反革命书

≈≈≈

六四功罪

芦笛　著

目录

反革命书

六四功罪

挥不去的历史阴影

——略谈俄国十月革命真相

在“新”中国长大的人，没有一个思想深处不被官方宣传深深地打上几乎是终生难以消除的烙印。不久前，在《海纳百川网》上的《罕见奇谈》论坛上，网友们曾就如何评价暴力革命进行了激烈辩论。著名网络作家林思云先生以法国大革命为论据，证明十月革命是伟大的社会实验，说它虽然不幸失败了，但“成功是金，失败也是金”。据他说，“1789 年发生的法国大革命，确立了西欧国家的近代民主体制”，因此，“尽管发生了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法国仍然是个伟大的国家，法国大革命仍然值得歌颂，作为一种伟大的实验，它仍然值得其它国家人民效法”。据说，十月革命也是这样。

关于法国大革命是否“确立了西欧国家的近代民主体制”，网友徐仰药先生已经在《法国大革命的启示》中作了极为精彩的驳斥。其实，提出这种说法的网友忘了或是不知道一个起码的事实：早在法国大革命之前，英国就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那场革命虽然也算是暴力革命，但从未制造出法国大革命那样的血腥恐怖，付出了远比后者小得多的人命与社会进步代价，此后的社会发展也相对顺利得多，是西欧最先“确立近代民主体制”的国家，从没像法国那样在革命爆发数十年后还在漩涡里打转。民主的美国的建立也发生在法国大革命之前。事实上，法国大革命的一个诱因，乃是法国派兵卷入了北美独立战争，让士兵受到了“革命病毒”的传染，回国后便如法炮制干革命。只有对世界史一无所知的人，才会误以为法国是第一个民主国家。

更重要的是，在我看来，法国大革命和俄国的十月革命完全是两回事。哪怕前者是伟大的，也决不能自动证明后者也是伟大的社会实验，因为后者除了“砸碎了一些坛坛罐罐”（也就是毁灭了两千万苏联人民的生命）之外，唯一“确立”了的不是什么“近代民主体制”，而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反动、最黑暗、最独裁的社会制度。

身居海外的自由知识分子还有这种糊涂观念，说明党文化的遗毒是何等深重。不破除这些党从青少年时代就强行植入我们大脑深处的腐恶教条，未来的中国还要卷进暴力革命的惨祸之中。有鉴于此，笔者不揣鄙陋，根据近年来在国际上披露的前苏联机密档案，在此谈一下法、俄革命的重大区别。

一、 时代背景完全不同

法国大革命爆发前是路易 15、16 的封建统治。当时法国社会的统治阶级是贵族和教会，大部份土地为贵族与教会霸占，贵族阶级和僧侣阶级权倾朝野，不但不从事生产劳动和贸易，而且享有种种特权，将税收的重担完全压在新兴的资产阶级（所谓第三等级）身上。连续多年的灾荒和对外支持北美独立战争，引起了严重的财政危机。在危机深重时国王还想一如既往地把财政负担转嫁到第三等级头上，因而引起官逼民反，导致国民议会成立。国王路易 16 虽然一度屈从民意，宣誓效忠宪法，但一有机会就想变天，最后竟然想逃出巴黎去投奔他的奥地利堂兄弟，引外国军队来镇压革命，从而激起民愤。人民处死了国王，大革命从此一发而不可收。

与此相反，俄国在一战爆发前，从亚历山大二世开始到后来被推翻的尼古拉二世，一直在进行和缓的资本主义改革，实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诸如解放农奴，召开国家杜马（国会）等。战前俄国经济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的起飞阶段，根据勃列日涅夫时代苏联异议学者的统计资料，战前十年俄国的经济增长是俄国有史以来最快的，后来苏联从未达到那个速度。

一战爆发时，俄国人民对沙皇无限崇拜无限敬仰，在宣战当天群集皇宫前，高举圣像，高唱国歌。但当战争打了三年后，前线接连失败，后方经济破产。尼古拉忙着指挥战争，朝政让他的德国老婆弄得乌烟瘴气，因为皇储害血友病，几次濒危，全靠一个文盲农民大气功师拉普斯丁救活，她便纵容他如魏忠贤般胡作非为，使得人民纷传皇后是德国间谍，前后方的一切重大灾难都是这个俄奸搞出来的。当战争带来的灾难使人民忍无可忍时，二月革命便爆发了。沙皇本可镇压，但还是和平退位了。他这样做的结果，是害得全家后来让列宁下令谋杀了。

与十月革命完全不同，二月革命是真正的自发的人民革命。临时政府上台后实行民主改革，开放党禁报禁，释放政治犯，召开被沙皇在战争中关闭的国家杜马，着手建立民主国家。这样一个进步的民主政府，根本就没有理由去推翻它。

二、 性质完全不同

法国大革命是自发的人民革命，那时根本就没有后来那种革命党去组织人民。攻打巴士底狱是暴民的自发行动，处死路易 16 是国民议会的决定，体现了多数民意。除了个别地区曾由外国阴谋家煽起骚乱外，革命得到大多数人民拥护，后来组成军队是为了抵抗神圣罗马帝国的武装干涉，是人民自报奋勇参加的，并没有革命党组织操纵。因为是从未受过训练的外行们去打仗，他们便本能地使用散兵线去对付敌人训练有素的方阵，反而因此大获全胜，这点恩格斯曾在《反杜林论》中提及。革命基本上是由被形形色色的政治家们的雄辩煽动起来的暴民去进行，根本不是后世那种由一个严密的核心组织经过周密策划后组织、发动、操纵群众来执行首脑命令的阴谋行为。

相反，十月革命是一小撮黑社会匪徒搞出来的反动军事政变。在此以前，哪怕后来恩格斯、考茨基组织的社会民主党也是类似西方议会政党的松散组织。列宁对国际共运乃至所有暴力革命的最大贡献，是他首次发明了俄共那种特地设计出来颠覆国家政权的极权组织。1905 年，俄国爆发了自发的人民革命。这场革命失败后，列宁总结了它的历史教训后认为，由于社会生产力和技术的进步，统治者对人民的控制和镇压能力极大地增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真正的人民革命已经不可能获得胜利。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革命决不能通过人民去制造"（"Revolution can never be made through the people"）， 只能由受过严格训练的专业人士（所谓"职业革命家"）去制造。为此，他组建了俄共那种世界历史上第一个严密组织、高度集权、实行铁的纪律的黑社会阴谋组织，并在瑞士开办了世上第一所训练"职业革命家"的秘密学校，教会学员们怎样利用社会危机，躲在群众后面去煽动、教唆、组织他们起来用暴力反抗当局。

尽管如此，因为当时俄国的政治经济形势不错，俄共的革命事业不可避免地处于低潮。在一战爆发前，列宁根本就没有预见到未来会有革命高潮的出现，曾悲观地预言：“我们这一代人大概是看不到革命爆发了”。等到战争爆发后，他主张失败主义，要革命党人不遗余力地破坏捣乱，导致国家打败仗，从中渔利，由此导致他与孟什维克和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人的决裂。布尔什维克党人因此在国内外被普遍视为人人可得而诛之的俄奸国贼，众叛亲离，声望跌到了最低点。

二月革命爆发后，列宁大喜若狂，决定立刻回国。但他在瑞士，要回国必须穿过德国领土和德军占领的地区。德国当时正在两面作战，很希望把列宁放回去从后方搞垮俄国，让他们把兵力从东线调到西线去（这一策略后来被日本人沿用。日本右派黑龙会帮助孙中山组成同盟会，后来日人识破了张国焘身份却照样放行，都是试图颠覆削弱大清和民国、陷人民于血海的毒招）于是便主动提供专列，让列宁和他的同志们穿过战线回国去。列宁生怕被人民当成奸细，便想出了个自欺欺人的花样，把专列从外头封了起来，尽管如此，他还是一路提心吊胆，几次跟同志们说，只怕火车一进俄境，他们就得让人家抓起来。

不料一路无事，火车进了彼得堡的芬兰站，车门从外面打开后，列宁惊喜地发现外面竟然有一大群欢迎的人。他当即发表了演讲，提出了和平与面包的口号，主张立即无条件与德国媾和。当时临时政府承担沙皇与协约国的协议，坚持对德作战，而且大片领土沦于德军之手，单方面媾和不但要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而且违反了国际义务，将来要受到协约国的制裁。列宁的演说完全是叛国言论，虽然引起了许多听众的义愤，但毫未受到政府的追究，因为临时政府是民主政府，保障每个人的言论自由。

列宁充分利用了这种俄国人民刚刚得到的自由，用德国人源源送来的金钱，一下子就办了四十多种刊物报纸，拼命鼓吹和平与面包，主张立即停战与德国议和。这行为引起了协约国的注意。法国反间机构便着手调查，发现有大量的德国马克转到布党手中。他们拿到了过硬证据，便把它提供给临时政府。临时政府于是下令通缉列宁这个德国间谍，吓得他化装后逃到了刚刚取得独立的芬兰去（芬兰原属俄国），在边境地区过了一段提心吊胆的日子。据当事人

回忆，列宁给吓得要死，完全不是后来苏联油画上边烤火，边写《国家与革命》的那副潇洒样。

此前列宁就一直在鼓动同志们起来武装夺权，但没有一个人听他的，觉得那是轻举妄动。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还居然把他们的反对意见登在公开报纸上，让列宁火冒三丈，以为要遭到政府的镇压了，然而白痴临时政府就是毫无动作。此时列宁被通缉，布党是德国间谍的丑事曝了光，再没法混下去了，这才铤而走险。他们把中央分成两个班子，由担任总指挥的托洛茨基率领一个班子搞暴动，另一个班子（包括当时还是个二流角色的斯大林）则置身事外。那样的话，万一失败了，党也不至于被人家一网打尽，因为临时政府那个民主政权不像后来的共党极权，讲究公平审判，不兴无罪株连。

所谓十月革命只是一只小部队干的活，无惊无险，几乎没放一枪就顺利拿下了彼得堡城内的各要害部门。所谓攻打冬宫是个神话，事实上临时政府根本没有抵抗就投降了，天亮时全城已入共党掌握。共党于是顺利接管了各大城市。当时二月革命给人民的思想带来极大冲击，造成的混乱还没有过去。临时政府一旦做了俘虏，全国便群龙无首，任人宰割。如果临时政府的官员们当初有布党的亿分之一的坚强和狡猾，只需在通缉列宁的同时，从前线调只部队回来保卫首都，乱事就决不会发生。我想，那些部长们做梦也没想到，世上竟然会有共党这种心狠手辣的歹徒，利用他们的宽大仁厚起事得手后，马上就把他们毙了。

布党一掌权就露出了流氓嘴脸。布党造反的借口之一，是临时政府迟迟不召开立宪会议。等到布党上台后，全国公投选出了立宪会议代表，布党只获得四分之一的选票，成了少数党。于是列宁便出尔反尔，悍然派兵驱散了立宪会议，血腥镇压宪政党人、社会革命党人等议会政党。

布党掌权既没给人民带来和平，也没有带来面包，又胡乱杀人。前线接连打败仗，后方经济困难更因革命而加深，于是人民就起来反抗。从一开头，布党就是以一小撮人的钢铁意志，靠铁腕镇压，用大规模屠杀来吓唬全国人民就范的。列宁亲手签发了组建契卡的手令，派捷尔任斯基那个杀人魔王作头子，不经审判便大规模枪决“反革命”。那血腥情景，连苏联的正统读物《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上都有所描绘。书中角色朱赫来参加了行刑队，每天大批毙人毙

到神经快要错乱的地步。电影《列宁在 1918》上也有高尔基劝列宁不要滥杀知识分子的情节。世上除了效法十月革命的国家，又有哪个国家出过这种事？

列宁还下达了组建余粮征集队和大规模处死人质的命令，用饥饿与恐怖手段迫使农民屈服，这一策略果然奏效，后来被斯大林在更大的规模上实施，造成乌克兰等地饿死几百万人的人造大饥荒。列宁还发明了镇压本国人民的集中营，把起来反抗布党统治、以罢工捍卫自己权益的工人阶级投入其中，强迫他们从事奴隶劳动。布党还解散了所有的工会，代之以御用工会。世界上只有苏联式的“工人阶级的天堂”的工会只管发电影票、送花圈，根本不管工人利益。不但俄共第一代领导班子里只有一个工人出身的成员，而且工人阶级在共党国家的实际地位，远没有资本主义国家的高。共党国家从来没有过罢工的现象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布党的血腥统治激起了几乎全国人民的反抗，内战席卷全国，这是在法国大革命中根本见不到的景象。农民纷纷拒绝向城市供应粮食，顿河哥萨克大规模暴动，和红军血腥拉锯，双方那种原始的野蛮、残忍和血腥，在萧洛霍夫《顿河故事集》、《静静的顿河》中得到了体现。那还是官方容许的正统读物。高尔察克、邓尼金等前白军将领率领的起义队伍，一度几乎推翻了布党的统治。一个政权初生便激起几乎全部人民的反抗，这在世界史上还找不到第二例。

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布党采用了两手，第一是请求德国人援助。德国人怕布党垮了，还得两线作战，便慷慨给予大量的金钱。布党还和德国人片面媾和，割让了几乎整个乌克兰（后来这部份领土在德国战败后又给俄国人占领了）这就是臭名昭著的布列斯特和约。如果不是德国战败，布党便是俄国历史上最大的卖国贼。

第二手是组建红军去镇压人民起义。红军总司令是布党中才干最杰出的托洛茨基（这是列宁遗嘱上的评价）。他的绝招是把前白军将领的家属关起来作人质，再派出忠实可靠党员作政委，监视着将领们去率领红军打仗。全靠这种流氓手段，布党才建起了一只职业军队，陆续荡平了各地的反抗。但共党的传统手段是兔死烹狗，鸟尽藏弓，不但这些将领后来统统给斯大林毙了，就连总司令托洛茨基也让斯大林的特工在墨西哥暗杀了。

等到斯大林上台后，无穷无尽的人间惨剧便从此拉开序幕。国家的组织方式赋予了他史无前例的为所欲为的权力，他不但变成了空前的大独裁者，而且干出了人类历史上从未见过的疯狂罪行：将全国富农流放到西伯利亚去；将日尔曼、鞑靼等多个少数民族全族流放；用人造饥荒饿死乌克兰几百万农民的同时大量向国外抛售谷物，以此来迫使农民屈服，加入集体农庄；搞大清洗，枪毙了所有的老布尔什维克和红军全部高级将领，枪毙了一半以上的 17 大代表，70％以上的中央委员，从肉体上消灭了所有加盟共和国的中央委员会；把数千万忠于他的公民抓到“古拉格”中去，强迫他们从事类似建造金字塔的大规模奴隶劳动，承担开挖北海运河、伏尔加－顿河运河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在吞并了东波兰后，枪毙了人家的所有军官（officer corps）； 战争爆发前夕还把德国共产党员送去给希特勒屠杀，以维护苏德友谊；在卫国战争中驱使劳改营里的囚犯上前线作战，战后又把幸存者投入黑牢，哪怕是立下累累战功者也不宽恕；把盟军解放并送回来的全部被俘苏军官兵和苏联间谍（例如著名的“红色乐队”领导人）统统投入监牢……。

综上所述，所谓十月革命完全是一小撮黑社会匪徒发动的军事政变，它推翻了民主临时政府，腰斩了本来大有希望的俄国民主改革，用血腥镇压将人民的大规模反抗勉强镇压下去，使苏联从此变成了各族人民的大监狱。在这种黑暗社会制度下，人民丧失自由到了空前绝后的地步，哪怕抱怨两句就可能送命，国民中十个里就有一个倒在了这个反动政权的屠刀下。这种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倒退，根本就不能与法国大革命同年而语。它连中共革命都不如，后者毕竟还骗取了大部份人民的拥护。

三、后果完全不同

法国大革命虽然先导致罗伯斯庇尔为首的雅各宾疯子派上台，用断头台来治理国家，后来又把国家引入了战乱，最终导致大独裁者拿破仑上台，但它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毕竟写进了人类历史，启发、鼓舞、感召了后来人起来争取民主自由。由法国大革命产生的一系列先进的价值观念，后来部份写进了《拿破仑法典》，在帝国范围内一体通行，客观上在欧洲普及了这些观

念。而且，拿破仑帝国虽然是独裁政体，但它是一个法治国家，毕竟比被推翻的波旁王朝要先进得多。

十月革命则完全是对俄国二月革命的反动，断送了俄国本来大有希望的民主改革凡八十多年，制造出来的是一个人类历史上最反动、最独裁、人民丧失自由最彻底的极权怪物。如果说法国大革命留给人类的遗产是“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那么十月革命留给人类的遗产就是“无产阶级独裁”（按：dictatorship 是独裁的意思，被御用学者们翻译成了好听的“专政”），那就是：在革命前秘密结成组织严密、高度集权的黑帮会，使用一切阴谋手段、流氓伎俩（包括故意给国家民族造成巨大灾难、割让领土、勾结敌国并接受资助等无耻行为）来夺取政权，在掌权后使用大规模屠杀、人造饥荒等手段实行恐怖统治压倒反抗，彻底剥夺人民最起码的自由和人身权利，从根本上消除了他们选择别的生活制度与政权的可能。十月革命留在人类历史上的耻辱烙印，就是大规模谋杀平民（mass murder）、秘密警察、思想管制、奴隶劳动那些令人发指的滔天大罪，它再充分不过地显示了，一小撮意志如钢、心狠手辣、组织严密的歹徒利用人民的崇高名义能干出什么样的坏事来。

十月革命向全人类投下了巨大的阴影，把灾难播散到了全世界去。先后有中国等 15 个国家跟着苏联，走上了这条通往毁灭之路，其中世世代代以和平温良著称的佛国柬埔寨发生的民族惨剧最为令人触目惊心，那儿将近半数人民进了万人冢。这就是列宁干出来的好事。想不到今天还有林先生那样的自由知识分子“兴灭国，继绝世”，号召第三世界的人民去走那条金光大道。

而且，凡是走上了这条邪路的国家，包括前苏联在内，至今无一不在泥沼里苦苦挣扎，挣不出斯大林指令经济的连环套陷阱。奇怪的是，林先生居然就看不出那因果关系来，却把这罪责赖在出来擦屁股的叶利钦、甚至民主制度头上。叶利钦可能确实把俄国经济弄糟了，但他连一个人的脑袋“罐罐”都没打碎，就把一个大国领上了民主的大道。在我看来，这才是人类历史上少见的胜利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的良性社会制度改革。

最后有个小小的问题，想请教林思云先生：你认为十月革命是人类伟大的社会实验，“失败是金”，虽败犹荣，但却怎么也说不出那“失败的金子”是什么宝贝来。你能不能暂时压下高昂的革命激情，只用一两句平直的话给大家讲个明白：十月革命砸烂了两千万苏联人的脑袋罐罐，砸烂了起码四千万中国

人的脑袋罐罐，还在世界其他角落砸烂了不计其数的人的脑袋罐罐，彻底剥夺了十亿以上人民的自由，除了使苏联变成世上第一军事强国、使中国造出了两弹一星一艇之外，到底给人民带来了什么好处？这世上有哪个国家的人民，丧失自由的程度超过共党国家？又还有哪个国家陷在斯大林的计划指令经济陷阱里出不来？

2001 年 11 月 11 日

杰佛逊的卓越远见

最近看了本英国人写的美国独立战争史，愕然发现原来西方也兴伪造历史，妖魔化敌人，北美独立战争照样有丑陋面，而且爆发原因根本不是“殖民地人民反抗乔治三世暴政”的简单图景。不但北美殖民地人民享受的待遇是英国母国无法比的（税收只有母国人民的 1/50），人民富裕程度远远超过母国人民，而且乔治也不是什么可以为所欲为的暴君。独立宣言列举的他的罪状，多数并不成立或是夸大其词。

据说，双方冲突的根本所在，是母国国会通过了法案，在 13 个殖民地西侧划定疆界，指定其西为印第安人居留地，不许殖民地利欲熏心的同志入侵，限制了他们扩大帝国的本能冲动，引起那些同志的强烈不满。而在此前，那些同志还热情配合母国，与法国人大打出手，开展了所谓“建立大帝国战争”（the War for Great Empire）。

所以，如果要说母国压迫了他们，那也是压迫了他们损人利己的贪欲。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民主的英国国会设立印第安人居留地，不许白人入侵，倒完全是正确的。可这史实在老美的宣传中从未提及。不看那书，我还真不知道美国宪法把人民拥有枪支的当成仅次于言论自由的重要权利的历史原因：那原来是为了自由地向西方扩张，屠杀当地土著阿！

还不止此，所谓“波士顿屠杀”，其实是殖民地暴民袭击英军引起来的反击，根本不是六四那样的蓄意谋杀，倒是独立战争打响后，大陆军（即美军）屠杀了许多支持英军的印第安人、白人同胞（所谓“忠诚派”，loyalists。英国打败后，有十万以上的忠诚派被迫离开北美，回归母国）和黑人（南方殖民地人民领袖多是奴隶主，华盛顿本人就是以奴隶为主要劳力的种植场主。而英军利用了这一点，号召黑奴支持他们，允诺在战后解放他们。如果英国赢了，大概也就不会有解放黑奴的伟大的林肯了），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泰比岛上的（Tybee Island）屠杀。可我用古狗在网上搜索“Tybee Island massacre”，却找不到任何有关的内容，可见老美伪造历史之彻底。

不管怎样，我对杰佛逊的崇敬却没有变。该同志确实不错，应该说是能在革命结束、转入和平建国之后还坚持通过法律程序实现自由理想的难能可贵的政治家。他本人总结了自己一生的三大成就：起草“独立宣言”，首先让弗吉尼亚州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创建该州大学。第三项也倒罢了，前两项实在不简单。独立宣言确立了人权的基本原则，而首次在人类历史上允许宗教信仰自由更是伟大之极。最难得的还是他自己没总结的仁政：尽管他本人拥有奴隶，他却认定奴隶制是邪恶的，为此推动立法禁止在西部新建各州实行奴隶制。

当然世上没有毫无瑕疵的伟人。该同志曾被政敌指控为懦夫，在独立战争危急时刻中以州长之身，竟然扔下人民自己逃走，云云。不过，勇士不一定是英雄，英雄也未必非得是勇士不可。他要是没在动乱中保住自己的命，西部各州成了蓄奴州，则后来林肯的任务就更艰巨了。

最能证明该同志的远见卓识的，大概是他在担任法国大使时对法国大革命发表的见解。

一般人不知道，独立战争其实是国际战争，主要是靠法国参战并提供大量军火，特别是法国海军击败了英国舰队，堵死了被围困在约克城内的英军从海上撤退的通道，才使战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法国人帮助老美其实也没安什么好心眼，无非是想削弱英国在北美的势力而已，并报在此前的“建立大帝国战争”中失败的一箭之仇。有趣的是，法国人跑到美国去干涉人家的内政没关系，自家的官兵却传染上了“革命病”，回去后就在本国搞革命，效法老美推翻国王，成立共和国。

此时杰佛逊正在法国当大使。他本是美国革命的积极分子，但令人惊讶地是，他居然认为，美国经验不能照搬到法国去，该国最好的选择，还是向英国学习，搞君主立宪！

历史证明了他的高瞻远瞩，法国大革命确实不但没有实现“自由、平等、博爱”的响亮口号，反而只给法国带来了无穷尽的灾难。

您说，杰佛逊这建议是基于什么考虑作出来的？这家伙是怎么预先看出法国大革命的恶果来的？为什么他知道法国会画虎不成反类犬？那书没谈这些问题，可我一直在想，也想请博雅君子指点迷津。

2004 年 7 月 2 日

革命是弱智民族的通病

昨天痛诋法国，原因很简单：中共“拜革命教”的反动宣传把法国那个烂国家特别是法国大革命吹到了天上去，以致国民普遍把“法国方式”当成了社会进步的唯一途径，对人间正道“英国方式”却一无所知。只是在最近，国内才有学者注意到这个问题，开始提倡“英国方式”并比较英法不同的进化道路。

革命本是天底下的最烂的烂事，是人类缺乏政治智慧的表现。不料这种蠢事烂事却会被中外知识分子交章歌颂，不但前苏联和中国把法国大革命奉在神龛里，就连法国人也乐于自暴家丑，把见不得人的尿片子拿出来当成辉煌的战旗张扬。1989 年法国就隆重庆祝法国大革命两百周年，还把一众“民运”人士请去做座上宾。这种种咄咄怪事，当真是让人啼笑皆非。

更可笑的是，北美独立战争至今犹被“民运”垃圾及其同情者歪曲为“民主革命”加以歌颂，并以此证明暴力革命并不一定导致更恶劣的独裁，当真是连起码的史实都不顾了。

其实，北美独立战争本是英美两个民主国家之间的国际战争，结果英军不敌美法联军，只好投降，承认北美独立。此前，新大陆 13 州的英国移民一直实行民主的地方自治。独立后不过是以立法方式，把原来就存在着的民主生活方式放大到国家规模，并在建立新国家时吸取了当时最先进的思想精华，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在美国首次化为实践就是明证。所以，北美独立，不是“民主解放战争”，充其量只能说是原来的民主地区在变成国家时作了相当规模的政治制度建设与改进。《独立宣言》中对英王乔治三世“暴政”的种种谴责，其实不过是煽情的宣传战，根本就不是历史事实。

我在旧作中介绍过，那时英国早就实行了民主的君主立宪，大政都由议会作主，乔治没有可能为所欲为，而且，当时殖民地享受优厚待遇，税收不过是国内的 1／50，人民远比母国人民富庶，根本就谈不上什么被暴君压迫。老美要独立，不是因为国王压迫了他们，而是母国议会通过法案，不许他们向越界向西部印第安人居留地扩张，使得白人贪婪的扩张欲受挫而已。为此他们千方

百计宣传独立，制造事端，引起冲突，著名的波士顿血案其实是一小撮美独分子策划于密室蓄意煽起来的，并非母国政府原意。

不仅如此，论开明程度，似乎独立的美国政府还不如母国政府。英国本国内不容许蓄奴制，而北美殖民地南部的种植场却实行“一国两制”，全靠奴隶劳动。独立战争打响后，英国政府公开允诺战后废除奴隶制，以此引诱黑人助战。老美国父中却颇有奴隶主，华盛顿、杰佛逊就是众人熟知的例子。如果美国战败，则我看也不须林肯来解放黑奴了。

北美独立战争虽然不是民主革命，却也造成了惨痛后果，战争中大陆军（即美军）曾在泰比岛对亲英的印第安人实行惨无人道的大屠杀。战争后期，英军据点约克镇被长期围困，城内缺粮，英军便只好把城里的黑人放出去，指望以此减轻负担。但那些人如同长春围城时逃出去的平民一样，被美法联军无情地射杀在无人地带（即两军战线之间的地带）。战争期间，大批“忠诚派”国民（Loyalists，即美国国内的“统派”）备受“独派”的迫害甚至屠杀，战后 10 多万统派被迫抛弃家园，回到人地两生的母国去（那些人虽然是英国“籍贯”，可出生地多在美国）。

这些肮脏的历史事实被美国人切除得一干二净，北美独立战争成了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圣战。这也不难理解：一个国家要自立，非得编造神话不可。漫说北美独立战争是正面大于负面的历史事件，哪怕就是法国大革命那种有百害无一利的烂事，为了维护民族尊严，法国人也不能不死撑下去，把破了的牛皮吹到底。这道理再简单不过：您要否定那烂事，请问法国国旗、国歌、国庆要不要废除阿？

法国人的苦衷我倒非常能理解而且同情，但我死也想不通无关的中国人何以如此热衷于歌颂他人的痈疽，为了满足自己的崇拜需要，对历史真实视而不见。

事情荒唐到了这个地步，以致林思云三年多前跟我在此坛打擂时，居然说法国大革命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国家。他不但不知道法国大革命只建立了被拿破仑铁腕独裁的“第一帝国”迅速取代的“第一共和”，并未建立能持久工作的民主国家，而且连英国甚至美国都是先于法国的民主国家都不知道。

其实，正如我昨天的帖子说的，法国大革命以及由此形成的法国人酷爱暴力革命的烂传统，只证明了法兰西民族缺乏政治智慧。

什么是政治智慧？那就是朝野善于避免流血冲突，使用和平手段化解争端，以最小震荡实现平滑的渐进的社会进步的智能。这其中最关键的是："识时务，顾大局，肯吃亏，愿妥协。"用大白话来说便是："预见到棺材，就赶快掉泪并迅速吃药的人就是英国人那样的聪明人。"反过来则是："进了棺材还不掉泪，还要悲壮万分地鼓励子孙后代去奋勇钻棺材，就是中国人和法国人式的蠢人。"

这应该是头脑正常的人都能理解的吧？革命之所以爆发，无非是朝野双方缺乏和平解决冲突的智能，不能不靠肉体消灭对方来满足自己一方的要求。换言之，那既反映了统治者无能和原有制度的不合理，这才让社会矛盾积压到爆炸临界点，也常常反映了人民一方的轻扬浮躁，意气用事走极端，其实是双方共同愚蠢的表现。

暴力革命最直接的恶果，是正常人都该知道，就是中国人不懂：大批生灵涂炭，无数财产被毁，全国人民停止从事生产，转为互相攻杀的体力劳动。在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甚至摧毁之后，剩下来的人还能活下去，全靠人口急剧减少。中国历史上每次改朝换代，人口都要减少到原来的 1 / 3 以下。想想这个事实，不能不慨叹老芦能生下来，前面那一系列祖宗简直是不可思议的走运。

最可笑的是，化了这么大代价，应该能把原来的社会问题解决了吧？休想！世上就是有这种下滥国家，闹革命闹出瘾来。同志们如不相信，请去参考我昨天贴的那个法国烂帖，继法国大革命之后，七月革命、二月革命、六月起义、巴黎公社……跟咱们中国也差不多了。

这里面的民族耻辱是如此一目了然，真奇怪为何世人竟然看不出来：革命是社会病态的表现，对此，无论持何种政治立场的同志，恐怕都会同意吧？既然如此，革命频频爆发，不就说明那种国家一直处在严重的病态，而该民族在付出了那沉重代价后，却就是没本事解决那些问题，消除社会弊病，将之改造为常态社会，这才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折腾么？

打个通俗比方吧：如果一个人三天两头住院开刀，全身伤疤累累，可以割的器官都给割了，可以流的血都流了，但原来那病根却就是没给拿去，却有人

出来拍手赞曰："这人身体真好！大家应该向他学习！"您说，这位同志是不是有病？

这难道不就是咱们中国？前段某革命老前辈向我痛说革命家史，说驱使他当年投身中共革命的那些社会弊病，如今中国不但再度出现，而且有万过之而无一不及。请问，这和那开刀累累、病根犹存、症状更剧的病夫有何区别？

最能说明法国人愚蠢的，大概是普法战争末期的工人起义。我在这里把昨天古歌来的材料编成个一目了然的大事年表：

1870 年 9 月 2 日，在色当被围法军多次突围失败后，拿破仑三世率军 8.3 万余人向普王威廉一世投降。

9 月 4 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法兰西第二帝国，成立第三共和国，组成以 L.J.特罗胥将军为首的"国防政府"。普军第 3、第 4 军团向巴黎推进。

9 月 19 日，普军包围巴黎。

9 月 28 日，斯特拉斯堡法国守军投降。

10 月 27 日，巴赞率法军主力在梅斯投降。

10 月 31 日，巴黎人民举行武装起义，遭镇压。

12 月 5 日，奥尔良陷落。

1871 年 1 月 5 日，普军开始对巴黎连续炮击。驻守巴黎的法军数次突围均未奏效。

1871 年 3 月 18 日凌晨，政府军偷袭蒙马特尔高地，企图夺取国民自卫军集中在那里的大炮。巴黎工人则以起义作为回答，内战爆发。

3 月 28 日，巴黎公社正式成立。

5 月 10 日，梯也尔与普鲁士签订了《法兰克福和约》。普鲁士答应放回 10 万名法国战俘，并同意凡尔赛军通过普军阵地去进攻巴黎。

5 月 20 日，梯也尔发动对巴黎的总攻。

5 月 21 日，凡尔赛军在奸细的策应下攻入巴黎，开始了称为五月流血周的大屠杀。

5 月 23 日，政府军通过普鲁士军队的防线攻陷蒙马特尔高地。

5 月 24 日，市政厅也被攻下，巴黎公社的主要成员德勒克吕兹牺牲，瓦尔兰被捕。

5 月 27 日，5000 政府军围攻退守在巴黎东北的贝尔-拉雪兹公墓的最后200 名公社战士，最后这些战士在墓地的一堵墙边全部牺牲。

5 月 28 日，公社失败。大屠杀整整延续了一个多月，2 万人未经审讯就被枪杀，加上在战斗中牺牲的，总计 3 万多人死难，逮捕、监禁、流放、驱逐的人达 10 万以上。

您说，世上能有这种大敌入境、同室操戈的混帐事么？巴黎给强敌围得铁桶也似，里面倒好，窝里斗起来了，打得头破血流。巴黎工人“起义”还不是一次，而是两次！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要与强敌谈判，还能硬得起腰板来么？竟然落魄到不能不去跪求围困巴黎的敌军借道，去剿灭自己的同胞！哪怕是中国也没出过这种丢脸烂事！

历史上大概没别的事例，比这更能反映法国国民不识大体，不顾大局，不肯承认和接受失败，不肯吃亏让步，在危机到来时刻胡闹一气，弄得谁也没好果子吃。

工人阶级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都德小说《柏林之围》就艺术再现了那种虚骄的国民心理：此前他们陶醉在拿破仑一世的辉煌成功里，以为普鲁士还是那个任法国强奸的弱小国家，待到打起仗来，皇帝被俘不说，还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停战条约，是可忍，孰不可忍？咱们是让昏庸的皇帝和官吏们出卖了，“不靠神仙皇帝，全靠我们自己，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奴隶们起来起来！”

可您就不想想，正规军都打不过人家，就凭尔等毫无训练、光凭血气之勇的乌合之众？这么折腾，完全是事实叛国，只能迫使政府为了平乱，不得不作出惨痛民族牺牲。5 月 10 日普法正式签订《法兰克福和约》。条约规定：法国赔款 50 亿法郎，割让阿尔萨斯全部和洛林大部地区。法国从此沦落为欧洲大陆的二流国家，过去在中欧称王称霸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

缺乏政治智慧，使法国人没有本事使用和平手段去解决政治制度的难题，让它变成了个反复发作的顽症，历百年而不衰，不但导致一次又一次的流血革命，而且引发一次又一次的不必要的政治危机。

我在《总统制和内阁制》中介绍过，法国搞民主，学的是英国的内阁制，那是“第三共和”兴起来的。但法国怎么也没本事把这套在英国正常运转的制度学过去。主要的毛病就是多党林立，以致国会始终没有多数派，常常只能靠几个党派联合起来，组成极不稳定、频频倒台的脆弱内阁。

这种烂体制让法国人吃了一次又一次的苦头。上世纪 20－30 年代，法国一直处于政治危机中，内阁如走马灯一般地换来换去。当纳粹违反凡尔赛和约，进军莱茵河非武装区时，法国竟然连政府都没有！这才导致纳粹坐大，终于不可遏制。

战后的所谓第四共和，沿用的还是这烂体制，而法国仍然是多党林立，无法出现国会多数派的局面，1946－1958 这 12 年期间竟然换了 23 个内阁，也就是平均一年两个。这种短期政府漫说缺乏民意支持，就算有，那任期也短到阁员连熟悉工作的时间都没有吧？

怪不得老邓看不上西方民主，认为那毫无效率，我看那多半是因为他“留学”去错了国家，跑到那烂国家去了。如果中国现代史上没有什么“留法勤工俭学运动”，或许不会出那么多对独裁情有独钟的烂革命家。

这烂体制到了 1958 年便再度引发严重政治危机。那阵子阿尔及利亚闹独立，这摊在英国手上不过是小菜一碟：天大的帝国都丢了，可人家输得起，肯吃亏，拿得起，放得下，所以撤得痛快，从未引发国内危机。但法国人不同，先在奠边府向小学教师武元甲投降，后又为一个区区阿尔及利亚几乎闹出军人政变来。在一个老牌民主国家中，军人政变居然会变成一种现实威胁，当真是史无前例的笑话！

此时全靠戴高乐那铁腕人物出来建立所谓第五共和，才化解了这政治危机。他解决那烂体制的办法，是用总统的空前权力去压倒国会，竟然破天荒第一次规定总统有立法权，完全是对他首倡“三权分立”的老祖宗孟德斯鸠的无情嘲弄。《戴高乐宪法》赋予的总统权力是空前的，而且没有任何约束和监督，和过去开明专制君王也没什么两样。这种化解政治危机的办法，完全是从民主向专制倒退，端的是后患无穷。

但公平地说，老戴不这么作，又怎么去解决那没有多数内阁的历史性难题？既然历百年都无法靠人民选出个强势政府，而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为治理现代国家所必需，那就也只有靠修改宪法来人为制造一个强势总统来解决这难题了。可是人家英国、美国、西德甚至日本、印度等国，为何就没有您这种特殊难题尼？

所以，在我看来，法兰西民族真是个缺乏政治智慧的烂民族，丝毫不值得效法。真正有大智慧的是那些善于使用和平手段解决政治难题的民族，英国

人、美国人和日本人就是咱们的学习榜样。换言之，哪个国家“开的刀”越少，那个国家也就越光荣，越聪明，越健康，越值得咱们效法学习。

2005 年 3 月 20 日

统治者的弱智反映了全民弱智
——简答网友质疑

拙作《革命是弱智民族的通病》贴出后，引来若干质疑，拜复如下：

有人不同意拙作的中心思想，以“归谬法”反唇相讥道：“离婚是弱智夫妻的通病” 。

这里想提醒那位网友，类推时，必须注意逻辑等价性。谁都知道暴力革命与和平离婚是两回事，而统治者与人民也不是夫妻关系，根本就无法各走各的路，非得挤一起过日子不成。如果硬要类推，那顶多只能说：“家庭暴力是弱智夫妻的通病。” 不知你对此命题有何意见？

有人表示怀疑世上真有“政治智慧” 这种东西，当然有。那不就是“政治弱智”的反面么？我那帖子已经给出了法国人数不胜数的弱智表现，反过来不就是政治智慧么？

有人说，革命是统治者逼迫出来的，不是人民的错，不能因此责备人民愚蠢。愚以为，此说表明作者还没摆脱我党“拜人民教” 的媚俗宣传的流毒。我的意思是：

一、人民并不总是聪明的。如果要横比，则就如日常生活那样，有的人是天才，有的人是庸才，有的人是蠢才，有的人是白痴一样，不同民族的智慧（不是生理智力） 也有高有低，有聪明的民族，也有愚蠢的民族。如果要纵比，同一个民族也可能有时聪明有时愚蠢。

二、在日常生活中，有的人数理化好，但文科不行；有的人文科很好，但数理化一塌糊涂；有的人没本事学文化，但经商一流。类似地，不同民族也有不同的长处，例如英国人科学研究一流，但音乐和哲学比不过德国人，文学和艺术比不过法国人。我那文章说的“弱智民族” ，其实是专指“缺乏政治智慧” 这个侧面的，并不是说法兰西民族在所有方面都弱智。他们是政治白痴，永远没本事解决英国人在 17 世纪就完美解决的政治难题，但这并不妨碍人家创造出领先全世界的灿烂文化艺术来。

三、我坚持认为，酷爱暴力革命的民族就是缺乏政治智慧的弱智民族。这当然只是政治弱智，不是在一切方面弱智，但这种弱智乃是最致命的。例如日本人从来没创造出中国那样的灿烂文明来，那又怎么样？人家至少比中国人有出息，能把自己的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的，以致 50 多年后台湾人还宁当日本皇民，不愿做中国人。这种悲惨的现实，本来应该让国人羞愧不胜，痛不欲生，不料咱们不但毫不知耻，还迁怒到台湾同胞头上去，指望用中子弹去灭绝那些“倭奴”！光凭这种可悲国情居然会出现这一条，似乎就可以判定中国人乃是世上第一政治弱智民族。

四、我同意，传统中国发生的无数次暴乱（所谓“人民起义”），基本是官逼民反，错在统治者。但我仍然认为，不要把统治者开除出“民族籍”。把统治者当成方便的替罪羊，把一切过错赖在他们头上，以此为愚昧的人民开脱罪责，此乃我党的拿手好戏，其实和传统社会把一切责任赖给某个贪官奸臣（如秦桧）是一脉相承。请记住，皇帝和贪官污吏也是中国人，不是外国人。统治者的愚蠢，乃是全民愚蠢的反映。

更何况近代情况完全倒了过来，是愚蠢的人民多次推翻智力超前的统治者。不但辛亥革命和中共革命是这样，就连六四也是这样。这话过去其实已经说过了，不再重复。

2005 年 3 月 22 日

革命有害，造反无理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根据这个道理，于是就反抗，就斗争，就干社会主义。"主席的光辉教导常讲常新，至今仍在指导海内外许多华人的思维。著名网络作家林思云先生最近在网上发表了《暴力压迫是暴力革命的催产士》一文，鼓吹暴力革命的正义性与合理性，在本质上重复了毛泽东的著名论述，在网上引起了极大反响。

现在让我们看看"造反有理"的"理"到底在哪儿。

"有压迫就有反抗"？

拜革命教的第一个教义，就是"有压迫就有反抗"。教徒们把牛顿第三定律"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运用于人类社会现象中，便得出了这个貌似有理、其实大谬的完全归纳。林先生说：

"没有统治者的腐败、残暴与顽固，就不会有革命的惨祸，暴力压迫是暴力革命的催产士。"

熟悉历史的人都能看出这话根本不符合历史的真实。要论"统治者的腐败、残暴与顽固"，古往今来莫过于斯大林政权、毛政权和波尔布特政权。世界史上从来没有过哪个统治集团曾经像他们那样，毫无原因地残杀或害死了数量如此巨大的无辜公民，残酷压榨劳动人民，彻底剥夺了人民最基本的自由与人权，使全国人民变成了冻结在原地的"植物人"（至今11亿中国农民仍然是被迫依附于土地的农奴）。在那种暗无天日的社会中，人民连古书上说的"道路以目"、"敢怒不敢言"的权利都丧失了。按理说，这种高压社会应该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作用力等于反作用力"，压迫越剧，反抗越烈才对。

然而如所周知，在斯、毛、波治下，从来就没有过大规模人民起义，有的只是震耳欲聋的歌功颂德声。反倒是在压力开始消除、人民骤然重获许多失去了的自由的后毛时代，几乎所有的人才开始不满起来，最后酿成了八九学运。

再往远些看也是这样。当年我大清奉行“君要臣死，不得不死”那一套，什么事都没有。等到西太后下诏明定国是，立意逐步还政于民，建成类似英国那样的君主立宪制，麻烦就来了。1908年，太后颁发钦定宪法大纲。翌年，各省按计划成立了省咨议局。这些都是减压的重要举措。然而老佛爷前脚死，辛亥丑剧后脚发生，断送了本来前途无量的改革事业。

国民党掌权时基本上是开明专制。惟其如此，便天天闹学潮。爱国学生不是去“逼蒋抗日”，便是“反饥饿，反内战”，要民主，争自由。等到我党上台，特别是发明了以坦克装甲车伺候上街学生之后，便从此鸦雀无声。这些事实，似乎恰好证明了“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没有反抗”的反命题。

外国的历史又何尝不如此？当年沙皇以警察伺候革命乱党，把他们抓住了就往西伯利亚送。彼时布党不是在西伯利亚打猎，就是在瑞士开会，根本就唱不了革命戏。1905年首都骚乱，人民到皇宫前请愿，沙皇下令哥萨克骑兵“平暴”，开枪射杀几十人，从此天下太平，迎来了经济高速增长。

等到后来临时政府上台，搞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那一套，既不腐败，也不顽固，更不残暴，不但让西伯利亚钓鱼的和瑞士开会的布党统统到首都来参加民主竞选，“咸与维新”，而且连他们的叛国罪和颠覆政府罪都不追究。不压迫的结果，是引出了没有作用力的反作用力。除了克伦斯基避入美国使馆仅以身免外，大多数部长和议员们都身首异处。

尽管历史事实说明：“有压迫就有反抗”这个命题，不说是错误的，起码是对无比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超简化，然而网人易明先生仍然同意这一说法，只是认为“反抗”和“压迫”之间有个时间上的滞后效应。因此，后毛时代人民起来反抗，应该看成是毛时代的压迫造成的结果。

此话当然有点道理，但其实也经不住推敲。按常理说，“饥寒起盗心”乃人之常情。压迫的效应再怎么滞后，到人快饿死的地步总该显示出来吧？可惜，大饥荒饿死了上千万中国人民，可就没见谁起来反抗。北韩的大饥荒历时多年，半国人都成了饿殍，至今也不曾见有谁揭竿而起。

因此，上述“社会机械力学第三大定律”根本就不成立。当然，这不是说“有压迫就有反抗”在所有的条件下都不成立。如拙文《挥不去的历史阴影》中提到的，布党的血腥统治曾引起了俄国人民广泛的武装反抗，但那一般只发生在政权交替的动乱时代，并不发生在一个残暴政权稳定统治了多年的国家，

不能作为普适范例。这在外敌入侵时特别明显，三十年代的热血青年在日寇入侵前“奋起抗暴”，但那只发生在国府治下的大城市，敌伪统治下的城市中从未听说过有人敢上街去示威。

暴力革命出现的原因

林先生说：

“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生活富裕，政治清廉，社会安泰，这样的国家是不会发生革命的。现在美国就是这样的国家，所以美国不会发生革命。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生活贫穷，政治腐败，社会混乱，发生革命的危险性就很大。国家为什么会出现贫穷、腐败、混乱？这都是统治者的责任，不是因为统治者的昏庸，就是因为统治者的残暴。如果这些昏庸、残暴的统治者肯自动退出历史的舞台，倒也还能避免革命；但是遇到那些死心塌地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人民只好举起革命的扫帚，把他们清扫出去。”

这只是大字报式的抒发革命激情。

在我看来，暴力革命要发生，通常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深重的全面社会政治经济危机，例如外战、饥荒、经济危机等因素引起的民生凋敝甚至民不聊生，社会财富分配不合理造成的贫富悬殊引起的普遍民众不满等等。

2、 深刻的意识形态危机导致维持社会安定的传统道德崩解，例如中国辛亥革命和伊朗革命前夕，本土文明与外来文明的冲突引起国民思想上的严重混乱脱序；传统权威骤然丧失引起的意识形态真空，诸如沙皇（俄国人民的“小父亲”）和清帝（中国人民的“太阳”）逊位后，在俄国和中国引起的国民思想上的无所适从。

3、 一个弱势的统治集团和伴生的统治危机。这种弱势可能是客观因素造成的，如失去对军队、警察等镇压工具的控制（例如沙皇）；也可能是主观上的懦弱无能，使得统治者不敢痛下杀手，枪打出头鸟，杀一儆百（例如俄国临时政府和晚清摄政王）。

一般来说，必须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时，暴力革命才会发生。当然，和一切规律一样，它也有例外，例如辛亥丑剧就是在只满足后两个条件时就发生

了。当时中国的社会危机远没有今日严重，总的经济情况良好，然而由于两宫猝崩，袁大头趁机弄权，利用毫无人民参与的兵变实行逼宫。因此，它只能说是一个历史的偶然而已。

根据以上论述，暴力革命一般不可能在一个斯、毛式的极权国家出现，这是因为：

1、 从客观上看，统治者是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强势集团，垄断了全部国家资源（造反是要钱的，许多人忘了这个常识，真奇怪），绝对控制了军、警、特等镇压工具，控制了国民生活的一切方面。人民根本没有可能组织起来，异议人士也没有可能宣传自己的主张。此外，精英既得利益集团也起到了维护社会现状的"钢筋水泥"作用。后面这个发明的蓝图，斯大林早在他的中学作文里就勾画出来了。

从主观上看，统治者是历史上最心黑手辣的匪徒，坚信"如何巩固政权——杀人"（张春桥语）。不幸的是，这种根本国策行之而有奇效。这是因为人的本性贪生怕死，在极权统治下只有生物保存自己的本能。真正不怕死的志士如遇罗克、张志新之辈大概十万人里也找不到一个，根本就不可能形成有规模的挑战力量。

2、 社会不会陷入意识形态危机。这是因为统治者控制了人民的一切信息来源，对人民进行卓有成效的洗脑活动。人类的幸福感，说穿了不过是一种因比较而产生的主观感觉。铁幕不仅隔断了本国和外国人民之间的交流了解，而且遮盖了统治者荒淫无耻的腐化生活。这样，人民便失去了一切比较参考系，不能不相信统治者的谎言而以为自己生活在天堂里，而别国人民都在水深火热之中。在这种社会里根本不会产生普遍的民众不满，

3、 由于第二个原因。再深重的经济危机也不会转化为全面的社会危机。这里最有说服力的例子，就是饿死上千万人的大饥荒毫未动摇我党统治。换任何一个别种制度下的国家，那种空前绝后的大灾难一定会使政权立刻崩解。

由此可以看出，这样的极权社会（totalitarian）开始向威权社会（authoritarian）转化时，是社会最不稳定、最容易出现骚乱的时期。此时封闭在罐头里的人民第一次接触到了外界新鲜空气，不但获得了比较参照物，打破了那个原来虚幻的幸福感，而且外来先进文明开始取代原来陈腐的党教条，便造成传统权威的丧失和意识形态上的混乱，以上诸因素再加上改革造成社会

财富分配不均，便容易触发普遍的心理失衡而导致社会骚乱。这就是八九学运的根本原因。

然而，因为民众的松绑主要只在经济上和思想上进行，上述第一条仍然成立，统治者仍然保有强大的镇压力量。如果煽动人民起来去抗争，就是教羊入虎口，白白去牺牲。正因为此，我们才应该谴责以儿戏民命国事来哗众取宠的方大教授、柴大小姐、李大教主之辈。

暴力革命是独裁制度的助产婆

以暴力革命求民主自由，这大概是拜革命教的第二条教义。它其实本身就是一种自相否定的悖论。

要说清这个问题，首先得戳穿“人民革命”这个神话。在一般人心目中，世上据说有某种自发的、由人民群众自己起来争取解放的活动。这在近代以前确实如此。法国大革命、巴黎公社、俄国二月革命都是这种自发的、未经专业人士组织、发动、操纵的革命活动。可惜的是，时代进步到今天，早已时移势易，这种自发的人民革命早已进了博物馆，而我们的同志还在欣赏那里面的恐龙标本，以为那副化石骨架还在今日的世界上张牙舞爪。

我在《挥不去的历史阴影》中说过，早在1905年，列宁就看出，由于现代物质力量和科技手段的发达，专制政府控制人民的能力极大地加强了，因而得出“既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党”（按：此为伟大领袖的再表述）的结论，认为革命决不可能通过人民自发斗争而赢得胜利，必须由一个组织无比严密的黑社会专业人士去制造。必须承认，列宁的发现至今仍然成立。可以说，俄国十月革命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分水岭，在此之前，确有自发的人民革命取得胜利的例子，在此之后，一切成功了的暴力革命，都不过是一小撮意志如钢、纪律如铁的黑社会专业人士利用、操纵人民人为制造出来的。哪怕是为民运人士津津乐道的东欧和平革命，其实也有专业人士幕后运作的背景。记得西方媒体在罗马尼亚的“人民革命”胜利后曾披露，那其实是克格勃搞出来的。

即使是法国大革命那样自发的人民暴力革命，也丝毫没有实现动听的革命口号“自由，平等，博爱”。一般人只知道歌颂法国大革命是怎样伟大的英雄

史诗，却不知道它曾带来过何等的血腥恐怖。在雅各宾疯子派以断头台治国期间，草菅人命竟然到了这种程度，以致肉食店居然堂而皇之地供应人肉！

这种恐怖的出现是必然的。暴力革命实质上是大规模地强暴他人的自由意志、谋杀他人性命、抢劫他人财产，势必引起反革命的疯狂反扑。此时倒真用得上“有压迫就有反抗”的公式，但该公式之所以成立，是因为革命者还未建立稳固统治，反革命也不像极权社会中的愚民，人人有幸免心理，而是困兽犹斗，存了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决死之心。不幸的是，人民的力量却显得脆弱，因为驱使人民甘冒生命危险投身革命的主要动机是追求自身解放，而人人追求自由平等的必然结果就是否定一切权威，导致无政府状态的出现。这种脆弱的革命事业显然无法与训练有素的反革命势力较量。

为了保住革命果实以及革命者们自己的脑袋，当反革命反扑过来之时，革命事业就需要一个绝对的革命权威，将自发的革命者组织成一个令行禁止的高效率战斗队伍，去粉碎反革命进攻。而建立这样一个绝对的革命权威的最有效手段就是大规模实施恐怖，以革命和人民的名义去处死一切胆敢反对革命的人，甚至将半心半意者和中途动摇者也送上革命的祭坛。在这过程中，革命者们就变成了独裁者。等到反革命被镇压下去了，革命权威便成了新独裁制度的守护神，民众一切分享权力的要求都将被它的铁拳无情粉碎。因此，想在这种“新”社会里实现民主，无异于缘木求鱼。

更重要的是，“宁为太平犬，不为乱世人”是人类普遍的天性。当最初的革命激情消退后，人民便不可避免地要厌烦无休止的战乱，渴望和平和秩序，因而衷心欢迎能给他们带来安定团结的独裁者。文革中，我曾旁观了人民当初那种革命热情耗竭的情景。尽管武斗期间是建“国”以来人民自由度最大的黄金时代，但几乎每个人都热烈欢迎带来秩序的“革命委员会”。前段巴基斯坦军人政变推翻了民主政府，人民反而持同情态度也是这个原因。因此，暴力革命到后期，必然会出现能给人民带来和平与秩序的大独裁者，这不但是大势所趋，而且是人心所向。

如果说历史上的自发人民暴力革命是这样，那么现代的由黑社会专业人士制造出来的“人民”暴力革命就更是如此了。这种革命和法国大革命那样的经典人民革命的最大区别，是前者是由人民自发进行的，不是某个革命党设计制造出来的产品，而后者是由一个高度军事化的核心独裁组织（称为革命党）酝

酿、策划、发动起来的。在前者，独裁者和他代表的革命权威是在革命高潮中从暴民中自然涌现出来和形成的；而在后者，独裁者早在革命的设计阶段就由某个野心勃勃的阴谋家党魁担任。革命党的特点是绝对隐秘和绝对独裁，下级除了绝对服从上级之外（所谓“组织高于一切”），不能有任何自由意志。在最后一点上，它很像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的军队组织，非此不但不能取得革命成功，而且就连革命者的性命都保不住。很明显，它的整个设计原则和运作方式与民主精神完全背道而驰。如果这种黑社会组织成功地夺取了政权，必然就要把他们搞惯了的那一手推向全社会，彻底扼杀一切自由思维活动和个人意愿，使整个社会组织变成一个庞大的军队。而这就正是在苏联、中国和其他共党国家发生过的事。

今天，中国社会组织之严密远远超过古今中外一切君主国家，政府获得了空前的控制人民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在中国制造暴力革命就更是一种黑社会的专业活。这种制造出来的革命即使成功了，无非是世上又多了一个列宁或毛泽东而已。

因此，无论是哪种暴力革命都必然是独裁制度的助产婆，这是它的本质特点决定的。证之以世界史上的一切暴力革命，除了北美独立战争之外（那严格说来是国际战争而非革命，国内根本没有反革命暴动），这可以说是个普遍规律。英国革命砍了查理一世的脑袋，扶上了克伦威尔那个“护国公”；法国大革命砍了路易16的脑袋，先迎来马拉、丹东、罗伯斯庇尔那些疯子遍立于国中的断头台，后又把拿破仑大帝送上宝座；俄国二月革命为十月革命铺路搭桥，写下了俄国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辛亥丑剧先把袁大头送上帝位，后又引出军阀混战；中共革命迎来了中华民族历史上最黑暗、最血腥、最残暴之的“新”纪元，使中华文明几乎被彻底摧毁。这些惨痛的教训，应该使任何一个有理智的现代人都唾弃暴力革命才是。

有的网友以孙中山的“军政、训政、宪政”三部曲在台湾的成功来质疑这一点。这其实并不说明问题。首先，如果没有辛亥丑剧，如果中国人民再成熟一些，知道用和平理性的手段渐进地改良社会，民主制度恐怕早就在全国实现了。其次，它在台湾的成功有着许多历史的偶然。最后，这个三部曲的最大问题，还是那个悖论，即用一种独裁者强暴大多数公民的方式去实现民主。要荡平各路烟尘，混一海内，军政时期便不能不是独裁时代，而且它的独裁程度要

超过被推翻的旧政权。这是由两者的性质决定的。一般来说，维护一个既存政权的难度远没有新创一个政权的大，因此，新生的革命政权一定要比旧政权的专制程度高，才能取得胜利。“两军相逢勇者胜”，在你死我活的权力斗争中，谁的集权程度更高，谁更心狠手辣，谁就能赢得胜利。因此，革命政权的组成决不可能是民主的。这就是为什么从晚清而北洋，由北洋而国府，从国府到中共，独裁程度一个比一个高的根本原因。

因此，等军政时代结束，独裁制度也便稳若泰山。此时除非独裁者是圣人，才会恩赐给人民民主。新的统治者一般都是经过革命负筛选出来的铁血强人，其意志之坚强，手段之毒辣，比起通常是懦弱的被推翻的旧统治者来真是不可同日而语。指望这样的人物来恩赐给人民民主，其希望要比在旧社会里实行和平改革要渺茫得多。这个道理其实非常浅显，大家只要假想一下在毛、蒋、清帝治下实现民主的可能性，将难度排出个座次来，便立刻能洞见这一点。台湾的民主革命发生在老蒋死后，这决不是偶然的。

革命有害，造反无理

林思云先生说：

“革命是被统治者逼出来的，我们更应该谴责的是造成革命的统治者，而不是革命者。”

又问我：

“辛亥革命前，梁启超的保皇维新派和孙中山的暴力革命派， 就为该不该搞革命进行过激烈的辩论。梁启超举出法国大革命的例子，说暴力革命搞不得，那会死很多很多人，可是革命派反驳说：人是要人权的，我们不想再作为奴隶苟且偷生了。我们要用我们的鲜血，为我们的孩子争取一个不再作奴隶的机会。

现在阿拉伯人的心情，就类似于中国辛亥革命时的心情，如果老芦生为是一个阿拉伯人，你是选择作偷生的奴隶，还是选择为自由而战？”

这是典型的拜革命教徒的煽情，可算是这些人的第三个教义，也就是用简单的道德是非判断来肯定革命这种“惨祸”（这是林先生自己的话）。哪怕革命只能让千百万人头落地，毁坏无数财产，让人民堕入更加深不可拔的深渊，

让历史大幅度地倒退，但因为它是反抗压迫者，是剥夺剥夺者的正义斗争，因此便是神圣的，不可否定的。如果有谁不同意他们这种“思维”方式，便是丧失道德立场，便是统治者的狗腿子，便是助纣为虐，便是落井下石打落水狗。按他们的逻辑，文革也该肯定了，因为它在本质上决不仅仅是毛发动的权力斗争，更是人民长期积压下来的对党官僚阶级不满和怨恨的总爆发。总之，这世上只要是被压迫者反抗压迫者，便一无例外地是神圣的、伟大的、不容反对、批评甚至怀疑的。这才是典型的党文化的黑白两分法！

因为讲“正义”而不顾利害，拜革命教徒便不能不用刺激性的字眼包装理智的缺乏，去打动听众的浅薄正义感、是非善恶感而不是诉诸他们的理性。林先生这里就给出了最好不过的例子，又是“不为作奴隶苟且偷生”，又是“用我们的鲜血，为我们的孩子争取一个不再作奴隶的机会”。这些话或许能使人热血沸腾，但丝毫无助于头脑清醒。

请问林先生：革命党人有几个人洒了“我们的鲜血”？就算有个把秋瑾、徐锡麟掉了脑袋，和他们制造出来的那个无边血海比起来，他们那一腔热血连沧海一滴都比不上！谁给他们那个权利去痛洒人民的鲜血，使国家陷于战乱达半世纪之久，至今还无法从毛主义的黑洞中完全挣扎出来？历史上又有哪个卖国贼，祸国如此之惨烈？

再问林先生：那场丑剧，到底是让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进步了，还是退步了？中国人民在大清的治下是什么样的奴隶？在后来的民国和中共治下又是什么样的主人？“我们的孩子”的命运是强爷胜祖，还是王小二过年？当年汪精卫谋刺国家元首还没给处死，后来遇罗克、张志新不过动了动嘴皮就掉了脑袋。推原祸始，这难道不是辛亥乱党的责任？历史雄辩地证明了梁任公的正确和革命乱党的昏悖，林先生明明十分熟悉这一切，却会写出这种违背历史真实的抒情散文来！

拿阿拉伯人来比辛亥前的中国人就更是神来之笔。请问两者有什么共同之处？辛亥前革命党徒一律西化，革命的目的是建立西方发明的民国。“打倒列强”的口号是后来俄国人教孙大炮喊出来的。而今天的阿拉伯人民的诉求根本就不是什么民主，更不是西化，而是恰好相反，是要驱逐西方文明影响，恢复古老宗教的纯洁。谁听说过哪个回教国家的人民在为民主而斗争？

和林先生充满激情的革命号召相反，我坚定地认为，革命有害，造反无理。这里的意思是说，暴力革命一无例外地是毁灭性的，除了大规模毁灭财产和人命外，只能造成社会的大幅度倒退，而造反是反理性的行为，更不足为现代人取法。

在一般人心目中，“革命”和“造反”好像是一回事，其实不然。两者最大的区别，是前者有社会改造的内容，而后者只是用暴力进行的社会财富和地位的再分配。

辛亥革命以前，中国只有造反，从无革命。从陈胜吴广开始一直到发匪捻匪搞的都是千篇一律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彼可取而代之”，干的都是去把别人脑袋砍了，去人家锅里捞肉的勾当。这就是造反，目的是“打江山、坐江山”，去和皇帝老儿争天下，毫无社会改造内容。这种“农民起义”的反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发生得再多也只会改朝换代，决不会让社会进步一纳米，但它除了大规模破坏生产力、使社会经济全面后退以外，却也不会使社会在政治上全面后退。

真正可怕的，是辛亥革命和中共革命那种用暴力改造社会的尝试。正如历史向我们展示的，中国社会的全面倒退，是由辛亥催生，由中共革命最终完成的，结果是建立了一个中国历史上见所未见的最反动、最黑暗、最残暴的政权，使绝大多数人民彻底沦为政府的奴隶。

为什么暴力革命比造反可怕？这是它的两个内在特点决定的：第一个特点上面已经说过，它必然导致社会专制程度加深，使政治制度越发偏离民主与法治的原则，变得更加反动。第二个特点是它以暴烈急剧的方式彻底打乱社会秩序，造成民众思想上的巨大混乱，从而加深原有的社会意识形态危机。

革命者们一般都是“一元论”教徒，相信“制度决定论”，以为只要建立了一个完美的制度，一切社会问题便迎刃而解。他们不知道，一种制度是从民族的传统里自然生长出来的，只有在被证明是该民族的最适生活方式后，该制度才会确立下来。因此，要引入一个外来的制度，首先得要有那个移植物赖以生长的土壤。如果没有这土壤，要作的第一件事去制造那土壤，而不是贸然去把旧制度砸碎了，再去强行移植一个养不活的外来制度。这样做必然导致原有文明因骤然脱节而彻底破产，旧的给砸了，新引进来的又活不起来，社会便陷入文明真空，而这就是辛亥以来中国一直在发生的事。

这个问题是如此显而易见，我真不明白为什么那么多的革命先烈就会看不出来。中国式的专制，本是中国那个特殊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决定了的最适生活方式，如果不是地球变小了，西方资产阶级坚持要按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便再过一万年咱们也还是传统的男耕女织，决不会自发产生西方式的民主制度。在这种国家，百姓连起码的权利意识都没有，就贸然去建“民国”，简直是愚人节笑话。这种丑剧闹剧居然会发生，只说明了许多中国人躐等躁进、揠苗助长、急于求成的躁狂心态，以及毫不思索、只知像猴子似单纯模仿的愚昧。

时代到了今天，暴力革命已不再可行。上面已经说过，现今的中国，政府控制人民之紧密，在客观上已经杜绝了人民自发武力反抗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还要搞革命，就只能靠列宁、毛泽东式的黑社会专业人士。而且，中共的胜利其实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以农村包围城市”只适用于旧中国无比落后的国情，已成昨日黄花，决不会再出现了。如今除了西藏，全国每个县都通公路，就算交通不便的地方也可以使用空降部队。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有的是快速反应能力，实在不行放个中子弹也就完事大吉。在这种国情下还要讲“有压迫就该反抗”，完全是以万民为刍狗。

更何况今日中国已是核大国，暴力革命很可能导致核内战，这绝非危言耸听。中共是历史上从未见过的心狠手辣的流氓集团，他们不但笃信“杀人治国”论凡半个世纪，而且竟然把心狠手辣发展成了革命理论和选拔干部标准。从党魁到普通党员都从无妥协、“双赢”、“双活”等文明观念，都陷于《农夫和蛇》、《东郭先生和狼》那些教诲中不能自拔，深信“丧失政权就丧失了一切”、“千百万人头就要落地”。这些党文化教条甚至连在海外自由知识分子都能看出遗毒，可见它们的牢不可破。过去中共已经反复证明了他们一旦相信自己的政权受到严峻挑战时能作出什么样的事来。如果说连对一群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中共都有本事不顾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在全世界电视屏幕上出动坦克装甲车疯狂屠杀，那么，当这个流氓政权真的面对人民的武装反抗时，它能作出这么样的事来是难以想像的。

综上所述，“革命无罪”，只是将道德观念抽象化、泛化、绝对化，脱离了历史事件的实际社会效果后作出的廉价煽情，而“造反有理”，有的其实只是基于“朴素的阶级感情”之上的歪理，与理性毫不相干。干蠢事的人当然可

能是好人，但只要坑害了国家民族，甚至比坏人还让人难以原谅。上千万平民死在伟大领袖好心制造出来的大饥荒里，莫非那就死得重于泰山？

最后回答林先生的问题：我如果生为阿拉伯人，我一定不但谴责拉登那种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而且毕生将与原教旨主义周旋到底，因为那是开历史倒车、剥夺人民的自由甚至妻子的邪恶宗教；如果我生于辛亥前而又有今日的觉悟，我一定追随梁任公，耗尽秃笔去告诉人民：与其选择为作第十九等的奴隶而流血送命，不如选择作半自由人而苟且偷生！但因为我都不是这两种人，所以穷我有生之年，只要一息尚存，我就要不遗余力地奔走呼号，为后世子孙最终把“造反”和“暴力革命”这两个丑恶、血腥、肮脏的字眼从民族的字典里永远删去，将那个坑害了民族几千年的噩梦永远打上休止符！

2001年11月14日

【附录】

暴力压迫是暴力革命的催产士——答老芦系列之二

林思云

看了老芦的新贴，不过这里还是先回答老芦旧贴中的问题（仍用倒叙法）。

老芦的第三问题：

【你说大家（特别是老芦）讲美国人的好话讲得够多了，该由你来替阿拉伯人民讲点公道话。我想，大概就是这种公平观，促使你当初出来为日本侵略者说好话，至今还不管扯得上扯不上，一有机会就要出来翻二战的案。当然这也不必去说它了。我不明白的只是，你歌颂的好像是恐怖主义分子（例如本拉登那个“民主斗士”），不是阿拉伯人民呀？前段56个回回国家开世界代表大会，一致谴责恐怖主义活动，说伊斯兰教跟恐怖主义没相干。你把人家谴责的罪行栽到人家头上去，恐怕有点不妥当吧？你能不能给大家说说，你是不是真的认为，本拉登搞出来的那种犯罪活动，确实代表了阿拉伯人民的心愿，绝大多数阿拉伯人民都是恐怖主义分子，或起码衷心拥护恐怖活动？】

老芦对我的问题有误解之处。第一、我没有说拉登是“民主斗士”，他只是“伊斯兰斗士”，拉登等人追求的不是民主，不是妇女解放，而是“伊斯兰

原教旨主义”，他们的价值观和美国人完全不同。第二、我没有歌颂恐怖主义分子，只是说：恐怖主义分子搞恐怖活动也有他们的道理。这与赞美恐怖活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辩护律师为杀犯人辩护，不是等于辩护律师赞美杀人犯的犯罪行为。以为替拉登说几句话，为他们辩护几句就是赞美拉登，那是中国“黑白两分法”思维方式的产物。也正是中国人特有的思维方法，是中国产生不了真正辩护律师的一个原因。

至于56个伊斯兰国家开世界代表一致谴责恐怖主义活动，说伊斯兰教跟恐怖主义没相干。这是此地无银三百两，骗三岁幼童的把戏，老芦还真信？拉登是伊斯兰教徒，炸机犯身上还带着《可兰经》，怎么能说和伊斯兰教没相干。这种说法无异于说“汪精卫不是中国人”一样，徒为世界增添笑料而已。

我以前说过阿拉伯国家是独裁统治，政府的发言不代表人民的意志。老芦以前不是谴责中国政府不代表人民吗？美国炸楼后，电视画面上出现阿拉伯人举手欢庆的场面，这就是阿拉伯人民的民意。

我对老芦的第三个问题的回答是：No!

老芦的第二个问题：

【你在《后》帖中鼓吹暴力革命，据我的理解，那好像是一种强行变革社会的非常激烈的手段，必然引起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教育等所有方面的严重错位与脱序。但你在昨天的《金》帖里又强烈谴责老叶的“休克疗法”，认为那太激进，还是咱们的渐进改革明智。这两个观点，我怎么看怎么觉得它们自己在掐个你死我活。你能否给出个“对立统一”的合理解释？如果不能，我想这和上面那个问题暴露的自相矛盾实质是一样的：你的目的不过是为了证明“反美即正确”的恒等式。为了证明这一点，今天可以捡起一个观点来，明天又可以捡起另一个观点来，哪怕它们完全相反也没关系。老美反对中东恐怖主义者，支持俄国民主改革，哪怕前者与镇压民主毫无相干，后者更非镇压民主，但因为那是老美的立场，所以便都是错的。你说我的理解对不对？】

我上面说过，拉登他们的理想本来就是反“民主”的，拉登他们要的不是“民作主”而是“神作主”。既然我们要讲民主，讲人权，就要尊重那些选择不要民主的人们的意志。

至于暴力革命，我的理解是：

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生活富裕，政治清廉，社会安泰，这样的国家是不会发生革命的。现在美国就是这样的国家，所以美国不会发生革命。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生活贫穷，政治腐败，社会混乱，发生革命的危险性就很大。国家为什么会出现贫穷、腐败、混乱？这都是统治者的责任，不是因为统治者的昏庸，就是因为统治者的残暴。如果这些昏庸、残暴的统治者肯自动退出历史的舞台，倒也还能避免革命；但是遇到那些死心塌地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人民只好举起革命的扫帚，把他们清扫出去。

革命是被统治者逼出来的，我们更应该谴责的是造成革命的统治者，而不是革命者。没有统治者的腐败、残暴与顽固，就不会有革命的惨祸，暴力压迫是暴力革命的催产士。辛亥革命前，梁启超的保皇维新派和孙中山的暴力革命派，就为该不该搞革命进行过激烈的辩论。梁启超举出法国大革命的例子，说暴力革命搞不得，那会死很多很多人，可是革命派反驳说：人是要人权的，我们不想再作为奴隶苟且偷生了。我们要用我们的鲜血，为我们的孩子争取一个不再作奴隶的机会。

现在阿拉伯人的心情，就类似于中国辛亥革命时的心情，如果老芦生为是一个阿拉伯人，你是选择作偷生的奴隶，还是选择为自由而战？

我对老芦的第二个问题的回答还是：No!

比动物还愚昧的“精英”

前者，老芦在《马屁之邦》中一不留神，漏了句“愚昧绝伦的中华民族”的大实话出来，让某网人怒火万丈。后来我写了《中华民族是不是一个愚昧的民族》。不仅许多网友不同意，连著名大汉奸林思云都不以为然。然而我坚持认为，敝民族就是一个愚昧民族，而且还不是一般的愚昧，是非常非常的愚昧。前天经老明点拨，我才发现，其实这民族的愚昧，首先是所谓精英的愚昧。因此，准确地说，应该是中华民族是一个非常非常愚昧的民族，而所谓精英，除了少数例外，不管政治倾向如何，更是横空出世、铺天盖地、出类拔萃、空前而不绝后的愚昧，简直比动物还愚昧。

此话怎讲？比方说，过去国内街上的下水道维修，常常就这么敞着口子好多天，也没什么照明和围栏。晚饭后您出去找朋友，跟着感觉走，扑通一声就下去了。出水才见两腿泥，那两条腿跟黑漆油过似的，光可鉴人，让您想起曹禺《北京人》上那位老太爷油了 99 道漆的寿材。于是您赶快回家洗刷一番，换条毛涤裤子再出去。再到那陷阱那儿，得，这次留了神，大兜圈子绕过去。到了朋友家，您和他免不得喝上几盅，然后告辞。回去的路上您腾云驾雾，醺醺然哼着“小河的水呀清悠悠”。到了陷阱那儿，扑通一声又下去了，又是那油了 99 道漆的寿材。这时您就免不得要大开骂，因为没裤子换了。那条毛涤裤还水淋淋挂那儿呢，这又贴进一条去。明儿个怎么出门，穿游泳裤？天一黑太空裸奔？*

这种事，动物是绝对不会干出来的。慢说人家不会两次掉进同一个大敞着口的陷阱去，就连掉一次您也甭指望。所以，您在那陷阱里骂天骂地骂政府，骂完了免不得要骂自己蠢到没药医——这当然是说，如果您还有三分自知之明的话。

如果您随便翻翻中国近现代史，立刻就会发现这正是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一直在干的事：反反复复地往同一个陷阱里跳，简直就跟跳出瘾来似的，好像跟女孩儿“跳房子”一般有趣。

满清末年那情景，跟这会儿也差不多。最大的是两个问题，一个是国家贫弱让人欺负，再一个是政治腐败，社会不公，穷者无立锥之地，富者富可敌国。于是孙大炮那精英出来宣布他的惊人发现：一切都是专制制度造成的，只要推翻帝制，建立共和，立马就能进入太平盛世。别的精英们听了他的话，闹出个什么辛亥革命来。皇上倒确实推翻了，民国也建立起来了，可不知怎么回事却冒出个军阀混战来，老百姓原来只是日子难过，这会儿乾脆连小命都难保了。

于是又有所谓国民革命，地无分南北东西，人无分男女老少，人人高唱：“打倒列强，打倒列强，除军阀，国民革命成功，齐欢唱，齐欢唱！”可国民革命成功了，好像大夥儿唱得也不是那么欢。执政的国民党在抗战期间迅速腐败了，一党专制比起帝制来似乎也好不到哪儿去，官场的腐败似乎尤过满清，而社会不公，民不聊生如故。闹腾了两次革命，似乎只是两次跳进了同一陷阱，每次拔出腿来都见不到别的新鲜东西，还是那积年污泥。

于是又有精英出来宣布，跳陷阱这行动本身不错，只怪原来那些精英给大夥儿找错了地方，这次咱们找到的洞府可是画在九天玄女娘娘嫡传真经“客观规律”上。只要大家跟着咱们奋勇跳进去，那水帘之后就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咱们还要养鸡喂老虎豹子，好剥它们的皮来作衣服（注：这是敬爱的谭震林副总理在 1958 年讲解的共产主义社会图景）。这次跳的结果如何，似乎不用我再来说了。海外中文网上别的难找，要找个不揭发批判中共的专制与腐败的坛子还真不易。

那些揭发批判当然是铁的事实，老芦自己就可以补充上三天三夜。问题是怎么办？再去跳那个已经跳了三次的陷阱？中共腐败到极点不假，社会不公到极点不假，可跳陷阱就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办法么？您要动员大夥儿跟着您跳第四次，恐怕至少得先解释解释过去那些革命是在哪儿出了岔子，然后再说明一下您的革命和前几次有什么本质不同，证明一下为什么这次大夥儿跟您跳，那水帘后面藏着的就真是您允诺的乐园，不是比原来还深一万倍的污水，热一万倍的邪火。

然而似乎没人这么做，也没人想得起来要让革命理论家们这么做。要说服愚昧的大夥儿跳陷阱，只消开忆苦会就行了。敬爱的林副统帅 40 年代在东北发明的“两忆三查”（忆阶级苦，忆民族苦，查出身，查成份，查斗志），到了

21 世纪还是革命理论家们的唯一的传家宝。干革命不要脑子，只要苦大仇深的阶级感情。所谓革命的舆论准备，就是暴露敌人的黑暗腐朽，激起大家的义愤，脑子一热并肩子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奴隶们起来起来！”谁要是敢提醒大家慎重些，谋定而后动，谁就是丧尽天良，就是万恶共匪的孝子孤臣，无耻的奴隶奴才，革命群众就立刻要查他的罪恶动机，阶级出身，特殊身份。

奴隶们起来不难，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也容易，问题是打完了怎么办？令人不敢相信的是，愚昧民族的更愚昧精英似乎从来没人问这个问题。从辛亥到现在，咱们折腾了快一百年，折腾死了小半国人，可就是一点没长进，永远让大脑在那个短路圈子里来回放电。每在短路圈里循环一次，咱们就得癫痫大发作，全民手拉手集体跳一次火坑。

这短路圈，说来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简单，就是相信世上有万应灵丹。哪怕你百病丛生，最关键的是找到那帖治疗一切疑难杂症的总药。这用伟大舵把的话来说，就是“抓主要矛盾”。只要全力抓住那主要矛盾，开出对症的方子来，立刻就“纲举目张”，“一切问题便迎刃而解了”。一部近现代史，就是那些愚昧精英的抓药史。孙大炮开出来的药方是西方民主共和国，毛泽东开出来的是“俄国人的路”，而现代革命家们完成了“否定之否定”，又回归到一世纪前的孙大炮那儿去。不管方子怎样变，都是认定了“社会制度决定一切”，而不管服的丹药是什么，服药的方法都是干革命。

这其间，竟没有多少人想过那药物是不是真能治一切疑难杂症，而服药的方法又是不是恰好和服药的目的背道而驰。中国人缺乏最起码的前瞻能力和反省能力，让咱们像非洲野人崇拜飞机一般，把人类的发明当成神祇一样崇拜。迷信几乎成了咱们活下去的一种生理需要。在这种国情下，把西方人发明的并非十全十美的民主制度，当成解决一切中国难题的灵丹妙药便毫不足奇。

其实，前苏联和台湾都实行了民主，腐败似乎不是消除而加剧了。就算是奇迹发生，咱们明天一觉醒来，共党垮了台，民运人士当了家，那浊浪排空的全民腐败还是在那儿。如果国家不变成法治国家，我实在看不出他们怎么去解决这个引起社会危机的最主要问题。所以，革命理论家们最好还是先去证明“民主制度一旦建立，社会便立刻自动转入法治”的科学原理。

大家这会正讨论的人口问题也是这样。在某些同志看来，“革命搞好了，生产自然而然就上去了”。民主社会一旦建立，大家立刻就会突然对生儿育女丧失兴趣，人口问题也就不再是问题了。就算依然是问题，那也不要紧。根据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马尔萨斯的反动人口论，不但被苏联革命成功后的实践驳得干干净净，也被中国解放区的实践驳得干干净净”，民主革命必然极大地解放生产力，再多的人口咱们都养得起。

稍有理智的同志大概都看得出来，民主是民主，生孩子是生孩子。哪怕使用林副统帅的“变化法”来分析，这两档子事似乎还是怎么也联不在一起。英国 17 世纪就开始实行民主制度，但如果把分布在全球的英人后裔全赶回那小岛去，恐怕人民得挤得掉进海里去（就现在那个国家也够挤的了，领土只有 24 万平方公里，只是咱们最近割让给越南的海域的两倍，人口却有半亿，不靠欧盟的粮食养着，立刻就得出问题）。日本和印度都是民主国家，它们的人口似乎也并不少。所以，所谓民主制度能自动解决人口压力的理论，似乎完全不符合实际。

在我看来，与其说人口的增长跟社会制度有关，莫如说它跟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相伴随的社会文化心理有关。鼓励人们自动节制生育的，不是什么民主制度，而是现代生活方式引起的观念改变。所以，在中国那同一个国家，城市里的一胎化政策从来没遇到过农村那样的阻力。要靠自愿节育来控制人口增长，我看得先完成大部份国民的“农转非”。等到大部份国民不再是低收入、低素质的农业人口，在耕云播雨前自然也就会考虑考虑后果，先去想想自己能否保障孩子未来的生活质量（教育、就业、娱乐等等）。而完成这个“农转非”，其实就是前工业化国家变为后工业化国家的现代化过程，跟建立民主制度并无直接相干。民主管的只是社会政治运作，似乎并不能加速一个一般是旷日持久的社会转型。

就算民主制度的建立突然莫名其妙地改变了大多数中国人由传统决定的文化心理，不再恐惧“断子绝孙”而自动控制生育，从而使得人口总数控制在满足基本生存权的安全线下，那又怎么样？

那结果是明摆着的。国家不是猪圈，人民不是猪猡，治国不是养猪，只需有足够饲料即可。巨大的人口压力并不只表现为存活问题，随之而来的是如山一般的社会问题：巨大的人口基数降低了人均生产力，而这是衡量国家经济现

代化水平的最重要指标。如果人口增长超过了或等于经济增长，国家便陷入西方学者所谓 involution 之中，永远不能脱出贫困。此外，庞大的人口还带来了一系列社会福利问题，诸如教育、就业、国民医疗、失业救济、退休保险，等等，等等。你既然主张人人平等，总不能看着庞大的失业大军无所作为吧？可国家的经济实力就那个样子，你有本事为大多数人提供就业机会么？

在这方面，说句难听的大实话，资本主义还不如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特点，借用李嘉图的话来说，是把社会办成个庞大的“济贫院”，以牺牲效率来实现高就业，而资本主义正好相反。用敬爱的张春桥副总理的话来说，毛共搞的是“低工资，高就业，物价稳定，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既然三人的活五人干，当然就没有什么效率，但也没有什么怨言，因为大家全一样穷，“没比较就没有鉴别”。

说来可悲，共党现在搞到天怒人怨，全社会离心离德，让政府失去了除了知识分子外一切阶级的支持，不是因为他们搞毛共那一套反人性的名堂，恰恰是因为他们看出老套路是死路一条，和高效率、高增长背道而驰，所以决定走资本主义道路。不幸的是他们操之过急，在把国家建成法治国家并通过一系列保障劳工权利的立法之前，在真正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强大工会组织出现之前，在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前，就去学资本主义讲究经济效益的那一套，把大量的工人抛向街头。甚至在最近还贸然启动了大企业的私有化，把那些企业的工人扔进了特别狠毒黑心的资本家的虎口中（根据国内消息，某国企拍卖给某大款后，所有员工一律转为临时工，45 岁后一律辞退，平均工资只有 400 元，没有任何劳保福利和退休保险）。这结果，就是让深重的社会危机越发深重，为呼之欲出的人民革命到处撒下干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共产党的掘墓人不是别人，正是党内那些变法图存的改革派。

这个问题，那些摩拳擦掌、跃跃欲试、想率领奴隶们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的精英们似乎也得考虑考虑吧？如果您的民主革命成功了，敢问您到底是搞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要搞前者，在中国那种特定的背景下，您要这么干就是复辟反动的毛主义；要搞后者，您同样得面临共党现在面临的问题。须知您建立的伟大民国本身并不会自动解除私有化的阵痛。不仅如此，您的日子将比前任还难过。促使人造反的最主要冲动是“等贵贱，均贫富”，革命群众的本能追求是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平均主义，争取自由其实不是他们的目的。而私

有化恰是“分贵贱，悬贫富”，您有那个胆子逆革命潮流而上，去搞万恶的私有化么？

所以，随便举上个把问题，立刻就可以看出，中国复杂的社会问题绝不是像没脑子的精英们想象的那么简单。民主不是万应灵丹，世上也没有这种东西。只有蠢如中国的革命知识分子们，才会去相信民主制度一旦建立，一切社会危机便会自动消失，一切社会问题便会迎刃而解。

更可笑的是竟然没多少人看得出以暴力革命追求民主那悖论的可笑。老芦说而又说，说到口干舌燥，重复到连自己都起腻。然而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滴水穿石不足以见其艰难，对牛谈琴不足以喻其徒劳。我这里只能再重复一遍，哪怕真理重复一万遍便成了裹脚布也顾不得了：

我早就说过，咱们之所以三次跳进陷阱去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妄图用暴力革命去解决社会危机的必然结果。在这方面，毛共革命是最有启发性的例子。

如果咱们留意一下，便会发现，哪怕在西方民主社会中，也有一个地方绝对无法实行民主，那就是军队。军队讲究的是绝对服从。如果要实行最起码的民主，则军队立刻丧失战斗力。列宁就是悟出了这点，才将军队和黑帮会组织熔为一炉，发明了布尔什维克那种极权政党，这玩意和西方的议会政党截然不同。前者是暴力颠覆一个政权的最有效的工具，而后者只能在民主社会中运作，通过和平的合法的手段去“推翻”一个民主政府。除了这两种模式，世上并无别的组党方式。因此，你要用暴力去推翻一个现代专制政府，就只有靠列宁式的极权政党，靠一个比对方更独裁、更蛮横、更阴险毒辣、更不计一切后果、更百折不挠的军事化了的秘密组织去战胜对方，舍此之外别无干革命的办法。既然如此，你的革命如果成功了，那“新”社会在极权程度上必然高于“旧”社会，而这就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三次革命后，社会的专制程度一次比一次高的原因。因此，靠暴力革命去解放人民、实行民主，完全是专供愚昧民族消费的愚人节笑话。

可叹的是，如此浅显易懂的道理，就是没有多少人明白。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至今还是世上最崇拜革命的愚蠢民族之一。光这一点就足证撼山易，撼愚昧民族难。

精英们的愚昧，造成了全民愚昧，而这愚昧的产生原因固然很多，在我看来最主要的一条是没有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智力活动能力，只有这才能解释本

文开头说过的反复跳陷阱跳出乐趣来的怪事。当然，这问题是双方面的，无论是执政的精英还是在野的精英都比动物还愚昧。于是当政的精英只顾拼命搂钱，社会危机已经到了危如累卵的地步还在醉生梦死，而在野的精英们只知鼓噪造反。两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便只会是没完没了的革命，一直革到核内战把全民族送上西天才了事。

*这是用两个网名“天一黑”和“太空裸奔”插科打诨。

2002 年 4 月 17 日

惊天动地的愚昧与残忍

凡是客观的观察家都得承认，中共当年发动革命的原意，并不是想毁灭中国。相反，元老们中确实有许多仁人志士。这些人投身革命，恰是因为不满当时的黑暗现实，想唤起人民来把腐败的旧政权推翻，“斧头劈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人民一旦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自然也就能改天换地，造出个人民当家作主的强大的新中国来。

这圣洁的理想最后化成了什么样的噩梦，似乎用不着我再来说。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发生在华夏大地上那一系列悲剧，竟然基本上是“好心办坏事”。哪怕最铁杆的反共志士也罢，只要他还能尊重起码事实，就不能不承认，伟大领袖发动大跃进，目的并不是为了饿死三四千万中国人。而他发动文革的目的，其实也并不完全是权力斗争，最主要的动机还是想造出个纯之又纯的人民乐园来。

同样地，不管一个人的政治倾向如何，只要他有点起码的良心，就不能不承认，当年那些慷慨赴死的中共烈士，其精神境界、胸怀情操根本不是如今这些以人民为肉盾、以ＣＩＡ保镖为人寿保险、以无辜死难烈士为政治经济资本、临难先遁、蝇营狗苟、卑鄙龌龊的“民主斗士”们可以望其项背的。然而历史并不因为中共烈士动机的纯洁和道德勇气的出类拔萃而原谅他们——没有勇于献身的志士，那个邪恶政权就不会上台，而发生在中华大地上的一系列灾难也就可以避免了。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与其说中共对民族犯下不能饶恕的滔天罪行是出于邪恶的动机，莫如说是出于他们那史无前例的愚昧和变成了全民生活方式的集体无意识残忍。

就是因为那令人难以置信的愚昧，才让当初那些仁人志士为了一个伟大理想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他们看不到一个最简单的事实：要用暴力革命推翻一个专制政体，唯一的成功希望是组成一个比它更专制、因而就更具战斗力的政党，而在这样的政党统治下，人民丧失自由的程度绝对只会超过生活在旧政权下，还谈什么“当家作主”！

也就是因为那令人难以置信的愚昧，当初那些仁人志士才接受了这么一个残忍的假设：为了大部份人民的幸福，牺牲一部份人民是应该的、值得的。因为深信“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所以他们狂妄到扮演上帝的角色，大笔一挥就敢把三分之二的世界人民作为“合理支出”划去。据说，用这么多人的死亡来“换取社会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还是划算的”。

毛泽东思想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两个词：愚昧与残忍。愚昧是信奉者蠢到相信人道的目的可以用残忍的手段来实现，残忍是因为信奉者坚信自己是在为人民造福。这种邪教的理想并不邪恶，邪恶不过是它的逻辑结果而已。这邪教深入每个中国人灵魂深处的结果，便是集体愚昧和集体无意识残忍，最后便造出世上最滑稽的怪物来：新一代毛共“民运人士”。他们根据这个愚残的道理，于是就反抗，就斗争，就干“民主主义”。

北京小左先生曾在此坛传达过高寒先生和郭罗基先生的论战。据说，高先生一步棋就将死了郭先生。他势如破竹地问道：如果暴力革命尚不能在中国实行民主，难道在专制制度下实行改良就能实行民主？据古迷先生说，郭先生曾去请教胡平先生，而后者也爱莫能助。记得古先生在此坛披露胡先生的行止时，那态度就跟虔诚的穆斯林提到先知穆罕默德似的。饶是如此，胡＋郭还对付不了高，可见这个问题的棘手。

然而在我这并不聪明的无名小卒看来，这难题似乎只证明了毛共“民运人士”们那令人难以置信、无坚可摧、天铸地锻的愚昧——这根本就是个问倒了的问题。应该是郭先生问高先生：如果和平改良尚不能实现民主，靠比旧政权更极权的反动政党领导的暴力革命又如何实现民主？而如果用西方式的民主政党去领导暴力革命，又有什么希望去击败一个极权政党？最起码的，西方民主政党什么都是透明的，难道您能指望靠这种毫无秘密的政党去组织秘密起义？

这还不是最令人心寒齿冷之处。老芦早知道这些人的智力水平（这不是说他们先天智商低下，而是说他们让党妈妈的奶水灌成了天憨地傻），所以当初在写“扫荡”文时，为了省去被他们缠夹不清的麻烦，便劈头使出煞手锏来：谁要主张暴力革命，请先去证明它触发核内战的概率为零。

在我看来，或者更准确地说，在任何一个稍存天良的中国人看来，这个问题的涵义再明显不过：在奢谈暴力革命之前，任何一个稍微负责任的政客都得考虑中国今日的国情和暴力革命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哪怕引发核内战的概率

小到亿分之一，咱们也冒不起那个险。就算不考虑暴力革命的反动作用，就算假定它真的能给中国带来民主社会，我们也只能在有了绝对不可能引发核内战的保证下才能考虑这个选择。而这种保证根本就不可能获得。我在旧作中说过：哪怕你集中全世界最优秀的社会学家和数学家，动用“深蓝”那超级电脑，也没法建立起个数学模型，算出这种事件的概率来。暴力革命，哪怕就是在列宁式的极权政党严格控制下，其走向也根本就是不可预知、不可控制的。就连伟大领袖那种空前绝后的大独裁者也没本事控制住文革的进程，何况是比文革更暴烈的、面对更强大的敌人的暴力革命！

因此，在我原来的预想中，这步棋一下就将死了所有的暴力革命鼓吹者。让我跌破眼镜的是，我低估了某些中国人道德堕落的程度。我这个质问竟然被高寒“驳倒”了。那回答虽然荒谬绝伦，但在我看来意思很明白：世上没有无风险的决策，所以，中国人民决不该让核内战的风险吓倒，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哪怕神州让蘑菇云吞没，换来了极权政府的垮台和民主事业的全面胜利，还是值得的！

这是人说的话么？毛共造成的全民无意识残忍、对人命的极度轻忽，竟然就到了这种丧尽天良的地步？

这种惊天动地的愚昧和残忍，决定了中国革命，哪怕是前苏联那种天鹅绒式的革命也罢，决不会有什么好前途。姑不说前苏联的革命是开明统治者领导的和平革命，姑不说政变的保守派惜人命如黄金，仅仅因为两三个青年人死于事故，就竟然在掌握了全局的情况下主动投降，姑不说中共是当今世上最嗜血、最残暴的统治集团，居然出动坦克装甲车去血洗京城，杀害数百或数千对政权根本不构成威胁的平民百姓，光是革命党人这种惊天动地的愚昧与残忍，就决定了他们发动的革命只会让人民陷入无边血海，把中国的时钟再倒拨数百年。

2002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暴力革命的识字课本

一、一点背景常识

A、关于“人民革命”的神话

许多中国人的拿手好戏，就是奢谈他们根本不懂的玩意，革命家们更是出格，竟然会津津有味地谈论一种早就进了历史博物馆的东西，以为那头恐龙还在猪猡计公园里发威。这种笑话，也只有惊天动地的愚昧残忍的中国人会闹出来。

其实，列宁早在上世纪初就指出，由于现代国家机器的强大，法国大革命那种自发的人民革命已成陈迹，因此，革命已经变成了一种专业人士干的技术活，只能由革命党去制造，否则毫无成功希望。他作出这个发现时，共党、纳粹式的极权国家还未问世。在这种极权国家中，政府全面控制了自然、经济、军事、教育、组织、财力、人力、信息等所有资源和几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行动自由，并绝对控制了空前强大的军、政、警、特等镇压机器，人民根本没有组织起来的可能，也绝对没有任何可能获得造反必需的共同的信仰、财力和起码的情报。因此，这种国家根本不会有什么自发的人民革命。

最为革命者们津津乐道的便是“苏东波”，其实，发生在前苏联集团的和平革命，完全是开明的统治者如戈氏、叶氏自上而下搞起来的，其中戈氏还动用了克格勃，搞垮了东欧国家的保守党魁们，甚至制造了罗马尼亚政变，导致齐奥塞斯库被处决。这在西方已经是公开了的事实。人民，只有人民，才是看热闹起哄的旁观者，只配在拆柏林墙时傻乎乎地作无偿劳役，傻到竟然想不起来用力过度可能会导致腰椎间盘脱出。

所以，当今这世上再没有什么成得了规模的、具有明确夺权目标的人民革命。要推翻一个极权政体，唯一可行的方式就是建立列宁发明的极权政党，再以它去层层组织发动人民作他们的炮灰。凡是大陆人都该知道，俄共式政党的特点是集秘密帮会和军队组织的特点于一身，实行高度保密、绝对集权和铁的

纪律。在这种政党中只有诡称为“集体意志”的领袖意志，没有任何个人意志可言。

任何一个头未被碓打晕了的人都应该看得出来，这种政党领导下的革命如果成功了，它建立的“新”社会绝对比推翻的“旧”社会更反动。这就是暴力革命为什么会造成历史大幅度倒退的最根本的内在原因。同样地，任何一个头未被拳王阿里重击过的人都应该看得出来，今天如果要用暴力革命推翻我党，便只能再造出个毛共来，把已经进化为半开明专制的中国变成50年代的中国。

Ｂ、制造暴力革命的必要主观条件

第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建立毛共式的革命党，这在上面已经说过了。这里要强调的，第一是要有大批的中共烈士那种不惜以身殉事业的志士作这个政党的中坚力量。第二是他们必须能够层层渗透到中国社会中去。再在海外咖啡馆里讲到口沫横飞也无非是意淫而已。

第二个必要条件是编出一个远大理想来，诱骗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特别是充当炮灰的工农大众入彀。最有吸引力和煽惑力的革命目标是“均贫富”。把别人的财产和老婆抢过来，历来是奇效若神、让人舍生忘死的海洛因。这个主观条件，决定了新时代的中国革命绝对不可能具备民主资本主义性质，只可能贴上社会主义标签，非此不足以针对时弊、打动无知工农的心。因此，新时代的革命党人其实是开历史倒车，必然比江共还反动。

第三个必要条件是获得源源不断的财力支持。因为新时代的革命党人只有一张喊口号的嘴，脑袋是没有的，所以，他们忘记造反不但需要大批炮灰，而且需要大量金钱这种世上最普通的常识就毫不足奇。这说明他们连党妈妈的历史都没研究过。列宁搞十月革命靠了德国人的几百万金马克，孙大炮搞国民革命靠了苏联的几百万金卢布，毛共搞“民主革命”不但获得苏联的财力支援，而且得到八十万关东军和四十万“满洲国军”的全部装备。当代革命党人如果不是拿大家当猢狲耍，空谈革命过瘾，而是真想干事的话，从现在起就得找个国际大财东。这大财东不但得掏点小钱养他们那些政治丐帮，而且得准备大规模地长期出血，为日后的革命军滔滔不绝地供应枪械粮饷。

第四个必要条件是革命党人必须长个没让碓打晕了的头，知道起码的笼络人心的统战策略，最起码不能干出高寒先生那种吓跑潜在的同情者、为渊驱鱼、为从驱雀的蠢事来。更重要的是，无论在何等难堪的情况下，他们都必须把自己的毛共底子藏得紧紧的，决不能像高先生那样，在公众场合暴露他们镇压异己、试图管制舆论的反民主本质来。

C、制造暴力革命的必要客观条件

第一、空前严重的统治危机极大地削弱了统治者控制人民的能力，使得革命党人有可能潜回大陆，在大陆宣传他们的革命理想，发展壮大党人势力，秘密组织人民，完成暴动准备工作。

第二、空前严重的社会危机特别是统治危机，导致统治集团丧失对至少一部武装力量和至少数个省份的控制。

第三、这些脱离政府控制的武装力量必须牢牢地处在革命党人的铁腕控制下。

第四、国际上必须有个大财东。它必须在革命的准备阶段就舍得为革命党人大量提供活动经费，在革命刚起时便敢与中共政权断交，不怕中共的核讹诈（例如以飞弹袭击洛杉矶一类威胁），不惜中共扣押或没收在华投资，在战事初起时便将美元如潮水般注入中国支持革命军，在战争处于胶着状况下还舍得为革命政权大量输血，在战争中承担难民的收容和救济活动，在战后负责国家重建。

只有以上四个条件同时满足了，革命党人才可能拉起杆子来和政府军决一雌雄，也才有打江山坐江山的起码希望。

二、暴力革命不过是痴人说梦

从上面论述可以看出，革命党人根本就不具备以上主客观必要条件。

先说主观条件。第一条他们就没能耐做到。海外伪民运四分五裂，唯一拿手的专业活便是内斗，至今毫无整合希望，到现在也没本事成立个毛共式的革命党。最主要的原因是毛共统治一劳永逸地摧毁了中国人的信仰能力，把中国

变成了一个再不会出真正志士的国家。比较一下八九学运的领袖人物和中共烈士的表现立刻就能看出这一点来。暴力革命党人自高寒先生以下就不敢潜回大陆，怎么还能指望其党徒大批回国去完成暴动的准备工作？

第二个条件他们也不具备。毛共统治几乎是毁灭性地降低了中国人本来就低下的思维能力，伪民运根本就没有拿得出手来的理论家，到现在也没看见他们弄出个可以和中共争取民众的章程来。

第三个条件他们同样做不到。和中共建党元老不同，这些人根本不是为了改造中国而投身革命的，干革命的目的是营私自肥。政治丐帮的面目早让施主看穿，知道把钱给了他们只会被贪污了。谁还会不断上当？

第四个条件对他们来说最致命。毛共的优势，是它不讲“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讲的是“人民民主”，所以它可以铁腕镇压异议人士。不幸的是伪民运人士打的正是“资产阶级民主”的招牌，这从根本上剥夺了他们压制异议人士的法理依据。不幸的是，如高寒先生在本坛反复向大众演示的，这些人完全是毛共的瓢子，绝对不能容忍他人的批评，甚至愚昧到公开“迎击”芦笛这种对中共政权持严厉批判态度、在网上有极大影响的独立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这种蠢动的结果，便是面对大众撕下自己的“民主”包装，让自己在中立的读者心目中变成说一套做一套的政治骗子。

伪民运人士的愚昧还不只此，如我在“扫荡”文中指出的，他们连测量民心的起码革命功夫都没有，居然蠢到无视中共制造出来的“民族主义”逆流（记得优秀的民运理论家胡平先知曾在《多维》上发表妙文，play down 国内眼下的“民族主义”喧嚣，说那不过是中共哄人的障眼法，当不得真）。就是在这种坚不可摧的愚昧心态指引下，他们专拣民族的痛处戳，把自己在国人心目中变成了“中国的民族大敌”美国人豢养的走狗。说句实在的，我还从来没看过这种干出事来件件让中共心花怒放、桩桩拆了自己的台的革命家！说他们的头被碓打晕了其实不符合事实，“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本来没长脑袋，又如何被打晕？

再说客观条件。先说第二条，如果中共不充分认识到形势的严峻，痛施铁腕整肃腐败，则一旦出现重大诱因（如对外用武、严重自然灾害、经济崩溃等），则该条陈述的失控情形确可出现。

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第三条情况也不会出现，理由已经在上面讲过了：伪民运人士大多是贪生怕死、蝇营狗苟之徒，要他们在网上骂人容易，去冒生命危险则万万不能。何况到现在他们也没弄出个毛共式的党来，能像撒种一样地撒到全国去，还照样绝对服从神经中枢的指挥。当年阎锡山就曾叹服八路的这种本事，说："我们的人如果那样撒出去就再也收不起来了。"不知伟大的革命家高寒先生手下有多少八路那样的死士?

第四条不用我多说，恐怕谁都能看出这种国际施主根本找不到。美国是民主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的特点是惟利是图，民主国家的特点是政府得听选民的。同情伪民运的不过是正义感强烈又不了解真相的白领阶层特别是知识分子（与大陆的"知识分子"定义不同，其外延窄多了，主要是指 academics，记者和知名文化人、作家、艺术家等）， 华尔街的大亨们绝大多数亲共。所以，要美国做这种不计代价、不惜损失的施主恐怕是 pipe dream。 这和俄共、孙文、毛共当初的国际处境还不同。俄共的施主德国掏钱是为了打赢第一次世界大战，孙文和毛共的施主俄国掏钱是为了打破帝国主义对苏联的包围封锁。而且，凭良心说，早期的苏共确实是有信仰的国际主义者，为了信念不惜出血。如今国际上可是再找不到这种国家了。

综上所述，新时代的暴力革命不过是痴人说梦，请注意，那"痴"字不是比喻，而是 literally 的不正常。

三、未来中国可能出现的动乱性质

这当然不是说未来中国就不会出现暴力冲突，但我敢预言，那绝对与暴力革命无关，更与革命党人的主观努力无关。它们的出现完全不具备社会改革的目的和涵义，准确来说并不是什么革命，而是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的骚乱。如果中共再不改弦易辙，出现这种骚乱可能性极高。

动乱根据规模大小可以粗分为两类：一种是分散的、零星的民众起来反抗，基本诉求是解决求生问题。这种骚乱可以此起彼伏，但因为缺乏革命党人的领导，不可能是全国性的、同步的，因此只会被当局轻而易举地荡平。由于大陆民众根本无可能接近军火，暴力冲突如果发生，顶多也只会是"梭标亮堂堂，工农齐武装"，徒然送了性命而已。

第二种是重大诱因（例如打台湾、超出国际社会救济能力的大灾荒、全国性经济崩溃等等）引发的全国大乱。此时如果中共内部不出现统治危机，则动乱只会类似上述第一种，只是规模更大而已，但只要中共牢牢掌握了枪杆子，则动乱也会被陆续削平，只是牺牲的民众人数远远超出第一种情形而已。然而，如果出现党特别是军队的分裂，某个野心勃勃的实权人物打出毛主义的旗帜，号召民众起来“打倒资本主义复辟”，进行“第二次无产阶级革命”，则内战甚至核内战就会爆发。这是最可怕的前景。

无论在这两种情况下，海外革命党人对国内的情势的影响都可以忽略不计。即使是在出现大规模内战的情况下，他们能做的也就是在各种刊物上骂共党而已，这是他们体现自己的存在价值的唯一方式。

四、为什么要谴责暴力革命

既然暴力革命不会构成一种现实危险，那为什么我还要谴责鼓吹暴力革命的煽动家们？

这道理非常简单：暴力革命是党文化的精髓。凡是大陆出来的人，都知道毛的名言“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都或多或少是或者曾经是暴力革命的崇拜者。这种痼疾已经成了一种精神上的恶性肿瘤，毒害了整个民族的灵魂。如果不把它彻底批倒批臭，则未来中国不乱则已，一乱这潜伏的精神隐患就会大规模发作，加剧动乱程度，导致大批民众无谓牺牲。

未来中国最大的潜在危险，我在上文已经指出过，是某个党内野心家以复辟毛主义为号召的“暴力革命”。以我对工农大众素质的深刻把握和对他们眼下困境的感同身受的了解，我知道这将是能最大限度唤起他们流血奋斗的策略号召。令人忧虑的是，当局现在的走资改革步子太快，加深了他们的苦难，客观上是为未来的毛式野心家蓄积“革命”资本。在这种险恶的形势下还在海外奢谈暴力革命，完全是不负责任、丧尽天良的火上加油。

批判暴力革命的鼓吹者的另一个重大意义是为未来中国进行民主理论建设。如果不汰浊扬清，不揭穿那些政治骗子们的反民主实质，中国人便永远不会明白什么是实行民主的理性的正确的途径。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尽管我明知高寒先生鼓吹暴力革命永远只会是嘴上谈兵，但我还是给他出了那道“暴力革命触发核内战的可能性问题”。遗憾的是，他没有通过那个考试，在大众面前充分显示了一个“民主”革命家以国事为儿戏、以万民为刍狗的铁血心肠。

这个问题本来是不言而喻的（self-evident）：如果高先生稍微以国脉民命为念，是一个对亿万人民的命运稍微有点责任感的政治家，则哪怕他因为智力限制，过去没想到这种可能性，在我提出了这种可能性以后也会悚然而惊，不说是吓出一身汗来，起码也要去仔细推敲那到底有无可能，可能性有多大，还得在网上公开说出自己的考虑，请大家帮着一道参详。这，在我看来，应该是一个有起码良心的立志改造中国、解放中国人民的革命家的最起码的表现。在这里，重要的不是辩论双方谁输谁赢，重要的不是个人的面子，重要的是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的命运，重要的是反复考虑自己的言行可能会造成什么后果，凡事慎之又慎，以免自己不自觉地加重了他们的苦难。

然而高先生做了什么呢？在我提出那个问题后，他闭门冥思苦想，搜刮枯肠凡三四个月，想的却是如何驳倒我，让我在大家面前狠狠地丢上一次脸，举起白旗来向他乖乖投降！（据高先生事后诡辩说，那“投降”的要求是他的幽默感大发作。老芦是个小小老百姓，不懂政治家的大手笔式的幽默感，实在无法领略一个人如何可以拿这种亿万人命关天的事开玩笑。）而他抛出来的绝招，竟然是质问我：你自己既然不能作出一个毫无风险的决策，还有什么资格要求人家保证暴力革命绝对不会触发核内战？

这是一个有起码心肝的人说得出来的话么？我虽然现在不在中国，但我的兄弟姐妹和无数亲戚好友在那儿，我的父母陵墓在那儿，我将来还准备老死在那儿。你既然鼓吹暴乱（暴力革命是最大规模的社会动乱，会导致最大规模的生命财产损失，我想这该是最起码的常识），我作为可能受害的社会一员当然有资格向你提出这个质询，这乃是西方民主政治的最起码常识。谁见过西方的政治家如此回答选民的质询？

最可笑的是高先生不但看不出他的反驳的荒谬，反而还为那自以为是巧妙无比的“逻辑”沾沾自喜。他大概以为大众的头都给那党文化的巨碓打晕了，以为天下只有一种数量级别的风险。为了照顾他的理解力，我这特级教师只能用他热爱的类比推理，再次以活佛的耐心向他解释：天下的风险有高有低，并

不是毛共分子如你者的眼中看出来的“一”和“零”那黑白两色。如果我决定把所有的钱存在银行里，这当然是含有一定风险的决策，因为银行可能倒闭，但这风险很小（特别是在金融系统完善的西方世界里）。如果我决定去买股票，那风险就比较大。如果我决定全部押在轮盘赌上，那风险就大到连你都能想象出来。在某种程度上，咱们的争论也就类似这种情形。和平改良当然有可行性问题，但它起码不会直接触发暴力革命那种最大规模的社会动乱，因而不可能触发核内战。即使核内战因为中共内斗爆发了，那也不是提倡和平改良的人的责任。而煽动暴力革命者到时恐怕就不能说这种话。当然，这是假设他们有点起码的良心。不幸的是，正如六四英雄们用自己的英雄事迹向全世界证明了的，这些人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心肝。

光从高寒先生这个生动的个例上来看，就可以看出伪民运人士是何等可怕的政治公害。在他们，个人面子和政治前途比泰山还重，亿万人民的性命比鸿毛还轻。能向公众充分证明这一点，显示这些政治骗子的本来面目，展示党文化在他们身上的深根，这本身就是关于暴力革命的辩论的一大收获。

2002 年 6 月 18 日

评樊弓教授的“暴力革命的数学模型”

拙著《关于暴力革命的识字课本》贴出后，激起了樊弓教授的极大反感，他写了篇文字出来冷嘲热讽，却不知道一如既往地暴露了无穷思维破绽，说不得，只好来为教授疗愚。

樊教授说：

> “自封为‘在网上有极大影响的独立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芦帅，继续其‘扫荡伪民运’之壮举。近作‘关于暴力革命的识字课本’自然是跟其它扫荡雄文风格类似。再次大讲‘常识’课。我在本系列之二中已经指出，爱因斯坦精辟至极：常识是18岁前积累的偏见。独立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这回的暴力革命常识，仍然没有逃出老爱的掌心。”

我确实“自封为‘在网上有极大影响的独立知识分子代表人物’”。不过这虽跟樊教授自封“教授”吓唬读者外表相似，实质却全然不同。看过我那篇文章的人都该记得，我说那句话，是指出伪民运人士策略上的愚蠢，告诉他们打击的不是我一个人，而是持有类似观点的大量知识分子。把我当成人民公敌加以镇压，只能让大众对民运乃至民主产生反感，干的是向自己的脚背放枪的蠢事。

再说，我这头衔还是在樊教授鼓励下加上去的。过去我骂共党，骂得精彩百出，樊先生曾在说道上发表文章，口口声声称我为“芦笛大师”、“芦笛前辈”，说我的文章常常令他“忍不住拍案叫绝”。比起那些肉麻的谀称来，我这自封的头衔算得了什么？

至于爱因斯坦的那句名言，大概也只有樊教授会崇拜，随便哪个蒙童都能看出它的荒谬。如果它在所有情况下都成立，则世上所有常识都在禁止之列。或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樊教授蔑视“人口数不可能是小数”这一“18岁前积累的偏见”，大无畏地作出了“人口数可以是接近于零但永远不等于零的无穷小量”的划时代数学发现。

下面樊教授一如既往地卖弄了一番他的专业：

> “毫无疑问，‘独立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论点有一定代表性。

于是就有了加以讨论的必要。要弄明白‘识字课本’高明在哪里，我们不妨先来探讨一道初中数学题：

x 的平方 ＝ 4，试问 x + 3 等于几？答案再乘以2又等于几？

我那帮美国胡涂蛋大学生，常常会想当然地回答：应为 x 平方等于 4，于是 x 等于2，加三等于5，再乘以2等于10，要多简单有多简单！

这个答案当然是错的。美国胡涂蛋常常会忘记，x 的平方＝4，x 还可以是 －2。从 x = -2 出发，后面的一系列结果都变得面目全非。

网上数学家不论职业还是业余都是出奇的多。职业数学家拿到一个问题，自然而然地就要问两个问题：

（1）有没有解？

（2）如果有解，这个解是否唯一？应用数学家还会接着问：

（3）这个解是否稳定？

所有业余数学家都会考虑问题1，稍强点的能想到问题2，能问第3个问题的就差不多够职业水平了。”

职业数学家竟然连初中数学都不懂，当真令人难以置信。初二的学童都该知道 “x ＝2”当然是其中的一个解，由此得出的计算结果当然是对的，只是不完全而已。樊教授竟会不知道，要说“这个答案当然是错的”！

这还不算，他竟然能以这劣等数学“模型”为立论依据，推导出下面一系列离奇的结论来！我实在不明白暴力革命和最简单的一元二次方程有什么相干，教授又为何会把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拉扯在一起。

下面樊教授倒是难得地客观了一回：

“回到芦笛的反革命理论。 芦氏‘理论’可以归纳如下：

暴力革命的主观必要条件：

毛共式革命党

均贫富一类的革命理想

源源不断的财力支持

笼络人心的统战策略

暴力革命的客观必要条件：

统治者控制能力的削弱

社会危机

叛军牢牢地处在革命党的铁腕控制下

国际上必须有个大财东

这种‘常识’当然是偏见。”

接着又回到他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革命的数学模型”上：

“芦帅声称（不是证明），”伪民运”不具备芦氏四项主观条件，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产生芦氏四项客观条件。 于是乎如此这般。。。

不用说，芦笛并不是没有道理。就象‘ x 平方等于 4，于是 x = 2, 于是 x+3=5’也有道理是一回事。芦笛只看见 x=2, 没看见 x 还可以等于 -2。

芦笛所列举的革命条件，只是毛氏暴力革命的条件。只要证明暴力革命的方式不唯一，而其它革命方式的条件不同，则后面的种种芦氏结论都成问题。”

本人不是数学教授，实在无法明白教授这种高等思维方式。在两个解里只看到一个解，这当然不完全，但并不“成问题”，并不是错误的，决不能得出“这种‘常识’当然是偏见”的可笑结论。

教授创造的智力奇迹还不止此。从一个劣等数学问题，他竟然能莫名其妙地扯到暴力革命上去，由此找到了“击破”我的办法，那就是：“只要证明暴力革命的方式不唯一，而其它革命方式的条件不同，则后面的种种芦氏结论都成问题。”

假定您这个“劣等数学模型”确实能应用于预言革命结局，那你总得承认未来中国暴力革命总有可能采用毛方式吧（姑不说那‘数学模型”预言的是百分之五十的可能）？如果发生了那种暴力革命，你还能说我的结论是错误的么？难道连那种革命都不能反对，更不能提醒大家注意那种危险，否则就是“18岁前积累的偏见”？请问“后面的种种芦氏结论都成问题”的结论是怎样得出的？难道就因为忘记了“x = -2”的解，所以“x = 2”的结论也就“成问题”了？这该是火星上教授的数学吧？

然后樊教授又着手证明“暴力革命的方式不唯一”：

“反例是现成的：罗马尼亚革命。那里既没有毛共式革命党，

也没有均贫富口号，没有‘源源不断’的财力支持，没有笼络人心的统战策略。老奇的控制能力在革命前夜并没有可见的的削弱，罗马尼亚的当时的社会危机没什么希奇。叛军并没有牢牢地处在哪个革命党的铁腕控制下，好像也没听说国际上有个大财东。而且罗马尼亚革命的代价和结果好像并不太糟。”

樊教授此段论述，只表明他大概除了《两春》外什么读物都不看。因为老齐是东欧集团中反对戈氏改革最剧烈的死硬派，戈氏下令克格勃秘密串连了罗共和军方，趁齐出访时安排好政变，在他赶回国匆忙举行群众大会时唆使事先组织好的群众突然发难，打了他个冷不防。齐想镇压时才发现大部分军队不听指挥，仓惶逃命被擒伏法。西方报纸在事变大约半年后便详细披露了幕后机密，殊不料樊教授到现在还蒙在鼓里，居然用这来作为唯一的反例！

不仅如此，樊教授还显示了他对东欧巨变背景的“出奇的”无知，居然说出“老奇的控制能力在革命前夜并没有可见的的削弱，罗马尼亚的当时的社会危机没什么希奇”的话来。

其实稍微读点报纸的人都该知道，罗马尼亚和北韩一样，在60年代大量向外举债，营造虚假的经济繁荣，欠下国际社会大批债务。北韩解决这问题的方法是索性赖债，导致国际社会从此不借钱给他们，这是该国后来的经济危机的原因之一。而“老奇”则为了争气，拼命搜刮人民，连本带利还清了债务，导致国民经济破产。去过该国的人都看得见，那儿之贫穷几乎和70年代的中国也没什么两样，和东欧其他国家简直不能比。

除了经济危机外，老“奇”还犯了个致命的错误，北韩“明智”地禁止了一切国外包括南韩电视、电影、广播等资讯流入，而老“奇”却要制造繁荣假象，花巨资营造“社会主义新文化农村”，在乡村普及电视。于是家家都装了卫星天线，人民对东欧发生的巨变包括柏林墙倒塌了如指掌。所以，必须放在当时苏联和东欧的大气候下来考察该国发生的事。才能避免樊教授式的偏见。而正是那大气候和罗马尼亚内部深重的经济危机和意识形态危机为政变提供了轻易获胜的客观主观条件。

罗马尼亚政变后的结果也不是“好像并不太糟”。该国仍然在共党统治下，政变也没有解决经济问题，罗马尼亚人民生活仍然非常贫穷，曾多次爆发

大罢工甚至演成流血冲突。耐人寻味的是，经过那场‘革命”后，国民的普遍意识并没有民主化了，反倒是新纳粹的思潮特别猖獗，记得《时代周刊》上曾有文章报导过。不知道樊教授那个劣等数学模型里有没有那个解？

下面樊教授难得的不糊涂了一次：

> “如果你是个反革命，先要搞清楚，你反的是什么革命？还是反对一切革命？有理由反对一种革命不等于有理由反对任何革命并反对任何情况下的革命。”

这话问得很好，可惜是无的放矢，我那篇文章说的清清楚楚：我反对的是在现代中国进行暴力革命。我认为，要在中国那种特殊国情下进行暴力革命，唯一有希望成功的方式就只能是毛式革命。樊教授搬来个罗马尼亚军事政变，作为别的替代“解”，这大概是初中数学教师的职业病表现吧。的确，一个人只有采用初中线性思维方式，才会以为无论在欧洲还是在中国，政治上的二乘二都等于四。

可惜，中国不是东欧，从来没有人家那种智慧思维传统和人道主义传统。两个青年因事故丧生就将苏联左派政变头子吓得自动投降，而中共在六四期间竟然不惜动用坦克装甲车屠杀手无寸铁的民众，光从这点就足以看出中国统治者和他们的区别。

尽管出于同一教门，但苏联东欧和中国起码有两个人文传统上的巨大差别，第一是人家从没像咱们那样无论是人民还是统治者都被你死我活的残酷无情的“斗争哲学”改铸了灵魂；第二是人家的文化界自后斯大林时代起一直以人道主义、和平主义为主题，创造了一大批描写普通人苦难、探索人的内心世界的优秀作品，极大地影响了全社会。而中共却通过一系列自己发明出来的群众运动，让整个社会沉浸在无边的仇恨里。这种特殊国情，决定了暴力革命一旦在中国爆发，暴民积累数十年的深仇大恨立刻就会如同火山一样爆发出来，把整个国家淹没在血海中。一个大陆出来的人居然看不到这点，却以为复杂的社会问题就像初中代数方程一样简单，这种愚昧和残忍，说是“惊天动地”还算是轻的！

> “罗马尼亚革命不满足所有芦氏革命条件。按照芦笛的一贯作风，不合乎他的民运定义者是‘伪民运’。那么不符合芦氏革命要求的罗马尼亚革命一定是‘伪革命’啦。”

这是教授强加于人、把话硬塞在我嘴里的一贯作风。我早就说过了，是不是伪民运，不是谁可以说了算的，有客观的正负判别标准。正标准就是西方民主理论和实践，负标准就是毛共的伪民主。伪民运人士流亡海外后特别是在反“扫荡”期间，不惜使用一切肮脏手段抹黑丑化侮辱敢于批评他们的人，追究人家的险恶用心和政治背景，甚至株连到无关的论坛上去，堕落到在别的论坛上公开披露他人隐私，无所不用其极。这种种下流作法，在天下人面前充分暴露了这些人就是地地道道毛共分子，“民主”只不过是一个欺骗民众的廉价面具。

至于罗马尼亚的政变是不是革命，那也不是我可以胡乱说的。樊教授既然认为普天下政治上的二都是一加一，自然也没有足够的灰质细胞去区分“革命”和‘政变”的区别，所以看来我那识字课本实在是挂一漏万。这里补下课：政变以叛军为主体，不是层层自下而上发动的，主要目标是推翻最上层的统治者，在成功后再自上而下地统治国家，实行新政策。而革命则相反。许多第三国家的所谓“革命”，其实不过是军人政变而已。

> “很欣赏胡平的一段话，大意是：当暴政存在的时候，人们纳闷，这么强大的政权，怎么可能垮台？当暴政垮台之后，人们会问：这样一个政权，怎么可能存在？”

这段话只显示了胡先知的肤浅和欣赏者的愚昧，垮台和存在当然可以有很大的偶然因素，但一般背后也有深刻的理由。只会看表相的低等数学教授，可以做的事当然只有纳闷。

> “某党只要不留神走错几步棋，垮起来快得很。鬼才知道那个革命是什么样子。”

既然连鬼都不知道那个方程的替代解是什么、结果如何，教授还在这里说什么呢？难道可以煽动人民去干毫无把握、鬼都不知道的事？

> “革命的方式千差万别，远远不是唯一的。芦笛只知道（？）毛氏革命，不证而论地以为（？）是唯一的。如此‘推导’出的种种‘伪’论断，就不大需要花时间了。”

请问教授，那“千差万别”的、“远远不是唯一的”中国暴力革命的方式是什么？您能否赐告一二？除了那个罗马尼亚的“反例”，您好像没有给出别的例子来呀？我在上面已经说过了，第一，那不在中国，第二那不是革命而是

政变。就算后面这条是我‘18岁前积累的偏见”，那第一条好像如‘二加二等于四”一般斩钉截铁吧？到底是谁不证而论，“推导”出“（现代中国暴力）革命的方式千差万别，远远不是唯一的”的伪论断来？

> “网上有很多令人尊敬的反革命（如老非）。革命和反革命（包括芦氏理论）都有道理。我在本系列之一就指出，在上帝面前我们每个人都是摸象盲人，都只摸到大象的某处皮毛。‘象是粗腿动物’也好，‘象是长鼻怪兽’也罢，都是正确的。同时又都是不全面的。真正需要反对的，是芦笛式的扫荡作风：你不照我的定义去民运，就是伪民运，就要扫荡；你要反驳，就是压制言论；自发的反驳者超过三个，便是围殴。这种扫荡高招，我早在‘五招’中早就批驳过了。”

樊教授的勇气实在惊人——居然有脸提那“五招”！如果我写出那篇让人撕得片甲不留的文章来，变成网上最大的笑柄之一，不说一头撞死，恐怕也要羞得无地自容，终生不再谈网文二字。可他这里不但还有脸提它，而且一如既往地使用被我驳得一塌糊涂的《六招》，其中两招就是偷换概念，强加于人：把伪民运人士表现出来的毛共伪民主，硬说成是我主观诬陷，把旨在让论敌住口的不择手段的攻击、诽谤、辱骂说成是讲道理的“反驳”；根据是否“自发”来判断算不算“围殴”。这些诡辩手法怎么说也跟数学无关，我看倒是张姚的嫡传。

> “芦笛不止一次讥笑我的‘伪善亦善’论，我一直不屑于反驳。今天看到老加关于芦笛‘口毒心不毒’的评论，我还要有所增补：不仅伪善也是善，而且伪恶也是恶，口毒就是毒。道理并不复杂。
>
> 当我的车陷在路边，前来帮我推车的汉子是真心帮忙，还是想看我破车的笑话，对我来说没什么区别。伪善也好，真善也罢，都是善举。
>
> 同样道理，让我们随便挑一段芦论：
>
> ‘这些人（民运人士）根本不是为了改造中国而投身革命的。干革命的目的是营私自肥。政治丐帮的面目早让施主看穿，知道把钱给了他们只会被贪污了。谁还会不断上当？’

这种‘扫荡’强加在几乎任何一个群体头上，在我看来都是毫无根据的造谣诬蔑。我根本就不屑于追问。说这类话的人绝对无法拿出令人信服的细节。

这种文字，在芦笛文中比比皆是。他芦爷的用意是人格谋杀，还是如他自称的‘伪转真’，还是有其它不可告人的善意，其效果根本就没有区别。

伪恶真恶都是恶。

（顺便声明，樊某不主张革命。因此自认为属于和平改良派。）”

伪善真善都是善，伪恶真恶都是恶，所以，装出来的善人都是真善人，装出来的坏人都是真坏人，假的就是真的，所以，当年被看戏的共军战士一枪打死的演黄世仁的演员也是罪有应得了。您能相信世上有这种错乱头脑么？而且还是美国数学教授!

老芦痴活了几十年，还真没见过“想看我破车的笑话”的人会帮人推车，真是非常人自有非常遭遇。

这里的可能解释无非是两种：第一，樊教授毫无每个成人都有的常识（也就是‘18岁前积下来的偏见”），所以才会捏造出这种笑话，还要郑重其事地推出来作推理基础。第二种可能则是樊教授心理特别阴暗，竟然把前来帮他忙的人看成是成心想看笑话。

从我个人的经验来判断，这后一种可能性比较大。凡是看过樊教授《五招》的人都知道，他一口咬死我批判伪民运是想报私仇，像文革专案组式地苦苦逼我承认这一点。所以，在我是好心帮伪民运这辆陷在烂泥中动弹不得的破车推出困境的善举，在他看来却成了恶意攻击。樊教授这个比喻，再生动不过地画出了伪民运人士和同情者如樊教授的心地。

教授这篇搞笑杰作其实具有相当大的代表性，它最生动地证明了许多中国伪知识分子根本没有起码的思维能力。教授此文用的立论依据只有两个，一个是“革命的劣等数学模型”，风马牛不相及地把暴力革命类比为最简单的一元二次方程。这本身就是智力笑话，他还在其中更闹出无数概念混乱的笑话来，把“考虑不完全”得出的正确但不完整的结论。当成“当然是错的”、“当然是偏见”、“成问题”的“‘伪’论断”，而这种劣等智力错误，就连初二学生都不该犯。

另一个立论依据则是“道德问题的推车模型”。教授出于阴暗心理，怀疑前来帮他推车的人是想看他的笑话，这本身已经是弱智笑话了，可他就是有那本事，不但以此“论证”出“伪善真善都是善，伪恶真恶都是恶”的一般性结论来，而且还能“证明”“他芦爷（扫荡伪民运）的用意是人格谋杀”！

最后想请教樊教授，既然您“不主张革命。因此自认为属于和平改良派”，您那理由可得而闻欤？

2002 年 6 月 21 日

革命理想越崇高越反动

这次翻译《黑崽子》，再次搅起了感情上的积淀，常常泪下滂沱，不能自已。可是端出来后，比《仪琳》还不叫座，只有个别网友捧场，再次说明群众是群氓的伟大真理。就连然然小丫头也看得稀里糊涂的，怪不得英文稿让鬼子们看时，人家也说搞不灵清那时中国究竟是在闹什么玄虚。他们的兴趣全集中在我个人和家庭的故事上去了。这次翻译，因为怕露真身，我故意把那些可读的故事部分掐了，只剩下谈政治的干货，怪不得不受欢迎，哼哼。

其实我翻译那些玩意，只想告诉《动物农场》的作者早就告诉读者的真理，那就是一场革命，无论开头如何富有希望， 理想如何纯洁，到后来一定要“走向反面”，造出个比原来的不合理社会制度更糟糕一万倍的地狱来。

《动物农场》大概人人看过。但书本人人会看，所得各有不同，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等而下之者，生吞活剥进去的知识甚至会在脑壳里形成高效炸药都崩不开的钟乳石。正如楼下转贴来的朱学勤同志的文章一样，叫好的人可能恰是最看不懂的谬托知己。

老毛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暴君，这点大概在所有的反共人士中恐怕都没有什么争议。但如果你要问他们何以如此，大概没几个人说得出来。老朱楼下的文章就说得清清楚楚了：毛之所以给中国带来那么大的灾难，不是因为他像隋炀帝那样暴戾恣睢，而是因为他是个内心永不满足的理想主义革命家。中国不是毁灭在他的私欲中，而是毁灭在他的理想主义改造中。无论是平庸官僚刘少奇还是邓小平陈云，随便是谁在他的位置上，都决不会给中国带来那么大的灾难。

到过西方的人，一眼就能看出东西方政治家的区别来。人家这儿的政治家全是平庸的官僚，考虑的是脚踏实地的技术性问题，从不关心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的东西。在这儿，政治就是孙中山说的“管理众人之事”，跟政治学理论毫不搭界，后者是知识分子的活，不是政治家的事。从没听说过有哪个总统或内阁总理是思想家或哲学家。只有国际共运背景下诞生的毛共政权，才是由“哲学家”作皇帝的“理想国”。

如果这“哲学家”是革命理想主义者，则灾难就是双重的。直到如今，新时代的革命家还是没有那本事说出老毛的革命理想究竟错在哪里。他们只会赖老毛是伪君子，说一套做一套，那理想不过是他搞权力斗争的面具云云。毛当然是个无耻政客，但如果只是那样，中国人民又有福了。问题是他鬼迷心窍，一心要想作救世主，造出一个人人绝对平等的大同社会来，而这理想正在由如今的革命家们继承下来，大概有人类一天，就会有人要做那个梦。

问题是，动物农场里的动物们并不平等，驴没有猪聪明，羊没有牛力气大。你的革命理想越纯洁越彻底，理想社会越平等，偏离人性也就越远，也就越没有现实操作性。强行实施必然造成聪明的猪猡独裁者，靠恶狗来把反对者咬死咬伤，镇服大众。而且，用毫无现实操作性的人为设计的生产关系来取代原来天然形成的生产关系，那结果必然是经济停滞不前，社会大幅度倒退。那设计越“合理”，对社会的破坏也就越可怕。

因此，中国现代史上最大的进步，就是平庸官僚取代了浪漫革命家。一个现代文明国家，应该是老朱说的让朝廷归于现实，民间走向浪漫。江梳头在中南海梳油头，高光明在唐人街高唱革命歌，这才是相反相成的太极图。

2002 年 12 月 19 日

我们失去了的“光荣革命”

袁伟时教授关于袁世凯、孙中山等人的历史评价的一系列杰作，冲破了国共两党先后为中国人民强行设置的思想禁区，把大卖国贼、大独裁者、大流氓孙中山从神坛上拉了下来，写得何等好阿！请同志们再去看一遍那些杰作（对不起拉诸位，此处抄袭伟大领袖的大字报，不幸说的全是事实，请要反驳的卫道士们先去驳倒袁教授列举的一系列史实）。

不过，愚以为，或许因为身在国内，袁教授的思想解放其实并不彻底，他虽然为袁世凯作了许多实事求是的辩诬，但似乎仍然认为袁大总统是个反面角色。其实在我看来，比起孙那种开创“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土匪哲学的祸国殃民的革命乱党来，袁的功劳远远大于他的过错。

袁的最大失误其实不是称帝，而是错过了千载难逢的良机，放过了中国“光荣革命”的成功机会，这在全民族和袁本人都是无可挽回、无从弥补的重大损失。在民族，我们失去了一个顺利平滑地切入现代文明轨道的机会；在袁个人，他丧失了一个青史留名的良机，而这对于一个中国政治家来说其实是最大的损失，因为他们根本就超越了一般人对物质享受的追求，可以指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个人虚荣的就是这玩意，而袁竟然交臂失之！

什么是“光荣革命”？对这问题，似乎国内知识界比海外“精英”还明白。我刚才去网上钩了一阵子，发现竟然连高中教师的备课教案都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人家还专门列表比较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反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不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彻底”的我党旧说。仅此一端，就足证跑到海外来的毛朝遗老遗少们是何等地背时（川话，此处不用“倒霉”原意，而是说他们背离时代）。

还是请故杨小凯先生来解释一下吧，人家说得比我精彩万倍：

“◆共存和制衡令人拍案叫绝

英国光荣革命（实际是次政变）大概是我心目中最完美的一次政治设计。它在一个有长期 专制传统的国家找到了一个摆脱革命与专制的循环，能有效地控制‘控制者’的办法。

光荣革命前，英国实行了复辟，王朝复辟前，国王有个信誓旦旦的宣言，保证不对造反派报复。但他被迎回国，权力稍微巩固后，马上大规模报复，把当年的造反派以叛国杀君罪绞死，连克伦威尔的尸骨都不放过。惠格党（后来的自由党）人人自危（像今天清除三种人运动中的中国造反派一样）。

造反派当时有两种选择，一个是革命，二个是忍让。但最后却是第三条路，从海外请来了客籍国王（威廉），用他的武力赶走了旧国王。这满足了‘只能用暴力才能打倒暴君”这个条件。但客籍国王不是革命中生长起来的，他在英国没有根， 国会能控制他，趁他权势未稳，国会马上用限制王位法、人身保护法等一系列立法使他变成虚君。然后又有代议制、内阁制等一套制度，而其核心是两党制。托利（后来的保守党）和惠格党是在长期内争中互相迫害的两大派，他们的共存和制衡是整个制度创新的基础。

我当时看这段历史，忍不住拍案叫绝。这大概是改造专制制度以进行制度创新，摆脱专制的革命循环，走向长治久安的最完美的例子。这个例子对中国有意义，而美国在英国民主制度的基础下发展民主制度的历 史对中国意义不大，因为中国不是像美国这类‘没有历史的国家’。

所谓政治设计的成功就是说，实际执行的结果与设计的预想基本一致。如果像俄国革命、中国革命一样，以民主为目的，而以专制为结束，这不能算成功的政治设计。不能说某些人掌了权，实现了改朝换代，就算成功了。其实从改朝换代的意义上，中国和苏联的政治体制设计都不成功，因为很多开国功臣都因他们创立的政体的致命缺陷而人头落地。

◆尽量维持上层各派之均衡

民主政体中控制‘控制者’的结构说来极为简单，既然我们认识到

人都有天生的弱点，找不到十全十美的控制者，那我们就让几个‘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 兽’的人平等竞争吧。所以三个平等竞争的野兽（两党或是三权分立）就是民主， 而一个‘圣人’却是专制。

这个道理虽简单，但实行起来却不易，因为人都有征服的本能，都想打倒对方。怎样才能保证他们和平共处、平等竞争？唯一的办法是依赖历史提供各派平衡、谁也吃不掉谁的局面。英国光荣革命前夕，长期互相迫害的两大派之间就出现了这种谁也吃不掉谁的均衡局面。它就是两个魔鬼平等竞争（民主）的条件。

所以作为民主主义者来说，实际的谋略就是尽量维持上层各派的均衡，譬如说中共比国民党大了，就要支持国民党，造反派和保守派中某一派太占优势，就要支持他的敌对派。一九四九年民主党派犯的错误就在于中共过于强大时，他们不去支持国民党。其实当时就有一些明智的民主党派领袖看到了这一点，认 识到对中共一边倒会为专制制度创造条件。可惜民主制度的实质当时还远未被 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认识，他们以为民主是一个圣人（...），而不是两个魔鬼（国共共存）。中国知识分子喜欢附和强权去歧视弱者，这个传统也应对一九 四九年一边倒局面负责。 ”

（杨小凯《中国政治随想录》，为便于读者阅读，笔者自作主张地增加分段，并将原文中避讳使用的省略号“…”按文意补为“中共”【原文载北大新青年】。）

杨先生这里讲的历史简化了一些，忽略了英国光荣革命的宗教冲突背景（新教ＶＳ罗马天主教）以及此前克伦威尔独裁为后人留下的心理影响，后者我当在后文提到。不过对网络文化来说，这介绍似乎也就足够了。

本文想说的是，其实英国人在 1688 年遇到的机会我们也曾遇到过，这就是 1911 年的辛亥革命。

辛亥乱起，当时中国出现了政治改革发生跃进的良机，但转入民主共和国的条件根本就不具备。帝制在中国实行了两千年，“天地君亲师”是每个农舍必备的牌位。君王作为一种近乎神权的精神权威，对维系社会安定起到了无从估计的巨大作用。正如我多次在旧作中指出的那样，传统中国根本不是马克思

说的那种“国家机器”，帝王维持统治靠的不是枪杆子，而是孔孟之道的奴化教育，它使得人民除非真到了走投无路之时，就连反抗的念头都不会起、不敢起。这就是传统社会实行的“心治”，其稳定作用比有形的威慑力量大到不可胜计。

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国家没了皇帝，势必在国民心目中造成巨大的权威真空，任何继任统治者都无法填补，必然要造成巨大的思想混乱，随之而来的就是动乱，使一切社会改革意愿都成了空谈，而这就是辛亥之后的实际状况。

另一个实际问题梁启超早在事前就警告过众人了，那就是西藏、新疆和蒙古必将因满族皇帝退位而退出他们与满族的联盟，脱离中国。对这问题，日本的王柯先生有所论述，请有兴趣的读者去看。更翔实的材料见于内蒙建立的蒙古史网站，那上面详细介绍了蒙古王公是如何效忠于满室、反对皇帝退位的，后来又如何与中华民国离心离德。

简言之，在清朝以前，除了汉唐时代对西域的短暂的线状占领，汉族从来也就不曾领有过新疆、西藏和蒙古，是满族把这些大片地域纳进了中国版图。虽然满族后来汉化了，但汉族并无驾驭领导这些民族地区的精神权威：人家服从的是满人皇帝，不是你汉族总统。其实即使是满人，也只能靠黄教和通婚（后者主要是对蒙古）羁縻蒙藏，对新疆的回部始终未找到“心治”之策，靠的还是枪杆子那无奈的一手。不过，在本质上，清朝原来是几个少数民族联手对付汉族的政治同盟，现在你把人家的盟主搞了下来，还要奢谈什么“五族共和”，宁非作梦？

因此，孙大炮那“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完全是祸国殃民之道，必然要在国民思想上造成巨大混乱，导致国家解体，凡智者都应能在事前预知这恶果，正不必待事后才惶然失措，跟个白痴似的，掉进井去，才知道原来那儿的地上有个大洞。

袁大头后来称帝，其实就是察觉了这一点，在这上头，他的政治顾问美国人古德诺起了很大影响，两者都认为其实君主立宪更适合中国国情民俗。但两人都没看到，满人可以作皇帝，老袁则没那道义资格——你自己用“共和”口号把皇帝搞下来了，自己却爬了上去，算什么事阿？再迟钝的人都能看出这里面的荒唐。更何况就算他作了皇帝，也没那精神权威去驾驭蒙、藏、疆的活佛王公们。

当然清醒分子还是有的，而且很多，那就是以梁启超为首的立宪派。可惜这些人恰是革命乱党的打击对象。阎老西在山西造反时，召开咨议局（地方议会前身）开会，令大家选“都督”，不料得知大众要选立宪党人，立刻令部下拔枪威胁议员们，于是荣获“一致通过”，“光荣当选”为“山西革命委员会主任”。

扯开了。总而言之，辛亥乱起，其实并非坏事，处理得当，可以将其变为促进中国社会改革的良机，这就是利用革命党向清廷施压，靠清廷及其后面的蒙古王公等保守势力压制造反派，让两个魔鬼打架，达成一种互相钳制的政治平衡，以此实现“虚君共和”。

这就是当时能采取的最佳决策，它既能维持国民传统意识的连续性，不至于因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骤然中断废除，导致国民思想混乱与无所适从，又能剥夺君王的权力，让他们变成毫无实权，只有丰裕的物质享受的傀儡，还能把他们变成被政客充分利用的工具，成为国家人格化的象征，以此唤起各民族的向心力与效忠之心，此外还能让他们起到好来坞名角的作用，招徕好奇的海外游客，发展旅游事业，为国家挣来大量的硬通货。

这就是狡猾的英国人干出来的好事，直到如今，人家还在玩这把戏。正如杨先生说的，当初势不两立的造反派辉格党和保皇派托利党一直健在，现在照样在国会里日日打闹，只是辉格党后来改名为“自由民主党”，而托利党改名为“保守党”（但媒体照样叫他们“托利党”），为世人开创了“相反相成，共存共荣”的辉煌的政治妥协先例。而王室完全成了傀儡，连投票权都没有。女王每年对国民演说的稿子都由首相捉刀，却照样是“英联邦”的首脑，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如此富有政治智慧的民族，实在是少见。

这大好机会也确实在当时的中国出现过。老袁充分利用孙黄造反派那魔鬼，去压迫清廷那另外一个魔鬼，导致朝廷退到了底线，同意实行责任内阁，等于是完全同意了“虚君共和”的君主立宪制。

众所周知，光绪皇帝和老佛爷同时驾崩后，摄政王载沣（醇亲王，乃光绪的弟弟）为他哥报仇，贬斥了袁大头，令其回家“养疾”。未几，武昌“起义”，派去征剿的北洋军队怠工，致使革命无法平息。朝廷仓皇无计，不得已请老袁出山，他跟朝廷讨价还价，开出了六个条件：

一、明年开国会。

二、组织责任内阁。

三、宽容参与此次事件诸人。

四、开放党禁。

五、授予指挥前方军事全权。

六、保证粮糈充分供给。

这六个条件中，除了最后两条与平乱有关外，其余四条，是国共当国时从未作到过的。如所周知，国府虽在40年代晚期短暂开放过党禁，到台湾后立刻又实行戒严，这一戒就是将近40年，直到经国先生死前才解禁，而大陆到现在也没作到前四条。第二条更重要，所谓“责任内阁”就是英国式的内阁制，完全剥夺了王室的统治权力，使皇家变成了英国式的君临而不是统治（reign, not rule）。

但清室因为是极度弱化柔懦的统治者（这是老统治者的共同特徵，所以，对草民来说，宁愿生活在弱化的老统治者之下，决不能生活在充满活力、野心勃勃的革命新政权之下，后者比前者还霸道厉害万倍），居然也就一一同意了。老袁于是出山，担任了内阁总理大臣，摄政王、庆亲王统统靠边站了，君主立宪于兹在中国正式开场。

不幸的是，历史于此出现了个转折点，从此中国便进入了“革命——祸国——再革命———再祸国———直至灭亡”的疯狂飞速下降螺旋，至今尚不知当伊于胡底。

这悲剧过程林思云在《策马入林》中已经作了介绍：

“早在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以前，宋教仁等就已经准备好把大总统的职位让给袁世凯了，袁世凯并没有欺骗孙中山。武昌起义发生后不久，袁世凯密派使者到革命军，提出双方停战讲和，对革命军进行‘招安’。对此宋教仁向袁世凯的使者转达了革命军方面的立场，向袁世凯提议：

> ‘乞速转戈北征，驱逐鞑虏。立此奇勋，不愧为汉族男儿。果而，我辈当敬之爱之，将来自可被举为大总统，较诸现在之内阁总理，实有天壤之别。不然吾辈一面当长驱北伐，一面当实行暗杀主义，后悔无及矣。’

黄兴也向袁世凯送去书简，其中说：

‘明公才能，高出兴等万万。以拿破仑、华盛顿之资格，出而建拿破仑、华盛顿之事功，直捣黄龙，灭此虏而朝食，非但湘鄂人民载明公为拿破仑、华盛顿，即南北各省当亦无有不拱手听命　者。苍生霖雨，群仰明公，千载一时，祈毋坐失。’”

无论是从道义上还是从利害上来说，老袁着眼民族和解，派出使者南下讲和，呼吁咸与维新，都完全是对的：拳祸过去不过十年，巨额赔款弄到民穷财尽，当真是国步维艰，国脉如丝，岂还禁得住战祸再起，涂炭河山？你们革命不是据说是为国民争民主么？现在清廷已经交出权力，又同意赦免革命党人，还有什么理由不放弃武力，改成议会政党，参加民主竞选？

但革命乱党对清室的仇恨简直是正常人无法理解的。为了达到推翻王室的目的，竟然不惜以大总统的高位收买老袁，辅以暗杀的威胁。宋教仁那封信，端的是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黑社会流氓杰作：听我们的，则你就是大总统，普天之下唯你为尊，“较诸现在之内阁总理，实有天壤之别”；不听我们的，则我们就要派死士源源入京，取尔首级，到时天大的富贵错过了，还枉送了性命，“后悔无及矣”！

许多人只知道人云亦云，跟着国共两党骂老袁，却看不出这种黑社会流氓式的威胁利诱和收买，是任何凡人都抵挡不住的。

须知其时革命党人以“实行暗杀主义”为专业，老宋的信决非虚声恫吓。同盟会要员、孙文亲信汪精卫亲自出马谋刺摄政王，光复会徐锡麟暗杀安徽巡抚恩铭，同盟会彭家珍暗杀“宗社党”首领良弼……一时简直是暗杀成风，就连老袁自己也差点儿死在暗杀里。1912 年 1 月 16 日他乘坐马车到外交部，被埋伏在路旁茶馆、酒店中的刺客连扔了两个炸弹，当场炸死炸伤管带、排长、亲兵 4 人，平民 2 人，幸亏车夫机智，拼命鞭打受了重伤的马，改道狂奔回府，才躲过了前面的埋伏。试问天下有谁受得了这种恐吓？更何况还有大总统的宝座在那儿作诱饵？

在这种情况下，谁不会动心？“只有千日作贼，没有千日防贼”，当时连汽车都没有，更别提什么装甲防弹车，更别说如我党领袖深居简出，行踪诡秘，鬼鬼祟祟地躲在红墙之后、大隧之中那些见不得的去处了。对老袁来说，这确实是再具体、最真实不过的威胁，远远超过了带兵打仗可能遇到的生命危险——任你防范严密，不管你抓了多少人，人家只需得手一次便足矣。

在一般人心目中，老袁就是戏台上的那个大白脸曹操，似乎生下来脑袋后面就长了反骨，“夙有大志”，如王希哲似的做惯了帝王梦。其实真情根本不是这样。

他这人很复杂，既是个传统型的旧官僚，头脑却又极度清楚精明。虽然没有受过什么正式教育，对西方文明没有什么理性认识，但难得地具有在中国人中极为罕见的常识，头脑是超越时代的开放灵活。最难得的是，他和富于“理想主义”、只知空谈的革命领袖孙、黄、宋等人不同，具有丰富的最高级从政经验和杰出的行政才干，这点就连黄、宋等人也不得不承认。

当然，他也具有一切政治家的通病，就是将“本人的飞黄腾达”和“国家的繁荣昌盛”这两档子完全不同的事划了等号。但凡中国的政治家们，无论在朝在野，都一致认定“本人不出，如苍生何？”“只有我自己才能救中国”。

但他和革命家们不同，乃是具有丰富经验的官场老手，论本质是个 “机会主义者”（可不是我党用滥了的那个意思），没有什么远大理想和高深理论，而是如老邓一样“走一步看一步”，并没有个早就想好的篡位战略在那儿，而是随时抓住机会加以充分利用。没有机会，他不会去想做什么内阁总理；没有机会，他也不会想去作什么大总统；同样地，没有机会，他也不会想起来去称帝。罗马尼亚谚语说：“机会造成贼。”老袁就是风云际会、各种凑巧的因缘集合在一起造成的贼。

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老袁吞下革命乱党的诱饵都是必然的。难得的是他作事颇留余地，深具中庸仁厚之风。在他的安排下，清廷获得了优待条件，以体面和平的方式退出了历史舞台。老袁在世时，尽管国家财政极为困难，还是尽量如约供给逊清朝廷岁费，并为隆裕太后举行祝寿活动。太后死时，他还下令全国下半旗致哀，可谓善始善终。

在中国饱受共党赤裸裸的兽性“斗争哲学”糟害凡几十年之后的今天，回首这段历史，不能不让人百感交集。的确，如此忠厚行事，不但是后世那些饱含怨毒、只知红了眼杀对方满门良贱的革命同志们绝对无法理解、遑论效法的，而且也决不是既往的莽、操、司马昭式的野心家们可以比拟的。后来中国堕落到了何等地步，光从驱逐逊帝出宫的大土匪流氓冯玉祥竟被捧为民族英雄就足见一斑。正因为此，满清和平放弃统治权的好事大概再也不会重演了。托我党的福，现在的国人只懂暴力仇杀一门语言，个个是潜在的“血滴子”。

尽管如此，老袁接受革命乱党的收买，无论对社稷苍生而言，还是对他个人而言，都是一个无法挽回的大错。如果芦笛生于彼时，定要向他上书痛陈利害。

这道理是明摆着的：所谓民国，标榜的乃是“民主”，而所谓“民主”的实质，无非将人民这种政治资源直接引入国事决策，实行分权，互相抗衡。但当时乃至现在的中国人对民主都没有什么起码的理解，无非是把它当成一种富国强兵的速成工具罢了。在满清，富国强兵的要求特别强烈，因为半个多世纪来，国家实在是被西方列强欺负惨了，无论朝野，对此都深以为耻，梦寐以求的就是使中国迅速富强起来，找回昔日的光荣与尊严。

因此，清廷之所以同意搞宪政，并不是热衷于放弃权力，而是因为出国考察的大臣们回来报告，其时所有的文明强国都搞这名堂，所以，中国要强大，非得跟着人家学不可。国人的急功近利甚至到了这个地步，甚至认为日俄战争中日胜俄败，乃是因为日本立了宪，而俄国没有！

同样地，孙黄辈鼓吹革命，其标榜的目的也就是富国强兵，并不是他们真的对民主有什么理解，更不是什么顺应人民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来看，立宪派的主张更现实，更有足够的成功榜样可以效法学习，也就更容易成功。

须知民主成为“世界潮流”（＝时髦），乃是一、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从某个角度上来说，是英美通过两次战争把他们的生活方式强加给了全世界。但在辛亥革命爆发那阵，实行民主的强国也就只有英美法三家，而且只有美法两个共和国是强国。

因此，在当时看来，共和国是否真是革命家们鼓吹的万应灵丹尚不可知，而靠君主立宪富国强兵的例子则多的是，英国、日本、德国都如此。君主立宪的好处，还在于它充满弹性，可松可紧，可以根据具体国情在“开明专制”（如日本德国）和“民主”（如英国）之间作调整。

作为具有丰富治国经验的现实主义政治家，老袁其实本能地知道这些，不然他也不会为实行宪政奋斗了。但可惜他根本没看出来，孙黄辈的所谓“民国”，从一开头就是个笑话，他放弃“明媒正娶”的内阁总理不当，却去“淫奔”，去当那什么狗屁总统，实在是吃错了药。

其实项城从那诱饵中就该看出来：所谓“民国总统”，应该是全民选举出来的，岂能在政客之间私相授受？总统高位竟然能变成收买政敌的重贿，这种

“民主政治”是什么流氓政治还用说么？靠这种“淫奔私通”获得的高位来路既然不正，又岂能保久？迟早要被流氓们再度搞下来。可惜老袁大概没和流氓打过交道，竟然看不出那“民国”完全是个“仙人跳”，一脚踩了进去便后患无穷。

世人只知袁世凯、段祺瑞胁迫国会投票，却不知这流氓把戏其实是革命乱党率先发明的，据吴玉章回忆，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孙、黄坚持让袁到南京来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但临时参议院经过激烈辩论，通过决议赞成临时政府设于北京。孙黄闻讯大怒，黄兴竟以武力威胁议员，要他们自动翻案，否则就要派兵把他们抓起来。吴玉章回忆道：

> “我急着去找黄兴，他也正在穿军装，准备起身到明孝陵去。我请他延缓时间，他说：‘过了十二点如果还没有把决议改正过来，我就派兵来！’说完就走了。这怎么办呢？……通知所有的革命党人，必须按照孙中山先生的意见投票。 经过我们一天紧张的努力，当日召开的参议院会议终于把十四日的决议纠正过来了。”

因此，这“民国”从一开头就是个流氓玩具，袁大头以官身进入流氓界，绝对只会变成流氓，窃为他玷污了清白之身可惜。

就算老袁不知道那些烂事，也该看得出那诱饵其实一钱不值。《临时约法》明明规定了实行责任内阁制，总统不过是个虚职。政治家乃是人类中权势欲特别发达的异类，不管是什么制度，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老袁当然想权，所以才会去不遗余力地推销责任内阁制，目的是架空王室和贵族，让大权全部落在自己手上。如今他却为了个大总统的虚名，把脖子自动伸进他用来对付清室的套子中去，实在是糊涂至极。因此，他不做总统则已，做了便迟早要毁约改法，因而毁了自己的名声，这乃是从一开头就摆明了的。

以上种种，决定了老袁上任后迟早要和革命党发生正面冲突，而这在他乃是最不明智的选择。作为政治家，他应该懂得起码的平衡权术。如果他拒绝革党诱惑，坚持担任内阁总理大臣，奉清帝为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则满清贵族、蒙古王公、守旧官吏、乃至朝野的立宪派的政治势力都会给保留在政坛中，变成与革命党作对的合法政治势力，他只需居间折冲调停，以自家实力作为最后仲裁的后盾，立刻便成了“助楚则楚兴，助汉则汉昌”的一言九鼎、不可或缺的国家栋梁。内阁总理并无任期之限，只需掌握国会多数即可。如果他成为实

力强大的第三势力，变成对立双方争相拉拢奉承的对象，要做事实上的终身首相并不困难，何况他自己就知道袁家的人活不到60岁。

更重要的是，这正是实行民主的人间正道。正如英国的光荣革命向世人昭示的，真正的民主，就是不要赶尽杀绝，彻底铲除某派政治势力，而是容忍新旧各派势力存在，彼此公平竞争，在互相对立中实现权力的制约与平衡，使国策能兼顾各派势力的利益，并使社会因实行对各派政见的兼收并容的自由主义而充满勃勃生机。

因此，无论从袁的个人利益还是从中华民族各民族利益来看，袁放弃“制定宪法，召开国会，成立责任内阁”既定政纲，吞下了革命匪徒们的诱饵，端的是“九州铸铁终成错”，令后人扼腕不已。这千古大错当然首先是项城的责任，但革命党威胁利诱的罪恶也不容否认。如果没有宋、黄那两封信，历史很可能就要改写了，而写出来的一定要辉煌得多。

如果袁世凯不接受南京方面的诱降，是不是就只有军事解决一条路可走？

从表面上来看似乎如此，因为革命党人“立场坚定”，非要把“鞑子皇帝”搞下来不可。孙中山出于个人野心反对南北议和，一直在主张北伐，后来勉强同意让出临时大总统，无非是因为南京伪政府财政极度拮据，他向日本人卖国换取经费，人家不赏脸，实在没有可能和朝廷作战而已。

孙从来是个糊涂蛋，野心与色心都很大而脑子和胆子都很小，一辈子的专长就是不管实力对比，躲在安全的海外销金窟里偎红依翠，唆使国内黑社会土匪流氓或军人到处乱搞军事冒险。宋则比他明智得多，知道南军那乌合之众根本不是训练有素的北洋六镇的对手。但即使是宋也不会同意袁的要求，这一点他已经在那信里说清楚了：如果袁不接受他们的诱饵，他们就要大举北伐，同时“实行暗杀主义”。老袁决不会把那“北伐”看在眼里，但暗杀的真实危险他却不能不考虑。

说到底，革命党人和立宪党人的根本分歧，不是什么主张或反对民主，而是是否把“鞑子皇帝”搞倒。换言之，辛亥革命不是什么民主革命，而是孙文鼓吹的“种族革命”，目的是“驱逐鞑虏”那些“外国人”（此乃孙文原话，其实他自己才是美国人，一生呆在外国的期间比呆在中国还长）。这就是他们的退让底线。

因此，如果袁不接受他们的收买，南北必有一战，但袁如果处理得当，实行我党“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统战政策，则战乱完全可以局限在南京一地，迅速得到平定。

如果老芦生于彼世，就会建议老袁集中兵力，迅速攻占南京，与此同时传檄天下（本人可以代之捉刀），列举孙黄劣迹，悬重赏通缉匪首，痛陈其鼓吹的“种族革命”后患无穷，必将导致多民族国家解体，说明国家积弱之至，断不可以暴力革命贾祸，并明确宣布赦免一切参与作乱者，规定各省咨议局为当地最高权力机构，明令各地已经成立的非法“军政府”放下武器，转为文官政府，所有“都督”均保留原职，但前提是必须转为民政长官，接受当地省咨议局监督，并不得再与南京伪政府往来。

如果老袁真的这么做了，则全国可以传檄而定。其时的革命党人和后来的共党根本不一样，乃是各怀异志的大杂烩。许多革命党人起事时都首鼠两端，被强推上马的湖北都督“黎大菩萨”自不必说，就连阎老西也这样。阎起事后曾主张推原协统姚鸿法为都督，因为姚父任陆军部侍郎，万一败了，有他爹在朝廷缓颊，也有个退路。乱党一致同意这建议，并推温寿泉与姚接洽，但姚坚辞不允。温回报后，众人才决定推阎为都督。在省咨议局召开选举大会时，阎部下张树帜发现众人属意立宪派咨议局长梁善济，竟然拔枪威胁议员，吓得梁从后门逃离会场，议员们于是被迫“选”了阎锡山和温寿泉为正副都督。

由此可见，如果袁使用芦策，则表面上看来轰轰烈烈的全国骚乱，很快就会平息——本来造反就是为了作官，现在中央既然明令保证到手的官位不至丧失，还有什么与中央对抗的动机？以北洋雄师之精锐，南京不难一鼓而下。如果孙黄等匪首就擒，则立刻公审后枪决并布告天下，以为懦弱的朝廷立威（其实清廷一味怀柔，甚至饶了谋刺摄政王的汪精卫是重大失策，等于鼓励乱党群起仿效）。

如果袁宫保采此策，则最多不过三四个月，全国骚乱即能迅速平息。在平乱后便简派督军接管改组各地新军，同时在全国实行宪政，让各省议会自己去对付那些失去了枪杆子的都督们，实现真正的地方自治。

如此一来，则全国政治势力中也就只去除了极端的暴力革命派，留下了温和的革命党人。他们和“宗社党人”构成政治光谱中的对立两极，以立宪派为代表的中间派则成了大多数，不但符合传统的“中庸”原则，而且也正好是理

想的民主社会构架，能保证稳健可靠的社会改革顺利进行。这样一来，辛亥革命也就成了中国的光荣革命。

遗憾的是，中国的国情民俗，决定了这只能是事后诸葛亮的高见。辛亥之所以成了中国近代史上最大的悲剧，似乎有一定的必然性。最根本的原因，在我看来，乃是无论朝野都根本谈不上对西方文明有什么了解，只知道机械地照葫芦画瓢。

袁毕竟受出身限制，无论如何雄才大略，也不可能看出暴力革命派的存在与社会稳定不相容。革命党人一方则更混帐，他们不但害了莫名其妙的“排满偏执狂”，而且自宋教仁以下迷恋“一步到位”，丝毫不知道洛克早在两个多世纪前就说过，在改革社会制度时必须 give allowance to tradition（这话我不知道该怎么翻译才准确，大概是“必须充分考虑传统，为传统留下充分余地，不可太超越传统”的意思吧）。

这就是辛亥留下的惨痛教训，可惜到现在国人还没多少看出这点来。中国人的绝活之一，便是擅长脱离传统，在纸上“一步到位”，“迎头赶上世界最先进水平”。所以，既然要学西方搞民主，那就搞最先进的“共和国”。既然要讲人权，那就不论种族、性别、财产、教育程度，统统给予同等权利。

可惜，纸上的立法越先进、越完美，离开传统决定的现实国情民俗越远，也就越是一纸空文。急功近利的民族心态使咱们竟然看不到，任何社会改革如果想成功，就只能有限度地突破传统，只能超出传统一两步。想要一步登天，必然要被传统无情嘲弄。光看看历一世纪屡次废而不除的“过老年”（春节）就能明白这一点。

这是从国家的政治设计而言，从实践上来看，最坑害国家人民的传统劣根性，乃是所谓“彻底革命”精神。

前两天在网上逛，看到国内高中历史教师的示范教案，比较英国与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据说，过去说英国革命不如法国大革命彻底是错误的，其实前者比后者还彻底，云云。

我看了只觉得啼笑皆非：看来，衡量一场革命的标准，不是看它实际后果如何，而是看它彻底不彻底。如果彻底了，那么哪怕弄出天大的灾难如法国大革命者，都是伟大的；而如果不彻底，哪怕像英国光荣革命一样，则即使代价最小，收获最大，也就光彩不到哪儿去。这便是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也就是为

何美国、法国模式至今对中国人具有吸引力的文化心理原因。正因为此，如果想为英国革命翻案，也必须违反历史事实，硬把它说成比法国革命还彻底！

这种认识谬误，看来还不能完全归咎于党文化的影响。记得鲁迅在怀念范爱农的文字中说，辛亥乱起，绍兴“光复”，范兴冲冲地来找他，说：“老迅，我们今天不喝酒了，我们今天要去看看光复了的绍兴。”于是两人便上街去看那“新绍兴”。

看了自然是大失所望，人还是那些人，事还是那些事，并不会因为换个政府，自然也就改天换地了。于是鲁迅幻灭，认为这革命换汤不换药，很不彻底，只是赶走了个皇帝而已。多年后他这感慨便发展成了罪恶的“打落水狗”论，成了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孙中山也有类似感慨。他在所谓“二次革命”失败后便多次说，他原来力主北伐，但革命同志不听他的，他一直就觉得这革命不彻底，所以这才失败，云云。

那么，到底什么才是“彻底革命”呢？根据本人自幼接受的党的教导，大概不外乎以下几条：

一、人事上的彻底。革命必须彻底铲除要打倒的政治势力，决不可“咸与维新”，旧政府的人员不但不可留用，还必须加以肉体上的消灭或迫害管制，此所谓“彻底砸烂旧国家机器”。对支持或疑为支持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如某些阶级（例如法国的贵族和僧侣阶层，俄国和中国的地、富、资本家等），必须剥夺财产，加以无情镇压。

二、制度上的彻底。必须从根本上推翻原有制度，另外设计一套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

三、思想上的彻底。必须对国民进行高密度大剂量洗脑，否定被推翻的旧社会的一切，把被推翻的阶级敌人谴责为民族败类，把新政府的建立订为建国纪元，历史从那一刻才真正开始。根据这个原则，法国从 1789 年，俄国自 1917 年，中国先从民国元年、后从 1949 年才真正诞生。

这三条标准可以用一句古话来总结，那就是“斩草除根”。

如果按这标准来衡量，则英国革命当然是极不彻底的。可惜人家原来也“彻底”过，英国一度成立过共和国，还把查理一世砍了脑袋（远在法国处死路易 16 之前一个多世纪），但这么一来却弄出个大独裁者克伦威尔来，让所有

的人都吃尽苦头。这个惨痛教训从此让英国人世世代代牢记在心，无论是王室还是人民从此都不敢再走极端，生怕再逼出个玉石俱焚的暴力革命来。不但这顾虑构成了“光荣革命”的国民心理基础，而且在其后一直起作用。18 世纪和 19 世纪人民都起来反抗过，但每次统治阶级都不敢把事情作得太绝，而是适当让步，采取改革措施，及时达成妥协，由此形成了和平改革的民族传统。

奇怪的是，近在咫尺的法国经历了远比英国更暴烈、更惨痛的革命血浴，却从来没吸取类似教训，暴力革命简直是弄出了瘾来。随便打开中学世界现代史教科书，就能看见法国在近代干了多少次革命，当真是乌烟瘴气。无怪乎她只能坐视幅员和人口都小于该国的英国变成世界超级大国，其散布到全球的子孙后代直到现在都在世界上称雄。

由此可见，一场革命如果想要真正取得成功，就绝对只能是不彻底的，否则只会斩断历史传统，弄出个怪胎来。这道理非常简单：革命越彻底，将“反动势力”铲除得越乾净，就越没有对抗制约革命政权的政治势力，则革命政府必然要堕落为一家独大的独裁政府，彻底窒息社会残存的生机，而这就是国共两党奉行武装革命干出来的好事。

正如网友指出的，今日中国远非晚清可比：第一，中共对人民控制之严密，远远超过了古往今来一切专制政体，民间并无可以抗衡的政治势力；第二，国际环境截然不同。晚清正值西方帝国主义最猖狂的时代，面临着亡国灭种的现实危险，因此朝野再不敢夜郎自大，不得不承认西方的先进，虚心学习西方。朝廷颁布大诏，明定国是，推出实行宪政的时间表，并扎实推行“预备立宪”活动就是明证。而今天国际环境完全不同，中国并无被迫改革的国际压力，完全可以“躲进小楼成一统”，胡吃闷睡地苟安下去，以致国内连谈“宪政”二字都犯忌。其政治上的倒退真是不可以光年计。

因此，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并没有复制英国光荣革命的可能。那千载难逢的历史良机就让咱们的先辈失之于交臂。如今回首往事，并不是想开追悼会，而是想总结沉痛的历史教训，俾大众彻底扬弃“彻底革命”的祸国之道，在吃足吃够一个世纪的苦头后，变得稍微聪明一些，至少不要奋勇跳进那已经是跳过一万次的陷阱。

2004 年 7 月 18—24 日

为何崇拜革命家？

林思云见不得袁教授揭发孙中山的卖国事实，写了篇什么《政治家与政论家》，笑话袁教授“书生气十足”，我看不下去，说了两句话，思云作了回答。我说思云，谢谢回赠，不过我不详答你了，反正我不可能说服你这革命志士，这我是早就知道的，无非是忍不住而已。

在中国就是有这种怪事。就拿孙大炮来说吧，请问他到底给中国人民做过什么好事？无非就是自封革命领袖，号称人民救星，于是便再怎么狂嫖烂赌、杀人放火、无恶不作、甚至多次卖国，到今天还有人如你要为他辩护，说他的“目的”是好的！

我最觉得奇怪的是，许多国人怎么连起码的好歹都不知？就拿孙大炮和袁大头这两位同代的政治家来说吧。袁主持新政期间，大刀阔斧地除旧布新，改革建立了一系列政治制度，促进了国家经济的繁荣昌盛，毫不夸张地说，中国的一点现代化基础，就是他手上开始奠定的。连鬼子们都纷纷叹服，预言如此搞下去，不要几十年，中国便会成为世上第一强国。记得王怡在网上说，如果没有老袁，那辛亥革命不知道要闹成个什么悲惨结局。他似乎忘记说，其实那夥革命乱党之所以能造反，靠的还是老袁弄出来的那点家当，特别是以西式武器装备起来、接受西式训练的战斗力空前的新军人马！

而老孙为中国干了什么呢？除了破坏国计民生、制造一个又一个涂炭生灵的战祸，并多次试图卖国，特别是想和日本组成联邦，让中国作人家的奴才之外，请问他干过一件什么好事？

如此明白的事，你却看不出来，至今还要用“高尚的革命目的”来为这种国贼辩护！

如果用“目的”作为评价标准，这世上还有谁能是坏人？有哪个犯人会主动认罪，谁不标榜自己的动机和意图的高尚？目的是自己说的，效果才是客观的。就算目的真的高尚又如何？老毛饿死了三四千万人，谁都能说他那不是故意的。但能因此原谅他么？

更何况老孙还跟这不同，你还不能说他心里的目的就是真想为中国好，那不过是他自称而已。如果你不服气，请举出事实来证明他确实是想为中国好，好心办了坏事而已。要这么做，你就得举出他的德政来，可惜这又绕到“效果”上去了，所以，离开行为效果谈“动机”，离开手段谈目的，完全是对人类智力的嘲弄。

当然，你可以强辩说：“革命就是最大的德政”，既然如此，当土匪也可以视为德政了。论对社会的破坏，土匪怎么也比不上有政纲、有“远见”的革命党阿？中国的历史不是反复证明了这一点么？你要不服气，不妨举出有哪一桩中国历史上发生的革命不祸国殃民，不是半道上不知咋的弄糟了的。国人的愚蠢，就在于老是以为革命是好的，只是以往的革命家没弄对，或者被坏人篡夺了，所以，没有跑到楚国，不是大方向错了，而是车子不好，马不够快。魏京生这么说，你也这么说，可见大夥真是不可救药了。

我跟你说你为什么要赞孙批袁吧。斯大林说：“历史是胜利者写的。”在中国和苏联确实是这么回事。老孙之所以成了伟人，而老袁成了坏人，无非是因为老孙的徒子徒孙胜利了，由他们把持伪造了历史，让大家钻进那个套子出不来。如今袁教授告诉大家那不过是个谎言，戳破了众人对革命的浪漫迷恋，当然要引起众怒。可惜阿，我看这坛子里的任何人根本就没那学识去批人家。这么做无非是文革大批判的重演而已。

不过说这些完全是作无用功。所以我还是及早闭嘴吧，你的韧性战斗我可是领教过多次了，我永远也无法辩赢，不如及早认输。

2004年年7月29日

革命的权威是哪里来的？

我在《再谈马悲鸣现象》中指出，该现象的特点，是概念混乱、思路不清，见木不见林的“隧道眼”和充满稚气的直线思维。马悲鸣用“郎居胥”的笔名写的《长征的意义》再一次显示了这些典型特点。辛弃疾词云：“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惶北顾”。马先生此文，似乎更加草草，其荒谬简直直追元嘉北伐。

该文的第一个概念混乱，是把“举世公认”当成了“政权的合法性”。马先生说：“世界上一切政权的合法性今天看来仿佛只有选举认可一途。其实不然。长征生还者十不足一，其经历之艰辛，举世公认。这种公认便是合法性的基础。长征固然使中共损失了百分之九十的军队和党员，但却歪打正着、因祸得福，由此建立了不可动摇的权威。直到今天，也没有人对此提出过挑战。”

这里的“推理”简直让人喷饭。因为长征经历艰辛，举世公认。而这种公认便是合法性的基础。所以，合法性的唯一要素似乎就是“举世公认”，至于那公认的内容是什麽，似乎还是第二位的。如此说来，贩毒者要冒生命危险，这似乎也是举世公认的，难道那就说明合法？

老马的第二个概念混乱，是把“权威”与“合法性”混淆起来。你可以说长征在党内“建立了不可动摇的权威”，但这权威并不等於政权的合法性，这是任何一个成人都知道的常识。邪教如“森林圣殿”之类的教主，也在教内“建立了不可动摇的权威”，难道这些人就不但合法，而且可以据此君临天下？

老马的第三个错误是隧道眼。他正确地看到痞子革命的成功有赖于绝对权威的建立，但却把这建立的机制误解为“几代精英力量的积累”。其实问题根本不是他说的那样。

马克思、恩格斯后，共运再无理论家。列宁一生著作等身，但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无所发明。他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最大贡献是建党学说。如图雅所说，造反本是提着脑袋玩命的事，要靠一小撮人去推翻一个强大的国家政权，最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如臂使手的颠覆机器。这个机器是洋葱状的从内到外的层层结构。核心由一小撮享有绝

对权威的领袖组成中央，实行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铁的纪律。一旦进入这种黑社会，便永远不能退出，只有干到死那天，任何时候你如果动摇了，就有锄奸队在那儿等着你。哪怕人家命令你杀了自己的孩子，你也只能奉命唯谨。这就是老列发明出来并先后传给国共两党的招术。只是老国历史包袱太重，改造不彻底而已。

所以，是列宁的建党理论和实践，而不是老马说的什么“精英的几代积累”，建立了绝对的革命权威，保障了革命的胜利。革命的成功和维护并不需要几代精英积累，用斯大林的话来说：革命队伍里没有一个人是不可代替的。他篡权并掌权的实践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斯大林对苏共，从来是用割韭菜的办法。谁要资格稍微老一些，他就要把谁的脑袋割了。参加十月革命的老布尔什维克，除了他的二三死党外，一个都没活下来，他曾把十七大选出来的 70%的中央委员全部杀光，后来那些提拔起来的高干跟十月革命一点关系都没有，全是革命后培养出来的大学生。当赫鲁晓夫官拜乌克兰中央第一书记时，他那个中央委员会连一个活着的委员都没有，全是上任后从头提拔的。二战爆发打断了老斯周期性的割韭菜。即使如此，他死前又制造出一个庞大的“主席团”来取代政治局，并炮制出一个“医生谋杀案”来，准备收拾莫洛托夫、伏洛希洛夫那些资格稍老一点的干部。只是他非常及时地、完全必要地死了，那些人才幸存下来。以上事实，任何一本西方出的斯传都有，也证于赫鲁晓夫回忆录。饶是这样，他死了苏共照样万年不老、寿与狗齐，并没有马上就因内斗垮下来。

所以，所谓“积累数代精英”说，完全是马氏隧道理论。该看到的是那个绝对的革命权威，是它使亿万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统一思想，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行动，汇成了无坚不摧、排山倒海的可怕力量。

建立和维护这个革命权威，最关键的一条使用暴力，在这上头，各革命大家有自己的风格。列宁在党外使用的是契卡的皮夹克杀手们，在党内靠的是他本人的资历和才能自然形成的权威；斯大林无论在党内党外用的都是秘密警察，把老革命一律宰了，然后再宰宰人的人。伟大领袖的特殊贡献则是“整风”那种“思想改造”的软刀子，发动群众把你拖上去七斗八斗，不但斗得你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而且斗到后来，连你自己都以为自己犯了大罪。

这方法确实高明之极，也是伟大领袖引为自豪的一大发明。如所周知，这种运动总是要找出头鸟，王实味就作了这该死鸟。杀他并非毛的本意，老马说毛借刀杀人是胡扯。毛从来主张留着这种人作反面教员。对他来说，世上没有再比敌人不但在面前下跪乖乖臣服，而且痛骂自己不是人更让他心花怒放的了。更重要的是，这样作还显出了伟大领袖的宽宏仁厚。这就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政策的真意。它的出笼有着极浓厚的个人色彩。

老马的第四个错误是通过直线思维，把建立和维护革命权威和长征扯在一起。长征的确帮助老毛建立了他的个人权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长征的确象征着中共摆脱苏共全面控制的第一步。毛在长征中脱颖而出，成为在中共历史上第一个未经共产国际任命的实际领袖。可惜，这同时也代表了中国农村的愚昧反动力量从此在中共内部占了上风。

我在《沐猴而冠的滑稽与悲哀》中说，一部中国的近现代史，就是“北”与“南”、愚昧的农村和先进的城市在西方文明冲击时，因为应对的态度和方式不同而引起的搏斗史。从宏观上看，中共和国民党分别代表了农村与城市。从微观上看，中共内部也可以粗略地分为城乡两个党。以毛为魁首的农民党，代表了中国农村的愚昧反动力量，周恩来和“二十八个半”等国际派则代表了城市党。在长征前，后者一直占上风，而长征中前者则趁与莫斯科联系中断而崛起，在长征结束后造成了斯大林不能不承认的现状。为了扩大战果，毛趁斯大林陷在苏德战争中无暇管别国闲事，发动了延安整风运动，彻底收拾了国际派，从此农民党便在党内一派独大。

这种城乡党互搏，用中共的行话说，就是所谓工农干部和知识分子干部的矛盾。毛的一贯作法是抬举工农干部，压制知识分子干部。这有几个原因：首先是他受的完全是传统教育，毫无现代知识，完全是一个旧式的农民造反头子。如同坐井观天的井蛙，他在思想认同于秦始皇、晁盖远远超过了马列斯。其次是他对知识分子具有的深刻的自卑感（当年在东山学堂受的欺负和后来在北大图书馆被傅斯年等人冷落）。第三是他知道中国革命要成功，就得把痞子们捧到天上，造成人民“翻身”的普遍错觉。因为知识分子干部主要是在抗战爆发后才到延安去参加革命的，所以被长征干部压倒是必然的。

老马看不到这些深层的东西，却把城乡党互搏的表像归结于长征苦。根据陶铸同志的指示：“谁说长征苦？长征还没有大跃进苦！”虽然该同志没有参

加长征，但他夫人曾志可是长征老战士，这指示肯定是正确的，起码我这个尝过大饥荒的苦的人坚决拥护。

长征作为干部划线的一个杠杠的另一原因是传统的“打江山，坐江山”、论资排辈的传统思想。从整体上看，我党原是农民党，提拔干部与城市党国民党的办法完全不同，不是看能力而是看资历，有所谓长征老干部、三八式、解放牌等档次。这只体现了愚昧农民的中国特色，跟“积累精英”风马牛不相及。后来老毛想改塑我党，把这套推倒，终于还是不敌伟大的农民传统势力而败下阵来。当初老邓说什么“那些坐火箭、坐直升飞机上去的，统统要请下来”，博得老干部一致喝彩，说明那种打江山者坐江山的封建功臣思想是何等牢不可破。令人欣慰的是，在今日中国，这一套终于不灵了，国家也才有了点希望。

更可笑的是，老马居然糊涂到把这种背时愚昧传统说成是什么“合法性”，简直是鼓吹中国从今天的开明局面倒退回去。“这种靠着超人的艰难困苦取得的合法性比之从选票上得来的合法性更能持久。所以中共早期领导人得以居长征之功而终身稳坐天下。”这种典型的昏话全世界也只有他说得出来，真该入吉尼斯世界大全。如此说来，咱们应该去恭请四川长江边那些纤夫，或是峨眉山上的脚夫入主中南海，因为这世上没谁比他们更具有“这种靠着超人的艰难困苦取得的合法性”。

文中引用的史实有若干错误，限于篇幅，懒得说了。这反正是老马的固有毛病，他要是能写出一篇无错误的文章来，倒要让我跌破眼镜。

2001 年 6 月 18 日

【附录】

长征的意义

•郎居胥•

①聚集力量

中国虽然表面上走出了王朝周期兴亡的帝制时代，但“打天下”这个活计却并没有方法论上的根本改变。聚集人才实力仍为第一要素。与帝制时代所不

同者，仅仅是不再口称“主公”而改称“主席”罢了。老蒋靠他当校长的黄埔，老毛靠的就是长征幸存者。

由于时代的进步，武器日渐精良，通讯交通系统日渐发达。打天下单靠一个沛县或者一个淮西集团的精英力量已经远远不够了，甚至一代人里的精英都不足以奏效，必须集中几代精英的力量共同奋斗才有希望。但怎么个集中法呢？

集中同一代精英不是很难。因为同一代人毕竟有大致相同的阅历和见识，较容易取得一致意见。即使意见不同，也仅仅分成既得利益和既损利益两派而已。但要想集中两代以上的精英却是困难重重。

我们知道，牛顿被阿西莫夫定为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科学家。他一个人的成就足可以得四个诺贝尔奖。但他当年的发现成果现在仅仅是大学一年级的课程而已。这里说明一个问题，即“发现”确实是太难了。而“学习”却容易得多。笛卡尔以前的人类全部科学知识成就只够如今高中生学的。

同样的道理，从来没有哪一朝开办免费公立造反学院，培养自己的掘墓人。揭竿以前，无人有经验可谈。特别是后帝制时代，连以前各朝反叛的经验都已经过时。所以打天下的人必须从头摸索起。第一代摸索者拼着夥伴的牺牲和漫长的时间消耗取得一星半点经验时，他们大多已经人到中年，“可怜白发生”了。

下一代精英只消得几年、几个月，甚至几天、几个时辰，就能把前几代人探索几十年，精华糟粕各半的经验看完。然后骂声“鸟”，把前人经验里的糟粕连同精华一起扔掉，自己再从头干起。前辈的经验无从积累。各代精英的力量无从聚集。大家都这般豪情满怀地从头再来，谁也看不起前人。而对面却有积累剿除经验和剿除力量的旧王朝国家保安系统高效运作着。即使“造反有理”，但指望成功的力量又何在呢？

世界各国共产党绝大多数都没有象中共那样取得成功，原因就在于此。他们每一代精英都不买前人的账，各自都野心勃勃，而又根本不懂得积聚实力。甚至苏联的十月革命也不过侥幸于国家军事上大败，沙皇退位，新的民选政府刚刚上台，既无经验，也无实力之际。故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真研究了十月革命的历史后得出结论，认为列宁只是个“幸运的疯子”而已。苏联能够支撑七十多年主要靠的还是斯大林当政时用铁腕打下的基础。

至今社会主义阵营崩溃，连苏联老大哥都易帜以后，竟然“世界革命中心东移”。中共政权屹立东方，岿然不动。与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不同处，就在于中共有一个艰苦卓绝的长征。

②长征

老蒋的北伐集中了国共两党的精英，但也幸运地遇到北洋政府涣散无力到了极点。所以北伐军兴，一鼓而胜。但在北伐初胜的当即就被剿除的共产党再想重新打自己的天下，可就难上加难了。面对国民党江浙集团的西式现代化军事装备和政治经验，要想凭借两湖贫农取胜是难以想象的。

成功地驱逐红军出南方根据地的是国民党方面聘请的一个德国军事顾问想出来的“步步为营”战术。红军方面想出“拒敌于国门之外”战略，节节抵抗的是奥地利人李德。而那时奥地利和德国已经合并。所以说，第五次围剿实际上是两个德国人的战争。

单单两个德国人在那里较量倒也还罢了。又加上红军内部频繁的肃反，从内部淘空了红军的实力。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红军被迫长征。

江西中央红军总兵力达到过九万。到雪山之后，草地之前和四方面军会师之际只剩下大约八千多人马了。十停里去了九停。四方面军首领张国焘惊问毛泽东，部队如何损失得如此之惨？毛答曰：“飞机大炮厉害呀！”

红军之所以选择了这么一条极其艰苦的行军路线，其主要的军事目的是为了躲避到飞机的巡航半径之外，并专走大炮辎重运上不去的偏僻地方。长征路线的选择一要远，二要险，虽然躲开了飞机大炮，但红军将士死于艰苦行军道路上的总人数并不见得少。只是暂时隐蔽了红军的去向才真有军事意义。

外国史家评论长征，其征程与艰苦程度远过古人。汉尼拔、拿破仑、黄巢、白狼都无法与之相比。长征实在是太苦了。由此一役，凡经历过长征的幸存者便自然有了他人无法比拟的可居之功。只要把“长征”二字亮出来，别人不管如何，都会自动退避三舍。

长征时，首先到达陕北的是红四方面军的一支。徐海东率领的红二十五军在张国焘率主力西去以后，又坚持了一段时间，才从鄂豫皖北向突围，却率先和陕北红军会师。红二十五军押解着一批肃反嫌疑分子长征，一路上遇敌则让他们参加战斗；战斗结束则重新回到看押状态，一直把他们押解到红军最后的大会师。

徐海东见到毛泽东时问这批肃反嫌疑犯如何处置。毛很乾脆地回答：全都平反释放。经历过长征就是最有说服力的鉴别。然后毛泽东下令，凡经过长征还没有入党的人，一律发展入党，没有比长征更严峻的考验了。这批人便成为中共的凝聚核，终于聚集起几代精英，打下了天下。

③王实味“击鼓骂曹”

西安事变以后，国民党停止剿共，大批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投奔延安。这批新一代知识青年和其他各代没什么两样。第一是轻狂，第二是看完前一代人的经验以后，马上表现出不屑一顾。如果听凭他们自做主张，则两代精英便会分道扬镳，聚集不起力量来。毛泽东适时发动“延安整风”运动，兼并中共内部各山头的力量。而为了兼并白区来的大小知识分子，需要典型。王实味首当其冲。

《三国演义》里有个祢衡“击鼓骂曹”的故事。祢衡是名士，在曹操慢侮他的酒宴上击鼓，裸体骂曹。曹操硬派他去荆州刘表处当说客。他也讥讽刘表。或劝刘表杀之。刘表曰：“祢衡数辱曹操，操不杀者，恐失人望；故令作使于我，欲借我手杀之，使我受害贤之名也。吾今遣去见黄祖，使操知我有识。”於是又把祢衡送到江夏黄祖处。祢衡亦酒后傲黄祖，终被无才黄祖所杀。

王实味和后来各代知识分子一样，没看懂毛泽东发动“延安整风”的真实意图。傻不愣登地写了篇《野百和花》，指责共产党和红军内部的等级待遇，所谓“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经历过长征的红军将领一看到墙头的大字报，立刻火冒三丈：“我们在前方打仗，你们在后方骂共产党。”於是王实味便挨了批斗。后来又给他捏了个“托派”罪名，开除党籍，关押起来。毛泽东不肯担杀名士的恶名，把王实味辗转押送到贺龙的防区，终为所杀。

“解放后”毛泽东还曾过问此事，大叫“还我个王实味。”贺龙出面承担了杀王实味的责任（见戴晴的《王实味和野百和花》）。这里毛泽东当了曹操。王实味当了祢衡。贺龙则当了黄祖。（根据师哲的《康生其人》说，是康生直接下令杀的王实味）

毛泽东用“延安整风”把抗战一代的精英兼并进来，凭借的就是长征的威名。在“长征”面前，后边几代精英只有俯首听命的份。如果下一代有人投奔共产党以后看不顺眼，想另起炉灶从头再干的话，经过长征的人即使把他毙

了，别人也无话可说。这当然专制，但唯其经过长征的人才具有这种权威，能用专制手段强行聚集后面几代精英的力量，成功地打下天下。

叶剑英在毛泽东身后说：“如果没有毛主席，我们党现在还在上海租界里争吵呢。”此话绝非妄言。

④长征就是合法性的基础

世界上一切政权的合法性今天看来仿佛只有选举认可一途。其实不然。长征生还者十不足一，其经历之艰辛，举世公认。这种公认便是合法性的基础。长征固然使中共损失了百分之九十的军队和党员，但却歪打正着、因祸得福，由此建立了不可动摇的权威。直到今天，也没有人对此提出过挑战。这便减少了中共革命的无穷内耗，一代人统一了几代人的意见。这是中共成功推翻国民党政权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这种靠着超人的艰难困苦取得的合法性比之从选票上得来的合法性更能持久。所以中共早期领导人得以居长征之功而终身稳坐天下。他们的精华总数大约八百到一千人之间。

胡耀邦刚上台时特地沿着长征的路线重走了一趟。这是在做秀，表明自己也是长征生还者之一，以便取得合法性的认同。

中国至今还由长征那批人控制着，抗战一代也就始终没有出头之日。这正是毛泽东成功的诀窍。後人不但无法模仿，怕是能见识到这一点的也不是很多。世界上各国共产党之所以没有取得中共式革命成功的原因，后一代人否定前一代人，始终建立不起一种公认的权威，乃是最为重要的一条。一代人建立起来的组织规模，如果没有后来者持续扩大战果，很快就会自动消失掉。

我们说共产党的气数尽了，是因为它立国没有朝纲，全凭长征立的威。而如今这批人太半已经作古。下一代没人再有长征的资格可以服众了。华国锋、赵紫阳的轻易倒台就是明证。如今的江泽民总书记不过是靠了长征最后几个幸存者的呵护，才得以登大宝。将来没了这棵大树，他的合法性肯定会受到质疑。

寄自美国

（《华夏文摘》9608 B）

略论“革命”与“恩赐”的因果律

前些天和林思云君吵了起来，他讥笑我的《重释“民主恩赐”论》，还讥笑什么“抽大烟，留大辫子的满清”，似乎那就是革命有理的证明，让我啼笑皆非。

刚才又在楼下看见赵夭同志质问我：“你爷爷奶奶有不留辫子、裹小脚的自由么？有说‘清风不识字’的自由么？革命有什么错的？”

这话何其耳熟！前两天敬爱的李外长不是才在香港怒喝：“你爷爷奶奶有向英国人要过民主么？”我还专门写了篇文字痛驳，没想到现在反共革命同志赵先生也来这套！

可见鲁迅说的确实不错：“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只要是大陆出来的，无论是共党还是反共同志，全是一丘之貉。而且，似乎可以导出个经验规律：反共越激愤、越激进的同志，瓤子里便越是死硬的、不可改造的共党分子。这大概也算“辩证法”吧。

老实说，看了李外长的狗屁演说，我一直想写篇《想起了爷爷奶奶的日子》，以大量事实证明晚清在各方面都远远超过现在的中国社会，毛共社会就更不用说了。但后来又觉得没什么意思，还是弄点严肃的玩意有意义，所以就按下不表了。这次受赵先生启发，又想写那文章，不过还是忍住了，因为觉得实在没什么意思。

我这里只想劝告赵先生，人不能这么无知，光靠一腔热血活一辈子是不行Ｄ。至少，你骂什么东西之前，先得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再开骂不迟，这样比较不丢人现世些。

例如你骂满清裹小脚，居然也就不知道旗人妇女从来不缠足，那是汉人的习惯。而且，正是老佛爷下诏废除缠足，反倒是革命党人反对，那理由是满人入关后，男人改了装束，倒是女人坚持缠足，未受满族影响，所以，女人还更有民族气节些！

满清确实梳大辫子，而且入关后以死刑强迫人民跟着学，这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当然是不讲人权的表现，可我实在看不出这种作法和毛泽东逼迫人民留寸头、穿大裤裆的作法有什么两样。至于说到梳辫子本身，我并不觉得那是什

么耻辱，除非你连印度人阿拉伯人都不如，毫无民族自豪感，硬要以西方人的美为自己的美。其实就连现在的鬼子中也有留辫子的，有的黑人男性更是如新疆维族姑娘一样，留许多小辫子。这又有什么不可以的？有谁规定男的不能留辫子？难道西方人就是上帝，连打扮都要规定个通用标准，大众只能谨遵无违不成？

关于思云说的抽大烟，不错，确实如此，可惜民国根本就没解决这问题。其实鸦片行业最发达的黄金时代正是在民国，而不是在清朝，理由很简单：各地军阀混战，军费奇缺，不种大烟，上哪儿筹款去？正如后来大烟为“自力更生”的中共陕甘宁边区作了财政支柱似的。当然那在革命家看来不过是手段问题，目的崇高不就行了么？

那“清风不识字”，另一位网友也说过，我当场就把《文字狱古今谭概》贴了出来，请他认真学习，庶几可以知道中国从传统社会中倒退了有多远。

所以，我过去多次指出中共社会特别是毛共社会，是中国有史以来最黑暗、最反动、最血腥、最残暴、最野蛮的社会，完全不是愤激之词，有充分的事实作根据。而中国之所以出现这样空前绝后的历史大倒退，完全是拜历时一个世纪的不断革命之赐，这道理也反复多次讲过了，一言以蔽之：革命必然导致人民丧失自由，新成立的革命政权对人民的控制程度，一定会远远超过被推翻的旧统治者。可惜如此浅近的道理，至今没多少人能理解，唉！

算了，懒得说了，当真是论道于盲。这里只把我三年多前写的《评马系列》第一篇中比较中共社会和传统社会的段落摘出来，谁有那本事就去把它驳倒：

“关于制度比较，老马的隧道眼看的也非常有限，基本上只看到了继承制度的弊端。当年小芦悟出的有：

一、公民自由。传统社会除无政治自由外，公民享有多种自由，包括自律的言论自由和迁移自由，经济自由就更不用说了。孙白痴中山曾说：中国是世上最自由的国家。大概那就是他搞革命的原因吧。出了国后我懂了点洋文，才知道那其实是 authoritarian （威权）和 totalitarian （极权）的区别。

二、王室继承有章可循。当然也有八王之乱一样的名堂。但自雍正发明秘密建储制后，基本解决了因争夺帝位导致的朝政混乱。从未有过将全国人民一股脑儿卷入宫廷权力斗争的先例。这点老马已经说了。

三、科举制度非常先进而且乾净。比起来，到现在我们也没解决干部选拔问题。遴选干部全凭上峰个人好恶，形成一种吸尘器的负筛选机制，专门把马屁精选为官僚。

四、圣贤之道作为最高权威，儒生作为这最高权威的解释人，对暴君有一定的制衡作用。用现代术语来说，那时是政教分开的，国家元首只是行政元首，不是道德的最高权威，也不是教主，不可能像伟大导师那样集皇帝与教主为一身，垄断了所有的世俗的与精神上的权威。

五、忠君思想使皇帝成为不可侵犯的玩意，除非非常时期，官吏不可能发动政变。所以用不着花费大量资源建立常备军、警察和秘密警察，以此监控人民和下属。

六、官僚机构极简单。要肃贪，只要皇帝真有决心，连人皮都能剥。不像后世那样层层掣肘，投鼠忌器。

七、最高权威是皇帝，身为大臣也同样有随时去职的危险，到明朝更是随时会给砍头，所以不会形成层层暴君，连个厂党委书记都有权开个条子送人去劳教。也不会出现文革中的暴民统治的恐怖局面。

八、官员退休制度和回避制度非常先进合理。退休官员顶多只能在地方上作威作福，没法影响朝政。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优点，请识者补充。”

记得那文字是我在上班时间在图书馆里一挥而就打下来的，根本没有时间细细斟酌，所以自然是挂一漏万，例如我就忘记指出，传统社会最大的特点就是尊重知识与尊重知识分子，实行学者治国，而毛时代则完全把才能当成原罪，把知识看成现行罪恶，实行的绝对是大老粗治国，为国家民族带来了数不清的灾难。

这其实不是本文想说的事，我想说的，还是那《重释“民主恩赐”论》。自该文推出以来，不但没多少人理解并感激，反而成了我卖身投共的“七寸”。“民运”垃圾不必说，如今思云也来嘲笑，简直让人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平均智力水平由衷感到绝望。

我早在那文字一开头就点明了中心思想：

“在中国大陆，民主制度不可能通过人民斗争建立，社会政治制度的改革只能通过统治者的让步来实现，而统治者的让步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都不可能使用大陆人熟悉的传统斗争方式去赢得。”

如果这些人真识字的话，那就该明白我说的是什么意思。我这里无非是指出一个大家不愿意看到、不愿意承认、甚至不愿意听到的痛苦事实，并不是我本人要去“跪求统治者恩赐”，或是主张大家也去这么干，是不是？何必气急败坏到连这事实陈述都不能容忍，非得像花剌子模国的国王，专砍报坏消息的信使的脑壳？遮莫我们的革命家们竟然堕落到不自欺就不能活的地步了么？

您要不同意我说的是事实，行啊，真有本事，是个有教养的文明人，就不要歪曲人家的原意，再放肆嘲笑之，像古迷、余大郎那样诬蔑我“跪求统治者恩赐”。请先去证明民主制度确实可以通过人民斗争建立，社会政治制度的改革不必通过统治者的让步，或是统治者根本就不会让步，或是统治者的让步可以用大陆人熟悉的传统斗争方式（亦即你死我活，不是鱼死就是网破、势不两立的方式）去取得。那才算得上个识字的人，是不是？

如此社会，如此“知识分子”，岂能不让人心灰意冷到极处？

最令人无奈的是，革命家们竟然看不出来，中国社会进步全得靠统治者的主动或被动让步的可悲现状，正是过去的革命特别是毛共革命一手造成的，简言之：革命造出来的政权具有空前膨胀的巨大权力和无比强大的控制人民的手段，毫无退让弹性，导致改革的不可能，以致人民只能指望统治者的恩赐。

这道理早说过了一万次了，如果诸位再不理解，那我真是无话可说了：你不想革命成功则已，要想革命成功，就必须建立一个革命党那种极权组织，在组织上、思想上最大限度地把人民控制起来，于是革命成功之日，也就是全国变成极权社会之时。此后还想指望这种极权组织放弃权力，还政于民，完全是作梦。

而且，正因为革命党人是从血海里爬出来的，非常精通如何搞乱天下、在乱中夺权的阴谋诡计。因此，对人民的任何异动，他们都一定会过度反应，生怕别人袭用他们的故智，用各种借口推翻他们。这在老毛身上表现得最明显，老邓、江总虽然好得多，可还是狗改不了吃屎。这才会有镇压六四和法轮功那些毫无必要的兽行。

在这种情况下，人民什么都不能做，不敢做，整个社会都给冻结了。只有等到老一代铁血人物咽了气，统治阶级因贪污腐败弱化了对人民的控制，社会进步又才可能出现。但无奈的是，到了这种时候，人民却又常常因统治者的懦弱而变得胆大起来，对社会进步的缓慢不耐烦，想来痛快的，以革命“一步到位”，于是便用革命造出新的独裁制度来，而新上台的统治者又是杀人不眨眼的铁腕人物，再次冻结社会进步，直到下一个“统治者弱化——改良——革命——强大的统治者上台——倒退——冻结——统治者弱化”的周期开始，最后中国冻结得比钢还硬，比铁还强，人民彻底丧失自由，连一丝活气都没有才算了事。

晚清的悲剧不就是这样么？当时朝政控制在白痴摄政王和寡妇隆裕太后手中，完全成了极度弱化的统治者，所以才会大幅度让步，同意了袁世凯的出山条件，交出权力，同意提前实行宪政，并让袁世凯组建了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责任内阁，使中国第一次出现了和平长入民主宪政的宝贵时机。可惜革命党人胡来一气，断送了这千载难逢的良机。

此后孙国贼一误再误，竟然把老毛子那套搬来，由老蒋建立了党国的铁腕专制，再由共党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执政后不但彻底剥夺了人民的一切自由，垄断了所有的物质和精神资源，而且将你死我活、残忍无情的“斗争哲学”当成国教，对全国人民进行反复洗脑，于是便把统治者和人民牢牢地套死在“斗争——残酷镇压——社会退步”的死结之中。

这就是“恩赐”论的革命来源，也就是“革命造出了人民只能指望恩赐的困境”的因果律。如果中国不是有过那些鸟革命，则这背时状况绝对不会发生。如果有哪位同志不服气，认为我上面说的不是事实，敬请上来驳倒，本人欢迎之至！

记得当初看了英国光荣革命的历史介绍后，我足足难受了好几个月：英国因为有过一次暴力革命，弄出个大独裁者“护国公”克伦威尔来，让大家吃足苦头，于是朝野都牢牢记住了这个教训，人民不敢彻底革命，而统治者不敢坚决镇压，凡有冲突，双方都力求能和平化解，而社会也就在这“斗争——妥协——改良”的良性过程中逐渐进步。

比起咱们有过的独裁者来，英国的老克究竟算什么东西？可为什么咱们吃暴力革命的苦头吃到超饱和，无论朝野都不会像英国人那样吸取丝毫教训呢？

在朝者丝毫不知退让，在野者个个是革命家，双方都只知道四字真言："斩尽杀绝"。到底是中国人天生缺乏政治智慧，还是党文化的积淀在"知识分子"们脑膜上结的茧子如同乌龟壳一般，根本就不能揭去，否则立即导致死亡？

2004 年 8 月 3 日

孙中山与“民主恩赐”论

开场之前，让我们大家共同学习一段芦笛语录：

“话说古代有个叫狙公的人爱养猴子。猴子养得多了，自然要吃掉人的定量，引起粮食危机。老狙于是召集群猴会议，宣布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定量供应。这定量是‘朝三暮四’，亦即早饭三个栗子，晚餐四个，国庆酌加，以示庆贺。群猴闻讯顿时鼓噪起来。老狙再三晓以大义：世上还有三分之二的猴民连栗皮都没见过，咱们必须斗私批修，节省每一个栗子为了世界革命。但不管他怎么说，群猴却越嚷越凶。最后老狙急中生智，喊道：‘好了好了，考虑到大家的实际困难，本领导决定不顾血本，将定量增加到‘朝四暮三’！这下你们该满意了吧？’群猴大乐，齐声歌颂天大地大不如狙公的嘴巴大，爹亲娘亲不如狙公的栗子亲，千好万好不如狙公的猴窝好，河深海深不如狙公的心计深，‘朝四暮三’是革命的宝，谁要是反对它，谁就是我们的敌人！

咱们这个民族，从花果山上下来的时间似乎也不太久，在许多方面还不如老狙家的那一群。‘朝三暮四’和‘朝四暮三’毕竟是高等算学的尖端难题，它们之间倒底是有着显著差异，还是处于哲学上的‘无差别境界’，不是猿类的智力可以解决的。比起来，我们面临的任务似乎要容易些：‘现代化’和‘西化’有什么差异，‘调价’和‘涨价’有什么分别，‘待业’和‘失业’有何不同，‘下岗’与‘解雇’又有什么两样，这些问题虽然艰深，似乎也用不到‘韩信点兵’那些算学绝招。然而我们就是和狙国的猴胞们一样，能把它们泾渭分明地区分开来。记得当年考政治，其中有一道题是论述‘社会主义待业’和‘资本主义失业’的本质区别。老芦（那时还只是‘芦公半老，疯癫犹存’）手不停挥，洋洋洒洒地写了几大篇，其要旨是：社会主义待业犹如大姑娘待字闺中，门外排着媒婆的一字长蛇阵，心头是无限的青春喜悦；资本主义失业则如同老头子丧偶，老伴儿死了就再也活不转来，只有哭天抢地的份。

（《明月何处圆？把酒问青天》）

上面这些话当然刻薄，不过皇天在上，谁愿意刻薄自己的民族？问题是现状就是这样，你不刻薄也不行。天下就是有这种怪事：同样一件事，换个说法从不同人嘴里说出来，反应竟会天差地别。

“民主恩赐”论就是如此。自从老芦四年前在网上首倡此说以来，不知挨了多少仇共志士的辱骂，就连“民运”人士胡安宁，昨天还在咕嘟咕嘟冒酸水，一如既往地弄了点半文不白、诗不像诗、赋不像赋、打油不算打油、倒醋不算倒醋、照例没人看的酸货出来，还效法田汉《白蛇传》中的小青，舞着双剑，在《急急风》的锣鼓点中冲上场来，愤然唱曰：“三山五岳把兵搬！”弄了一堆背时货来堆放在坛角里，唯一的作用便是谁不小心走过去，没看见那儿堆的垃圾，准得绊一大跟斗。

批判孙贼中山更是如此。从《说东道西论坛》时代算起，我为此受了不知多少污辱，更成了那些“民主革命志士”的终身仇敌。可滑稽的是，至今竟然没人认识到，“民主恩赐”论其实不是我而是孙大炮发明的。我不能掠人之美，把伟大革命先驱的发现无耻地窃为己有。

革命同志都该熟悉孙祖师“军政——训政——宪政”的“革命三部曲”吧？那说的是什么事？

那意思是：中国人不懂民主，也没有民主的需求，自己不会起来争取解放。所以，中国要民主化，就得由革命领袖率领革命军，以武力征服全国，建立大权独揽的军政府。等到政权抢过来了，反革命也给镇压下去了，再教育训练人民学习民主操作，等到人民学会了，再由革命政府把宪政恩赐给他们。

这种屁话都会堂而皇之地拿出来，似乎只证明了两个事实：第一，孙祖师的脸皮超过了万里长城的转角加厚之处；第二，敝民族特别是所谓的“知识分子”不是一般的愚昧，所以这种超级笑话非但无人觉得荒唐，至今还在万古流芳。

是人都想得到：尊驾既然号称是“民主革命家”，那第一条就是得尊重民意。现在百姓并无民主需求，你凭什么去使用武力把民主强加给他们？难道真是“强奸也是爱”，只要是“民主强奸”便不算罪行？“民主独夫”便不算独夫？

这且罢了。我在这儿把这狗屁“建国大纲”大卸八块，俾大众看得更清楚：

第一、人民不会自己起来要求民主，也不知道如何进行民主操作；

第二、旧统治者也不会将民主主动恩赐给人民。

第三、所以，要实现民主化，必须由民主革命领袖建立独裁政府，使用暴力把政权抢过来，再由领袖将民主恩赐给人民。

上面头两条乃是他赖以作出结论的前提（虽然他那糊涂脑袋绝对不会认识到这一点，正如网上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一般，老孙根本就没有起码的思维能力）。而第三条则是他根据前提推出来的结论（虽然他自己根本也就拎勿清这推导过程）。

问题是，那第三条结论里还隐含着一个前提，可笑的是不但老孙看不出来，当时的人也没看出来，而且直到今天，大多数网上革命志士还是看不出来。

这前提就是：“革命领袖会心甘情愿地放弃权力，把民主恩赐给人民。”没有这一条，则绝对导不出“三部曲确实可行，革命最终能导致宪政建立”的结论来。

那头两个前提是对是错姑不论，假定它们都是正确的，那请问，既然旧政权不肯放弃权力，绝对不会把民主恩赐给人民，怎么革命新政权又会愿意呢？这里面到底是何道理？

那位革命家说了：“你这是偷换概念！把本质完全不同的革命新政权和反动的旧政权混为一谈！革命新政权是人民代表，当然会放弃权力，还政于民，这不叫‘恩赐’，叫‘完璧归赵’！”

子曰：“必也正名乎”，那其实是说“循名责实”，可惜传到后来便成了“以名掩实”，亦即将“失业”改为“待业”、“涨价”改称“调价”一类把戏，这就是革命家们酷爱“人民”之类的堂皇冠冕，离此就不会讲话的道理。

不过，那位同志说得不错，革命政权和反动政权确实有本质差别，前者对人民的控制程度，远远超出后者，而独裁专断的程度更为后者望尘莫及，革命事业要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战胜反革命的镇压，最终取得全国胜利，这就是必要的主观条件。

从客观条件来看，两者也完全不同。旧统治者一般都陷在四面楚歌的深重危机之中（否则革命也就不会爆发了），因此根本没有多少条件和人民讨价还价，而上了台的革命领袖早就无情地扫荡了一切反对者，根本不存在被迫让步的可能。用《过秦论》的话来说，两者“攻守之势易也”。用大白话来说，旧统治者处于被动挨打的困境中，而革命领袖则是主动出击，只有他整人的，没有人家整他的。

除此之外，两者的个性也完全不同。革命领袖雄心勃勃、心狠手辣，是由生死斗争无情筛选出来的百折不挠、意志如钢的铁血强人，而旧统治者多是贪污腐败、昏庸怯懦、优柔寡断的昏君。前者刚坐上御座，初次尝到大权在握，一呼百诺的威风，而后者则一般是所谓“守成天子”，从小养尊处优，根本就不知道“丧失了政权就丧失了一切”的痛苦，其中昏愦如隋炀帝者，竟然会说出“自我得之，自我失之，我又何恨”的话来，可见不亡真是无天理。

正因为如此，如果说旧统治者不会把民主恩赐给人民，则更没有理由指望新统治者会这么做了，这应该是脑袋正常的同志都能看出来的吧？

那位同志又说了：“不对！革命领袖大公无私，不像反动统治者那么贪得无厌！”

行阿，您不是主张民主么？民主最起码的一条，就是靠制度而不是靠统治者的善心来保障人民的权利。民主制度之所以发明出来，正是因为鬼子们相信“人之初，性本恶”，宁要两个争风吃醋的魔鬼互相抗衡，不要唯一的圣人独裁。您这“民主革命”可正是制造这种唯一的“独裁圣人”的绝妙机制。孙贼中山早说了，非如此不足以取得革命成功。他说的非常对。但问题是，等革命成功了，万一他不想当圣人了，您该拿他怎么办尼？靠独裁圣人恩赐而不是靠制度去争取民主，您这算不算是缘木求鱼？

所以阿，在我看来，咱们那些“民主精英”，跟上面说的老狙家的那夥猢狲弟兄也差不到哪儿去。他们不相信恩赐，其实只是不相信旧专制统治者的恩赐，但他们坚定地相信圣洁的革命领袖的恩赐。

令人诧异到无话可说的是，在作出这种坚定的选择之前，这些人居然也就不会去想想，既然专制君王不会恩赐，那么革命领袖又岂会恩赐？两者不都是有同样人性弱点的人么？唯一的主客观差别就是上面说的那些。连这最简单的道理都整不明白，您说这些人是不是只有肾上腺？

这里必须补开点常识课：愚以为，衡量社会的进步状况的标准，是人民的自由度。人民越自由，社会也就越先进、越充满生机。而人民的权利和政府的权力是互相消长的。政府权力越大，人民的权利也就越少。这就是我为何多次在旧作中说，中国社会在过往一个世纪中倒退了不知多远，因为在过去一百年中，政府权力越来越大，而人民越来越丧失了自由，以毛社会为谷底。

明乎此，则不难看出，所谓“社会进步”，指的就是统治者丧失权力、人民获得权利的过程。要出现这种进步，就非得靠统治者让步不可，这是一切社会进步的前提。

这儿可以争辩的，也就只是统治者会不会作出主动让步而已。我在《重释“民主恩赐”论》以及《社会进步是怎么发生的》等文中，举了大量的事实证明统治者确实会做出主动或被动的让步，舍此根本无法解释后毛时代人民怎么会重获被毛无理剥夺的许多权利。

暴力革命最反动之处，是它最大限度地剥夺人民的权利，以便最大限度地集中革命政府的特别是革命领袖的权力。老孙已经说过多次了，非如此不足以保证革命成功。在这点上他确实是对的，证之以古今中外的暴力革命史，这确实是一个普遍规律，这也就是中国人民在过往一世纪中不断丧失自由的根本原因。

正因为如此，在暴力革命制造出来的新国家中，人民丧失自由的程度一定会远远超过旧朝代。在这种情况下还指望享有空前权力的革命政府主动作出让步，放弃它从人民那儿使用暴力掠夺来的权力，当真是只有中国“民主精英”才会发的梦呓！也只有这些人，才会在嘲笑“旧专制政权恩赐”论的同时，去拼命鼓吹更加荒谬百倍的“革命政府恩赐”论。

2004 年 8 月 6 日

论“想做主子而不可得”

这话当然是套敝同乡鲁老恶毒夫的著名语录。那语录想来国人都耳熟能详，那意思是说，在一般人看来，中国历史上有所谓“乱世”与“治世”之分，但在老鲁看来，那不过是“想做奴隶而不可得”与“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期之分而已。

这话当然说得颇准确。不过，这种皮相之见，只能糊弄心智没有完全发育成熟、因处于青春骚动期而富于反抗精神的青少年。所以，当年小芦也颇佩服了一阵子，但后来也就知道它的肤浅了。没想到几十年后竟然看见网友对此激赏无限，以此为誉老鲁为“最深刻的思想家”的铁证，就连李慎之老，对此话似乎也非常赞赏。

老芦应该算是国人中比较浅薄之辈，“思想家”当然就更没指望了，不过哪怕我在年轻时代，便也朦胧地觉得那话除了为自己解气之外，什么启发都没有。知道现在中国人处于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那又便如何？怎么才能结束这种“暂时作稳奴隶”与“想做奴隶不可得”的千年乱治循环？

有趣的是（或更准确地说，无聊的是），鲁迅根本就没有告诉你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他只是提出了这表浅的症状观察，根本没有说出病因何在，遑论给出处方来。我早说过多次了：他的书只作用于你的肾上腺，让你加倍憎恶不合理的现实，引起你“砸烂万恶的旧世界”的强烈冲动，却从来不传授任何西方文明常识给你，也不告诉你一个合理的社会应该是什么样子，起码我个人从来没在这方面从他那儿受过惠。

这“作稳奴隶与否”的问题也如此。你发现自己和大众都不过是暂时作稳了的奴隶，于是愤慨万分，和大夥儿起来把主子推倒，使人民进入更糟糕的“想作奴隶而不可得”时期。等到付出这惨痛代价，你自己上去作了主子，让大多数人重新恢复“暂时作稳了奴隶”的状况，那又有什么意思？难道中国历史上这种例子还嫌少，还需要你来身体力行再度重复一番？

可叹五四后的青年就是看不出这点来，于是在左翼文人的煽惑下，纷纷投身改天换地的共产革命，最后是造出一个史无前例的毛朝来，其特点是哪怕处于“治世”中，人民（起码是所谓黑七类）也竟然“想作奴隶而不可得”！

老鲁不但没开出处方来，甚至就连症状他都没看透彻，只说了一半。其实，完整的表述应该是：

“中国所谓的乱治循环，其实是‘想做奴隶而不可得的时代’与‘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相交替。而之所以出现这种永久循环，是所有的人只知道两种状态：要么作主子，要么作奴隶。因此，社会每个成员不但是潜在的奴隶，也是潜在的主子，而到底是作主子还是奴隶，完全由时势决定。主子总是由前奴隶变成的，而奴隶一旦做了主子，就只会强迫别人做奴隶。于是，前主子的‘乱世’（想作主子而不可得），就是前奴隶的‘治世’（暂时做稳了主子），而现奴隶的‘乱世’（想做主子而不可得）便是现主子的‘治世’（暂时作稳了主子）。”

这表述岂不是不但全面完整地描述了症状，而且一针见血地道出了病因和相应的解决办法?

敏感深思的读者至此应该看出，釜底抽薪之策，还是应该效法西方造出一种谁都想作主子（这原是人性弱点），但谁都无法一统天下，只能始终处于互相竞争、互相制约、互不相下、因而谁也做不了主子的局面来，而要做到这点，就非得让全民破除那种“主奴势不两立”的心态不可。

很明显，革命绝对是反其道而行之，因为暴力革命的本质，就是根据“革命坚定性”的标准对革命分子作无情筛选，通过生死斗争，把那些立场最坚定、斗志最顽强的心狠手辣之徒选择出来作革命领袖。这些人的第一生存本能，就是残酷无情地镇压一切胆敢挑战他们的权威的反革命或革命同志。当他们的革命胜利后，不但一切反对势力被铲除得干干净净，再也没谁有那能力或胆量来挑战他们的权威，必然要在客观上形成一统天下的“主子治世”，而且就连当初的革命同志都要遭到领袖们的无情清算，正如国共两党的革命为后人昭示的那样。此时革命主子们便真是“想不做主子亦不可得”了，如同黄袍加身的赵匡胤一样。

这就是我为何一再反对“革命坚定性”，主张政治反对面共存共荣的根本原因。但某网友却以为不然，说这在民主国家确实如此，但在专制国家，您作为奴隶，要去和主子共存共荣，岂不是与虎谋皮?

这诘难非常有力，可惜他没看到，不破除这“誓把反动派一扫光”的“彻底革命精神”，则中国永远只会有打着不同政治旗号的专制政府，绝对不会有

民主政府出现。由于主子垄断了国家的一切资源和权力，奴隶总是处于被动挨打的处境。在这种不利情况下，您若还存那“汉贼不两立”的心思，一定会招来对方的疯狂镇压，何异于“口中没有毒牙，却在印堂上贴上‘蝮蛇’字样，引来乞丐的打杀”？

这里面的道理，我已经在《不是英雄是恶人》中说而又说，说到实在不耐烦再说的地步了：我党留给大众特别是那些“民运”人士的最恶毒、最坑人的政治遗产，就是这势不两立的“斗争哲学”。因为大众都在这种“彻底革命精神”熏陶下长大，于是哪怕是八九学运那种和平抗争，都要变成“革命坚定性大赛”，最后决出柴玲那种“革命硬骨头”出来作领袖，自己堵死了一切和平妥协的可能，却又没有任何实力来对抗人家的无比实在的屠刀，您说世上还有比这更蠢、更丧失理智的同志么？

哪怕就是八九学运全面胜利，我党乖乖下了台，那又怎么样？在这种“彻底革命精神”指导下建立的新政府，难道又能比旧政权好到哪儿去？任何主张与旧势力妥协的人都要被柴领袖污蔑为“学奸”、“学生特务”、“妥协派”、“投降派”，您说这“民主政府”还有什么可能允许人家反对，并和反对派共存共荣？

我在旧作《争作布衣“帝王师”》中已经指出，要解开这我党打造出来牢牢锁死朝野的锈锁，唯一的办法是人民采取主动，率先抛弃这“反对＝推翻＝打倒＝消灭”的党公式，学作西方的“忠诚的反对派”，设法开始朝野间的良性互动。

很明显，要完成这一艰巨的历史任务，就非得彻底破除“彻底革命精神”，因为那说到底，不过是某些“想作主子而不可得”的奴隶的一种怨毒而已。这种心态不破除，中国人便永远只能处在一部分人想作主子而不可得，一部份人暂时做稳了主子的可悲局面，而绝对造不出所有的人都无法作主子的健康局面来。

说到底，老芦之所以出来冒天下之大不韪，“扫荡”伪民运，无非是因为看出了那夥人不过是一群想作主子而不可得的野心分子。这些人想取我党而代之也倒罢了，可恨的是他们竟然因为人民不起来为他们火中取栗而怒火万丈，骂人家是共奴、“专制制度辩护士”，而那“理论”武器就是老鲁恶毒夫的那句屁话：人民觉得身处太平盛世，心满意足，却不知道那其实是“暂时作稳了

奴隶”的可悲处境，真是不可救药的愚民！用柴女士的话来说便是：“中国人，你不值得我为你牺牲！”

其实我早在《犬儒篇》中指出，人民拒绝被政客煽惑，“浊气一涌，即时拼死”，正是这个民族逐渐成熟的表现。人家为什么要为尔等作冤大头？反正都是作奴隶，作共奴恐怕还比做“民主”奴轻快些。正如在国民党治下作奴隶，远比在共产党手下作奴隶幸福百倍一般。

此文其实是写给大陆同胞看的。想说的只是一句话：这世上没有什么立志解放奴隶的大救星，但凡打出这种旗号来的政治家，多半都是“想作主子而不可得”的野心家。咱们最好的前途，还是让反动派和革命家双方都无法随心所欲，造出个互不相下的局面来，让谁都无法作主子。这才是符合人性的现实解决办法。

2004 年 8 月 18 日

浅析共产党在夺权战争中的主观优势以及掌权后的客观死穴

最近在网上看到某位无名网人写的分析共党取天下的成功经验的系列文章，但觉字字珠玑，连连惊呼力作，看完后深受启迪。此种经验，上网以来未曾有过。趁记忆尚未淡化，赶快写点心得，与大众分享。

一、精神原子弹的威力

该文非常准确地指出了我党成功的最基本秘诀，那就是从苏联进口了一个威力无穷的邪教。该邪教的威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将邪恶的犯罪巧妙地化为“正义的惩罚”

这是我党有别于历史上农民“起义”的最根本的一条。过去农民造反，始终只是“组织上入党，思想上没入党”，也就是造反的光是肉体，不是精神。哪怕拥兵百万，内心深处还是极度自卑，认定自己是“做贼”（按：文言的意思与如今不同，乃是“当土匪”之意），看一眼明末那些流寇出身的高官的自述，立刻就可以洞见这点。

造反农民的唯一平反希望，便是打进北京作皇帝，以此作为获得“天命认可”的标志，相当于后世组织上给了个平反结论。一旦作了皇帝，那就是天命攸归，从此摘了“土匪”、“强盗”（也就是旧话说的“贼”）的帽子。所以，李自成进了北京，文武百官立即就投降，那其实不是“降贼”而是“降天”。他一逃出北京，立刻就众叛亲离，因为大众看穿了他原来还是个草头天子，并非真命天子。

即使成功作了正版天子，土匪出身的皇帝仍然极度自卑，深以当年落草的经历为耻。朱元璋就是最典型的例子。礼部出了个《为民作则》的考试题目，他竟然龙颜大怒，说那题目乃是讽刺他“为民作贼”——当百姓时曾经作过土匪，由此兴大狱，杀人无算。可见儒教关于上下尊卑不可动摇的天经地义是何

等深入人心，“罪莫大于犯上”，所有起来反抗的农民都无法摆脱这沉重的精神枷锁。

我党信奉的邪教也就高明在这里，如老毛所说：“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几千年来总是说压迫有理，剥削有理，到了马克思，就把这旧案翻过来了。根据这个道理，于是就反抗，就斗争，就干社会主义。”这就是毛说的“把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

所谓“颠倒历史”，其实就是颠倒善恶观、是非观与耻荣观这些价值观。马列邪教告诉大家，其实“打土豪分浮财”不是抢劫犯罪，抢劫屠杀地主老财的痞子也不是罪犯，地主老财才是罪犯，是他们先犯了“剥削罪”，痞子们不过是把被他们剥削去的财富理所当然地抢回来罢了。

这样一来，就赋予了犯罪行为获得了一种“替天行道，公平报复”的崇高性与正义性，彻底解除了先天“不忍人之心”和后天传统道德伦理说教为常人施加的行为束缚，使得常人彻底丧失了抵制暴力犯罪的本能，让他们在犯罪时不但毫不犹豫，毫无愧悔之心，反倒格外大义凛然，理直气壮，充满了戏剧化的崇高感。

在一个大多数国民为文盲的落后国家中，这种邪恶的教义的强大说服力与其通俗性结合起来，当然就成了当时统治阶级具有的一切理论都无法抵御的强大思想武器。国共相争，先在“舆论交锋”上国民党就败了下去。那什么狗屁不通的三民主义根本不是对手，因为它毫无煽起并神圣化仇恨的功能。而仇恨，只有仇恨，才是砸烂一个旧世界的根本动力。

我记得曾用《毛委员教我们当土匪》为题，推荐了一份史料帖子，那乃是伟大领袖创建的红四军政治部编写的如何用绑票勒赎、刑讯吊拷等各种惨绝人寰的犯罪手段去“筹款”的指导文件。我当时看了那份历史文件有两个感慨：第一就是张国焘同志说得一点都不错，毛的确无比精通“旧”社会那些邪恶透顶的阴谋诡计。二是惊讶于接受那文件指导的干部们何以不觉得其令人发指的邪恶。

现在想来，他们当然不会有任何反感。党教的教义就是，只要为了解放全人类，无论什么惨无人道的犯罪手段都是应该的，正义的，光荣的。

这一理论的发明，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革命的根本难题，也就是吃饭问题。我党以自己的革命史教育人民的结果，就是把相当大比例的百姓（特别是

热衷于革命的民运分子）化为白痴，竟然连“造反乃是天下第一花钱的勾当”都不知道。我已经再三提醒他们这一成年人都该知道的人生常识，告诉他们不但军火要钱买，而且军队需要粮饷，请他们先效法我党勾结莫斯科，找个国际大财东，解决经济来源，再来奢谈革命不迟。

问题在于，光有苏联那大财东还不行。例如长征吧：数万将士突出重围，毫无根据地（也就是抢劫粮食和财物的来源），转战两万里，历时长达一年，和莫斯科彻底断了联系。士兵的吃饭穿衣问题怎么解决？当然只有走到哪儿抢到哪儿，实行所谓“打土豪”。

如果没有共教发明的“正义抢劫”理论，则将士基本素质必然迅速堕落，变成古已有之的流寇。幸亏有了这化邪恶为正义的理论，使得犯罪行为成了某种宗教仪式，这才既能解决坚持革命必然遇到的实际问题，又始终使教众们保持了信仰的纯洁。

2、化残忍为“博爱”

党教的核心教义，就是彻底地抹煞个体的价值，乃是一种彻底的集体主义。它认为，和集体利益、全局利益比起来，没有任何个人是不可牺牲的。为了解放全人类，蓄意杀害一部分人，被迫牺牲另一部分人，完全是应该的。只要能达到这崇高的目的，任何卑鄙下流无耻的手段都可以而且应该使出来。牺牲任何数量的人命，哪怕高达全人类一半也罢，“换来共产主义在全世界实现，也还是划算的”（按，这是毛泽东在 1957 年莫斯科会议上的著名讲话），“成绩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林彪同志对文革的评价）。

这就是党教的辩证法：用残忍的手段去实现“世界大同”，建立起一个博爱的共产主义天堂来。由此，残忍这种人类邪恶的天性，便因崇高的“终级目的”获得了上帝的神圣祝福，成了教民们应当努力追求的高尚美德。

这种邪教直接导致的血腥和残忍，已经充分表现在革命战争中了——凡是到过陕北“老区”农村的人都知道，那儿根本没有地主富农，早在几十年前就被统统肉体消灭了。它更表现在建国以后的“清匪反霸”、“土改”、“镇反”、“肃反”等一系列大屠杀中以及党内历次“路线斗争”中。

吊诡的是，这种残忍无情非但没有如张献忠那样导致部下离心，反倒成了我党战斗力的来源。

那文章已经说得清清楚楚，国共两党主力决战，我党取胜的重要一条，就是靠伟大领袖一再重申的：“发扬勇敢战斗，不怕牺牲，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即在不休息的情况下接连打几仗）的作风。”

这儿的“不怕牺牲”就是我党克敌制胜的秘诀。在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眼中，人不过是一种实现崇高目的的微不足道的工具。在此，“一将功成万骨枯”其实是“辩证统一”：为了“一将功成”，必须“万骨枯”，这是为了实现崇高目的付出的合理代价。“一将”和“万骨”之所以享受截然不同的命运，乃是革命的大局需要决定的合理社会分工。为了“功成”，必须千方百计地保住“一将”的性命；同样地，为了“功成”，必须毫不犹豫地牺牲“万骨”。

在这个标准上，国焘同志还不够革命化。当初红四方面军人比一方面军多多了，但有个区别：四方面军领导爱兵如子，无论是干部还是战士都一视同仁，所以官兵损失的比例差不多。而一方面军则专门保护干部，凡有干部受伤生病者，一律令士兵用担架抬着走，而士兵受伤生病则根本不管，扔下就走，所以兵员总数虽少，却是个军官团。此后安定下来后，以那军官团为骨干扩建武力就能急剧膨胀，而四方面军就没有这个优势。

就是这“不怕牺牲”决定了国共双方将领主观素质的优劣。在“解放战争”初期，毛泽东要林彪死守四平，“化四平为马德里”时，就曾具体规定“不惜牺牲两万人”的指标。林彪也同样是这种铁石心肠，共军在辽沈战役中打锦州时，预计沈阳国军会倾巢出援锦州，于是敬爱的林副毫不犹豫，动用四纵在锦州与葫芦岛之间的塔山一线阻击援军。他严令四纵司令（军长）：哪怕是战至最后一人也要顶住援军。至今官方新华网还在传颂林彪的名言：“我不要伤亡数字，我只要塔山。”（新华网沈阳 2007 年 7 月 2 日电，作者 雷宇、王永国、黎云）

须知四纵有四万多人。事前预知把这么多人送入死地，还毫不动摇可惜，只求达到战术目的，毫不考虑伤亡。具有这种铁石心肠的将领如果还不能百战百胜，那当真是不可思议了。共军这一心理优势为多个国军将领证实，凡是国军将领，无论是逃走了的，还是投降了的，都这么说过，非常一致。“解放

军”的无论哪个野战军全是一样的野蛮战法。联合国军将士写的回忆录也特别强调了共军在韩战战场上大规模实施的惨无人道的人海战术的野蛮，说他们打到后来因杀人太多，完全成了谋杀，因而杀到手软的地步。当时美军纷纷对这种血腥战法表示困惑，说那些“rice-eating people”对人命的价值、对人的理解完全和他们不同，仿佛是在谈论外星生物似的，让我看到这些段落就忍不住感到痛心和屈辱。

这就是国军将领致命的弱点：人家没有受过那种旨在“硬化心肠、灭绝人性”“思想改造”的反复训练，不具备这种“心理优势”，没有进行这种野蛮战争的铁血心肠，必然要受“小资温情主义”以及“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坑害，绝无可能忍下心来让部卒在毫无希望的情况下还死拼到底，往往因顾惜士兵生命而放弃抵抗。这就是共军最终取胜的秘诀之一。

这就是何以国军投降的那么多，而共军没有什么大规模投降的事。如果国共两党易地而处，是林彪而不是傅作义拥数十万之众镇守北平，则他绝不会在天津被攻下，大势已去时，就令“四十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注，原诗是“十四万人”）。

这并不是什么“民心向背”的证明，只证明了国军将领不敢大规模牺牲人命的的脆弱心理素质。后来事实表明，投降过去的国军乃是万不得已，一有机会便在朝鲜战场上大规模反水，而且誓死不肯回国。

这也是纳粹对盟军享有的主观素质优势。巴顿将军之所以讨人嫌，最主要的还是他喜欢杀伐，不珍惜人命。看过电影《巴顿将军》的人想来都记得，他的“同官”布来托尔和他吵架，大骂曰：你真的喜欢（really enjoy）战争，根本不拿人命当回事！

没有什么比这更能反映出东西方将领心态的区别了。在老美那些小资情绪浓厚的将领看来，战争是一种不得已的肮脏勾当，也就是老子说的“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不过老子乃是根据功利分析说这话，那些人却是出于反动的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所以“喜欢战争”才会变成一个军人谴责另一军人的理由。

这也是蒙哥马利和艾森豪威尔不和的根本原因。蒙帅力主奇兵突出，快速推进，直取柏林，而艾帅主张全线缓慢推进。他认为大局已定，盟军掌握了绝对制空权和全面的火力优势，只需发挥这优势缓慢推进，则希特勒必然垮台。

此法虽然平庸，却是损失人命最少的打法，何必为了追求惊心动魄的奇功，去毫无必要地牺牲士兵？

反过来，无论是斯大林还是希特勒都毫不计较伤亡，因此，这两大国家的生死相扑便成了两大独裁者铁石心肠的较量。欧洲东线的战事和西线完全是两回事，当以两大独裁者的个人决斗的规模空前的残忍血腥而永垂史册。

据现代学者特别是俄国学者的研究，在斯大林格勒战役中，苏军的伤亡远远超过了德军，据说一个普通士兵在该城的平均生存时间还不到 24 小时。在这场意志较量中，希特勒败给了斯大林，更主要的是，德国经受不起苏联能经受的人命损失。

有趣的是，据说斯大林把从未受过训练的新兵直接拉到斯大林格勒战场上去送死，而这却歪打正着：那些人因为没有步兵操典的束缚，在那种突破一切规则的战场上却能因求生本能大显威风。记得一位老兵回忆道，他战无不胜的奇门兵器竟然是一把磨得飞快的铁锹，那本是发给他挖掘工事的，但他却在逐屋争夺短兵相接之际用为斩杀敌人的利器。另一个因素据说是德军的冲锋枪设计得不利于巷战，因为垂直的弹夹太长，要瞄准必须暴露上半身，而苏军的冲锋枪的弹夹却是圆盘，不用暴露自己即能匐伏开枪。

当然，这些只是极次要的因素。主要原因还是德军战略上的失算被朱可夫及时抓住了。然而甚至这都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我已经说了，还是双方灭绝人性的功夫的较量，以及自家的资源和人口是否与此灭绝人性的主观素质相匹配。双方都毫不计较自家伤亡，那当然是人多势众那边获胜。

伟大领袖从未隐瞒过我党成功的秘诀，我记得小红书里有这么一段教导：“战争的目的是消灭敌人，保存自己。消灭敌人是第一位的，保存自己是第二位。只有充分消灭敌人，才能更好地保存自己。”（可能具体字句有出入，请老帮菜们指正），而国民党就输在这点上，从头到尾都没有“不怕牺牲士兵”的豪情胜慨，想的更多的还是保存自己，而非不惜一切代价消灭敌人。

这反映的其实是价值观的歧异。记得某鬼子在其专著中评论彭德怀，说此人谈不上有什么军事才能，唯一突出的就是他丝毫不计较伤亡，在朝鲜战场上创造了臭名昭著的“人海战术”，用人海去对付联合国军的火海。这位鬼子不知道，其实这不是彭的发明而是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换任何将领去指挥都只会使用这一套。在我党，这就是将领最重要的“军事才能”。

只有明白这点，才能理解为什么共党执政后要开办军事学院，延请国军降将作教官，传授从日本、美国或德国学回去的战争艺术。据我党高干回忆录，许多入学的高级将领都想不通：那些教官明明是咱们的手下败将，为何反而要去请战败者来作战胜者的先生？对这个疑问，组织上从来就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解答。这是因为他们无法揭穿谜底：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战无不胜，靠的不是将领非凡才智，而是他们百折不挠的战斗意志，不怕大量牺牲士兵的残酷无情，以及确保了制敌机先的无比准确的军事情报。要论单纯的战争技能，土八路绝不是受过正规训练的国军对手。

3、“思想改造”保证了教众的忠诚

我党区别于苏共的一大重要特点，便是实行以延安整风运动为典型代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它其实是把宋明理学提倡的思想改造和荀子首倡的“民间羞辱法”与外来邪教完美地结合起来，乃是伟大领袖对国际共运的个人贡献。这一创举确保了教众对宗教乃至教主死心塌地的忠诚。

在伟大领袖搞这一套前，邪教本身的特点就保证了教徒的忠诚与驯服。作者已经指出了：远在上海租界的中央派个手无寸铁的特派员去，到了实行武装割据的红色军阀那儿却能任意逮捕军阀们，而后者也就俯首听任宰割，任区区书生逮捕监禁甚至枪决。这种怪事只能发生在由衷崇拜敬畏远在莫斯科的毛子上帝以及在上海的红衣主教、虔诚信奉教义、充满了殉教狂热的教徒身上。

但光靠教义的正面约束力还不够，所以斯大林要把列宁用来专门镇压党外人士的秘密警察用来对付自己人，实行有罪推定，肉体消灭。土共们把这套忠实地学了回来，在红区大搞肃反，实行红色恐怖，清除“ＡＢ团”（这术语本身就最典型不过地反映了国际派食洋不化，连肃清“ＡＢ团”的高手老毛本人恐怕都不懂那是什么意思，大概要以为人家是讽刺他的个人爱好吧——他肯定要把那Ａ字念成“爱”。的确，这世上还有谁比他更配作“ＡＢ团总司令”？）。

这套在执政后大规模实施倒是不妨，但若在执政前就这么滥杀一气，迟早要自伤。滥杀“土豪劣绅”倒是应该的——那些人反正毫无反抗之力，非但杀之无妨，而且能一石数鸟：既解决了粮饷问题，又能用作暴民的“投名状”，

使得背上了血债的痞子们从此破釜沉舟，义无反顾，革命到底。但滥杀自家军队将领，则迟早要逼出“富田事件”那样的哗变来。即使不出这种事，效法斯大林把将领们都杀光了，还打什么仗？

这就是老毛何以要发明延安整风那种“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独特整党方式。作者也注意到了，待到延安整风之后，国府便根本无法刺探到共军的情报。可见就保证队伍的忠诚而言，中式“整风”确实优于苏式“肃反”。

此中秘诀，作者以非凡的洞察力指出了，乃是通过“彩排”进行“预先惩罚”。具体操作步骤就是：先指定你是“特务”，让你受够惩罚，知道一旦叛变之后将会受到何等可怕处罚，从此无论环境多残酷，考验多严峻，都绝不会起二心。

这里面当真是奥妙无穷，完全应该作为专业心理学家的重大研究课题。毛那种痞子怎么会无师自通心理学到这种骇人地步，当真是令我辈凡人无从思议。可惜他精通的乃是“黑社会心理学”或曰“地狱心理学”，这再突出不过地表明了中国式聪明才智的特殊定向。

这里最重要的操作步骤，不是毒刑拷打（当然也不可免，但那不过是辅助手段），而是将你隔离起来，切断你和外界的一切联系，没收你的所有日记和私人通讯，使你处于绝对孤独无援的脆弱状态中，由此制造出一个让你倾向于自认有罪的最有利环境。然后通过大会小会批斗，逼迫你一遍又一遍地写自传，写检查，交代一切“思想问题”，暴露所有隐私，包括灵魂深处曾经有过的最肮脏的念头，反复忏悔认罪。这里，重复是绝对必要的：每重复一次坦白交代，“我有罪”的念头也就强化了一次，重复到一定次数后，那罪孽感就牢不可破地种植在你灵魂深处了。

等到你的整个灵魂被我党牢牢控制了，精神的脊梁骨被彻底压断，再由伟大领袖出来脱帽鞠躬，解脱你的罪名，让你回到革命队伍中来。你本来已经自觉罪孽深重，万死莫赎，绝望之中伟大领袖突然从云端中伸出巨手拯救了你，使你顿时感激涕零，根本就想不起来你本人从来就是无辜的，那完全是伟大领袖精心设计的精致巧妙的灵魂迫害，心头却只会洋溢着对深重圣恩的无限感激。

这就是荀子首倡的“民间羞辱法”。人类是社会动物，个体的勇气离不开来自他人的精神支持。没谁能在众叛亲离的状况下还能挺下来。如果连你的至爱亲朋都认为你有罪，则当然你也就会认定自己确实有罪。

总而言之，延安整风运动的成果是多重的：

首先，在指导思想上，它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马列主义”。毛以《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为蓝本，用斯大林发明的“路线斗争”论成功地改写了党史，使得毛泽东思想成了我党实际上的教义，党的领袖不再是过去由教皇任命的红衣主教而成了事实教皇。自此之后，我党不过是遥奉远在莫斯科的斯大林为名义教皇，真正的“监国”乃是咱们的领袖毛泽东。

其次，在组织上，它确立了毛作为我党领袖不可挑战的地位，彻底粉碎了国际派“天使”们（即“教条主义者”）问鼎的梦想，将周恩来为代表的官僚派（所谓“经验主义者”）从此化为忠实奴才，把跋扈的将领（当然是按我党无比严格的标准而言）如彭德怀辈收拾得服服贴贴。

高华先生的巨著《红太阳是怎样升起来的》对上面两个史实作了详尽的论证和发明。在这两个重大问题上，我不同意作者对该巨著的贬低。

第三，它在广大教众心中种植了牢不可破的“原罪”观念，使得所有的人都成了自觉“戴罪立功”的宗教狂热分子，使得个人的英勇牺牲献身不但是为了谋求全人类解放，更成了严格宗教意义上的赎罪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党员们成了西方中世纪那些通过苦行甚至有意折磨肉体来净化灵魂的苦修士。这是高华先生和作者都没有看到的一条。

最后一个成果，作者已经指出了，那就是它通过生动“彩排”，对教众实行了惩罚预演，使得大众从此明白，一旦背叛革命，那就是众叛亲离，生不如死，从此确保了同志们哪怕九死一生，也对党忠心耿耿，之死靡他。

我党执政后，把这一套在全国范围内反复推行，历次政治运动其实都是延安整风运动在不同程度上的重复，无非是整肃对象不同而已。无论对象是谁，它都无坚不摧。百万右派几乎无一人不真心认定自己的确罪孽深重。就连那些多次坐过国民党监狱而宁死不屈的老共干，在文革期间受到整肃时也丑态百出，毫无气节可言，充分证明了这套人类有史以来最邪恶的整人功夫不可抗拒的强大威力。

这从我党高干对伟大领袖态度的微妙差别都能看出来。一个经验规律是，凡是被延安整风运动收拾过的高干，对毛就非常驯服，其驯服程度与被整程度成正相关。最驯服的当然是备受折腾的周恩来、张闻天辈。而整人的或没挨整的刘少奇、林彪就相对比较强悍。刘在大饥荒后竟敢跟毛吵架，说什么：饿到人相食的地步，你我以后要上史书的！而林彪居然胆敢逃走。这似乎反映了整风运动的“余热”犹存。只有在延安被毛“操了 40 多天娘”的彭德怀似乎是个例外。

4、“邪教全息律”

作者指出，我党有别于任何其他政党的一个特点，是用基本教义武装了每个党员干部，所以哪怕是孤身一人都能做革命种子，无论撒到哪里，立刻就是葱茏一片，而且创立起来的革命基业尽管远离中央，却既绝对忠于中央，又有独立自主开创事业的气魄和才干。所以我党干部不需要中央的具体指点，能主动独立创建根据地，独立进行战争，而国民党根本就做不到这一条。

这现象阎老西早就观察到了，记得他说，共产党的本事，是把队伍分散了还能集中起来。如果我们这么做，那队伍就再也收不回来了。

我党能“分兵以发动群众，集中以对付敌人”，军队既能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播种机，其诀窍很多。最主要的当然是作者说的，我党如同“全息照片”，每一个斑点都载有邪教的同一基本教义。惜乎作者没有具体说明那所载的“全息”是什么内容。这里详细说一下。

第一条信息当然是“造反有理，消灭剥削阶级，推翻阶级压迫，解放全人类”的基本信仰。

第二条乃是实现信仰的基本操作步骤，那就是以投名状的方式发动群众，在煽起群众的仇恨，将这种仇恨赋予宗教上的神圣性之后，便以“引而不发”的方式，让群众自己去“打菩萨”，批斗抢劫屠杀“土豪劣绅”，以受害人的鲜血染红自己的双手，从此断了后路，只能跟着我党革命到底。由此获得的贼赃，由党和暴民分肥，个人得小头，集体得大头。

在群众上了贼船后，便实行“扩红”，把暴民招募为红军，实行游击战，并以军队作为革命种子，重复上述步骤，进入正反馈，实行“波浪式地扩大根

据地”。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便设官分治，化随机抢劫为系统征税，对围剿官军进行运动战，进一步扩大根据地。

第三就是列宁规定的党的铁的纪律，也就是至高无上的“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胆敢违反纪律者，立刻予以无情惩罚。上面已经说过，在延安整风运动之后，这一条得到了全面保证。

在我看来，这就是每个党员干部都载有的“全息律”，通过这种控制方式，我党确实做到了“绝对服从上级”和“独立自主”的“辩证统一”。

5、革命乐观主义精神

美国教育的最大特点，就是培养学生的 confidence（自信），让国民普遍生活在“I am special”（“我与众不同”）的错觉中，信奉“can do”（“什么都能成功”）的人生哲学，认定天下更无一事不可为。

这的确是取得事业成功的必要主观条件。没有这种精神，在着手办事前就怀疑能否成功，那多半就只会以失败告终。在某种程度上，这就像大学体育课的“跳直马”，你要是在起跳前心想：没关系，跳不过去我反正可以骑在马背上，那就百分之百地要以骑在马背上告终。

这就是我党和历代农民造反相比所占的最大精神优势，也是我党相对于国民党的精神优势。可惜作者没有指出这点。

过去痞子们造反，没有野心的剪径土寇不足论，但凡是折腾出点气候来的农民“起义领袖”如张献忠、李自成之辈，都特别相信“天命”。如果他们认为自己是上天特地选中的真命天子，那么整个精神面貌都会焕然一新：从此开始“风物长宜放眼量”，学会远大的战略眼光，培养帝王风度，虚怀若谷，礼贤下士，实行爱民政策，从此也就节节胜利。反过来，如果他们认为天命不在此而在彼，立刻就会自暴自弃，现出最初起事时的土匪原形来，烧杀奸淫无恶不作，随之而来的也就是土崩瓦解。

这在李自成表现得最戏剧化。他当初起事时完全是单纯的打家劫舍的土匪，待到后来延揽了几个儒生，人家捏造出“十八子，主神器”的鬼话来糊弄他，让他深信自己是结束乱世，一统天下的真命天子，从此他便完全变了模样，改变了以前胡乱烧杀奸淫的作风，完全靠攻破地主的山寨来解决部队粮饷

问题，不再轻易抢劫普通百姓，并提出“迎闯王不纳粮”的口号，短期内便攻陷西安，随着又出函谷关，攻陷山西河南，打进北京去，逼得正版皇帝自杀，获得了“天命”的最终证明。

可惜此人素质太差，进了北京后不是效法刘邦约法三章，安定人心，并延揽人才，设官分治，却始终改不了土匪的贪婪本性，把投降他的大臣抓起来，严刑拷打“追赃”，将京城化为恐怖世界。待到山海关败回，他草草登基之后，便露出土匪真面目来，把抢来的几千万两黄金熔铸为金饼子用骡马驮载，放火烧毁北京城，逃出京城去。这一来，就在全国人民眼中证明了他不过是沐猴而冠的草寇，并非真命天子，立刻就是众叛亲离，就连他本人也似乎相信他没有获得天命，从此自暴自弃，又恢复了过去的流贼模样东逃西窜，最后死在湖北九宫山。

张献忠就更不用说了。他之所以在四川大肆屠杀百姓，杀光了百姓后竟然令部队自相残杀，就是因为他听说李自成进了北京后彻底绝望了。很明显，谁进北京，谁就证明了自己是天命的获得者，可见他没有获得上天垂青。既然自己做不成皇帝，那李闯也别想做，他的战略很简单：老子把天下百姓都杀光了，剩下你光杆一人还怎么做皇帝？

由此可见，相信自己代表“天命”这条，完全是造反成功的必要主观条件。这就是“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具有这种精神，则从领袖到士兵都意气风发，志在必得。不相信自己代表天命，则立刻就要自暴自弃，不是像李自成那样原形毕露，最后连自己的部属都没脸见，要孤身行动，以致死于一只极小的团练武装之下，就是像张献忠那样彻底丧失理智，竟然连自己造反的本钱都杀起来。

这就是古往今来农民造反为何一定会有装神弄鬼的术士出身的“军师”混迹其间。没有那些“大师”和“老师”们通过夜观天象，看相望气，据此准确诊断出真命天子来，并捏造从“大楚兴，陈胜王”直到“十八子，主神器”的鬼话去给草头天子们壮胆，则具有一定规模的造反根本也就发动不起来，更不会成功。

要明白这一套在传统中国究竟有多大的威力，看看唐人小说《虬髯客传》就够了：主人公虬髯客本来野心勃勃想争天下，但后来见到李世民的龙凤之

姿，立刻灰心如死，再不作此念，而是改到流亡海外去称王称霸，开了后世黑旗军刘永福在越南作威作福的先声。

那小说当然是虚构的，但这种传奇故事长期流传在民间，给文盲草民彻底洗了脑，于是“天命论”也就变成了无比雄厚的政治资源。如果一只造反队伍从上到下都相信他们的领袖是真命天子，当然就会充满必胜信念。就连普通士兵也会坚信他自己站在必胜一方，日后定当封妻荫子，衣金带紫。

这就是我党进口来的邪教的威力：它让所有教民都坚信自己的事业代表了人类历史潮流，“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要胜利的”。这就是新时代的“天命论”。和传统的天命论不同，它有非常现实的证明：苏联那个人间天堂。因此，它远比传统那种难以捉摸的“天命论”更令人死心塌地地信服。

相比之下，国民党根本就没有可以与之抗衡的精神资源。孙大炮虽然也说了“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的屁话，但他根本没有足够的智力捏造出“代表先进的生产方式”、“必然要在全世界取得胜利”的马教“天命论”来，更不必说“民族”、“民权”、“民生”那些空泛的话语根本就无法引起文盲们的认同，绝对无法与“造反有理”那种浅近易懂的口号抗衡。

明乎此，则不难看出为何法轮功要引起我党如此严重的过度反应——它完全是千年沉渣的大规模泛起。它的威力恰恰在于其愚昧反智的迷信教义特别迎合中国愚民的精神需要。在法轮功身上，我党看到了几十年前的自己。

二、党天下是日本人和老毛子帮着打下来的

1、游击战的内在悖论

自中共革命、越战和阿富汗抗苏战争之后，游击战在战争史上获得了空前崇高的地位。在这个问题上，该文作者表现出了出色的洞察力，首次指出了游击战的内在悖论以及由此造成的限制。

毛常被不懂中国历史的外国作者称为“中国游击战之父”，其实游击战古已有之，历史上可以追溯的中国游击战之父，乃是楚汉相争时的彭越同志。此后一直为历代土匪使用。

共军使用游击战，也不自毛始，朱德才是“红军游击战之父”。据史沫特莱在《伟大的战士》中披露，朱德曾对他说，游击战术是他最先引入红军的。他此前当军阀时在滇南剿匪，从土匪那儿学会了这套战术。在南昌起义失败后，因为强敌跟追，他便不得不把土匪那套使出来，云云。伟大领袖的贡献，似乎是将前人的经验总结为易懂的条条。

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一般书生不同，夙有当土匪的大志。据他微时的熟人介绍，早在大革命以前，他就说，空谈无用，不如去落草干实事。还没有成立共党，他就遍游湖南，调查研究何处可以落草为王。因此，在秋收起义失败之后，他果断决定率残部上井冈山，完全不是一时心血来潮。

要落草为王，光靠《水浒传》和《三国演义》当然不够用。毛一开头当然是外行。从《毛选》第一卷中就能清晰地看出他的成长轨迹。开头他只能总结简单经验，写在给中央的报告中，什么“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什么“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什么“强敌跟追，用盘旋打圈子的办法。扩大根据地，用波浪式推进办法”（非原话）。

这些都根本谈不上什么理论，无非是简单经验总结。要流窜到延安去后，他才能在秀才们帮助下，写出《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一类专著来。

尽管他将实践上升为理论，似乎还没到达该文作者的高度。如上所述，作者的出色之处，乃是发现了游击战的内在悖论。那就是“飘忽不定的战术和固有的根据地之间的矛盾”：敌强我弱决定了己方只能采取流动不定的战术，而要生存下去必须有固定的根据地，这两者之间构成的矛盾，便决定了游击战的有限性。

上面已经说过，革命的根本难题，是解决吃饭、穿衣、装备以及补充兵员等一系列问题。解决这些难题的唯一途径，乃是靠抢劫百姓获得粮饷，靠裹胁良民补充兵力。在这点上，传统土匪（含绝大多数所谓“农民起义”）与现代革命军并无实质差别，区别只在于策略。

传统土匪一般流动作战，每到一地，便不分贫富，挨家挨户洗劫一空。只要当地没有抵抗，土匪一般不开杀戒，而是将来不及逃走的丁壮和妇女统统掳走。女性用作革命伴侣，解决革命性欲问题，而掳去的男性称为“空子”，也就是候补革命同志，以此和“溜子”那些老革命相区别。每逢杀人放火的庄严时刻，“溜子们”便逼“空子们”去干，这就是“投名状”的祖传伟大战略。经过多次这种革命考验之后，空子们自然也就逐渐成长为坚定的溜子，革命队伍也就逐渐成长壮大起来。

红军和传统土匪在策略上的根本区别，已经在前文介绍过了，主要是两点：抢劫一般只限于富户（长征期间例外）；逼良为匪则改为“诱良为匪”，不是先裹胁人家，而是先启发穷人的阶级觉悟，专在人类潜在的邪恶天性上下功夫，把对方可能有的对富户的不满、嫉妒等正常情绪，升华为神圣的宗教仇恨，发动他们自己起来去抢劫。这儿最重要的是群众的自觉而不是领导的强迫，这就是伟大领袖为何一再教导：“菩萨要群众自己去打，我们不能代庖，‘引而不发，跃如也’。”

比起传统土匪作法来，新时代革命策略的智力含量当然要高到不可胜计。但问题在于，启发阶级弟兄的觉悟需要一定时间，不像传统土匪掳人那样便捷，于是这就决定了红军不能是闯贼、捻匪那种流寇，必须有根据地。

这根据地非常重要：首先，它为红军提供了一个休养生息、治疗伤病员的后方，不用疲于奔命。伟大领袖在秋收起义失败之后就及时悟出了这一点。他在三湾改编的著名演说中对战士们说：人都要有个屁股，累了才能坐下来休息。我们工农革命军也要有个屁股，这就是根据地。其次，它为设置政权提供了地盘，使红军能把流动抢劫化为制度化的征税。当从“土豪劣绅”那儿抢来的“浮财”用完之后，这就是支持革命事业的财源。最后，它为革命军提供了稳定兵源。

但有了根据地后，也就背上了包袱。我已经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指出，当初红军能创建根据地，靠的是军阀混战造成的权力真空，所以根据地统统都建立在所谓“边区”，亦即数省交界的三不管之地。等到军阀混战停息下来后，中央军前来围剿，立刻就出现了生存危机。

红军对付围剿的办法是所谓“运动战”。也就是在根据地内东躲西藏，避免被敌人捕捉到主力后加以歼灭。敌人自然要来追，追到后来疲惫不堪，且处

处分兵把守，导致兵力分散，现出破绽。此时红军便“斩其一指”，挑最弱的那路歼灭之。对方士气一蹶不振，只好退出，围剿由是打破。

这一套确实有用，保证了四次反围剿的胜利（前三次由毛指挥，第四次毛已被罢免，由周恩来指挥，他初学乍练就成了大功，其辉煌让毛嫉妒终生）。但后来蒋总司令在德国顾问指点下，采取步步为营，铁壁合围的办法，立刻就困死了红军。

这战略毫不难懂：我不再寻找你的主力和你决战，而是逐步推进蚕食你的根据地，剥夺了你的根据地，你就丧失了粮饷兵力来源，所以非要来跟我决战不可。这就化被动为主动，让你在我选择的地方来和我决战，使我得以发挥阵地战优势，充分使用强大火力，剥夺了你飘忽不定，神出鬼没的优势。

要避免被活活扼杀在根据地内，红军便只有“跳出外线”，也就是突围冲出根据地去，如此一来意识形态上的优势便完全丧失了，只能靠沿路抢劫为生，粮饷没有固定保证还不说，兵源更成了大问题：没有机会和时间去耐心启发阶级弟兄的觉悟，又不能如传统土匪那样掳掠丁壮，逼良为匪，当然就无法“扩红”。此时革命队伍既没有屁股可以坐下来休息，又吃了上顿不知道该去哪儿抢下顿，更没有兵力补充，受伤生病掉队者都只能弃之不顾，革命铁流便如同雪水一般，迅速消融了。

德国人想出来的这战略当真高明。除了中央根据地之外，红军还有三四个根据地，亦即张国焘所在鄂豫皖，贺龙所在洪湖地区，徐海东的根据地等。等到 1934 年，所有这些根据地统统丧失，红四方面军、徐海东率领的红 25 军、红一、二诸方面军统统先后突围而出，转战千里，流窜到陕北那拉屎不生蛆的死地上去，兵力从原来的数十万之众减少到两万多人。还全靠陕北有个根据地，否则真是只有逃往外蒙的份。敬爱的高岗同志教导我们：“陕北救了中央”，端的是千真万确。

然而国军立即又开始对陕北的围剿。全靠少匪张学良的卖放，红军才能残喘一时。但好景不长，蒋介石见张剿匪不力，指挥中央军上阵。红军在宁夏战役中大败亏输。中央又再度准备突围，进行第二次长征。如果西安事变不是在此时爆发，红军早就如蒋介石预言的那样，在几个月内被解决了。

由此可见游击战的内在矛盾，决定了它的成功相当有限，当根据地被剥夺，失去依托之后，宗教优势也就随之丧失，革命军便不能不变成比传统土匪还不如的流寇，彻底丧失兵员补充可能。

遗憾的是，作者没有看到长征乃是我党遭受的最大失败，却受官方宣传影响，认为长征是什么了不起的大手笔。

其实我早在《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指出了，红军之所以死里逃生，取决于许多后人忽略了许多因素，诸如军阀割据造成的生存空间，地方军阀部队不是避免和红军作战，就是装备太差，甚至比红军都不如；内地交通极度不便，追军和逃军都靠步行，等等。最重要的一条还是，伟大领袖把败军毅然领入草地雪山那些追军无法进入的不毛之地，由此逃脱了被歼灭的命运。

有趣的是，官方读物忘记告诉大众，而大家居然也就想不起来：爬雪山过草地之所以苦不堪言，乃是因为无人可抢，红军于是只能饿得吃草根树皮，甚至吃煮熟或烤熟的皮带。这当然反映了宗教战士们的坚韧卓绝，但恰恰说明放弃根据地改作流寇是死路一条。一旦走上这条路，便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和强大的追军拼命而被歼灭，要么逃到无人区去饿死。

由此不难看出，在红军极大减员之后，如果西安事变不爆发，红军按中央计划，再次放弃陕北根据地突围而出，则唯一的活路就是逃到蒙古的戈壁滩上去。第一次长征从数十万众变成两万多人。如果真的进行第二次长征，则理想结局就是如抗联那样，剩下千把人逃入苏联，还不能排除全军在戈壁滩上饿死的可能。

2、日本友军帮助我党打破了这悖论

敬爱的叶剑英同志和邓小平同志都指出：如果没有毛主席，我们党至今还要在黑暗中摸索，这确实是实话。窃以为，伟大领袖毛主席对中共革命的最大贡献，就是及时看出了日军其实是帮助我党夺取全中国的事实友军。

我在旧作中多次指出，抗战爆发时，中央领导和高级将领们中普遍存在着高昂的民族主义情绪，都主张与国民党真诚合作，抗击日本人，而这一方针完全符合斯大林的指示。但毛别居只眼，知道重要的是搞倒内敌而非外敌，国共

合作不过是权宜婚姻，应该看到的是抢夺政权的大事。如果听了大多数意见，和国军联合进行正规战，则不旋踵共军就会被彻底消灭。

据此，在洛川会议上，毛伙同张闻天，提出不打日本人，和日军联合夹击搞垮国民党的主张，引起与会高干一致大哗。毛不得已提出了修正方针，那就是“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大员们仍然不满意。那时毛还没有后来的权威，只好让步，加了一句“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这才勉强达成妥协。

毛这儿的所谓“游击战”，其实跟“战”没什么关系，也就是国府抨击的“游而不击”，要点是分散兵力而不是集中起来打仗。用这极度分散的兵力渗透到敌后，到处抢占真空地盘，以抗日武装名义，建立政权，发动群众，招兵买马，建立秘密的敌后根据地。

这方针其实是逐渐形成的，有两方面影响因素：一方面，毛囿于既往经验，以为这套只能使在山区，所以开头提出的是“山地游击战”；另一方面，共军将领仍然跃跃欲试，而斯大林认定中共只能配合国军打正规战。因此，当八路军整编完毕，派到前线之后，林彪还是按捺不住，在平型关打了一次伏击战。

这一仗打下来，全党全军才尝到了日军的厉害。更重要的是，国军的正规防御在日军的凌厉攻击下不堪一击，土崩瓦解。于是全党才一致认识到，其实毛的主张乃是唯一的求生与壮大之道，从此坚决执行伟大领袖指示，高度分散兵力，趁乱去抢地盘。等到日军攻入山西，为我军打开了挺进中原的门户之后，我军便如水银泻地一般渗了出去，在短期内就创建了五台山、太行山、晋察冀等若干根据地。

到了这步，我党才不胜欣喜地发现，日本人完全是瞎子，什么都看不见，在这点上根本无法和地头蛇国民党相提并论，于是，原来以为不可能进行“游击战”的平原地区也迅速落入了我党手中。到最后，日本人的占领就完全空洞化了。他们除了占领大中小城市的点外，其实只建立了一条战线和供给线，也就是点线状的占领。在此之外，所有的广大空间都留给了八路军。

于此，大日本皇军便成了八路的强大友军，起到了无人可以代替的作用。他们如同在前面翻地的拖拉机，而我党则是挂在拖拉机之后的播种机。皇军在

前头摧枯拉朽，所向披靡，击溃歼灭正面阻击的国军。所到之处，地方政权纷纷逃散，留给跟在后面的八路军去从容取代之。

抗战八年，这就是日本人的专业。他们本没有该怎么对付中国的战略计划，深陷泥潭之后便不知所措，老是希望国府屈服。国府不屈服，他们就教训一下国府，狠狠打击国军一下，夺取更多国土。国府便更不屈服，日本人就更舍不得放弃“战果”，更无法妥协。如此不断重复下去，国统区便越来越小，沦陷区则越来越大。

但所谓“沦陷区”不过是个空壳。日本人做到的，无非是把战线不断往西南方向推，其实就是在地图上推移一条薄薄的线，后面的领土完全落在八路手里。就这样，日寇成了八路的开路先锋。“牛耕田，马吃谷”，华北就是如此沦共的。如果日本人把那条线一直推到西南边境去的话，那全中国都要变成党天下，日本投降后也不用打内战了。人类历史上还从未见过这种怪事。

就这样，到了我党在 1945 年召开 7 大时，朱总司令已经可以在《论解放区战场》的报告中自豪地宣布，共军已是百万之众，“解放区”已有上亿人口。在此之后，国府就再不可能使用当初剿匪的手段围剿共军了。那原因再简单不过：幅员如此之大，根本就不可能像对江西苏区那样团团围住。而且，我军已经获得了日军投降留下以及苏军赠送的大量军火，再不是当年的吴下阿蒙，可以和国军决一雌雄了。

连白痴都该看出来，如果没有日本人帮忙，这奇迹就绝对不会发生。所以毛当然要对来访的日本社会党和田中首相真诚感谢“大日本皇军”的侵略。

不过公平地说，即使有了日本人帮忙，如果我党没有上文说过的那些邪教优势，这奇迹也不会创出来。国军为何不能像八路那样分散兵力渗透到敌后去？人阎老西早说了，只有八路才有那本事。他的队伍如果散开，就再也收不起来了。

3、苏军帮中共打下了东北

对此我已经在《中苏恩仇》中作过比较详细的介绍，那过程其实和日军帮助中共打下华北差不多，区别只在于，日军是共军的事实盟军，或曰客观盟军，而苏军乃是有意扶持中共，把东北全境以及日本人留下的全部军火包括飞

机大炮在内移交给我军。为了让我军有足够时间进入东北，他们还故意延期撤军，禁止国军进入接收，直到八路牢牢占领东北之后才突然撤退，让国军沿着铁路线攻城略地，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

由上面论述可知，游击战并不是深受革命教育的大陆同志想像的那样威力无穷，只有在对付外国占领军才会有奇效。那道理很简单：第一是敌军语言不通，风俗民情隔膜，两眼一抹黑，哪怕眼皮底下藏了百万大军都能给蒙在鼓里。其次是敌军只可能作点线占领，无法进行面状占领。

但对付本国统治者就完全不是这回事了。在革命初期，根据地只可能是小块的，官军轻而易举即能铁壁合围，实行面状占领。而且，逃脱清算的胡汉三们组成还乡团随官军而来。在他们的帮助下，谁是良民谁是土匪，官军不难查得清清楚楚。

十年内战和抗战截然不同的结果，雄辩地证明了这个道理。国共内战十年，我党虽然在初期趁天下大乱，中央政府忙于荡平各路军阀，无力顾及之机，一度实现武装割据，兵力扩大到数十万之众，但等天下粗安，中央军前来围剿之后，立即就走上穷途末路，丧失了绝大部分根据地和武装力量，但在抗战八年中却从 2 万多人的武装急剧膨胀为百万大军，控制了华北、华中、华东等广大地域，从此不可复制。这充分证明，靠游击战推翻本国政府基本是不可能的，如果没有日本人和老大哥帮忙，我党绝对没有夺权希望。

三、列宁建党学说的致命缺陷决定了共党政权终将崩解

1、权力的制衡与权力的平衡

该文作者言人所未能言之另一处，乃是区分了“权力的制衡”和“权力的平衡”，由此导出共产主义学说的实践必然导致独裁的结论。换言之，共党制度如不作根本改革，彻底突破列宁主义的框框，那就不但不可能实行全民民主，也不可能实行党内民主。

所谓“权力的制衡”，凡文明人都该知道，那就是民主制度那一套，将立法、行政、司法分开，起到互相监督的作用。此外还加上独立的媒体作为分立

的“第四权”，对政权实行持续监督。再加上任期有限，民主选举，便杜绝了终身独裁者产生的可能。

但为一般人（特别是中国无知的“民主爱好者”们）忽略的一个问题，是行政首脑拥有独断专行的巨大权力，完全是个“独裁者”。

例如美国总统就是世界上行政权力最大的人，阁员都是他指定的，并不由选举产生，不是国会议员。他要炒谁的鱿鱼，谁就得立马卷铺盖。阁员在开会时只起到咨询作用，没有表决资格，什么都由总统说了算，没什么民主表决一说。简言之，总统制实行的不是集体领导而是个人领导。

这是美国人发明的总统制，英国人发明的内阁制则更有点“集体领导”模样：阁员本身常常就是议员，首相虽是最终拍板人，但非独裁者，而是所谓“第一部长”。不过，虽然阁员的地位比总统制的部长们要高，但“第一部长”的地位还是与其他部长划然而别，在权力天平上并不与后者等重，撒切尔夫人执政时尤其如此，她先后炒了多名部长的鱿鱼。

这种“独裁”式施政，保证了行政的高效率。要高效率地管理一个国家，行政首脑绝不能事权不一，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例如战争时就更是如此。西方政体的设计，保证了行政首脑具有独断专行的巨大行政权力，确保了管理效率，与此同时使用三权分立去制约之，并以民主选举和有限任期的设计，防止行政长官变成终身独裁者，实行的其实是“受到密切监督的有限期、有明确权限的独裁”。这就是权力的制衡，它保证了民主和专断的“辩证统一”。

“权力的平衡”似乎是作者自创的术语，说的其实是“政权的代表性”。西方国家为了确保施政代表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便规定全民都有选举权，一人一票，每个公民的投票的份量均等，没有“权重系数”，由此体现政权的民意。

这代表性反映于不同层面：在美国，它既表现于总统选举和议员选举之中，又表现在议会日常立法表决之中。人民选举总统或议员是一人一票，议会表决法案也是一人一票，此所谓“权力的平衡”，也就是每个公民或议员在政治上“等重”。因为美国实行联邦制，这“权力的平衡”不光表现在人头的平衡，还表现在地域的平衡上：加利福尼亚那种大州，尽管在人口和税收上贡献甚大，但在联邦议院（参议院）中却和阿肯色之类小州的政治重量相等。

这种在不同层面实行“权力的制衡”和“权力的平衡”的设计非常科学，权力的平衡保证了政府和国会由大多数选民选举产生，也保证了国会通过的法案代表多数人民利益，但行政机构只受“制衡”，不讲立法机构实行的“平衡”，得以独断专行，确保了施政的高效率。

2、“民主集中制”的笑话

共党国家据说是人类历史上最民主的国家，实行的是列宁首创的“民主集中制”，据说真正实现了民主和独裁的“对立统一”。该理论主张的是“无产阶级独裁”。在理论上，共党政权实行的是“阶级独裁”而非个人独裁。据说无产阶级代表了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后者构成了绝大多数人民，因此，无产阶级独裁虽然是独裁，却是真正代表了大多数人民利益的民主政权。

这Ｐ话首先是马克思提出来的。他之所以闹出这笑话来，乃是以为资本主义越发展，两极分化也就越严重，无产阶级人数也就越多，到最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成了无产阶级，则社会主义革命时机也就成熟了。此时建立的无产阶级独裁，当然也就代表了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

历史证明他完全猜错了，在资本主义国家，壮大的不是无产阶级而是中产阶级，农民非但没有破产流入城市去打工，反倒个个成了百万富翁，消亡的恰是经典的无产阶级。所以，这理论本身就是建在错误猜想上的。

退一万步说，即使马克思的猜想成立，列宁提出的“民主集中制”也是笑话一桩。

所谓民主，不可能是直接民主——国家根本就不可能直接由全民参加管理，只能是所谓“间接民主”或曰“代议制民主”，亦即人民选出代表来，由他们代表自己去争权夺利，而这就是西方的实践。

马恩没有执政经验，所以只是就巴黎公社实践发了一通毫无可操作性的梦呓。将“无产阶级独裁”的理论化为实践的任务是列宁完成的。他发明的“民主集中制”乃是一连串“集中”：全民利益由无产阶级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由共产党代表，共产党的利益由中央委员会代表。

这一连串“集中”的结果，便是制造出了人类有史以来最反动最荒谬的极权制度。它完全否认了“权力的制衡”的必要性，公开主张丝毫不受制约的

“阶级独裁”，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全部集于党中央，并牢牢控制了传媒，但在理论上，中央还是保留了西方国家立法机构强调的“权力的平衡”，以显示政权确实代表了大多数人民的意愿。

在执政前和执政初期，布尔什特党（bullshit）还颇相信这“代表大多数人民利益”的梦呓，所以在中央内还根据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定政策。这就是所谓“党内民主”。该设计最不合理之处，乃是中央委员会集司法、立法、行政三权于一身，却实行只宜在立法机构实行的“权力平衡”，由此形成的内在矛盾，便造出了一系列弊病和无法解决的难题。

第一个问题作者已经观察到了，乃是权责不一：总书记或党主席承担的责任要远远重于普通委员，但投票时却是一人一票，这立即就导致极大的不公平。你让总书记或党主席心理怎么平衡法？

第二个问题作者没有看到：在党中央实行权力的平衡，剥夺了行政首脑独断专行的权力，使得中央丧失了行政机构必须具备的高度统一意志以及施政的高效率，必然要妨碍党领袖作为行政首脑及时作出正确的重大决策。这在布党决定发动十月革命和与德国签定和约时表现得最明显。

我已经在旧作中介绍过，十月革命乃是列宁个人产物，当时布党绝大部分中央委员都认为武装起义是自取灭亡，主张与孟什维克合作，先把资本主义建设起来再说。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甚至公开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反对武装起义。全靠列宁力排众议，十月革命才得以发生。

十月革命成功了，德军又打了进来，大败红军，布党政权危在旦夕。此时又是列宁力排众议，签订了俄国历史上从未见过的卖国条约布列斯特和约，把几乎全部乌克兰都割让给德国，这才保住了布党政权。

全靠列宁是公认的党父，享有在实践中形成的巨大声望，才说服了大多数中央委员，解决了这两个危机。即使如此，说服反对派，达成多数共识也是旷日持久的事。当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必须迅速决策时，这种七嘴八舌的“民主讨论”势必延误军机，造成重大恶果。

这一点在签定布列斯特和约时反映得最明显。列宁一开头就主张接受德军的要求，迅速签定和约。但大多数中央委员无法接受那屈辱，和谈于是迟迟无结果。在和谈破裂后，主持谈判的托洛茨基居然公开宣布“不战不和”的白痴主张，亦即不与德军讲和，也不继续作战，导致德军发动大规模攻势，占领了

大量领土，红军损伤惨重，彼得堡危如累卵。此时中央委员们终于看到不能再打下去了，和约才得以缔结。如果没有这“权力的平衡”的约束，全由列宁一人说了算，早早求和，那又何至于后来被迫接受那更苛刻的卖国条约？

考虑到苏俄处在文明世界包围中的紧急局势，迅速果断决策就更是生死攸关。可中央委员会不但是行政总司令部，还兼有议会性质，于是它就不可避免地行动迟缓，这结果是非驴非马：既没有西方议会的民意代表性，又丧失了行政机构的高效率。

第三个问题更致命，可惜作者同样没有看到，那就是，列宁在发明“民主集中制”时，竟然忘记了设计解雇中央委员的机制。这理论缺陷便造出了“不可解散的内阁”，导致永远潜在的政治危机。

我在谈总统制和内阁制的文章中已经介绍过，总统制的内阁乃是总统私人指定的，阁员随时可以解雇，不存在内阁危机。可能发生的政治危机是国会与总统的冲突，亦即所谓“府院之争”。而内阁制则有所谓“内阁危机”，通常发生于国会没有多数党，必须由几个党组成联合政府之时。如果联合内阁无法达成共识，就只有解散国会，重新选举，指望选出个多数党来解决这问题。但如果内阁由强大的多数党组成，则总理或首相可以解雇阁员。

列宁的“民主集中制”的设计却把总统制和内阁制可能出现的政治危机统统收容到党中央里去了。中央委员会三权独揽，委员们既是议员，又是阁员，于是它便兼有发生“府院之争”和内阁危机的潜在危险。

妙就妙在共党的理论中根本就没有如何解决这些危机的设计。相反，在理论上，中央委员如同西方议员一样，根本就是不可能解雇的。党领袖无法像西方总统或强势首相那样，随心所欲地解雇中央委员，以保证自己施政不受不必要的掣肘，却不得不和无法合作的同僚共事，直到召开下一次党代会才有摆脱仇人的希望。如果双方在党内势均力敌，无法通过正常组织手续罢免一方，则这势必造成长期对立，使得党的“神经中枢”（斯大林语）彻底瘫痪。

鉴于中央委员会规模太大，不便于操作，布党后来成立了政治局，以此作为最高决策圈。但上述问题同样存在：要解雇政治局委员，必须通过中央全会，如果双方在中委一级势均力敌，那就根本无法解雇一方。

共党荒谬绝伦的阶级学说更使这问题恶化到无从解决：它根本不承认世上有超阶级的权力斗争。党中央委员个个都是无产阶级代表，根本利益完全一

致。既然都是阶级弟兄，当然彼此之间只有阶级友爱，没有什么权力斗争。所以，党内冲突只能用阶级觉悟差别来解释，必须严格按对同志的标准去对待针锋相对的政敌，不能随便解雇人家，更不能把人家当敌人往死里整。

列宁确实是这么做的。虽然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曾泄露党的机密，公开在报纸上反对武装起义，但两人后来承认了错误，列宁也并未整肃他们，照样委以重任。

由此可见，如果严格按照教义行事，党内便永无解决权力斗争以及由此导致的政治危机的可能。突破这愚蠢理论限制的唯一利器，就只能是血腥的斯大林主义。

3、“阶级独裁”必然导致领袖个人独裁

明白了上述道理，则立刻就能明白为何共党国家要变成一人独裁，可惜作者没有看清楚这发生机制。

列宁在世时，一方面因为他个人的崇高威望，另一方面因为布党甫执政便陷于内战，几乎灭顶，全党为了挣扎求生，团结起来一直对外，顾不上内斗，所以，党内纵有政见分歧，也没有太多的权力斗争背景。在这种情况下，列宁仍然可以利用他的个人威信去说服全党，以此解决意见分歧。这“民主集中制”的门面还能维持下去，他那愚蠢设计的潜在缺陷还没有及时暴露出来。

但列宁逝世后就完全不一样了，一方面，继任的三驾马车斯大林、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没有他那么高的威信，不可能像列宁那样去说服全党。另一方面，党魁们此时已经尝到巨大的权力甜头，自然要和资产阶级政客们一样，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权力斗争去。

可惜上面已经说了，共党教义不承认超阶级的权力斗争，否认无产阶级先锋队内同样可以有这种“资产阶级弊病”，列宁在上世纪初设计布党时根本就没考虑这一条，直到百年后的今天，这个难题还依然故我，难倒了全世界共产党员。

斯大林解决这个难题的办法，是祭出马列的阶级斗争学说来，把党内意见分歧和权力斗争统统说成是阶级斗争，就此获得整倒政敌的光明正大借口。

这伟大学说的实践是一个逐步升级的过程，其中既有解决政策分歧的考虑，更是出于权力斗争需要。

例如他联合布哈林反对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时，把后两人主张的农业集体化说成是错误主张，但他把两人打倒后，自己来处理国事，立刻就发现必须赶快实现国家工业化，苏俄才能在未来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决战中生存下来。而要实行工业化，就必须用暴力手段实现农业集体化。这样国家才可能随心所欲抢劫农民，以此获得工业建设的原始资本。于是他又反过来主张集体化，引起布哈林反对，又被他打倒了。这充分说明，政策考虑和毫无原则的权力斗争是怎样难分难解地纠葛在党内斗争之中。

最初，斯大林是靠其掌握的人事权来解决党内冲突的。中央委员都是他的亲信，可以靠表决轻易击败政敌。托洛茨基被他放逐出国，季、加、布被他赶出了中央，降职留用，但他觉得这并不彻底。上面已经说过，根据马列理论，大家都是无产阶级的代表，你顶多只能说我马列没你学的好，就算罢了我的官，总不能把我说成是阶级敌人并加以消灭吧？这问题一天不解决，则政敌人还在，心不死，总有卷土重来的可能，而斯大林就一天睡不好觉。

要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斯大林就不能不使用他控制的秘密警察，制造冤案，把所有和他政见不一致的人乃至潜在的竞争对手，统统打成帝国主义间谍抓起来枪毙。

此乃列宁主义的逻辑发展。列宁主义的特点就是不许党外人士反对，谁要反对谁就是阶级敌人，要加以无情消灭。在这点上它和旧式专制制度完全不同：旧式专制政体只关心垄断权力，并不消灭政见不同者。列宁主义则不但强调将一切权力掌握在党手中，更强调无情消灭一切党外反对派，哪怕那反对只是言论，并非行动也如此。斯大林把这套用到党内来，完全是顺理成章：既然可以在党外因政见划分敌我，在党内当然也可以而且应该这么做。而且，客观地说，不搞这一套，也实在无法为党内权力斗争找到个符合列宁主义的解释。

至此，共党的理论和实践就完成了从“阶级独裁”到领袖独裁的转化。斯大林把列宁的“民主集中制”进行到了底：全民利益由无产阶级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由共产党代表，共产党的利益由中央委员会代表，中央的利益由政治局代表，政治局的利益由斯大林一人代表。无论是中央还是政治局，统统都变成了他个人的橡皮图章。

根据同一发生机制，毛当然也要走上斯大林的路。他和斯大林的区别，只在于后者使用秘密警察，既保证了杀人的高效率，又确保了人民素质不被败坏，达到了“成绩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的理想境界，而毛却发动暴民去打倒政敌，使人民毫无必要地卷入宫廷政治斗争。在引发全面内战，使得国家蒙受巨大灾难的同时，更造成了全民素质的惊人堕落。

这一套被民运垃圾完美无缺地保留下来。伪民运的最大特点，就是把政见分歧甚至策略歧异都当成敌我斗争，把持异议者当成特务镇压。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连如今的共党都放弃了这一套，此所以我为何说伪民运乃是远比现代中共更反动的毛共余孽。

斯大林的发明，虽然从理论上解释了列宁主义不承认的党内权力斗争现实，解决了列宁建党理论的内在悖论，赋予了党领袖用肉体消灭的方式去“解雇”阁员的权力，从而消除了列宁建党理论制造出来的政治危机，保证了行政首脑的独断专行与高效率，但它使得党内权力斗争特别残酷无情，在人类历史上写下了空前血腥的一页。

在西方世界，权势欲被当成人类正当欲望得到承认，权力斗争是公开进行的。权力斗争的失败者如同体育竞技的失败者一样退场，并没有什么丢脸可言，而且还永远有卷土重来的希望。落选的总统候选人不必说，被解雇或辞职的内阁制的阁员照样是议员，而被解雇的总统阁员就算想继续从政，也总可指望被以后的总统雇佣，或是去竞选议员。就算他们真在政界丧失了前途，至少可以去当律师或做教授，没有什么身败名裂一说。

但共产党人却闭眼不承认党内权力斗争存在的现实，从而剥夺了和平公开地解决党内权力斗争的可能。斯毛的血腥解决方式，使得权力斗争的失败者不但要永久丧失权力，而且死得惨不可言。这就使得党内斗争成了生死之争，使得东方政治特别险恶，格外波谲云诡。遗憾的是，许多人都看到了斯大林和毛泽东嗜杀成性，却忘了这现象本是违反人性的马列主义阶级学说必然孕育出来的怪胎。

4、领袖独裁必将因造成重大灾难而消解

这结论已为苏联和中国的实践雄辩证明。

领袖独裁确实可以造成表面上的高效率，但国家的全部权力集于一人之手，毫无制约，一旦决策错误，立刻就是人类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巨大灾难。

在这个问题上，斯大林要比毛泽东高出不知多少倍。他在外交上主要犯的错误就是错判纳粹不会入侵，除此之外似乎没有多少重大错误。在内政上，他主要是犯了严重的反人道罪行：以肃反杀害成千上万的人民；使用人造饥荒逼迫农民加入集体农庄；将大批公民打成“阶级敌人”，再重复古埃及法老的故伎，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去进行低成本的工业建设，等等（直到他晚年，才有某部长发现：使用奴隶劳动进行建设乃是 false economy：表面上看起来是无偿劳动，但经济效益比起有偿自由劳动差多了）。但不管怎么说，在付出了空前惨重的人命代价之后，他毕竟还是在累累白骨上建成了一个超级军事大国。

毛泽东的独裁则一无是处，无论是外交内政都是白痴治国，这我已经在旧作中作了无可辩驳的论述。总而言之，毛乃是专用自己掌握的巨大权力伤害国脉民命的行家里手。毛害死的人比斯大林害死的多多了，国家却仍然极度贫穷落后。如果说斯大林是“血腥的冷静”，则毛是“血腥的愚昧”，前者对国家民族的自伤力远非后者可比。

人民和国家蒙受的巨大灾难，当然不足以导致共党内部改革。根本原因还是，把权力集中于党领袖一人之手，无情消灭所有潜在的挑战者，势必给党本身造成巨大灾难，使得全党蒙受周期性的无情清洗，无数老革命纷纷倒在领袖屠刀之下，人人自危。这种血腥政治绝无可能传宗接代。于是当大独裁者死后，共党必然要“向列宁主义回归”，强调起所谓“党内民主”来。这就是苏共和中共都走过的路。

但放弃用斯毛方式去解决权力斗争和政策分歧，就必然又陷入列宁制造出来的那个难题，于是实施这所谓“党内民主”，无非是用“政治局独裁”取代领袖独裁。尽管决策圈从中央缩小到了政治局的小圈子，还是无法彻底逃出那悖论，这就必然造成行政低效率和永远潜在的政治危机。这应该是苏联在勃列日涅夫时代进入死样怪气的停滞时代的原因之一，也应该是中共政权在邓小平死后在改革上毫无建树的基本原因之一。

如今我党虽然实行了退休制，但仍然无法解决那“如何解雇无法合作的阁员”的难题。如果政治局或中央分成势均力敌的无法合作的两大派，双方又都不到退休年龄，由此出现的政治危机就必然导致中枢瘫痪。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从列宁直到老邓，都害怕“三权分立”影响行政效率，为此剥夺了人民的所有权利，将所有权力集中于党中央，由此造出来的独裁机构却连民主国家的行政效率都无法保证，更无法避免西方国家可能有的政治危机。

最大的内在弊病，还是我多次说的那条，就是共党学说没有为党魁的特殊地位提供任何理论依据。在理论上，党魁和普通党员“等重”。既不可能如美国总统那样，通过选举获得合法权威，又不能永远像斯毛那样，靠在党内使用暴力去人为建立权威，由此必然导致“权威逐代递减律”。中央领袖权威逐代递减的最后结果，便是国家分崩离析。未来中国就算成功避免了军人政变，也只会逐渐解体，这似乎就是现代极权制度的大趋势。

令人吃惊的是，如此一目了然的事，我党“理论家”们却到现在也没有足够智力看到，更没本事去想出个类似孔孟之道的理论来，保证每一代党魁都如古代天子一样，有与生俱来、不容置疑、更不容挑战的权威。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胡中央居然没看到，继续奉马列毛主义为国教，乃是高效自掘坟墓。

我已经在前文说了，该教乃是人类发明的最有效的颠覆政权的邪教，其特点是把穷人对富人嫉妒、不满等正常情绪，升华为圣洁的宗教仇恨；把抢劫杀人等暴力犯罪，化为正义的复仇行为。这种邪教只能用于颠覆政权，绝不能用于维持统治。如今国内贫富极度分化，已经接近了危险阈值。当此危急存亡之秋，还坚持使用这套邪教去为子民洗脑，试图藉此建立“和谐社会”，则绝对是只有超级白痴才会干的蠢事，连缘木求鱼都不足以喻其蠢。

江山代有白痴出，一代新人胜旧人。

2006 年 2 月 8 日－12 日

“革命经济学”导论

党文化教育对中国人民智力造成的彻底毁灭，当真是一言难尽。最令我瞠目结舌的，乃是它制造出了几乎整整一国革命教徒（约等于白痴）。世界上大概再没哪个民族出产过这么多的革命志士了，可令人无法相信的是，中国人最喜欢奢谈革命，却偏偏是世上最不懂革命是怎么回事的民族，在这方面竟然连成年人的常识都没有。

伟大革命导师列宁教导我们：“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这话说得不明不白。准确说来应该是：“革命的根本问题就是圈钱问题。”所谓“根本问题”，说的其实是“必要条件”。王朔同志教导我们：“金钱不是万能的，可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革命尤其如此。圈不到钱，就万万无法革命，但圈到钱，也不一定能制造出革命来。换言之，“圈钱”是“革命”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这世上有两种营生，一种是造钱，也就是所谓“创造财富”，既有投入，也有产出，产出高于投入，钱也就造出来了；产出低于投入，则立即被社会淘汰；另一种是花钱，就是只有投入而没有产出。前者称为“促生产”，后者唤作“抓革命”，从事前一职业的人称为劳动者，从事后一职业的人称为寄生虫，或曰骗子，其中最糟糕的就是所谓“职业革命家”。

在所有的骗子寄生虫中，职业革命家的开销是最大的。这道理毫不难懂：一般骗子把钱骗去，无非是自家狂嫖滥赌，将钱用于消耗别人创造出来的财富上，在这过程中还创造了市场需要，间接推动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而革命家们把钱骗去，如果不制造出革命来也倒罢了，此时的革命家称为“未遂革命家”，等于普通骗子，对社会并不构成大害。一旦制造出了革命，那就完全不一样了。

须知暴力革命不但是世上最花钱的勾当，而且能最有效地摧毁社会生产力。一方面金钱如流水价般地花出去，另一面却又无情地砍了无数造钱人的脑壳，摧毁了无量的造钱机，正是老话说的“双斧伐木”，乃是国家最有效的“致穷方式”。这就是为何喜欢革命的国家都是穷国，越革命越穷，越穷越革

命，不知伊于胡底。长篇报告文学《雪白血红》上披露了我党的文件，承认东北“解放战争”使得东北的生产力跌到连九一八事变前都不如。这似乎比什么都能说明这个道理。（附注：此文刊在网上的“亦凡书屋”中，建议同志们去看看）

导读上有篇阿随的卫党文，题曰《阔佬的游戏》，也没打开看，大概那是说民主是阔佬的游戏吧。我不知道是不是这么回事，我知道的只是，革命肯定是穷鬼的游戏。穷鬼想发财，把众人的钱圈来，化为物质手段，将众人的造钱手段摧毁了，这结果当然只能是制造穷困。

可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么简单的道理，许多中国成年人居然不懂。在他们心目中，革命似乎就像毛时代谈恋爱那样浪漫，但比那还要省钱。那阵子谈恋爱，无非是把心上人约到公园里去，全日投资也就是 6 分－1 毛的门票钱，一元以下的伙食费（面条或饭菜），再加上半到 1 斤粮票，交通免费（双双骑车或步行），如此便宜浪漫，虽然除了最后产出一个或数个爱情结晶来，为社会增添了几张需要喂养的嘴之外，并没有创造什么财富，好在投入甚低，更没有什么摧毁效应，与革命的浪漫完全是两回事。

为了让这些革命智力残废获得点成年人的必备常识，下面简单介绍点“革命经济学”（＝革命圈钱学）常识。

先说革命不同阶段需要的金钱投入。

革命的初始阶段，乃是“文斗阶段”，也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的：“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准备工作。”这就是革命的文斗阶段。干这种革命，无非是办报刊，印刷小册子、传单，举办集会、演讲等等文雅活动。

但要这么做，首先就需要金钱投入。要办报刊，你就得雇佣全日制的工作人员，给人家开工资，其次是印刷和发行的成本。革命出版物和商业出版物完全是两回事，绝不会有人掏钱买，多半是白送。例如现在《大纪元》发行五大洲四大洋，还是对开 16 页的彩印大报，印数起码在百万以上吧。但那玩意完全是免费，放在所有的中国超市甚至韩国店里任顾客自取。这成本之高昂，少说也是日耗上万美金，却没有一分钱的回报。这种事连我党现在都没本事干了。想当初我刚出国那阵，不但《人民日报海外版》是白送，《中央日报国际版》

也如此，但现在哪还有这种便宜事？由此可见法轮功圈了多少钱，那本事远远高过了文斗时期的我党。

除了印刷费用，还需要大量的金钱豢养那些职业革命家。所谓职业革命家，也就是全日制的革命家。这些人没有谋生活动，全家老小都得靠“吃革命”。要让革命党运转，还得雇佣各种等级的干部，具有一定数量的日常活动经费，供这些人出差（例如王希哲常到各地出差，非 3 星以上旅馆不住，这钱都得从经费里出），租场地举办会议、演讲，等等，所有这些职业活动都要钱，要许多许多的钱，而没有一分钱的回报。

奇怪的是，许多人学历史，只知道我党 1921 年诞生，却从来不会去想想党魁们靠什么活下来。据苏联解密档案披露，30 年代莫斯科给中共中央机关的活动经费，平均每月是 3 万多美元，这还光是机关的活动费，供在上海的中央领导们租房子，给雇员们发工资等等。那阵子的钱值钱，大约 1 美元等于现在几十美元吧。请大家去想想这投入该有多高。

革命的下一阶段，就是武斗阶段。一旦进入这阶段，消费高潮也就到来了。首先是军火武器需要购买，其次是得养活革命军，承包所有官兵的吃穿医疗。于是就得开办后勤部，雇佣大批人员来建粮秣站、被服厂、医院等等免费服务单位。军火不但昂贵，而且弹药是周期极短的一次性消费品，不能再生产，跟鞭炮一样，放一枚少一枚。一旦用完了弹药，枪炮立刻成了废铁。所有这些消费都毫无回报，完全是只有付出，除了死人和需要治疗的大批伤兵外，毫无产出。

如果革命智力残废们看明白了这最简单的人生常识，就该知道我上面说的“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圈钱问题”确实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宇宙运行规律”。

下一个问题是，上哪儿去圈钱？这才是革命经济学的最根本问题，路线对了，一切也就对了；路线错了，一切也就错了。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对职业革命家们个人的腰包来说是如此，对革命大业的成败也同样如此。

钱的来源无非是两个：“内线作战”和“外线作战”。职业革命家必须内战内行，外战更内行，这才能财源广进。

所谓内线作战，就是去骗同胞的钱。这世上诈骗钱财的花招无穷无尽，但万变不离其宗，其工作原理其实都是一个：针对受骗人的自私贪婪心理下手，

让受骗者相信自己的付出能换回丰硕百倍的回报。如此即能用甜蜜的空洞允诺去换取实在的金钱。

80 年代哄传一时的“乐山大佛藏宝案”就非常典型。骗子们扬言四川乐山大佛石像内藏了无量金银财宝，在民间广为集资，哄骗冤大头们认购“股份”，据说那就是开挖财宝所需的经费，日后把财宝挖出来了，就按股份分肥。短期内即让一群骗子捞得盘满钵满。

这就是上乘的诈骗术：它根本不需要任何金钱投入，需要的不过是一个极有说服力、足以打动人心的谎言，比钓鱼还经济，后者还需要实物作的鱼饵，而革命家们使用的鱼饵乃是精神而非物质上的，当真是空手套白狼。

这内战的战略说破了虽然再简单不过，但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想出能普遍打动人心的谎言来。最令人痛恨的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如今滔滔者遍天下，尽是“犬儒”刁民，良民百姓（＝冤大头）是越来越少了，于是革命家们面临的智力挑战也就越来越严峻。

当年孙大炮和康梁等人跑到国外来，那日子过得可是比咱们现在的革命家们滋润潇洒万倍。其时海外华人多是“卖猪仔”出来的苦力，没什么文化，无法整合入当地主流社会去，脑后还留着大辫子，让鬼子百般嘲笑欺侮。他们的唯一盼望，就是祖国赶快强大起来，为此不惜把苦吃苦做挣来的一点点血汗钱掏出来，慷慨赠送给每个扬言能使祖国迅速强大起来的江湖骗子们。这就是孙中山为何说：“华侨是革命之母”，那意思翻译成现代语言，就是“华侨是职业骗子们的衣食父母”。

其时国外有两大帮骗子，一是康梁的保皇党，一是孙黄等人的革命党，两派骗钱的诺言都是让祖国迅速繁荣富强。康梁手中的王牌是“今上”，富强之术则是维新。据他们说，都是老佛爷不好。等到老佛爷去见马克思（或马克思见老佛爷，待考），“今上”执了政，他们就会回去当帝师，效法日本维新，那时祖国转眼之间便能强大起来。

另一党则是孙中山等人，他们手上没有“今上的衣带诏”这张王牌，开头根本就无法跟康梁辈竞争——那阵的百姓满脑袋是忠君报国的孔孟教条，孙文辈乃朝廷通缉的乱臣贼子，在草根苦力心目中的份量，岂能和自称当过军机大臣的康有为相比？为了战胜竞争对手，孙黄辈便不能不毁了对方这王牌，除了章太炎大骂“载湉小丑”之外，孙中山更首倡“种族革命”，利用朝廷是满族

这一事实，把清朝说成是百姓耳熟能详的《精忠说岳全传》上的金兀术、哈迷蚩一类小丑，以煽动草民的种族仇恨去抵销他们的忠君思想。这就是孙中山为何对“民主”有兴趣，那“民主”和现代海外民运的涵义一模一样，乃是和“君主”对立而言的，都是把君主推翻了，自己去作“民之主”。

这两派竞争，开头是保皇党大占上风。就靠华侨的血汗钱，老康那日子过得当真是锦上添花，比他在国内作官还丰润，老婆讨了一个又一个，大约有七、八名之多，快 70 岁时还把一名 18 岁的丫头收了房（啧啧， lucky guy 哪！大概是人参附子吃的多吧，要不老芦怎么现在就无欲不刚了涅？）。他自己治了一方印，印文全由数字组成，讲的是平生得意之事，我统忘记了，只记得其中有一条是什么“游 56 国”还是“游 38 国”之类，总而言之，他大概是中国第一个环球高档旅行家吧，比 90 年代末魏京生追随敬爱的江主席周游列国风光多了。此外还在青岛、上海、杭州等地广置华厦精舍。别的咱没见过，建在俺老家青岛的那个，当真是美轮美奂。

孙中山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一开头革命党竞争不过保皇党，但拳乱之后，华侨便对保皇失去了兴趣，转而养活革命党人。孙中山就此成了最大的贪污犯，他吃华侨的血汗钱吃到丧心病狂的程度，以致引起同盟会分裂，陶成章等人对他专横武断“独乐乐”，只顾自己贪污捐款，不顾同志死活的昏君作风忍无可忍，反出同盟会，恢复了原来的光复会。辛亥丑剧爆发后，陶竟因此被孙的心腹陈其美趁乱暗杀了。

孙文的穷奢极欲，远远超过了康有为。他不但合法或非法地奸占了许多花季少女，而且一样是广建华厦精舍。据去过日本孙中山旧居的同志说，那行宫盖得之华美，根本不是咱们这些穷措大可以想见的。

不过这些革命老前辈都可以原谅，他们不过是骗子而已，并非强盗。行骗不是抢劫，乃是两相情愿：华侨苦力们喜欢孝敬那些油嘴骗子，被人家剥皮，也是人家的天赋人权不是？今日法轮功也就是继承了孙文的衣钵，讲究的还是自愿“剥猪猡”（说明：这是吾乡上海老话，意为拦路抢劫，把路人的衣服扒下来抢走），并非咱们四川老话说的打闷棍的“棒客”。

所以，革命文斗阶段的圈钱，应该属于文明行为，我觉得还是能接受的。诱奸不犯法，上当是您自己的事，与人无关，“强迫做爱”可就吃勿消了。不

但如此，时代的进步，无论何等微小，总还是反映在革命家们内战战略的改变之上了。

上面已经说了，孙黄康梁诸人的动听谎言，乃是“国家强大”。如此简单而且大而无当的允诺，居然就能广开滚滚财源，说明当时的海外华人是何等愚昧，只知有国不知有己，端的是骗子们的黄金时代。无怪乎胡平先生等人要痛骂“犬儒”，此无他，钱不好骗了也。不信请您现在用“您给我钱，我保证能用这钱去使祖国短期内繁荣昌盛”的谎言去骗骗同胞试试。

常见民运同志们慨叹今日没有孙中山，所以无法整合民运。他们不知道，孙中山之所以成功，完全是沾时代的光，套恩格斯的说法，那是一个需要骗子而且产生了骗子的时代。

说穿了，所谓“犬儒”与非“犬儒”的区别，只在于后者有着被欺骗的强烈主观需要，愚民们非得自欺欺人不可，否则活得难受，而形形色色的骗子就是为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这个消费需要应运而生的。因此，处于文斗阶段的革命家们可以说还是在进行一种商品交换，和算命瞎子一样，卖出希望，给了愚民一种心理安慰，当然获得报酬也是应该的。

但如果革命家如同胡平先生那样做恶叫化，因为没人上当就大骂“奴才”，这就很不应该了。前面说过，行骗和上当之美，全在于两相情愿。如果人家拒绝上当，便没口子辱骂人家，这在我看来很不讲职业道德。庄子早就教导过咱们，“盗亦有道”，哪怕堕落到去当革命家，也还得讲究点职业道德不是？

这就是法轮功内战战略之高明，人家和孙中山及其徒子徒孙不同，根本不提什么“祖国强大”，讲究的是推迟地球毁灭以及鸡瘟等等自然灾害，以便从神的“销毁”之下将你抢救出来，让你成仙得道。这才是真正能打动民心的甜蜜谎言。而且，据说练习法轮功能延年益寿，改善健康。那钱就算健康投资，花出去也是应该的吧？总而言之，在曾经有过的一切骗子中，我看这法轮功乃是最上乘的了。

最卑鄙下作的还是毛共革命家，这些人的特点是骗子加强盗，也就是所谓“革命的两手”：骗和抢，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准确地说，凡革命家都有这两手，倒不独毛共革命家为然。行骗是革命文斗阶段的主要任务，一旦进入武斗阶段，就非得使出抢劫那手来不可了。这道

理前文已经说过：武斗乃是革命的高消费阶段，革命党人不但要养活革命军人那无数张嗷嗷待哺的闲嘴，为那无数长长短短肥肥瘦瘦的炮灰免费提供服装鞋袜，还要买枪买炮买弹药买西药（这两样药各医各的病），不抢？上哪儿去圈这钱？单靠捐款？开玩笑！

不过同样是抢，有高下之别，而咱们那没完没了的一个又一个的伟大革命，则是“还与韶光共憔悴，不堪看”。随着民族与时俱退，革命的硬的那手也就江河日下。

辛亥丑剧，和后来的伟大革命比起来，当真是文明到极点了。革命乱党的战略，是搞军队哗变，军队一“反正”，自然枪炮弹药服装全有了，根本不必买，可谓“自带饭票干革命”。把总督衙门一打下来，官家的银子自然就落在革命同志手上，再成立都督府，全盘接收旧有下属行政单位，征税的命令一发出去，当然就能如旧政府一样，有了恒定的财政收入。所以绿林大学毕业的穷光蛋王金发同志才能发给鲁迅的同仁几百块光洋，请他们住嘴。

所以，这种抢法，应该说是非常文明的，主要抢劫对象是官家而非百姓，等到政权易手，再如同旧政府一样以制度去剥削人民，这应该算是扰民最小的一种暴力圈钱方式。

问题是，如果旧政府拒绝下台，要来镇压革命，那就要立刻进入革命的超高消费阶段，双方都要五痨七伤。辛亥丑剧爆发前，恰是中国经济高增长的十年，国用原是很充足的。但孙大小丑在南京做了“民之新主”，北京政府派兵来打，立刻就是捉襟见肘。当时宋教仁主张南北议和，最根本的原因就是革命党人没钱再打下去。孙中山恋栈不同意，为此千方百计找日本人卖国换钱，可惜没卖成，最后还是一文钱压倒革命光棍汉，只好同意议和，把大位让给袁大头。“没钱就万万无法搞革命”的宇宙运行规律，在此表现得淋漓尽致。

辛亥算是对中国破坏最小的暴力革命，饶是如此，仍然弄到民穷财尽，以致民国早期的内阁成立后，第一件事就是向鬼佬们圈钱，否则连阁员们的工资都发不出来。从此以后，中国之命运便取决于鬼子的腰包。哪家财大气粗，哪家就能扶植走狗在中国大打代理战争。而所谓政治家的“本事”，其实也就是圈洋钱的本事，具体说来也就是看谁能独具只眼，能相中慷慨大方的东洋或西洋嫖客爷，把自己的热脸成功地贴到人家的冷屁股上去。

我早就在旧作中指明了，中国革命，其实是俄国和日本两国在中国的代理战争，这代理战争首先是由孙老妓卖身给老毛子打响的。当初他千方百计想把中国卖给日本人，可惜小日本看不上他，却去扶植北洋军阀，他这才去卖身给老毛子，从此财源广进，凭借金卢布发家，最终一统天下。

这在我看来倒是很文明。圈土钱不算本事，圈洋钱才真是大本事，卖国贼不是想做就能做的，首先自己得有出售价值。北洋军阀没这本事，所以活该被国民革命军扫荡。而蒋总司令之所以敢在羽毛丰满后和老毛子翻脸，全靠他进入上海前和英美财团达成了协议，解决了圈钱这个革命的根本问题。

正因为此，愚以为，无论是辛亥革命还是国民革命，对人民都没有构成极大困扰，前者没钱打不下去便及时收梢，后者先靠去毛子那儿“进口创汇”，后靠英美财团支持，对内抢劫基本只限于官府，属于狗咬狗一类，除了革命战争必不可免的毁灭人民生命财产之外，两者都没有构成毛共那种史无前例抢劫人民的大规模犯罪行为。

已经在旧作中反复强调过了，毛共革命最邪恶的一条，乃是它与辛亥革命和国民革命划然而别，是真正的人民革命。在所有革命中，人民革命乃是最万恶、最该诅咒的。我之所以坚定认为今日“民运”是毛共革命的延伸与继续，正是根据这一条——他们主张的也正是人民革命。

现代所谓“人民革命”，不是说它如法国大革命与俄国二月革命一样，因人民普遍不满而自发发生——早在旧作中介绍过，列宁在 1905 年就已发现，自发产生的人民革命能取得胜利的时代早就一去不复返了——而是说人民被职业革命家们充分发动起来，自觉自为地踊跃参加革命，充当了毁灭文明的主力军。

正是这个特点区分了中共革命和先前的革命，使得它和纳粹国家社会主义革命一样，变成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运动。这两者之所以空前邪恶，正在于它们都是人民运动，有着普遍的草根民众参与。一场革命运动的反动程度与破坏力，恰在于其民众参与程度，民众参与越广泛越普及，则该革命运动也就越反动，给国家民族带来的灾难也就越深重。

奇怪的是，除了老芦之外，中国知识分子们似乎至今没谁能看到这再简单不过的事实。更奇怪的是，在先知先觉说破了这一点后，他们还要骇而却走，由此可见中国知识分子的愚昧当真是牢不可破。

这道理毫不难懂：暴力革命，无非是利用人类天性中邪恶的那面，诸如嫉妒、仇恨、残忍、冷酷、恶毒、暴力倾向等等作为基本动力，不将这些人类的潜在兽性发动起来，怎么可能让良民去凶神恶煞地杀人？两军相逢勇者胜，而这勇敢乃是仇恨激发出来的。

国共相争，国民党之所以失败，最主要的原因，正在于共军乃是用深仇大恨装备起来的，而国军从来也没有这个“精神原子弹”。在乱世中，谁要相信“仁者爱人”的“中庸之道”，谁就是输家。在争夺政权时，仇恨就是力量，仁爱不堪一击，恨小非王者，无毒不英雄。

这正是中共革命的强大生命力所在，也是他们圈钱的主要方式。上文说过，辛亥革命和国民革命，其圈钱方式主要是靠向外借贷，向内抢劫官府，圈钱基本是革命政府财政官员的事，民众并不曾卷入。革命的主要结果乃是政权交替，以及随之而来的数量有限的新贵的崛起和旧贵的衰落。这种旧式革命对全民的道德破坏规模和程度都很有限。换言之，它并不具备鲜明的土匪性质。

毛共革命可完全是两回事。如今世人皆知，我党乃是中国现代史上最大的卖国集团，完全是苏俄帝国主义豢养扶持的凶恶走狗，但如果中共光是卖国贼倒没什么，他们作的最大的孽倒不在于向毛子圈洋钱，甚至不在于为此出卖国家利益，而是在于诱良为匪，使得全民都土匪化了，这才是中华文明几千年从未有过的空前浩劫，使我孔子孟子痛哭于九原。

我已经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中指出了，我党圈土钱的手段，乃是分裂人民，煽动一部分人民去抢劫屠杀迫害另一部分人民。此乃“麻雀请客请到谷堆上”之计，就是“共产主义空手道”的根本战略。

我党所谓启发“阶级觉悟”，启发的就是嫉妒与仇恨。工作队员先是将穷棒子们与土豪劣绅的日子作强烈对比，唤起穷哥儿们的深仇大恨，然后指着地主老财的深宅大院说：想过好日子么？呶，那儿就有你想要的东西，只管放手去抢便是，别怕，有红军哥哥的枪杆子为你作主；想两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么？呶，东家的良田万顷就在那儿，只管去分就是了，别怕，有红军哥哥的枪杆子为你撑腰。

一旦穷棒子们入彀，完成了“分田分地真忙”，那就上了再也下不来的贼船。无论是征兵还是纳粮，我党对根据地人民掠夺之凶狠，远远超出了国府。但人民却心甘情愿，为什么？那道理很简单：第一，已经交了投名状，享受了

“胜利果实”，再无退路了。第二，尽管我党刮起民来远胜“刮民党”，但毕竟有了自己的土地，刮得再猛也甘之若饴。第三，“先苦后甜”，眼下的苦日子只是暂时的，乡亲们就忍忍吧，等打垮了国民党，“管教山河换新装，美好的日子万年长——昂——昂！”（锵！亮相科）。

至此，我党就成功解决了革命的根本问题，那就是“枪杆子里面出金钱”。枪杆子当然不能造钱，只能毁钱，但那只是事物的一面，马列主义者应该看到事物的另一面，那就是枪杆子乃是世上最有说服力最强大的圈钱手段，那才是“决定矛盾性质的主要方面”。因此，辩证的全面的看法是，尽管枪杆子在总体上来看大规模地毁灭了社会财富，它却使幸存下来的社会财富转移到了革命者手里，这才是革命者绝不能忘记的“九个指头”。

这一点，连我党在当时都在内部承认了，根据《雪白血红》披露的中央文件，东北“解放”前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里，搞的是经济效益较高的大农业，但“分田分地真忙”之后变成了个体农户的小农业，粮食产量因之大幅度下降。据黄克诚同志给中央的电报，共军出关时，“所到之处，吃光烧光，有如蝗虫”。但这些都是“一个指头”，是革命事业必须支付的合理代价。

客观地说，人类有史以来，共产主义革命乃是最有效、最能保障成功的革命方式，这秘诀就在于它发现并充分利用了人类邪恶天性的价值，不但确保炮灰源源不绝，而且解决了圈钱的根本难题。所谓“没有吃，没有穿，自有那敌人送上前”，说的就是这么回事。

正是这个伟大发现，使得共产主义革命成了能够自给自足的毁钱事业。如果民运同志们真想“解放”中国，则依区区愚见，离开了这一套还真是没戏。但不知诸位准备抢劫杀害的是谁？能否预先赐告？既然立志作革命党，就不要扭扭捏捏，忸忸怩怩，指望还能立牌坊，趁早像我党当年那样，痛痛快快地明确宣布哪些人是人民的敌人，不配享受基本人权，只配被革命群众抢光后予以镇压。

新时代职业革命家寄生虫们看到这里，或许会心花怒放，以为终于找到了能使毁钱事业自给自足的金光大道。且慢高兴，同志们忘记了一件重要的事，而同志们使用的党史教科书里却忘记了提，那便是上哪儿去找使得这毁钱事业启动的第一桶金。无论国民革命还是中共革命，启动资金都是老毛子提供的洋钱。这就是我为何说：“非卖国不足以发动革命”。

如果同志们有点逻辑学常识，就该知道，这儿咱们遇到的乃是一连串的必要条件链：枪杆子创造出来的根据地乃是让革命自给自足的必要条件。而这必要条件的必要条件，又是能圈到足够的钱。不幸的是，世上没有可以靠百姓捐款创造出来的根据地，因此，创造这根据地的必要条件，当然也就只能是圈洋钱。洋钱怎么个圈法？当然只能靠卖国。这世上没有不花钱的午餐，要鬼佬掏钱赞助您革命，您就非得卖国不可。这就是“非卖国不足以革命”真理的导出过程。

时代的进步使得这真理越发颠扑不破。科技越进步，战争也就越费钱，这该是连白痴都知道的常识吧？海湾战争打了那么几天，美元就如流水般花出去。现代战争，也只有老美打得起，此所以老美能称雄世界。苏联老大哥垮了，根本原因不是什么民众觉醒，而是内囊尽了上来，再也没有撑持那庞大帝国的财力了。

正因为此，圈洋钱的必要性才与时俱进，卖国已经成了职业革命家们的当务之急。看看历史立刻就能发现这点。

辛亥丑剧时，满清还很落后，所以革命乱党靠哗变过来的新军还能拉杆子起事。即使在那种情况下，那革命其实也是一场压根儿不会成功的儿戏。它之所以没被北洋六镇无情粉碎，唯一原因乃是先总统袁公开恩。民国能诞生这件事本身，就是对“民主恩赐论”的有力证明。可惜老孙还不识抬举，不知天高地厚，非要自绝于恩公，去发动“二次革命”，想去和北洋较量实力，立刻就现出原形来，只能仓惶逃命作丧家犬。后来北洋军阀再不恩赐了，军队哗变的好事再也没有了，于是老孙便只能去抱鬼子粗腿作卖国贼，和日本人签定了“11 条”，不但把东北和蒙古全部割让给日本鬼子，而且将卖剩的中国本部的权益也完全出让给日本人。如果那条约真的成了事实，中国便成了日本的附庸国，永远无法翻身。

可惜日本人看不上这种纸上卖国——你根本不是中国的统治者，谁会“现钟不打打铸钟”？幸亏老毛子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和日本人争夺中国，孙大炮的卖国热望才终于实现，这就是他革命事业起死回生的契机。没有毛子提供那第一桶金，如今历史教科书上的孙文绝对只会是个反面人物。

等到共党和国府争天下，这卖国的迫切性就更加突出了。当时国军乃是和日军鏖战八年的百战雄师，作战技能一流，装备精良，士气高昂，纪律严明

（这可是黄克诚给中央的电报中说的，再次推荐同志们去看看《雪白血红》）。在这些抗日英雄面前，从来不打日本人、专门在敌后“圈钱圈地真忙”的土八路焉是对手？没有毛子的直接豢养扶持，我党凭什么跟这种百战雄师较量？

（这里插句无关的感慨：凡是共军的手下败将，诸如张灵甫、卫立煌、杜聿明、廖耀湘、范汉杰、陈长捷等人，无一不是抗日英雄，每人都有光辉的抗战功绩，而共军名将除了林彪指挥过平型关伏击战之外，统统都只是内战英雄，从来没有可与国军败将降将相提并论的抗日战功。而国军将领这些抗日英雄，后来竟被中共当成“战犯”，和他们的死敌日本战犯关在一起，待遇还远远不如后者。再也无法想像比这更恶劣的对民族英雄们的侮辱了，这就是爱国救国的报应！老蒋不投降日本人，当真是不识时务。更蠢的是，他竟把国军精锐组成远征军，投入缅甸战场，造成中国战区空虚，招致 1944 年的惨败，至今还让日本爱国贼林思云辈以此讥笑英勇抗日的国军。）

现代人从卖国老前辈孙中山和毛泽东的成败经验中，不难看出现代革命面临的难题：一方面，因为时代进步，要击败具有准现代装备的共军，必须圈入无量洋钱，卖国任务到了史无前例的急迫地步，另一方面，确保孙毛辈得以成功卖国的黄金时代却一去不复返了。

前面已经说过，卖国并不容易，比作妓女难度高多了。妓女的商品乃是天然生就、随身携带、具体而微的，随时可以兑现使用价值，而在野政治家叫卖的则是空头支票一张，能否兑现只有天知道。这就是孙中山立志卖身给日本人，为此奋斗几十年而始终未能卖出的原因。孙毛之所以能卖身给老毛子，乃是俄国先和日本、后和美国争夺中国，需要代理人。这正如列宁起家靠的是一次世界大战，德国人为了搞垮俄国，为此不惜把列宁放回国去，并秘密资助了布党几百万金马克，使他们获得了制造革命的第一桶金。

由此可见，这些成功的先例，完全是时代造成的偶然，可遇而不可求。如今的中国根本不是当初那样子，并非帝国主义国家争相控制的对象，而这就是现代革命党人的最大悲剧。它决定了革命同志们不会遇上列宁、孙中山、毛泽东遇到的好事。

在这种情况下，职业革命家们最常见的出路，就是充当美国或台湾豢养的 nuisance，其主要功能是作为两国外交的辅助手段，被主子不时放出去骚扰中

共。这种“超限外交”手法，在世界历史上屡见不鲜。斯大林乃是此道高手，他和中国政府别苗头之际，便是共产国际给中共下指示，宣称“中国革命高潮已经到来”之时。我党后来也学会了这一手，和缅甸奈温政府交恶时，便把原来养在国内的缅共放出去搞武装斗争，等到两国修好，又把恶狗收回来。召之即来，来之能战，这种下流作法，构成了正规外交的有力辅助手段。无论东西方都兴搞这套，倒不独共党世界为然。美国中央情报局现在也承认，当初他们就曾利用西藏流亡者给我党找了点麻烦。

但这种把戏很有限，革命家们完全是主子讨价还价的筹码，随时随地会被弃之如敝屣。一旦主子外交政策有变，或是政权更迭，则革命同志们免不得要效法古代深宫中被圣上抛弃的美人们一样，哀吟《团扇吟》：秋天来了，天气凉了，我这团扇也用不着了，“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如是夫！”（附注：这是方孝孺的《扇子铭》，并非美人之作。不过，古代君臣关系其实也就是夫妾关系。）海外民运组织因台湾国民党下台而顿时断奶，就再生动不过地说明了当代革命家们寄人篱下的悲哀。

明乎此，则不难看出，现代革命从本质上来说具有浓厚的寄生性，根本不可能独立自主。换言之，如今的革命绝不可能如国共两党一般，达到“解放全中国”的目的，只可能作为革命家那些寄生虫的谋生手段，而这就是民运内部为何打得不可开交的根本原因：粥少僧多。

在这种情况下有如去奢谈“整合民运”，不如去现实地想想作为个人该怎么圈钱，以保下半生衣食不愁。无产阶级要解放全人类，先得解放自己。如果连自己都解放不了，谈何解放全人类？要让中国人民过上好日子，革命家们就得向孙中山、毛泽东学习，使自己先富起来再说。

许多民运人士就栽在这上头。他们中毛共革命教欺骗宣传之毒太深，至死不懂革命是怎么回事。所有的人中，似乎只有吴弘达及时醒水，明白了革命该怎么干，而那完全是鬼佬点拨的结果。根据他的回忆录，他原来也只有满腔热血，后来是某个鬼子点醒了他，说你这么干不行，得去弄个基金会。他这才豁然大悟，利用自己的特殊经历，搞了个万世不衰的劳改基金会出来，从此安富尊荣。须知这种基金会和其他具有鲜明的短程政治目的的组织不同，它不会因主子的更换或政策改变受影响，能长期存在下去，受益者也就没了作“团扇”之虞。

这在我看来就是当代革命家们的最好出路。如今可以圈钱的主要资源无非是四个：美国政府，台湾政府、法轮功、美国民间。

上文已经说了，去圈前两者的钱，都是充当人家外交的辅助手段，随时会被抛弃。最近的国际大气候，对革命圈钱极为不利。如我早在伊战爆发前夕就预言了的，白痴布什总统踹进中东的泥潭去后，美国对共产主义的仇恨因此被转移了，中美关系必然会因此改善。美国如此，台湾岂能例外？所以，大气候决定了无论是美国还是台湾，在可预见将来都不会热衷于豢养并支持 nuisance 们捣乱。革命寄生家们务须认清这一大势才好。

法轮功倒是蒸蒸日上，当真是无法理解的奇迹。我到现在也不明白他们是怎么去圈钱的，为何比中共中宣部还阔气。前文已经介绍了，光是无偿赠送一期《大纪元》，就相当于赠送起码一万美元，一年下来就是几百万美元，可见其财大气粗。无怪乎胡平先生要去写出那万古流芳的《法轮功是否搞政治》的名作来。这倒也符合职业道德，“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乃是古人提倡的传统道德，未可非议，这和骂“奴才”那种恶叫化行为可完全是两样。

而且，看来法轮功是必欲“销毁”我党而后快了，李教主决心似已下定。在可预见的将来，法轮功大概不会改变这一政治立场。因此，投靠法轮功倒不失为确保起码十年的衣食来源的明智选择。愚以为可算当代革命寄生家们的次佳出路。从这个角度来看，草庵先生的宏伟计划便豁然开朗。

那天某网友说，草庵纠集了无数财团。开什么玩笑？海外大陆人中的富豪，基本集中在共党贪官污吏子女中，草庵有什么可能去纠集那些真正的大财主？非共大陆人中，除了法轮功之外，更有什么财团？老草玩那些名堂，我看无非是靠吹牛打出知名度来，获得“整合”民运的政治资本，一旦能为法轮功把民运 72 路烟尘收编旗下，则他也就能政治经济双丰收了。

这在我的阴暗心理看来，就是他不惜破费昂贵的饮料去款待王希哲，并花费大量光阴和精力充当史可法式的“老媒婆”（按，此乃史可法当时的民间诨名），在民运各集团中穿针引线的唯一合理解释。他的难题是，自己没有钱，全得靠法轮功，这其实就是他时时挂在嘴边的“基金会”，可他又不能说破这点，于是便弄得两面不讨好。其实老草啊，我看你不如干脆说明了这点，也省得人家拿你当诈骗犯看待，何苦？替法轮功招降纳叛也不是什么犯罪行为，承

认自己是空心大老倌虽然难堪，但毕竟要比当“诈骗犯”光彩得多，你说是不是？

职业革命寄生家们最清高、最可靠的圈钱方式，我看还是“吴弘达方式”。它的优点在于，那是以人道名义而不是政治名义去美国民间圈钱，既清高，又持久，不会受政客短期行为的影响。可惜许多人到现在也没明白这点。

不过，明白了这点又如何？记得王希哲在刘青事件闹得沸沸扬扬时说过，第一流的革命职业乃是去“做”人权，第二流则是“做”民运，前者旱涝保收，后者朝不保夕（声明：并非原话，请参考原帖，如有误解之处，由本人承担文责。那“做”字是我改用的，比“搞”字更风雅而且准确）。连王希哲都看出来了，他人岂有不知之理？因此，说到底还是个粥少僧多，捷足先登的同志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后来者便只有徒唤奈何，此所以刘青如此惹人嫉恨。

虽然如此，依愚见，那生路并没断绝，其实还是有许多文章可做的，例如成立什么“中国农民维权基金会”、“中国乡村政权民主选举基金会”、“中国政治犯家属后援基金会”之类，我保证一定能圈到洋钱，就算比不上老吴或老刘的丰肥，起码是长流水不断线，至少可保十年内无衣食之忧吧？

总而言之，圈土钱不是本事，圈洋钱才是本事，正如出版土书不是本事，出洋书才是本事一般。出本土书自己还得贴钱进去，而出本洋书就财源滚滚。就连吴弘达那无学之徒也出了两本洋书，魏电工坐牢时间比他还长，为何至今写不出本洋书来猛圈洋钱？

此文通篇讲钱，当真是俗不可耐。不过，希望革命同志们看明白了，合法圈钱也是本事，而且是大本事，如果诸位连圈钱的眼光和能力都没有，怎么还能证明诸位有治理中国的能力呢？老芦因为没这本事，所以从来不敢冒充未来的国家领袖。所以，如果诸位能向广大人民证明，自己不使用毛共非法圈钱那套照样能致富，则我看那也可算民主事业成功的第一步，比诸位在网上发一万篇红头文件更有说服力得多。

2006 年 3 月 1 日－2 日

文革：一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

对于文革的本质，海内外的学者们所持的解释主要是“权力斗争说”或“社会冲突说”。前者将文革爆发的原因完全归诸于中共上层权力斗争，忽略了运动的社会基础而把它看作是一场毫无来由的骚乱；后者正确地强调了作为文革社会基础的社会冲突，并指出了文革的正面意义，却也以权力斗争解释发动者的动机，忽略了意识形态在文革的发动与领导中的重要作用。国内的官方宣传实际上默认了“权力斗争说”，而在海外，由于张戎《鸿》一书的空前成功，一般读者也接受了“权力斗争说”这种对文革的简单解释。

毛泽东把文革看成是他一生所干的两件大事之一，又将文革定义为“国共两党生死大搏斗的继续”，这些说法不仅反映了文革在毛心目中的位置，更相当中肯地指出了文革的实质。事实上，文革是毛领导下的中共推翻国民党的“民主”革命、以及建国后一系列政治运动的合乎逻辑的延续与发展，是一场有理论、有组织、有社会纲领、有深厚的社会基础与广泛的民众投入的大革命。这场革命与中共过去领导的“民主”革命、乃至与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一样，都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但同时也或多或少地促进了人民的觉醒，催生了后继的社会改革。在我看来，如果把文革看成是一场社会革命，应能更准确地概括这场历时十年的运动。社会革命，其实就是基于社会冲突的权力斗争，“社会革命说”不仅可以涵盖上述两说所观察到的事实，而且可以解释两说不能解释的现象。本文拟以此说为依据，为两说忽视或疏漏的事实作些补充。

文革的理论指南

不可否认，毛泽东思想至少在表面上是文革的发动者与各派参与者们共同信奉的理论指南。尽管由于这一理论的内在的模糊性质，各派的理解千差万别，并由此导致了其行为实践的巨大差异，但这不能构成否定文革具有浓厚的

意识形态色彩这一事实的理由，也不意味着真正的毛思想的无从捉摸。在我看来，与文革有关的毛思想大概可以条理如下：

一、“阶级斗争”论

虽然“正统”马克思主义者都信奉阶级斗争，但只有在毛那儿，阶级斗争才第一次上升到国教的性质。在毛，阶级斗争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历史的火车头、解决一切社会矛盾的唯一手段、“纲举目张”的根本国策，而且其本身已变成了一个个人、政党乃至社会必须“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的念念不忘的个人的人生宗旨、政党乃至民族存在的原因和目的。这一点在毛是相当一致的，他年轻时就认为“与人奋斗，其乐无穷”，到晚年仍坚持“八亿人口，不斗行吗？”并自承“我喜欢天下大乱”（见李志绥先生回忆录）。虽然“大乱”有时被毛解释为达到“大治”的手段，但在毛看来，“乱”是绝对的，永恒的，而“治”只是相对的，暂时的。乱与斗虽是毛用以翦除异己的拿手好戏，但更是他无穷乐趣与生机的来源。如果去除了这一来源，毛就将郁郁而终。

毛对斗争的偏执狂似的酷爱与依赖，决定了他在消灭了旧有的“阶级敌人”之后，一定要发展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寻求新的斗争对手，把“阶级斗争”扩展延伸到党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革的爆发在毛个人是不可避免的。

二、“群众路线”

毛思想的第二个图腾是群众运动，这一点在毛又是自始至终极为一致的：从湖南农民运动到文革始终贯穿着这条红线。在毛看来，革命政党实现一切社会或政治目标的唯一手段是“全心全意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有组织有领导的暴民是“世间第一个可宝贵的东西”，无论是进行破坏还是建设，他们都“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能够创造出一切人间奇迹。虽然毛将暴民用于建设的尝试在大跃进中遭到挫败，但他成功地将暴民的破坏潜力在文革中发挥到了极致，创造了在权力斗争中使用“群众运动”和“群众专政”而不是秘密警察来清除政敌、维持巩固政权的奇观。

三、“思想改造”与共产主义乌托邦

毛坚信人性的可塑，坚信一代“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新人”可以通过意识形态洗脑与革命斗争的锻炼制造出来，去建成他心目中的天国。毛发动文

革的主要目的是二重的，即将他已建成的苏联模式政权打碎，按他的蓝图重新塑造成新的“理想国”，并在这个过程中“以毛泽东思想教育人”，锻炼和培养出一代可靠的“革命事业接班人”。

毛的“理想国”大致可描述如下：

政权组织方式：党政军民合一，实行一元化领导。除了“毛司令部”的中央核心领导班子外，各级领导以巴黎公社的方式由革命群众选举产生，这些“人民勤务员”应参加生产劳动，不享受任何特权。毛思想武装起来的革命群众将以“四大”武器对他们进行不间断的最有效的监督，随时对其中的蜕化变质分子进行“炮轰打倒”，以一方面确保干部对毛的个人忠诚，一方面彻底去除产生官僚主义的社会根源。因此，文革前享受特权、脱离人民群众、骑在人民头上做官当老爷的“官僚主义者阶级”将不复存在。此外，全国每隔七八年就要进行一次全面大清洗，吐故纳新，确保国家永不偏离毛的革命路线。

社会组织方式：以取消城市、脑力劳动和现代工业的存在来人为地取消“三大差别”，取消劳动分工，取消商品交换、货币、工资等一切“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走“五七道路”，把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变成自给自足的小而全的政企（社）合一、工农兵学商合一、农林牧副渔并举的军事化组织，并用以取代最终将被消灭的家庭单元。

社会成员：除了用作“反面教员”的专政对象外，社会的基本成员是“大公无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只知奋斗吃苦送死，毫无人欲的“工蜂”们。

尽管毛从未明白系统地描绘过上述图景，但他的各种公开和内部的讲话中透露出来的信息足以支持以上归纳：毛曾在各种场合多次表示对“延安精神”的缅怀；五十年代毛在内部讲话中不止一次提到“消灭家庭”；毛对巴黎公社的组织方式情有独锺，不仅将政社合一的农村组织称为“公社”，且一度在城市试办。文革中又将聂元梓大字报称为“北京公社”宣言书；赞扬人民公社的优点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和“工农兵学商合一”；早期的人民公社以准军队方式组建并实行男女分居；1959 年张春桥为文歌颂“供给制”抨击“工资制”从此获毛青睐；文革前与文革中对青少年进行了大规模的洗脑，开展了规模空前的“斗私批修”运动，号召“狠斗私字一闪念，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文革后期毛多次发表讲话批判“官僚主义者阶级”和“资产阶级法

权”；城乡各单位再一次以军队方式编组，并走“五七道路”：公社办工厂和学校，工厂办农场和学校，学校办工厂和农场……。这一切中，最具备启示性的实例是“民主柬埔寨”实行的一系列“社会改革”。对照毛在此期内发表的一系列对货币、商品、工资、“三大差别”的谴责，联系到红色高棉与中共的特殊关系（谣传波尔布特曾经受张春桥的训练），有足够理由怀疑毛选中了柬埔寨作为实验其设想的“试点”。

以上便是在促使文革爆发并在文革中得到体现的毛思想的概括，也就是文革这场革命的意识形态成份。诚然，这些思想绝非一个起码的理论家的思想，但却是一个享有绝对权威的独裁者的思想。在那时的中国，这点“理论”也就足够作为一场规模浩大的社会革命的思想纲领了。由于各种各样的政治原因和感情因素，今天人们在总结那场运动时难免有意无意地忽视文革的意识形态成份，许多人更倾向于把毛看成是毫无理想、思想与原则的权谋家和伪君子。由于其理想的不可操作性、毛本人“叶公好龙”的深刻的内心矛盾、造反派的堕落以及林彪事件等因素使文革半途而废，毛的理想国从未变成现实，这更促使人们将文革看成是毛和林彪、四人帮的一个政变阴谋。但在我看来，毛的理想主义在塑造中国的历史中起到了至少和他的阴谋权术一样重要的作用，发动文革是毛实现他的社会变革理想的最后的与最大胆的尝试，权力斗争在其中只是次要和从属的，清除政敌只是为了扫除障碍，并将其用作“反面教员”来锻炼和教育“革命接班人”。

总结毛思想的另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毛的公开讲话的可信程度。鉴于毛一向在权力斗争中口是心非，“对同志搞突然袭击”，并“善于文过饰非，把一切功劳归于自己，把错误归于别人”，必须排除上述毛思想不过是他用来遮盖自己个人目的的堂皇冠冕。我认为，毛既是一个阴险毒辣的政客与私生活极度糜烂的伪君子，更是一个雄心勃勃、极富理想主义色彩、自命为人民救星的革命家，这个形象与曾有机会数十年在近距离内观察毛的李志绥先生的印象十分吻合。毛不但具有完全“颠倒过来”的历史观，而且似乎还有与众不同的羞耻观，因而在公开政见上，他“从来就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他曾向日本社会党访华团表示对“大日本皇军”的感谢，直言不讳地指出日本侵华对中共上台所起的决定作用；他自己总结的一生所干的两件大事极为准确忠实，并不包括抗战；他曾向斯诺夸耀自己是“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反右

斗争”后，他公开承认“引蛇出洞”是“阳谋”；林彪事件后，他居然把“扔石头，搀沙子，挖墙角”这类阴谋伎俩公诸全国。因此，没有必要将他多次表述一致的思想看成谎言，更何况这些思想大部份都已付诸实践。

文革的社会基础

关于这个问题，杨曦光等持“社会冲突说”的学者已有诸多精彩论述，这里只就几个被忽略的问题略作补充。

一、文革的社会基础是普通群众对“当权派”或“官僚主义者阶级”的仇恨。与大批的官方和私人的回忆录相反，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中期是中国政治上最黑暗的时代。一连串的政治运动迫害了成千上万的无辜群众，特别是“反右”、“向党交心”、“拔白旗”等运动，使得各级领导为所欲为，作威作福，享有不容置疑、更不容任何挑战的绝对权威。人民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中，毫无人身安全保障。普通群众与任何一个普通党员或班组长的私人争吵，或是轻微的违纪行为都可以招致大祸，被视为“反党”，不经任何正式手续即可被戴上“反革命”或“坏份子”的帽子被送去“劳教”（即可以是无期和刑期不定的徒刑，大多数此类非右派的受害者直到八十年代才获平反）。“大跃进”中为了放高产“卫星”，群众“被驱不异犬与鸡”，不少人包括贫下中农被基层干部活活打死。大跃进使国民经济破产，民生凋敝，五八年后即不曾增加过工资，建造过住宅，人民中积累了对基层领导的极深的怨气。文革爆发后，这一切都被算在另一个“司令部”的头上，被人民理解为“资反路线的罪行”。毛再度以解放者的姿态出现，立即获得了亿万群众的衷心拥护。数千年“奸臣弄权，蒙蔽明主”的传统思维方式，使亿万人民奉旨造反，蜂拥起来推翻多年来压迫作践他们的“当权派”，投身到这场波澜壮阔、轰轰烈烈、惊天动地的大革命中，这就是文革的基本动力。

此外当然还有其他因素。大多数青年学生投入文革是基于对共产主义的虔诚信念、“保卫毛主席”的决心与“反修防修”的狂热，但这只在运动早期起了触媒作用。

二、运动初期刘邓路线对群众的迫害为后来的“造反”火上加油。尽管刘邓路线只正式推行了五十多天，但在当时信息闭塞的中国，各省当权派在八届

十一中全会后几个月内为“转移斗争大方向”仍顽固执行没有刘邓的刘邓路线，通过“御用红卫兵”和“保守派”组织继续迫害“牛鬼蛇神”、“右派学生”。当权派在各省市“夺权”后一度销声匿迹，但在文革小组号召“革命干部站出来亮相”后纷纷插手两大派，“运动群众”打倒政敌，造成了连绵的派战并最终导致全面内战。

三、“社会冲突说”正确地看到了文革的社会群众基础，但失于过份美化造反派。诚然，造反派基本上是社会上被压迫的群众，而保守派基本代表既得利益阶级，文革初期迫害无辜群众的罪行主要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干的（某些作者如张戎将保守派描绘为“温和派”与事实不符，保守派对执行“干部政策”或许力主温和，但对迫害群众从不心慈手软），但这只是一种极为粗略的区分。实际上，两派阵营都是鱼龙混杂，互相渗透的。彼此对立的当权派在运动中、晚期其实已分别控制了两大派，使造反派领袖迅速堕落。大规模派战爆发后文革即逐渐失去了群众革命的特点。造反派也并未如杨曦光、郑义等人所说遭到全面镇压，在某些省市地区（如上海）和单位，造反派还掌了权，迫害对立派的普通群众比起“老当”来毫不逊色。

毛发动文革的原因

如上所述，毛发动文革的根本原因，是试图打碎苏式国家机器，重建“新生红色政权”。中共基本上是按苏联的模式来建党建国的。一开始，毛就对斯大林“技术决定一切”，以“工农速中”“人民大学”培养大批工农出身的技术干部，靠他们来管理国家的路线很不满意。限于经历与教育，毛根本没有如何建设管理现代国家的起码概念，在他看来，工农基本群众在这种以技术官僚为主体的“新社会”中毫无地位，不能“当家做主”，实在不能算是翻了身。随着时间的推移，苏联模式越来越暴露出它的缺点：等级森严，效率低下，机构臃肿，一个享有特权的“官僚主义者阶级”正在形成并越来越脱离群众。这一切加重了毛根深蒂固的对城市的恐惧心理，使他越来越缅怀“进城”以前，特别是在延安的黄金时代。

更严重的是毛“所熟悉的东西快要闲起来了”，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已在大跃进中证明只能导致灾难，而毛既无耐心又无兴趣去学习从来就在他视野之

外的经济学、企业管理等索然乏味的东西，更不满足于作一个单纯的行政官僚。最令人警觉的是，以刘邓为首的当权派一天天丧失革命斗志，变成只知“技术治国”的行政官僚，而且，由于大跃进的失败，毛的权威已受到怀疑，如果不采取断然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种趋势终将发展到无法遏制的地步，那时不仅毛本人，而且成千上万由毛解放的人民群众将在这个社会中找不到立足之地。

与苏联的争吵的恶化更坚定了毛的信念。本来，中苏关系的恶化基本是国家利益的冲突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分裂。但马列主义不承认地缘政治学，不承认独立于阶级利益之外的民族利益。在毛看来，“民族斗争，说到底是阶级斗争”。但在实际操作中，“亲不亲，阶级分”往往变成了“亲不亲，定阶级”，即以亲疏好恶来定对方的阶级。由于教义的缺乏弹性，毛不能不把苏联革出教门。这样做给毛带来许多理论上与实际上的好处：把苏联看成是修正主义者，就证明了毛对苏联模式的怀疑的正确性——原来斯大林的技术官僚社会从一开始就是错的，只是产生修正主义的温床而已；对斯大林这把“刀子”的坚持则使对毛的个人崇拜制度化；“帝修反反华大合唱”的四面楚歌刺激了民族主义情绪，造成了党内普遍的“卧薪尝胆”、“发愤图强”的悲壮气氛，这种情绪最终演变为全民族的歇斯底里，使毛作为全党全军全国的领袖的地位得到空前的巩固。与此同时，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竟然“丢掉了列宁和斯大林这两把刀”、蜕变为“社会帝国主义”，这一想象中的“触目惊心的现实”也使毛倍感急需第二次革命、以及持续的“继续革命”来“反修防修”，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由于毛的知识与兴趣基本上只限于线装书和既往的革命斗争经验，他所采用的革命手段只能是他得心应手的群众运动、造反斫杀的那一套，而他勾出的“最新最美的图画”，也只能是混合了“延安精神”、“桃花源”、“井田制”乃至老子的“小国寡民”那一套东西的奇特、荒诞、反动的乌托邦。而且，由于毛内心深处的“叶公好龙”的矛盾，当人民真的起来“打倒一切”、冲击政权赖以存在的军队时，他就不可避免地后退，甚至诉诸镇压。当造反派最终令他大失所望，学生领袖们被证明不过是又一批无耻政客之后，毛就只能引入军队，靠实行全面军管来控制全局。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是毛的理想主义在现实面前碰壁后做出的一种毫无结果的妥协与折衷。等到林

彪事件一出，文革便正式宣告失败。林彪事件后毛所以一病不起，不是因为林背叛自己而愤怒伤感（作为千锤百炼的政治家，毛早已丧失权力欲之外的一切人类感情），而是因为它意味着毛一生所干的第二件大事完全失败，毛自知余日无多，不可能再次“而今迈步从头越”了。

两次尝试

文革并不象一般想象的那样，如同“平地一声雷”似地突然爆发。实际上，出于对苏联模式的幻灭，毛在此前曾两次试图打破已有的格局，实验他的牌号的社会主义。

毛的第一次尝试是 1957 年开始的“大鸣大放”。这个运动的目的最初并不是“引蛇出洞”，相反，在“镇反”、“肃反”、“三反”、“五反”、“一化三改造”的“胜利完成”后，毛对控制政权获得了信心，他认为“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在此条件下可以从此实行一种与苏联不同的社会主义，官僚阶层应当由人民群众来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等“大民主”的手段来监督，以整顿“三风”、“拆墙填沟”，“形成一种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那样一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毛从一开始就受到了以刘少奇为首的党内官僚的反对。鸣放发动不久，《人民日报》就发表了陈其通的文章，警告阶级敌人就要翻天，主张要“收”不要“放”，毛对此极为恼怒，一面下令批判陈文，一面在全国展开鸣放，帮助中共“整风”。但知识分子“放”出来的言论很快就超出了毛的容忍极限。毛此时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国际上，苏共二十大刚开过，党内有人跟着窃窃私语“反个人崇拜”；苏共对毛的独辟蹊径从来就不赞成，对“鸣放”的后果幸灾乐祸；“波匈事件”震撼了整个社会主义阵营……，一切都似乎证明了党内反对派的正确。但毛不愧是久经风浪的政治家，立即“因势利导”，命令全党“硬着头皮顶住”“右派的进攻”一段时间后再转入反击。为了掩饰他的失算，他宣称号召鸣放一开始就是一种“阳谋”，以此再次证明他的“英明远见”。

反右斗争留下了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的政治遗产，它加重了毛乃至中共全党的不安全感与 paranoia，直到毛晚年，他仍然念念不忘“匈牙利裴多菲俱乐部”，把邓小平封为“纳吉”。也许，对“千百万人头落地”的“惨象”的恐惧至今仍在中共政策决定中起着作用。但毛并未因此放弃他的理想。当然，他还是总结了经验教训。十年后卷土重来之时，他避免了以往的错误而作了充足的准备：1963 年起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年学生进行的空前绝后的个人崇拜教育，“反修斗争”的意识形态灌输和“阶级路线”的执行，都保证了革命先锋的可靠性。尽管如此，文革仍然只达到了权力斗争的次要目的，毛又一次未能实现他的社会改革理想，他再次失算了。他的“理论”和一切其它牌号的共产主义理论一样，否定了人的本性这个政治学中的首要因素，他更无法认识到靠暴民（无论是怎样忠诚的暴民）去实现“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无异于缘木求鱼。

反右斗争留下的另一个遗产是教会了“官僚主义者阶级”怎样靠“转移斗争大方向”来恐吓皇帝，保存自己。文革初刘邓“资反路线”迫害群众的目的就在此，只是毛看透了他们的花样，反而将计就计，把“镇压革命群众”算成了他们的罪行。这一策略在八九学运时再次被保守派成功运用，促使邓下令屠杀。这一次由于“民主斗士”们的主动配合，使保守派大获全胜。当然，这只是题外话而已。

毛的第二次尝试是大跃进。这个运动一般只被看成是经济领域里的冒险，实际上，毛发明的人民公社就是一种政权机构的改革。早期的农村公社具有一系列“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合一”、“军事化组织”等上文已提到的特点。城市里也一度成立了类似的公社。虽然后来的公社丧失了若干当初的特点，但仍然保留了“政社合一”的基本性质。大概是由于公社化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毛在文革中未能下决心真的将他的理想国付诸实施，甚至不同意张姚等人将上海的“新生红色政权”叫做“上海公社”，而把他的理想先拿到柬埔寨去实验。

“权力斗争说”与“社会冲突说”的迷误

前已提及，无论是主张“权力斗争说”或“社会冲突说”的学者，都倾向于把毛发动文革的动机解释为权力斗争的需要，换言之，前说认为文革只是

毛、林、江等人的政变，后说认为文革诱发的社会冲突导致了政变的失控绵延。两说的共同困难，是无法解释政变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别致而奇怪的群众运动方式，无法解释运动的空前规模与旷日持久。毛在历次“路线斗争”中击败无数政敌，包括执政后消灭高、饶、彭、黄、张、周，彭、罗、陆、杨、林、陈等人都从未使用这种方式。毛逝世后，中共多次改朝换代，华清除四人帮，邓除华，除胡、赵，每次都自上而下动了相当大的手术，但都没有使用群众运动而完满解决。为什么毛偏偏要发动文革来解决刘、邓呢？如果要坚持这两说，只能要么假定毛完全丧失理智，要么假定毛已被完全架空，以致除了铤而走险，孤注一掷之外无法恢复权力，后者正是各种正史和野史津津乐道的话题。

所谓毛被架空，唯一的证据是毛自己在文革中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在那次讲话中说，鉴于斯大林死后苏联人民的恐慌，他自己提出退居二线，谁知刘邓就此渐渐地连重大问题也不来请示他了，此时陶铸插话说“大权旁落”，毛很不高兴地打断他说：“是我自己故意让大权旁落的！”这就是“架空说”的唯一直接根据。

要澄清这一问题，首先必须考虑到毛的 paranoia。毛一向要求下级绝对服从与绝对忠诚，下属偶不检点，毛就立即过度反应。彭德怀是毛籍以掌握军队的、绝对忠诚的井冈山老班底，只是在庐山会议上写了个极为温和的私人意见书，毛就立即如临大敌，说他“下战书”，居然在会上威胁如果解放军不听他的，他就要回井冈山去打游击，还无比紧张地打电话告诉江青说“斗争很激烈”，彷佛他马上就要被推翻了似的；文革初彭真为了保自己，不让《北京日报》转载批判他的副市长的姚文元文章（最后还是转载了），毛就大发雷霆，说北京是“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林彪的“天才论”何以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引起毛的疑心，使毛竟然指控他妄图“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这一疑案大概只有精神分析医生才能明白。所以，对于毛“大权旁落”的抱怨，似乎不必过份认真。

除了这一证据，许多学者还把《海瑞罢官》当成是一种党内有组织的抵抗的象征，完全不知或不顾此剧以及其它“海瑞戏”的出台是为了响应毛在 58 年“学习海瑞”的号召这一历史事实。《鸿》一书中，更是时时提到莫须有的党内对毛的“消极抵抗”。实际上，党内“两个司令部”之间的“两条路线”的

斗争只是中央文革小组编造出来的一种神话。除了在某些经济政策上可能有某种意见分岐之外，毛与刘邓在诸如“反修斗争”这种重大国策上都是一致的。当然，有证据支持的所谓“消极抵抗”确实出现过三次：五七年“鸣放”初期刘邓主张镇压；六四年的农村“社教运动”刘根据王光美的“桃园经验”主持制订“后十条”，再次疯狂蹂躏“地富反坏右”和普通群众，以及文革初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当权派为挽救自己而作困兽之斗。简言之，在政治问题上，毛和刘邓的分岐只在于革命的对象，刘邓坚持打击传统的“阶级敌人”，反对整“党内走资派”。只要火不烧到刘邓自己头上，毛想怎么干就能怎么干。如同一切懦夫一样，党内的官僚阶级只在运动直接危及自己时才会采取“消极抵抗”，而且他们的抵抗方式常常是把祸水有意引向无辜的人民。

因此，分析这一问题的正确方法应当是看大跃进后、文革前这一段时间“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否在中国政局中起支配作用，而事实确实如“两个司令部”的发明人所承认的那样，文革前十七年中毛的革命路线一直占主导地位。“三年困难时期”刚过，毛就在八届十中全会号召“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接着就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反修斗争”，自 1963 年起，对毛的个人崇拜逐步加温，全社会开始“学毛著”，执行“阶级路线”，进行“阶级”教育，农村开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文化界开始大规模批判“黑小说”、“黑电影”、“黑戏”、“杨献珍哲学”、“孙冶方经济学”、“罗尔纲黑史学”，一连串的运动密锣紧鼓，一片“山雨欲来风满楼”，政治空气之紧张，甚至比文革真的爆发后还更令人窒息。总之，在各个方面，初期的文革都是六三年以来的政治运动的自然延伸。如果毛真的被架空，刘邓有什么必要在这几年中为文革进行这一系列的深谋远虑的准备工作呢？事实上，毛的绝对权威从来也没有受到严重的挑战，在六五年社教运动中，他一句话就否定了刘少奇的“后十条”，代之以他自己制订的“二十三条”。这个文件不仅花了整整一“条”的篇幅来为社教运动“正名”，逐项驳斥刘的“错误”，而且开宗明义就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首次揭示了文革的目标。

退一步说，假定毛真的被架空，“权力斗争说”仍然难以解释文革为什么要拖延这么长。按理，八届十一中全会确定“两主席制”，确定了林彪为接班人，刘被免去中央副主席，刘邓都作了“深刻检查”，权力斗争大局已定，稍

待时日，即可彻底收拾刘邓。要翦除二人的党羽亦非难事，靠康生和谢富治即可解决。即使真要发动群众，也完全可以使用“批林批孔”的方式，用“革命大批判”把二人批倒批臭，使他们“永世不得翻身”。有必要层层发动群众起来推翻各级党政机关，连工厂、学校的“党政财文大权”都要让造反派夺过去吗？张戎对此的解释，是毛不知道下面的干部谁是忠于他的，必须通过运动来筛选。毛一生在政海中打滚，居然会不知道刘邓有些什么班底，未免说不过去。他后来搞林彪线上的人，自己甚至都懒得过问，交给周恩来办了了事。当然，毛不可能知道基层干部，但这些人同样不认识刘邓，在传统的权力斗争中毫无用处，如果毛只考虑恢复巩固个人权力，而不是为了“反修防修”，何必毫无必要地大动干戈？

“社会冲突说”因为将毛发动文革的原因同样归诸权力斗争，也面临类似的困难。固然，毛的最初设想文革只需三年，由于引发难以收拾的社会冲突而绵延多年，这是事实。但八届十一中全会闭幕时，文革还未全面铺开，社会冲突还未引发，如果毛只是为了上层夺权，有什么必要特地把红卫兵送到各地去“煽风点火”，引爆社会矛盾呢？

此外，这两说都忽视了文革中的一系列社会革命中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教育革命、五七道路、“赤脚医生”、上山下乡等，这些都不是“权力斗争”或“社会冲突”所能解释的。

文革的正面意义

综上所述，文革是一场由毛泽东思想指导，由毛亲手发动起来的亿万人民推翻“官僚主义者阶级”的大革命。象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革命和毛以前领导的“新民主”革命一样，这场革命给中华民族带来了空前的灾难。对于“十年浩劫”造成的巨大破坏，大量“伤痕文学”作品已有充分描述，此文不再重复。这里只想指出一般作者较少注意到的一个事实，就是文革最大的恶果是全民族的道德沦丧。此外，文革把中国的几乎每个人都变成了政客，把每个单位都卷在派斗中，这种派斗至今仍然如火如荼，方兴未艾，造成了盘根错节的难以消解的社会矛盾，极有可能构成日后大乱甚或南斯拉夫式内战的根源。这一点，凡是有志于在中国从政的现在的和将来的政治家们不可不鉴，不可不

戒！我们需要的是高度的民族责任感，而不是方励之式的轻率的哗众取宠、不负责任的廉价煽动。希望在可预见的将来，我们的知识分子能够成熟起来，学会用渐进的改良来变革社会，放弃造反革命、把事情越弄越糟的千年传统，将“革命”这个可耻的血腥字眼永远从我们的教科书中删除。

为人们常常忽视的另一方面，是文革也有一些正面的成果，当然，这并不是什么“三七开”，中华民族为文革付出的惨重代价，是任何成果也抵消不了的。这些成果更不是发动者的功劳，只不过是万能的“伟大统帅”始料未及，从葫芦里放出来的一群魔鬼中的几个天使罢了。

文革的第一个成果，是打破了“党天下”的神话。如前所述，文革前任何一个普通党员都是党的化身，普通人一旦得罪他们就立即有被戴上“反党”帽子、送去“劳教”的危险。文革初期，毛为了“炮打司令部”，反复通知人民，任何一级党组织和个人都无权代表党，从此把普通群众从大大小小的暴君压迫下解放出来。以后“走资派”备受羞辱，丑态百出，让群众看在眼里，过去的神话形象更是荡然无存。一个普通工人现在可以大骂上司而不会因此琅铛入狱，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社会进步。虽然邓后来全面否定文革，力图重建党的权威，但正如复辟后的波旁王朝无法完全否定法国大革命的成果一样，神话一经戳破，便难以修补还原。

文革带来的第二个社会进步，是中共从彻底的人治转变为以“政策治国”。由于各级党政组织一度瘫痪，毛只能实行“思想领导”，为了确保“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不走样”，不得不一再强调各项政策的“落实”（这个词本身就是文革所创），并使各项“红头文件”家喻户晓，改变了过去政治上的绝对的黑箱操作，增加了政治运作的透明度。打倒刘邓、陈林，都不象过去搞高饶、彭黄那样让老百姓始终蒙在鼓里，就是透明度增加的表现。虽然政策治国比起现代法治仍是无比野蛮原始，但是这种“中央人治”比过去的“层层人治”毕竟多了一些确定性与持续性，减轻了统治在自上而下实施过程中在各个级别上的出现的任意性。比起当年那种无法无天的“指标杀人”、“指标划右”，以至人命关天竟由个别基层领导一言而决来，这也确实算得上一个巨大的进步。

第三个进步，是原始“法治”观念与“人权”观念的空前普及。由绝对人治向“政策治国”的进步，导致了广大人民原始的“法治”与“人权”观念雏

形的萌生与普及。非“阶级敌人”的老百姓学会了“落实政策”，学会了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与基本权利，遇事要求看“红头文件”，知道自己只要言行不出轨，就是“内部矛盾”，从而使大大小小的暴君为所欲为，任意宰割百姓的时代一去不返。因为批判刘邓“资反路线”，公布并烧毁了大批档案里的“黑材料”，并规定在作人事鉴定与政治结论时必须向当事人宣读并让其签字，由此遏止了基层领导利用档案做手脚泄私愤的普遍作法，档案制度对人民的束缚与摧残程度也大大减轻。批判“资反路线”还第一次将“平反”、“上访”引入中共的政治语汇，首次承认了中共治下有冤案存在的可能，客观上进一步保障了非“阶级敌人”群众的人权。

第四，文革是“革过去革过命的人的命”，文革请君入瓮，使发明游街、抄家、批斗、毒打一系列“钝刀子杀人”方法的大大小小的打手和帮凶们尝到了这把刀子的厉害。陶斯亮在文革后发表回忆陶铸的文章，字字血泪，感人至深，她或许没有意识到，千千万万的“地富反坏右”都有这样一本血泪账，而她父亲过去正是造成这些血泪的元凶祸首之一。或许就是这个原因，使得靠揭发高饶起家，“反右”斗争的前敌指挥、“反修”斗争的英雄、毛多年的心腹爱将邓小平幡然悔悟，复出后为“地富反坏右”摘帽，停止以阶级斗争为根本国策，从而使中国从血腥野蛮的中古社会进化到具有起码文明的社会。类似地，周扬等“四条汉子”先领导冯、丁、陈整胡风，后又在“反右”中领导他人整冯、丁、陈，文革一来整个中宣部都成了“阎王殿”，周被更大的棍子姚文元打倒，形成一种“因果报应”式的无穷循环。对这种“因果报应”的参透与戒忌，不仅使周扬复出后变得面目全非的开明，更使整个文化界除少数人外对整人都丧失了以往的高度热情，改革开放后中共的几次“反自由化”、“清污”运动始终未成气候，无结果而终，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最后，文革带来的最伟大的社会进步，是整整一代人的觉醒。“老三届”“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饱受洗脑，本来是最虔诚、最狂热、最可靠的革命事业接班人。文革掀开重重帷幕，暴露出中共内部的骇人听闻的丑恶内幕，导致了他们的幻灭，促使他们变成了中国有史以来摆脱官方意识形态羁绊、进行独立思考和批判的第一代人。文革晚期民间秘密进行的大规模读书活动，打开了他们的视野，使他们把眼光投向西方，批判中国的腐朽野蛮传统，萌发了对现代文明（即《河殇》中的“蔚蓝色”）的景仰与渴慕。从这个意义

上说，文革是中国史无前例的启蒙运动，在这运动中成长起来的所谓“垮掉了的一代”有可能形成中国未来的第一个 intelligentsia（通译“知识分子”）阶层的前身。这代人创作的电影、电视剧、小说、诗歌、音乐与绘画，在促使社会的进一步觉醒中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其接触和暴露的中国现实的深度与广度，决非过去某些“文豪”如巴金的滥得虚名的廉价政治宣传可以比拟万一。

就是这些社会进步形成了文革后的改革开放的社会基础，这些进步也是未来中国社会进一步良性发展的希望所在。

1996 年 3 月 24 日

先知先觉者的悲剧
——兼论“两个文革”

宋永毅编写的《文化大革命中的异端思潮》在《华夏文摘》上连载时，我总是迫不及待地等着看下一期。因为是过来人，他说的那些事我基本都知道，读起来觉得特别亲切。我没有作过这方面的研究，不过就个人体会来说，文革期间产生出来的所谓“异端”思考者（算不上思想家级别吧）中，最有影响的还是“三个”人：遇罗克、杨小凯（杨曦光）和“李一哲”。

遇罗克被毛共卑劣地杀害了；杨小凯被投入大牢，变成了思想和我差不多的真正的反革命（前段看网上转贴的他的文章，据说他 80 年代后改变了看法，认为不能放弃革命这最后选择，必须以此作为威慑当局改革的手段）；“李一哲”中的王希哲，现下光临本坛，让我跌破了眼镜。

让我最吃惊的是：当年轰动全国的《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大字报的作者，在那万马齐喑的黑暗岁月中，堪称好学深思、思维敏锐、见地深刻的思考者，何以这么多年过去了，却似乎还冻结在 70 年代初的水平，以致在具有现代文明常识海外华人中，简直就像侏罗纪公园中逸出的恐龙？我简直不能相信，当年曾以其雄文深深震撼了我、引起我深沉思考的先知先觉者，居然就是这么个水平！这么说，难道我当年的印象靠不住？

于是便去想这悲剧是怎么发生的，想来想去，想到了所谓“异端”上去。其实所谓“异端”说的很不精确，那“异”其实是相对于“常”而言的，上述三个“异端思潮”的代表人物，其实和欧洲基督教中花样繁多的教派差不多，不过是对《圣经》的理解不同而产生出来的，基本教义其实是一回事。

遇罗克轰动全国，主要是因为写了《出身论》。当时那文章在我这黑崽子心中引起的震动，真非语言可以描述。毫不夸张地说，那文章在我黑漆漆的心灵中凿出第一个亮孔，让我第一次看到了除了毛思想，世上还可以有如此鲜活的另类思维方式。马列既然可以作如此全新的、与官方截然不同的理解，而且又如此言之成理，逻辑上丝毫挑不出破绽来，既然如此，则谁也不能说官方理解就是正确的。所以，《出身论》是催生我的启蒙的第一声惊蛰春雷，是推动

“必然”漫长过程的第一个“偶然”事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罗克唤醒了被压迫、被凌辱、被欺骗的整整一代人。

但如果我们今天来重读这篇文章，恐怕连中学生都能看出它的荒唐。文章的基本立论，无非是用马列主义“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史观”，证明出身不好的青年更富有革命性，而高干子弟因为自身所处的阶级地位，站在文革的对立面，成了革命对象。一言以蔽之，它阐述的是用马列理论充分论证了的“逆向血统论”。

客观说来，罗克的逆向血统论比官方的正向血统论更逼近真实。文革的确引起了高干子弟的反对，而出身不好的青年（如青年郑义）的确比那些贵族子弟更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请参看他的有关回忆文章）。但如果这种“异端”理论成了“常态”，亦即占统治地位的官方意识形态的话，则无论是从社会效果还是从道义上来说，我实在看不出它和“正向”血统论有什么差别。

光从这个例子上，似乎就能看出当年震聋发聩的“异端思潮”的确起到了极大的启蒙作用，但也有着非常严重的历史缺陷。杨小凯的大字报《中国向何处去？》以及“李一哲”大字报同样如此。

这些“异端思潮”具有的共同特点，就是思考者们都坚定地相信社会科学中有所谓“客观真理”，而马列主义就是那“客观真理”的总结。所以，他们相信阶级斗争，相信暴力革命，认为那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火车头。在他们看来，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违背伟大领袖毛主席那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的意图，篡改了马列学说，建立了一个资产阶级等级社会。文革的任务，就是从思想上回归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思想，用暴力推翻“官僚主义者阶级”（毛的原话），砸烂等级社会，消除一切特权，建立起一个巴黎公社式的人人绝对平等的“人民民主社会”来。当然，传统的“阶级敌人”外加“走资派”在这个理想国中是绝对没有位置的，只是镇压的对象而已。和毛一样，他们也鼓吹民主，但不幸的是，他们在这个重大问题上默认了毛的教义，即民主绝不是超越阶级和意识形态的，只能给人民，不给“反动派”。

必须指出，这些思考者们并非伪善者，也不曾如后世好心人想象的那样，是“打着红旗反红旗”，而是真诚地相信他们的原教旨马列主义布道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确实比老官僚们更逼近毛的精神境界，更准确地表达了毛的政治理想。文革十年，我仔细阅读了能找到的毛的一切内部

讲话，深信毛内心深处的政治理想确实和这些“异端”思考者提出来的颇有神似之处（请参看旧作《文革：一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

现代读者不难一眼就看出，虽然思考者们主张砸烂现实社会秩序，重建“新社会”，但他们的政治理想其实比刘邓的官僚治国更反动。他们的所谓“异端”，不在于冲出了马列的精神枷锁，而在于对现存秩序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对当局来说，正因为“异端思潮”源于马列毛主义，这种同教异宗的教义挑战于是就更难对付。因为同一原因，这些“异端邪说”对党文化熏陶出来的人民也就特别具有感召力，对富于反叛精神的青少年尤其如此，因为它们主张推翻特权阶级，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理想国。

虽然这些“异端”思想家深得毛心，但对于他们来说，不幸的是毛是个充满矛盾的人物，具有深刻的“叶公好龙”的气质。一方面，他确实是共党高干中唯一喜欢思考比较“抽象”的问题、有明显理想主义倾向和“浪漫”气质的革命家；另一方面，他又是个老谋深算、无比精明的政客和谋略家。这双重身份产生的内在矛盾使得他反复无常、朝令夕改，以致连他的“司令部成员”如春桥、文元同志都常叹“伴君如伴虎”。例如张姚根据他的讲话精神将上海的新生革命政权命名为“上海公社”，毛却立刻以毫不成立的“国际承认”问题加以否决。

因此，理想主义革命家的气质使得毛不时要嘟囔出乌托邦的零言碎语，但政客的本能告诉他，如果真将那些毫无可行性的梦话付诸实践，则必定彻底开罪一切既得利益者（包括他赖以安身立命的“军内一小撮”），导致天下大乱，政权不保。这内在矛盾的结果，是毛永远不安于现状，永远要“继续革命”，但永远无法冲破既有框架，只敢作点有限改革，弄些什么“五七道路”、“赤脚医生”、“工农兵大学”之类的“新生事物”出来，却始终不敢把中国变成柬埔寨那样的血淋淋的“桃花源”。

不幸的是“异端”思想家们没有看到毛的“两面性”，却迷醉于毛的乌托邦零言碎语中，由此获得灵感，用马列语录把那些碎片连缀成了比较完整的思想，写在《中国向何处去？》和《论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与法制》中。不难想象，这些文章因为威胁到现政权的存在，立刻就要被当局严打，而毛当然也不会理会这些民间思想家的死活。说刻薄点，“异端”思想家们其实是被毛欺骗

了的忠心臣子。进大牢的那一瞬间，他们脑子里反复出现的诗句应该是王安石的“如今始悟君难托”才对，如果他们知道那首诗的话。

这其实就是为王希哲先生首倡、得到郑义先生附和的“两个文革”说的起源。在受到严惩后，他们才无限辛酸地发现，自己心目中的文革和毛要搞的不是一回事。套林思云的话来说，“他们的文革不是我们的文革”，他们的文革是毛的文革，目的是争权夺利，我们的文革则是“人民的文革”，目的是推翻官僚阶级，建立平等社会。同一切中国有过的思想者一样，他们必须把自己说成是人民的代表，否则就无法在道义上获得内心平衡。

遗憾的是，“我们的文革”或许真是“人民的文革”，或许真是社会上被压迫、被歧视的“出身不好”者、“落后分子”等成员起来和“走资派”、党团员、积极分子作斗争，但不幸的是，持此论的人没看到（或有意忽略）两个基本事实：

第一，“我们的文革”奉行的仍然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仅如此，因为其革命精神更彻底，政治理想更无现实操作性，其实践必然会给中国带来比刘邓等平庸官僚的管理更大、更深重的灾难，因而也就越反动。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乎可以说，“马列主义越纯越反动”。这“人民文革”因为毛缺乏“彻底革命精神”而未在全国铺开，对人民来说真是天大的幸运。

第二，“我们的文革”或许真是“人民的文革”，不过那人民似乎只有一半，起码不包括保守派那一半。在某些“人民文革”取胜的地区，另外那半人民遭受的迫害，超过了毛共统治以来的历史最高水平。与此同时，传统“阶级敌人”的灾难丝毫未得到终结，反而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的残民运动中再度惨遭蹂躏。

因此，无论从理论精神还是从实践后果来看，“人民文革”都是类似于伊朗发生过的什叶派的原教旨伊斯兰革命，本质上都是试图用一种更激进的社会秩序取代原来不合理的秩序，从而造成社会的大幅度倒退。这其实是一切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共同归宿。革命精神越彻底、革命目的越“崇高”越极端，带来的灾难也就越大。这大概可以说也算一种“辩证逻辑”吧。

遗憾的是当时和后世的观察家们没有看到这些东西，却只看到了“异端思潮”对现存秩序的大胆挑战和随之而来的当局无情镇压，因而把它们看成是当

时黑暗中国出现的先进思想的先驱。从打开人们的思路来说，这些思潮的出现确实起到过巨大的启蒙作用，但从实质上来说，许多这种所谓“异端思潮”其实是党文化哺育出来的极端思潮，根本就不值得肯定。

客观地说，推出这些有害的极端思潮并不是思考者们的错。现代论者常常容易忘记那些思考者生活在什么样的时代。中国本来就是一个从未出过大思想家的智识贫瘠大国，毛的愚民统治更使得几乎所有的人的精神世界都成了荒漠。在那种情况下，读够了毛那种扫盲水平的小册子，乍见马列原著中精到复杂的表述，任何一个勤奋的读者都不免要目迷五色，以为那真是什么高深的学问、人间至理。而且，可怜中国历史上从无民主社会的实践，除了马列毛认可的“巴黎公社模式”，请问思考者们又如何去凭空想象出西方这样的现代民主法治社会来？这些极端思潮的出现，已经是那个时代的人能做出的最大的智力贡献。毕竟，像顾准那样的人实在是异数。

悲剧在于某些幸存下来的思考者为名气所累，至今未能突破几十年前主动钻进去的那个茧壳。由于性格强悍，他们不但看不到当年主张的错误，反而坚持那就是人类发展的必然归宿。我想，大概他们到死那天，也不会有那个能力看到，这世上其实根本就没有共党说的“历史潮流”，人类并不会遵循同一必然的途径发展，更不会同意用暴力手段去实现平等只会“走向反面”。这就是当年那些先知先觉者们的悲剧：时代把他们造成了冰河时代的恐龙，更不幸的是又让他们来到了这个格格不入的现代世界中。

2002 年 12 月 14 日

可怜的造反派

最近杨小凯先生不幸逝世，引来了一系列大人物的追悼文章，其中王丹的最让我感到意外：此人怎么这么浅薄？写出来的文字似乎还没我中学时代的水平，无论是文笔还是见识都如此。刘国凯先生的则最让我失望。倒是王希哲先生和余大郎的文字写得比较客观而且心平气和，愚以为文风很好，比老芦的强多了。而且老王说的是对的，李一哲大字报确实是属于57年我党“反右”以后民间第一篇要求民主之作，其历史意义应该得到某种程度上的肯定。我在过去的文字里（诸如《先知先觉者的悲剧——兼论“两个文革”》），把它说成了类似《中国向何处去》的“极端思潮”，这完全是错误的，谨此更正，并为在不熟悉文革的青年中可能起到的误导作用道歉。

由此想起了杨先生生前对文革造反派的评价。记得他说过，在某种意义上，文革是“解放”后的一种民主解放运动，因为造反派身受迫害，起来造反，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公民权利意识在民间开始萌芽，以1967年的“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时期为高潮。王希哲先生似乎也提出了类似观点，并具体化为“两个文革”说，由郑义先生加以鼓吹而获得了相当大影响。

这些看法也影响了我，我有保留地同意杨先生的看法。在拙著《文革：一场轰轰烈烈的政治大革命》中，我对文革的正面影响作了充分肯定。但我至今仍然认为杨先生和其他肯定文革的同志对造反派的正面评价有溢美之嫌，造反派的主流是“奉旨造反”，在许多方面造成的破坏比他们要打倒的党官僚还严重，无论是基本指导思想还是行为实践都不值得肯定。

简言之，文革不过是自辛亥丑剧以来，沿袭国民党、共产党的“以革命求解放”的传统套路，给中国带来一系列巨大灾难的闹剧、悲剧、丑剧之一罢了。虽然这种革命和以前的革命一样，确实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民众觉醒，但破坏作用更大，实在是得不偿失。

对造反派的肯定就更没什么道理了。我说过，造反派是个大杂烩，包容了各种各样的政治势力，但就其主流而言，他们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用以打倒“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打神鞭，其行动受到中央文革的严格控制规范，稍越雷池就要被痛加修理，如杨先生和省无联然。在这方面，我倒是觉得成方圆

（不敢肯定是否说对了名字）等人搞的临时工“临造总”（也不敢肯定是否就是这个名称）更值得肯定，应该说是当时乌烟瘴气中的一枝陈独秀。

为什么这么说？我看中国的历史，常常觉得国人的“道德宇宙观”真是无从突破，什么事都要包上冠冕堂皇的道义外衣，哪怕是赤裸裸的争权夺利也如此。

最近对民初史突感兴趣，查了一通军阀之间和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的通电（彼时可谓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通电时代”），无一不是奢谈大义的。正如王力雄先生在其杰作《天葬》中指出的，辛亥丑剧的第一个苦果就是西藏独立。当时四川和云南的地方军阀（众所周知，辛亥革命最主要的恶果就是带来军阀混战。但一般人不知道，国民党特别是匪首李烈钧就是率先开了这滥觞的罪魁祸首，而且许多军阀都是同盟会成员，完全是革命的儿子，其总数超过了北洋军阀）为了扩大地盘，攻至藏边，向中央要钱，欲进一步攻入西藏，而老袁迫于英国压力，要他们停战，双方大肆通电，说的全是凛然大义，具体的利害考虑却只字不见，让人看了真是啼笑皆非。

这传统到文革就发扬光大到了极致，也就是所谓“政治挂帅”，无论什么事，非得包装上政治糖衣不可。造反派就是此道高手，干的是“政治斗争”而不是“经济斗争”。这恰恰就是他们大谬之处。“无产阶级司令部”煽动他们起来的目的就是以之作为权力斗争工具，这就是“斗争大方向”，照这大方向干下去，无非是把党内权斗扩大到全民范围，和“民主”有什么相干？

那临时工造反可完全不在这个大方向中，人家对上层狗咬狗毫无兴趣，关心的是争取改善自身的福利，要求的是和正式工同工同酬，享有同样劳保退休待遇。

这才是正宗的民主斗争，西方人的民主就是通过这种具体而微的争权夺利的斗争实现的。英国 13 世纪大宪章运动为什么？无非是贵族不满国王乱收税，起来斗争，斗出来个“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擅自收税”的宪法规定。该国后来 17 世纪的暴力革命为什么？一样是为了国王收税。美国独立为什么？同样是为了英国收税（据英国人说，其实当时英王乔治坚持收茶叶税只是为了象征性地体现主权，收税后的进口茶叶仍然比黑市上买来的便宜）；法国大革命为什么？同样是为了国王收税！

一言以蔽之，凡是真正的民主斗争，都是民众为了争取具体的政治经济权利的抗争。最具体、最常见不过的斗争方式，便是为我党深恶痛绝的“刮经济妖风”，为钱和统治者打闹。似乎可以说，真正的民主斗争就是“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喻于利”的“小人行为”，而“喻于义”的“君子政治”，全是大而无当、祸国殃民的暴民蠢动。

这道理毫不复杂：社会进步只能通过民众争取自己具体的权益来实现，随着统治者的点滴让步，民众逐渐获得权利，社会的民主化也就逐渐实现了。

中国人似乎到现在还是不明白这个浅显道理，总是无法突破从孔夫子到毛泽东一以贯之的对“经济斗争”的鄙视，总是迷醉于大而无当的煽情口号，这怪现状也就是鲁肃网友说的“重视理论”，其实那是什么理论？既往和现代中国人根本没有建立理论的能力，无非是喊一通连他们自己都不明白的空洞口号罢了。

由此立刻可见从“李一哲大字报”出笼直到 89 学运的一贯迷误。我个人觉得，老王参与写的那张大字报，当然对其时的中国人起到了极大的影响，但那无非是一种朦胧的感性呼唤，反映了五四以来直到六四的几代中国人对“民主女神”的梦幻式迷恋，与少男少女对梦中仙女或白马王子的意淫没有什么本质差别，跟民主斗争没有多少相干。这种大字报再写一万篇，也不会促进中国社会进步一纳米。倒是那些临时工不懂什么马克思理论，人家干的才是真正的民主活，正如 13 世纪起草大宪章的英国贵族什么现代民主的理论都说不上来，人家照样在客观上为推动英国民主化作出了划时代贡献一样。

这就是造反派的可怜之处——他们抛汗水、撒热血，效法革命先辈，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祸国殃民，却直到现在也悟不出自己过去是南辕北辙，现在还在南辕北辙，如果不放弃这种“政治挂帅，制度挂帅，革命救国，总体解决，一步到位”的错误“理念”，将来还是南辕北辙，只会祸国殃民。

前段有人自故乡来，我问起家国事。据说，当年的“老造”如今没有一个有好下场，倒是当年的“老保”个个飞黄腾达。这早在我的意中：与虎谋皮，自当痛遭老虎的反噬，须怪不得老虎无情。闲谈之余，只觉得内心充满了悲悯之感：我其实一直同情造反派，当年有两个铁哥儿们就是“老造”，一个死于非命，一个锒铛入狱，其他人遭遇没这么惨，可也在什么“清查五一六”、“清查三种人”中受够了折腾。如今大夥儿都进了望六之年了，他们的一生过

得比我还窝心，真正是被浪费、被人滥用了的一生。所以，用“58 年炼出来的牛尿疙瘩”来形容造反派虽不免刻薄，却十分准确。这些人不值得肯定，但值得怜悯。作为最可悲的牺牲品，他们见证了一个最荒谬的时代。

2004 年 7 月 18 日

与网友谈老三届

刚才看见暮雪女士的跟帖，道：

“不过，对老三届这一代人，我一直都觉得很好奇。读大学时，看过不少知青小说，象梁晓声、老鬼、以及后来邓贤的《中国知青部落》等，那会儿很相信他们声称的：中国的未来将会由他们这代人指引。不过，对照现实，我觉得他们在小说中将很多东西美化了，而在当今的现实生活中，他们更多的是被边缘化了。

在这一代人中，唯一让我深感钦佩的就是杨小凯。

做为一个小辈，我是没有资格去对老三届一代人去评头论足的，仅谈谈自己的一点看法，希望不要拿砖头砸我。

在网上看你们离合聚散的演绎，感觉真得很奇特。”

我的感觉是，你说的又对又不对，老三届确实指引过中国的未来，但也无可否认地边缘化了。

我已经在旧作中说过了，老三届是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一代人，是唯一真正实行了与工农民众相结合的半知识分子。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吃了大苦，受了大罪，获得了对中国底层社会以及劳动人民的深刻认识，从原来被我党彻底洗脑的狂热的党卫军，变成了“解放”后第一代觉醒的半知识分子。他们把眼光投向世界，投向西方，如饥似渴地阅读禁书，试图解答无休止的灵魂拷问，更企图为结束在中国反复重演的悲剧找出答案来。故杨小凯先生就是他们最杰出、最辉煌的代表。

正因为此，在“解冻”开始后，从这代人中涌现出来了大批的作家、记者和艺术家，成了“伤痕文学”的主力军，推动了全民的觉醒和启蒙，自短篇小说《伤痕》（其实那是毫无价值，技巧低劣的伪文学作品）始，以电视文献片《河觞》终，汇成了中国近现代史上触动范围最广、影响最深远的文化启蒙运动，其历史意义远远超过五四运动。没有这种全民文化启蒙，后来的改革开放是不可思议的。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说老三届参与指引了中国未来，重塑文明中国，似乎并不过分。

但历史的局限在于，老三届大多数人包括佼佼者在内，其思维方式是由我党一手塑造的。他们的知识来源和结构基本上是我党亲手铸就的。在他们那个时代，根本就没有任何可能接触如今国内小青年视为理所当然的西方文明常识，因此，除了极少数天资比较高而且头脑开放者如故杨先生，大多数人并未和党文化彻底决裂。在本质上，他们不过是觉醒了的野蛮人，渴望的是改变现状，但他们对西方文明社会并无什么理性和感性认识，心目中的“合理社会”其实仍然是乔装改扮了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一点在王希哲先生和郑义先生身上体现得最明显。哪怕是出国多年的胡平先生，他的著作也在在透出毛共思维方式的浓重气息。文字中没有这种腐恶气味者，就我所知，唯故杨先生与国内王力雄先生、朱克勤先生寥寥数人而已。

正因为此，这代人才不可避免地要边缘化，变成侏罗纪公园里的恐龙。

可悲的是，他们拒绝承认自己的历史局限，甚至拒绝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例如刘国凯先生在那感人至深的回忆文章（记不得题目了，似乎是《从深圳到纽约，我的故乡在广州》还是什么的）末尾表达了他对祖国的一片深情，但竟然极度轻率地否认学习英语的必要性，那理由简直幼稚傲慢到了可笑地步：据说那是因为美国不过只有两百多年的历史！

我看到那段话时很难受。因为此前我曾郑重写过好几篇文字，不点名地劝他停止阅读中国古书，把兴趣转移到学习西方文明常识上来。其中《再论不读或少读中国书》就是专门为他写的。可惜人家听不进去。当然，他有着如今国内小青年没有的历史局限。

王希哲先生身上这种“知识偏枯，兴趣单一”的顽症就更突出。他对中国的古籍很熟悉，但基本没有什么现代文明常识，只要随便看一眼他的正经文字就能看出这点来。所以他才会引用毛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语录去指导刘青涉嫌贪污案，并闹出“赵紫阳，你说他是什么他就是什么”的笑话来。

这当然不是这些人而是那个荒谬的时代的错。但无情的现实是，这代人确实是边缘化了的一代，归宿便是历史垃圾箱。

当然，这并不能否定他们曾经为推动社会进步作出的历史性贡献。前见邑水寒网友批评《河殇》，说那是不负责任的煽情之作，根本无助于对社会的良性改造。我很不以为然。

老邑说那话，是因为他不知道当时社会是何等野蛮。没有从《伤痕》到《河觞》的连续“煽情”，要让那个故步自封、坐井观天、夜郎自大的野蛮社会启动转型是完全不可能的。老三届作为觉醒了的野蛮人，其不满现状、要求变革的呐喊汇入了时代大潮，其推动社会进步的历史功绩不容否定。在改革终于突破重重障碍，冲出所谓“思想禁区”，迈出了当初看来完全是不可能的步伐之后，非难先贤，似乎不是尊重历史的态度，有点“何不吃最后一个饼子便能果腹”的味道。

以上所说，当然只限于老三届之中极小比例的一部分人。记得有人说过，文革使文科学人获益，而使理科学人蒙难。这话确有道理。古人云：“人穷而后文工”，老三届的苦难经历，为其中具有文学才能的人储备了深厚的生活积淀，使他们能在解冻后脱颖而出，化为著名作家，却剥夺了几代人学习掌握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机会。对绝大多数老三届而言，他们是无辜无助的时代牺牲品。

我高中同班同学有 62 人，上了大学的只有 4、5 人。上硕士生并出国的就只有我一个。几年前我回去同学聚会，高中同学和大学同学完全是两回事。高中同学基本上是丐帮，而大学同学无不是成功的专业人士，还有个别同志作了大官，当真是“同学少年多不贱，五陵衣马自轻肥”，令我感慨万端。

所以，这代人其实是最值得同情的人：发育时遇上大饥荒，该上大学下了乡，好容易回城转眼又下了岗。这就是那被污辱、被歧视、被作践的一代人。整整一代人竟会因个别独夫病态心理发作而断送终身，这种咄咄怪事也只会发生在毛中国那种有史以来最烂污的社会。

2005 年 3 月 26 日

为青年网友介绍文革

受难者是否也该忏悔？

前文贴出后，暮雪女士作了回应，她说：

“您（按，指芦笛）说：‘所以，这代人其实是最值得同情的人：发育时遇上大饥荒，该上大学下了乡，好容易回城转眼又下了岗。这就是那被污辱、被歧视、被作践的一代人。整整一代人竟会因个别独夫病态心理发作而断送终身，这种咄咄怪事也只会发生在毛中国那种有史以来最烂污的社会。’

但是我个人的感觉，这一代人也是在文革中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大伤害的一代人，而且从个人的角度来说，也缺乏一种自我反省。众多的知青文学大都描述在上山下乡中的种种不幸遭遇，而他们在文革中给其他人的伤害，例如对当时的政治贱民的伤害，却甚少有公开的忏悔文字。

所以文革给我的感觉，似乎除了‘四人帮’之外，全都是受害者，被红卫兵打倒的老干部在控诉自己的受害经历，知青们（红卫兵的另一身份）也在述说着自己的不幸，除了“四人帮”，以及后来被清理的三种人之外，再没有凶手。如果仅仅是“四人帮”及其帮凶，‘这一小撮’，又如何会有如此大的破坏力？我想问得是，大多数普通的知青或红卫兵真的是很清白的吗？他们真的无需为文革中那些非正常死亡的政治贱民，负道义上的责任吗？对于大多数普通的知青来说，他们是否在私下有过丝毫的内疚吗？

文革会不会在我们这一代人发生？我想也许不会。”

类似的话，其实我也说过，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丑陋的大陆人之九》中，我说：

“我们的天良丧失得如此彻底，以致似乎没有一个过来人感到内疚。坊间充斥着数不清的血泪斑斑的文革回忆录，却见不到卢梭《忏悔录》式的作品。每个人都是受害人，每个人都有数不清的委屈和冤情要诉。”

后来在《从奴才到反革命》中，我再次强调指出：

“我那‘毛时代过来的人，没几个人真的良心清白’的结论，当然是根据一时一地的经验作出来的。不过，那说法针对的，乃是为全民笃信奉行的‘人民无罪’论。愚以为，这是我党发明的最无耻的说道，是全民犯罪后谁也不负责任的最根本原因。记得张志新平反时，报上就很议论过一阵子，说那么多残民运动过去，最后除了几个头面人物作代表，居然无法追究具体执行人的罪责。这样下去，以后罪恶便永远不断根，类似的悲剧还要在未来重演，云云。那些议论其实错过了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无耻的‘人民无罪论’。”

为了证明这“人民无罪论”的荒谬，我还举了德国和日本的例子，指出两国犯下的战争罪行，是全民罪恶，不是可以赖在几个罪犯头上就可以了账的。最后我得出斩钉截铁（或许因此也就是武断）的结论：

“一个没有忏悔能力的民族不会有任何前途。”

因此，我原则上同意你的看法。

谁该为苦难负责？

对这个问题，网友小克和小熊也插了话。他俩毕竟是年轻人，难免作事后诸葛亮，骂道：

“全民素质低，才会发生文革那样的事儿。

摒弃了人道和同情的天性，放弃了思考和怀疑的权利，争相勇作统治者的走卒，以残忍来表现忠诚，疯狂来显示积极，到头来还要大叹冤枉被害，我呸！早三十年你就蠢到这点是非都不分了吗？这不是什么需

要高深思想、文化、智慧才能做出选择的难题，而是你有没有一点最基本的人性？ ”

“中国人就是奴才的嘴脸、奴才的本性、奴才的命！怨谁啊？

那帮鸟人不仅有奴性，还有匪性，见到嚣张的暴君便脑袋一缩，做起顺民，对温和点的统治者就吹毛求疵，大加指责。对待弱民更是凶残。总之是见狼就当羊，见羊就装狼。小到虚拟的网上也是如此，知音不觉此坛撒泼者异常的多么?”

让我这老朽看了只能啼笑皆非：既知吃最后一个饼子便能饱腹，为何还要去吃前几个？

我跟二位小年轻介绍一下吧：人民不是自动“放弃了思考和怀疑的权利”，是他们（包括我在内）根本就不知道世上还有“权利”这档子事。别说思考和怀疑的权利了，就连基本人身权利，百姓都从未听说过。美国汉学家费正清正确指出，在儒家思想中根本就没有“权利”这个概念。

青年芦笛算是先知先觉者吧。可他萌生这种朦胧观念，还是 1969 年的事。那阵他从农村倒流回来，在城里作黑人黑户，试图找到回城路子。没事就去找同学老扁吹牛。那小子住在负责“维持城里社会治安”的“工人纠察队”总部的隔壁。那地方是地道的虎狼窝，比电影里还可怕。

工纠是当时实行的“群众专政”的强大工具，横行一时，为所欲为，制造了极大的恐怖气氛，人人自危，但都不敢怒也不敢言。所谓“纠察队员”是各工厂招来的烂工人，专业之一就是夜间出动，去公园里抓那些躲在树荫深处接吻的男女，把那些“流氓”抓回去，扒光了衣服吊在梁上，用电缆猛抽。据一个受害人说，那是中国的第五大发明，技术含量非常之高，因为电缆外面是厚厚的橡皮，里面是铜线，打在身上什么痕迹都没有，杀伤力全透到里面去了。

那天我去找那同学，他是产业工人出身的红崽子，不像我这黑崽子胆小，竟然跟我抱怨，说隔壁那些恶棍作恶太甚，天天在夜里打人，打得鬼哭狼嚎，让他通宵通宵失眠。然后又愤愤不平地说，这算什么事？那些人又不是公检法。设立这种没有正规管理的第二专政机构，到底有无理论根据？！

我始则震骇于他的胆大——我早就看不下去了，但从来不敢对外人说，继而深思他说的什么“第二专政机构”。我想，所谓名不见经传、毫无根据的第

二专政机构固然是笑话，但正宗的公检法就能这么干么？那究竟有什么道理？想了半天，我说：

“是公检法又怎么样？难道是正经专政机关就可以违法乱纪？中国人什么人权观念都没有。谁给抓进去了，百姓只会觉得那是天然合理的，无非是公检法在干自己的本职工作。谁都不会去想想正因为公检法是执法机关，更需要遵纪守法。在法律面前应该人人平等，谁都不能例外。抓人的和被抓的在法律面前应该是平等的。没有证据就乱抓人打人，完全是犯法行为，不管是第一还是第二专政机构都这样！”

他闻所未闻，惊喜地看了我半天，这才叫道：“你说的太对了！中国人真是愚民！”

请注意，文革是 1966 年爆发的，我说那话是已经是 3 年后了，而这在当时中国绝对是超前认识，我敢断言 100 万人里也不会有谁有我这个觉悟。那完全是天资使然，因为我那时虽然开始觉醒，还基本停留在阅读马列经典上，而那些烂书是绝对不会教你什么人权观念的。

记得马悲鸣在骚扰郑义的烂文字中，自吹他从小就知道“打人是侵犯人权”，那完全是笑话。我也从小就听过那句话，那多半是同学打架后互相用此话指责，但谁都不知道“人权”是什么名堂。我的“人权”观念的自发萌生，始于那次老扁给我的启发。那是我长大后第一次使用那字眼，而且还在事后去苦苦琢磨那到底有些什么内涵。正因为那次谈话在我的觉醒过程里算一个转折点，所以我的记忆才会如此鲜明。

今天的读者看了这可能会哑然失笑。可请诸位记住：要思考，要怀疑，您首先得有点信息作为思考材料不是？党天下控制了一切信息的流入，您要思考，只能在马列主义毛思想外加鲁迅著作的框架内思考，而那些东西丝毫不会为您提供现代文明常识（从我党敢开放鲁迅著作这条，就足证那老家伙不过是个封建遗孽，其著作对民族启蒙毫无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请问大众怎么可能像我那样，无师自通地发现最原始的人权观念雏形？

更何况大众根本就对枯燥的理论著作毫无兴趣。在老知青中，像我那样为了解答疑问去上穷碧落下黄泉的人实在不多，我们班也就我和老扁二人而已。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途径，主要靠传媒和娱乐系统，但那时所有的传媒都是

党的喉舌，全部影剧只有 8 个样板戏，而所谓文学全是煽动你怎么仇恨、怎么狠毒的犯罪教唆。

所以，人民的愚蠢和凶残是统治者的政策使然。对过去的苦难，首先应该负责的当然是中共那个犯罪集团，人民既是受害者，也是行刑队，全部悲剧就在这儿。人民当然应该承担自己罪恶的那一份，但似乎不能对自己的愚蠢负责。

这种愚蠢，有的人竟然终生无法摆脱。上次回国和丐帮高中同学聚会，闲聊时提到人民的好总理。我实在听不下去那些肉麻颂歌，突兀地插言：

“周恩来不过是老毛养的一只狗而已。”

顿时石破天惊，全场惊愕无言，只有当年另一位老落后分子惊喜地叫道：

“着阿！他不过是一只狗，而且是最不要脸最卑鄙最没骨气的断了脊梁骨的癞皮狗！”

全场大哗，同学们出自对海外侨胞的尊重，放过了我这始作俑者，把火力全集中到那个家伙头上去了，在那个什么度假村吵了足足一个下午，比网战还厉害。

最激动的那位主攻选手是一位老太太（女人老的比男人快十倍，女同学看上去似乎平均比我们男生大 10 岁不止）。此人也是黑崽子，当初在红色恐怖高潮中，竟然去教贫下中农子弟唱“老子革命儿好汉”，让我从骨子里鄙视出来。同样是下乡，她老人家居然在那儿呆到我上了大学才回城，回来后也没能找到什么体面工作，似乎是泥水匠一类。我回去那次她早下岗了。

吵完后，众人便打道回府。次日我还在梦中，小姐姐便来唤醒我，让我接床头分机，是那位老太太，她在电话里仍然显得很激动，愤怒地谴责那位落后分子的反动言论。我平生最恨被人吵醒，但又不能对老同学发火，便一律唯唯，昧着良心跟着她谴责那落后分子，并热情歌颂了人民的好总理一番，才算了了那公案。

由此可见庸众之愚昧，您说，能让他们为自己的愚昧负责么？

在那个疯狂的时代，只有个人的原始天良是唯一的约束力，我已经在《从奴才到反革命》中介绍过了：

“这罪恶当然首先是共党犯下的。我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说：

比起斯大林来，毛泽东的特别恶毒之处，是他用暴民代替秘密警察清洗政敌，维持统治。他用从《水浒传》上学来的逼良为盗的方法，逼着每个人在‘阶级斗争”中用‘阶级敌人”的鲜血沾满自己的双手，向党交上一份永不变心的‘投名状”，使他们从此破釜沉舟，断了后路，田螺饮水银，王八吞秤砣，从此铁了心跟着伟大领袖干一辈子革命。

这难道不正是文革中在中华大地上每个角落里发生的事？凡是那个时代过来的人，决不可能没参加过批斗会，也不可能没跟着大夥儿喊口号。你要真这么干，立刻就要把自己也贴进去。共党最让人痛恨的一条，是它逼你去干那些伤天害理的事，用这来检验你的忠诚度（所谓政治立场或政治觉悟）。因此，我觉得，‘当时的中国社会主要由两种人组成——想做帮凶而不可得的人和暂时做稳了帮凶的人’的说法并没有错。

当然，这帮凶有各种各样的，最常见的是那些为‘正义感’蒙住了心窍的‘志士’们，他们乃是世上最可怕、最丧天良的生物，郑义的《枫》已经描写过了；其次是那些自己有点‘问题’心正虚，想靠立功来‘争取人民宽大处理’的人；最后一种就是像小芦那样的胁从犯，明知那是集体犯罪活动，但为了自保不得不违心屈从，跟着众人喊喊口号。我那时唯一可作的，就是尽量逃避这种活动而又不留下把柄来，那就是我参加‘工人业余理论小组’的原因。这光荣的革命任务让我躲开了无穷无尽的斗争会，去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痛骂宋江那个‘修正主义者’。反正那些玩意跟工厂里任何人无关，再骂也不会有良心问题。尽管如此，我仍然不可避免地参加过班组、工段、车间、全厂的批斗会，虽然没有打过人，但毕竟代人写过发言稿，也和大夥儿一起振臂高呼‘打倒！’

虽然我是胁从犯，但‘胁从也是从’，如果当时中国清醒的知识分子们都像遇罗克、张志新那样有勇气，就算不能制止灾难，起码罪恶能在事后得到彻底清算。可惜，大家都是受害人，或者是误入歧途的纯洁羔羊，‘用心是好的，只是上了当’。”

所以，总的来说，我觉得，对人民来说，忏悔的目的主要还是惩前毖后，在事后彻底清算罪恶，以期防止类似悲剧再度发生，而不是真的以为那悲剧本可防止，只是人民的怯懦才导致罪恶发生。

老三届该负多少责任？

现代青年不知道历史，常把文革罪行全算到了老三届头上，以为所有的坏事都是他们干的。记得我初出国那阵，遇到一位气吞万里如虎的博士生。该同志小我十来岁，没在国内上硕士便直接出国攻博，所以还高我一级。有次这小子跟我说，中国之所以成了现在这个乌烟瘴气的鬼样子，完全是我们那代人搞糟的，让我啼笑皆非，哑口无言。

其实，文革是全民犯罪，老三届不过是其中一部分，就总体而言，干的坏事恐怕还没有其他阶级的多。

据我所知，文革中的大规模残民犯罪高潮是三次：第一次是 1966 年先由刘邓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后由高干子弟红卫兵实行红色恐怖；第二次是 1967－68 年期间两派大规模武斗，杀人越货，私设公堂，非法囚禁刑讯对立面群众；第三次是 1968－1969 年期间开展的“清理阶级队伍” 运动。

部分老三届学生参与犯罪，主要发生在第一次残民犯罪高潮中，也就是所谓的“红卫兵运动”。并不是所有的老三届学生都有资格参与那次集体犯罪。如上所述，那次犯罪高潮可以分解为两阶段：前期是刘邓工作组控制的学生运动，后期则是工作组撤走后，由他们任命的高干子弟红卫兵实行的“红色恐怖”。

刘邓派出的工作组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期间（1966 年 5－7 月），只有高干子弟亲信以及团干部积极分子有资格与闻。那时学校的运动还只是关在校门里搞，没有“杀向社会”，受害者也就只是部分教师（大学里还有所谓“右派学生”，但中学里没有）。工作组还讲究所谓“政策”，搞的是历次政治运动那一套。受害人只是被非法囚禁起来（所谓隔离）以及被暴民批斗，并没有动用肉刑。所以，犯罪规模并不大，性质也不是很恶劣。

7 月底，老毛返回北京，指控刘邓实行“白色恐怖”。工作组便仓皇撤走了，把学校留给他们选拔信用的高干子女。这些人成立了“红卫兵”，响应老

毛号召，“杀向社会”，把中国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大规模暴行推向全社会。不但老师被毒打，狗崽子学生也被毒打（主要发生在北京，例如郑义就是著名受害人），而且全社会的“牛鬼蛇神”都被非法抄家、囚禁、毒打、杀害。灾难始于 7 月，终于 10 月，历时大约 3 个月（这儿说的是北京地区，各地可能因与北京的地理距离有不同程度滞后），光是马悲鸣所在的学校里就打死了四五名教师。

后来这烂账让“无产阶级司令部”统统算在刘邓头上，把“红八月”的暴行也说成是“刘邓反动路线”，例如老郑那大黑崽在 1967 年获得平反后，到处忆苦思甜，多次哭到昏过去，控诉的就是“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其实那罪行该由毛司令部和刘司令部共同负责。毛司令部公开号召煽动红卫兵杀向社会，并多次在天安门广场召开接见大会，敬爱的林副还代表毛主席祝贺他们的历史功勋。刘司令部虽然和后来发生的暴行无直接关系，但那些红卫兵头头全是他们派出的工作组的亲信。所以，应该说他们负责组织了罪犯的干部队伍并完成了火力侦察，而把那群恶狗放出来则是毛司令部干的事。

关于这段时间的罪行，我在回忆录《黑崽子》里记述过。我过去一直不明白同样是学生，高干子弟们何以会无师自通，“自来红”到天生就能掌握我做梦也想不出来的那套江洋大盗功夫，直到前两天才恍然大悟：那原来是代代相传的革命传家宝。谓予不信，请去网上流传的孔述之的文章，该文记载了毛领导的红四军政治部为官兵们制定的极度高明、极度“科学”（特别是极度符合心理学）、极度狠毒、全面系统、细致入微的绑架撕票、打家劫舍的战略战术。在人类历史上，大概从未有过这种群众性恐怖主义的理论总结，当真是人类犯罪史上最高最活的顶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令不成气的本拉登之流黯然失色。

如上所述，文革第一次残民犯罪高潮的主凶是高干子弟红卫兵，其犯罪手段无比残暴野蛮，受害者遍及全社会的“阶级敌人”和许多莫名其妙的“流氓”、“破鞋”，一般人所说的“红卫兵罪行”，其实是这夥人，也就是张承志等人发起组织并由老毛推向全国的最早的红卫兵（他们自称“老兵”）犯下的。

待老毛发现高干子弟红卫兵其实根本不知道他发动文革意图何在，只勇于践踏传统“阶级敌人”，毫无兴趣去打倒自己的父母后，他便改为支持原来被

红卫兵镇压的“右派学生”。那夥人也自称“红卫兵”，由此造成了后人概念混乱。其实他们和“老兵”们根本不是一回事，应该称作“造反派”才便于区别。暮雪女士说什么“被红卫兵打倒的老干部”，其实应该改为“被造反派打倒的老干部”才对。高干子弟红卫兵干的是为保住自己的父母而疯狂蹂躏“黑六类”。

在两派武斗大规模爆发以前，造反派干的主要是好事而非坏事。他们此期的主要活动是“批判资反路线”：开大会批斗走资派，查抄并当众焚毁黑材料（亦即工作组和高干子弟红卫兵整理的迫害群众的档案材料），把被高干子弟红卫兵非法关押的“牛鬼蛇神”从“牛棚”里放出来，让他们上台忆苦思甜，控诉走资派的罪恶。在我记忆中，那时的批判大会还算不太野蛮，造反派那时特别讲究毛的“要文斗，不要武斗”，除了免不了的我党的传统暴民羞辱手段诸如戴高帽，挂黑牌，游街示众外，并没有什么暴力行为。

那段时间应该算是“解放”后的短暂真正解放。旦夕之间，压在百姓头上的党天下给推翻了，代之以暴民统治。我党内部狗咬狗从幕后走到台前，中国政治取得共党上台后从未有过的透明度：政治局头天开会，次日会议记录便出现在全国的大街小巷中。不光是文革初期被迫害的牛鬼蛇神被平反，就连老“阶级敌人”也跃跃欲试，政府机关挤满了上访告状者。临时工、合同工、“复转退”等等都成立了自己的“战斗兵团”，要求政府作出经济赔偿……

熟悉西方政治学理论的读者立刻就能看出，这是一切革命初期必然会有的短暂黄金时代，鬼话所谓“the honeymoon of revolution”。大概就因为此，故杨小凯先生、王希哲先生和郑义先生至今还在执着地歌颂“人民的文革”。

另一方面，“人民大众开心之日，便是一切反革命分子难受之时”，马悲鸣的家庭就在此期间受到冲击，从此使他不但对老毛，更对造反派充满刻骨仇恨，30 多年后还一有机会便跳出来丑诋造反派。他和我那阶级弟兄郑义的打斗，说到底还是旧恨而非新仇。人类仇恨能保鲜如此之久，历久弥新，长讲长新，当真是我这麻木之人无法理解的。

可惜，西方研究早就发现。凡是革命，在变质走味前都有这么个短暂的蜜月期：全社会洋溢着空前的乐观气氛，前景突然充满了光明，人民突然获得空前的道德净化，当真有点“六亿神州尽舜尧”的模样，不但法国大革命如此，俄国二月革命如此，文革如此，就连 89 学运也如此。“民运”刊物反复强调

89 学潮期间，北京城连小偷都绝了迹，以此作为革命能使人变好的“证据”。这些人不知道，那不过是革命引起的群体催眠必然会造成的短暂幻像而已，那好日子比兔子尾巴也长不了多少。

这段时间老三届没作什么恶，因为斗争矛头都转到当权派头上去，黑六类被幸运地遗忘了。而且，此时革命已经从大中学校推向全社会，各行各业都成立了造反派兵团，工人阶级开始登上舞台，中学生只在里面扮演很不突出的角色，除了几个造反派头子，大多数学生开始变成“逍遥派”，除了在街上看大字报，便是在家里下象棋围棋陆军战棋海战棋打百分小二翻身拱猪争上游。老芦就是逍遥派头子，唯一的罪行是思想太不解放，居然不知道利用那段时间去谈恋爱，唉。

此后便进入了第二个残民犯罪高潮时期，亦即两派大规模武斗。它在本质上是共党内部争权夺利的群众表现，毫无是非可言，根本不是王、郑等人吹嘘的“人民解放战争”。

“人民解放战争”的由来，乃是老毛发现革命有失控危险，想重新起用一部分被他打倒（其实老当们是老毛打倒的，造反派不过是他手中的棍棒而已）的老当，于是毛司令部便公开呼吁“革命干部站出来亮相”，和造反派站在一起。老干部从此直接插手群众组织，效法老毛去运动群众，大打代理战争，企图利用暴民打倒竞争对手。于是本已联合的群众组织便迅速分裂为两大派，先是发动舆论攻势，后来便发展为挥拳踢档抠眼加大棒，迅速变为大刀长矛柳条帽掷石机，直到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迫击炮榴弹炮，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重走了一遍人类从原始时代直到 20 世纪初的武力冲突史。

两派武斗，完全是杀人越货、无恶不作的土匪火并。我不胜惊讶并痛心地发现，我那些加入造反派的黑崽子好友，在短期内便变成了匪徒：抢劫商店，开枪杀人，私设公堂，毒打从公园里抓来的“流氓”。我最要好的两位黑崽子好友都为此付出无比沉重的代价，一个死得惨不可言，一个进了大牢，在铁窗后度过一生最好的岁月。那位死了的好友叫老巫，本是我班最聪明的大才子，当年在学校里是“巫芦齐名”，其实巫比芦聪明多了，这我可是心知肚明。可怜他死时还是个童男子，连恋爱都没谈过。

这段期间的犯罪属于全民性质，罪魁祸首是以毛为首的党官僚，工人阶级是主力军，除了四川某些地方如重庆，中学生起到的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参与犯罪的也就是几个头头和骨干分子，我班 62 人，两派活跃分子加起来不过 10 来人，大多数同学还是置身事外的逍遥派。

到 1968 年年底，毛觉得他受够了，便一声令下，把全国中学一下子倒空，把所有学生不分良贱赶到农村去。在中国历史上，那是唯一一次全部六个年级的学生（1952－1947 出生）同时“毕业”。其中最小的不过是初一学生，入学一场，也就学了点分解因式，连平面几何一元二次方程都还没学呢，可也算“知识青年”，和我这真正的毕业生一道拿证书。

文革期间的第三大残民犯罪高潮——“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就在知青下乡时同步发生。那基本上和知青没什么相干。这些人到农村后，当然也在不同程度上参加过批斗“阶级敌人”，但这和社会上其他行业的人没什么不同，并没有扮演特殊作用。

综上所述，暮雪女士所云：“我个人的感觉，这一代人也是在文革中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大伤害的一代人”，其实是缺乏历史知识造成的误会。这代人确实“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大伤害”，但那不过是那代人中的一小部分，也就是其中的贵族学生。不能把他们犯下的罪行算到整整一代人头上。

我在上面已经介绍得很清楚了，那代人真正作践全社会的时期，是第一次残民高潮，罪人是高干子弟红卫兵，和平民学生无相干。此后中学生便失去了“革命小将”的统帅地位，犯罪主力是工人阶级。但在那个黑暗社会，老三届竟然成了替罪羊，受到其他行业的人都没受过的毫无理由的特殊重罚，被强行流放到农村农场去，受尽了难以想像的煎熬。

这其中最惨的是那些去所谓“生产建设兵团”的知青，其中的斑斑血泪，根本不是我能在这儿代为转述的（本人幸亏是插队）。为了逃出那个人间地狱，男生卖血贿赂指导员连长，女生卖身，甚至有不惜自伤致残，以此办病退的。和那些无数的人间惨剧比起来，白居易的《新丰折臂翁》简直苍白渺小到不堪一提。

为了回城，知青们什么办法都想过来了。可即使成功逃回老家，面临着的也是全城大搜捕。当年我和老扁（就是前文说起的一起进行反革命读书活动的老友）因为脑筋比较灵活，最先倒流回去，但那在逃犯的日子实在不是人过的。每逢听到“查户口”的风声，我俩就逃到市郊公园里去过夜，一面在刺骨寒风中索索发抖，一面热切地讨论《苏鲁支如是说》……饶是这样，还是没有

逃过搜捕。有史以来第一次，“知青”竟然成了刺在脸上的鲸印！上了几年学竟然成了被全社会合力歧视的贼配军，究竟天理何存？！

农民弟兄争辩说，你们下下乡算什么？还能回城，我们世世代代扎根在此，也没见死人。这当然是事实，可同样不能否认的是，您一直呆在最底层，而我们可是从上一阶梯给打下去的。这种无辜被罚带来的巨大心理挫伤，应该是不难想像不难理解的，更何况我们是刺配三千里。被迫离开父母亲人和家乡，到举目无亲的被上帝遗忘的角落里去。

最混帐的是，老三届的真正罪人本是那些高干子弟红卫兵，却统统逃过了惩罚。下乡前就有许多人走了后门去参军（如刘亚洲将军），下乡时、下乡后更是如此，哪怕是“靠了边”的干部，也都通过自己在共军内部的关系，把子女弄进军队（那是当时最走红的职业）。后来大学重开，他们又把子女送去当“工农兵大学生”。对此张戎的《鸿》作了毫不隐讳甚至是自豪的叙述。暮雪女士若有兴趣，不妨去把那书找来看看。

等到老邓提拔“第三梯队”，这些人立刻又加官晋爵，成了今日的太子党。我班那些丐帮同学中，作了大官的也就是几个子承父业的贵族子弟。

真正的罪犯青云直上，而造反派头子们却血债血偿，孽债孽偿，不是被处死就是判重刑。到后来，连共干及其子女也居然以受害人面目出现，和大众一道诉毛与四人帮的苦，仿佛那几个人不是他们的匪酋而是被他们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头子！

这结果，便是哺育出了大黑崽老郑那种“文化响马”，念兹在兹的就是再次发动“人民解放战争”，好把如今在朝当国的老同学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让他们永世不得翻身。

大体史实就是如此。我深信我是超脱了私人恩怨写出来的。唯一的担心，就是因为涉及的历史事件头绪太纷繁，这粗线条的勾勒必然使局外人如堕五里雾中。我的回忆录曾给鬼子同事好友看过，但凡涉及文革那些章节，他们都说太复杂，看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希望同胞要比那些非我族类更能理解些。

从“想作帮凶而不可得”到“不想做帮凶亦不可得”——我个人的经历

在《纪念姚文元》中，我写道：

"文革初起时，小芦一门心思只想大干快上，做梦都想赶在天下人之先写出篇轰动全国的大批判文章来，为党揭发出隐藏最深、危害最大的阶级敌人。如果不是后来高干子弟红卫兵发动的'红色恐怖'开除了我这黑崽子的革命资格，那么我真不知道后来我会变成什么样子。几十年来，我不断在问自己这个'伪问题'：如果你是'自来红'，有个好出身，又有同样的文才，你现在的良心还能如此清白么？我从来无法回答那个问题，就像不敢向深渊看一样。"

这完全是老实交代，我不是不想作恶，是伟大领袖剥夺了我的作恶机会。

小克同志说：

> "全民素质低，才会发生文革那样的事儿。
>
> 摒弃了人道和同情的天性，放弃了思考和怀疑的权利，争相勇作统治者的走卒，以残忍来表现忠诚，疯狂来显示积极，到头来还要大叹冤枉被害，我呸！早三十年你就蠢到这点是非都不分了吗？这不是什么需要高深思想、文化、智慧才能做出选择的难题，而是你有没有一点最基本的人性？ "

在如今的文明小青年看来，这的确无法理解：的确，为什么"早三十年你就蠢到这点是非都不分了吗？这不是什么需要高深思想、文化、智慧才能做出选择的难题，而是你有没有一点最基本的人性。"

小克小熊能发出这种愤怒指责，我感到无限欣慰——这说明了时代已经前进了多远。他们不知道，毛共全部洗脑宣传的核心，就在于把人类的是非善恶感和荣辱观等价值观念彻底颠倒过来，把凶狠、残忍、恶毒、无情当成革命的坚定性吹嘘，把调和、折衷、妥协当成屈膝投降，把良心、同情心、怜悯心、不忍人之心当成反动虚伪的"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加以谴责丑化。一言以蔽之：谁的天然人性丧失得最彻底，谁就是最杰出的革命战士。

文革爆发时，我党已经动用强大的国家机器，使用一切文宣教育手段，制造出了整整一代豺狼，要在这群人性被后天强力摧毁的豺狼中讲"人道和同情的天性"，不如索我于枯鱼之肆。

小克来晚了，没赶上我第一次寻王希哲的晦气。那阵他追打石磊来到众议院，我和马悲鸣质问他文革期间杀害同学张金贵的事。王司令否认了那事，但承认他指挥武斗时曾下令处决临敌动摇投降者，当场引起全坛大哗，连那些同情“民运”的人士都有许多出来骂“土匪”。王司令很不理解，搔着白发苍苍的脑袋问曰：这些人怎么像天真的小姑娘？真奇怪！

这就是最典型的毛共制造出来的政治动物标本。我老和“民运”人士过不去，就是发现他们（还不光是王司令一人）其实是那个时代批量生产出来的畸形人类，乃是如今国内根本见不到的毛共遗孽，最缺乏人类文明常识，最不配谈“民主”与“自由”。

这当然不是他们的错而是时代的错。就连我自己也差点儿一脚踩了进去。如果不是高干子弟红卫兵发动的红色恐怖救了我，真不知道我今天会是什么样的人。

这大致过程我已经在《从奴才到反革命》中交代过了。文革爆发时，我是洗脑最彻底的奴才，那是理性上和感情上的双重奴才。因为从小喜欢看社会科学和哲学的玩意，我精通毛选和报上的一切大批判文章，包括《九评》（不是轮子后来写的烂货，是《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深信毛思想代表了人类最高级真理；在感情上，我被无数的“忆苦思甜”诉苦会彻底俘虏，深信毛的事业是人类最高尚的伟大事业。

从这个角度上来看，当年的小芦和如今的老郑、老胡等人也没什么不同，唯一不同的只是崇拜对象而已。他二人这 30 多年来完成的思想转变，不过是把共产主义伟大理想改作了“西方民主”。

因此，文革一爆发，我就准备写批判文章投大报，为革命立大功。我看中了邓拓的《燕山夜话》。不幸的是，敬爱的姚文元同志抢到了我的前头。我刚把那书从图书馆再度借出（以前我早就看过了），认真攻读了一遍并拟出提纲来，报上就赫然登出姚的《评“三家村”》来。我赶快攻读了一遍，发现那里面的水深不可测：不但文元同志那些深文周纳的罗织陷害是我这高中生根本无法梦见的，而且邓拓其实并非我原来想像的单纯文人，而是我党高干。

既然无法在全国范围内为革命立大功，我就把眼光收回来，在学校干革命。那阵我们已经停课（本来就考完毕业考，也没什么课好上的了），天天在工作组指挥下写大字报。

因为我是秀才之一（另一位自然是后来惨死的老巫），干这些烂事的责任就历史地落在了我肩上。我负责写了批判班主任的大字报，那算是集体作品，材料都是大家提供的，我不过是负责敷衍成文而已。丧天良的是我出于自己的出动，竟然写了语文老师的大字报。那完全是主动犯罪，根本无法赖到别人头上去。

幸亏我攻击的对象，无论是班主任，还是那位语文教员，都是根正苗红的好同志，不是工作组准备整的人。所以，她俩都没因我的大字报倒霉。但那并不能减轻我的罪过。

此后便是“右派造反”。我校是贵族学校，全市红卫兵的大本营，当然是保皇派云集之地。在高干子弟红卫兵指挥下，我和其他秀才写了不少“誓死捍卫省市委”的大标语和几份大字报，贴到省委去和造反派唱对台戏。那内容是什么我已经丝毫不能记忆，不过好在不是针对具体个人的，全都无聊至极。

接着便是红色恐怖，我这黑崽子从此丧失革命资格，再没写过任何大字报。等到 1967 年批判资反路线，我这黑崽子再度获得革命资格，又可以写大字报了。但此时我已经参透了一个朴素真理：毛不过是暂时利用造反派，其实高干子弟红卫兵说的才是无情的真理：在毛眼中，我们就是“老子反动儿混蛋”，现在响应他的号召傻傻地去造反，将来一定要倒霉。

我虽然参加了老闷（就是后来坐牢的那位）组织的造反兵团，但从来只是“户口兵”，目的是想在运动结束后有个组织帮我一把，能让我上大学。所以，尽管老闷因为我这大才子加入心花怒放，并郑重请我去作发行全省的铅印战报的主编，我还是婉言谢绝了。此后我如同进了曹营的徐庶，从未写过一行字，也从不打听过问、遑论参与他们那些活动，只是时时去找他们玩，聊闲天，侃大山，并去操场上用各种枪支打靶玩。

虽然我没有作恶，但那完全是被动的，说穿了是对“秋后算帐”的恐惧使然，其实是“想作帮凶而不可得”，所以丝毫没什么光荣的，谈不上真正的良心清白，充其量那良心只能算灰色的。

有件小事或许最能说明我当时天良麻木到了何等地步。大规模武斗爆发后，所有影剧院都关了门，毫无任何娱乐，于是有人便半夜三更跑到公园去赌博。当时两派负责维持社会治安，任务之一便是去抓那些“流氓”。

一天我到造反派总部去找那几个哥儿们玩，坐在房间里跟老巫瞎吹，突然看见外面操场上初中生们（其实对武斗比较狂热的是初中生）用半自动步枪押来四五个五花大绑，头上套了书包的人。我问老巫那些人是什么人，他说是公园里抓来的赌博的流氓。于是我俩便出去，看那些革命小将怎么消遣那夥倒霉蛋。

那群挺能杰儿先是让那伙蒙住脑袋的人对着篮球架走，让他们撞在架子上，为他们狼狈万状而开怀大笑。接着又一个个搞假枪毙，让他们依次跪下，用拔去了弹头并压紧了弹壳前端的子弹对着他们的后背开枪。

因为弹头已被拔去，开枪不会造成任何伤害，但枪声同样响亮。那夥人的头全给书包套住了，不明就里，无不吓得屁滚尿流，有的人听到“枪毙”二字，当场就软倒在地，有的下跪苦苦求饶，当真是丑态百出。

令我余生无限羞愧的是，这本来是非常残忍的心理折磨，但我那阵子居然无动于衷，反而和老巫一道，为那些人狼狈万状而开怀大笑。在我心目中，那些人都是人渣，受此惩罚是理所应当！

后来便下乡去了，我于此开始清算马列毛思想。等到进了工厂，我已经基本上改造过来，和马列毛思想基本决裂，并开始人性复归。此时我便从“想作帮凶而不可得”进化到了“不想做帮凶亦不可得”。

如今的年轻人肯定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我已经在前文中介绍过了，我党的统治术，是效法土匪的“投名状”战略，逼着你去干伤天害理的事，以此断了你的后路。在他们统治全国后，便在一系列残民运动中对全民进行系统全面的逼迫犯罪，把这当成干部选拔的标准，并藉此及时发现并惩罚“动摇分子”和“不可靠分子”。

在这种情况下，你要是讲究良心和人性，不跟着大众去干那些伤天害理的烂事，雷霆立刻就会打到你头上来，瞬息之间你就会从台下的革命群众变成台上的阶级敌人。所以，作恶并不一定都是小克等人今天想像的那样，是去“以残忍来表现忠诚，疯狂来显示积极”，那本是那个时代普通人的求生方式。

小芦是黑崽子，天生就处于生存劣势中，要不把自己贴进去，便只能跟着大众作恶。好在我能写会画还会玩乐器，乃是标准的传统才子，各种子弟勾当都略知一二，不比大众只有一把打人的蛮力，于是便成了“共匪文宣综合征”患者，不是去演出，便是去出黑板报墙报，逃脱了大量的批斗会。

但这么做也不能完全保证良心清白。因为是笔杆子，自然得代大老粗们写发言稿，于是整人的勾当里自然也有我一份。我党布下的天罗地网，不是那么容易躲过去的。

所以，说到底，还是那句话：凡是毛时代过来的人，没有几个真正是良心清白的。我认识的人中，除了无法作恶的“阶级敌人”，唯一干净的大概只有我太太，而她本是红崽子，本来可以是飞黄腾达的。当然话说回来，她能保住清白良心，虽被整过好几次，但还是没变成阶级敌人，还是靠了个好出身。

全民犯罪是怎么发生的？

毛共建立的“新” 社会，和以往一切社会截然不同，那便是在毛共统治期间，多次发生全民犯罪。每次残民运动都是大规模全民犯罪，是一部分人民去疯狂迫害另一部分人民，文革不过是最高潮罢了。这在中国历史上还从无先例。

熟悉中国历史的读者都该知道，在传统社会直到民国，人民从来是被动地参与国事，始终处于统治阶级的支配宰割之下，从未主动扮演过压迫者与迫害者的罪恶角色。只有在伟大领袖的统治下，人民才真正“翻身当家作主” 了。“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才第一次在神州大地上成为政治现实。

这就是我为何多次在旧作中说毛共社会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最黑暗、最野蛮、最邪恶的社会，也是我为何出来扫荡伪民运。在那些“民主斗士” 身上，我看到了毛共的忠实传人，生怕中国有朝一日落入那些匪类手中，再度出现那种“人民当家作主”的恐怖景象。

记得在《全国文史资料选辑》中看到，白崇禧抱怨先总统蒋公，说他把共党称为“共匪”是犯了个大错误。中国历史上匪患源源不绝，百姓早就习惯了在土匪骚扰下生活。把我党称为“土匪” ，便给普通百姓造成了一种错觉，让他们误以为共党和司空见惯的土匪一样，没什么大不得了的。

此话固然有理，可其实故白将军和先总统蒋公都没有全面地看穿我党。论本质，我党确实是土匪，但那是一种非常特殊、空前绝后的高明的土匪。其所以出类拔萃，乃是我党不但以传统土匪方式组建自己的队伍，而且竟然在掌权

后，用各种巧妙手段去逼良为盗，成功地败坏了全国人民，胜利实现了“全民土匪化”。这就是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全民犯罪的根本原因。

其实前文已经分散论述了这一问题，这里再扼要总结一下我党一系列“化民为匪”的战略：

一、封闭：全面彻底控制公众媒体，将社会彻底封闭起来，阻断一切外界信息的流入，只向大众提供党宣传。这在过去还从未有过。无论是晚清还是民国都从未封锁西方文明世界资讯的涌入。

二、洗脑：奉仇恨为国教，彻底颠倒传统文明价值观，特别是善恶是非感和荣辱观，把残忍、野蛮、恶毒、无情歌颂为“革命的坚定性与革命的彻底性”和“英雄气概”，将调和、折衷、妥协谴责为可耻的“投降主义”，将人类天然的爱心、同情心、怜悯心斥为“反动虚伪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并通过新闻报导和文艺宣传，树立正反面样板，彻底摧毁了人民心目中残存的爱心和温情，使得人民豺狼化。

三、教唆：根据伟大领袖制定的方略：“引而不发，跃如也”，“打菩萨要人民觉悟后自己去打，不能越俎代庖”，在发动历次残民运动时，党官僚总是扮演教唆犯的角色，唆使积极分子赤膊上阵，并形成民意压力，确保所有的群众都参与犯罪。我党更设立严格标准，以“群众是否充分发动起来”作为检验运动是否取得胜利的指标。换言之，如果哪儿的残民运动没有达到诱骗逼迫全体群众参与犯罪的目的，那儿的运动就算不及格。党官僚更把运动当成选拔干部队伍和发现和惩罚不可靠分子的筛选机制，通过“火线入党”、“火线提干”，提拔重用筛选出来的人渣，惩罚那些天良犹存的好人，以这种“赏恶罚善”的方式，加速了全民的堕落。

四、开脱：以“要看大方向”、“气可鼓而不可泄”、“矫枉必须过正”、“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过火难免”等等无耻说辞，为残民运动中发生的无数骇人罪行和罪犯开脱。

这其实是伟大领袖把从《水浒传》上学来的“投名状”发展到了空前绝后的最高最活顶峰。所谓“投名状”乃是土匪们逼良为盗的绝后计：让你先去杀个人来作见面礼，于是你就再没退路，只能和土匪们干到底了。伟大领袖无以伦比的个人贡献，是把全国化成了山寨，诱骗、奖励、胁迫全民去用鲜血染红自己的良心，变成我党的贴心人。

这就是今日我们为何会面临这种全民尴尬：所有的人都是罪人，谁的良心都不干净，您说这罪恶还怎么个清算法？历史旧案还怎么翻？难道不是只有“历史旧账不可纠缠，要向前看”一条路？

伟大领袖确实是世上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的罪犯天才，死了快 30 年，他老人家视为毕生两大成就之一的文革仍然无法彻底否定：无论是朝廷还是响马们，政治的两极都不愿意彻底否定这最大规模的全民犯罪，因为那必然意味着把他们的罪恶彻底兜出来。

在中国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出现了这种难题：所有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是作恶者甚至是罪犯，但所有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也是受害人。这种怪事，也只有老毛那种玩人大师干得出来：全国八亿人民不过是他玩弄于指尖的一群狗而已，今天唆使这群去咬那群，明天唆使那群来咬这群。他自己不但不用支付一达因的力，而且甚至不必使用“公检法”之类职能镇压部门（文革中公检法给砸烂了），靠的完全是引爆暴民心中的“精神原子弹”（也就是人性中丑恶的那一面）。

毛的伟大还在于在他身后留下了几乎是无从清除的政治遗产，这套土匪把戏至今远未断根。只要是参透了党文化精髓的人，只需看一眼“民运”人士就知道芦言不诬：那些人就是毛共的正宗传人，其基本民主教义就是“仇恨”、“革命的坚定性”与“彻底革命精神”，相信的就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就是“人民万能论”、“人民无罪论”与“人民全知论”。就连个和“民运”匪类没什么相干的东海一枭，竟然也会无师自通这套名堂，当真是邪门！

正因为此，我才不敢相信暮雪女士的乐观预言：“文革会不会在我们这一代人发生？我想也许不会。”

如何预防悲剧再度发生？

邓共摒弃了毛共的“运动治国”，中国从此开始缓慢的“去土匪化”。在停止“土匪人工选择”之后，新生代受到的后天污染越来越弱化，匪气也越来越淡薄。这种巨大的社会进步，光从暮雪、老邑、小克、小熊等人对上一代人不以为然就能看出来。

奇怪的是，对这种走向大致健康的“化匪为民”的良性变化，胡平一类的“民运”分子却为之痛心疾首，称之为“犬儒主义流行”。这也毫不足奇，他们那些党的好儿女实在是太习惯于欣赏祸国殃民的“志士”（“土匪”别名）了，只知道激赏大义凛然、疾恶如仇的样板戏人物，却永远没有足够的悟性去领略 “以洋妞的屁股为人生方向盘”的善良的庸俗——那种人生方式的最大恶果，无非是个人的心碎，决不会如当年那些崇高的匪类一般蹂躏河山、涂炭生灵。

那么，怎么才能防止悲剧在未来重演？

按说，最理性的方式，还是任其自然，靠时间的流逝使民族逐渐丧失匪气，靠与西方的人文交流逐渐注入现代文明价值观。这就是过去 30 年里一直在缓慢发生的事。但这儿有一个严重的潜在危险，即响马们可能和党内顽固派再度联手，颠覆中国的和平演变大业。

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传统错觉，就是认定社会不会自动进步，必须靠自己的良心去推动。他们不知道，社会进步就是会自动发生（请参阅拙著《社会进步是怎样发生的》）。当然，社会进步同样也需要人为努力去推动。但致命的问题是，愚昧躁狂并自以为是的中国“知识分子”们从来不知道该在何处停步，于是便一次又一次地过犹不及，反把国家推进了深渊。

过往一百年的中国史，似乎就是我这论断的证明。晚清发动政治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有识之士推动的结果，但等到朝廷真的动起来后，他们还不满意，一定要推出个辛亥烂事来。以后好容易乱定，到了 30 年代，知识分子又去乱推一通，“逼蒋抗日”，逼出个提前爆发的八年抗战来，使我党死里逃生，趁机坐大。等到大战完了，他们又去“反饥饿，反内战”，推倒了国民党，迎来了“新”中国。毛死后知识分子出来鼓噪，确实推动了社会发展，可又不知当止则止，推过了头，把人民煽动起来，把最开明的赵总理推下去。如今“民运”匪类还跃跃欲试，想把我党推倒重来。偏偏我党又烂到了头顶生疮、脚底流脓的地步，还不见棺材不掉泪。在这种情况下，想说什么“预防悲剧重演”，我看根本就是毫无根据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

2005 年 3 月 27-29 日

文革是否还会重演？

刚才看见暮雪女士的回应，三言两语答一下：

“您认为我党实施了一系列“化民为匪”的战略：封闭、洗脑、教唆、开脱。如果那时这些措施是有效的，那么现在这些方法对于我们这一代人还有用吗？ ”

当然有用，所谓爱国主义思潮不就是这么掀起来的么？好在我党现在不搞运动了，仇恨对象转移到了外国头上去。不过，据说在 89 学运后学校内整肃，这套整人功夫还是有用的，虽然远没有过去威力强大了。

话说回来，总的来说，这套办法是不怎么灵光了。例如 89 学运前左派一直想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就始终没成气候，原因很简单，老知识分子过去都是整人的人，后来文革一来全都给整进去了，周扬就是最典型代表。于是基本丧失了整人热情，不再响应党的号召去整人了。光从这个事实上来看，就能看出当初知识分子作帮凶确实有很大的主动成分，并不光是受胁迫。

“我个人的看法是：建国初期，我党相对于现在而言是廉洁为公，值得信任的，多数人相信新政权（相对于国民党的腐败），不知道我这么说是不是符合事实，至少我接受到的信息都是这么描述的。正因为有这种无限信任做基础，后来的一系列措施才能得以成功。 ”

确实是这么回事，我党当时很得民心。不光是他们的作风廉洁，和国民党完全不同，而且在短期内便根治了长期折磨中国社会的许多弊病，诸如吸毒、赌博、嫖妓、通过并实行婚姻法，废除纳妾、童养媳等等，过去从无哪个统治者做到了这点。接着又是在朝鲜战场上大胜，使国民的自尊心得到了空前满足，觉得自己的国家强大了。中国人民从来奉行集体主义价值观，把我党看成了民族救星，代表着民族的希望，为此他们不惜忍受强加到自己头上来的横逆，觉得只要国家强大了，个人受点委屈也没什么，我父母就是这样。

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工农大众非常愚蠢，因为自己获得了当家作主的迫害他人的权力，便真的以为自己翻了身，作了领导阶级。这种可笑幻觉在文革期间达到最高峰，那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大老粗们给派到学校和其他知

识分子成堆的地方去“占领上层建筑舞台”，吆喝管束臭老九们，威风得不行，却不知道那不过是充当打手、走狗和爪牙。

如今我党丧尽人心，比当年的国民党还不如。那道理非常简单：它的专制程度远远超过了历史上一切专制制度，腐败程度也必然要空前绝后，紫阳的政治遗嘱把这点说得非常明白。此外，工农大众终于回到了正常社会中应有的位置，难免抚今思昔，怀念毛那个大救星，痛恨现中央那些修正主义走资派。这里面蕴涵着无比深广的社会危机。所以，你以为文革不会再来，未免把事情想得太简单。

当然，我是个天生的悲观主义者，但愿不会这样。

2005 年 3 月 30 日

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
——写给我的“阶级弟兄”们

前天向大家汇报了一个本人观察到的或许是不全面的现象：网上的前造反派头子们都是统派，其特点是大中华民国情结无比强烈，时至今日还在作先总统蒋公的海外孤臣孽子，不但指望国军反攻大陆成功，而且盼望“青天白日满地红”重新插回外蒙、外兴安岭以南那失去了的大好河山。在我印象中，王希哲、刘国凯、郑义诸先生都是这种坚定的民（汉）族主义战士。

对此现象，我提供了自己的解释，也请诸位网友特别是我点了名的同志发表见解。可惜老王、老刘、老郑没开口，倒是其他同志踊跃发言，提供了许多有见地的想法。

我自己的看法已经说过了，再重复一遍吧，这次更详尽一点。

大家上网，有个事实必须牢牢记在心上：凡是文革过来的同志，特别是那些文革闯将们，心智都不是很正常。咱们和他们讨论问题时，必须照顾到这一步行事实，如同在泊车时不要停在残疾人的泊车位上一般，这里面反映了一种人道关怀和文明教养。

我这儿指的还不光是指文革老三届（1960－1965 年入学的中学生）和 1968 年前毕业的老大学生们，似乎还可以包括 90 年代前毕业的大学生。我自己当然也包括在其中，只是本人的异常度相对来说小些，勉强可以在正常泊车位上停车罢了。

所谓“心智不正常”，是说这些人的心态和知识结构与常态社会中长大的公民截然不同，而 40 岁以下的同志就更接近于后者。

这并不是什么侮辱或讽刺话语，不过是事实陈述罢了。我早就在旧作中指出这点了，说中国真想实行民主，也得等到现在 40 岁以上的人统统死光了、毛的流毒被极大稀释之后才行。这话被余大郎抓住，他跳到天上去，谓驴自我掌嘴，“作法不自毙，悠然过四十”（案：这是鲁迅的打油诗），本驴既然悠然过了 40，就失去了解剖 40 岁以上“老而不死是为贼”们的天赋人权，只有和他们同流合污、拒谏饰非的神圣义务。

这几代人的不正常，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属于一种“忧国忧民的政治动物” ，具有无比强烈的救世主心态，自作多情、自我膨胀到误以为“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自以为身为区区布衣，却能左右历史进程，于是终生“关心国家大事”，以“位卑未敢忘忧国”为专业，对政治表现了病态狂热；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相信“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动不动就想自己动手，干扰社会运行。文革闯将们因为演过猴戏，便终生无法忘怀当年“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短暂风光，此病尤甚。

二、知识构成有极大缺陷，视野严重缺损，缺乏古今中外特别是现代西方文明知识。更致命的是害了不想医治的“求知偏食症”，如龙应台所说，凡是与中国无关的知识就毫无兴趣。

老帮菜特别是上述爱国造反派头子对线装书表现了病态的浓厚兴趣，以为那些腐恶东西是什么“博大精深”的文明，而对西洋文明基本没有认识。偶然对外国历史有兴趣，那也只会执行林副统帅教导，“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为了给中国“寻路”，特地高选择地去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等烂污事体中刨点零碎秘方出来救急，还没本事看外文书，靠的全是N手货，专门奢谈他们终生也无法弄懂的马列。

论知识缺损，在文革中接受伪“中学教育”的文盲们似乎比老知青还严重，起码和我这老高三毕业的同志有极显著差异。

三、具有我党从小强行注入的“户县农民木炭漫画世界观”，并得到后期毛共那无比僵死的教条主义的反复强化，因而彻底变成了弹性和可塑性为零的活化石，坚硬如金刚钻的教条主义分子。

这些同志的视觉只有黑白两色，万紫千红是没有的。他们把我党的一系列教导溶化在血液里，铭刻在灵魂深处，终生无望摆脱：革命即善，反革命即恶；善恶不两立，也不会转化，阶级敌人的本性绝不会改变，绝不能指望他们发善心；改造社会的唯一方式就是砸烂它，用暴力革命这种最下流的“体力劳动”去完成脑力劳动无法完成的任务；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改良主义乃是旨在欺骗麻醉人民的鸦片，改良主义者统统是毒枭。因此，“投共”、“立场不坚定”这些指控本身就足以结果论敌的政治性命。因为共党乃是“魔鬼”的同义词，任何与之有染的人都只配被“销毁”。

四、毫无理性思维能力以及理性辩论的意愿，无论怎样愚蠢无知，无不以为自己是“真理托拉斯ＣＥＯ”。在这些只懂单向宣传不知双向讨论的同志看来，论坛不过是个贴大字报的免费“舆论阵地”。

五、死不改悔的理想主义者，先天缺乏正视并接受现实、并作理性思考的官能，使用肾上腺代替脑袋，透过感情的滤色镜看社会现象和历史人物，按自己的强烈感情取向，去画出最新最美的黑白两色的政治和历史漫画来。美化自己喜欢的人事、丑化自己讨厌的人事已经成了本能，彻底丧失不受政治立场影响说出真话的官能。过去是极左，现在是极右，方向变了，狂热偏激照旧，非但不能容忍共产主义，就连社会主义、左派自由主义都视为天敌，亦即网友说的“反向积极分子”。

还要补充点预备知识：毛时代的中国，是中国历史上族群撕裂最严重最惨痛、上下尊卑最森严的等级社会，经济上的貌似平均掩盖着政治上的赤裸裸的不平等。

表面上，社会成员按户县农民木炭画分为红黑两大类，亦即所谓“红五类”和“黑六类”（后来扩大为黑九类，即地、富、反、坏、右、资、叛徒、特务、走资派，但后三类乃是“党错打了的孩子”，跟前 6 类毫无共同之处），其实只有主子和奴隶两大类。

那种社会，究其本质，乃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最反动的奴隶社会，比起被称为“封建社会”的传统社会来，都是不可思议的全面倒退。奴隶主就是共党官员及其子弟，而奴隶就是彻底丧失在“旧”社会享有的一切人权、自由和财产的工农大众。这些人连国民党“战犯”都不如，特别是农民，乃是我党上台后最先剥夺的对象。可这些同志因为有地富反坏作他们的拳击沙袋，就竟然就会蠢到以为自己是“国家主人翁”！

在文革期间，党用来掩盖那奴隶社会的遮羞布，不幸因狗咬狗而脱落了。文革初期魏京生、马悲鸣那些八旗子弟在毛指使下制造红色恐怖，一不小心把老子告诉他们的真话说了出来，从此使小芦醒水，革命热情于瞬间内消散，拒绝再“陪太子革命”，而郑义那种比较迟钝的同志则死不醒悟，被人家关在黑牢里打到九死一生还要忠于毛主席，后来被伟大领袖放进圈子里去，接替被赶下场去的魏京生、马悲鸣等人，顶盔贯甲演了一番，春梦醒后，这才无限痛苦

地发现“质本洁来还洁去”，八旗子弟们杨柳轻扬直上重霄九，而他那大黑崽从何处来还得到何处去。

可笑的是此公直到下乡时还不敢怀疑伟大领袖。当然，比起王希哲来，他算是聪明绝顶了，后者直到 70 年代都还在“志壮坚信马列，岂疑星火燎原？”（此乃林副统帅的西江月）。不过王司令尚堪自慰：君不见张明昭、林思云等小朋友至今还在歌颂十月革命？

扯远了，我想向同志们介绍的是文革闯将们的共同特点：

第一、这些人乃知识残废，乃是从毛选（顶多加上马列）中开始认识世界的。一个人如此度过可塑性最大的人生关键阶段，思维方式就此定型，终生再也无法可想了。这并不可笑而是可悲，因为那时除了马列毛著作、鲁迅全集、电工手册、赤脚医生手册之外，什么书都找不到。如果小芦不是几次打砸图书馆，偷盗了大量藏书，今天和他们也没有什么区别。

第二、因此，这些同志赖以想事的思维方式，必然是党妈妈教给他们的那一套：见到不合理的社会现象→奋起砸烂旧世界→重新来过，创造新世界。这就是他们的所谓“觉醒过程”，其实质就是将仇恨对象从国民党置换为共产党，但手段完全是党电影上那套。这种觉醒，和著名的巴甫洛夫的狗的觉醒一模一样：听见铃声→唾液大量分泌，其实是很值得骄傲的，因为它乃是高级神经系统的条件反射，比蚯蚓之类的原始神经反射高明到不可胜计。

第三、这些人都被毛欺骗玩弄后抛弃，因此对伟大领袖充满了朴素的阶级感情（约等于弃妇感情？）。依出身背景不同，这些人表达其阶级感情的先后和内容也不一样。魏京生、马悲鸣之类首先挨了御踢，最先听到人家打电铃，唾液最先分泌，悉数喷涂在家中悬挂着的红宝像上，成为 90 年代时兴的“三喷墙”的原始前驱。郑、王后来才听到铃声，于是“觉醒”也就后于红崽子们。但觉悟有迟早，革命无先后，都是按着《唱只山歌给党听》的调子来的，亦即：

“（女高音深情地）共产党号召我闹革命，接过鞭子、接过鞭子揍母亲！！！”

所以，这些同志不但是毛主席的好孩子，而且是他老人家亲自培养出来的掘墓人，这一辈子就只会、也只做了一件事：接过鞭子揍母亲（亦即伟大领袖的老姘中国共产党）。

王希哲自己就在网上说过，党妈妈把他那个忠实的共产党人关进大牢，就此把他改造成了反党分子。这位同志确实比较迟钝，要直到给关进大牢后才能听到那震耳欲聋的铃声。监牢里想来也不会悬挂红宝像，那他分泌的大量唾液究竟喷涂到哪儿去了呢？司令能否指点迷津？

文革中的两大派，保守派多是红崽子，造反派多是黑崽子。黑崽子们的阶级仇似乎更强烈些，常常泛化到全党甚至红崽子们头上去。我有时想，如果民运真的夺权成功了，恐怕光为圈定镇压对象这档子事，自己内部先就得打出人命来，起码魏京生开出的镇压名单和郑义拟的就绝对不会一样。

第四、因为出身不同，这些人接过来的鞭子也不同。郑、王和我一样，都把先总统蒋公从粪坑里捞出来，深情地喷涂上自制香水，放回神龛去；魏、马则因是红崽子，对那粪坑不屑一顾，至今对蒋大概还充满党注入的仇恨。刘我不了解（没看过他写的回忆录），不知道他接过来的鞭子是嘛玩意。不过，这些人的共同鞭子必然有孙中山在内。那原因很简单：他是国共两党共同供奉的开山祖师。

由此可见，说红黑崽子们的觉醒乃是“接过鞭子揍母亲”，或许刻薄了些，但非常准确——他们的视野是由我党铸定了的无比狭窄的一线天，长期坐牢的同志就更是坚信“天只有一个井大”，于是终生只能在我党的恩仇中打滚，看不见此外的大千世界。在我党垄断了鞭子生产之后，要造反当然只能使用接过来的御制鞭子。任何长了个脑袋的人都看得出来，孙毛本是同根生，因此，以孙鞭代毛鞭，仍然是毛主席的好孩子。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或许，鉴别一个人是否真正觉醒了，乃是看他是否进化到能把孙中山“那把刀子”也扔到粪坑里去，知道惋惜“我们失去了的光荣革命”，痛恨革命乱党在 1911 年使得君主立宪的实验流产。

有了以上预备知识后，便能了解文革造反派的“大中华民国情结”了。郑、王的“唾液分泌”过程，我其实也经历过。马悲鸣说老郑是我的“阶级弟兄”，此话不假，我确实对他有一种亲切的认同心理，其原因就是有过相当相似的唾液分泌过程。

在这夥人中，我是最先听到打铃的。红色恐怖一来，我就吓出了一身冷汗，从“革命单相思”中惊醒过来了。不过，我没有光是分泌唾液喷涂红宝

像，而是以局外人的身份在近距离内密切观察文革，并在理论上彻底清算那祸国殃民的鞭子。这过程已经写在《从奴才到反革命》中了。

在这过程中，我最先认同的就是孙中山，但大概顶多一年我就毫不犹豫地将他扔到茅坑里去了。最后认同的还是先总统蒋公。那其实与国共恩仇无关，更与革命无关。我是把他当成国务家而不是革命家来看待的。在深入了解了中国的具体国情后，我认识到，像他那样的统治，就是中国人民能争取到的最好前途。当然，比起民初来，他的党国是严重倒退，可惜我们配不上比那更好的制度。

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最大区别，乃是前者是民族主义者，而后者是卖国贼。国民党当然出让过外蒙，但那是被共产党逼到万般无奈才不得已为之，从未像共党那样毫无必要地积极主动卖国。国民党坚持原则到了这地步：他们被赶到了小岛上，仍然死抱着“大中华民国”的牌子。据马克斯韦尔在《印度对华战争》中披露，1962 年中印大打出手，印度大败亏输。印度此前奉行不结盟政策，国际上没有帮手。共军打到平原边际时，新德里一片恐慌，到处寻找国际盟友，为此秘密接触了台湾国府。国府巴不得和印度接近，但他们仍然委婉而坚定地告诉印度人，在边界问题上，他们和共党的立场是一样的！

那书我记得是 1972 年出版的，我看了大受震动。此前我早已从秘密读书运动中得知或是猜出了共匪上台前勾结苏俄、出卖国家利益的历史真相。这段话让我无限钦佩先总统蒋公：如果国共易地而处，我党给赶到了台湾，不难想像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作出何等反应来。

所以，认同国府，必然会变成民族主义者，痛恨我党的卖国罪行，巴不得青天白日满地红再插回神州来，解民于倒悬，并率领大众收回被老毛子抢走的几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我自己就曾短暂地做过这种好梦。就是为此，我今天才能理解老郑和老王。

明乎此，也就不难理解魏京生何以会为了要钱，竟然答应李登辉“山东也可独”。我对此一点都不觉得意外，他的家庭背景和郑、王等人不同，乃是“自来红”，家学渊源，对我党那套为求上台，丝毫不讲手段、不讲原则的卖国术更精通些。同理，余大郎也毫不困难地便认同了台独，因为他从来不曾如我等黑崽子那样，认同过国府那些真正的民族主义者。

有类似感情转变的似乎并非我一人。记得杨小凯先生就曾回忆道：当他发现国府早在 30 年代初便制订了“公司法”时，只觉得“一轮红日在心中冉冉升起”，那轮红日当然不再是伟大领袖而是先总统蒋公。这轮红日似乎至今尚在许多同志们的心中高悬，王希哲、郑义之外，更有辛灏年、谢幼田诸公。

但我和其他同志有点不同，便是很早就丧失了自欺能力。

年轻时代是梦幻岁月，那是个有权做梦的浪漫季节。我的白日梦当然也只能从党的教导中获取灵感，那便是“夺过鞭子揍敌人”。在对毛共革命幻灭之后，我的反应当然只能和巴甫洛夫的狗一样，幻想着用新的“正确的革命”来纠正“错误的革命”造出来的弊病。

早在王民母提出“两个文革说”前许多年，我就相信过这一套，寄大的希望于造反派的“人民革命”，衷心祈祷他们的正义斗争获得胜利。记得那时我读了雨果的《九三年》，被神圣高尚的法国大革命感动得涕泗纵横。作为被党调教出来的马戏班算术成绩优秀的小狗，我真的以为社会进步只能通过革命来实现，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便是“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却从来没想到如今这黑暗社会正是过去的革命制造出来的，更不会去想想过去那些革命究竟是在哪儿出了毛病。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读了《九三年》后还不到一星期，我就目睹了造反派哥儿们参与大规模刑事犯罪。让我惊骇莫名的不是他们居然会干出那种事来，而是他们竟会争相吹嘘自己是何等残酷无情，如何敢于杀人，仿佛那就是“革命坚定性”的证明，而“革命坚定性”就是人间的至善！就连我最敬佩的同学老巫，在武斗行将结束时也彻底变了一个人，浑身匪气十足，不仅参与过武装抢劫，而且处处露出迫害狂（sadist）的气息来，再不是我过去认识的那个理智的聪明人。

那时我还不到 20 岁，这一切在我那无比敏感的年轻的心中引起了滔天狂澜。我从中发现了两个最简单的事实：第一，革命是是人性堕落的最强大的加速器。在把人民变成匪徒之后，再靠这群匪徒来建设一个地上乐园完全是做梦。第二，人类有天然的自欺倾向，倾向于崇拜自己相信的事物，贬低排斥自己不相信的事物。因此，在崇拜或仇恨某种事物之前，必须先弄清那是怎么回事。这暴力革命就是最鲜活的实例——我亲眼目击的革命，和党让我崇拜的完全是两回事。

这大概就是我的智力发育过程中的“破瓜”，文革展现的赤裸裸的罪恶使我过早地结束了自己的梦幻时代，天真从此凿开，我从害梦游病的理想主义者变成了清醒的现实主义者。

一直要到几十年后，我才不胜懊丧地发现，并非所有同志都有这种失去“童贞”的能力。最罕见的“石女”当数王希哲，此公非但至今不知忏悔当年作的大孽，当本坛革命群众汹汹质问他参与谋杀张金贵一事时，还真诚地大惑不解地搔首（白首）喃喃道：“好像天真的小姑娘，真奇怪”，而且竟然对我下面这段话一赞三叹：

“毛泽东是中国的民族魂，他的名字和他的思想将成为中国人民心目中的伟大旗帜，召唤、鼓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被侮辱、被损害、被践踏的劳苦大众起来反抗暴戾恣睢、敲骨吸髓的统治者。”

在我，这是忧心忡忡的客观事实陈述，而在他却是九天玄女娘娘授给宋公明的天书。记得他跟贴赞道：所以我常说，就凭这一点，也不能全盘否定毛泽东！

在被迫获得清醒的现实主义思考能力之后几年中，我逐渐理清了那团乱麻，明白了问题到底出在哪儿，那就是“夺过鞭子揍敌人”。

70 年代初期，我和同学老扁倒流回城，同时狂热地卷入了地下读书运动。晚上，咱俩常常在长街上来回漫步，交流自己的感悟，从城东走到城西，又从城西走到城东，直到三星偏西。什么话题都讨论过来了，从康德到尼采，从孟德斯鸠到伏尔泰，从达尔文的进化论到康德的星云学说……就连巴甫洛夫也曾经是咱们的热烈话题。我在前文所举的那个著名的条件反射的例子其实是剽窃他的。至今难忘的，还是当时他的慨叹：

“民众是只大狼犬，只要封闭整个环境，只提供一套信号刺激，强化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什么反射都能训练出来。挨了皮鞭后，大多数人只能看见皮鞭，少数可以看见拿鞭子的手，个别先知先觉才能看见拿鞭子的人，而要指望他们看见那站在持鞭的狗腿子后面的主人，就根本不可能了。”

30 多年过去了，他这感慨还时时回响在我的耳边，上网后尤其如此。郑义之类的好同志，不就是至今只看见那挥鞭者么？他们朝思暮想的，就是效法那挥鞭者过去的业绩，把那鞭子夺过来去抽对方，却从来没有悟出，正是这种思维定式造成了中国在近现代遭受的一切苦难，如今这个黑暗的世界，正是一代

又一代的风流人物争相“魏武挥鞭”争出来的。他们每争到一次鞭子，社会就大幅度后退一次，弄到最后超饱和的黑暗降临神州大地，再也没有夺鞭的可能后还不死心！

就是这点感悟决定了我和郑义等人对先总统蒋公的态度的本质不同。

记得老郑刚出来时，在香港《争鸣》杂志上发表过一篇文章，把蒋介石领导抗战吹到了天上去，竟然使用了“庙谟”之类的话语，似乎老蒋是个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转世姜子牙，而不是那个焦头烂额、穷于应对的不称职的最高统帅。

这种浪漫精神，我看和林思云、张明昭等小朋友并无太大不同。尽管崇拜对象不同，那态度都来自于党妈妈。党妈妈对人民作了无数孽，要数哪一条最恶劣或许根本就不可能，但其中比较恶劣（如果不是最恶劣的话）的一条是，它摧毁了中国人民特别是所谓“知识分子”的天然智力，使得全民获得了一种“漫画式思维能力”，这甚至比彻底丧失思维能力还糟，因为它使得大众只能看见他们想看见的幻觉。林、张崇拜的十月革命，与辛灏年等人崇拜的“新中国”根本就和实际发生的历史事件毫不相干，乃是他们自己的头脑制造出来的牢不可破、坚不可摧的病态蜃影。

当然，量的区别还是有的，老郑、辛灏年等人崇拜的蒋介石，要比林、张等人崇拜的列宁、斯大林更真实得多，后者对十月革命及其领袖的崇拜，犹如犹太人崇拜法西斯主义运动及其领袖一样荒唐。但尽管有着这巨大的量上的差别，两者的漫画式思维都是拜党妈妈之赐，其发生机制完全相同。

我肯定蒋介石的理由，可能和我的“阶级弟兄”完全相反。我肯定他，恰在于他是一个假革命，本质上是极度保守的。正是这种同志才能逆转、限制并消除革命造成的巨大灾难。

须知民主并非蒋介石追求的目标，强国才是他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个绝大多数中国人的真正心愿，他乃是中国有过的一切政客中最合适的人选，我党能够推出来的最优秀的政客，包括邓小平、赵紫阳在内，根本就不配与之相比。他的历史价值也就在这里。如果是孙中山而不是他当国，就绝无可能在坚持中国传统价值观和捍卫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迅速实现国家的西化。在现代史上，能把儒家传统（特别是学者治国的传统）和西化的迫切任务完美地结合起来的国务家，也就只此一人而已。

此中简单道理，贤明的洛克早在几百年前就说过了：在改造社会时，一定要为传统留足余地。那推论就是，如果新社会的设计蓝图偏离传统越远，造成的灾难也就越大，全民的努力也就越会变成水中捞月，在牺牲了无量生命财产、毁灭了既有文明之后还两手空空，中国经历过的赤祸就最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尽管我本人不喜欢蒋介石和曾国藩信奉的那一套礼义廉耻，我还是不得不从理智上承认那才是明智的治国之道。

但该同志并非辛郑等人歌颂的民主革命家，更不是一个称职的战略家，无论是抗战还是后来的剿匪战争打得那么糟糕，他都必须承担主要责任。抗战之所以值得肯定，乃是从相对的意义上来说的。如果作历史的“纵比”，怯懦的中华民族（当然主要是汉族）面对军事装备和作战技术处于绝对优势的强敌，还能浴血奋战，苦撑不倒，这在中国历史上还真是见所未见，光是这史无前例的壮举，就足以洗去南宋和晚明的奇耻大辱；如果作世界的横比，那和一战即降的第一流强国法兰西比起来，中华民族也就此获得了自立于世界民族之列的光荣资格。

蒋介石的最大失误，还是他从来也没有找到根治中国千年痼疾的秘方。当然，这或许是“春秋责备贤者”，这秘方可能根本就不存在。

我看过的最惊心动魄的网文，还是柏杨回忆他从沈阳逃回关内的文字。在他笔下，国府在倾覆前确实已经腐败到不可收拾，而共产党则代表着新兴的希望。共军在“解放”了东北全境后，竟然释放了所有国民党低级官兵。凡愿回家者，一律开给路条。他本人为了逃回关内，竟然去冒充国民党军人，持着共军给的路条入关。在路上，他和星夜入关的四野大军同行。当道路被共军阻断时，他包租的那辆大车的车老板竟然吆喝前面的共军让道，而被吆喝的共军也就乖乖让开了。这种事在国军根本就不能想像。

看了那记述，我不禁悲从中来，刹那间明白了老一代知识分子们当初是怎么欢迎我党的。可悲的是如此难得的历史机遇，竟然被我党如此愚蠢、如此毫无意义地糟踏了。这悲剧乃是必然的：我党挥舞的鞭子必须比国府的霸道百倍，才能把国府打跑，而一旦用这更霸道百倍的鞭子去治国，那国家的腐败速率当然也就超过国府百倍。

哪怕光从这点上看，迟钝的“阶级弟兄”们都该悟出“夺过鞭子揍敌人”的荒唐。中共推翻国府，当然是空前绝后的大悲剧。但历史错误不能纠正，只

能用为鉴戒，起到勾践悬挂的苦胆的作用，时时提醒大众避免在将来重犯类似错误。这就是历史的唯一用处。

如果我们有点这种起码的现实主义态度，就应该看出：违反传统制造出来的革命，最后总是要向传统回归的。无论那鞭子有多霸道，握鞭的铁腕是何等坚定，钟摆迟早要摆回去。老蒋乃是真正的不可腐蚀的志士，立志要建立一个廉洁的新中国。共产党又何尝不曾如此奋斗过？但两家政权都没能逃脱腐败的下场。

这结果毫不出奇：腐败乃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是咱们几千年的生活方式，是社会赖以运行的杠杆。这就是为何与中国优秀传统彻底决裂的共党政权今日变得越来越像过去的国民党，而人类能干得出来的最蠢的事，就是去再度人为打断这专制因腐败而弱化、因而容许社会进步发生的良性过程。因为痛惜昨日的损失，便去制造今日的损失；因为缅怀昨日的国民党，便去推翻今日的假共产党真国民党（当然它还远未进化到真国民党的地步，但假以足够时日，终会有那一天的）。

可悲的是中国人似乎没有吸取历史教训的官能，总想以制造一模一样的错误的方式去纠正原来的错误。这和王希哲“恢复大中华民国”的迷梦一般，他不知道除非有历史的偶然，失去的国土一般是无法收回的，明智的态度是保住已有的国土不要再丧失，更不知道想在中国大陆上恢复国府的统治，比“反清复明”还荒唐。红朝当然最终会垮掉，但接替它的绝不会是台湾人。

想“复国”不足怪，以台湾人民的福祉为代价去实现自己的春梦就不可恕了。上次台湾大选，王民母竟然彻底丧失理智，号召台湾人民走上十月革命的道路，立即起义，攻打总统府、邮电局、电台等要害单位，说明此人已经昏乱到了彻底超越此世的神仙地步了。

其实我早就告诉过这位同志：还在他志壮坚信马列之时，我就已经重新发现国民党了。然而哪怕是在 70 年代那最黑暗的水深火热的年月里，我也从没错乱到以为国府还有重返大陆的一天。既然没盼头，那就应该推己及人，自己既然受不了暴政逃出来，那就也得容许人家逃出来。自己跑到美国，却不许人家独立，这到底算哪门子的爱国主义？

可惜，没良心的爱国主义，和唆使国内同胞堵枪眼的没良心的“民主主义”一样，成了海外“民运”垃圾的防伪镭射商标。

写了这许多，我也知道是对牛弹琴，无论琴声如何悦耳，绝对比不上刺激巴甫洛夫的小狗唾液分泌的电铃声。就连老郑也绝对不会被我说服，遑论不可救药的王司令。这其实是令人心碎的时代大悲剧：我党制造了整整几代心灵残废，和 58 年炼出来的废钢铁交相辉映。

唯其如此，废钢铁们中才会无一人有足够的智力看到，拒绝接受余大郎传达的中共“反暴力、反恐怖、反台独、缓和社会矛盾”的要求，让“民运”整合在“忠诚的反对派”的大旗下，民运垃圾们便因此错过了历史赐给他们的绝佳机会，使得他们就此成了注定要被时代淘汰的废物，这辈子最好的前途，便是充当为美台豢养的朝不虑夕的 nuisance。

最后从《史记。货殖列传》中抄一段话，请诸位看看，在过去两千年中，中国人的智力倒退了多远：

“太史公曰：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诗》、《书》所述虞夏以来，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而心夸矜势能之荣，使俗之渐民久矣，虽户说以眇论，终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

2006 年 3 月 20－21 日

纪念《五一六通知》发表40周年

文革当然是人民革命

那天万润南网友对蒯大富赞江青大惑不解，说江青那浅薄恶俗娘们劲，连当时的逍遥派或小爬虫们都瞒不过去，如何会令智商并不低的老蒯迷恋终生？

其实这并不需要什么洞察力便能理解，在我看来，这世上有两种人：冻结的人和流动的人。老蒯、韩爱晶、郑义、王希哲、刘国凯就是前者，而我等凡夫俗子则庶几可以算是流动的人。

当年读列主席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觉得里面大谈特谈的“唯物论的反映论”过于简单了些。列宁同志把人对客观世界的感受看成了如同照相那样的机械过程，彻底忽略了人脑中的“透镜”和“胶片”乃是主观制作的。在很大程度上，人类眼中的客观世界其实是主观加工出来的。大多数人只会看见他们愿意相信的东西，所以，同样一件事，在不同的人看来可以是一片光明，也可以是一片黑暗。

这就是王司令、老郑等人至今还在坚持“人民文革说”。这和蒯大富至今肯定江青其实没什么区别。不仅如此，在我看来，老蒯比老郑、司令、国凯等人还要诚实得多。

人的一生并不是处在一个水平上，有高峰也有谷底。悲剧在于，人生常常并非广东音乐“步步高”，也常常不是在高峰结束的，于是心雄气傲的人常倾向于把自己的一生冻结在那高峰上，从此失去了智力发育可能。

我看这就是发生在上述同志身上的事，也就是老郑说的“永葆青春”。只要在精神世界把自己冻结在一生的最高点上，自然是“无限风光在险峰”也，其实这是很值得羡慕的一种活法。

现在来看老蒯，他这一生最辉煌的时刻不就是充任叱咤风云、左右乾坤的“五大领袖”之首的那几年么？如果否定了那段光阴，他此生岂不成了一团漆黑？而如果要肯定那段光阴，他就别无选择，势必得连带肯定把他亲手带到那眩目高度的恩公恩婆们。至于江阿姨种种令人无法忍受的恶俗则只存在于旁观

者的眼中，他是绝对看不见的。这现象古人早就观察到了，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就这意思，只是老祖宗一如既往地没能力说出发生机制来而已。

所以，那夥文革元老至今坚持“人民文革”说，籍此反对否定文革，从人道的理由看，我觉得是应该的。赞同他们的主张，应视为一种慈善行为。

文革元老坚持肯定“人民文革”的另一个原因，乃是他们是伟大领袖教育出来的终生拜革命教徒与拜民教徒。在他们看来，社会进步只能通过所谓“人民革命”实现，而文革就是这种人民革命，只是它不幸被毛泽东篡夺了而已。这其实完全是毛的“阶级斗争史观”。

老帮菜们都该记得，伟大领袖正是如此评价“农民起义”的：在封建社会里多次发生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虽然都被地主阶级镇压了，或是被利用篡夺了去，但都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不就正是“人民文革” 说的要旨么？只需把“封建社会”置换为“共党独裁社会”，把“地主阶级”置换为“共产党”就行了。

说穿了，“人民文革”说的拥护者们心目中的“民主革命”，其实是以毛共革命为蓝本的，当然他们也就只能从亲历的人民革命中汲取灵感。对这些同志来说，否定了文革，也就否定了未来的民主革命，于是被否定的就不但是他们的过去，更是现在和未来。有谁能接受别人如此轻率地一笔勾销自己的整个存在？

其实在我看来，这些同志要比“民主阵营”中的“人民文革”说的反对派更诚实，在理论上也更能自圆其说。

凡尊重历史的过来人都不能不承认：伟大领袖毛主席发动的文革，是针对党官僚集团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其目的是多重的，第一当然是为了权力斗争，把他心目中的威胁刘邓官僚集团及其权力基础搞掉；二是毁党造党，尝试摸索出一个独立于苏联模式的“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共产主义乐园来；三是试图将暴民革命制度化、常规化，以此作为“反修防修”（也就是反对震慑党官僚蜕化变质）的途径；四是经过革命斗争洗礼，把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锻炼改造为大公无私的坚定可靠的革命接班人。

明眼人应该一眼就能看出这其实也是许多”民运”人士的奋斗目标——他们毕生追求的不就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鼓吹的手段不也正是暴力革命

么？这还能和毛有什么差别？既然如此，“民主革命阵营”还有什么理由否定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岂不是自我掌嘴？

为了逃避这个困境，否定文革的“民主人士”便不能不使用诡辩，将文革“开除出人民队伍”，这其间什么智力笑话都闹出来了。“民运理论家”胡平竟然说什么“文革是比赛谁最革命的革命”，即使真如此，那又怎么的？“比赛谁最革命的革命”仍然是革命，按尔等的逻辑，只要是革命就是正义的，那比赛谁最革命的革命不是更伟大么？难道革命者们争相比赛自己的革命坚定性竟然不是好事而成了坏事？敢问那是什么革命道理？

这其实也算不了什么。为了维护“革命理想”的神圣，胡平同志竟然挺身而出削足适履，按理论需要的框架修剪事实，非要把毛那个超级理想主义者打成“犬儒”不可，而他们自己则当然是真正志士。于是这新时代毛共革命和经典毛共革命之间的无差别境界，便神妙而方便地变成了“志士”与“犬儒”的“天渊之别”。

这些冻结了的同志心目中的“民主”、“解放”只能来自于红宝书毫不足奇。令人骇然的是，如此昭如日月的事实，竟然只有我说出来，而我在指出许多“民运”人士其实不过是毛共余孽之后，竟然一度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最可笑的还是，直到现在，新时代的革命家也不敢探讨“世上有没有坏的革命”，遑论“世上有没有坏的人民革命”。正因为此，遗老们反对“全面否定文革”的最主要理由，就是说那是一场“人民革命”。在他们看来，“人民”就是上帝，“革命”就是圣行。因此，只要证明了文革是“人民革命”，则当然就是只能肯定的伟大壮举了。反对者们也看出了这要害所在，因此千方百计否认文革是人民革命，到现在也无人敢考虑上述两个问题。

其实凡是受过起码逻辑思维训练的人都能看出，要评价文革，大家面临的只有以下两种选择：

1、文革是人民革命。

2、文革不是人民革命。

略知“排中律”的人立刻就能看出，两者必居其一，你要是选择第二个答案，则将面临如下三种选择：

ａ）它既没有人民的广泛参与，也不是革命。

b）它是革命，但没有人民广泛参与，因而不是人民的革命。

c）它虽然有广泛人民参与，但不是革命。

头两个答案立刻就可以排除——任何尊重事实的过来人，都不能不承认文革乃是中国历史上人民参与最广泛的群众运动，其波澜壮阔甚至超过了中共的“民主革命”。因此，“人民文革”说的反对者们只能挑选第三个答案，而这就是最常见的解释——文革不过是波及了全民的宫廷权力斗争而已。

这些同志忘记了，权力斗争必然是任何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文革当然是我党内部最大规模、最暴烈的权力斗争，但因为这点就无视其社会改造内容，把它开除出革命队伍，那就绝对只能是毛共余孽“理论家”才能干出来的事。

我在《革命有害，造反无理》中指出，“革命”和“造反”不是一回事，前者有社会改造内容，后者则只是痞子以暴力抢夺天下的权力斗争，毫无社会改造内容。传统中国社会只有造反，“革命”始自辛亥革命，其实是从外国引入的洋把戏。它区别于“造反”的主要特点是有革命理想指导下的社会改造活动。而谁也不能否认，在文革期间，毛不但发动人民推翻了各级领导，而且把他的“继续革命”的伟大理想灌输给人民，通过全民的努力，推行了一系列前所未见的社会改造措施。如果这不算革命，世上还有什么活动能称之为“革命”？而一旦承认了这一点，那就不能不承认文革乃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人民革命。

至此，诡辩家们可以争辩的余地，便只能坚持说“文革是坏的人民革命”了，可惜他们连这点理论勇气都没有，更不敢正视文革的真正悲剧何在。

悲剧恰恰在于文革不是简单的权力斗争，而在于文革乃是货真价实的人民革命。如果仅仅是权力斗争，则哪怕是要砸烂全党，伟大领袖也能在短期内胜任愉快地完成那个任务——他只需动用枪杆子强行改建从中央到地方的党委组织就完了。从单纯的权力斗争角度来说，斯大林的大清洗的工作量比文革大到不可胜计：但靠秘密警察的专业队伍，这伟大任务很快就以高效率完成了，几乎整个布尔什维克集团都被肉体消灭了，然而社会照样纹丝不动，并未引来既得利益集团的疯狂反扑。但毛如果那么做，就根本达不到教育锻炼培养广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目的。所以他非得把广大人民发动起来，去投入那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不可，而这就是一切灾难的根源。

既然有革命，当然就有反革命，伟大领袖想发动新革命，搞倒官僚党，当然要引来对方的反抗，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就此一分为二，分裂成了势不两立的两大派，革命派也就是所谓的“造反派”，而反革命派也就是所谓的“保守派”。换言之，当时从中央到地方都给日本军人宫本武藏的“大和魂”从头到脚劈成了尺寸基本相等的两爿。

中央的造反派就是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包括林彪集团、四人帮集团，以及敬爱的康老、谢富治等人，而中央的保守派就是刘少奇、邓小平、陶铸等一干人，三位头面人物给打下去后，便是什么“四总四帅”那干老家伙们。人民的好总理则是“老子平常儿骑墙”，当时也算是“无产阶级司令部”成员。

这两大阵营之分，在九大特别突出：左派坐在主席台左边，右派坐在主席台右边，毛在正中，林彪在他左边，而周在他右边。按地理方位来说，周应该是右派头子，但摄影镜头却从周那儿取景，画面从周开始，将所有左派代表收入镜头，使用江阿姨最热爱的“长镜头”拍摄。右派代表则只是惊鸿一瞥地掠过去，摄影师还专门挑老家伙们累极之时、七歪八倒瘫在座椅上的丑态拍，每逢此时，观众便报之以嘘声，如同过去见了国民党反动派似的。

地方也同样有这两大分野，党政军大员同样分裂为两派，各自效法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幕后操纵革命群众，利用他们作炮灰，为自己打代理战争，打倒自己的政敌。两大派都誓死捍卫自己的后台老板，说他们是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好干部，坚决打倒对方的后台老板，说他们是刘邓的反动爪牙。

从中央到地方，是参加造反派还是保守派，那决定的原则其实是一致的：无论是中央首长，是地方首长，还是群众，参加造反派者多为不满现状者，在干部是宦途失意，在群众则是受过迫害或自觉受到不公待遇，而参加保守派的则是既得利益者，或自以为是既得利益者（后面这条非常重要，工农大众中自以为是既得利益者的同志特别多，凸显了本民族的愚昧）。

所以，在基层，参加造反派的出身不好的同志比较多，而参加保守派的出身比较好，多为中下级干部，过去的劳模，复转军人等等。但无论是哪派，传统的阶级敌人是断断不许参加的——那本来是人民革命，而地富反坏右资并非人民，正如今日“民运”人士们发动的新长征队伍中不能接纳拥共派一般——他们也不是人民，不配享受“民主”。

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受控的自发人民革命”

和毛共过去的革命不同，文革具有很独特的特点，最主要的一条是，它不是靠革命党来操控，而是靠伟大领袖的精神感召，于是它便构成了人类历史上或许是独一无二的革命，也就是“受控的自发人民革命”，本身就是一种“辩证法”现象。

我已经在旧作中反复强调过，早在上世纪初，列宁便发现，如同法国大革命那种自发的人民革命已经过时了。科技进步给统治者带来了巨大的镇压人民的优势，因此，新时代的自发人民革命绝对不会成功，必须由专业人士去制造，而这专业人士，便是集黑社会组织和军队于一身的革命党，这就是列宁同志的建党理论，也是他对马克思主义最伟大的贡献，没有这一条，则马克思主义永远不会从空想变成可以操作的工艺。

从可操作性来说，即使没有统治者的镇压，自发的人民革命也根本就是不可控的，正如谁也无法控制雪崩或火山爆发一样。法国大革命的经典例子就不用说了，光看89学运就足矣：其实后期许多长胡子或不长胡子的老同志都觉得这么赖下去不是事儿，但柴玲、李禄等人就是要死赖在广场上，而参加学运那么多人，竟然也就谁都拿那几个极端分子毫无办法。

据说老邓曾让老赵去试试他的怀柔手段，阎明复受命去跟学运领袖磕磨面头，想让他们在戈氏访华前撤回去。紫阳这儿的政治赌博的整个前提假设都错了——自发革命可不是他参加过的中共革命，根本就不是可控的，即使老阎说服了所有的学生领袖，那也什么意思都没有，无非是制造出更极端的新领袖来罢了。可叹老赵顾问那么多，竟然也就没谁有这点常识，以致断送了卿卿性命。

因此，要使人民革命收发随心，控制自如，前提就是有个共党那种神经系统，把作布朗运动的暴民大杂烩变成可控的定向流体，用操控军队的方式去操纵人民，这才能达到革命设计家们的原初意图。

然而毛面临的难题却是对党自己开刀，很明显，他不可能再使用传统的受控革命手段，靠我党去率领人民大众进行新长征。这人可真是造反天才，居然想出“踢开党委闹革命”，靠造神运动为他制造出来的上帝声望，直接诉诸暴

民，制造出那场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受控自发人民革命”来。从审美的角度来说，不能不让人赞叹其首创精神，他老人家当真是世上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能出一个的伟大的犯罪天才。

这就是文革的独特之处，一方面，它不是过去“民主革命”那种“运动群众”，具有浓厚的自发群众运动性质；另一方面，它并不按群众运动的自发走向进行，却始终受到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宏观调控”，严重偏离斗争大方向的言行立刻就遭到严厉制裁。

在文革中，全国党政机关都瘫痪了，代之以群众组织，但它们根本不是列宁党那种纪律严明、组织严密、令行禁止的精英组织，而是类似西方议会政党的无比松散的全民性俱乐部。谁愿加入就能加入，想离开就能离开，哪怕是在武斗高潮中也如此，大家都是自发地凭兴趣玩票，组织对个体行动根本就没有控制力。下令枪毙逃兵的，全国似乎也就只有王希哲一例。但即使在那极端例子中，该命令似乎也没有得到执行——就算王司令能成立个督战队，那些人也只会是靠个人爱好，自发报名参加，自发踊跃杀人，要这种纯粹的志愿者去枪毙突然丧失武斗兴趣的战友，根本也就不会有人去执行。

既然如此，毛又是怎样对运动进行宏观调控的？靠与过去的组织领导截然不同的“思想领导”，让毛思想直接与革命群众相结合。“两报一刊”定期发表的社论和不定期发布的毛的最新指示取代了红头文件，将毛的意图告诉大家，无产阶级司令部成员们也三天两头接见各地群众组织代表，对运动的大方向给予具体指导，并解决各部委和各省的重大问题，用当时的行话来说，乃是“毛泽东思想直接和群众见面”，没有一个官僚系统作为中转机构。

如果使用理工科干面包擅长的“理科思维”（也就是与文科绣花枕头们惯用的文学比喻毫无本质区别的“数理比喻”）来描述这种奇特的“受控自发人民革命”，那么，文革类似于电磁场现象。伟大领袖是那磁体，不通过任何有形介质，就在真空中把磁场传播到神州大地的每一个角落之中，而八亿子民就如同无数指南针，根据那无形的磁力线调整自己的定向。

由此可见，这场革命受控的前提乃是参加者的高度自律性，也就是无数磁针们根据“毛主席革命磁力线”来决定自身定向的无限忠诚。从宏观上来说，虽然文革延时远远超出了伟大领袖的预想，但他靠自身的磁场仍然基本控制了运动走向，并没有玩火自焚，让这场自发革命革到自己头上来。显而易见，如

果造反派头子们如老郑、王希哲、国凯等人没有这种自发的忠诚，则运动根本也就不可控，这就是那几位同志至今还在狂热歌颂的“趁机造反”的“人民文革”的实质。

说来好笑，文革颇有点像西方的两党政治。如所周知，西方两大政党都是松散的全民性组织，谁愿参加就能参加，谁愿退出就退出，根本没有什么组织纪律约束，两派议员都是人民代表，按双方同意的游戏规则进行文斗，根据这一游戏规则密切监控对方，一旦发现对方犯规便抓住大作文章，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营私舞弊现象。

文革初期也有点这模样：全国分裂成了势均力敌两大派，虽然一派是革命派，一派是反革命派，但两派在名义上都算“工人阶级内部”，并非镇压与被镇压的关系，两派都严格按照游戏规矩行事，并以此严密监控对方，那游戏规矩就是“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文革完全可以看成是“忠诚大赛”，双方比赛谁才是真正忠于毛主席的。正因为此，毛不但没有玩火自焚，他的威望反倒因这场自发人民革命空前提高了。西方两派竞争促进了政体的廉洁，而东方两派竞争促进了民间颂毛马屁文化的空前繁荣。

有点西方文明常识的读者都能看出来，如果毛是个有点起码深度的思想家，则据此不难摸索出一条“人民当家作主”的“工农政权”的独特道路来，那就是正式解散那个万能的共产党，只保留革命两大派组织，让两者竞选进入革命委员会，在忠于毛的大前提下管理自己。如此即能建立起一种马恩列斯从未想象过的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这种新式的“人民民主”类似于古希腊罗马或美国南部邦联实行的奴隶制民主，或改革前的南非实行的白人民主，亦即只有一部分人民享有公民权，传统阶级敌人则被彻底排除于民主之外。

如果毛这么试验过，那是否成功另说，光这在理论上标新立异的摸索的原创精神就足以让他留名思想史了。可惜无论是从领袖还是从人民的角度来看，这种事都绝不会发生，于是毛便只能作为一个权谋大师而不是作为马列主义理论家载入史册。

毛的精神视野是由两方面的阅历铸就的，也就是在线装书的陈腐框架中填充了大量的权力斗争和革命战争经验，他最致命的知识结构缺陷是彻底缺乏西洋文明常识。如果说我的阶级弟兄们代表了毛时代的活化石，那么毛在本质上则是从24史中直接走入20世纪的秦始皇加黄巢。这就决定了他和儒家一样，把

“分裂”等同于“失控”，天然热爱“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他最爱卖弄的就是“对立统一规律”，但其实最不懂这所谓“规律”。在他，“相反”决不可能“相成”，只能是“相斗相灭”，“对立”跟“统一”其实没什么相干，“一分为二”其实是一方吃掉另一方的“对立消灭规律”。因此，两大派的形成不但出乎他的意外，而且为他的“理论”无法解释，让他处于无限困惑之中，最后他不得不动用行政手段去强行压制派斗，直到临死，他也没能达到鬼子们中的大老粗高度，意识到派斗其实是可以被引入建设性轨道的。

从群众这边来看，从两大派对立进化为“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和伟大领袖一样，人民同样将“对立”视为“消灭与被消灭”的关系。最可笑的是，两派的对立其实是利益使然，但全国人民中竟然没谁意识到这点，却把它看成是什么超越于个人利益之上的“大是大非的原则之争”。而这就是文革“民主”和西方式民主的本质区别：前者是“道义大赛”，后者则是明火执仗的争权夺利。于是两派斗争就只能是比赛谁更“革命化”，而这抽象的“革命化”除了用直观外在形式表达对领袖忠诚（诸如“红海洋”、像章、“忠字台”、“忠字歌”、“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等等）之外，便只能诠释为禁欲主义。双方竞相“斗私批修”、“破私立公”、“灭资兴无”，其实也就是古已有之的“存天理灭人欲”，使得禁欲主义在文革时期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峰。

就这样，破天荒第一次，中国人民有了机会管理自己，但他们做到的，却是如同里弄小脚侦缉队一样，去管制自己和对方对毛的忠诚度，以及物质和精神上的自虐水平。

毛面临的难题

尽管这场受控人民革命没有适得其反，让毛玩火自焚，但它仍然以惨败告终了，在很大程度上，那乃是毛的个人失败。最主要的原因是，毛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什么。文革乃是人类历史上最有趣的“模糊革命”，从发动者到参加者，竟然没一个人知道他们到底要什么。后来的八九学运深得其真传，同为中国独有的政治人文景观。

我曾在旧作《革命理想越崇高越反动》中指出，人性天生就是不完美的，因此，一个社会理想越完美，也就越偏离人性。无视人性去强行实践这崇高理想，就一定会给人民带来巨大灾难，这就是国际共运留给人类的教训。毛的文革瞄准的乃是最完美的社会理想，当然只能以造成巨大灾难收场。

更糟糕的是，那理想社会具体是什么模样，应该怎样建构，毛非但没有设计蓝图，而且连个大概其的念头都没有。此人是破坏天才，建设白痴，根本就没有制度建设能力。他缺乏起码的智能，去把心目中的“人民大众当家作主”的模糊憧憬，翻译为世俗的实在的可行的社会制度。从智力构型来看，此人的气质更像诗人而非思想家，对理想社会只有浪漫幻想而毫无建设性想象力。作为政治家，他的唯一长处在权谋，可惜这在建设中丝毫无用武之地，无论是物质建设还是理论建设都如此。

说到底，毛的全部本事也就是发动和操纵群众，问题是，让群众起来并不难，但起来干什么？怎样才能建立起毛心目中的那个“工农大众当家作主”的乐园来？到了这节骨眼上，对不起，伟大舵手自己也不知道，除了“五七道路”、“赤脚医生”等零碎“新生事物”，他唯一能提供的就是谁都不明白其具体内容的“反修防修”口号，再咕噜上两句说出口后马上又收回的“巴黎公社”的零言碎语，那就是他的视野的天尽头。

就连革命对象他都没本事确定。过去“民主革命”倒没有这问题，对象就是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主义，这三个革命对象都有简明的操作指标。帝国主义不用说，凡是非毛子的白人统统赶出去就是了；封建主义则是地产达标的农民；官僚资本主义更简单：凡是在国府任职而又拥有生产资料者统统雀屏入选。

新革命的对象据说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麻烦出在那根本不可操作的定语上。一开初，这问题倒是好解决：造反派将它简化成了简易可行的“老当”——当权派，凡是作官的统统推倒，而这就是“一月风暴”的结果，所有的领导都在一夜之间“靠边站”了，而这并没有造成什么社会动乱，如果毛的革命就是这么简单明确，那到这一步也就可以胜利结束了。

但恰在此时毛表现出他的叶公好龙的狐疑本性来。他既是走火入魔的浪漫主义者，又是精明入骨的现实主义政客。他知道造反派乃是“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这是当时的流行用语）的大杂烩，搀杂了大量的“阶级异己分子”，

也就是出身或成分不是那么清白的同志。尽管他们往往比出身好的同志还赤胆忠心，可他绝对不会信任这些人，觉得自己的基本队伍还是那些根正苗红的老同志。

于此，毛遇到了那个他始终无法解决的悖论：赖以发动推行革命的革命派他不能信任，而他能信任的基本队伍恰恰又是反革命派。其实，如果他明确宣布一切党官都是革命对象，那问题就好办了，旦夕之间，所有的人都会变成造反派。但他又认为“广大干部是好的或比较好的”，需要的只是教育而非打倒。这就是毛始终不敢宣布彻底砸烂旧的党国机器，重新塑造新的国家机器的原因。这种欲言又止的革命，用难听的民间俗话来说，便是“养半截孩子”——胎儿生出半截来，产妇便改了主意，不想再生下去了。

在这点上，他很像一个拔着自己的头发想把自己提上云霄去的痴汉：一方面，他对旧式革命制造出来的官僚机器深为不满，试图直接诉诸人民，把官僚机器砸烂重塑；另一方面，他精通并赖以发家的又是过去那套靠党去“运动群众”的战略战术，完全扔掉那套得心应手的统治机器，必然让他胆颤心惊。

毛解决这个悖论的办法，是去调和不可能调和的事，推出一个不良不娼、非驴非马的根本无法运转的怪胎来。他先号召“革命干部站出来亮相”，最后发展为“军人、干部和群众三结合”。原来“靠边站”的老干部纷纷响应毛的号召出场，学习伟大领袖的榜样，争相打代理战争，拉一派保自己，去打倒政敌。

此时毛对革命对象的模糊“界定”便成了造成空前混乱的绝妙诱因，谁都可以说自己是坚定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都可以指责对方走资本主义道路。本来都在同一个党领导下，那“两个司令部”、“两条路线”之争不过是几个月前才匆忙捏造出来的神话，现在愣要把一个党划分为国民党和共产党两个党，说文革是国共两党斗争的继续，说谁谁走资本主义道路，谁谁走社会主义道路，那还不明摆着是鬼话一通？

吵闹半天，最后还是只能落实到组织派系上，把刘邓死党清除了，但大部分干部特别是地方干部根本也就没有手眼通天的福。死老虎倒是容易扔下船去，但这并不能解决活老虎之间的权力斗争，于是政治斗争必然就要进入武装斗争的“最高形式”。此所谓“吵得赢就吵，吵不赢就打”。

其实，就连毛本人也没本事裁决谁是走资派，这就是他为何始终认为两大派都是“工人阶级”的原因。中国政治斗争从来是黑白分明的你死我活之争，如今革命领袖本人却“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自己根本就没有一个明确可行的鉴别敌人的标准，无法果断地把一方算成是该消灭的敌人。既然大家都是同志，不是镇压对象，则两派当然只可能像西方两党那样互不相下，谁也吃不了谁。可笑的是毛至死不悟这是他“敌我不明”的革命政策的必然产物，却始则为两大派的出现大惑不解，继而对无休无止的派斗腻味到了姥姥家，竟然连“斗批走”的伟大战略部署都提出来了。

至此，文革便从“群众受控自发推翻党官集团”进入“党内两派代理战争”的新时期，最后又因人民厌倦退出而蜕变为党内两派缠斗，直到毛死，这场持久战才算最终落幕。

增加这混乱的另一重大因素是军队，它是毛的“长城”，是毛敢放开让大众跳梁的定海神针。但他忘记了一条：军队乃是党官僚集团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已经说过了，中国革命和苏联革命很不一样。苏联是“党造军”，先有党国，后建军队，将领们都不是老布尔什特，而是被政委监控的前沙皇军队军官。而中国是以军造党建国，靠军队开辟根据地，去创造出党组织和政权来，最后扩大到全国范围，所以，中共军队的政工干部和军事干部很难区分，两者之间的关系和苏军根本不一样。共军高级将领同时也是党国要员，这和二战前的苏联完全是两回事。

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毛共没有单纯的文官，所谓“文官”自毛以下，不是转业军人就是兼职军人，白区党那夥人倒有点纯文官的模样，但那只是小头。从全局看还是军即党，党即军，两者根本就分不开。因此，奉旨造反的矛头也就决不可能只限于党政组织，迟早要冲击到与之千丝万缕的军队头上去，要清洗党官僚而放过大小军头们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为了保证革命彻底，毛必须也清洗军队，但为了留下定海神针，他又绝不能碰军队。于是毛又一次遇到了无法解决、只能绕过的悖论。而如不解决老干部和军队问题，则他死后革命成果必然要被这些强人颠覆。可笑的是毛似乎始终没看出这点来，反倒去实行“三支两军”政策，使得军队得以名正言顺地介入地方权力斗争，以枪杆子为后盾效法文官打代理战争，使得两派武装斗争火上加油。

综上所述，伟大领袖毛主席只是基于对旧式革命的幻灭，以及朦胧如梦幻的对人间天国的憧憬，便毅然发动了砸烂旧党国的人民革命，却因彻底缺乏政治设计能力，毫无取代旧制度的新政体蓝图，更因本人深刻的内心矛盾，使得他连具体的革命纲领都提不出来，连革命对象都无法确定，便只能试图以调和折衷的方式收场，却又限于极度狭窄的视野，不能用西式妥协建立新式政体，最后不但未能建起他的梦中模糊天堂来，就连旧式革命改朝换代的成就都没有取得，使得文革从奋起推翻党官僚的人民革命初期，进入人民为党内两派打代理战争的中期，最后蜕变为人民因厌倦退出代理战争、只剩下党内两派缠斗的末期。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文革都是毛一生的最大失败，充分体现了他作为建设性政治家的惊天动地的无能。

细心颖悟的读者至此应该看出，海外“民运”人士鼓吹的新时代的“民主革命”同样具备了以上特点：只有朦胧如梦的美好憧憬，毫无具体的天国蓝图，不但没有切合中国国情的施政纲领，就连革命纲领都提不出来，甚至连革命对象都不敢确定，只有本事喊大而无当的空洞口号。唯一令人印象深刻的具体措施，便是老郑“抓住贪官便杀”的豪情壮志，而这种公开践踏法治的不折不扣的暴民主张，就连老毛没敢在臭名昭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提出来过。中国的革命家们当真应了九斤老太的话：一代不如一代。

文革的失控

说文革在宏观上没有失控，是说它始终没有将矛头指向发动者自身。但从别的方面来看，因为在本质上是自发人民革命，文革也体现了不可控的特点，超出了发动者本人原来的意愿。

失控首先表现在“能发不能收”之上。前面已经说过了，一场人民革命，只有以革命党作为神经系统，以指挥军队的方式去指挥暴民，才能做到令行禁止，收发随心。中共过去的“民主革命”和执政后开展的一系列的群众运动都是如此进行的：毛一声令下，全国人民就立即齐步走，再一声令下，则全国人民立即立定，当真是如臂使手，屈伸如意。

文革却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毛一声令下，全国人民却迟迟不动，他不得已只好发动“大串连”，让革命学生免费流窜全国煽风点火，把圣旨传到草根百

姓之中去。等到全国人民一哄而起之后，他再下令让他们停下来，却谁也不听招呼了，原定三年结束的文革成了看不到终点的持久战。

按他原来的“设计”（如果那也配称为“设计”的话），文革的任务是“一斗二批三改”，也就是“斗倒走资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其大致构想就是在打倒走资派并在理论上肃清流毒之后，转入新制度建设。

但文革实际进程却始终纠缠于“斗批”阶段，从未进入“改”的阶段。这当然首先是革命对象含糊不清造成的，前面已经说过了：谁是走资派根本就无法裁决，因而谁都可以是，谁也可以不是，这便给两派无休无止缠斗造成了“理论依据”（准确地说，是深如河汉的理论漏洞）。即使解决了这问题，那也不可能有什么郑重其事的“改”，因为伟大导师本人并无具体蓝图，怎么个照图施工法？

最主要的问题，还是两派虽然都无限忠于毛主席，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无视伟大领袖“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更没有必要一定要分裂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的光辉教导，把对立面视为必须无情消灭的阶级敌人。这本来也符合毛泽东思想：“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在路线问题上没有调和余地。”既然自己代表了毛主席革命路线，对方代表了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那当然只能把革命进行到底，彻底消灭敌人不是？

因此，滑稽的是，在这个问题上，两派广大人民群众反而比伟大领袖本人更符合毛泽东思想原教旨，是伟大领袖本人想调和折衷和稀泥作乡愿，而他们要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如此纠缠下去，他老人家自然丧失了耐心，在与五大领袖座谈了大半夜后（那大概是他为时最长的接见纪录吧），他终于再度发现“既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党”，而群众组织并不能代替这革命党，以他上帝般的声望，竟然连几个学生娃娃都指挥不动。于是他便别无选择，只能将“斗批改”改为“斗批走”，派工宣队去“占领上层建筑舞台”，将中学生统统赶到农村去，让大学生终于毕业。

问题是工矿企业职工没有“走”的去处，于是两派缠斗就只有靠人民大众丧失兴趣自然熄灭。在这过程中，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转时断时续。到后期，工矿企业只剩下几个派头头还在跳梁，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大量难得的假期。我已

经在《纪念姚文元》中说过了，到70年代中期，我等广大工人屏息翘首以待，只等那几个派头头去冲击党政机关，立马就关了机器，载歌载舞赶回家去，迫不及待地投入波澜壮阔的“男的学木工，女的学裁缝”的人民战争。

因此，文革是伟大领袖发动的永未结束的新长征。他把魔鬼从胆瓶里放出来后，便再也不知道怎么收回去了。这场革命于是便只能以不了了之，了犹未了，如同排便不尽一般，造成三焦闭塞，憋得难受，不时要发作出来，不但在89年又全民发作了一次，而且革命火种竟然播散到海外来，至今犹有老郑、王希哲、国凯等同志“兴灭国，继绝食”，薪火相传，发誓要把那憋了回去的怨毒排出来，把流产了的大革命进行到底，彻底消灭全面胜利复辟的保皇派。这些同志当之无愧是比毛主席还要坚定彻底的革命派。

为这些同志至死不能接受的，是那么几个事实：

1、无论是从主观意图还是客观效果来看，造反派乃是为毛冲锋陷阵的新型党卫军，其斗争大方向基本在毛主席伟大战略部署之内，毛对他们骨子里的猜忌以及在利用了他们之后加以无情抛弃并不能否定这一事实。

2、地方造反派和中央造反派属于同一政治势力，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后者是前者的红后台，前者是后者的红小兵，革命方知北京近，造反倍觉主席亲。不能因为后来四人帮倒了霉，便连这铁的事实都要赖掉了。这就是我为何说蒯大富比我那几位狗崽子弟兄还要诚实得多。建议他们在为文革翻案的同时，也为伟大正副统帅和中央文革翻案。

3、造反派投身革命的主观动机，就是马悲鸣说的“庶出与嫡出争宠”（这是该小子一生说出来的难得不糊涂的话语之一），无非是对红崽子们垄断了对党和毛主席的“忠诚权”心怀嫉恨，因此拍案而起，去证明“老子比你更革命”而已（“忠于毛主席”竟然也成了一种“天赋人权”，而狗崽子们竟然因为这神圣权利被红崽子们无理剥夺了而起来造反，当真是中国才会有的奇观），并不是出自后来追加的什么“为了解放中国人民”的神圣动机。这一事实明明白白地写在老郑和胡平的回忆录里。什么“趁机造反”、“打着红旗反红旗”云云，全是现在才追加的谎言。其实毛猜忌成性，最忌惮的就是“打着红旗反红旗”，连《刘志丹》那种烂书都不能容忍，岂会任尔等那么干？

4、外国历史上的民主革命乃是争吃打闹引发的，无论是英国革命、法国大革命还是北美独立战争，都是因为国王要收税、人民要誓死捍卫钱包而大打出

手。因此，似乎可以说，“刮经济主义妖风”才是真正的民主革命，但造反派争取的却是与红崽子们同等或甚至超过对方的忠于伟大领袖的“政治权利”。从头到尾，它都是一场政治斗争而非经济斗争。造反派和保皇派的争论只有那么一条：“你们是老保，我们是老造，你们保的是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走狗，我们保的是忠于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优秀革命干部”。这就是他们的“革命纲领”，就是他们的“20世纪ＸＸ公社宣言”，就是他们的革命的全部意识形态内容。他们的革命只给人民带来战祸、新式迫害和更加艰苦的物质生活，从未给人民带来些许物质利益。

5、为了证明自己比红崽子们还忠诚，造反派对传统阶级敌人更加心狠手辣，在排除对斗争大方向的种种干扰诸如“经济主义妖风”、“翻案风”时路线觉悟更高，革命立场更坚定，更加重义轻利。一言以蔽之，这些弟兄们代表着共产主义流派中更极端的那一派，因而离民主也就更远，实质更反动。

6、造反派只代表了一半人民，他们的革命是针对另一半人民的毛共式斩尽杀绝，他们的民主是比毛共还结棍的“一半人民民主”。如果他们的革命成功了，起码要有1／4人民躺在血海中，剩下1／4人民将加入传统阶级敌人队伍，作为新时期 “人民民主专政”的镇压对象。幸亏毛没有他们彻底决绝，制止了他们的革命，从客观上来说，这属于毛做的少有的好事之一。

7、若干造反派头子是终生不改的宗教狂热分子，最后便成了“为革命而革命”的“唯美主义”者，奉行“运动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只要有运动就要去上窜下跳，根本不管那运动实质是什么。例如就其实质来说，“四五运动”完全是对文革的反动，是人民公开表示对中央造反派的否定和对中央保守派的肯定，但竟然也有若干老造反混迹其间，全然不知那是在批判自己。在这方面王希哲最有代表性，他小人家至今意识不到，他那至今引以为傲的《李一哲大字报》和他贩卖的“两个文革”说根本就无法捏弄在一起。

因此，我不能不痛心地说，我的许多狗崽子阶级弟兄们终生没有长大成人的希望，尽管从私德来说，他们可以是老郑那种难得君子，也可以是刘国凯那种在夹缝中奋斗求生、值得敬佩的英雄。这当然是时代造成的悲剧，值得同情而非谴责，我在上面作的，不过是试图指出历史的真实罢了，当然，那也只是我作为局外人看到的真实。我在本文开头已经说过了，本人不相信“唯物论的反映论”。

文革失控的另一方面倒确实值得肯定，那就是前面已经提到过的“转移斗争大方向”的“经济主义妖风”之类的真正的人民群众维权斗争。

1966年年底、1967年年初乃是“解放”后最进步的短暂时期，我在《黑崽子》中指出：

> “问题在于，当链式反应启动后，操纵胜利的群众就再不是那么轻易的事了。哪怕是毛那种终生玩弄人民的大师，也没那个能力让暴民当行则行，当止则止。因此，压力一旦从普通群众转移到老干部头上去后，许多老‘阶级敌人’自然就‘跳了出来’。以往历次运动的受害人挤满了各级政府机关，要求平反；工厂工人举行游行示威，要求增加早被冻结了的工资；临时工和合同工要求转为正式工，享受和正式工人一样的福利；就连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都组成了庞大的‘兵团’，要求为他们服役结束时受到的不公正待遇给予经济补偿。”

用现代文明人的眼光来看，这些斗争属于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斗争，因而也才是真正的民主斗争。其中最值得肯定的有组织的斗争，乃是“临造总”和“复转退兵团”（是不是这俩名字可真记不住了，本人没有好总理的摄影式记忆力），前者由临时工与合同工组成，那才是真正的“打着红旗反红旗”，人家喊的也是流行革命口号，批判的也是刘邓路线，可那却是为了私利而非“公义”作出自己的诠释，争的乃是自身的实实在在的权益，那就是享受与正式工同等的福利待遇。“复转退兵团”则由全国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组成，其奋斗目标乃是要求在城里的就业权以及增加复员费等等。

在我看来，这才是货真价实的民主斗争，才是中国人民一直该干，却因被一代又一代蠢如鹿豕的知青革命家误导而始终未能干的正事。而这些正当的维权斗争却成了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眼中钉，其中“复转退兵团”最能引起他们的恐慌——那些人都受过军事训练，一旦成了全国性组织，后果不堪设想，因此立即遭到了无情镇压。“临造总”的命运也大同小异。

无产阶级司令部取缔这些反动组织的理由是，他们是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爪牙，忠实执行了刘邓“反革命经济主义”的阴谋诡计，其目的是把大众的注意力转移到自身利益上去，变成鼠目寸光的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者，以此转移斗争大方向，让走资派逃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铁拳。

这指责其实也有一定道理："经济主义妖风"是在1966年底－1967年初刮起的，其时全国党政领导普遍让革命烈火烧得焦头烂额，不得不实行"让步政策"，销财免灾，许多单位"老当"们应革命群众要求补发或增加了工资。但无产阶级司令部立刻就以其火眼金睛识破了这一毒计，在理论上加以痛斥，在组织上予以严厉取缔，使得这真正的民主斗争在短期内便烟消云散。

造反派最令人鄙视的一条，就是他们在镇压消灭这真正的民主斗争的过程中为毛作伥，正如89年学生们将涂污毛像的反革命分子扭送给公安一般。最可悲的还是，他们对那些"小爬虫"们大义凛然的声讨完全是真心诚意的。在红色恐怖降临前，许多狗崽子如老郑、胡平等人乃是积极分子班（团）干部旧主子，迫害起小芦那种落后分子来一点都不比后来的红崽子新主子们逊色。比起后者来，他们的毛著学得更好，用得更活，更精通那套"见义忘利"共党道德修炼功夫，因而比红崽子们更偏离自然人性，更倾向于鄙视那些"见利忘义"的"经济动物"们。

简言之，"经济主义妖风"是文革失控的另一种表现，在我看来也就是那场大革命中唯一值得肯定的内容。不幸的是，这种健康趋势尚未来得及蔓延全国，形成气候，便被中央和造反派那新时代的积极分子们在短期内合力扼杀了，因而在文革史上无足轻重。因此，从全局来看，虽然文革因伟大统帅胸中无数以及缺乏高度服从的革命组织，导致了无法结束的难堪局面，但由造反派主导的斗争大方向基本还是处在伟大领袖的容忍范围内的。

文革的反动性正在于其革命性

记得前苏联曾流传过一个政治笑话："基督教相信死人复活，共产党相信给死人平反。"这其实就是咱们的"唯物史观"。

对咱们来说，研究历史似乎不是客观地查明史实，总结得失教训，引为将来的鉴戒，而是根据自己的现实政治需要，对历史人物作黑白分明的道义批判，给死人分别戴上"好人""坏人"的帽子。这就是"否定"、"平反"等现代政治用语为何频繁地出现在讨论文革的文字中。

前文已经指出，遗老们反对“全面否定文革”的方式是证明那是一场“人民革命”。因为“人民”就是上帝，“革命”就是圣行，所以，只要证明了文革是“人民革命”，当然它就是只能肯定的伟大壮举了。

这种辩论方式，凸显了毛共党文化对国民智力的惊人败坏。这些同志怎么就想不到，只要是“人民革命”就是好东西么？那请问，中共的“民主革命”到底是不是人民革命？到底是不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起来推翻统治者的天翻地覆的大革命？它是否得到了大多数中国人民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拥护和支持？

恐怕谁也不敢用“否”来回答这些问题吧。既然如此，这如假包换的“人民革命”，请问又是什么好东西？

所以阿，如果遗老们要维护自己的“造反有理”论，只怕也得肯定毛共革命才是，这样一来，无论是老郑、是王希哲还是国凯，恐怕都得连夜修改自己的立场，改口痛骂先总统蒋公，歌颂大救星毛泽东才是。

就算不这么做，恐怕诸位起码也得修改自己的理论，不但要把“人民革命”划分为“好的人民革命”和“坏的人民革命”两类，得证明文革何以不是毛共革命那种“坏的人民革命”，而且还得告诉众人该吸取什么具体教训，这样才能在未来专门制造“好的人民革命”，不制造“坏的人民革命”，并预防“好的人民革命”一不小心恶变成了“坏的人民革命”。这才能向大众证明诸位确实有大脑，而不是区区在下恶毒诬蔑的只有肾上腺，是不是？

上网以来，我写的最多的文字大概就是反革命文章了吧，但收效甚微。这里面其实反映了一个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的悖论：

一个社会总是不公平的，传统中国社会尤其如此，统治阶级仗恃手中权势，欺压剥削劳苦大众无所不为，把后者当成了任他们吞噬的绵羊。因此，当被压迫、被剥削、被侮辱、被掠夺的人民奋起反抗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时，任何有正义感的人都只会持同情态度。后人读史时，也只会对那些奋起抗暴的英雄寄予高度同情，这就是为何革命家们永远不缺朴素正义感浓厚的愤青的支持，也是他们只讲义，不讲利，强调“抽象的绝对正义”的“第一原则”的原因。离开了这一条，他们便再也没有号召民众的本钱了。

可吊诡之处恰恰在于，当社会底层翻上来之时，正是人世间出现最可怕的不公之时，令被砸烂的旧社会的不公黯然失色。

今天安魂曲网友说什么“草根不如贵族凶狠”，恰好说反了，乃是效法伟大领袖“颠倒历史”。

咱们也不用看远，不用看什么黄巢、朱元璋、张献忠、洪秀全，也不用看外国的法国大革命和俄国的十月革命，只需看看中共革命就行了：在中国历史上，谁也没我党杀的人多，哪个政权都没有毛共凶暴，在夺取政权之后还持续大规模杀人，而这残暴竟然不因长期统治而弱化，这到底是什么原因？

很简单，毛天生是个造反派，和历史上所有帝王不同，坚决拒绝在执政后“从良”，处心积虑地要保持全党的暴徒本色，预防他们因执政而消磨了造反精神，刻意想把他们永久冻结在满脚牛屎的那个土匪暴徒阶段。这就是毛发动文革的一个主要动因，也是文革初期何以出现令人发指的红色恐怖的基本原因：高干子女们根本不是传统社会那些贵族，而是永葆了匪徒本色的暴发痞子。在毛的努力下，毛共集团和历史上的暴发痞子不一样，长期拒绝完成从匪徒到贵族的自然转化。一直要到他死后许多年，自然趋势才开始发生作用，匪徒们逐渐开始向贵族转化了。这趋势持续下去，则新贵们迟早要变成传统社会或法国大革命那些柔弱的贵族，其凶焰因穷奢极欲而逐渐软化熄灭，为下一轮痞子暴动制造客观条件。

为什么草根造反的噩梦甚至比骄奢淫逸的旧贵族的统治还可怕？凡是脑袋正常的同志都该想得出其中机制何在：人类社会所能做到的公正，就是承认并尊重所有社会成员享有均等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这“权利”其实也就是分门别类具体界定了的“机会”。例如大家都有选举权，那不过是个选择代表自己利益的议员的机会，使用与否完全在你；又如大家都有投资开业权，这也不过是个在经济上逐利的机会，是否使用也完全在你个人。但一个公正的社会必须保证每个社会成员都享有各方面的机会，不能因为某些人无法或不愿使用这些机会就剥夺人家的权利。

这就是民主社会的建构原则。早就在旧作中说了无数次了：民主社会的基石是尊重个体人权，法治则是保证个体权利的具有强制性质的社会契约，而狭义的民主（亦即票决）其实是和人权、自由相冲突的，乃是在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不得已采用的妥协手段，只能在有限场合使用。最重要的还是法治保障了的人权（含自由在内，其实“权利”和“自由”基本重合）。

被革命推翻的旧社会的主要弊病，乃是统治集团或阶层把法律当成“统治者意志”，单方面制定有利于自己独吞社会财富的法律制度，以制度化的措施去掠夺人民。但在掠夺人民时，军队、警察、法庭等暴力威权设施只起到幕后威慑作用。在一般情况下，统治者并不直接使用暴力，因此一般只造成百姓日益贫困化，并不至于造成大量人口丧生。换言之，旧统治者一般只掠夺人民财富，并不直接屠杀人民（苏共和毛共政权乃是历史上的特殊例外）。

人民起来暴力反抗统治者可就完全是两回事了，如文革生动证明的那样，革命的直接受害者其实不是统治者也不是反抗者，而是夹在中间的老百姓。武装暴乱必然造成大量无辜百姓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正如历代农民叛乱表明的那样。

这其实还不是最糟的。已经说过了，任何革命或造反想要成功，靠乌合之众根本就不行，因为杂乱聚合在一起的暴民如同火山爆发或雪崩一般，根本就不是人力可以控制的。要使暴民能形成巨大的合力，就得像孙武子把吴宫的美女们训练成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勇士一样，使用严峻的军法，把暴民组织训练成令行禁止的军队，而这个过程其实也就是彻底剥夺革命者个人意志的过程。当革命群众的个人意志被彻底剥夺、代之以革命领袖的个人意志之后，他们便被转化成了一个威力无比的机器人，以独裁领袖的大脑为唯一大脑。在革命队伍中，每个人都变成了一个毫无自由意志的细胞，或者是肌肉细胞，或者是神经细胞，或者是骨骼细胞，不过是领袖个人的官能延伸而已。这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说的“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

虽然共党革命是极端例子，但列宁建党理论乃是从历史上的一切成功造反经验的结晶出来的最有效方式，因此其一般原则其实是通用的。换言之，革命领袖若想以暴力推翻旧统治者，先得剥夺革命群众的自由意志，再使用这丧失了个人意志的革命机器，把自己的个人意志强加到反革命头上去。谁胆敢反抗或不服从，就加以肉体消灭。这结果就是所有的人，无论是革命者、反革命者还是中立者，统统都丧失了自由意愿，最后剩下来的只有一个自由意志，那就是革命领袖的。

简言之，革命的通用原则，就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而那“我”通常是革命领袖一人或顶多是一个领袖小集团。

这一套恰和以尊重个人权利为基石的民主制度针锋相对。因此，世上最大的智力笑话，乃是把“民主”和“暴力革命”这水火不相容的玩意搀和在一起。只有白痴才会以为通过暴力革命可以建立起公平合理的民主社会来。正因为此，凡真正的知识分子都不会对此道有兴趣，凡是投身革命的一定是孙中山、毛泽东、周恩来那种浅薄知识青年。

这就是中国为何会出现“越革命越黑暗”的历史悲剧，那乃是因为咱们是白痴之邦，看见辛亥革命还不够，还要搞国民革命，搞了国民革命还不够，还要搞毛共“民主革命”，搞了毛共“民主革命”还不够，还要搞文化大革命，搞了文化大革命还不够，还要搞新时代的民主革命……。每次浅薄的知青革命领袖们都决不会悟出到底是哪儿出了错，却认定那只是以前的革命不知怎的在哪儿出了错，而自己要发动的新革命则绝对不会有这个问题，一定只会是“结束一切革命的最后一次革命”。

还不止此。要强暴革命者、反革命、中立者等等所有人的自由意愿，无非是两条，一曰杀人立威，二曰造神，让大众要么因恐惧服从，要么因狂热崇拜服从，斯大林、毛泽东靠的就是这两手。民运江河日下，就是因为缺乏这两手，而法轮功蒸蒸日上，则是因为有第二手。

但这种烂事搞多了，必然使革命领袖变成斯毛那样心狠手辣、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而造神运动必然毒化革命领袖，使得他们真的认为自己是绝对正确、永远正确的真神，因此给全国带来无法想象的灾难。

因此，悖论在于：“往日穷人矮三分”是最值得同情的，而“今天要作顶天立地的人”则是最可怕的。

解决这个悖论的唯一办法是把穷人“提”起来，和大家一边高，而不是让他们“翻”起来，爬到众人头上去作主人。

历史上能成功解决这问题的途径无非是两种：“民主恩赐”，通过贤明君主被动或主动的让步，逐渐消除社会不公，具体事例我已经在《重释“民主恩赐”论》中举过了。另一种则是革命者能见好就收，及时退让，英国“光荣革命”就是最辉煌的例子：革命者取得优势后并没有“宜将剩勇追穷寇”，将革命进行到底，把保皇党人斩尽杀绝，独霸天下，而是适可而止，从外国迎回个空头新国王来。造反派和保皇派共存共荣，靠文斗来轮流执政，实现了分割社会财富的动态公平。

可惜中国人从来没有这种政治想象力，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在占了上风时都丝毫不知克制自己，一定要把事情作绝。统治者在台上时从来是贪得无厌，见了棺材都不掉泪，大饼之侧决不容人垂涎；而人民占了上风时就一定会使足顺风船，一定要斩草除根、犁庭扫穴，于是中国便永远只能在“黑暗——革命——更黑暗——再革命——更更黑暗”的怪圈中打滚，循环往复以至于无穷。

在近现代史上，咱们错失良机不是第一次了。在《我们失去了的光荣革命》中，我指出，辛亥革命本来已经吓得清庭同意实行真正的君主立宪，袁世凯的内阁已经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实权内阁，“虚君共和”的目的已经达到，孙中山的折腾却断送了中国变成第二个英国的可能。

抗战胜利后，中国又一次面临这种实现民主的机会。美国人出的“联合政府”其实是个毫不可行的馊主意。像国共那样针锋相对的对立面是不可能组成联合政府的，只能轮流执政或分别执政。当时可行的方略乃是成立联邦或邦联政府，由国府治理国统区，由共党治理“解放区”，两家和平竞争，在敌意逐渐淡化之后再考虑合并两区，以竞选实行轮流执政。如果不能达到联合目的，那也没关系，和平竞赛好了，向全国人民提供选择居住地域的自由，最后以繁荣自由的生活方式将“解放区”的人民统统吸引到到国统区去，掏空共党统治，迫使他们改变治国方式，逐渐演变为民主国家能接受的开明政党。

就连在文革那最黑暗的岁月中，准民主也曾闪现过一线曙光。那就是我说过的，当全国分裂成两大派后，在武斗爆发之前，如果毛有点起码的文明常识，完全可以仿效西方，将两大派群众组织改建为议会政党，靠竞选进入各地革委会，轮流执政。但无论是领袖还是人民都毫无这种观念，不知道对立两面无法组成能工作的联合政府，但可以轮流执政。于是毛便徒劳无益地指望两派联合起来，而信奉“斗争哲学”的群众根本就没有联合愿望，最后只能以大打出手告终。

可叹的是，前朝遗老们根本没有起码神智明白上面说的最简单的道理，至今还在为他们的革命失败而扼腕不止，发誓要完成那“流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他们怎么就不想想：幸亏他们的革命没有胜利，否则中央造反派掌握了全权，中国还能有今天的光明模样么？难道林彪、江青等同志会在毛死后彻底

背叛毛的革命路线，毅然放弃反帝反修的神圣原则，拱手请帝国主义长驱直入，实行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全面彻底深入的经济侵略？

最可笑的还是，我说出实话来以前，似乎这世上就没谁明白四五运动的实质，为了照顾王希哲等同志，我把写在自传《黑崽子》里的那段话翻译在这儿吧：

“关于‘四五运动’的消息使我极度震惊，这还是当局第一次在首都心脏公开镇压了一场群众运动。尽管官方新闻报道有意淡化了事件规模，我仍然立即就从发生在本市的事件中猜出了它的浩大规模。新闻报道同时也披露了一些贴在广场上的大字报的话语，表明那是一场针对当时正在进行的批邓运动的自发群众示威。群众花了十年才完成了这个具有讽刺意味的180度的大转弯。十年前，他们响应毛的号召，起来推翻了刘邓。现在他们却发现革命扶植上去的那些激进派远比被推翻的老干部糟得多。群众现在想恢复被他们砸烂的旧秩序。通过他的文化大革命，毛得罪了几乎所有的人，而在这个过程中使得代表旧秩序的周和邓变成了人民英雄。”

这难道不是昭如日月的事？难道我不说出大家就永远看不出来，说出来后还无法理解？当真是不可思议！

再重复一遍，四五运动是人民公开否定以四人帮为代表、以毛为后台的中央造反派，公开肯定周和邓代表的中央保守派，是人民公开对文革说不，尽管说得太晚了些，但仍然是正确的。

请注意，我认为这运动正确，倒不是因为它是人民心愿的自发流露，而是因为那是反革命。人民不过是在吃足了苦头后终于认识到革命没什么好玩罢了。这并不能证明人民永远正确，民意永远值得尊重。早就说过了，人民不过是一堆肌肉而已，决不是诸位拜民教徒那神智不清的脊髓或肾上腺里想象的那个上帝。

文革的反动性正在于它空前的人民性

经过文革的人，应该都明白“人民”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人民图腾》中写下来的简单道理，其实是我在70年代初和密友一道悟出来的东西。后来到了西方，看了托克维尔、Walter Lipmman 和 Edward

Bernays 的书，一点都不觉得稀罕——他们说的那些，我早就在文革中再痛切不过地感受过并自己总结出来了。

记得我当时的感觉只有两点：一是原来暴民问题并不是中国特有的问题，而是全人类的普遍现象；二是这些学者没有亲身经历过暴民运动，其理论总结能力竟然赛过绝大多数有着丰富感性经验的亲历者，不能不让人叹服人家出类拔萃的思维能力。正如《动物农场》作者奥威尔本人丝毫没有在共党国家的生活经验，其对共党制度的批判的深邃准确却让我这亲历者无数次拍案叫绝一般。

令我无限震惊的是，连我这种比较迟钝的同志，在国人中竟然也能算是先知先觉。上网后，我无任懊丧地发现，许多人同样经历过文革，甚至还受过严重迫害，可居然也就丝毫不开窍，反倒走火入魔，越发堕落为死不改悔的拜民教徒。我发动“扫荡伪民运”的一个目的，就是想为这些同志疗愚，为此特地在四年前写了《民主理论其实是一种宗教信仰》，向大众推荐Lipmman和Bernays。

这里我再次向同志们推荐去看看那两位同志和托克维尔的著作，起码要看看托克维尔对暴民统治的准确描述（似乎是在《法国大革命史》中，但不敢保证）以及Lipmman的 Public Opinion 和 The Phantom Public 那两本名著，则庶几可知公众和公众观点是怎么回事。

可惜，洋权威们不知道由毛共党文化炮制出来的中国读者的特殊问题，所以这疗愚的责任还是只有历史地落在我的肩上。这里尽可能简明扼要地说一下我对“人民”这个中国人最拎无清的概念的认识吧。

在我看来，西方的“人民”概念和中国的“人民”的概念有个最本质的区别，然而没几个人意识到这点。

西方人心目中的“人民”是一个个的、具体的、清晰的芸芸众生，每个人都是“人民”，而中国人心目中的“人民”则是一整片的、抽象的、模糊的实体，每个人都不是“人民”。在西方，“人民”可以落实到每个人头上，而在东方，“人民”乃是类似 “法轮”、“气功场”那样不可捉摸的非人类神物，无法落实到每个人头上去。一言以蔽之，西方的“人民”乃是个形而下的（也就是世俗的）观念，而东方的“人民”乃是个形而上的（也就是宗教）的观念。

正因为西方的人民是一个个凡夫俗子的总和，所以，谁都是人民，决无被开除出人民队伍之虞，但谁也不能冒充“人民领袖”，哪怕是国家元首也不敢说这种话。而中国的“人民”则是无面目的全知全能上帝，它并不具体化为一个个的人，只能附身在某个大祭司（亦即所谓“人民领袖”）身上作法。

这基本观念的区别，导致了东西方对“人民国家”理解的巨大区别。西方的人民是一个个的凡夫俗子，其利益千差万别，所以既不可能由一个人民领袖来代表，也不可能由一个政党来代表，只能以妥协方式，由人民的不同阶级、集团各自选出自己在某个特殊时段内的临时代表，共同作出涉及公众事务的决定。在无关公众的领域里，则每个人都是人民，谁也无权管他的闲事。而在东方，人民乃是一个形而上的神物，不但可以由一个政党来代表，而且甚至可以由大祭司一人来代表。这就是“三个代表”的伟大理论出笼的文化背景。

这也就是伟大领袖为何要发动文革：他在执政后，才朦胧地发现由共产党代表人民统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有相当大的差距。“民主革命”做到的，不过是制造出了一个拥有巨大权力和特权的“官僚主义者阶级”，和他那“人民当家作主”的朦胧幻境并不是一回事。

不幸的是，这并没有让他看到“人民可以由一个政党或甚至一个人代表”是彻底错误的命题。相反，他执着地认定自己是人民领袖，问题只出在干部队伍和“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上。为此，他作了大规模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实验，也就是由人民来直接管理国家。

这用政治学的术语来说，乃是“直接民主”，其必然结果就是比暴君统治还可怕的暴民统治，后者之恐怖，托克维尔早就在《法国大革命史》中无比生动地描写过了。如果伟大领袖看过那本书，则他也就不必多此一举，而中国人民也就能逃过那空前浩劫了。可叹的是，该同志和许多民运人士一样，平生没有看过一本马列之外的外国思想家的著作。

伟大领袖不明白以下常识：

1、人类社会只能用精英管理，国事只能由精英决定。民主和独裁政体在这上头并无差别。两者的区别只在于由谁来任命精英。

2、因此，“民主”决不可能是什么“人民当家作主”，永远只能是精英当家作主的“间接民主”（亦即所谓代议制），而不是由人民直接决定国事的“直接民主”。无庸讳言，以间接方式代表民意必然有相当大的系统失真度，

但这是唯一可操作的系统，顶多只能在关键问题上以全民公投来作为校正措施。

3、无论是全民公投，还是议员代表人民决定国事，都只能在严格的程序框架内进行，人民必须受程序严格制约，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制造程序。

4、如果不顾这基本规律，试图让百姓直接过问国事，则不仅要遇到不可克服的实际运作困难，而且必然要导致比暴君统治更可怕的世上暴民专制，法国大革命和文革都是最生动的例证。

为什么直接民主会导致暴民专制？这道理Lipmman已经说过了，简单来说就是：不按一定程序集合在一起的个体的综合效应小于单独的人。个人幽居独处时是深思熟虑的理性生物，但如果把他们杂乱集合在一起，不按严格规矩约束其行为，则必然像把铀块胡乱堆积在一起一样，引出“蠢疯链式反应”，使得全体丧失理智，变成可怕的野兽。

这当然是我自己的表述，不过我记得大致意思是他的。他认为，当个体变成群体时，就从用大脑思维的人变成了用脊髓思维的野兽。如果用理工科干面包喜欢使用的“数理比喻”来表达，那就是：

1＋1＋1＋1＋……＋1＝一个无穷大负数

凡是亲历过文革和89学运的人都应能同意这个“数学比喻”吧？不过，这其实只是现象观察，没有指出发生机制是什么。

我自己的体会是：这是人类天性决定的。人类天生有表演欲，并具有接受外来情绪影响的官能。作为个体存在时，表演欲无所用武，不会出来干扰思索，个体也没有外来情绪干扰，因而可以心平气和地进行理性思考。但如果处在人群中，则他必然要在潜意识中感到他人的期待，必须会根据这期待，下意识地调整自己的情绪和行为，使之与主导大众的情绪合拍，否则就会本能地感到不安全。所谓“随大流”就是这个意思。

其实“随大流”乃是人类作为群居动物的天性。一个猿人能遇到的最恐怖的事，就是被群体拒绝。因此，通过“随大流”来获得起码的个体安全感的本能，大概是写在我们基因中的。这种行为并不一定是有意识的，行为发出者不一定意识到自己是在迎合群体。相反，他们常常误以为那是自己自发的反应。

换言之，当个体处于人群中时，必然要在情感上进行“调谐”（又是理工比喻），将感情的“波长”调得与大众的“主旋律”一致，发生“情感共

振”。一旦进入这种状态，则原来的情绪基调立刻进入正反馈式的强化放大，再输出去感染他人。这样情绪互相感染，共振越来越强烈，大众便进入所谓“群体催眠”阶段，彻底丧失理智，变成了彻底为肾上腺支配的感情动物。

至于那最后输出的效果是什么，则完全取决于最初的基调。如果是哀伤，则最后大家必然哭得昏倒在地；如果是悲壮，则大众到最后全成了“英雄”（亦即充分进入角色的戏子）；如果是崇高感，则大众最后统统成了圣人；如果是仇恨，则大众最后就成了嗜血的疯狂野兽。最终输出方式可能不一样，但有一点绝对是共同的，那就是必然要出现攀比竞赛，使得情绪越来越极端，行为越来越过火，越来越走火入魔。

凡经过文革的老帮菜，都应该见识过上述种种场合：仇恨驱使下的批斗会，群情越来越沸腾，最后与会群众统统变成发疯嗜血的野兽，高帽越做越大，铁牌越作越沉，毒刑越来越毒；在群体拜神活动中，像章越作越大，口号越来越响，忠心表得越来越肉麻；好总理逝世后则是花圈越做越大，哭得越来越伤心，在灵前宣誓的人越来越显得悲壮崇高，等等，等等。

正因为见够了这种群体催眠场面，89学运发生时，我不用看电视就能猜出那局面来，知道谁也抵挡不住那种“群体情绪电磁场”引发的“共振作用”。后来看戴晴的文章说，他们本来到广场上是想去劝学生撤退的，但一到广场立刻就被那无比悲壮的气氛彻底征服俘获了，根本也就不可能再去说服谁，云云。

这种经历我早就有过，好总理逝世时，我到广场上去看热闹，照样涕泗横流，比死了老子娘还伤心，过后才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又骇然。

可笑的是许多同志到现在也不明白这点，至今还在引用89学运期间小偷绝迹的事实来论证“革命的净化作用”。他们不知道所有的革命开头都有这阶段，初期必有“群体圣徒阶段”，法国大革命的这“圣徒初阶”最明显，但后来巴黎肉食店供应的却是断头台源源提供的人肉。是群体圣徒还是群体刽子手，那转化可以发生在旦夕之间。其原因毫不难明白：情绪从来就是翻来复去毫无稳定可言的玩意，只有理性才是持续的。

总而言之，当个体自发形成集体时，唯一的驱动力就是情绪，理性说服毫无作用，而煽动群众效果最强烈的情绪就是仇恨，一旦群众被仇恨刺激起来，则立刻要出现互相攀比竞赛的恶性循环，最终使得大家彻底丧失神智，变成丧

心病狂的野兽，什么灭绝人性的勾当都能脸不变色心不跳、毫不犹豫地干出来。

我党的邪恶恰在于既信奉仇恨教，又讲究“群众路线”，每次搞运动，必然要以煽动仇恨作为发动群众的唯一手段，这就只能制造出可怕的暴民统治来。从土改直到四清无一次运动是例外，并不仅文革如此。文革的特殊处在于，党的震慑约束力根本就没有了。伟大领袖直接发动暴民起来造反，于是便将全中国变成了个由毫无制约的仇恨支配的巨大的群体催眠场，由此引出了中国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暴民恐怖统治，我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列举的那些酷刑，全是我本人耳闻目睹的：

“点燃捆在阴茎上或插在阴道里的鞭炮、将赤裸的躯体按在撒满图钉的地板
上、光着膝盖跪在碎玻璃上、小腿上压上钢锭、脖子上用细钢丝挂上沉重的铁牌、将受害人吊在龙门吊上‘经风雨、见世面’、扔进粪坑‘遗臭万年’、将炸药包放在捆在一起的地主分子夫妇之间，勒令他们的亲生儿子去点燃引线”

除此之外还流行过什么“群众专政”、“群众破案”等等花样繁多的名堂，甚至在革委会成立后还这么做，据说是彻底破除旧公检法的“专家路线”。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我回忆了当年市革委把“罪犯”名单发给大众，由群众决定量刑，据说这是根据《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上说的“谁个劣，谁个不劣，群众看得清清楚楚，罚不当罪的极少”，也就是“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结果同志们每听到一个名字就一致振臂高呼：“枪毙！”

这些事可是人民干出来的，并不是共干或是伟大领袖干出来的。这就是真实的人民，并不是诸位拜民教徒想象的那个崇高的、善良的、全知全能、绝对正确的上帝。而毛泽东的罪恶，恰恰在于他“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如果他不以人民的解放者和导师自居，不和人民群众心连心，只是一个历史上司空见惯的昏君，只知自己穷奢极欲，不立下让人民当家作主的救世大愿心，则人民也就不会遭受史无前例的糟害。他的“人民民主”导致的唯一结果，便是放手让人民自相残杀、自相虐待、自相迫害。这种真诚的人民解放者犯下的史无前例的滔天大罪，难道可以如网人余大郎那样，用“良好动机”作为辩护借口，来“一分为三”？！

最令人气短的是，在毛式拜民教为中国人民带来了如此惨痛深重的灾难之后，那夥前朝遗老竟然至今还在迷恋这套。老郑那份《趁机造反》帖，让我看了直打寒战。同样是黑崽子，同样都出了国，他现在的政治觉悟怎么还不如70年代的我？

如果读者明白了上文讲述的简单道理，则不难看出文革和中共“民主革命”的共同点来：两者都是货真价实的人民革命，都有极广泛的草根参与，都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劳苦大众起来反抗旧统治者，都具有强大的道义优势和精神感召力，而吊诡的是，这些特点恰恰是它们的反动性和危害性所在。

说这两次大革命都是反动的，乃是指它们逆人类文明进化的大趋势（亦即西方文明的进化趋势，请注意，不是所有的文明都会进化）而动，引起大幅度社会倒退，造成了文明的空前毁灭。说它们具有严重的危害性，是说它们不但在当时给国家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和破坏，而且具有永久性的强大道德感召力，永不缺乏传人，永远要感召激励着未来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志士，去继承革命先烈未尽之遗志。于是一旦社会危机激化到一定程度，新一代革命家们就一定要以这两次大革命为效法榜样，从中汲取精神力量，让类似的大革命再度肆虐中国那世界上最得天独厚的天然革命温床。因此，这危害性不但是历史的，而且是现实的，更是未来的。用理工干面包们引以为傲的“数学比喻”来说，它的危害性覆盖了从1921年开始，直到到未来无穷远的整个时间坐标轴。

唯其如此，伟大领袖毛主席乃是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最伟大的罪人。论对子民的敲骨吸髓，秦始皇大概超过了他老人家吧，可老嬴的危害性也就只限于秦朝那短短的一瞬，秦亡政息，并没有留下个永恒的道德榜样来让后人追随。论“相对杀人量”（亦即以绝对杀人数除以［掌握的军队数量乘以控制的地区人口乘以屠杀的时段］），伟大领袖恐怕也比不了黄巢或张献忠，但那些杀人魔王都是“人死病断根”，并没有在身后留下什么光辉的革命理论继续作孽。在死后还能继续危害国家民族的罪人，中国历史上也就仅此一人而已。

伟大领袖自己也知道这点，在给江青同志的信中，他信心满满地预言：

> “中国如发生反共的右派政变，我断定他们也是不得安宁的，很可能是短命的，因为代表90％以上人民利益的一切革命者是不会容忍的。那时右派可能利用我的话得势于一时，左派则一定会利用我的另一些话组织起来，将右派打倒。这次文化大革命，就是一次认真的演习。”

在《张玉凤证言可信么》一文中，我说：

> “改革开放20多年来，这段话一直如噩梦般在我心头缠绕，驱之不去，完全成了一种obsession。我相信伟大领袖的洞察力，深知他说的是实话，他在中国人民心目中留下的教导是时光无法抹去的，起码一个世纪内是如此。但愿在我有生之年这噩梦不要成真。”

这话却引起了王希哲的激赏，记得他跟贴赞道：所以我说就凭这一点，毛也不能全盘否定。正因为有着这么多糊涂虫，我才如此执着地“反毛”，才如此执着地批判党文化和文革。

在我看来，对历史人物加以褒贬，什么意思都没有。老毛早就烂了臭了，你再骂他，他好像也不会难受不是？现在国内学者争论吴三桂和施琅是好是坏，这些Ｐ事到底和现代人有什么贵相干哪？就算他们真是卖国贼，人家又没留下《吴选》和《施选》来，教导后人卖国是何等义薄云天的壮举。以后谁想卖国，也只会出于个人动机，决不会是受那些人的道德榜样感召，情难自已，奋起效法，是不是？哪怕再蠢的白痴也该能想明白这最简单的道理吧？

这就是毛的可怕处：哪怕在许多所谓“自由知识分子”中，毛的革命理论和实践都有极大的蛊惑力，如果不指出它们的危害，势必要在社会危机如此深重的中国再度引出类似的巨大灾难来。

这就是我为何要“反毛”，我反的不是毛这个具体的人，而是由他的思想方式集中代表的源远流长的民族愚昧。我认为，研究历史，重要的不是给死人戴“好人”、“坏人”的帽子，重要的是在客观澄清了史实之后指出得失，总结出前人错在哪里，让未来一代庶几能避免重蹈覆辙，特别要注意指出自宋明理学昌行以来，多次在历史上发生的那种“由正义感引发的灾难”的恶果，因为它对后人特别有蛊惑力，那危害性不但是过去时，还可能是现在时和将来时。

不幸的是，似乎至今没有哪个史学家认识到这才是研究历史的正确态度。他们不是“古为今用”，使用文革制造冤案的方式去古书里刨找黑材料，加以随心所欲的改造加工，用它们去论证或诋毁现行政策，就是热衷于给古人戴好坏帽子，却全然不懂研究历史的全部现实意义就在“惩前毖后”四个字上，而光是戴道德帽子、“否定”、“肯定”死人是绝对无法起到这种作用的。

这就是为何“大跃进”和文革同为毛的两大罪行，犯罪形式也类似——都是所谓“好心办坏事”，而且若论害死人数，前者还要远远超过后者，但谁都能看出毛发动大跃进时采用的白痴思维方式，他那种治国白痴几千年才能出一个，基本可以排除在未来发生类似灾难的可能。但文革则完全不同，迄今为止，似乎只有我一人认识到文革是“正义祸国”的最典型例子。评价者或看到“正义”那一面而加以肯定，或看到“祸国”那面而加以否定，却没有足够的思维能力看出两者的因果关系。

可惜海内外华人中似乎只有我一位如此反毛者，最常见的反毛志士还是”民运”人士那干人，他们从感情上恨透了毛，但至死悟不出自己为何会遭受了如许灾难，至死悟不出毛究竟错在哪里，只能把毛的罪行归结于个人道德品质，认定他是天生的魔鬼。因此，他们一面对毛深恶痛绝，一面又将毛主席的教导溶化在血液里，铭刻在骨髓中，落实在行动上，成了地地道道的“打着红旗反领袖”的“反毛的毛主义者”。甚至当我出来抨击这种作法时，他们还抵死悟不出来：我并不是反对他们，而是反对在他们言行中流露出来的最高最活的毛思想。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怪现状竟然会出现，本身就是终身知青们洗不去的耻辱！

为了对这些终身知青进行再教育，这里用一目了然的提纲总结一下前文的意思：

1、伟大领袖自己说，他一生只做了两件事，一是推翻国府，二是发动文革。这两件事在道义上都无可指责，都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劳苦大众奋起推翻统治者，都以工农大众作主力，乃是不折不扣的人民革命。但这并不能构成肯定两者的根据，相反，它们之所以构成了中国历史上的空前浩劫，并在未来可能再度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恰是出于这道义上的正确。未来中国人民不会群起投入吴三桂式卖国活动，更无可能群起效法秦始皇，但很可能再度群起干毛式革命。

2、其所以如此，乃是两个基本原因决定的，首先是当初引发革命的那些社会黑暗仍然存在甚至更恶化了；其次是因为弱者奋起反抗强者永远具有强大的道义感召力。

3、不幸的是，人类最可怕的灾难，常常是草根民众奋起抗暴引出来的。在现代，暴力革命本来就是制造极权制度和大独裁者的唯一有效方式，只能使社

会倒退，如果它是人民革命，则引起的灾难就更深重。可以说，暴力革命的人民性越浓厚，则引起的恶果也就越可怕，比较一下辛亥革命、国民革命和中共“民主革命”，立刻就能看出这经验规律：随着人民介入的程度增加，恶果也就越严重。

4、其所以如此，乃是因为：

A、驱使革命者投身暴力革命的乃是仇恨，革命军相对于反革命军优势也完全来自于深仇大恨。因此，一场暴力革命想成功，领袖们非得使用这“精神原子弹”不可，这就是林总当年为何要在东北搞“两忆三查”。而仇恨乃是人性中保留下来的兽性。暴力革命提供了一种绝妙的机会，使得在和平时期被压制的兽性获得空前解放。在文革中发生的群众暴行，和日军在二战中集体犯下的战争罪行，其发生机制有相通之处。兽性大规模释放出来，必然要给全社会造成巨大灾难。但因为这种兽性提高了战斗力，有助于革命成功，它不但不会受到革命领袖的谴责，还会被当成“革命彻底性”加以肯定和提倡。请大家回忆一下，咱们自幼受的革命传统教育，除了“对同志春天般温暖”那无法兑现的空话之外，有哪一条不是对兽性的公开表彰？

B、因为社会不公，草根民众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对文明世界隔膜，知识欠缺，视野狭窄，心态不大正常，不但对统治者充满嫉恨，也对文明和文化精英怀有嫉恨。当他们一旦因使用暴力获得了支配他人生死存亡的巨大权力之后，盲目破坏欲便会如同山崩海啸一般爆发出来，造成文明成果和文化精英的毁灭，从项羽烧毁阿房宫、李自成烧毁故宫，直到文革前拆除北京城墙以及文革中红卫兵“破四旧”，贯穿着一条醒目的红线。

C、人民革命无非是两种，一种是列宁发明的由革命党严格控制的军队式人民革命；一种是法国大革命和文革那种自发革命。前者只能造出空前的极权国家，后者成功可能性很小，只会使得人民的盲目仇恨和破坏欲等兽性获得空前释放。

两种革命都会极大地败坏全民素质，苏式人民革命使得全民军事化，使活人异化为毫无自由意愿、自由人格的“齿轮和螺丝钉”（斯大林语）或曰“驯服工具”（刘少奇语），使得社会彻底丧失自由社会的建设基础。而自发人民革命如文革则会造成全民革命化。这革命化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土匪化，它使得全民获得了一种藐视一切权威、无法无天的土匪气质（亦即所谓“造反精

神”），使得社会彻底丧失法治社会的建设基础。第二、政客化，它使得参与权力斗争的知青们统统变成信奉马基雅维里主义的阴谋家，对此，我已经我在昨天贴出的《黑崽子》第十章里给出了亲身经历作为例证，使得原来质朴的工农大众变成了胡搅蛮缠的“刁民”。文革使得全民狡猾度出现飞跃性上升，就是这革命化的生动表现。这两者都阻碍了社会向契约社会过渡。

这就是群起抗暴的正义斗争何以一定会“走向反面”，不但要给全民带来巨大灾难，而且会制造出更黑暗、更不公的社会的发生机制。也就是我为何要在上网之初写下“志士祸国，尤惨烈于汉奸；书生煽情，恒嫁祸于苍生”的字字血泪的警句。此乃为宋代以后的中国历史反复证明的客观规律。可惜在海内外中国人中，能观察到这现象者仍寥寥无几，从理论上指出其必然发生机制的就只芦一家，别无分店了。

人民革命终将再次蹂躏神州

但即使全体中国知识分子认识到本文所讲的道理又便如何？在专制社会中，人民并不能决定社会走向，只有统治者才有这能力。我在《试论孔孟之道对人性认识的偏离及其流弊》中指出，在专制社会中，“君君”是重中之重，是社会健康度的决定性因素。这仍然适用于今日中国。社会是走向光明还是黑暗，决定权并不在人民而在统治集团手中。

不幸的是，中国统治者从来是见了棺材都不掉泪。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咱们都和英国人截然不同，因此，逃出“黑暗——革命——更黑暗”的永恒恶性循环的希望实在渺茫。

我曾在旧作中向大众介绍过英国革命对英国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影响。英国革命砍了查理一世的脑袋，把大独裁者克伦威尔扶上宝座，使得全民备受荼毒。此后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都牢牢地记住了那个血的教训。当社会危机尖锐、人民起来抗议之时，统治者怕官逼民反，再闹出一次大革命来，自己免不了要掉脑袋，而人民知道即使把国王推翻了，也只会扶上一个更结棍的独裁者去。于是双方都有所忌惮，不敢把事情做绝，吵得差不多了便达成妥协，从此避免了暴力革命的破坏，使得社会以零代价或小代价平滑进化到今天的高度自由民主的文明社会。

可惜在咱们这儿，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总结经验教训都恰好和人家相反，乃是“只恨当初未能斩尽杀绝，留下祸根”。最能说明这点的，乃是文革的一个“成果”。

我在本文开头列举了毛发动文革的动机：一、把刘邓官僚集团及其权力基础搞掉；二、毁党造党，尝试摸索出一个独立于苏联模式的“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共产主义乐园来；三、试图将暴民革命制度化、常规化，以此作为“反修防修”（也就是反对震慑党官僚蜕化变质）的途径；四、经过革命斗争洗礼，把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锻炼改造为大公无私的坚定可靠的革命接班人。

这四项任务，他每一项都失败了。第一项：刘虽然给整死，但甚至在毛死前，官僚集团便在林彪事件发生后开始复辟，在毛死后则全面复辟；第二项：人民当家作主更是梦话一句，人民在“解放”后遭到最严重最普及的迫害正是发生在此期；第四项：文革确实培育出来了一代新人，可惜全是土匪加政客。对土匪脾气毛倒似乎没多少意见，但对“大私无公”、鼠目寸光的刁顽政客他却无法容忍。在接见五大领袖之后，他发现那些人全是敷不上墙的烂泥，大失所望之余，不但罢了“革命小将”们群众领袖的显职，而且为此把尚有可塑性的知青统统赶到农村去改造。直到开九大时，他的失望之情尚溢于言表，说什么原来想从青年知识分子中培养接班人，没想到这些人都靠不住，以后只能从工农里找，云云。

这里面最有意思的乃是第三项任务，亦即将暴民革命制度化、常规化，以此来杜绝特权阶级产生，防止官员蜕化变质。不能不承认，毛终于看到了执政党有接受人民监督的必要。这构想与美国国父们规定人民有使用暴力推翻暴君的权利如出一辙，都属于毫无可操作性的革命浪漫主义。两者的区别是，后者还没昏聩到居然梦想把无法无天的土匪行径纳入以公民守法为操作基础的国家管理，这完全是用炼钢转炉炼制冰激凌，也只有毛那种制度建设白痴才想得出来，正如这世上只有他才会想出“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来一样。

这倒不是最有意思之处，最耐人寻味的，还是官僚集团对此的反应。小帮菜们不知道，我党的大规模腐化其实发轫于毛时代晚期。文革前党风大体还可以，文革反倒启动了党的腐化，它的丰硕成果之一，便是制造出了一个空前放肆的特权阶级。

老帮菜们想来都该记得，林彪事件发生后，毛不得不向官僚集团让步，被打倒老干部纷纷复辟。这些人总结的沉痛教训就是：失去权力乃是天下最痛苦的事，“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因此，他们一上台就以十倍的贪婪、百倍的疯狂立党为私，第一件事就是大开走后门之风，把孩子从农村里弄回来，塞到大学和部队里去（当时当兵是最风光地位最高的职业），接着又肆无忌惮地搞裙带关系，生生把我党变成了个父子党、夫妻党、裙带党、关系党。自毛开始，所有党魁除了周恩来一人外，几乎所有人都把老婆弄到台上去招摇，什么李先念夫人、朱德夫人、甚至连谢富治夫人，统统都成了党国大员，当真是有史以来见所未见的乌烟瘴气。

由此可见，党官僚们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就是，一定要趁还在台上之时，死命地捞，活到老，捞到老，捞不饱。要打破这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不捞白不捞”的党官思维定式，让官僚集团如同英国当年的贵族一样，知道厉害，为了本阶级的长远利益，逐渐采取让步政策，纠正社会不公，避免革命再度爆发，我看根本就毫无希望。

另一方面，随着党内特权阶级在新时代蜕化为官僚资产阶级，伟大领袖留下的革命遗产必将在广大草根民众之中引起越来越强烈的反响。只待时机一到，党因内讧失去对全局的掌控，伟大领袖殷勤布下的遍地炸药，就要再度把中国崩到九霄云外去。

于此可以总结出中国社会旋转的“周期律”：

社会不公——革命——制造出大独裁者——制造出基于暴力压迫的长治久安的畸形社会，直到铁血强人死去——无法在和平环境中制造出大独裁者来，统治弱化伴随着社会疾病恶化——新革命——制造出新的大独裁者——制造出新的基于暴力压迫的长治久安的畸形社会来。

所以，在中国，文革其实是永远不死的，不但当年参加革命的压迫和被压迫阶级是永生的，号召并指引双方发生暴力冲突的伟大革命导师的教导也是永世长存的。伟大领袖不但能在生前毁党造党，在死后百年内照样能这么干。上下几千年，环顾太阳系，有此本事者，也就他一人而已。

不死的痞子阶级武化大革命万岁！

2006年5月12－19日

红卫兵、造反派与保守派

——与胡平先生商榷

适才看到胡平先生的《〈八九点钟的太阳〉观后感》，觉得该文介绍的文革情景过于卡通化，似有误导读者之嫌。如今文革过来人日渐凋零，政府又选择性地切除了全民的有关记忆，这个问题就变得更突出了。有鉴于此，区区不揣冒昧，谈谈我眼中的文革。当然未必客观全面，尚待胡先生和其他识者指正。

胡平先生有两个论点很奇妙：

第一，他似乎认为，红卫兵与造反派都曾夺过权，但红卫兵是靠高干家庭出身掌权的，而造反派则是靠人民群众夺权的。虽然两者都犯过罪或是错误，但后者更得人民拥戴，更光荣。

第二，红卫兵掌权后犯了法西斯罪行，这点连他们自己都心中有愧，因此改名换姓，是"知耻近乎勇"的表现，但这还不够，还需要忏悔，而最好的忏悔方式就是把亲身经历写出来。相比之下，造反派则行不改名，坐不换姓，说明他们心中坦然无愧。

除此之外，胡先生似乎把红卫兵与造反派当成了"主要矛盾的两方面"，所谓文革似乎就是两者之间的斗争。当然他并未这么说，但一个不了解文革的读者看了那文章，似乎只能得出这种卡通式图像。

要说清这些问题，先得跟小帮菜们介绍一下文革的大致过程。

1966 年 5 月 16 日，文革在全国正式发动。刘邓主持的中央向大专院校和部分中学派了工作组，同时把各省负责文宣的干部扔出来当替罪羊（后来被中央文革称为"丢卒保车"和"舍车保帅"）。刘邓的目的是想把运动搞成第二次反右，让斗争矛头指向传统的"阶级敌人"、知识分子以及他们扔出来的几个党内死老虎。

6 月间，北京几个贵族中学里的八旗子弟们听信了党宣传，以为黑帮猖獗，他们的父母面临着危险，于是便在共青团之外秘密成立了"战斗组织"，发誓保卫他们的父母以及他们的领袖毛泽东。清华附中成立的小组织自称"红

卫兵”。他们刨出了一条毛的旧语录，声称“造反有理”，在6月24日和7月4日贴出两张大字报：《革命的造反精神万岁》、《再论革命的造反精神万岁》。7月28日，他们这两张大字报报送江青审阅，并请江青转送毛泽东，请求批示。

毛泽东收到后于8月1日回了一封信，说：

“你们在6月24日和7月4日的两张大字报，说明对一切剥削压迫工人、农民、革命知识分子和革命党派的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和他们的走狗，表示愤怒和声讨，说明对反动派造反有理，我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支持。”

这封信立即传达到全国大中学里。各路诸侯闻风而动，在辖境内中学里成立了红卫兵组织。该组织完全为八旗子弟把持，同时也吸收了普通工农子弟作为点缀。此前工作组已经撤走（毛泽东在7月份回京后便以派工作组镇压群众运动为由，向刘少奇发难，7月26日政治局会议决定撤回工作组，28日中央文革小组下文件正式通知全国。各地工作组大致在7月底撤出学校），红卫兵便顺理成章地掌了权。

所以，胡先生所谓“红卫兵夺权靠‘自来红’”，“靠‘自来红’”当然不错，“夺权”则大谬不然了，事实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根据他们的出身授权”。若不是毛放了话，成立红卫兵这种“体系外组织”本身就是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历来为斯大林主义不容，遑论被各地党组织捧到天上去（当时红卫兵领袖们又是召开全市群众大会作演说，又是在党报上发文章，出足了风头）。

红卫兵掌权后，便开始了臭名昭著的红色恐怖（当时他们写的文章有一篇就叫《红色恐怖万岁》），毒打教师，搞血统论（也就是现在独坛那伙毛共余孽正在对卡玛干的事），迫害“出身不好”的学生，接着又“杀向社会”、“大破四旧，大立四新”，毁灭文物古迹，杀人越货，非法抄家劫财，使得全国陷入恐怖之中达3个月之久。北京郊区大兴县甚至发生了将“黑五类”灭门，斩草除根，连新生婴儿都扔到河里的惨剧，构成了文革中迫害人民、大规模反人道犯罪的第一个高潮。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文化名人多发生在此期，傅雷和老舍就是家喻户晓的例子。

红卫兵的造反对象是传统的“阶级敌人”和知识分子，毛当然不介意这个，但他这次盘算的却是高干子弟红卫兵的父母。因此，自 10 月份起，毛“因势利导”，利用红卫兵造出来的民愤，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央文革开动宣传机器，一再通知大众，各级党委并不代表毛主席和党中央。中央文革还把被反动路线迫害的蒯大富等人扶持起来，造出了个所谓“造反派”。但地方仍然处于惰性中，大众丝毫不知毛的意图，而各省委则利用官办红卫兵（也就是他们的子弟）充当御林军“保卫省委”。为了打破这局面，毛发动了“大串连”，为全国学生提供免费旅游，让北京的造反派把圣意传达到各地去，而地方上的学生则到消息灵通的北京去“取经”。

1966 年年底，各地都知道了毛的意图是收拾“老当”们。造反派组织不但在学校而且在工矿企业里纷纷形成。红卫兵再也无法把持运动，从此基本退出舞台，直到文革后才卷土重来，成了今日之太子党。

1967 年 1 月间，“一月风暴”横扫全国。在毛的号召、发动和支持下，造反派夺了“走资派”（其实就是所有的当权派）的党政财文大权（以各式各样的橡皮图章为象征），全国党政组织彻底瘫痪，各地政事咸决于群众组织头头，中国出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群众自治”局面。滑稽的是，那“自治的群众”全靠毛主席指引方向，竞相比赛对毛的无限热爱无限忠诚无限敬仰无限崇拜，毫无独立性可言。

胡先生认为造反派在人民群众支持下夺了权，此乃皮相之见。极权政体下的民意都是统治者塑造的，用“得民心”“失民心”的滥调来套实在滑稽。最初的老造反都是几个心态不正常的怪物，“几个苍蝇碰壁，嗡嗡叫，几声凄厉，几声抽泣”，被同学们视为烈性传染病携带者（当时称为“右派学生”），根本不敢靠近，颇有点“过街老鼠”的样子，哪来什么“人多势众”的鬼话？

后来因为中央文革的扶持，造反派倒确实是“人多势众”了，但那只不过是大众终于悟出文革不是第二次反右，毛这次要整的是当权派， “见胜兆纷纷聚集”而已。无论是人还是势，都是伟大领袖恩赐给造反派的，并不是他们去煽惑起来的。如果他们真有本事煽动群众“夺权”，为何后来不利用手中掌握的武装推翻中共，或至少号召群众起来反迫害，而要束手待毙？

说到底，“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伟大领袖给的。”红卫兵如此，造反派又何尝不如此？两者所谓“夺权”，其实都是毛 “授权”，区别只在于毛授权给红卫兵时官僚集团心甘情愿，而改授给造反派时官僚集团敢怒不敢言而已。

造反派对此也心知肚明，他们的口号就是“毛主席为我们撑腰，我们为毛主席争气”，第一句话说的完全是事实，只是撑到后半截子老人家突然把手撤掉了，于是造反派当然就只能垮下来，直到跌入“历史的垃圾堆”。第二句誓言则不是造反派不想做，而是谁也做不到，盖只有神仙才能算出毛的“气”在哪里，该向何处去“争”。

除了个别例外（如我的同学老巫），老造反也不是什么狗崽子（即“出身不好”的学生），而是工农子弟，并不曾受到什么迫害，没有什么“反迫害”一说。如果他们不造反，前途大大的有（蒯大富就曾在文革前作为上大学的贫农子弟上过《人民画报》）。正因为不知道小锅是铁打的，他们才敢造反。打怕了的狗崽子们都夹着尾巴过日子，哪敢造什么反？

我敢说，无论是郑义先生还是胡平先生，那阵子都跟我一样，只敢规规矩矩，不敢乱说乱动。他们后来造反，无非是看着大局已定，造反派有伟大领袖撑腰，有胜无败，这才“组织起千千万万的民众，调动起浩浩荡荡的大军”。所谓“造反”也者，乃是毛一手导演的猴戏，毛给造反派多大的造反空间，他们也就只能在那空间里腾挪。毛看腻了，一收紧绳子，他们便嘎然失声。

不过说句良心话，比起收拾“资产阶级右派”的辣手来，毛对造反派头子算是皇恩浩荡了。他们蹲大牢乃是老邓复辟之后的事，毛在世时并未普遍对地方造反派下毒手。当然这不是因为毛有什么不忍人之心，而是因为文革是毛的“平生得意之笔”，把地方造反派过于抹黑了，那得意之笔也就只有九分得意了。更何况若把地方造反派都干掉了，中央造反派（亦即四人帮）往哪里摆？

一月夺权后，实行“革命的大联合”，又称“归口大联合”。接下来两三个月便是革命的黄金时代：所有的老当都给打倒了，原来的“老保”（保守派，又称保皇派）也都望风归顺，“咸与造反”。那阵子的批斗会都是斗老当，算是“解放”后人民群众最扬眉吐气的一瞬间。据本人所见，红卫兵头子也在学校里被批斗过一次，但连黑牌、高帽、喷气式都不曾使用过，遑论被毒

打，乃是我平生见过的最温文尔雅的“文斗”。造反派的拳头棍棒是专门留着侍候他们的“阶级弟兄”的。当然这是后话。

可惜好景不长，毛扔不掉他的干部队伍，始终没有勇气也没有足够智能突破列宁斯大林的政治发明，于是大约在二三月间，“两报一刊”便号召“革命干部站出来亮相，支持革命造反派”。老干部便立即跳了出来，效法他们的伟大统帅毛泽东，拉一派打一派，操纵革命群众为自己去打代理战争，试图搞掉政敌。

这就是文革失去“反迫害”的原初性质、沦为两派（或甚至三派）干部的代理战争的转折点。在中央眼中（同时也在许多文革学家眼中），这两大派一为“造反派”，一为“保守派”，其实这不过是个武断划分。

如上所述，1966 年年底以前，各地确实分裂为造反派与保守派，开头前者势孤力单，后者“人多势众”。但毛的态度为百姓普遍知晓后，保守派便在旦夕间土崩瓦解，而造反派则急剧膨胀，吸纳了大量的原保守派分子。所以后来分裂的两大派，其实都是原来的保守派与造反派的杂拌，只是比例不同而已。例如我的同学老闷和老巫都是老造反，但他们的“兵团”所属的那一派却被中央目为保守派。是造反派还是保守派，全由中央文革凭印象定，与该派组织成分有一定关系，但并不是那么明确。当然一般而言，造反派中出身“不好”者多一点，而保守派中则多“根正苗红”者。但这两派都是人民。这点哪怕是再偏激的冒充“民主斗士”的毛共余孽大概也不敢否认。

群众组织分裂为两大派后，派斗便逐渐加剧。毛的“三支两军”（军队支工，支农，支左［亦即支持造反派］，军管，军训）政策令共军介入地方权力斗争，使得派斗迅速蜕变为大规模武斗。于此迎来了文革中大规模迫害人民群众的第二个反人道犯罪高潮。两派动用枪炮，互相攻杀，私设公堂，毒打甚至杀害战俘。王希哲指挥的武斗队伍就杀害了战俘张金贵（据说他本人跟宋彬彬一样，并未亲自参与。但与宋彬彬不同的是，他至今认为那是应该的，不能制止，而宋并没敢这么说，只是抵赖她的责任），王本人还下令“枪决火线临敌投降者”。这都是他自己在网上承认的。

这个高潮的特点是人民自相残杀，自己迫害自己，硬要说那是“反迫害”，那也是人民自己反自己。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另外一半人民（两派都“人多势众”，势均力敌，基本各占人口 50%）。虽然造反派扬言死保自己的高干

后台（所谓“革命干部”），打倒对立面组织保的“走资派”，但保倒是实实在在的，枪炮与拳头则从来是落在对立面的群众头上。我从未见过或听说过有哪个造反派组织真敢去打老当。所谓“保守派”也一样，真保己方的老当，靠大字报大标语“嘴打”对方的老当，以拳脚棍棒枪炮真打对方的群众。

Meanwhile，我辈逍遥派除了看猴戏外，便是过着时时停电点油灯、缺煤少米的海皮日子，不能不冒着被流弹打死的危险，到城外煤场去把煤用板车拉回来，或是到郊区去找农民租用人家的小钢磨，把粮店买来的麦子磨成面。

瞎 G8 胡闹到 68 年年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出场。此时各省革命委员会都已成立，实现了“全国山河一片红”，实权掌握在军代表手中。各省一把手都是中央钦点的军队干部，在“清队运动”中便旗帜鲜明地支持中央钦点的造反派，对对立面进行大规模暴力报复。我在《毛泽东的政治美学》中记述的那些烂事，全都是造反派毒打对立面头头和基本群众。值得注意的是，once again，被毒打被迫害的全是群众组织的头头（也就是戴上猴戏面具的屁民）和普通群众，他们保的“革命干部”虽然是他们一派的，按理说也同样“站错了队”，却从未被批斗毒打过，照样装在“红色保险箱”内。

“清队”之后紧接着就是“一打三反”，这两个运动构成了文革中大规模迫害群众的第三个反人道犯罪高潮。这可不能全赖到中共头上去，那阵子党组织还没恢复重建涅。“六办”（好像是各级“一打三反办公室”的代号）的负责人多是造反派头子，这似乎是赖不掉的吧？

所以，若读者读了胡平先生那文章，误以为文革从头到尾就是造反派起来反抗中共当局及其御林军红卫兵的英勇斗争，那就谬以万里了。要说是反迫害，也就是 1966 年的事，1967 年 2、3 月之后便是人民群众自相残杀，自相迫害，了无是非可言。有个英国人原来也是韩丁式 “中国人民的老朋友”，在中国帮着搞点英文翻译之类。他在中国呆了多年，文革后回到英国，写了本谈文革的书。他经过长期的细心观察后作出的结论是，所谓造反派与保守派之间的“路线斗争”，乃是瞎 g8 胡闹，毫无意识形态分歧可言，也不是利益之争，他实在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也是我个人的看法。说穿了，文革不过是一场大猴戏，所有的人都让毛耍弄了一场，莫名其妙地血脉贲张，肾上腺素超量分泌，为了些莫名其妙的口

号诸如“誓死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之类去杀人放火，什么伤天害理的烂事都能干出来，最后承担后果的还不是无辜的百姓。

最令人哭笑不得的还是，他们杀来杀去，打来打去，竟然不过是为了证明自己才是最忠于毛主席的红小兵，争的不是自身的正当权益，而是对毛的“独霸效忠权”（exclusive rights of being loyal to Mao）。因此，他们特别痛恨那些“刮经济妖风”、趁机为自己争权益的临时工和复转军人，为此响应中央文革的号召，镇压了那些真正造反的人，因为那据说违反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这和西方的“阶级斗争”是一回事么？连古已有之的游民造反都比不上，整个是疯蠢攻心大发作。这种愚昧绝伦的烂事，也只可能发生在中国那种弱智之邦。只有弱智之邦的愚民，才能成全老毛的权术诡计。毛的奸诈乃是国人的普遍愚蠢衬托出来的。造反派头子们若真是如胡平说的“知耻近乎勇”，我看还是把“人民文革”、“趁机造反”之类意淫梦话兼姨爹笑话收拾起来为好。

如果读者明白了上文介绍的文革的大致过程，则不难看出，造反派的斗争对象根本不是高干子弟红卫兵，而是称为“保守派”的对立面群众组织。红卫兵在 1966 年后便基本淡出文革舞台，把它留给了互相往死里掐的屁民们。造反派是人民的一半，保守派则是另一半。这种受人愚弄互相死掐的蠢事，竟然也会有人吹为感天地泣鬼神的伟业！

现在来看胡先生的第二个论点。如果那是事实，岂不是证明了造反派头子连红卫兵都不如，毫无知耻之心，至今拒绝忏悔他们对人民犯下的罪么？胡先生到底是想替谁辩护来着？我这人太迟钝，实在看不明白。

其实红卫兵改名换姓，并不是出自胡先生浪漫设想的那个纯良动机。宋彬彬要改名，无非是因为 Red Guards 的名声在西方太臭。她来美国留学，当然只能“勉从虎穴暂栖身”，否则岂不“说破英雄惊煞人”？而国内个别高干子弟之所以要改名换姓（陈昊苏、贺鹏飞等人似乎就不曾改过），无非是再提那茬不利于他们的仕途。这倒不是说他们对杀人越货有愧，而是全世界都知道“红卫兵＝毁灭文明”，让人知道他们当年就是那些辣手摧毁古迹、抢劫珍贵文物的匪徒，对官声有何好处？

中国人是没有忏悔能力的，看一眼老红卫兵刘晓阳的德行就够了。此人自己承认当年曾在“红八月” 参加非法抄家，在本校逼死了四五名教师，其中一对夫妇在他们抄家后悬梁自尽，但至今死不认罪，还要为联动那伙匪徒辩护，

说他们是中国“维权斗争”的第一批英雄好汉，还写了多篇烂文字为宋彬彬喊冤叫屈。胡先生提到的那个编造“回忆录”的“朝鲁陶斯”，我看多半是该烂仔的化名，盖他拿手的就是写政治幻想小说，曾发明“六四是公派留美生力逼不撤逼出来的”的奇谈。当然这只是猜测，到底那烂文字是否出于他之手，待我一闻便知端的（敝人无学，乃是《聊斋》上那个盲僧转世）。

不过这也不足为怪，起码造反派没有道义资格责备红卫兵们。如果毛的忠实打手“人民文革”派至今不知忏悔，甚至连受骗后的起码羞耻感都没有，还要如王希哲一样恬不知耻地说“枪决火线临敌投降者”乃是天经地义——“我以后带兵打中共”时还要这么干（他现在怎么不带兵打中共了？），那又有何面目去责备毛的另一批打手们?

2009年12月6日

长达一个世纪的宏伟壮丽的南辕北辙

适才看见某网友出来歌颂田园牧歌式的传统社会，只觉得啼笑皆非：对时人来说，传统社会也和“彼世”一样，既可以把它描绘为西天极乐世界，又可以把它画作九幽十八狱，反正谁也没见过不是？

我于是指出：

“可以肯定的是，没有西洋文明，则咱们至今仍处于那永恒循环之中，男耕女织，秦砖汉瓦，两三百年来一次大动乱，把全民杀得 10 停只剩 1 停，然后再重新开始。如果生在太平盛世倒不错，生在乱世似乎也没有什么幸福。”

这本是事实陈述，而且是老生常谈了。当年英国公使威妥玛早就道破了：

“中华之患，悉如一年之中，四季转环，考其兴衰始终，皆同一律。”

而杨度也早就指出中国从无可持续社会进步，其历史曲线乃是正弦波：

“中国数千年中，岂无圣帝明王，然其治绩武功，今日安在哉？各国古代历史，亦岂无特出之英豪，成一时之伟业？然其不忽焉而灭者，又有几人也！惟其有人亡政息之弊，不能使一富不可复贫，一强不可复弱，故自一时论之，虽觉小有兴衰，而自其立国之始终论之，实为永不进步。”

可他居然表示“完全不同意”，还说什么“金毛文明带不带有二三百年一次大动乱的因素，这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漫说英国自光荣革命以来就不曾动乱过，也不必说民主制度的最大优点就是它能化解社会危机，消除动乱于无形，就算鬼子的文明也带有二三百年一次大动乱的因素吧，它毕竟是不断发展深化的，与中国以循环方式停滞不动是一回事么？

这种反应，加深了我的固有的强烈感觉，那就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与性质到底是什么，国人折腾了一个半世纪还没搞清楚，因此很有必要谈谈我的一孔之见。

一、 传统社会不是西式阶级社会而是官僚社会

这是马教在中国制造的最严重的思想公害之一，毁灭性地污染了中国的智识环境。如今国人一谈旧中国，开口便是“封建社会”，闭口“半殖民地半封

建社会”，就连史学家也要像煞有介事地争论那些伪问题，诸如辛亥革命那“资产阶级革命”到底是不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国民党政府又代表哪个阶级，等等，等等，当真是让人啼笑皆非。

看出此道荒谬的学者们也高明不到哪儿去。梁漱溟曾坚持认为，中国社会跟西欧不一样，不是阶级对立社会，而是“职业分途社会”，云云。

前半句话非常正确，“阶级”观念纯属西洋货，古代中国和欧洲完全不一样，朝野无一人有阶级意识，从无同一阶级抱成团与国王争利的习惯，而这在欧洲乃是深厚传统（如英国贵族在 13 世纪初抱成团，以武力强迫国王接受《大宪章》；中世纪工匠、商人们结成保障自己利益的各种行会；法国大革命因第三等级抗税而引发等等）。把周期性的游民/农民暴乱称为“阶级斗争”属于搞笑活动，因为它从来不为农民争利益，反而以农民为主要糟害对象。梁的后半句话也有一定道理：我在旧作中说过，中国传统社会是个“有一定流动可能的等级社会”。少数下等人可以通过科举制度 “鲤鱼跳龙门”，实行“农转非”。这与西方封建社会以血统定贵贱是两回事。

但梁说不过是皮相之见。我的观点早在议论吴思先生《潜规律》和《血酬律》的旧作中说过了，这里再系统表述一次。

我认为，远古文献不足征，无从断言，但中国自中古至今，从来不是阶级社会，一直是个官僚社会。无论是满清的“封建社会”，是民国的“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如今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根本特点不但没有改变，还极大地强化了。

所谓“官僚社会”，意思是说，社会的统治者是官僚集团，它不代表任何阶级，不为任何阶级支持，只代表自己，只靠自我支持，具有无限疯长扩散、疯狂掠夺社会财富的天然倾向，表现出与恶性肿瘤极高的相似性。它的产生和存在，与社会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等所谓“社会经济基础”毫不相干，并不因这些因素改变而改变，因此不符合马克思的“阶级” 定义。无论是传统社会的官吏，是过去执政的国民党，还是如今执政的共产党，都是官僚集团，都靠垄断资源，控制经济，以权力介入经济活动，实行不等价交换来聚敛财富，实质上是一个暴力敲诈集团。这种官僚社会与土匪山寨有规模与外在的典章制度之差，但并无本质之别。

二、我们的“公”和他们的“公”

传统的“公”的观念并不是西式的“public”。古人的“公”与“官”不分，两者常常是同一观念。不信请看《诗经•小雅•大田》：

“有渰萋萋，兴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意思是：“云起了，快下雨吧，下到公田里，让我的自留地也能沾点光。”

这儿的“公田”是队上的么？也差不多吧。《孟子•滕文公上》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这说的是他无任向往的著名的“井田制”，亦即把大田划分为均等的九宫格，中间那块是官田，周围八块是各家的私田。各家先种官田，再种私田。私田的出产归各家所得，而“公田”出产的则是皇粮，那是用来养活贵族的，与公众福利无关。这和西方的“公”完全是两回事，后者指的是“公众”或“社区”乃至“社会”，收税固然是为了养活公务员，但大头还是用于公众福利。

证之辞书，这理解完全成立，按《说文解字》对“公”字的解释是：

“韓非曰：背厶爲公”

《康熙字典》：

“韓非曰：自營爲厶，背厶爲公。”

这是用经典两分法作定义：自己营生或营利称为“私”，私的反面就是“公”。请问“公”与“官”有什么区别？难道都不是“自营”的反面？

《康熙字典》给出的“官”的定义也支持这理解：

“官：《增韻》職也，使也，公也。”

由此可见，古人“公”“官”不分，“为官”与“为公”不分，唐太宗的名言就很说明问题：

“（太宗）以开府仪同三司长孙无忌为司空，无忌固辞曰：‘臣忝预外戚，恐天下谓陛下为私。’上不许，曰：‘吾为官择人，惟才是与。苟或不才，虽亲不用，襄邑王神符是也；如其有才，虽仇不充，魏征等是也。今日之举，非私亲也。’”（《资治通鉴》卷第一百九十四）

这里说得明明白白，好皇帝是“为官择人”，不是“为私择人”。连白痴晋惠帝闹的著名笑话都表明了这一点：

“帝文尝在华林园，闻虾蟆声，谓左右曰：‘此鸣者为官乎，私乎？‘或对曰：‘在官地为官，在私地为私。”（《晋书•帝纪》卷四）

不难猜出这笑话是怎么闹出来的：那就是“官私两分法”，社会上所有的事物不属于官便属于私，并没有属于公众的东西。晋惠帝与他人的区别，只在于他把这两分法推广到青蛙上去罢了。

因此，传统的“公”乃是标准的模糊概念。在古人心目中，“公家”、“官家”、“官府”等词乃是通用的，所以胥吏才会被称为“公差”、“公人”，而官事被称为“公事”、“公干”。有趣的是，有时这甚至指朝廷，例如“大宋官家”指的并非官府，而是皇帝本人。

这模糊概念一直沿用到今天，因此人们才会把“官有制”当成“公有制”，不知道中国所谓“公有制”乃是“官僚所有制”，为官僚集团控制，为官僚集团谋福利，与公众无相干，而若不是老芦说破，大概国人到世界末日也不会察觉这问题：）

三、深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计划经济”传统

在传统中国，私有制从来也不曾获得西方那样理直气壮的地位。官有制和“计划经济”并不自 1949 年始，这是官僚社会的“上层建筑”决定的。它决定了中国社会绝无可能自动长入资本主义社会。

古代中国奉行的“社会理论”，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理论上，帝国每一寸土地都属于皇帝所有，这就是许多新建皇朝进行全国规模的土改，实行“计口授田”的 “均田制”的“法理依据”，也是满清王公贵族入关后“跑马圈地”的“法理依据”。传统社会与现在的土地政策的区别只在于，虽然朝廷在理论上享有土地所有权，但“土地使用收益权仍旧属于它的占有者，他并且有转让使用权的充分权利；但是田赋既然依（原有的）土地租价为比例缴纳，所以领主权是被承认的”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一，32 页）。如今谈论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如果实施，中国便在这点上完成对传统的回归了。

因为实行农本主义，土地是官府控制得最薄弱的一环。控制得最严密的其实是原始工商业。读过《盐铁论》的读者都该知道，早在公元前 81 年的汉昭帝时代，咱们就开始走上社会主义康庄大道，由国家对盐铁实行垄断专营了。

那么，这种社会主义生产是怎么管理进行的？马士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一，39-40 页）里介绍的清代盐税的征收，给现代人提供了一个西式明晰图景。

据他介绍，清廷按生产、管理、分配上的要求，把全国划分为 11 个盐区。盐的生产、收购、运输、储存、销售等每个环节都处于政府严格的垄断、管制、监督之下，每个环节都要抽税。两淮区供应一亿人口的食盐，为当时中国最重要的盐区，马士便以它为例，讲解了盐的产销和利润的分割。

生产和运销都为私营，但须由官府核准发给执照，并由官府规定价格，处于严格的“计划经济管理”之下。盐生产出来后，在官府严格监视下，运到官府办的仓库（称为盐栈）。盐商们凭官府发给的“引票”前往购买。只有官府指定的盐商才有资格领到“引票”。每省每年只发 300-400 张引票。盐商若想在计划外购买引票，则每张需付 1 万至 1 万 2 千两银子。

有了票证还不行，还必须排队轮候，有可能两年轮到一次，也有可能三年轮到两次。轮到时，盐商每次可凭票购盐 3,750 担，其支付的价钱包括盐的生产价格、栈租、官府正常税收以及塞给各级管理人员的“润滑费”。

盐商把盐买下来后，再运到目的地，存在省栈里，一面支付栈租，一面排队静候，等轮到自己时，才能把盐卖给官府特许经营的商店。在盐出栈进店时，又得对有关人员加以金钱“润滑”。

马士根据两湖平均零售价计算出，凭一张引票卖出的 3,750 担盐，成本为 1,130 两银子，最终售出价为 12,545 两，其间差额竟然高达 11,415 两。假定运输费用与合法利润为 1,415 两，其余的 10,000 两为官府所得。

正因为价格远远偏离了成本，私盐贩子才会多如过江之鲫，史不绝书。对这些试图破坏社会主义生产秩序的阶级敌人，政府的打击从来不手软，以致许多私盐贩子不惜扯旗造反，唐末黄巢、元末张士诚和方国珍都是他们的优秀代表。

从这例子不难看出这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第一，商品价格含有远远超过成本与合法利润之和的“剩余价值”（在上例中约为前者的 4 倍）。

第二，该“剩余价值”与生产和交换毫不相干，乃是权力介入经济活动产生的，全部流入非生产者。获得者既未参加商品的生产，也不负责商品流通，唯一的贡献就是以暴力敲诈强行介入商品的产销，除了极大地抬高商品价格外，还人为阻碍了产销，使得产业和商业失去了自发兴旺可能。

第三，这种赤裸裸的掠夺，与“等价交换”、“公平竞争”、“供求决定商品价格”等西方市场法则针锋相对，而这些法则乃是从资本主义的“权利”观念衍生出来的。因此，它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观念及其衍生 的“平等”、“机会均等、费厄泼赖” 等观念水火不相容。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官僚社会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不兼容。只要中国不改变其官僚社会的基本结构，则自由资本主义就绝无可能从那烂污土壤中自发生长出来。

四、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热情

明白了中西社会构建的基本区别，则不难看出，近代中国的首要改革就是打压官僚集团，将其改造为西方式公务员，并切实保障民权，尽量减低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扰，使得自由资本主义能迅速生长起来。这才是富国强兵的根本。国家富强后，外侮也就不御自消了。反过来，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必然有助于“权利”观念的引入，进一步瓦解官僚集团。

晚清也确有郭嵩焘、冯桂芬、薛福成等先知先觉看到了工商业的重要，但他们始终没有看出妨碍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何在。最令人扼腕的是，民初是中国思想界最活跃的时代，堪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然而却似乎没有谁鼓吹过自由资本主义。相反，对社会主义情有独钟的“知识分子”比比皆是，陈独秀、李大钊那些走火入魔辈不必说，就连所谓“自由知识分子”张东荪、张君劢等人也主张实行社会主义。孙文专提不开的那把壶，提出“节制资本”的悖谬国策就更不必说了。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南辕北辙的智力灾难？我个人的感觉是，中国传统读书人受下述伪托的孔子语录影响至深，终生无法摆脱：

>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焉，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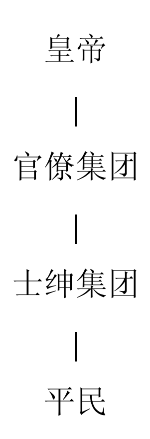
这从来是读书人的千载梦想，也是社会革命家们永久不变的理想。若改朝换代有点社会改造内容，则它必然要反映出来。明太祖大概可称为“原始军事共产极权制”先驱，他制定的“黄册”户籍制度以户为单位，将人民按职业划为民、军、匠三大类，以管理军队的方式去管理手工业匠人，轮流摊派劳役，为官府无偿制作器物。

发匪的《天朝田亩制度》和“圣库制度”更具体而微地推行了那“大同理想”。他们对基督教文明一窍不通，其政治改革灵感除了从未得到洪秀全批准的《资政新编》外，都来自于儒家典籍。《天朝田亩制度》完全是上述“大同境界”的具体而微的再表述。定都南京后，他们不但按朱元璋的老办法，把人民按职业分开，实行军事管理，强迫他们“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而且还 literally 地实行了“男有分，女有归”，拆散家庭，实行丝绸产业国有化，把产品拿到国统区去换“外汇”，构成了抢劫之外的次要 GDP 来源。

因此，我党的“社会主义革命” 并非纯粹的舶来品，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国人的千载“大同情结”。哪怕是今天的读者，恐怕也要认为上述语录描绘的确实是一个理想境界。即使看出它的推行需要一个万能的强大的政府，他们也会毫不犹豫地认同，却不会想到那就意味着引入一个万能的强大的官僚集团，使得原有的社会弊病更加恶化，社会现实偏离“大同”更为遥远，变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官”。而这不幸恰是中国近现代史上发生的悲剧。

五、缘木求鱼的整整一个世纪

如上所述，传统社会实质上是官僚社会，其基本结构是：



其中官僚集团是实权实惠集团，与 GDP 的产出毫不相干，却负责吸纳 GDP 的大头。如吴思的杰作揭示的，该集团具有无限疯长趋势，最后是把皇帝和平民都抢穷了。良民活不下去变成游民，起来暴乱，而皇帝又因为需要军费平暴，被迫加剧横征暴敛，形成恶性循环，最后把大量良民化为暴徒，皇朝便被倾覆。皇帝与官僚集团都被毁灭了，但新皇朝又再度孕育出恶性肿瘤式的新的官僚集团，开始下一轮治乱周期。

吴思没有指出的是（当然也可能指出了，只是我没看见，苟如此，则在此道歉）：

第一，维持这个金字塔的稳定不光是靠暴力，主要还是孔教赋予的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已经化成了一种宗教信仰，中国人对皇帝和上司的绝对服从，堪与西方基督徒对上帝的服从相比。它构成了维持国民思想统一、进而维持国家统一的不可替代的精神力量。

第二，在理论上，皇帝拥有对官僚集团的生杀大权，其对官僚集团的制衡只受到技术性困难或主观上缺乏兴趣的阻碍。

第三，吴思遗漏了重要的士绅集团的存在。我已在旧作中指出，士绅集团不但构成官僚集团实施统治的终端，是官僚集团的候补池与退休池，而且代表了传统的“舆情”，是草根社会的精神领袖，具有不可无视的能量。他们既与官僚集团狼狈为奸，又可能与之发生冲突。徐继畬因开罪巨绅林则徐而丢官，耆英因士绅集团的巨大压力，不得不婉拒英国人按《南京条约》规定进入广州，都是这种官绅冲突、官不敌绅的显示。

因此，上有皇帝，下有士绅，虽然程度有限，毕竟还是对官僚集团起到了某种制衡作用。

辛亥革命的悖谬，在于它的革命对象乃是鞑子皇帝。其实晚清贵族不过是一群吃喝玩乐的废物，根本也就算不得什么政治势力，更谈不上是统治阶级。真正危害百姓的不是他们，也不是皇帝，而是官僚集团。可惜辛亥革命倒行逆施，把皇帝搞掉了，却弄出了个更加庞大的官僚集团来。

这危害是两重的，首先是官僚集团再也没有皇帝的制约了，其次是彻底破除了皇帝的宗教式权威。这维持国家统一的唯一的精神力量一旦去除，则国家自然只能解体，并且再也无法统一。民国想以武力统一天下者大有人在，什么段祺瑞、吴佩孚、张作霖甚至冯玉祥都曾跃跃欲试过，但谁都不成功，只有蒋介石成功了，歪？

那原因很简单：野心家们再也没有了“天命论”赋予 “真命天子”的绝对权威。因此，军阀们的部下在羽翼丰满后便要闹独立，拉杆子自立门户，于是便由原来的一个大军阀变成许多小军阀。这构成了民国史最显著的特点：吴佩孚是从曹锟手下拉出来自立门户的，冯玉祥更是终生倒戈，最后他的部下也仿而效之，让他从“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大军阀变成孤家寡人。一言以蔽之，只要军队扩大到一定程度，它就必然要裂变成几个小军队，于是便如同“遗产均分制”一样，谁也无法积累足够家当，变成大款。就连二等军阀都遵循这“裂变律”：赵恒惕叛谭延闿、唐生智叛赵恒惕、何键叛唐生智……

由此不难看出，如果不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维经斯基千里迢迢给我们送来卢布和马列主义，则中国只怕到现在还处于军阀混战中。

解决这难题的办法，便是老毛子教会咱们的以党领军，亦即以集军队与黑社会为一身的党组织去领导控制军队，使得人民军队永远听从党指挥。不仅如此，党组织还渗透到民众中去，以组织军队的方式把人民组织控制起来，把内战化为“总体战”（total war），亦即把治下的所有人力物力精神资源都动员起来，全力以赴地投入战争。

蒋介石始终没有真正学会这一套。而且，国民党派系林立，他也没那本事去彻底改造。所谓“国民革命军”更是十分松散的同盟军。因此国民党始终如高华所说，不是中共那样的“动员型政党”。蒋介石虽然解决了嫡系军队的裂变问题，却始终无法消除非嫡系部队的裂变，抗战以前他就从未停止过南征北讨，鞍马倥偬地忙着荡平层出不穷的前盟军倒戈：“福建事变”、“蒋桂冯阎

中原大战”、“两广事变”等等。他完成的不过是国家名义上的统一。即使是在抗战后，国军仍然保留了那特色，此所以在内战后期军队又纷纷发生裂变。

这是从军事上说。从政治上说，国民革命除了制造出个新的官僚集团来外，倒也不曾真正实行党天下，更不曾扫荡民间社会，把全民纳入党组织的网络之中。传统士绅集团仍然存在，继续发挥着不容忽视的制衡功能。因此，即使是在国府真正控制的地区，也谈不上“党天下”。这种社会虽然没有皇帝来制衡官僚集团，其组织不如传统社会合理，但官僚集团的权力毕竟有限，并不能罔顾舆情为所欲为。

我党的优势就在这上头表现出来了，无论怎样山穷水尽，或是怎样急剧膨胀，共军从未发生过大规模裂变。更重要的是，我党在当国后把“解放区”那套推向全国，彻底扫荡了一切民间社会，根除了一切党外精神权威（尤其是宗教权威），消灭了传统的士绅集团，将全民编织进一张无所不包的天罗地网，使得党官僚获得了操控百姓生活的一切方面的空前权力。这结果便是在中国建立了一个权力空前的官僚集团，垄断了所有物质资源、人力资源以及精神文化资源，而原来具有微弱拮抗作用的政治势力却再也没有了。

剥 58 年某首“民歌”来描写便是：

“上面没有皇帝，

下面没有士绅。

我就是皇帝！

我就是士绅！

喝令三山五岳开道：

我来了！”

剥鲁迅的诗来说则是：

“寂寞新天地，

平安旧战场。

两间余一物，

獠牙独煌煌。”

所以，当初就算要革命也罢，那就“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好了，却昏聩到去把可以制衡官僚集团、对百姓并无直接侵害的皇帝赶跑。要宣传西方价值观也行，那就宣传“人权天赋，官商平等，机会均等，费厄泼赖”好了，却热

昏到去宣传“总统人人可做”（袁世凯语）、“民主就是人民做皇帝”（孙文语）。这些倒行逆施蠢动的伟大成果，便是造出了中国历史上见所未见的独霸天下的官僚怪物，使得实质性政治改革基本丧失了可能。

2009 年 2 月 8 日

八六学运批判

前言

我在《“文人无行”论》中说了这么一句心里话：

“除了柴玲，老芦最讨厌的“民运人士”就是那个躲到美国使馆里的“中国的萨哈罗夫”，因为他哗众取宠，为了自己当“青年导师”，直接引发了 1986 年的学潮，搞垮了中共最开明的领袖胡耀邦，由此又间接引出了 1989 年的学潮。”

文章在《大家论坛》贴出后，当即引起了风暴般的抗议，以冷漠先生《请不要侮蔑中国的良心》最有代表性。读著这些回应，我始觉好笑，继而悲哀：如果我们那些当年献身民主事业的年轻人，跑到美国来这么多年后，对民主的认识仍还是这点样子，那么，民主要在中国实现，真不知是何年月，至少老芦这一辈子是没福看到了。如果象冷漠先生这样的人在中国掌了权，老芦还得继续流落番邦，因为他搞的还是共爷那一套。“方老师学生”先生虽然比冷先生客气，然而两人的差别，似乎也只是火气大小、以及是否懂得“统战策略”的问题。就连忠厚的“老曾”先生的忠告，好像在逻辑上也站不住脚。

我知道，老芦的文章“侮蔑”了您们心目中的偶像，伤害了您们的感情，对此我深感抱歉，也愿意向您们道歉。不过，中国需要的是理智，不是感情。我们评价所谓的“民运人士”和“中国的良心”，出发点不是我们对他们的个人感情，也不是他们的人缘或者才能。所以先生们的文章作为抒情散文则可，作为论辩文字则分量似乎太轻。不仅如此，先生们的文章，似乎处处洋溢著党文化的芳香，是老芦万万不敢苟同的。其实，要老芦认错一点也不难，要老芦停止“侮蔑中国的良心”们也很容易。然而要老芦同意先生们的作法，则老芦还不如打道回府去作顺民——至少我党还是个执政党，只要老芦马屁轻拍、秋波频送，挣一个享受不下于国外的“中康”之境想来不会太难。何况老芦精通马列，积数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此目的，什么话当讲，什么话讲不得。

这些话，我知道，说得是尖锐了些。然而敢请先生们容在下细道其详：

首先，两位先生的套路，基本上还是老芦批过的“党同伐异”，也就是联合同志讨伐异端。承“方老师学生”先生看得起，拿我当“同志”，采取了“善意”的态度，那位冷先生则大概认为我“已经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然而如果我不是先生们的“同志”的话，那便如何呢？是不是“善意”就得变成“恶意”？

先生们因为自己是北大或科大的毕业生，就不允许别人对自己崇拜或喜欢的“北大人”或者“科大人”有所不敬。因为自己崇拜热爱某个或某些“良心”，就不许别人冒犯这些神圣。因为自己是“民运人士”或喜欢“民运人士”，就以此划线，来区分“同志”和“共特”。这种“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作法，历来是我党整肃异己、压制异议、维持“舆论一律”的优秀传统。如果先生们的话成了言论界的“百金立木”，则连文革时期的“新北大”作的一切孽都不能批判了。

所谓“民运人士”，其实是乌合之众，其中既有仁人志士，也有野心家和投机分子，还有不负责任、哗众取宠的角儿。“民运”不是奥林匹亚山，凡是有幸爬到山上的人都是不可冒犯的神仙，持有由某些精英颁发的“免骂牌”。芸芸众生也不光由高智商的“民运人士”和低智力的“共特”两种人组成。民主社会的最起码的特点，就是允许各种各样的声音存在。凭个人喜恶，就“请不要”这样，“请不要”那样，或让人免开尊口，或请人按自己的曲目奏乐，似乎老芦是不花钱雇来的南郭先生。如果该同志一不小心吹得荒腔走板，则要么是大脑沟回浅如排球，要么是中了“共特”的“金蚕蛊毒”。这样的“民主”，又和“人民民主”有何差别？

冷先生请我不要“侮蔑中国的良心”，老芦闻命。然而这“中国的良心”也者，不知是由谁做鉴定？老芦去国日久，还不知道中国公民举行了公投，如同选出“中国小姐”一般选出了“中国的良心”。将“良心解释权”和“良心鉴定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定出言论标准，这和我党箝住悠悠众口的“六条言论标准”、“三要三不要”、“四个坚持”的差别究竟在哪里？就算方、柴等人是自报公议、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民选出来的“良心”，难道就骂不得了么？骂克林顿的人多如恒河沙数，莫非这些人统统都自绝于“美国的良心”，变成了洋狗肺洋狼心？

据我所知，民主社会的一条起码的游戏规则，是政治人物与一般平民不同，可以备受任何人的“侮蔑”。如果没有“唾面自干”的能耐，一个人最好别想去竞选美国总统，否则连裤子上的拉链都由全民照管，连家庭收支都得让全民用电子显微镜细细端详。就连先总统蒋公的瘦肚儿，都还有吞舟的容量。当年某位“民主人士”曾对他进行人身攻击，下头拍马屁的腿子们想搞一个“污辱国家元首案”都搞不起来。难道时代进步到今天，我们民族的顶儿尖儿的先知先觉的“北大人”、“科大人”们的见识反倒还不如念《四书》、《五经》、《曾文正公家书》出身的溪口顽童？

无论是柴玲、吾尔开希，还是“中国的良心”方励之，都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淋漓酣畅地表演过，都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现代史的发展进程，所以都曾是中国的政治人物。不管他们现在干什么，任何一个承受了他们的政治行为引起的严重后果的中国人，都有权“侮蔑”他们。在这个意义上，他们与慈禧太后、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是等价的。可以想象，如果冷先生心仪的人碰巧是毛泽东，他也会象捍卫柴、方等人一样地对我大加鞑伐。如果“中国的良心”需要追随者们捍卫，而且为了捍卫他们，必须怀疑持不同意见的人的智力、甚至怀疑该人是受了“共特”的影响蛊惑，则冷先生这种“中国的良心”比毛、江等人恐怕也高明不到哪儿去。老芦在这种“良心”统治下享受的言论自由恐怕也微乎其微。

先生们的文字不长，然而暴露出来的问题之多，让老芦实在是讲不胜讲。诸如把人民当智力低下的、必须由“良心”们解放的群氓，认为他们对“民运人士”的恶感完全是“共特”的捣乱造成的。又如相信冥冥之中有著某种“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胡、赵的倒台以及六四大屠杀不是人民干蠢事的结果，而是为历史的必然所决定的统治者的凶残，等等，等等。因为本文的主旨不在讨论这些问题，所以只想提醒一下：要对老芦进行“大批判”，不说先得细看一下我的文章，恐怕至少不宜“马冠芦戴”，把对马悲鸣先生“解散北大”的惊人主张和“向王丹叫阵”的执拗作法的气撒到了老芦头上。“科大人”想来是搞科研的，不知写科研论文引他人文献是否也如此草率？哪怕我仇恨所有的“民运人士”并疯狂辱骂他们，先生们也没有让我住口的权利。您们可以和我激烈辩论，批倒批臭我的谬论。但不管您们喜欢与否，我喜欢写什么，怎样使用我那大可怀疑的可怜智力，是我与生俱来的神圣权利。

正如“老曾”先生所说，我们需要宽容。不过愚以为所谓“宽容”者，指的似是对不同观点的容忍，而不是对政治人物的错误甚至罪过的原谅。不对这些东西进行鞭鞑，我们就不但对不起死者，而且还会造成未来的类似的愚蠢的牺牲。曾先生用艾克在诺曼地之役前对小蜜的话为柴玲辩解，好像在逻辑上并不成立。盟军要解放纳粹统治下的欧洲，那场仗非打不可，无论怎样死人如麻都没有办法。艾帅可做的，就是尽量用狂轰滥炸来减轻“少爷兵”们的伤亡。柴玲当时面对的是类似的局面么？那场悲剧是否真的无法避免？中国是否真的“需要流血”？而流血之后，中国便可以象欧洲一般获得新生了吗？

对拙文的回应，暴露出中国的优秀知识分子们竟然惊人地缺乏西方人普遍具有的公民意识。这个可悲的事实，使我萌动了评论八九民运的念头。本来，以笔者的水平，决没有能力来评论这样一场大概是中国现代史上后果最严重、影响最深远的悲剧。但是冷漠先生的文章如同催化剂，使笔者骨鲠在喉、憋了十一年的话如今非一吐为快不可。本文先谈 89 学运的先声 86 学运。我的理解很可能是不全面甚至是错误的，因此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这决非常见的客套话。对於这样一场民族悲剧，讨论的人越多越好。只有通过广泛的、严肃的、理性的讨论，我们才能逐渐成长为一个成熟的民族。

中国的基本国情和两次学潮前的局势

百年来的中国近代现代史提示，革命是万恶之源。一个社会的改革，从来是通过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合作而自上而下地进行的。从英国直到台湾的民主制度，都是这么建立起来的。即使是最为我们的民主志士崇拜的法国大革命，除了带来“雅各宾”派的恐怖统治和拿破仑的军人独裁外，也根本就没有实现革命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社会的改良，还是在革命后点点滴滴地完成的。

要通过革命实行民主，其基本假设是革命党人在夺取政权后，会象“十年建国”时期实行“训政”的国民党人一样，有愿望、有能力去自上而下地实行社会改革。然而要推翻旧政权，革命党人就得先形成一个组织严密、高度集权的暴力集团，在取得政权后还要实行一段时期的独裁，以镇压反革命的复辟活动。等到尘埃落定、海晏河清之日，便是革命党人习惯于享受独裁带来的巨大

权力与物质享受之时。面临著“革命功成，革命党消”、功成身退的关头，要他们不痛感“丧失政权就丧失了一切”，是超乎人性的指望。所以，以反民主自由的革命手段去实现民主自由的目的，这本身就是一个南辕北辙的悖论。近代中国的百年史，就是在“专制——造反—更专制”的怪圈里不断地恶性循环。

不幸的是，由於两千年的愚民教育，中国人民不仅没有最起码的公民常识，没有最起码的民主、自由、人权、法治等观念，而且没有与统治者通过合作、折冲、妥协，从而逐步为自己赢得社会权利的想法。不久前还有人在《多维观点》上响亮地宣称：“我从来就不相信世上有什么‘双赢’”。反过来，中国的统治者们也同样没有这些观念，不仅对人民的蔑视与残暴从来是举世无双的，而且同样没有妥协观念。於是，中国的老百姓就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当顺民，要么当响马。在统治者与人民发生冲突时，双方的唯一共识就是：要么鱼死，要么网破，“中间道路是没有的”，无论是邓小平还是学生领袖都深信“退后一步就全完了”。

中共统治数十年的结果，是彻底摧毁了传统文化中本来就极度微薄的“中庸”、“和为贵”的政治文化遗产。“革命”成了国教，“斗争的哲学”成了全民的世界观，“造反有理”成了全民的口号，而这“反”不“造”则已，一旦“造”起来，就一定要“宜将剩勇追穷寇”，发扬“痛打落水狗”的精神，“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在造反的人民心目中，统治者就是“农夫和蛇”里的那条蛇，“东郭先生和狼”里的那只狼，是绝对发不得慈悲的。反过来，统治者对造反的人民也是同样的态度。无论是在政府还是在人民中间，谁要是主张慎重，谁就立刻要被谴责为“叛徒”、“共特”或“美特”。立场可以迥异，态度与思维方法却是完全一致的。

中共统治的另一恶果是社会道德被全面摧毁。世上没有哪个别的国家，会像咱们那样以社会化大生产的规模制造出大量的蔑视道德伦理、自私入骨、心地之奸险与城府之深沉与年龄绝对不成比例的青年。其中野心勃勃者如柴玲和吾尔开希之辈，竟会不惮以造成他人流血的悲剧，来保住自己身家性命。要靠这些人去自下而上地争取民主，实在是缘木求鱼。另一方面，统治集团里顽固抗拒改革的死硬派如邓立群、徐惟诚等人更是罪恶的权谋大师。他们深知最有效的打击改革的手段，是煽动人民做出过头的事来吓得握有实权的邓小平向左

转。这些人的努力和柴、吾之辈形成合力，就注定了运动一起就一浪高过一浪，直到以悲剧收场。

这种基本国情，使得中国人民要获得民主，决不可能象西方人民那样通过有节制的斗争去争取，只能靠统治集团的恩赐。这个结论与“中国的良心”方励之当年的布道完全相反，听上去不但不能使人血脉贲张，让老芦成为方某那样煽情的政治明星，反而只能使人难受，给老芦挣来“中国的狼心”、“共奴”甚至“共特”的美名。然而它却不幸是事实。让我们回想一下：后毛时代的中国人权的大幅度改善，有哪一桩是人民斗争争取来的？就连方“良心”之所以能够从内控“右派”变成“良心”，也不是他和他的追随者们斗争的结果，而是老邓的恩赐。“良心”和“次良心”们斗争的结果，是把那点可怜的恩赐都斗争回去了。於是“良”和“次良”们便只好上美利坚来服“天王补心丹”。

咱们之所以会觉得“中国的民主只能由统治者恩赐”这句话是奴颜媚骨的，其实是中共洗脑的结果。“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从小，我们就浸泡在“人民至上”、“斗争至上”的教条中。这教条告诉咱们：“统治者”是“邪恶”的代名词，只能以斗争使其屈服，决不能“出卖良心”、与之合作。伟大的人民要想获得任何东西，其惟一的途径是斗倒斗垮万恶的统治者。这种教条已经深深地融化在我们的血液里，变成了我们行动时不假思索的本能反射。其实，世界上绝大多数民主国家建立民主制度主要还是靠从上到下的恩赐：德国、日本、印度、直到近年的前苏联和台湾都是这样。可以设想，如果西德和日本不被美军占领并强制输入民主（这在我们的爱国者们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事，然而日本人和德国人似乎并不以此为耻），如果苏联没有出戈尔巴乔夫，如果台湾没有出李登辉，则这些国家的人民就是斗到今天也未见得会达到目的，何况绝大多数人根本就不会去斗。如卢梭所说，丧失了自由的人民根本就不懂得自由的珍贵（《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这的确是一条真理。

反对者们立刻就要引用“客观规律”论来驳斥我。根据这种“客观规律”，民主是孙中山说的“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逆之者亡，顺之者昌”。既然这样的话，您就乾脆等著这“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去自行实现

得了，还斗个什么呢？反正不管人们喜欢不喜欢，它总是要实现的，就象牛顿的苹果总要落在地上，对不对？

反对者们可能也会用“偶然是必然的表现”来驳斥我。这句话，其实是“人类社会发展有客观规律”这个先验命题的推论。如果民主在中国的实现是必然的，那么我们就等著得了，揠苗助长反而会违反客观规律。如果民主必然不会在中国实现，我们就乾脆去入党做官、公费嫖娼、死了这条心。如果苏联必然要出戈尔巴乔夫，我们就静等中国的老戈受孕怀胎。如果胡耀邦必然倒台，倒台后又必然暴卒，我们又何必如丧考妣？如果人民必然要跟统治者斗争，我们又何必在纪念碑前滥洒狗血，号召他们起来斗争？如果统治者必然要血腥镇压，那么我们动员学生在广场上坚持下去、号召人民去赤手空拳地堵坦克、装甲车就是丧尽天良。

总而言之，所谓“客观规律”、“必然偶然”这些“辩证法”的玩意儿，因其对复杂大千世界的极度简单化，对中国这样一个从未出过大思想家的幼稚国度的惊人浅薄的“知识”分子们特别具有感召力，不管他们的印堂上贴的是什么政治标签。

当“良心”和“次良心”们还有“心”、将要实施他们伟大的“斗争哲学”的时候，正是中共上台以来中国最有希望的黄金时代。自老芦懂事以来，中国的天空第一次出现了民主的曙光。当然，从这一丝鱼肚白出现到天大亮，可能还需要几十年的辰光，但自三中全会老邓斗垮“英明领袖”后，统治集团一直在朝著越来越开明的方向走。由於文革中遭受的迫害，使老邓从老毛的嫡系心腹变成了勇于改革的政治家，敢于打破我党的传统，开始恩赐给人民一些有限的自由。不仅经济改革解去了对农民的数十年的毫无道理的野蛮捆绑，而且政治改革也开始提上议事日程。党内外流行的是谈论“宽松”。“党政分开”甚至“党从企业中退出”都变成了公开的讨论话题。文化界获得了空前（可能也是绝后）的自由。《走向未来》丛书、《第三次浪潮》、乃至后来的《河觞》等等介绍西方人文观念的出版物极大地开拓了知识分子们的眼界，推动了中国自五四以来的第三次思想启蒙（第二次是文革中的地下读书运动）。

更重要的是由於邓小平的提携安排，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首次开始在体制内形成举足轻重的力量。胡、赵体制如日中天，在党政内从上到下都形成了完备的组织系统。以陈云为首的守旧的大老根本没有与之相抗的人马—

—李鹏、姚依林等辈还在幼儿园。如果中国的知识分子们那时什么也不做，零也要比负数大。我们只要静静地等到国家在各个方面的变化大到无法逆转的地步，等到大老们总算咽下那几口如此难咽的气——换言之，等到今天——一个自由的中国就会初步成形。

然而体制的转型也是社会最危险的关头。《法国大革命史》的作者说："自由对於没有准备的人民是一服毒剂"。自由会给一个开始松绑的国家带来动乱和大幅度倒退，这种情况历史上并不鲜见，伊朗巴列维国王的现代化改革引来霍梅尼的中世纪的黑暗统治就是例子。

作为一个忏悔的老共产党员，邓小平具有深刻的两面性。一方面，他参透了毛主义是死路一条，作为一个没有固定政治信念的奉行实用主义的政客，他的思路是向各种尝试敞开的。而且，作为取代毛指定的接班人华国锋的事实上的党国首脑，他的愿望是在中国历史上打下有别于毛的个人印记。如果人民予以配合，他变成中国的半个华盛顿的可能性完全是存在的；另一方面，作为我党数十年武装斗争、党内权力斗争的大赢家，他也是杀人不眨眼的铁血恶魔。由於本人特别是爱子在文革中的遭遇，他这个迷信组织纪律的老党棍对大轰大嗡的群众运动有著本能的厌恶和恐惧。此外，与毛不同，他虽然基本控制了党政军的大权，然而在党内却有著实力雄厚的大老作为反对派。虽然他聪明地使用赎买的办法成功地使许多人退休或是进了"中顾委"，然而却无法完全将他们逐出政局。一旦面临他们联合的挑战，他就将别无选择，只能"挥泪斩马谡"。这对於权斗双方是一种惟一可以接受的结局：邓保住了他的权位，而对方本来的策略也就是通过"请诛晁错以清君侧"，通过让邓自断左右臂、形成政治真空来给他们的嫡系制造提拔机会。

更严重的潜在危险来自于民间。改革虽然给知识分子们带来了空前的自由，但到那时为止，它没有给城市里的任何人带来任何物质上的好处。相反，改革使工人和市民怨气满腹。工人们对自己丧失"领导阶级"的虚幻地位恨之入骨，对"黑六类"被平反、"臭老九"如陈景润取代时传祥、倪志福当上了时代英雄又嫉又恨。小芦当年的铁哥儿们那时常来家里串门儿痛骂老邓，同情华国锋，讥笑胡耀邦模样丑陋，毫无皇帝应有的尊严，在大会上讲话时上窜下跳犹如线牵木偶（当年在广场上追悼胡耀邦的学爷们恐怕做梦也想不到他们心目中的胡与工人阶级心目中的天差地别）。犹记一位哥儿们愤愤地骂：

“狗X的邓矮子，连地富都平反！老干部当然要平反，人家出生入死还受四人帮迫害，平反当然是应该的！右派平反还说是搞错了，地富呢？是不是他们也搞错了？怪不得毛主席说他是走资派、还乡团！你看看，人家华主席给他平了反，转眼就把人家打下去，真是白眼狼！”

等到经济改革引发的物价飞涨在1988年达到高潮，民间的怨恨就达到了临界点。这种怨恨，根本不是什么对民主的渴望，而是对改革的反动。与西方国家不同，中国人民已习惯了几十年如一日的“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物价飞涨不仅让他们蒙受了经济损失，更让他们看出了皇帝的无能。人民从来需要一个全知全能的明君，由他带路，奔向一个明确而又子虚乌有的天堂。如今邓矮子不但其貌不扬，既不象伟大领袖那样身材魁梧，满面红光，又不象人民的好总理英姿飒爽，仪表堂堂，而且竟连领路领到哪里去都心中无数，说什么“摸著石头过河”，淹死了怎么办？中共执政以来第一次，人民的心底开始出现对统治者的鄙视。

经济改革导致的青年失业问题更证明了邓矮子这个脑后长反骨的奸臣的无能。伟大领袖毛主席给中国人民带来的世世代代铭记在心的恩情，就是他为城里每个人都提供了一个从摇篮到坟墓的铁饭碗。如卢梭所说，人民丧失了自由后，迟早要习以为常，不会再觉得自由的珍贵。人民已经心甘情愿地用国府统治下的相当程度的自由换来了这宝贵的铁饭碗，又怎愿用它去换什么看不见摸不著的“自由”？更令人气愤的是，那些“劳释分子”昨天还见人矮三分，让咱们这些领导阶级心里美滋滋的，如今却变成了什么光荣的“个体户”，一个个腰缠万贯，绷上一身鬼子皮人模狗样！我穷不要紧，但你决不能比我富。这是伟大的党教导了我们几十年的“社会公正”的天经地义。何况脚底下没个倒霉蛋踩著，说下大天来咱也“到底意难平”！

尽管民怨沸腾，普通民众并没有组织起来造反的能耐和时间。只要知识分子不去挑逗惹祸，改革仍可转危为安。人民迟早会习惯物价的波动、失业现象的出现和社会财富分布的不公平，就象他们现在已经适应了那样。“以天下为己任”的中国知识分子如果实在想为国家做事，就该去扎扎实实、不显山不露水地启迪民智。要不然就去入党做官，加入党内改革派，为改革补台。再不然就去狂嫖滥赌，醉生梦死，管它“姓社”还是“姓资”。最怕的就是那些“良心”过剩、智力不足的哗众取宠之辈。本来，党内保守派颠覆改革大业的阴谋

已昭昭在目。1985 年，物价改革还未开始，人民还没有什么不满，以北京钢院为首的一班学爷，莫名其妙地借纪念七七事变举行集会，赫然打出“打倒中央亲日派头子胡耀邦！”“宁要四人帮，不要胡耀邦！”的标语。这中央谁“亲日”、谁“仇日”，草民百姓又岂会得知？不是保守派操纵的名堂，难道是中曾根康弘托梦？改革大业如此险象环生，连中芦这种半瓶醋都看得出来，赶快日夜攻读“鸡阿姨”，准备三十六计走为上。

然而那几位吃的盐比中芦的饭多、过的桥比中芦走过的路多的学究天人的绝高智商的“良心”们却糊涂油蒙了心。在毛时代他们噤若寒蝉，如今却“良心”大发，要出来“我为人民鼓与呼”了。

八六学运和它的恶果

如同法国的启蒙运动孕育了法国大革命一样，第一次学潮是此前的“自由化运动”催生的。如果将法国大革命归结于路易十六的倒行逆施，看不到伏尔泰、卢梭（根据托尔斯泰，他是“十八世纪欧洲的良心”）、狄得罗等人的影响，其错误就如同那个民间笑话里的蠢人，以为吃最后一个饼子便能饱腹。网友冷漠先生强调方“良心”没有直接介入学潮，闭口不提此前的“自由化”思潮，似乎就是犯了类似错误。

官定的“自由化运动”头面人物似乎是刘宾雁、吴祖光、王若水、王若望和方励之。这几个人中，刘宾雁是报导冤假错案的专业户，本质上是个冒死忠谏的御史，中共连这种人都整，端的是热昏了头。他的作品虽然家喻户晓，然而没有任何煽动力，不会引起社会动荡。吴祖光到底怎么个“自由化”法，老芦到现在一片茫然。以老芦乱看出版物的固癖竟然不知他的“反动言论”，大概可以说此人没有什么影响力。王若水的“异化”对於中国知识分子那浅薄的脑筋是嚼不动的铁钉，对中国知识界特别是青年学生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至于王若望，听说过他的名字的青年学生几乎就没有。在当时全国青年学生中影响最大、俨然成为他们的精神领袖的就是咱们的“中国的萨哈罗夫”和那个“小温侯”温元凯。

对於“中国的萨哈罗夫”这个美称，咱们的方“良心”是当仁不让、居之不疑的。老芦在《争鸣》杂志上看到过香港记者的采访报道。当记者当面使用

这个谀称、并告诉他苏联的萨哈罗夫正在干什么时，方“罗夫”没有一个字的逊谢，而是很有兴趣地反问：“啊，他也干什么什么去了？”（具体干的是什么老芦记不住了，杂志也早已扔掉，无法查对）可见“良心”深处确实是将自己和老萨相比攀的。

“方老师学生”先生告诉我，方“罗夫”是“天才的科学家”。盗版的老萨怎么个“天才”法，是否确实与正版的老萨一般“天才”或更加“天才”些，老芦是门外汉，不配说三道四。然则因为“天才”就可以获得“免骂牌”，则老芦在《“文人无行”论》里主骂的那个三分之一钱的“天才”的物理学家似乎更该顶在头上。这且不论。据老芦所知，正版萨去的是西伯利亚，盗版萨去的是秀水街。老芦当然不怪人贪生怕死。别说如今的老芦，连小芦都是胆小鬼，文革武斗从来都是躲得远远的。不过，“没有那个肚，别喝那碗醋”。老芦因为自己胆小，不但从来不敢去盗版，而且从来是劝别人别去吃豹子胆，上老虎腮边拔毛，“争取民主”去。

当然，我也知道盗版萨此生最大的恨事，就是悔不该听了那个吓得丧失理智的贤内助的话，一失足成千古恨，从此再也没脸扮演“中国的良心”。不过这都不是重要的。据老芦所知，正版与盗版最主要的区别，是正版良心发作的时候是苏联的黑暗时代，“新思维”连胚胎都还没有。一旦老戈上台，正版不但没有哗众取宠，与老戈为难，反而以他崇高的声望，呼吁人民警惕保守派的反扑。后来苏联短命的政变，证明了他的高瞻远瞩。而盗版“良心”大发作之时，不是最黑暗的毛泽东时代，恰恰是国步维艰，希望与危险共存，改革与复辟相搏之秋。这边厢，“小温侯”惊呼“改革派纷纷中箭落马”，那边厢，盗版萨发出一个又一个惊天动地的宏论。

正版与盗版的另一个区别，是正版的声音苏联人民其实是听不见的。而在八十年代的中国，盗版轻声咳嗽，万里长空就滚过阵阵惊雷。套句恩格斯的话，那是一个需要巨人并且产生了巨人的时代。中国人的“英雄崇拜”情结，使他们永远需要一个“横眉冷对千夫指”的英雄形象来崇拜。改革开放造成的意识形态真空，更使盗版的宏论句句掷地有声。当年中芦所在的学校，学生们兴奋地传看和讨论“小温侯”的“横比纵比”的讲话，那种热烈的场景老芦如今一闭眼都还依然浮现。记得中芦到一个边陲小城去出差，连在那种天高皇帝

远的地方，随便买来的一份小报上都赫然登著方国师的“北欧模式值得注意”的“治安疏”。

方“良心”似乎本能地知道什么话最能打在老邓的痛脚上，每次总是给保守派献上杀人的刀：什么“全盘西化”说，什么“毛不应附皮说”，什么“中国应该解散”说，等等，等等。当然，这些话老芦现在也在说，但此一时，彼一时，情势迥然不同。此时中国知识分子一律拥共，排外思潮成了国教，而敬爱的江总稳坐龙庭，能挑战他的大老死绝死尽。举国昏昏，乱喊两声是想使人昭昭，给发狂的人民泼冷水，不是火上加油。而且老芦一介无名海外布衣，决没有引出大祸的能耐。而彼时中国正人人起了叛逆之心，憧憬著西方那无限美妙的“蔚蓝色”，老邓正进退失据，保守派正步步紧逼，“良心”的话就成了他们正需要的弹药：中国知识界的头儿脑儿竟然发出这种反动言论，不但要让帝国主义来全盘“化”了咱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竟然胆敢丧心病狂地主张解散中国！您老人家这改革，是不是非要把咱们的老骨头改成灰烬才了事？还有您那位心腹爱将胡总书记是不是也太轻率了点？上次反精神污染，就是他一手压下来的。得，请您现在看看，这污染的够不够？

更要命的是这些话被学爷们当成了玉语纶音。本来，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挺能杰儿”（teenager）们都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怪物。由於处於生理骚乱期，体内的各种激素正在哗哗开锅，富于反抗叛逆精神是毫不足怪的。关键在於咱们那种社会对这些什么都是半通不通而又什么都通的少爷们的奇怪的崇拜态度。在咱们这个连“字纸”都要“敬惜”的“拜文教”国家，从宋代的太学生陈东，到明代的东林党人，到五四的爱国学生，到三十年代的爱国贼们，直到六四的少爷们，学生似乎从来都是“社会的良心”，生来就是要来为国家为民族“拨正船头，指引航向”的。

那一代学爷还是承上启下的一代。和毛时代成长起来的数代青少年不同，他们没有受过“革命理想主义”的彻底洗脑，从小就是看《望乡》、《追捕》、《佐罗》等长大的，道德世界是一片荒疏。当然，比起现在这些绝对自私、毫无起码道德观念的独生子女来，他们大概可以算得上圣人。这代人的复杂之处在于，一方面，父兄辈当年“造反有理”的影响尚存，他们尚未象今天那些年轻人一样变成彻底的物质主义者，还有一定的精神追求与造反精神；另一方面，从父兄辈那儿，他们也知道“反右”、“秋后算账”这些我党整人的

毒辣手段。潮水般涌进的西货，使他们为西方的物质文明目迷心醉。然而他们对西方的认识比毛时代的小芦都不如，除了一个“天堂”的蜃影之外没有什么理性上的认识。他们当然仰慕西方民主，但只知道那是一个解决所有社会问题和个人问题的万能的法宝。中国一旦实行了这个东西，不仅条条河流都要从此流淌著蜜和牛奶，就连他们所有的青春期的挫折与烦恼都会顿时烟消云散。说得刻薄些，如果列宁的著名公式是“共产主义＝苏维埃＋电气化”，在他们则是“西方民主＝松下大彩电＋性解放”。

“英雄崇拜”与“反抗权威”似乎是矛盾的，然而却从来是青少年或幼稚民族的心理需要。当他们从报纸上看到方“良心”的那些大胆、尖锐、而又深刻的话语时，幼稚而敏感的心灵立刻就被震撼、被俘获了。在这个意义上，说方“良心”是 1986 年学生上街的煽动者一点也不是冤枉他。更严重的是，当“科大人”为了什么“民主选举学生代表”起哄之时，方“良心”竟然教导他们“民主不能等待别人的恩赐，必须靠自己去斗争”。这句话写在不止一本西方有关六四学运和中国问题的专著中，可见它对时局所起的推波助澜作用。

要煽动中国学生闹事，并不需要去组织他们，给他们一个鲜明的口号就够了。老毛就是制造这种口号的大师。在革命的每个历史阶段，他总是能制造出诸如“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抗美援朝，保家卫国”、“革命无罪，造反有理”这种明确而极富煽动力的口号来。而在 1986 年，没有一句话能比“民主不能等待别人的恩赐，必须靠自己去斗争”这个口号，更能使半通人事的大学生们血脉贲张、更能让他们陶醉在奋起反抗权威的英雄气慨中。

我不是“科大人”，对事情的开端不清楚。我所知道的是，“科大人”开始闹事后，立即就向各地大学的同学发信，告诉他们方“良心”的名言，鼓动他们也起来为民主斗争。全国各大学立刻就燃起了革命斗争的熊熊烈火。我当年劝学生不要上街，几乎到了声泪俱下的地步。然而我长篇的演说却让学生一句话就顶了回去：“方励之说了，民主不能靠别人恩赐，必须自己去斗争！”扔下这句话，他们就无比意气风发地走了，留下我一个人如同辛伯达一般揪自己的头发，批自己的面颊。

当然，方“良心”在惹了祸后拼命劝阻学生上街，然而这又说明了什么呢？难道一个人玩火点著了房子，再忙著去救火，把自己烧得焦头烂额，这个人的理智和良心就一点都没有问题？以方“良心”在共党手下遭受过的那些荼

毒和他本人的“天才”，为什么他就看不见连中芦都能看出来的东西，非要去给老胡老邓添难题，为保守派送上打神鞭？为什么就没想到自己一言九鼎，讲话前先想想它们的全国性的社会效果？

在老邓，学运是压断骆驼背的最后一根稻草。他反动的那一面被唤来的真龙吓得发作了。在上街的那些学生身上，他看见了当年那些把他的爱子推出窗口的红卫兵。中共是幕后煽动学运的老手，凭他们的思维定势，方“良心”当然成
了“黑手”，还饶上了刘宾雁等人。为了找个替罪羊，老邓还必须“挥泪斩马谡”，开掉他一手提拔的胡老总。老胡的倒台原因当然很多，总书记这个职务从来就是在意识形态斗争的风口浪尖上。此人又易于冲动，说话不检点，竟然放话登在报上让“老干部休息，休息，再休息”。然而要不是方“良心”的“自由化”和引发的学潮，老干部要搞掉他仍然找不到意识形态上的借口，老邓更没有足够的理由去下那个决心。

八六学运的后果是严重的。它不仅使胡系人马一垮到底，让李鹏坐上了总理的交椅，而且加重了浅薄知识分子们的挫折感，使它积蓄起来等到三年后再以更大的能量爆发出来。如果胡没有倒台，三年后他是否会暴卒、死后是否会触发又一轮学潮大可怀疑。总之，可以说八六学潮的被镇压为八九学运埋下了远因。如果八六学运根本就没有发生，后来很可能就不会有这么些事。当然，历史无法虚拟，但回溯历史的人、特别是那些当事人必须作这种虚拟，从而找出他们应负的历史责任。如果所有的人都象“次良心”们那样毫无忏悔精神而为自己的良心和那个总“良心”开脱，类似的悲剧就永远在中国断不了根。

问题还在於那位总“良心”自己就没有什么忏悔精神。当我听文件传达，听到邓小平凶相毕露地说：“我们不怕流血！”“抓了一个魏京生，我们的国际形象照样好！”时，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积我在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生活的数十年经验，我知道那决不是虚声恫吓。所以，不要说老邓是象老毛“反右”那样搞阴谋，他搞的是“阳谋”。人家不是“不教而诛”，警告早就在三年前给过了，只怪你们自己没长耳朵。如果方“良心”真的有点理智和良心，他就应该象中芦那样吓出一声汗，不仅以后深自韬晦，而且八九学运一起就赶快运用他的崇高声望去化解。

奇怪的是，闯下如此大祸，方“良心”不但毫无自责之心，似乎也根本没有把老邓的警告放在心上。那个文件让他记住的东西，似乎就是魏京生的名字。他后来呼吁释放魏京生，或许就是因为老邓曾说了那句话，要给老邓个难堪。当然老芦很可能是以小人之心度“良心”。不过那个呼吁完全是作秀，如果有效果的话也只会是适得其反。哪怕老邓原来觉得关得差不多可以放了，这下为了面子老魏还得给我坐下去。

方“良心”那段时间自我感觉似乎特别好，越来越陶醉在做“良心”而不是做学问带来的巨大声名中。他似乎觉得老邓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处处要跟政治流氓对著干。又是去赴布什的晚宴，又是呼吁释放魏京生，又是接受外国和香港记者的采访，而且竟听任贤内助卷进美国大使夫人参加过的北大沙龙里。当然，谁要“名”令智昏，想去跟我党斗法找死，那是他的自由。然而以“良心”的巨大声望，这些活动虽与学运无直接关系，却在客观上起了鼓舞士气的呼应作用。而且，它们加剧了中共对自由化知识分子的恶感以及对大局失去控制的恐惧，不说是促成了后来镇压的的决心，起码也加大了它的力度。

更不能原谅的是，方“良心”在全家跑到国外后，至今未见到过他只言片语的反思，更不用说是忏悔。这世道，越有良心的人就越觉得自己没良心，越没良心的人良心就越是平安，这大概也叫做“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没有良心的人，你又如何叫他良心责备？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戴晴这个良心最能平安的人的忏悔，却只能听到方“良心”出国后在英国剑桥的“依旧仰天长笑”（见祖慰同名报道）！他笑什么？笑木樨地的人死少了？笑他搅得天翻地覆以后不但全家毫发无损，还能心如古井无波痕?

老芦在此放肆“侮（污）蔑”方“良心”，决不是为了发泄怒气。而是想指出一个事实：祸害中国的人，往往不是那些所谓的“汉奸”或市侩，反而常常是那些“正义感”无比充足、自以为真理在手、为民请命的“良心”们。这种人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真是举不胜举，以致老芦想写篇《志士祸国论》作为《丑陋系列》之一都觉得材料太多而无所适从。在某种意义上，方“良心”和当年满怀理想主义狂热的纯洁的红卫兵小将、那些广场上绝食的好汉、乃至如今那些嚷嚷打台湾的爱国志士们，都是一脉相通的。惟一的差别是方“良心”的岁数和阅历，使他和张学良一样无法被历史原谅。当然两个人闯下来的祸事

的规模不可同日而语，但少帅毕竟没有象“良心”那样在中共手下活了近四十年。

所以冷漠先生，您说错了，中国需要的不是没有理智的“良心”，中国需要的是理智。没有理智指导的“良心”，最终只会变成祸害中国的“狼心”。我希望、我祈祷：未来的有志于改造中国青年们，一定要成熟一些，不要随便崇拜某个看似勇敢无畏、思想深刻大胆的哗众取宠的“良心”，让“正义冲动”代替理智。我希望、我恳求：德高望重的大师们，一定要吸取方“良心”的教训，正确地理解这“以天下为己任”的“任”是谨言慎行、为人民、为国家负责的“责任心”！“治大国如烹小鲜”，象我们那个幼稚而狂热的大国，不去翻动它要煎糊，乱翻动它就会把它翻成鱼刺。真要去翻动它时，必须慎之又慎，慎之又慎，慎之又慎！

2000年5月29日

请教王军涛先生

顷见《多维网》上公告，先生拟于六月三日在《大家论坛》上公开回答关於六四的问题，真是不胜之喜。我想给先生一个问题表，请版主一定转给先生，希望先生能不吝赐教。

一、对六四的铨释

迄今为止，对六四的基本评价似有以下几种版本：

甲、官版，也就是“平暴”说。这个说法大家都知道，不必在此重复。

乙、“非法割据”说。此说认为学生占据广场为非法行为，市民拦阻军车亦为非法行为，政府以武力驱逐无错。

丙、“被迫流血”说。此说认为政府被逼得只有开枪一条路，别无选择。流血虽是悲剧，却不可避免，而且保证了中国的安定和后来的经济繁荣，使中国避免了重蹈苏联解体的覆辙。

丁、“民主运动”说。此说认为，六四是继“五四”、“四五”之后的又一次伟大的民主运动。人民起来轰轰烈烈地为在中国实行民主而与政府斗争。虽然斗争采取了“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然而中共出於一党之私，对手无寸铁的人民进行了疯狂的大屠杀，把运动镇压下去了。六四运动虽然失败了，但它以鲜血擦亮了人民的眼睛，撒下了民主的火种，使人民彻底看穿了统治者的反动本性，为未来民主在中国的必然实现奠定了基础。

戊、我个人的看法。我认为，头三种说法，本质上都是“屠民有理”论，在道义上、逻辑上甚至功利的意义上都是错误的。对於双方来说，流血都不是不可避免的。即使在柴玲女士为首的强硬派学生顽固拒绝离开广场时，市民的热情其实已逐渐耗光，以致学生们只能用仙姑像来吸引人们重返广场。如果当局不派兵进城，而是采用“不应著”的“冷冻处理”的办法，对广场上的学生视而不见，置之不理，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使他们成为全国注意的焦点，再过几个月他们就会不战自溃，再“爱国”、再“民主”的学生，恐怕也没有在广场上过冬的打算。等到事情平静下来，再把那几个领袖抓起来，“枪打出头

鸟”，其他人也就立刻抖作一团。派兵进城，反而刺激起了市民保护学生的侠义心肠，为本已逐渐熄灭的革命烈火泼油。所以“流血难免”论根本不成立。至于“平暴”说和“非法割据”说，批驳的论者很多，我就不重复了。

至于第四种说法，我认为是“党文化”的庸俗版，与官定的中学历史教科书对每次农民暴乱（所谓起义）和近代革命运动的评价大同小异，完全不符合历史的真相。我的铨释已在此前的文章中说过，这里再简单重复一下：

六四根本不是什么民主运动。它是由个别浮燥的、不负责任的、迷信“斗争哲学”、不相信和平渐进改革的知识分子头面人物掀起的“自由化”运动煽起来的“正义冲动”，是威力无穷的群体催眠（如同先生参加过的四五运动一样）。参加者各怀异志，同床异梦，“民主”根本不是他们的诉求，不是他们当时所能理解的，更不是参加者和领导者的实践。由於冲突双方都信奉“斗争哲学”，由於党内死硬派的阴谋，使本可避免的惨剧发生了。这场悲剧几乎断送了改革的全部成果，使中共和人民都成了惊弓之鸟，使两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和互动从此失去可能。对於今后人民的任何轻微抗争，中共都将毫不犹豫地使用铁腕镇压，对法轮功和平请愿的过度反应就是明证。六四暴露了中共的刚愎残暴，暴露了人民的愚昧幼稚，也暴露了个别学生领袖的卑鄙阴险，是现代历次革命运动的最有说服力的、最有强调性的缩写。在统治者一方，疯狂屠杀无辜人民定将最终受到历史的审判，在人民一方，那几个哗众取宠、以操纵人民运动达到个人私利的野心家和骗子们也应被揭发并受到强烈谴责。我们应该停止对六四的感性上的歌颂，而应深刻反思它的教训，找出适合于和平改造中国的现实途径来。

我想请问先生的是：以上诸说，先生同意的是哪一种？理由是什么？如果都不同意，愿闻先生自己的评价。

二、关於对柴玲女士电视谈话的评价问题

柴玲女士在其谈话中，暴露了她是一个毛泽东式的野心家和骗子。中国人民在过往的一个世纪中，已经吃足吃够那些打著人民的旗帜、披著崇高事业的道袍、以流人民之血为达到私欲的手段的野心家和骗子们的苦头。柴女士当时的年龄，和毛、周等人当年参加革命的年龄也差不多，教育程度还远高于他

们。她不是第一个，也决不会是最后一个这样的人物。为了未来的中国人不再像他们的祖先们一样上当，必须揭露这些人的伪装。

甲、救世主情怀。“讲话”透露了柴女士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极度蔑视。这种蔑视甚至到了自叹自怜、哀叹这么下贱的中国人民是否值得她去为之效死解救的地步（“有时候我想，中国人我不值得为你奋斗 。（哭）我不值得为你献身。（哭）”）在柴女士，全中国惟一得救的希望就在她率领“哀兵”们坚守的那个广场上，而那一片仅有的净土也在外有强敌压境、内有叛徒出卖的险恶环境下风雨飘摇。

乙、“斗争哲学”。柴女士信奉“斗争哲学”的狂热程度似乎并不亚于毛泽东。“讲话”的主要精神，就是说明只有毫不妥协、毫不退让的斗争的“不断革命”才能救中国。为了唤醒麻木如老闰土、华老栓的人民起来推翻中共，流血是必要的，“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付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这和毛泽东说的：“最好美国人在福建或别的地方扔原子弹炸死几十万人，这样他们的凶残面目就会暴露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据李志绥回忆录），请问又有什么两样？

丙、“路线斗争”。讲话可以看成是中共式的“路线斗争大事记”。其主旨之一，是披露学运自兴起以来内部的各次路线斗争，揭发内部形形色色的“叛徒”、“内奸”、“学贼”，把所有的成功归于自己的正确领导，把一切失败归于他人的背叛出卖，证明只有柴女士才是觉悟最高、立场最坚定的、路线最正确的领导人。如果把人物、事件适当换一下，便完全成了敬爱的江青同志的讲话。

丁、权欲薰心的伪君子。如同邓小平抱怨别人不准他退休、江泽民背诗表明自己想退休一样，“讲话”强调她只想过小日子，是为了人民的崇高事业不得不违心地去夺权、掌权，而如果她没有强迫自己去干本不想干的事，则大局早已崩坏不可收拾。她说：“那么多人争夺权力，我从来不迷恋权力，我只是为了，为了良心，我才不愿把这个权力放弃给那一小撮那种投降派和阴谋家。但是我不知道这些人为争夺这权力，而发起一次一次的攻势。我感觉这不对（哽咽）”所有别的人都是无耻地争权夺利，只有她为了人民为了良心在违心

地苦撑，因此，她呼吁人民停止“自相残杀”，赶快起来奉她作惟一领袖，沿著她指引的革命道路奋勇前进，否则中国便似乎只有灭亡一条路，“我们现在在广场这是我们最后唯一的阵地了。”“中国的机会已经不多了。（哭）”

戊、对政府“秋后算账”的恐惧。她说：“有人一再主张撤，这撤，唯一高兴的就是政府。”，“尤其可悲的是，有一些同学，有一些什么上层人士，什么什么人物名流，他们居然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完成自己的一些交易，拼命地在做这个工作，就是帮助政府，或者不让政府采取这种措施，而在政府最终狗急跳墙之前把我们瓦解掉，分化掉，让我们撤离广场。如果是这种同学们自我崩溃，自我瓦解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要，要撤回原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这样的一种情况：党内的所有的比较先进的什么思想有点民主意识的人，还有历次运动中，象什么四五运动，象什么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历次运动中没有被打下去的人，这次一下全被清洗乾净。而且邓小平就说了，是有极少数的人，党内有，好像社会上也有，学生中也有，所以我觉得很悲哀。”所以，她要欺骗学生，扩大事态，造成流血事件，以此来保住自己的安全。

己、欺骗人民。柴女士自始至终都在欺骗人民，她承认：“说句实在的，在我提倡议发起绝食这一天我心里就很明白不会有任何成果的。我早就知道，有些人，有些历史注定是失败的。我一直清楚这一点，但是我一直在努力，在给大家一个坚定的形象，我们在争取胜利，但我心里很明白。”

最不能原谅的，是“讲话”透露了柴女士对当时中共高层的斗争动向十分了解，对温和派已失势、当局已下定决心以武力镇压的一事并非毫不知情，决不是她后来辩解的“我们以为只会派警察来把我们拉走”（大意，非原话）。然而在面临大屠杀的紧急关头，她竟然决定瞒过那些孩子，继续在广场上坚持下去。

不管真相如何，柴女士都是个撒谎者。要么她事先不知道大屠杀即将来临，跟记者的谈话是危言耸听，搅乱人心；要么她事先知道悲剧即将发生，却丧心病狂地将真相瞒住不让牺牲者们得知。难道民主事业必须用谎言来捍卫？难道欺骗人民就是柴女士理解的“民主”？

我认为，为了对无辜死去的数百或数千冤魂负责，不管柴女士现在是否退出民运，她都有不容推卸的责任出来回答网友的质问。对於大屠杀，中共有中共的账，学运领袖有学运领袖的账，谁都是赖不了的！如果我们不象以色列人

那样对屠夫们一追到底，中华民族就永远摆脱不了被愚弄、被利用、被屠杀的命运！

对於这个大是大非问题，我希望王先生能超脱出“民运人士”的立场表个态。首先，先生想来读过柴女士的讲话，请先生评论一下我的上述理解。其次，我认为：柴女士必须出来给个说法。死了那么多人，不是屠鸡杀狗，“最有发言权”的总指挥不能只在风光时露面。先生是否认为我这个要求是否是最起码的？人民是否有权追究领袖的责任？领袖是否有义务回答人民的质问？最后，请先生说说：应不应该暴露和批判民运的丑恶面和丑恶头面人物，以促使未来的民主运动避免中共那样的黑箱操作，防止人民一次又一次地被少数人愚弄、利用与出卖？

三、关於民主在中国的前途

我在《也许是永不记取的血的教训》中说：“在中国，民主只能靠统治者的恩赐，不能靠人民的斗争来实现”后，立即被大多数网友视为故作惊人之语的偏执狂。其实，他们根本就没看出我是基于逻辑推理得出的无可奈何的结论。熟悉《福尔摩斯探案集》和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的人都知道，在破案推理中，如果排除了其他的可能，则剩下的最后那种可能，无论表面上看来多么荒唐，都是真实的。

我这里的思路也是这样：要实行民主，一般不能通过暴力革命推翻统治者实现，只有要么通过人民的斗争迫使统治者让步，要么统治者出於某种理由（不管是保权救党也好，力有所不逮也好）主动让步。后者说难听些，便是“恩赐”。由於中共数十年的统治，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其所理解的“斗争”就是“斗争哲学”，不到你死我活，决不罢休。这样的“斗争”，无一例外地要导致双方的剧烈冲突，其结果或者是人民被镇压下去而使统治者变得更加反动，如六四和最近的法轮功事件（据我的共干朋友披露，江泽民在法轮功事件前已决定逐步实现有限的放宽，他在法国访问时也说到要“逐步实现民主”）；或者是政府被人民革命推翻，在天下大乱多年后重新被强人统治。因此，靠中国式的“斗争”，实在不是争取民主的途径。

在目前的中国，民众和政府都没有实行民主的强烈愿望。无论海外民运人士如何热衷都不能改变这个事实。揠苗助长，只会重犯方励之的错误。然而听任政府“和平恶变”下去，最后它只会彻底烂掉而导致天下大乱。目前我们可以做的，只能是一方面启迪民智，清除“斗争哲学”那一类党文化的遗毒，使人民逐渐成熟起来；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找出人民和政府的利益交叉点，在双方都能接受的事上做工作。

在我看来，民主不是当务之急。一个不民主的国家同样可以是法治的自由社会，人民除了无权组党问政之外，可以享受一切自由，英国统治下的香港就是例子。现在的大陆，人民已基本享受除了政治自由（含言论自由）和迁移自由之外的自由。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最需要的就是法治。统治者需要它来遏制腐败、救党保权，人民需要它来保卫自己的利益不受统治者掠夺。因此，逐步建立法治社会，不仅为目前的中国所急需，而且有相当大的可行性。我们在国内的民主志士们似乎应该朝这个方向去努力，至少要把中国变成前苏联那样法制（不是法治）比较健全的国家。作为第一步，应该争取建立类似香港廉政公署那样超脱于党和政府的机构。此外，应该进行法治的普及民主、常识教育，争取恢复“解放”前的“公民课”，使每个人都了解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这应该是现政权可以接受的努力目标。而海外民运除了呼吁改善人权、抨击镇压法轮功、民主党那样的践踏宪法的行为外，主要的任务恐怕是在作学术研究，把西方政治文化的精髓介绍过来，首先要完成海外中国人的启蒙工作。像老魏那样跟著江泽民到处抗议，我看不出对中国的民主事业有任何帮助。相反，这类活动只会引起中国人民对民运的憎恶之心，因为“夷夏大防”情结，大多数中国人在碰到这种事时会毫不犹豫地将国家等同于政府。

总而言之，我的感觉和唐德刚先生的类似，要使中国真正成为一个现代国家，恐怕还得需要一个世纪的时间。急功近利的追求只会欲速不达，犯孙中山、方励之那样的错误。然而要做到这一点恐怕是难矣乎哉，有几个“民运人士”能耐得住默默无闻的寂寞？

在这个问题上，我非常想听听先生的高见。如果我错了，务请先生不留情面地痛驳。我决不是某些网友想像的那种鼠肚鸡肠、意气用事的人。何况先生是我素所崇敬的人，“朝闻道，夕死可矣”！

我的问题就是这些，连同前帖，一共是四个。在此预先谢谢先生的指教！也谢谢版主转交前帖和此帖！

2000 年 6 月 2 日

“六四”是保守派与“民主造反派”联手对改革的颠覆

——评王军涛先生答网友问

王军涛先生的“网友招待会”，大概是人类政治史上第一次。《多维网》的经营者以独到眼光创此盛举，给“民运”的风云人物一个在公众面前表演的机会，不仅使民众对他们能有一个第一手认识，而且为中国未来的民主政治实践提供了范例，其意义十分重大。

作为政治家，王先生这次的表演是第一流的。无论是态度的诚挚，还是应对的从容，在西方政坛也不遑多让，赢得了许多读者的倾慕。然而作为一个客观的政治学者，军涛先生的某些观点似乎值得商榷。老芦不揣冒昧，要在这里向他发难，摸一摸民运领袖的老虎屁股，帮助他们培养自身的民主风度。

对反思六四的态度

中国的一个可笑可悲的现实，就是所谓民运志士搞的那一套常常是共产党的把戏。前天在网上看到，王丹先生竟为反思六四定下了个所谓的“底线”。王丹先生信奉民主少说也有十一年了，其间还蹲过我党的监狱，现在又在西方大学深造，有著第一手见习西方民主的机会，然而竟会说出这种话来，实在让人震骇莫名。可以想象，如果王丹先生在西方搞政治，不慎说出类似的话来，不但马上就要让人轰下台，还得连累自己的政党丢选票。政治言论自由无“底线”，这在西方是尽人皆知的常识。只有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才会设置“三七开”式的“底线”，逼著人民众口一词地说：“成绩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

王军涛先生没有为反思设置明显的“底线”，然而他又说：“如果要是反思，双方要在具体的战略和策略上，以及自己的政治文化上进行反思。”“我不赞成对六四进行过于情绪化的评价。主要着眼于为中华民族未来能有一个更好的发展考虑。”“对这场塑造和影响中国未来的伟大事件应当首先进行正义

性分析。”这里他的价值取向很明朗：因为六四是一场伟大事件，所以反思只能在具体的战略策略上进行，不能对运动作根本的否定。所谓“首先进行正义性分析”，似乎就是这个意思。因为这是个正义的伟大事件，所以必须对学运及其领袖持宽容态度，不可随便责备贤者。

王先生的回答很委婉，然而细思却让人疑窦丛生。“着眼于为中华民族未来能有一个更好的发展考虑”，本身就是先生不同意的功利主义分析。此外，王先生还说：“（芦笛）先生对柴玲的批评，可能还是过于严厉”，表明了先生对学运领袖的宽容，和许多论者提出了评价六四必须持宽容态度的意见是一致的。

诚然，“自由的实质是宽容”。然而到底是对谁宽容？当然不是对实施大屠杀的刽子手们的宽容。对死难烈士更不存在宽容的问题。所以，所谓“宽容”，大概指的是对“天安门一代”和他们的错误的宽容。为甚么要对这些人和他们的错误宽容？为甚么我对柴玲女士的批评过于严厉？军涛先生没有解释，而我在自己的问题里却是给出了理由的。我说：

“中国人民在过往的一个世纪中，已经吃足吃够那些打著人民的旗帜、披著崇高事业的道袍、以流人民之血为达到私欲的手段的野心家和骗子们的苦头。柴女士当时的年龄，和毛、周等人当年参加革命的年龄也差不多，教育程度还远高于他们。她不是第一个，也决不会是最后一个这样的人物。为了未来的中国人不再像他们的祖先们一样上当，必须揭露这些人的伪装。”

又说：

“我认为，为了对无辜死去的数百或数千冤魂负责，不管柴女士现在是否退出民运，她都有不容推卸的责任出来回答‘人血馒头’的指控。对于大屠杀，中共有中共的账，学运领袖有学运领袖的账，谁都是赖不了的！如果我们不像以色列人那样对屠夫们一追到底，中华民族就永远摆脱不了被愚弄、被利用、被屠杀的命运！”

王先生对此没有表示不同意见，而对我的“柴玲女士是毛泽东式的野心家和骗子”的指控以及六条证明也没有批驳，只是作了一个“过于严厉”的判断。支持这判断的惟一理由，就是说学运后期已完全为学生的激进情绪所支配，谁不迎合那种情绪，立刻就得像吾尔开希那样被罢免。这种辩护实在是苍白无力。姑不说那种情绪正是柴女士之流一手煽起来并加以利用、拿来打倒

“阴谋家”和“投降派”而夺权掌权的（有她的讲话为证），就算是她只是迎合了那种情绪，那也是一种毫无政治伦理观念和责任心的无耻政客手腕。清算这种罪行以儆将来的效尤，有何“过于严厉”可言？难道让子孙们日后再一次让人愚弄血溅长街，才是有宽容心的表现？清算这些人的错误甚至罪行，无论从道义的角度还是“着眼于为中华民族未来能有一个更好的发展”，都是完全必要的。

六四大屠杀，使人们无比憎恨残暴的中共当局，悲悼死难烈士。这种情绪，导致人们对学运领袖心存宽容，不去揭露他们的错误甚至罪行。而那些靠学运挣来个人的巨大政治资本的领袖们更不愿人们去细细端详他们当年的丑陋。哪怕是某些立场比较超脱的人士，对于反思六四的尝试也投以“马后炮”之讥，浑忘了一切反思都不可避免地是“马后炮”，而中国人正是因为从来不会走“马后炮”，才一次又一次地重犯前人的错误。如果说世上有一种人苦头吃足还甚么乖都没学会，那就是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没有一件我们干的蠢事、错事，在历史上找不到先例，其差别只是规模越来越宏大、越来越让人目瞪口呆而已。到了今天，我们还要齐心合力地姑息养奸，以致批判揭露学运和民运的阴暗面甚至比批判我党还困难。这样一个没有自省和自我完善能力的民族到底有甚么未来，老芦实在是看不出来。

所以，我同意迟延昆先生的建议，将六四定作“反思日”。不过我还有点补充：定作“国耻反思日”比较恰当。所谓“国耻”，就是全国的耻辱。中国人民居然会有这么一个屠民以逞的下流政府，有煽动人民去流血、而自己跑得快过惊鹿的无耻盗版“谭嗣同”（柴女士的偶像）作民间领袖，是全国人民的耻辱！出了这样的政府和这样的民间领袖，全民族都要沉痛反思，则我们庶几有点前途。

如何定位六四

王军涛先生说：“六四悲剧实际上是具有不同取向的中国现代化力量之间的一次悲剧性碰撞。这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朝野双方以及中国的各种政治力量未能就解决当时的一些问题上形成良性互动的局面。”“在这次碰撞中，双方都是改革派。而保守派利用这次改革派的内哄，一度扭转了中国的发展局

势。”我觉得，这个说法基本是客观的，然而对“（碰撞）双方都是改革派”一说，我无法苟同。

对于六四这样一个“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复杂历史事件，从不同角度来看都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感谢戴晴女士和王鹏令、迟延昆、吴稼祥诸先生的精到的分析和披露，让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我觉得，六四首先是一场毫无道理、不可宽恕的大屠杀，这是不容置疑的大前提。像台湾人记住“二二八”一样（当然二者性质不同，“二二八”毕竟是武装暴乱，而六四是和平请愿），我们必须世世代代记住这笔血债，追究从中央到地方那一切参与策划、促成和决定大屠杀的人的罪责。不这样做，我们就对不起先烈，更向全世界响亮地宣称中国人的性命是最贱最不值钱的，可以像宰鸡屠狗地狂宰滥杀，过后却又“度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认为那是维持国家安定团结、保障经济繁荣的必须付出的人血开支。不谴责清算大屠杀，我们就在实际上鼓励未来的独裁者放手以人民的崇高名义屠杀人民。

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必须清算党内外一切有关人士包括学生领袖的罪责。对于六四的起因，大多数论者、包括王军涛先生在内，似乎都同意是此前以方励之为精神领袖的“自由化运动”触发的。而对于该运动到底如何评价，王军涛先生没有涉及，王鹏令先生则有深入分析。我个人认为，“自由化运动”其实是具有破坏性的否定改革的思想上的“民主造反运动”。这种思潮不但为后来的学运提供了精神纲领，而且直接导致了学运中的不知妥协退让、拒绝“投降”而又拿不出任何建设性议题的行为，是应该予以否定的。

因为学运建筑在这样一种政治哲学的基础上，它就在各方面都显示出“造反精神”来。因此，六四其实是“民主造反派”与改革派发生的碰撞，后者力图将前者的斗争引为改革的助力，却因前者迷信“斗争哲学”，拒绝“投降”、“招安”而失败，二者相持的结果，是让保守派轻轻巧巧地得了渔人之利。因此，要责备的是“民主造反派”而不是无力回天的改革派，是他们的“造反精神”不但搞垮了改革派，而且在客观上配合了保守派的大屠杀。

学运是胡耀邦猝逝触发的，一开头只是自发的情绪宣泄，也没有获得民众的理解与支持。本来“挺能杰儿”（teenagers）们伤一阵子心，事儿也就完了，然而党内的死硬派却惟恐天下不乱，挑准了“五四”前这个关键时刻抛出了“四二六”社论，把学生的活动定为“动乱”。并不简单的“挺能杰儿”们

早就从父兄那儿听够了我党“秋后算账”的毒辣手段，完全明白“动乱”二字那阴森森的含义。为了避免日后被戴上“右派”帽子断送一生，学爷们知道的就是像父兄那样通过“造反”来获得“平反”。所以，运动从一开始就不是以实行民主为诉求，从一开始就是争取平反的“造反”运动。他们与老造反派的区别，在于后者是奉旨造反，有胜无败，而前者是违旨造反，吉凶未卜，然而两者的目的都相同——争取平反，以绝后患。将八九年的学生比作六十年代的造反派似乎是一种污辱，然而须知造反派的堕落是后来的事，当初驱使他们造反的动机，除了保卫伟大领袖的狂热忠诚之外，在争取个人平反这点上，我看不出与后来的学爷们有甚么不同。

因为这次没有伟大领袖保驾护航，学爷们除了让当局在学运的口号与行动上抓不到辮子外，更将国际压力和国内人民当成他们的救星。为了利用前者，他们精心挑选了老戈访华这个千载难逢的时机，在全世界记者齐集北京的时刻占据天安门广场。这一著当然高明之至：他们算定了当局决不会在此关头大开杀戒。然而这一著也无比愚蠢。我当年在国外电视上看到这一幕急得直跳脚。凭我对中共的了解，我知道老邓此刻杀心已动。苏联接受中共提出的中苏邦交正常化的三条件，总统亲自上门来朝见，这在老邓，是他作为国际政治家的事业顶峰。如今学爷们当著全世界羞辱他还不算，赵紫阳还趁机泄露“掌舵”的机密把他给卖了。党内改革派的倒霉就在此刻决定，而学运的末日也在此时铸成。

然而事情到此还有挽回余地，如果学爷们跟党内的改革派配合，都像吾尔开希那样“被严明复那种慈父形象完全感化。”（柴玲语），及时撤回学校，则学运还可以变成赵紫阳的巨大的政治资本，让他可以籍此与党内死硬派一搏，这是几本外国专著的作者都同意的一种可能性（据说老邓已同意让赵去试试他的怀柔手段）。然而在柴玲女士之类心目中，似乎党内改革派与保守派都是一丘之貉，说不定前者因为具有“慈父形象”还更有欺骗性，妨碍人民的觉醒。任何“投降派”和“阴谋家”都是危险的敌人。运动的惟一合理结局，就是与当局对抗，“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我们在天安门广场坚持，等待看一看人民能不能真正团结起来，因为到最后只有是人民跟这个与人民作对的政府来较量了。”（柴玲语）。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的手段是“情感讹诈”（emotional blackmail），用绝食的极端手段来“看看人民的面孔，看看中国还有没有良心，还有没有希望。”（柴玲语）。如果说“情感讹诈”论是污蔑，请大家去看“绝食宣言”。那儿通篇说的不是甚么要求实现民主，而是抱怨政府不该说爱国的学运是“动乱”，为此他们必须以死相争。如同遍地打滚撒泼的宠坏了的孩子，他们又哭又喊：人民啊人民，难道你们就见死不救，眼看着自己的孩子给活活饿死？你们的良心上哪儿去了？

手无寸铁的人民于是起来了，然而他们能做的，也就只是和平请愿示威而已。驱使人民走上街头的动机无比复杂，然而除了新闻界要求新闻自由外，似乎没有一项与民主有关。市民们痛恨的是物价飞涨、以官倒为特征的腐败和“铁饭碗”的开裂；工人们是怀毛怀周。这两种动机其实都是对改革的反动；个体户虽是社会普遍嫉恨的对象，出于反共心理却也暂时与格格不入的人民水乳交融在一起。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么多形形色色的人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不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了一起。他们惟一的共识，大概就只是对政府见死不救的痛恨和对挨饿学生的心疼怜惜。

然而学爷们却为自己呼风唤雨的能力而陶醉，被人民起来的浩大声势冲昏了头脑。本来当局同意对话并向全国实况广播，这本身就是一个“解放”以来闻所未闻的重大让步。而且当局在对话中明确表示“中央从来没有说过你们是动乱”，似乎要求平反的目的已经达到，再也没有理由坚持绝食了。如果就此下台，让对话这个互动沟通的渠道得以建立保留下去，那就是他们对中国民主事业的最大贡献。然而学爷们似乎以为天下从此底定，全在自己掌握之中。吾尔开希在会上为了一个“纠缠”纠缠不休，那种咄咄逼人的态度，似乎比起占领了日本的麦克阿瑟来也不逊色。“民主造反派”与党内保守派如此配合默契，为宣布戒严铺平了道路。

赵紫阳跑到广场上老泪纵横，从此在中国政坛上消失，以及宣布戒严，这一切都该让学爷们清醒过来，想一想他们闯下的祸事。然而他们似乎不知道怎么接受失败，不知道如何下台。惟一的希望似乎还是靠那个万能的人民去保驾护航，为他们赤手空拳地堵军车。在柴玲女士那个丧尽天良的野心家的心底，似乎还指望人民觉醒过来推翻政府（所谓“与政府较量”），直到大屠杀前夕还在盼望“广场血流成河”！如果不是她率领著学生顽固“保卫天安门”，市

民们也就不会用血肉之躯对抗坦克装甲车，以死保卫他们。一个“民主运动”的领袖的心事，竟会和老谋深算、阴险毒辣的党内死硬派的毒计配合得如此丝丝入扣、相得益彰，这种咄咄怪事，也只会在党文化浸透了的腐恶土壤上才会发生！

“情感讹诈”再次奏效。人民的侠义心肠被唤醒被触动了，集体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壮丽史诗。为了保护他们的子弟，他们如同狼牙山壮士一般，迎著弹雨一次又一次地走上去栽倒在血泊里，让全世界观众为他们的英雄气概屏住呼吸。我不知道那位当年谋划学生自焚的副总指挥、如今成了腰缠千万贯的当代陶朱公的李禄先生，在开香槟庆贺自己的高风险经济投资成功时，会不会有那么一刹那想起当年高风险政治投资的伟业丰功？可曾拔一毛以利天下，救助死难者的遗属？午夜梦回之时，“天安门一代”在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之余，又会不会偶尔记起只身挡住坦克阵的王维林和永失爱子的丁子霖教授夫妇和类似的父母们？可怜天下父母心，最恨世间薄幸儿，这个民族竟然会生养出这些良心如初生羊羔一般洁白的宝货来，端的是世上第八大奇迹！

所以，在我看来，六四不但是大屠杀，而且是保守派和“民主造反派”联手对改革的颠覆。他们成功地把党内改革派打了下去，把时钟就此固定了几十年，为后来的改革设置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被愚弄、被利用、被屠杀的人民群众是最大的牺牲者和运动后遗症的受害人。他们不仅在大屠杀中慷慨捐躯，在后来的清算中受到迫害，而且直接承担了国际制裁的恶果。因为政治改革被断送，形成不可遏制的全党腐败，使他们的利益被掠夺、被鲸吞而至今看不到出头之日。刽子手们终将受到历史的审判，而在客观上呼应保守派、助纣为虐的学运及其领袖也应该理所当然地受到严厉谴责。

六四的教训

六四的教训实在是太多太多，我所能想到的就只能是以下这些：

（一）彻底摒弃“斗争哲学”，放弃那种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你死我活的政治斗争方式。在为自己的权利斗争时，人民要注意与统治集团内部的健康力量配合，避免干出亲痛仇快的蠢事。

（二）破除急功近利、一蹴而就的“彻底革命”心态，认识到要改造积重难返的中国，只能点点滴滴地去做。任何改革在具体的每一步上都是不彻底、不过瘾的。要有耐心和毅力用一个世纪的工夫去实行和平渐进的改良。欲速则不达，这是过往一个世纪留给我们的教训。

（三）民主斗争必须寻找人民和统治者利益的交叉点，提出最为人民关心而又可能为统治者接受的诉求。从事民运的人们决不能仅从自身利害考虑出发就对人民进行情感讹诈，以“哀兵必胜”的手段逼著人民去为自己冒生命危险。

（四）青年学生必须对那些发表不负责任的激进言论的大师们怀有戒心。人民必须警惕那些毛泽东和江青式的野心家煽动利用人民为他们去火中取栗。

王阳明在荡平农民“起义”后叹道：“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要在未来避免六四那样的民族悲剧重演，最难难在彻底破除我们的“心中贼”——党文化。

2000 年 6 月 7 日

如果我是老邓，我将如此处理“六四”

向网友提个倡议：让我们每个人来虚拟：如果我是老邓，我将怎么处理六四？用这种方法来反思六四，可能更便于我们全面总结它的教训。让老芦在这里先作法自毙一番：

假如我是老邓，面对学运，我有上、中、下三策考虑：

上策：如同老赵一样，设法将学运收为己用，利用它来打击党内的死硬派。为此，必须宣布收回“动乱”社论，公开表示不实行“秋后算账”以安定学生的心。再建立适当的对话渠道，开动舆论机器向人民充分解释物价改革的必要性，设置独立于党政之外的廉政机构来防止腐败。

可操作性：近于零。从主观上讲，老邓是资深党棍出身，不是老毛那种“浪漫诗人”，从来相信党的铁的纪律，敌视群众运动，对造反派怀有私人仇恨。而且他深信党无论如何绝

不能在人民面前丢面子，否则日后没有足够的权威领导指挥人民。所以，他能作的最大让步，就是同意让老赵去试试他的怀柔手段。从客观上讲，学生根本也就不知道“你到底要什么？”要他们跟老赵或老邓配合是不可能的。阎明复使出浑身解数也没能让学生停止绝食退出广场就是证明。说不定在政府作了重大让步后他们还反而得寸进尺。

所以，将学运化为政府和人民之间的良性互动的上策，其实是不存在的。

中策：严守不使用武力镇压的底线。虽不必公开收回“动乱社论”，但应私下严惩炮制社论的人，强调党的组织纪律性，对政策的公开宣布权和解释权限定在政治局常委。与老赵打招呼，要他谨言慎行，约束自己的人马不要让保守派抓住口实，越轨者立惩不贷。对学运采取“拖”字诀，规定各单位不上班者一律不发工资。完全忽略广场上的学生，就当他们不存在，让学运自己无疾而终。等到风平浪静后再把那几个领袖抓起来，在学校里搞批判揭发，用他们与外国人的勾结的罪证，在全国范围内搞臭他们，以儆效尤。

此策基本可行。最大的难处是老戈的访华和即将来临的建“国”四十周年大庆。但与下策导致的严重恶果比起来，一时的难堪也只有硬著头皮顶下去。对于保守派的压力，可以使用以退为进的办法，象蒋介石似的引退辞职：“我

没有能耐对付他们，请君去镇压！”谅保守派也不敢接过这个烫山芋。倘若真接了，则正可学伟大领袖写“我的第一张大字报”，用“镇压人民”的罪名把对方打下去。全面看起来，此策是现实容许的最好选择。

下策：开枪镇压，杀人立威。不仅出动坦克装甲车，而且让士兵在“暴”已平后还沿街乱打枪，彻底镇吓住人民，让他们以后再也不敢起来造反。此策立即生效，然而从此种下了未来一个世纪都收获不尽的孽因。

假若我是老邓，我就选中策。诸君以为如何，请各显身手。

2000 年 6 月 15 日

“六四尤恶”辩

自安魂曲先生提出“中共万恶，六四恶极”论后，若干论者提出反对意见，老芦也是其中一名。近见不平先生重申其“六四尤恶”论，我不同意他的基本论点，谨质疑如下：

不平先生说：“是六四恶还是毛时代恶？这一个命题是不科学的。六四是一个事而毛时代是一个时代，将一个事和一个时代作比较并不妥当。”这话当然是对的，然而似乎没有人将六四和毛时代相比，所以此驳斥似乎是无的放矢。我认为六四虽极恶，但非恶极，因为毛时代的许许多多恶事远远超过了六四。记得我说过，和毛时代的屠杀比起来，六四只是无边血海的涓涓细滴。所不同的，只是这次我党杀人的“党粹”“冲出亚洲，走向世界”，出现在全世界的荧屏上而已。

不平先生认为“六四尤恶”的理由，一是“恶在用军队对付百姓，恶在用机枪，坦克对付和平群众。毛泽东时代固然有种种恶行，但未至于出动军队，此所谓六四尤恶。”这条理由我认为是站不住脚的。毛时代用军队对付百姓的事例并不少，规模也极大，只是那时是封闭社会，干了这种事一般人根本不知道。中共曾动用正规军在新疆、青海、西藏、川康、云南等地大杀“叛乱”平定后的良民，甚至用大炮夷平整个村庄。难道这不算屠杀？哪怕就是不算这些，“土改”和“清匪反霸”中也不知有多少“恶霸”和／兼“地主”被中共煽动起来的暴民活活打死，特别是在陶铸领导下的广东更是血流成河；“镇反”、“肃反”中被中共不加审判、从重从快处决的又有多少人！“三反”、“五反”、“反右”、“反右倾”等运动用钝刀子杀人，受害者被折磨多年后缓慢磨死，难道他们比起倒在长安街上的死者更幸运？“文革”中那些在“红色恐怖”中被高干子弟红卫兵活活打死的“黑六类”、在北京大兴县被灭门的“地富”、在广西被杀后还被“革命群众”吃得尸骨无存的“阶级敌人”，难道又不算“和平群众”？参加造反派大规模武斗丧命的百姓，莫非又是自己活得不耐烦去自寻了断、与伟大领袖毛主席无关？

既是故意杀人，是用暴民的拳头棍棒、用长期慢性折磨、用孟德斯鸠说的“民间羞辱法”逼著受害人去自杀、用红卫兵的皮带，还是用我英勇的人民解

放军的坦克装甲车机关枪，又到底有什么分别？莫非前者更仁慈、更人道些？难道从“三反”中跳楼的资本家到文革中跳太平湖的老舍，都是自寻死路或死于事故过失？如果硬要作这种区分，便只能鼓励当局重新祭起毛酋的巧妙而“科学”的“钝刀子”来。难道这就是我们反思六四的结论？

不平先生说：“东欧的多米诺骨牌，六四为起因，便是因为六四尤恶。”此说究竟有什么根据，我不得而知。苏东波的出现，最主要的原因是“西方红，太阳落，苏联出了个坏老戈”。因为东欧共党反对老戈的内政外交，老戈使用克格勃搞垮了东欧的保守派头子（包括策划罗马尼亚的政变），引起瀑布效应最终导致老共全面垮台。此事在西方早已不是什么新闻。它与六四又有什么相干？记得当年苏东波乍起，民运刊物一片喧嚣，贪天功为己有，硬要把八九“民运”和“苏东波”拉在一起，完全是老毛当年那种“世界革命中心”式的可笑的天朝心态。

“六四尤恶”的第二个理由，据说是“大跃进”是“过失杀人”，因此“我们可以说共产党愚昧，共产党荒唐，共产党不该拿人做实验，但是我们不能说是共产党故意杀人。”真是这样的吗？

首先，说毛共杀人，就只会想到“大跃进”饿死的几千万人，看不见被毛共枪决、打死、斗死、整死、迫害致死的无数生灵，这种逻辑错误一目了然，似乎不必再指出。其次，一说“大跃进”，就和人民的好总理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强调是“好心办坏事”，这种错误似乎也不比第一个少荒唐些。

“大跃进”是“好心办坏事”么？否！首先，如果老毛不搞“反右”让全国人民闭上了嘴，哪里会来那么些“假大空”，全国从下到上成了“谎言工厂”？其次，大跃进搞了不到一年，农村就开始饿死人，坏消息早就传进了中南海。老毛“别梦依稀咒逝川”、回家乡去探望让他十二岁就破了瓜的老妹子之时，农村究竟在过怎样的幸福日子，他早就哑巴吃饺子。不仅如此，无论是他派出去调查的陈伯达、田家英，还是他喜欢调戏的年轻英俊的警卫战士，都把灾荒的消息带给了他。本来上庐山的目的，就是要“反左”纠偏，然而仅仅因为彭大将军那极温和的忠谏，他就莫名其妙地过度反应，翻了那张丰满可喜的老太太脸。明明知道农村已经开始死人，明明知道“大跃进”搞糟了，然而为了死撑他的臭面子，竟然给我党下流氓无赖式的最后通牒，威胁谁要不听他的话，他就要再去当山大王。於是“反左”成了“反右”，大饥荒的序幕成了

“形势大好，不是小好，而且越来越好”。不仅彭大将军和他的同志倒了血霉，毛共还在全国“反右倾”，“拔白旗”，掀起“反右倾、鼓干劲、实现今年的特大跃进”！明知山有吃人虎，偏逼人民虎山行，这难道就是“好心办坏事”、难道就是“过失杀人”？！第三，等到大饥荒席卷全国，毛共竟悍然拒绝国际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主动提供的援助，继续用农副畜牧产品去赔偿对苏债务，而且为了在老赫那儿争这口气，竟然用裤子换核子，开始昂贵的原子弹工程。这种种丧尽天良的无耻勾当，难道真的“只能定位于管理不善，或者荒唐致死”？第四，饿死了那么多人后，党内稍存天良的好同志采取了“三自一包”的权宜措施，其目的决非想“走资”，不过是想虎口夺食、稍微救下几条命来。老毛立刻就天颜大怒，不但马上下诏禁止，而且把这些人整得求生不能、欲死不得。是不是这也算“好心办坏事”？

2000 年 8 月 2 日

为什么要追究学运领袖的个人责任？

迟延昆先生的文章和范似栋先生的跟帖都极有见地，启迪了我的思路。的确，“新”中国与前苏联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毛泽东将暴民政治引入党内权力斗争。从“反右”起直到“四五”运动，人民或知识分子的自发斗争都无一例外地被纳入了党内权斗的轨道。八九“民运”中人民的斗争虽然表面上声势浩大，然而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幕后的实权势力。无论是学生还是市民，都不过是“走资派”和“走社派”拼杀的棋子。由於学生拒绝被赵派人马利用，最后便成了保守派用来将死老邓的过河卒（这个比喻之贴切，还在于卒子们从来不知后退）。为了证明他对党的忠诚，为了稳住在他看来是摇摇欲坠的中共统治，老邓大开杀戒，写下了他一生最可耻的一页。幸亏他还没有老糊涂到了家，在大屠杀后顶住了左派的复辟狂潮，最后更以南巡对投靠左派大老的江总敲山震虎，使改革大业终未断送。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八九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风波”，是一个民族在松绑的过程中自然发作的痉挛，因此似乎可以说是必然的偶然。如同迟先生所说，学生领袖是应运而生的风云人物。没有柴玲有米玲，没有王丹有金丹，总要有那么几个人出来代表民众的情绪跳一番梁。在“斗争哲学”浸透了的土地上，不出那样的豪杰才是反常。

用同样的“辩证逻辑”来看，似乎也可以得出“屠杀难免”论。按范先生的说法（这一点我完全同意），老邓让学运将军将到进退维谷：不镇压是“自由化”，镇压又成了新“四五”。两害相权取其轻，保权救党是火烧眉毛的大事，“四五”不“四五”以后再说。无怪乎单毅先生要说：“老邓罪魁，开枪无奈”，而六月三日在木樨地现场的邑水寒先生也说：“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军队不开枪也不行了”（大意）。不过，在我看来，学运的爆发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屠杀难免”论本身就是我党的思维方式。

有的论者把“新权威主义”的提出当成了大屠杀的理论根据，甚至把它当成了胡赵倒台的原因之一，在我看来，这些说法都未免太抬举吴稼祥先生了。关于后者，老邓确实是想把大位传给老赵的，“新权威主义”和“与中央保持一致”并没有什么本质差别，又如何会暴露老赵抢班夺权的狼子野心？老赵的

致命错著，是不该听鲍彤的献策（？），在与戈氏会谈中出卖老邓“掌舵”的秘密，撇清他与镇压学运的关系。这在我党那种袍哥党中，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对主子的背叛。所以老邓哪怕在南巡讲话中透露了对老赵的怀念，却到死也不肯放赵一马。

以为我党会从一个秀才那儿获得杀人的灵感，这种想法似乎就更加离奇。我党从来就是个杀人党，迷信“杀人万能”的“永恒真理”。伟大领袖在建“国”之初就英明指示：“要杀掉一批人，不杀政权不能巩固。但要杀得有理、有利、有节，杀得各界没有话说。”敬爱的林副统帅教导我们：“政权就是镇压之权”。次敬爱的春桥同志指示：“如何巩固政权——杀人。”老芦在大陆几十年，没有哪一天不在我党的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杀人中度过。生命的最初记忆中，就有整车整车的人被拉出去枪毙的镜头：前有军乐队高奏《镇压反革命》，后有雀跃欢呼的儿童追逐，那情景端的是亲切感人。每逢佳节华会，就是我党奋勇杀人的欢乐辰光，沿街的墙上都贴满了“封神榜”。小小芦当年识字，“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就是我启蒙的大字本“四字经”。是敬爱的我党，把杀人变成了如此隆重、如此令人血脉贲张的全民的盛大节日。“紫陌红尘扑面来，无人不道看杀回”，躬逢杀人大典的群众因拥挤而踩死、挤伤的事哪个地方没有？六四大屠杀，只不过是无边血海中的涓涓细滴。它之所以变得特殊，只是因为这次我党的“党粹”冲出亚洲，走向世界，出现在全球的荧屏上而已。为此把吴秀才拎出来问罪，似乎过于牵强。

所以，大屠杀，用我党的传统思维方式来看，确实是“难免”的，甚至可以说“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安定”，这句话就算不是老邓说的，也绝对是他牢不可破的信条。伟大领袖生前无数次谆谆教导：历史上谁谁和谁谁就是镇压反革命不够坚决垮的台，我们决不可对阶级敌人心慈手软，决不可书生气十足，把复杂的阶级斗争看得太简单了，等等，等等。难道这些话都白说了？只可怜木樨地那些群众相信了我党的鬼话，以为政府终归是“人民政府”，共军真个是“人民子弟兵”，再怎么也不会屠杀人民。等到对方开了枪，还以为那是“空包弹”，直到身旁的人倒地不起，才如梦初醒大叫“真弹！”那一瞬间，难以置信、震惊、气愤、伤心、仇恨、绝望……种种复杂难言的情感交织在一起，促使人们忘记了死亡的恐惧，扔出能找到的石头和碎砖，换来如雨的枪弹！

这就是“不开枪恐怕不行了”么？不开枪，撤回去有什么不行？难道人民真的想推翻共产党？根本，宣布戒严完全就是胡来，是保守派“官逼民反”的毒计。我党别的上头有限，整人从来是艺术大师，要镇压学运，收拾那几个学爷，根本就用不著杀人这把“牛刀”。老邓让保守派和“民主造反派”左右夹攻得丧失了政治智慧，毫无必要地祭起了他一直在微妙否定的毛主义法宝，这是他个人的政治滑铁卢。而我们今天的知识分子们还在为屠民辩护，浑忘了“杀人治国”论是最最最最下三滥的窃国土匪的信条——哪怕是软禁老戈的苏联政变的左王们，都还因为有两个平民死于事故，就吓得赶快主动投降认罪。人命在中国是何等的轻贱，而且还有人运用言论自由证明它确实不值钱，实在是让人废然长叹！

既然学运以及激进领袖的出现都是必然的偶然，领袖们的个人责任是否就可以不追究？我的答案是：一定要追究到底！当然，这种“追究”，也只是道义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后者应该用来对付刽子手们）。用句八十年代的热门话，就是要把他们押上“道德法庭”。为什么？因为中国人是世上最没有责任心的民族。非如此不足以儆将来的效尤。

中国这个世上“爱国志士”最多的国家，大批量生产的却是毫无公德心、毫无责任感、有本事以全民的身家性命作为个人赌注的无耻之徒。不必说那位畅谈用原子弹、中子弹痛歼台湾同胞、主张与美国核对抗的大战略家辛旗和他的徒子徒孙们，只要看看“潜望”先生发表在《多维观点》上的奇文就够了，此公居然主张中共现政权应当效法毛泽东，豁出四五亿人民的性命去和美国较量！世上竟会有这种丧天良的话，而且这话还不是出自楞头小伙而是出自一个自称“老朽”的人的口，说明这个民族已经到了怎样不可救药的地步！

中国人自上而下地全民丧失公德心和责任感，端赖我党之赐。在毛泽东，中国就是一张任他疯抹狂画的白纸。他爱怎么胡来，做什么伟大实验都只为他的灵感决定，只受他的想象力的约束。哪怕在面临苏联的全面核打击时，也只有他个人的面子才是重要的，绝对用不著戒慎恐惧、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这种拿国脉民命当儿戏的极度轻率，竟被人民当成是伟大政治家的气魄而加以崇拜，以致至今还有单毅先生那样严肃而有良知的人用“动机论”为他开脱。在伟大领袖的言传身教下，共干们把自己的领地当成了公共厕所，任他们在里头狂泄滥喷，还要逼著人民对那些黄白之物大声喝彩，道是嫩黄之处，灿如黄金

果，洁白之处，皎过白玉花。不管是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乃至一个省份，从来没有一个共干因低能而撤职，更不用说是因把那个地方搞得一塌糊涂而引咎辞职了。他们胡喷海泄一番后，便平级调走，换个新的下脚处再来，留下那些黄白之物作为他们的“学费”。

中共统治五十年，这种“党粹”便发展成了“国粹”。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堕落成了世上最奸滑、最没有公德心、最没有责任感、最缺乏敬业精神的人。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工作当成了偷盗对象，能偷一分钟的懒都像是赚了大便宜。在我党领导下，连人类的起码道德，诸如扶老携幼、克尽职守等等，都被当成“好人好事”、“模范事迹”来大加宣传和表彰，说明它们已成为濒临绝灭的珍稀物种。

在这种刁滑的民风中，产生柴玲、吾尔开希那样毫无公民责任心的人物就毫不足怪。如同围棋高手，他们“未谋胜，先谋败”，在煽动别人流血的同时早就营就狡兔三窟、安排下退步抽身的逃路。对於他们来说，“领袖”意味的就是“权力”而不是对中国、对人民乃至对同志的“责任”。“权”、“责”分离的结果，就是“发财不见面，倒楣大团圆”。前呼后拥、一呼百诺时活跃著他们的身影，血洗长街、万象肃杀时就“身有彩凤双飞翼，腰藏美元一路通”。天下竟有切腹自杀以谢战败的日本武士这种荒唐事，在他们那高智商的脑筋里是从来不值一笑的。如今他们回顾自己留在中国改革史上的黄白之物，依旧毫无忏悔之心，反倒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似乎那明黄之处，真的就黄如金銮殿的宝顶，而雪白之处，确实白似柴女士的良心。

为了纠正这种浇薄的民风，为了让我们的子孙不再享受那些轻佻的领袖们留下的黄白之物，我们必须从现在起停止姑息养奸，把那些闯下大祸的民间领袖押上道德法庭，让他们看看自己的轻率留下的严重后果，让他们想想那些为了保卫他们而断送在长安街上的年轻的生命，让他们知道当领袖不光意味著鲜花、掌声和水银灯，更有著严峻、沉重和无法逃避的道义责任。什么时候民间领袖们知道会发愁、会忧虑、会著急、会后悔、会内疚，什么时候这个堕落的民族也就有了点希望，

2000 年 8 月 3 日

六四辩论提纲

八九“民运”并非民主运动，而是改革过程中民众因松绑而引起的痉挛，实质上是对改革的反动，不仅造成了不必要的人民牺牲，而且留下了影响深远的严重恶果。在客观上，它是保守派和“民主造反派”对改革事业的颠覆。

（一）运动的社会原因

1、 知识分子层面：“自由化”运动的启蒙引起他们对西方的朦胧憧憬和对现状的不满，诸如官倒等刚刚出现的腐败社会现象引起他们的震惊和愤懑，物价飞涨导致的自身相对贫困化和社会地位的低下使得他们怨气满腹。这就是他们同情学运的基本原因。但这些原始的、感性的情绪并不意味著他们对民主社会有起码的了解，除了新闻界明确提出了新闻自由的口号外，愚昧的知识分子们作为一个整体，根本就没有提出什么明确的民主诉求，和其他人一样始终处在一种情绪化的盲动状态中。

2、 学生：除自由化运动的效应外，86 学运导致胡耀邦倒台造成的负疚心理，是运动爆发的直接诱因。后期的“民主造反”则是为了逃避“秋后算账”。

3、 市民：物价飞涨、官倒等腐败现象的出现、终身雇佣制即将废除等改革的副反应是他们同情学运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是党停止搞个人崇拜后引起的民众的失落感和对新一代领袖的鄙视轻侮心理。

4、 工人阶级。因为“失去了天堂”而对新政权切齿痛恨，怀毛怀旧是他们参加游行示威的主要动机。和官方宣传相反，无论在古今中外，工人阶级从未代表过历史潮流，从来是一个比较愚昧、保守甚至反动的社会集团，在改革时代的中国它尤其如此。

综上所述，各阶级同情甚至投身学运与民主诉求毫无相干。他们的动机虽然形形色色，但宣泄对改革副产物的不满是明显的共同点。就动机而言，运动本身是对改革的示威，是对和平改造中国的反动。就实质而言，运动完全是一种对现状不满的大轰大嗡式的感性发泄，没有什么建设意义可言。

（二）运动的战略策略错误

89 学运是一个在错误的时间和错误的地点发生的一个彻底错误的运动。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们从未提出什么明确的、具体的、可行的、可为统治者接纳的建设性的纲领、计划、目标与行动口号，因此从一开头就注定了运动的机会主义性质。

1、 运动发生时的中共领导班子是共党有史以来最开明、最具有求新求变灵活性的统治集团，本身就在积极探索和平改造旧中国的各种途径和方案。对这样的开明政权，人民只该加以积极配合，根本就不该用大规模抗议示威的极端手段去予以打击。之所以发生这种错误，其实是因为当时统治集团中的开明决策者的觉悟超出了人民的觉悟水平。学生拒绝阎明复的调解、从而剥夺了赵紫阳在党内的权力斗争资本、导致他倒台，这一事实就再充分不过地表明了这一点。

2、 运动错误地把目标对准了改革的驱动者和实际领袖邓小平，毫无必要地刺激他倒向保守派。

3、 运动正中党内保守派的下怀，在客观上帮了这些人的大忙。由於运动在表面上构成了对党和政权生存的严重挑战，它便为保守派向邓施加压力提供了强大借口，逼著邓在“亡党亡国”、“玉石俱焚”的可怕前景下与他们同舟共济，共度难关，因此而自断左右臂，实行大屠杀。

4、 示威者们以毛的“斗争哲学”为运动指导方针，丝毫没有“以斗争求妥协”的现代民主观念，而是效法中共执政前在国统区的“合法斗争”策略，以在人民群众面前羞辱统治者、“暴露他们的反动实质”为目标，从而干出了一系列鱼死网破的绝事：以在戈氏访华时强行占据广场羞辱共党及党魁邓小平；在广场上以绝食的极端手段讹诈党国；学生领袖在与李鹏等人对话时咄咄逼人；违反戒严令持续占据广场并树立民主女神像；在官方反复广播清场通知后还顽固地“保卫天安门”…。

这些荒谬举措，说服了一个靠暴力革命起家、奉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国策并实行“杀人治国”达三十年之久的反动血腥政党：他们面对的不是一群愚蠢的不知进退的乌合之众，而是处心积虑推翻他们统治的敌对势力，只能痛下杀手，杀一儆百，“退一步就全完了”。

5、 最不能原谅的，是学运领袖使用情感讹诈的手段逼得人民起来声援和保卫他们。以绝食的极端手段唤起百万民众大示威，赖在广场上迫使人民去堵

军车，这些作法实质上是用人民去做保护他们的肉盾，这一卑鄙的策略已经由柴玲女士讲得很清楚了（详见她的讲话）。这种下流策略，使得人民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女，在官方反复广播清场后还去以血肉之躯阻挡坦克装甲车，倒在本可避免的大屠杀之中。

（三）运动的严重后果

1、 运动使得人民迎著本可避免的大屠杀走了上去，导致数百或数千人丧生，造成了无从弥补的人命损失。这笔账首先要算在屠夫刽子手们的头上，这些人的屠民大罪一定要在未来彻底清算，但学运领袖也负有不容推卸的道德责任。

2、 运动给改革事业带来了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胡、赵派人马一垮到底，而李鹏、姚依林等人的势力得到极大的加强，成了不可挑战的政治势力。由赵紫阳启动的政治改革就此流产，取消宪法中“四个坚持”的条文的拟议就此被搁置（根据戴晴透露的消息，运动前夕共党中央已有此决定）。一代知识分子精英被迫流亡海外。时钟被大幅度倒拨。运动后很长一段时期官方报纸读来如同文革时期的宣传，直到邓小平南巡才力挽颓波，阻住了保守派的历史倒车。但政治改革就此停顿，至今遥遥无期。

3、 中共由此成了惊弓之鸟，生怕大幅度的政治松绑再度引发政局动荡。这应该是中共因此放弃政治改革的一个重要原因。运动更使得中共下定决心消灭“动乱苗子”于无形。不管是什么性质的民众和平示威，哪怕是法轮功那种愚民活动，都要引来官方的过度反应和血腥镇压。这种后遗症的实质是彻底剥夺了民众对改革的参与，使人民和政府的双向交流、良性互动失去了可能，使党国机器的腐败无从根治，从而为下一轮暴力革命的发生作了充分铺垫。

4、 某些学运领袖如柴玲在运动中号召“保卫天安门”，宣称要做“吾以吾血建中华”的“谭嗣同”，在大屠杀发生后，大部份学运领袖却毫发无伤地流亡海外，使身受运动恶果的人民产生了被抛弃、被利用的感觉。目前国内人民普遍地对海外民运事业的幻灭，对民运人士反感，这应该是因素之一。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东方人的良心和西方人的良心

“良心”乃是人类特有的心理素质。如同东西方只有一个月亮似的，东西方人既然都是人，自然也就只会有一种良心，何来土产与进口之说？这个题目读上去，颇有些《我们的正义和他们的正义》的味道，似乎完全不通。

此话有理。然而列位有所不知，没有共产党，就没有假中国。自从我党开始折腾到执政数十年，愚公移山，改造中国，每日挖山不止，好不容易才把神州大地的居民统统改成了假货。如今除了父母，什么都是假的，博士是假博士，校董是假校董，药是假药，货是假货，社会主义是假社会主义，共产党是假共产党，民运是假民运，就连女人的三围也是假三围，肤色也是假肤色，这良心当然也不例外。这才出来个与西方人的良心划然有别的“东方人的良心”。

我党来前当然不是这样。孔孟之道最讲究的就是良心。老祖宗早就说过：“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这说的就是良心。如果用现代语言来作定义，大概应该是：良心是因为自己的行为后果造成对别人的伤害而引起的悔恨、自责和痛苦的复杂感觉。因此，一个有天良的人，当自己的行为后果涉及他人时，就会在事先慎重行事。如果因考虑不周，事与愿违，自己的行动对别人造成了意外伤害，就会追悔怅恨，不但向受害人沉痛道歉悔罪，采取行动尽可能补偿给别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从此引以为戒，吸取教训，避免在日后作出类似行为来。

从这个定义里可以看出，鉴别一个人有无良心，最主要的指标是看这个人有无忏悔精神，敢于直面自己的丑恶，而在这点上，特别强调忏悔精神的基督教文明传统似乎磨锐了西方人的良心。

二次世界大战中，双方杀红了眼，只求尽可能地杀伤敌国军民，报仇雪恨。盟军在汉堡投下凝固汽油弹，大火延烧数日，造成无数平民伤亡。德国德累斯顿本是英国牛津、剑桥一类文化名城。德国空军从未轰炸过剑桥、牛津，料想对方也会如此，所以该城未设空防。许多外地难民以为那个地方安全，跑到那儿去躲避空袭。盟军一直没轰炸该城，更加助长了这种错觉，难民越集越多。但到最后盟军还是大举空袭，将该城夷为平地，不但使无数文化珍宝灰飞烟灭，而且造成了大量无辜平民死伤。虽然盟军是正义一方，但这两件事一直

沉重地压在西方人特别是知识分子们的良心上。我在西方看过的二战史和电视纪录片，没有一本（部）不提到这两件事，不同声谴责这两桩战争罪行的。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苏联红军打出本国后，一路烧杀抢掠奸淫，进入德国境内尤甚，比当初德军在西线的行为糟到不可胜计。然而直到今天，我还从来没见到一本俄国人写的书提到此事，更不用说是谴责了。这里似乎可以看出，同是欧洲人，共党国家和非共党国家的人良心长得不大一样。

事情的确就是这样。盟军解放德国西部后，打开了集中营，把大批俄国战俘遣送回祖国去。那些人能活到那会也真是奇迹。德军入侵苏联后，苏军全线溃败。德方几个月内就就歼灭和俘虏了几百万红军官兵。约两百万俘虏让德军押送着步行到后方去。因为苏联不是日内瓦公约签字国，而且极权国家之间开战特别血腥残忍，俘虏们一路上无吃无喝，受尽了虐待，到达目的地者三停不及一停。此后战俘们又在集中营中备受特殊虐待（因为苏联不是日内瓦公约签字国，所以苏军战俘的待遇和英美军战俘有天壤之别）。只有生存能力特别强者才活到胜利。不料这些人一回国就给斯大林投入古拉格，乍离火海，又进油锅，让作出遣返决定的西方政治家们受尽了良心折磨。

因为这件事，后来在韩战停战谈判中，当谈及战俘遣返时，联合国军一方就将“在自愿基础上遣返战俘”当成不容谈判的原则提出来。谈判本已基本谈妥，只等签字了，但这一条一提出来，便大伤了我党和慈父领袖的面子。被俘共军有许多是国军被“解放”过去的，人家根本就不想回国。现在万恶的美帝在此问题上无理刁难，当然是想让咱们难堪。世上只有尊严（面子），没有良心，所谓“良心”是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是骗人的东西。于是战争就打了下去，毫无必要地又打了近两年。双方在三八线附近血腥拉锯，死了无数人，最后才由周恩来想出个变通办法，给党国保住了点面子：双方战俘分别由中立国家派员逐一面谈，查明对方的自由意志后再决定是否遣返，这才好不容易签了字。

有趣的是，决定回归祖国的好同志们在奔回祖国一方前，统统脱了个赤条条，只穿着内裤（我到现在也不明白他们为何如此缺乏彻底革命精神），把万恶美帝发给的衣服扔在地上再嫌恶地跺上两脚，这才涕泗横流地扑进同志们的怀抱。联合国军战俘则无一人有此壮举，全部穿着中国人民慷慨赠送的衣服灰溜溜地滚回去了。由此可见西方人为了良心，堕落到连面子都不要了。可惜好

汉们干得不彻底，不但没扒内裤，而且忘了使牛耳尖刀把身上那些万恶美帝发的食物变成的肉也割下来。或许就是这个原因，这些变节分子回国后受尽了歧视。

因为良心大于面子，所以西方人的心理活动便显得十分奇特，常会干出在咱们看来是“抓屎糊脸”的事。1956 年，在匈共领袖纳吉的领导下（可不是咱们熟悉的“邓纳吉”，乃是正宗纳吉），匈牙利开始改革，脱离了华沙条约，在国内实行自由化。这一行动受到西方的欢呼，却惹恼了老大哥。苏军坦克隆隆开进布达佩斯，轻而易举地荡平了当地人民的巷战，使误入歧途的匈牙利回到了人民的怀抱中。在无产阶级专政铁拳痛击下，大批反革命分子逃到了西方。

这件事本来是老大哥作的孽，和西方人本来八竿子打不着。然而不可救药的西方人就是愣要把屎盆子往自己头上扣。舆论界在愤怒谴责苏联的同时也开始沉痛反省，责怪政客们只知作秀，哗众取宠，当初号召鼓动人家起来反抗苏联侵略，等到人家真的起来了，自己又只能袖手旁观，坐视人民倒在侵略者的坦克下。这件事就此成了西方知识分子和政客们的良心负担，西方人不但此后再没号召铁幕后的人民起来造反，而且后来当历史在 1968 年在捷克重演时，西方国家的行动一直很谨慎，唯恐一不小心殃及了当地无辜的人民。

匈牙利事件在西方人良心上投下的阴影，直到 30 多年后还不曾消散。六四时我在西方，就多次看到西方媒介提起此事，告诫大家不要因大屠杀而愤怒得失去理智，去不负责任地鼓动中国人民造反，害得人民无辜牺牲，自己又爱莫能助。六四后中国政府利用西方记者拍摄的新闻录像，指认、抓捕、监禁了一些活跃分子，引起西方传媒界的巨大震动和沉痛反省。以后西方记者采访中国国内的异议人士时，就再不敢暴露出人家的真容来，就连声音也用电脑重新组合过。

类似地，当初“狗仔”们热衷拍英国王室的生活照。为了能拍上一张价值百万英镑的照片，狗仔们有本事像邱少云同志那样，餐风饮露，日日夜夜伏在长草中，用望远镜头窥伺并偷拍几英里外的金枝玉叶们如何搞“荤外练”。后来戴妃及其老姘因为躲避狗仔光荣牺牲，舆论界良心发现，自动开始“整风运动”，最后约定在戴妃留下的两位小王子长到 18 岁以前，谁要去偷拍他们的照片便是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

这就是西方人的良心，它的特点就是忏悔精神。一个人干点坏事、错事难免，这并不说明该人没有良心。有无良心的标志，是看他究竟是有足够的道德勇气去面对自己犯下的错或作下的恶，还是千方百计文过饰非，把屎盆子往别人头上扣。因此，日本人在战争中作恶累累，却从来把责任赖到别人头上去，眼光专门盯在广岛长崎的无辜牺牲者上，却从来不敢正视甚至承认自己在东亚犯下的滔天罪行，甚至想把侵略战争说成是反对白人殖民者的民族解放战争！和刻石立碑、告子告孙、把当年的集中营建成"阶级教育展览馆"、以先辈的罪行教育子孙万代的德国人比起来，日本人完全是个没有起码羞耻心、善恶感的下流民族！

比起日本人来，咱们似乎也好不到哪儿去。本来，共产党来前，咱们的良心感就有些怪怪的。记得看过一本西方旅游者游览大清国的游记。作者看到一个患病乞丐躺在路旁奄奄一息，身旁却放了一具棺木，据说是当地的大善士捐赠的。作者于此惊呼：中国人的慈善行为何以如此反常：不去医疗救助那个不幸者，关心的却是他死后是否骸骨暴露！有具棺材在眼前，本来不会死的人日夜受那个信号的强刺激也要心态失常，奔到九幽十八狱去了。

然而尽管这样，咱们这个民族还是个有良心的民族。这一点从老一辈深受儒家熏陶的知识分子中最能看出来。糟是糟在共党手上。我党造的最大的孽，不是他们在内政外交上倒行逆施，使中国经济在别的国家纷纷腾飞之时陷入泥沼，也不是他们几乎彻底摧毁了传统文化，甚至也不是他们害死了几千万中国人，而是他们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了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把毛时代过来的中、青、幼统统变成了毛泽东。

几十年来，我党以仇恨立国，把良心斥为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据说道德不是一种超越阶级的泛人类的东西，而是由阶级决定的。"他们的正义不是我们的正义"。因此，无产阶级干出来的事，哪怕是杀人放火，只要杀的是反动统治者，也是道德的，必须像伟大领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查报告》中那样大声欢呼。根据这个道理，于是就反抗，就斗争，只要是煽动人民起来挺身起来反抗反动统治者，哪怕血流成河而又未曾伤及对方一根毫毛，都一律是值得欢呼的正义行动，一切都是反动派的罪，革命领袖只有功劳，毫无错误。所以，大饥荒饿死了几千万中国人，也是付出的合理学费。谁要敢怀疑那不是特大丰收，就一定是丧心病狂的坏人。

永不认错，决不忏悔，这就是我党的党性，比钢还硬，比铁还强。不幸的是，所谓民运领袖那些毛主席的好孩子们，同样具备了这种钢铁般的党性。

“天安门一代”基本就是这种小毛泽东。柴玲、李禄、吾尔开希辈，居然丧天良到这种地步：在戒严令下达甚至紧急通知广播后，不但赖在广场不走，还要号召人民“保卫天安门”，听任或唆使人民用血肉之躯去阻挡坦克装甲车。他们干出这种事来，基本目的就是怕政府秋后算帐，把他们抓到牢里去。为了这自私的目的，他们竟然想出了用人民作肉盾的下流招数，直到肉盾被武力突破，面临着荷枪实弹、杀气腾腾的兽军时，才现了原形，仓惶遁去。如果他们真有勇气“保卫天安门”，用鲜血去擦亮人民眼睛，此其时矣，何不“吾以吾血建中华”（柴玲女士语），效法谭嗣同颈血溅地，丹心书青？

说到底，“自大”建立在“合群”的基础上，“勇敢”建立在安全的盘算上，流血建立在别人的动脉上，“慷慨”体现在唆使别人为自己火中取栗上，“良心”发作在不负责任的煽动上，“聪明”用在寻找替罪羊上。志士祸国，尤惨烈于汉奸；书生煽情，恒嫁祸于苍生！

最体现出这些人毫无天良之处，是这些人在事后毫无忏悔之心。本来，那些人虽然是在中国那种人事关系无比险恶复杂的环境下长大的早熟青年，我党耳提面命传授的革命策略本是童子功，但毕竟还是一群青年人。如果他们稍存三分天良，只需诚恳地说：

“对不起，我们万没料到党会这么凶残，以为用人民去堵军车就会一步棋把党将得死死的，只有丢脸的份。没想到我们的轻举妄动却害死了这么多无辜的人，让难属日夜以泪洗面，从此生活在无边无际的悲恸折磨中。纵是己身万死，也赎不回我们铸下的大错，挽不回我们闯下的大祸。我们深知，光是谢罪，无论如何诚恳，也无法让时光倒流，换回那些倒在长街上的热血青年的性命。毕此有生之年，我们唯有日日夜夜椎心泣首，尽一切努力去弥补自己的过失，协助大赦国际查明死者名单和就义情形，为烈士早日平反、凶手早日得到审判而日夜努力，并虔诚献上自己的全副身心，尽自己财力，去抚恤安慰烈属，争取补过于万一。”

如果他们真的这么说、这么做了，我相信，任何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包括老芦在内，都会原谅这些无知无德的竖子。然而他们作了什么呢？柴玲想和大陆作生意（按，这是 2000 年 5、6 月间倒共义士剿芦时透露的），李禄开香槟庆

贺高风险投资成功，吾尔开希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那倒在长街上的数百甚至数千名市民就像被屠的死猪烂狗，在他们那古井无波的黑洞洞的心眼里激不起一丝波纹！也许，在他们心目中，那些无辜英魂不过是用来敲开美利坚财富之门的敲门砖。门既敲开，砖头当然也就该扔掉了。

更不能容忍的还是他们不容别人揭疮疤。像毛共凶残镇压胆敢怀疑批评“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那样，他们不但没有丝毫愧悔之心，还容不得别人的批评。谁要敢出来说他们其实起到了帮助屠夫完成屠杀行为的客观帮凶作用，他们就要使出我党那套文化战争的下流手段来万炮齐轰，打哑天良的声音，让中文网上只回响着对屠夫的谴责和对革命领袖们的赞颂。

难道这就是民运？这就是民主？这就是中国之路？这种没有良心的民运，到底和人民有什么相干？难道我们这个灾难深重的民族百多年来，还没让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野心家和骗子们利用够？

2000 年台海危机中，我对那些爱国志士说：谁要主张台湾回归大陆，自己先回大陆去，谁要是主张武力“解放”台湾，统统报名去参军！慷他人之慨，流人民之血，算什么英雄好汉？！现在我对革命英雄们说：谁要是主张暴力推翻我党，自己先回大陆去亲冒矢石、身先士卒，和共党轰轰烈烈地大干一场，纵是死了，尸骨也像黄花岗烈士那样万古流香，让后人世世代代传颂景仰！

2002 年 3 月 24 日

柴玲涉嫌犯了过失杀人罪

本来不想再来赶这趟浑水，因为要说的话早就重复说过无数次，其基本论点从来没人驳倒过。2000 年 6 月份王军涛光临《大家》，我就陈述过本文的基本思想，请他评论。他除了说“先生（指我）对柴玲的批评，可能还是过于严厉了些”外，什么也没能说出来。连军涛都这样，别人也用不着说了，所以这次封先生来此坛，老芦本来是不想说话的。

可惜网人余大郎前天却马冠芦戴，说我谄家鬼而斥野鬼，于是其势不可不辩。其实正因为痛惜人民在专制政体和一小撮野心家的夹击下丧生，实在不希望以后中国人民再受野心家们的愚弄，我才出来冒天下之大不韪揭开伪君子的面具。

我的主要观点早就说过了：六四是世界史上罕见的大屠杀，主要凶手当然是中共当局，但如果没有号召“保卫天安门”的学生领袖，屠杀也无法完成，这些人起到的实际上是客观帮凶的作用。在《关于“扫荡伪民运”的战略思考与建议》中，我指出：

> 六四大屠杀当然是中共屠夫一手搞的惨绝人寰的惨祸，但那并不是不可以避免的。光从清场部队允许占据广场的学生和平撤走这件事就足以看出，如果不是柴玲辈在戒严令下了后还号召“保卫天安门”，巴不得“广场上血流成河”，以此让“人民起来和这个政权较量”，如果学运领袖不想出动员市民去堵入城兽军的歪点子来，如果方励之辈在政府广播了清场的紧急通知后就马上赶到现场，运用他们在学生中的崇高威望，说服学生迅速撤离广场，那么，那场大屠杀也就不会发生，取代它的就只会是对学运领袖的零星分散的搜捕和监禁。最后的结果就是以学生领袖和几个头面人物的入狱而不是几百条甚至几千条人命的代价来换取“风波”的平息。
>
> 然而学生领袖们出自对自身安危的担心，不但在戒严令下达甚至紧急通知广播后还赖在广场上，而且竟然动员或听任人民群众去做他们的肉盾，以赤手空拳去堵截坦克和装甲车，等到真的面临杀身大祸才仓惶撤走。这里他们用的完全是中共那一套无赖手段。中共当初就曾使用手持木

棒民兵去和外国正规军对阵，用渔船去和敌人的军舰抗衡，吃准了对方不会对平民开火。可惜他们不懂得，中共既然是这种下作手段的发明人，又岂会在这种手段下屈服？因此，用党教给他们的那一套去和党较量，唯一的结果就是逢蒙和后羿过招，只会引起对方百倍疯狂的报复。

的确，戒严部队虽然奉了动用一切手段进入广场的严令，但他们的目的还是清场。这一点，从最后他们让学生和平撤出就可以看出来。如果柴玲辈不赖在广场上，则人民也就不会去堵军车保护他们，那么兽军也就不可能滥杀无辜。因此，说他们是客观帮凶一点都不过份。

过去我一直认为有关学生领袖应该承担道德责任，但随便和非文人网友的帖子启发了我，其实他们犯的是过失杀人罪。所谓过失杀人（manslaughter）罪的确定，无论是在民主国家还是在独裁国家都差不多，那就是没有杀人动机和预谋，也未能预见自己的行为后果，却因自己的行为造成他人丧生的罪行。驾车压死人就是最常见的一种。用这个标准来衡量，主张坚守广场的学生领袖就是犯了过失杀人罪。

两年多前马悲鸣先生出来主张开网上虚拟法庭，并自报奋勇出来作李鹏的辩护人。非文人先生为此写了深得我心的《起诉书》，不料此事却让马先生拖得不了了之。如今他忘了自己的辩护律师身份，却扮演起指控学运的起诉人的角色来，实在是莫名其妙。

我觉得，这法庭嚷嚷了两年多，现在是来真格的时候了。我在此建议召开该法庭，由非文人先生作李鹏的起诉人，起诉屠民政府的谋杀罪，由我作柴玲的起诉人，起诉她的过失杀人罪。李鹏的辩护人已由马先生承担，柴玲的辩护人如果能由封从德先生承担最好。不行的话，谁爱来当都行。

这所谓“法庭”当然是虚拟的，但它的意义我早就在当年回答马邀请我作法官的帖子中说过了：

> 先生此举，让国人见识一下什么是西方的“费厄泼赖”，极有示范作用。重要的不是虚拟审判的判决，重要的是让大家体会一下西方的民主与法治是怎么具体操作的，这无论对辩论的两造和观众，都是一个学习的机会。它或许有助于我们这个幼稚而愚昧的民族学会逐渐以成熟的理性代替廉价的激情。

的确，到现在，即使是在长期居留西方的所谓精英中，许多人还是对“公平审判”连个起码概念都没有，以致居然像痛恨凶手一样地痛恨凶手的辩护人。谁要胆敢为凶手辩护，自己也免不得要成“帮凶”，只配让光明领袖杀害。在这种情况下，主办一个这样的法庭，一定会对愚昧的中国人有相当大的启蒙示教作用。

这就是我愿意参加这虚拟法庭并报名作柴玲的起诉人的基本原因。其实以过失杀人罪指控柴玲还算是网开三面了。根据她自己在屠杀前夕的讲话来判断，她对即将到来的大屠杀早已有所风闻，对自己的行为后果完全心知肚明。

下面是根据她的讲话整理出来的涉嫌犯罪材料：

一、嫌疑人在学运中自始至终是个拒绝妥协的极端分子

1、反对复课

> “当时五月四号大游行的五四的时候，已经去的同学已经比较少了，有一种疲倦感。没想到那天很糟糕，有一个作为市高联的，周勇军，当时他是个常委吧，周勇军，他就宣布五月四号……五月五号复课。同学都说这课怎么复。当时场面搞得很糟糕，同学们当时很多很失望。也可以说这个时候宣告五月五号复课给全国的学运造成巨大的损失。同学很痛心说，这是有些人想用几亿美元想买都买不来的，就给他一句话全葬送了，他全自己说出来了。
>
> “我觉得越来越苦闷，终于有一天我们认为，只能，必须，搞绝食了。也就是四月二十……五月十二号中午的时候，当时市高联的人拼命地反对我们，但是我跟北大的一些同学，我们一再坚持下来。作了一些安排（杂音）一旦这个（听不清），最后呢，终于发起（不清）。”

2、发起采用绝食、进行情感讹诈的极端手段

“我说我自荐为北大绝食团的招集人，因为我有一种责任感，我觉得北大的绝食将起很大的作用，我想这样不是居功，我觉得我必须为这四百多个孩子的生命负责。”

“我说我们绝这个食，就是想看看政府的面孔，看它是镇压，还是不理睬。这次绝食还要看看人民的面孔，看看中国还有没有良心，还有没有希望。”

3、拒绝在戈氏访华前夕撤出广场

“在十三号晚上严明复又找我们去谈话，谈了一会儿，我们就很担忧，看天黑了，怕政府采取行动，我跟另外一个同学就退出了，他们在继续谈。当时绝食团的四个代表，对话团的四个代表，还有高联的几个代表，还有些老师们，我感觉吾尔开希被严明复那种慈父形象完全感化了。当天就，就要求，反正就是戈尔巴乔夫 14 号那天来之前要求大家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对话，不清）对，但是我觉得，当时我们很不情愿，而且我们一致确定不完不搬，”

4、夥同李禄策划自焚

“第二天早上我，还有李禄找到我，就是现在的副总指挥。他很痛心，他说，如果政府（听不清）这样看着同学一个个这样消耗生命的话，那我们就采取更极端的措施，他说我们就自焚，如果，如果，政府能够忍心眼看着这些孩子一个一个死掉的话，那么我们就作第一个死掉的人。我把这句话拿到广播站说了，我说我自己愿意做这个绝食团的总指挥吧，好像是，不记得怎么说的了。”

二、指责学运中的温和派是“投降派”、“阴谋家”、“特务”，反对和平解决学运

“绝食是在北大和师大的一些同学，他们倡议。但是在这之前我已经想过，但是我没有跟他们……因为当时我在想通过广播站跟同学交流思想，把大家热情都唤起来。后来当时王丹说要准备绝食，我马上就签了。而且……我当时……后来，有一个北京师范学院的同学，他叫张辉，他也签了名，也是发起人之一。

“后来北高联的同学一再劝阻，他说时机不成熟，怎么怎么样，然后这孩子就又回来说，“你们不应该，虽然我是发起人之一，但我认为这样说不妥。”后来我们就强烈的跟他辩论说，你怎么能这样，我们一直在做（不清）的工作，而且这个决定没有错。

“为什么改变主意？后来我和北大几个同学一块去说服市高联，他们始终很抵制，市高联有些人是有投机倾向，可以这么说。”

“后来当天晚上他们市高联作了一个声明，说，用的字眼是对我们这场绝食运动他们表示同情和理解。在我们心理上，我们感觉到，很愤怒，为什么？你……（闪，不清）你有什么资格来同情理解我们？”

“对，对。更可怕的是，有些同学逐渐被政府收买，他们作一种学生中的特务和奸细。这么跟他们讲，你们能让同学撤走的话，那你们就是人民的功臣，国家的功臣，人民会记得你，国家会记得你。如有些死硬派不撤的话，那么周围的便衣随时可以调动。”

“可好多同学都不明白，我们现在在广场这是我们最后唯一的阵地了。有人一再主张撤，这撤，唯一高兴的就是政府。我悲哀的是什么呢？我是总指挥，我一再要求这个权力，掌握这个权力，就是为了抵制这种妥协，这种投降派。而且作为北京高联和外高联，外校的高联，他们很愿意要这种权力。”

“作为一些知识阶层的人，成立了一个知识……什么各界联合会议，爱国维宪委员会，在昨天会上我很愤……愤慨，因为我感觉到这些人也是在利用学运重新塑造他们的形象。我一再抵制这种倾向，象刘晓波把吾尔开希（断）对不起，上面说的可以删一下吗？要推举他作发言人什么的。我在运动中对这类人有些看法，吾尔开希，就是他，曾经利用他的影响，他所处的那种领袖地位，对整个学运产生了很大的破坏作

用。这已经发生两次了，最后一次给我们坚决抵制，而且罢免了。但现在他们有些人要重新树他这个形象。”

“那么多人争夺权力，我从来不迷恋权力，我只是为了，为了良心，我才不愿把这个权力放弃给那一小撮那种投降派和阴谋家。但是我不知道这些人为争夺这权力，而发起一次一次的攻势。我感觉这不对（哽咽）我就是想全中国的中国人，全世界的华人，我就是想说中国人，我们作为这个民族太不幸了，不要再自相残杀了，中国的机会已经不多了。（哭）”

“尤其可悲的是，有一些同学，有一些什么上层人士，什么什么人物名流，他们居然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完成自己的一些交易，拼命地在做这个工作，就是帮助政府，或者不让政府采取这种措施，而在政府最终狗急跳墙之前把我们瓦解掉，分化掉，让我们撤离广场。

“如果是这种同学们自我崩溃，自我瓦解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要，要撤回原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这样的一种情况：党内的所有的比较先进的什么思想有点民主意识的人，还有历次运动中，象什么四五运动，象什么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历次运动中没有被打下去的人，这次一下全被清洗乾净。而且邓小平就说了，是有极少数的人，党内有，好像社会上也有，学生中也有一小撮。……他们就会认为，或者他们就会把以前的没有彻底进行的工作，象反自由化清除乾净的工作继续做下去。把一大批这次运动中先进的领袖，学生领袖，和知识界的人物，社会上的人，各阶层的人士，还有党内的，军内的一些能与他们相抵制的，代表一些人民利益和呼声的这样一些人全部清洗乾净，然后他们可以控制或军管新闻机构，重新把全国的局势稳定下来，终于恢复到一种表面上很安定，很统一的那种“大一统”状态，然后重新搞他们所谓的改革开放，实际上中国要，中国要真是让他们得逞了，那么中国实际上要复辟，复辟四十年，七十年。因为如果这样一大批的人被屠杀，被监禁，被他们残害，多少年以后民族才敢站起来呢？不知道。”

“我昨天非常痛心，因为我，（哭）因为我，又一次看到形形色色的人在出卖这场运动，在葬送这场运动。”

三、效法中共执政前在国统区的“合法斗争”，认定斗争目的不是达成有利于人民的妥协，而是暴露政府反动本质，最终推翻政府

“问：（不清）对话，跟政府对话，最终达到什么目的？（不清）

对话对政府是一个强烈的挑战，因为它建国以来从来没有这么强的对手，来自人民真正的呼声，人民要求，人民开始要求跟它公平地对话，要求监督他的一些政府领导的过程，人民要参与决策，要求检举不法行为，而不再象中国的“大一统”的黑暗统治。

所以政府很害怕，它不敢，政府不敢，因为他们始终在竭力地维护他们在，他们几十年来苦心经营一种局面，一种对中国广大人民的蒙蔽和欺骗。”

“我想那是最辉煌的一页，一下子让市民看清了政府的嘴脸，法西斯的嘴脸。”

“问：如果是理想的方法，你希望对话？

不可能。

问：这样说就是作梦？

作梦，真是，白日作梦。

问：但是很明显你们还是希望解决几个问题的。

我当时，第一次对话不是中断了吗，当时我拿了五页的绝食书，我希望在对话实现场直播，我想放一下，让全国人民听听我们绝食的同学怎么想，让他们了解我们为什么。我当时报这幻想，我可以感化他们。

问：政府中有没有人支持你们？（不清）

肯定有这样的人的。而且我感觉到，如果人民的力量很坚强的话，政府就勉强维持的这种统一地位很快就会土崩瓦解，包括那些投机派，也会站在人民这一边的。但是必须靠全中国人民，全世界人民都团结起来。”

“我想最终的就是推翻这个没有人性的，不再代表人民利益的反动的政府，而建立一个人民自由的政府，而让中华人民真正地站起来，让一个人民的共和国真正地诞生。”

四、预感镇压在即，在大多数同学已经撤离后，却坚持欺骗同学，“在天安门坚持”，目的是让“广场血流成河”，以便自己逃过“秋后算帐”

“问：这次学生运动有什么……最黑暗是哪一天？

最黑暗还没有到来呢。

可好多同学都不明白，我们现在在广场这是我们最后唯一的阵地了。有人一再主张撤，这撤，唯一高兴的就是政府。我悲哀的是什么呢？我是总指挥，我一再要求这个权力，掌握这个权力，就是为了抵制这种妥协，这种投降派。而且作为北京高联和外高联，外校的高联 ，他们很愿意要这种权力。”

“政府这方面已经逐渐的稳固了。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我们在天安门广场坚持，等待看一看人民能不能真正团结起来，因为到最后只有是人民跟这个与人民作对的政府来较量了。

同学们老在问，我们下一步要干什么，我们能达到什么要求，我心里觉得很悲哀，我没办法告诉他们，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 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但是这种话怎么能跟同学们说？尤其可悲的是，有一些同学，有一些什么上层人士，什么什么人物名流，他们居然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完成自己的一些交易，拼命地在做这个工作，就是帮助政府，或者不让政府采取这种措施，而在政府最终狗急跳墙之前把我们瓦解掉，分化掉，让我们撤离广场。如果是这种同学们自我崩溃，自我瓦解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要，要撤回原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这样的一种情况：党内的所有的比较先进的什么思想有点民主意识的人，还有历次运动中，象什么四五运动，象什么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历次运动中没有被打下去的人，这次一下全被清洗乾净。而且邓小平就说了，是有极少数的人， 党内有，好像社会上也有，学生中也有一小撮。”

“他们就会认为，或者他们就会把以前的没有彻底进行的工作，象反自由化清除乾净的工作继续做下去。把一大批这次运动中先进的领

袖，学生领袖，和知识界的人物，社会上的人，各阶层的人士，还有党内的，军内的一些能与他们相抵制的，代表一些人民利益和呼声的这样一些人全部清洗乾净，然后他们可以控制或军管新闻机构，重新把全国的局势稳定下来，终于恢复到一种表面上很安定，很统一的那种'大一统'状态，然后重新搞他们所谓的改革开放。实际上中国要，中国要真是让他们得逞了，那么中国实际上要复辟，复辟四十年，七十年。因为如果这样一大批的人被屠杀，被监禁，被他们残害，多少年以后民族才敢站起来呢？不知道。

问：他们就是用谋杀？

还有逮捕起来以后打，让你精神分裂，对待魏京生就是这种手段。

所以我觉得很悲哀。这些话没有办法直接跟同学讲，跟同学说，我们就是要在这里流血，用我们的鲜血和生命来唤起民众，同学们肯定会这样做的，但是，他们年轻的孩子们（哭　）。"

"我们本来有五六百人，现在只剩下十多个人。说我们这些人都坚持下去，都是坚定分子。"

"那天我从知识界联合会，就是昨天，回来的时候，我哭了。（哭）我感觉到我那么热爱广场上这几万万的孩子们。（哭）我有责任用我们的生命坚持到底，但是我又觉得我很悲哀，我实在是无力回天，（哽咽）我一个人太有限了，……我就是想说中国人，我们作为这个民族太不幸了，不要再自　相残杀了，中国的机会已经不多了。（哭）

问：你什么时候开始有这种感觉？

这个感觉，在筹委会，也就是五月十几号，我就是越干越悲哀。大该四月二十几号时我就开始感觉到了。那时我想，我现在也想说但一直不愿说，因为中国人不能骂中国人，但我不得不说，就是，有时候我想，中国人我不值得为你奋斗。（哭）我不值得为你献身。（哭　）"

"问：如果你是政府呢，你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我想政府一定会疯狂的报复我们这些人的，因为中国人的报复心很强，我不报任何幻想。"

"问：下一步呢？

下一步作为我个人，我愿意求生下去。广场上的同学，我想只能是坚持到底，等待政府狗急跳墙的时候血洗。”

“当时我参加运动的时候，也就是 25 号那天，在 4 月 25 日那天在筹委会，当时可能混进了便衣或什么，我们在聊天，我说政治犯判多少年？他说以前判三年，后来判五年，现在加到七年，后来加到 17 年。当时我很悲哀，我在想十七年以后我出来就四十岁了，很不甘心的呀。”

“问：你看这你们二十七号撤出来有没有一些坚定分子继续留在广场？

二十七号撤离这个决议是所谓的爱国维宪各界会议决定的。他们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当时我也在，但是我没有很明确的意识到有这么大的危害力。同时，兴奋点集中与他们有一些人要通过这个运动树一些自己的形象，什么什么的，而且我没有坚决抵制这种东西。他们这些人决定在新闻招待会上发布，来不及再更改了。但是后来我们一再声明，还造成很坏的影响。但是可以说肯定有人坚持下去的，因为我就想告诉大家，现在广场是我们唯一的阵地了，我们再失守这个阵地话，那么中国就要复辟了，我想每个同学都有自己的判断。

问：你自己会继续在广场坚持吗？

我想我不会的。

问：为什么呢？

因为我跟大家不一样。我是上了黑名单的人。被这样的政府残害，不甘心。我要求生。我就这样想。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说自私什么的，但是我觉得，我的这些工作，应该有人来接着干下去，因为这种民主运动不是一个人能干成的。这段话先不要披露，好吗？”

根据以上材料，本人认定，柴玲明知即将遭到镇压，仍然不顾他人反对甚至违反“爱国维宪各界会议”决议，坚持以“保卫天安门总指挥”的领袖身份率领学生留在广场，导致大批保护他们的无辜民众倒在屠民政府的屠刀下，已经构成过失杀人罪，请虚拟法庭审理此案。

2003 年 4 月 1 日

试驳云儿大律师

感谢老非贴出 79 年刑法，虽然 97 年又制定了新刑法，但“法律不可回溯”，所以当然还是只能用旧法。

这首先就出来两个问题：

第一是是否能在道义上使用该法。反共愤青们自然要彻底否认该法的合法性。这种心情我当然也能理解，但如果接受这个前提，则只好承认学潮从头到尾是一场非法活动，不能用所在国的法律来衡量。既然如此，则这法庭也用不着开了。对此我也没有什么意见，只是觉得这对该运动的“和平、理性、非暴力”主张和实践是全面否定，个人无法同意。

尽管如此，该法许多明显违反人类良知的条款如“反革命罪”，根本就不能用于此案。因此，我主张只从刑事上而不从政治上考虑问题，这也符合文明世界的通则。

第二是老非提出来的追诉时效问题。我觉得此条不适用于虚拟法庭。咱们这玩意，目的是弄清当年两造在法律上的是非，并没有什么判刑的权力。就算是法庭判了李鹏死罪，立即执行，谁也没本事去执法，所以不必考虑这涉及到具体执法的问题。

两条说完，本检接着昨天的起诉，驳斥云儿大律师的辩护词。

查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过失杀人罪”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由此可知，构成过失杀人罪必须具备两个要件：第一，没有杀人故意；第二，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他人丧生，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丧生的结果。

云儿的辩护是：

【考各国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过失杀人罪”一般必须包括两大要件：

（1） 客观上，必须是行为人发出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的死亡，两者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用大白话讲就是，必须能够肯定被害人是行为人所发出的行为杀死的；

（2） 主观上，行为人虽没有杀人故意，却有过失。这包括疏忽大意，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能导致被害人死亡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结果被害人因之死亡。

……………………………………

考芦笛大检察官所提出的证据，真实与否不论，即使全部真实，柴玲在大军压城时仍然率领跟随者滞留广场的行为，不过类似于上述例二。我发现所有被害人都是被大检察官所称的“兽军”或别的什么人所杀，没有一例是被柴玲杀死的；而且“兽军”等等杀人者，都是有独立意志的行为主体，并非由柴玲豢养、监护、管理的畜生或宠物，其杀人也，不能归结为柴玲对他们监护不严或管理失当。】

辩护人的主要辩护理由是，要确定过失杀人罪，“必须能够肯定被害人是行为人所发出的行为杀死的”。因为“没有一例是被柴玲杀死的”，所以她自然也就没有过失杀人的罪责。为此辩护人还举了一个案例：

【例二：已知某城治安不靖，劫匪猖獗。1997 年 12 月 23 日夜，同在车间上夜班的王某（28 岁），向李某（26 岁，精神正常）借钱。李某表示要回家取钱，但顾虑安全不敢走夜路。王某再三鼓动，并表示愿意陪同前往，李某方才答应。结果

二人在路上遇到劫匪，李某被劫匪杀死，王某重伤住院。

……………

在例二中，王某对李某的死亡负有道义责任，这显然也是
没有疑义的。问题是，王某是否犯有过失杀人罪？】

本检认为，使用该案例作类比并不能成立，因为情况完全不同。该二人不但没有可能被劫匪视为敌意举动的任何动作，而且根本就没有与任何人对抗的行为。但柴玲盘踞广场，在戒严令下达后，还号召“保卫天安门”，唆使听任赤手空拳的平民以血肉之躯去堵执行命令的戒严部队的坦克装甲车。这种行为可能产生什么严重后果，任何成年人都应该想得到。因此，她的行为确实导致了大量民众丧生。

辩护人这儿的错误，是认定凡是致人死命的行为，只要不是自己发出的，就不足以构成过失杀人罪。本检觉得此辩无法成立，可以用下例来推翻：

张某建房需要铁丝，于是告诉雇工李某，路旁的高压电线其实是普通的金属线，让他去把它扯下来。李某信以为真，触电而死。这里，杀人的是供电公司，并不是李某，难道可以以此为张某开脱罪责？

辩护人以下辩护自然也不能成立：

【而且“兽军”等等杀人者，都是有独立意志的行为
主体，并非由柴玲豢养、监护、管理的畜生或宠物，其杀
人也，不能归结为柴玲对他们监护不严或管理失当。】

上例中，李某也是有独立意志的行为主体，并非张某“豢养、监护、管理的畜生或宠物”。莫非可以说李某是自作自受？

本检必须指出，“以例代律”是旧中国的传统，并不为大陆法系采用。上面举例，意在驳斥云儿大律师的“第一要件”（“客观上，必须是行为人发出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的死亡，两者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用大白话讲就是，必须能够肯定被害人是行为人所发出的行为杀死的”），并不是拿该例来类比六四。

但应该肯定的是，在客观上，因为柴玲辈违反戒严令，顽固拒绝他人劝阻，长期盘踞广场，并号召人民用血肉之躯“保卫天安门”，从而使得大批

“有独立意志的行为主体”为了他们的安全，不惜冒生命危险去拦阻入城军队，导致丧生。

因此，根据刑法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本检认定，大批民众死亡并不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遇见的原因所引起的”。如果柴玲辈及早撤出广场，就能避免这一灾难发生。因此，该条不适用于此案。

这里还想指出，我已经在起诉书中列举了大量柴玲在事前的话，证明她完全预见到了自己的行为后果，这里只需引用一句话就够了：

“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所以，严格说来，她犯的并不是过失杀人罪，其实是有杀人故意的。从客观上来说，她感到屠杀在即时，还一意孤行坚守广场，导致大批民众为保护他们而丧生。从主观上来说，她预期到了自己的行为后果，还立排众议，拒不避免这种严重后果，其实是犯了合谋杀人罪。只是刑法有关规定太粗，而且本检念其受党文化毒害太深，主要的罪责应该用教育她的共党来承担，这才网开三面，以过失杀人罪起诉。

2003 年 4 月 2 日

再论柴玲的刑事罪责

昨晚无眠，刚才胡乱睡了一会，梦里仍惦记着辩护人的反驳，于是又醒来赶紧上网看，云儿尚无回答，倒是老非说了几句。自己对刚才那篇文章不满意，这里再补充重复几句。

一、论部份使用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合理性

众所周知，文明世界只有刑事犯罪，没有政治犯罪。与此相反，该刑法却公然列出政治罪行和处罚。我记得魏京生就是以“反革命罪”判决的政治犯。任何文明人都不能接受这种恶法，因此，该刑法的所有相关内容，本检认定为非法，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与此同时，必须指出，该法对刑事犯罪规定和处罚，本检认定是有效的。这个道理很明显：触犯刑律，不但为专制社会不容，而且为文明世界不容。假设中国明天发生民主革命，建立了民主政府，也只会释放政治犯，不会释放刑事犯。根据这一常识，本检认定，可以而且应该用原有的刑法来检察导致大规模血案发生的两造刑事责任。

二、论柴玲的行为构成了大屠杀的部份原因

辩护人指出：

“客观上，必须是行为人发出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的死亡，两者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

本检完全同意此原则。但辩护人却把“直接因果关系”错认为“用大白话讲就是，必须能够肯定被害人是行为人所发出的行为杀死的”。因为“没有一例是被柴玲杀死的”，所以她不是致死原因。

很明显，如果此辩词成立，则李鹏也不是杀人凶手了，因为同样没有一例是被他杀死的。

因此，本检认为，推翻过失犯罪的唯一原则，还是刑法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

因此，辩护人要推翻本检的指控，必须或者证明大批民众死伤和嫌疑人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或证明嫌疑人的行为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本此原则，以下逐条讨论嫌疑人行为和血案的因果关系，以及血案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

要确定甲事是乙事的原因，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甲事先于乙事发生；

（二）如果甲事不发生，则乙事也就不会发生。换言之，除去甲现象，则乙现象决不会出现。

根据以上原则，可以确定血案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屠民政府以及兽军的屠民命令和行为。如果李鹏不下戒严令，如果军委不下令派军队不惜一切代价进城清场，如果军队在遇到民众堵截时不开枪，则血案就决不会发生。这里的因果关系一目了然，无人可以否认。

但另一方面潜藏着的次要原因却被许多人忽视了。如果广场上没有学生，则民众就不会为保卫他们去堵截军车，军队不受到拦阻，自然也就不会开枪。其实，这里的设想完全多余：如果广场上学生早已撤出，就连武力清场的命令也不会下。整个事件根本就不会发生，只会代之以对学生领袖的零星抓补。

由此可见，学生顽固占据广场，构成了血案发生的原因之一。而身为“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的柴玲当然责无旁贷地成了主要负责人。正像她自己承认的：“我觉得我必须为这四百多个孩子的生命负责。”她当然也要为响应她的号召，为“保卫天安门”去拦阻戒严部队的民众的生命负责。

关于“血案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这一条，我已经在先前驳斥辩护人的文章中说过了：就算她不是出于故意，但绝对是出于过失，因为血案并不是不可以避免的。如果她听从了那许许多多“投降派”、“阴谋家”、“特务”的劝告，在“各界联合会”、“爱国维宪会议”作出决议后便撤出广场，则也就不会有民众为了保护他们而去冒生命危险，屠杀自然也就不会发生。

要明白这一点，只需看看戒严部队突入广场后就够了。因为学生们听从了刘晓波、侯德健的劝说，及时撤出广场，更大规模的血案就给避免了。反过来，如果当时学生们拒绝二人劝说，必然是横尸广场。所以，如果柴玲早就作了刘、侯那样的事，则今天本检也就不可能来追查她的刑事责任。

所以，本检认定，身为“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的柴玲，确实因为本人过失，导致大批无辜民众丧生。鉴于她是事前屡劝不听的少数“坚定分子”领袖，导致上百甚至上千民众丧生，情节特别恶劣，本检请求法庭从重处罚。

三、关于“以言治罪”和数罪并诉

非检提出，本检的起诉书包含了大量嫌疑人的讲话，而且来源和可靠性不明，不能作为起诉基础。旁听群众随便先生指出，本检应数罪并诉，在起诉过失杀人罪同时起诉她的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关于非检的质疑，本检的答辩是：

第一，该讲话并非街谈巷议，而是由公共媒体大肆传播，甚至拍成电影，至今已逾十三年，从未见到嫌疑人出来否认，因此可以作为证据引用。嫌疑人的前夫（根据讲话本身透露）就在此坛，如果该讲话不实，本检欢迎他出来澄清。

第二，该讲话密切涉及案情，嫌疑人在其中透露了许多为外人不知的内幕和她当事时的考虑，并不是单纯论述政治主张和观点的言论，因此当然有法庭证言价值。

第三，本检的起诉基础，是嫌疑人作为“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在六四期间率众顽固占据广场、导致大批民众丧生的过失，而不是她那个讲话。那个讲话其实只证明了嫌疑人有杀人故意，但本检已经表示过，姑念其受党毒太深，不拟追究合谋杀人罪，只作过失杀人罪起诉。

关于数罪并诉的建议，本检酌定采纳。的确，世上没有哪个主权政府，会容忍示威群众占据接待国宾的正式场所。而且本检实在看不出来，在戒严令下达后多日，在大批群众已经离去后，在许多朝野人士和学生领袖劝说或主张撤退后，继续占据广场，甚至提出“保卫天安门”的口号，对于实现或促进中国

民主究竟有什么意义和价值。这种无理妨碍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唯一目的，似乎只能用嫌疑人自己的话来解释才说得通：

“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而她也确实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2003 年 4 月 2 日

三论柴玲是导致大批民众死难的原因之一

尊敬的大法官先生：

陪审团的先生们：

首先，鉴于马悲鸣先生提出充当李鹏辩护人，召开六四法庭以来，已经过了两年多，但他至今拒绝答复非检提出的起诉书，已经构成藐视法庭罪。在此请允许我提出建议，免去该同志的辩护人职务，将李鹏作为自动放弃辩护处理，由法庭作出缺席裁判。因此闲置的非检可以调去作柴玲的辩护人，和云律一同办案，省得他在检察官席位里乱插嘴，有碍观瞻。

云律的辩护词今早一起来就忙着看了，果然厉害，这里先答老非。

非检说：

“芦检在确定甲事是乙事的刑事原因时，还必须加上一条件（三）:

（一）甲事先于乙事发生；

（二）如果甲事不发生，则乙事也就不会发生。换言之，除去甲现象，则乙现象决不会出现。

（三） 如果甲事发生，则乙事也必发生。”

感谢网友贴出的帖子，省去了我的许多麻烦。其实他说的那些我全看过，只是记得原则，记不得人名（现在也记不住）。我提的第二条，其实就是那帖子给出的第一个定义。只是那作者举的例子太差劲，解释也不清楚，还不如我自己来说一下：

确定因果关系，最主要的证明就是把那怀疑为原因的现象除去，看还会不会出现原来那结果。换言之，“原因就是引起现象的一个必要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凡是在中学学过解析几何的同志都知道，所谓“充分条件”，说的是“有之则然”，满足了A条件，则B现象一定出现。所谓“必要条件”，说的是“无之则不然”，即满足了A条件，B现象不一定出现，但如果不满足A条件，则B现象一定不会出现。同时具有这两个特点的条件，叫作“充分必要条件”。

逻辑学上讲的原因，其实就是一种必要条件。不满足此条件，则结果一定不会出现。

这里举个医学上的例子：天花的病因是天花病毒。那病毒就是天花发作的原因，简称“病因”。但这病毒即使存在并进入人体，也不见得就会发病，还要看那人种没种过牛痘。但没有这病毒，哪怕病人没有种过牛痘，也绝对不会发病。所以，该病毒是害病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如果大夥儿听了老非的，把第三条加上，则会得出“天花病毒并非天花病因”的错误结论来。

很明显，此例并不光适用天花，同样适用一切传染病。这里，细菌是病因，但只是个必要条件，并不是传染上的人都必然发病。而没有这细菌，则绝对不会发那病，这就是为何手术室一定要灭菌的缘故。

现在我们来看老非的反例：

“为什么要加上这条，我只举一个例子：

比如有一个人读你的《丑陋的中国人》，这人是个典型老爱国贼。当他读到气愤之处，竟然大叫一声，气死过去。如果按你的两条：（一）你的文章在前；（二）没你的文章，老爱国贼就不会气死，结论就应是过失杀人罪。那么，你是否构成“过失杀人罪”？ 显然不是。因此，加上第三条是必须的。满足第三条的情况是：如果你写了文章，老爱国贼就必然气死,这个条件不成立。有了这第（三）条件，你也不必为他气死 而负刑事责任。”

可以说，我是他的死亡原因之一，因为不看我的书，他就不会气死。但是我没有构成过失杀人罪，因为刑法第十三条规定：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

这就是说，光具备因果关系并不能构成过失犯罪，还有后面那个“但书”在那儿管著。具体来说，虽然我的书在客观上造成了他的死亡结果，但我没有故意，也不是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这种结果，任何一个作家也无法预见，而且也无法抗拒——能被我的书气死的人，本来离阎王就只隔一张纸了。就是不看我的书，他也会让别的小事气死或高兴死。

非检曰：

“再来看柴龄的情况。

1） 你不能证明第二条。首先，你不能排除如果柴龄不说那些话和做那些事，甚至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柴龄这个人，还会有其他人去做类似的事情，而导

致64屠城。你不能用学生的整个事件代替柴龄个人的行为。在法律上，柴龄只对她自己的个人行为负责。没有柴龄的个人行为，其他人的行为可能照样造成流血。没有柴龄，可能有李龄，王龄，刘龄……。 甚至没有这些主要的学领，还照样有其他人成为学领而逼迫政府开枪。

因此，你的第二条就不能满足了。”

我已经在先前的几篇文字里反复证明了第二条。无奈你看不见，只好再重复一遍。

数百人或数千人死难，这是结果，引起这个结果的原因是一连串的，每一个都是必要条件，去掉这些必要条件中的任何一个，灾难都不会发生。

为了让大家看个明白，我把诸事件按时间顺序列出来：

学生占领广场--军委决定武力清场／政府下戒严令——军队入城--市民堵军车--军队开枪

上面诸事件中，我无法准确确定先后顺序的只有“下戒严令”和“武力清场”这两桩，但这对我的论证并无实质影响。

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以上诸事件不但在时间上有先后关系，而且前事是后事的原因。只要把其中任何一个事件拿去，则最后那件事就不会发生。最主要的是，如果把“学生占领广场”这件事一拿去，则后面的一系列事件根本就不会发生了。因此，学生顽固占据广场，就是最后军队开枪射杀民众的初始原因。

你可以谴责政府不该下戒严令，不该派部队武力清场。在这个道义问题上，我毫不含糊地和你站在一起。实际上我本人就写过大量谴责政府屠民的文章。我本人也坚定地认为，学生无理长期占据广场，决不能构成政府屠杀民众的理由，但实事求是地说，它不幸就是政府屠杀民众的原因，因为如果学生及时撤退，政府就没有必要武力清场，民众就更不会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女而去犯险堵军车了。这应该是任何一个成年人都能看出来的事。

在证明了“学生占据广场”是“军队开枪屠杀民众”的原因后，接下来的就是落实责任的问题。恕我直言，你在这个问题上，犯的是典型的大陆人的错。

我在过去的文章中指出过，张志新平反后，当时的报纸曾经慨叹，这么惨的一桩冤案，居然就找不出一个罪人来，最后只能赖在四人帮头上拉倒。他们

没能或没敢说的是，这是共党“偶然是必然的表现”的荒谬教育结果。你为柴玲作出的辩护，就再典型不过地再现了罪人们逃避罪责的方式：他们要么说那是大势所趋，要么说是制度使然，要么说是“没有我也会有别人干这事”，等等，你在这儿的辩护也完全是这个套路。

云儿已经举了纽伦堡审判之例驳斥你，我这里就不重复了。其实如果你看过关于二战的文献片就应该知道，凡是拒绝认罪的纳粹分子，全是你这个调调。

这种辩护方式之荒谬，凡是经过文革的人都该看得出来。我这里给你举个亲眼目击的例子。我中学时最要好的黑崽哥们，在文革中被对立面活活打死。打死他的不只一个人，根本就查不出来致命伤是谁造成的，但负责组织的那个同学尽管没怎么打，还是作为主凶给判了二十年。

谁都会说，这本是老毛的“网民”运动造的孽。如果他不搞文革，那时我们都成了大学生，忙功课都来不及，还会去打人或被人打？而且，没有张三打，还有李四打，凭什么要判一个人的罪？

这话当然有道理，但如果都把责任算在老毛头上，则敝民族永远断不了这种下流事。毛共发明的这种诡辩术，其实把问题完全看颠倒了。应该是那个主凶问自己：尽管天下大乱，人或为禽兽，但为什么别人不干这种事，偏偏是我来干这种事？我偶然地打死人，是不是自己身上恶劣品质的必然反应出来的结果？比我素质高的人如芦笛，就既没去打人，也没让人打，是不是？

同样的道理，柴玲之所以成为柴玲，是她个人品质特别恶劣的结果。要明白这一点，只需看一眼她那个讲话就足够了，那完全是现代的江青同志，对此我已作过评论，写在《再次请教王军涛先生》中。同一批学运领袖中，为什么就有那么多的“阴谋家”、“投降派”、“特务”，只有她一个是最坚定的中流砥柱，不但不反思一下自己是否错了，还要对温和派深恶痛绝，特地向外国记者点名谴责？

这里必须声明，本检对柴玲提出起诉，倒不是因为该人的素质太成问题，而是她是“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自始至终是最坚定的反对撤离派，以总指挥之身，一直以身作则地坚持到最后。此事众所周知，无庸置疑，根本用不着本检来提供证据。

所以，非检所云："在法律上，柴龄只对她自己的个人行为负责"，实在是拿神圣的法律开玩笑。如此说来，则李鹏也只能对他自己的个人行为负责了？对于其言行影响了成千上万民众、其后果延续到今天、甚至会影响将来几十年内中国的命运的政治家来说，她在学运中的行为决不是什么个人性质的！

当然，如果没有她，也同样会有别的良心丧尽、野心勃勃的坏人当那总指挥。正如没有李鹏，也会有什么马棚出来干那烂事，但如果马悲鸣以此为李辩护，难道非检可以同意？

有趣的是，以思路严密清晰著称全网的非非，居然会写出这种句子来：

"没有柴龄的个人行为，其他人的行为可能照样造成流血。"

"甚至没有这些主要的学领，还照样有其他人成为学领而逼迫政府开枪。"

这不是承认学运领袖的"个人行为""造成流血"、"逼迫政府开枪"了么，你怎么还能否认他们的行为与血案的因果关系呢？

"2）这第三条也不能满足，因为柴龄这样做了，也可以能不发生流血。政府可以不镇压或镇压不开枪，采用其他方式。"

关于这点，本检完全同意。任何一个文明政府都不会采用中国政府那种下流残忍血腥的镇压方式，只会按法律办事惩办祸首，不会滥杀无辜。不过这与论证柴玲的过失杀人罪无关，理由已见上述。再重复一次：柴玲率众占领广场，并不构成血案发生的充分条件，只是必要条件。

非律曰：

"3） 芦检的证据'该讲话并非街谈巷议，而是由公共媒体大肆传播，甚至拍成电影'，是否有证据显示是天流血前的事件？'从未见到嫌疑人出来否认，因此可以作为证据引用。'是不附检察官标准的，证据真实性需要验证后方能使用，不能靠'从未见到嫌疑人出来否认'来确定。"

首先要肯定证据的真实性。本检亲自看过那个录像带，气得把再教育中学来的脏话一股脑儿骂了出来，余怒三月未歇。相信看过那个录像带的人不只我一个。本检在此作为证人，手按圣经发誓：我看的那录像上柴玲的讲话基本精神，完全可以在记录稿中找到，记录没有什么实质上失真的地方。

那采访在北京某简陋民舍中进行，由美国某记者从头到尾地录像录音，柴玲自始至终是该录像拍摄的唯一人物，从头到尾且哭且诉，其相貌与我在报道

学运新闻录像中见过的柴玲容貌相同，也与后来她逃出国后在电视上首次露面、说“中国万岁”时相貌一致，唯一的差别只是她首次在外国露面时割成了双眼皮，也与她前年口操流利英语、接受电视采访，畅谈她逃到香港时“最强烈的感觉就是自由”（原话为英文）时的容貌一致。

不仅如此，柴在那个讲话中的语音，和后来她在屠城后走私出来的著名讲话录音“我是柴玲，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我还活著”“把我们的喇叭打成了蜂窝状，我们的喇叭啊（哭）”中的语音也完全一致。非律总不至于要质疑后一录音带的可靠性吧？

因此，如果要怀疑该证据的真实性，就只能假定有人冒充柴玲，冒充到相貌与语音完全一致的地步，而且在无明显牟利动机的情况下，编造发表了性质非常严重的谈话。而嫌疑人及其前夫却居然不出来辟谣，并谴责那个政治诈骗犯以及那位串通作案的著名美国记者（似乎名叫加马），并向美国法院投诉。这可能吗？这就是我说“从未见到嫌疑人出来否认”的意思。我觉得这从反面证明了证据的真实性。

非律在这儿说的其实是真实法庭的原则，如所周知，本伪检毫无侦查能力，如何去使用技术验证证据的真实性？

讲话的时间在五月底，具体什么时候原录像片上有说明，但我现在记不得了（这也是证人常有的事）。讲话时屠杀还未发生，所以不会迟于6月3日。事后再来提前日期的可能性可以排除，因为屠杀已经发生，她如果要作假，只会在讲话内容中说她怎么怎么主张和平撤退，不会自吹她的革命坚定性，谴责形形色色的“投降派”、“阴谋家”、“特务”。

“4）‘该讲话密切涉及案情，嫌疑人在其中透露了许多为外人不知的内幕和她当事时的考虑，并不是单纯论述政治主张和观点的言论，因此当然有法庭证言价值。’ 此句话与上句话矛盾。即已‘由公共媒体大肆传播，甚至拍成电影’为何还是‘外人不知的内幕和她当事时的考虑’。如果是‘外人不知的内幕和她当事时的考虑’，如何对多数学生和市民造成影响？法庭证言需当事人或证人在法庭上提供，审讯证词需警察或检查官审讯当事人，并遵守一定程序。柴龄讲话无论是真是假，都不能做直接证据。”

本检在此并无矛盾。那个讲话披露的内幕，在当时并无人知。后来广为人知，并不等于当时人们就知道。因为她的披露，原内幕变成了公共知识，这里

又有何自相矛盾之处？那些内幕，从学生的对外宣传和外界报导中根本就无从得知。如果柴玲自己不说出来，则后人对当时学运领袖的具体想法和彼此的意见分歧就决不会了解得这么清楚。从这个角度考虑，如果轻弃这个历史证言，光靠其他公开渠道，则我们根本就无法对学运有个全面认识，这就是它的客观价值。它之所以有价值，正是因为它披露了非柴玲本人就无从得知的内幕。

这些内幕因为没有及时披露，当然就没有直接对学生市民发生影响 （如果他们知道柴玲其实是在欺骗他们，在指望血流成河，则立刻就会作鸟兽散，那血案 也就不会发生了，倒是幸事）。本检重视该证言，不是因为证言本身对学运发生了什么影响，而是因为它充分暴露了柴在"斗争哲学"毒害下形成了一种视人命为粪土的罪恶思想，并以此思想领导学运，变成了最死硬最顽固的学运头子，率众顽固占领广场，最终导致大批民众为了救护他们而无端丧生。了解这一点，有助于法庭区别对待学运领袖，最终落实具体的罪魁祸首。

法庭上的证据无非是两种，一种是人证，也就是证言，一种是物证，也就是警检人员通过侦查手段获得的直接或间接证据。众所周知，无庸置疑，本庭乃伪庭，本检乃伪检，有何本事去通过侦查获得物证？当然只有靠人证，也就是非律所说的"言论"。

哪怕是真实法庭，事过多年，获取物证的可能性已基本丧失，只有靠口头证言了，因此我认为，在所有能出席此伪庭中作证的人中，柴玲的证言最可靠，最有价值。最难得的是她是在血案发生前作出的，所以不会有事后文过饰非之词。而如果封先生愿意为本庭作证，他的证言的可靠性可能就不会有柴的高。

作为法庭证言，柴的证言价值首先在于帮助法庭落实谁是罪魁祸首。本检在过去几个帖子中，已经雄辩地证明了学生滞留广场是导致大批民众无辜丧生的原因之一，是过失杀人行为。但法律不可能处罚每个参与者，只能惩罚领导者和组织者。作为"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柴玲本身已经具备了当这罪魁祸首的资格：学生赖在广场上不走，总指挥不负责，谁负责？！她的讲话中更披露了她作为"坚定分子"，坚决反对撤出，和形形色色的"投降派"、"阴谋家"、"特务"苦斗到底，甚至罢免了温和派学生领袖的光荣事迹。因此，如果法庭拒用此证言，实际上是拒绝了嫌疑人在无任何外界压力下主动自觉作出的坦白交代。

非律强调取得证言的程序必要性，对此一般性原则，本检不作异议。但本检必须在此指出：

第一，我已经说过，本庭是虚拟的，无权进行这种程序化侦查。即使是真实法庭，因为事隔多年，如果柴在法庭上作伪证，检察官也也无法用物证来否定之。在这种情况下，我想真正的检察官也必然会用柴的主动证言来证明她说谎。

第二，嫌疑人不是普通人，而是其行为后果影响了成千上万的民众的过去，现在乃至将来的命运的政治家。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生硬套用处理一般案件的程序规则。例如美国追捕本拉登，出示的证据之一就是拉登的一段自承与911有关的录像。布什曾在电视演说中说：他要拉登，不论死活。那也经过了程序化调查了么？

政治家的言论不是普通人的言论，例如邓小平自承他和六四有关，难道我们能放弃此未经法律程序获得的主动证言？李鹏在党员大会上穷凶极恶地宣布戒严，那也同样没有经过法庭的程序化侦查，莫非也不能采为证言？

第三，本检已经指出，柴作出该证言，是在事前毫无外界压力下，主动自愿作出的，无任何人对她采用心理或身体的逼供手段。这种证言的可靠性，应该比法庭上被动作出的要高得多。

第四，即使在一般的刑事侦查中，他人检举的言论也可以构成证据。例如张某涉嫌杀妻，邻居李某在法庭作证，检举张某此前曾说过要杀死妻子的话。这检举如果由旁人证明是真的，当然就要构成重大证据。现在柴对采访记者说出了她的心里话，本庭按理应该传唤封先生，请他证明是否真实。非律未经此举便轻率否认证言价值，实属违反法律程序之举。

“5） ‘本检的起诉基础，是嫌疑人作为“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在六四期间率众顽固占据广场、导致大批民众丧生的过失，而不是她那个讲话。’ 希望芦检提供详细准确经核实的证据，表明柴龄作为‘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直接导致大批民众丧生的过失。并证明没有这个柴龄，就不会有大批民众丧生；有这个柴龄，就必有大批民众丧生。”

首先本检必须承认，我那话说得不完全。本检的起诉基础，确实是嫌疑人作为“保卫天安门总指挥”，率众顽固占据广场、导致民众丧生，但那个证言也很重要，其意义已如上述。

其次本检要指出：柴是总指挥，乃天下众所周知、无庸置疑的事。当初柴逃出大陆前，民运人士就曾酝酿为她申请诺贝尔和平奖，将此职务嚷嚷得全天下都知道，莫非非律认为那是造谣？而且，柴在六四后走私出大陆的那个讲话录音，第一句话就是自报家门职务，莫非那也是造谣？

以上就是本人应用伪检权力所容许的侦查手段提供的证据。请法庭传唤那些张罗代柴申请和平奖者，以及嫌疑人本人，查明柴究竟是否总指挥，是否提出“保卫天安门”的口号，为何在所有的学运领袖里表现又如此出众，以致获得提名的殊荣。

本检认为，一旦证实了柴的职务和那个口号，则连柴的其他行动都不需要证明就可以定罪了。本检已经多次反复证明，坚持赖在广场上构成了血案发生的原因之一。作为“赖在广场总指挥”，柴当然要为此负责。那个口号更构成了她的犯罪行为。须知政治家提出的口号不属于一般人理解的自由言论范畴，而是其施政纲领的浓缩。例如毛提出的“总路线”就是个口号，这个口号造成了巨大的民族灾难。柴虽非执政的政治家，但曾是一度参与主宰中国政治风云的民间领袖。这个口号在当时那种特定的环境下，起到了鼓舞士气的巨大作用，起码为温和派化解学潮造成了巨大阻力。

关于最后一点，本检请求非原检现律提供“准确经核实的证据”，“证明没有这个”李鹏，“就不会有大批民众丧生”；“有这个”李鹏，“就必有大批民众丧生”。非律这一辩护，实际上是为世上所有的罪犯开脱了罪名。

以人盾保卫自己应该属于杀人行为
——再驳云儿大律师

在本检对辩护人提出反驳后，云大律师提出反驳，明确给出了杀人罪的的基本法理原则和判定标准。对这些阐述，本伪检不但完全同意，而且感谢大律师扫了我的盲。这说的可比那背时刑法明白多了。那刑法中居然连个法律意义上的明确定义都难得找到。如此国家基本大法，其专业水平似乎还不如本人购房签的那一堆法律文件。它的主要作用，似乎就是证明制定它的“法学家”们的低劣水平。

不过本检认为，大律师对“杀人的行为”（包括作为和无作为）的理解似乎过于狭隘，使用民间常见的杀人案来理解这桩复杂的杀人案，以致否定了嫌疑人确有杀人行为。

无庸置疑，杀人行为的直接发出者当然是兽军。但我想在这里请教陪审团先生们：假设天理昭彰，某个开枪杀人的士兵的行为和后果被证实并落入法网，那您说到底谁是凶手：是开枪打死人的那个士兵，是发令开枪的连长，是命令该连队入城的军长，是发布戒严令的李鹏，还是决定不惜滥杀无辜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和政治局常委？

很明显，这里的直接杀人者是士兵，但他不过是执行命令而已。全世界的军人都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否则就不可能形成专业作战队伍。因此，我想，诸位先生大概都会认定，是中央那个下杀人命令的最高负责人才是罪魁祸首。尽管他没为杀人支付过一达因的体力，但没有他的命令，杀人就绝不会发生。

我想，通过此例，诸位先生立刻就能看出辩护人的思想局限何在：她是把一件原因非常复杂、参与人数众多、涉及社会诸多层次、受许多因素影响的大屠杀案和民间的普通杀人案等同起来了，因而特别强调“杀人行为”的发出者。但如果我们把指导寻常凶杀案的法律原则机械地使用于本案，就只会将普通士兵视为罪犯，而放过真正的主凶。

这就是纽伦堡国际法庭认定战争罪犯的基本原则。在二战中，德军在东线大量枪决无辜人质，犯下了战争罪行。国际法庭惩办的是那些下命令的将领，

而不是行刑队。如果我们在此机械照搬大律师的原则，那其实相当于去惩罚扣扳机的手指头而放过了起杀人之念的大脑。

由此可见，如果杀人案涉及因素太多，参与人物众多，法律便只能追究起决定作用的人，而不是拘泥于“杀人因果关系原则”，把注意力集中在杀人行为的直接发出者上。就连我昨天举的那个真实案例都是本此原则审判的：打死我那同学的主凶虽然自己没怎么动手，但他是杀人行为的策划者、领导人和主持人。

以此原则来透视本案，则不难看出，下令不惜一切代价武力清场的党政军领导人是集体谋杀（mass murder）的主凶，而本案嫌疑人在这案件中也尽了最大主观努力，在客观上密切配合了主凶的屠杀计划。在这里，嫌疑人虽然没有直接发出杀人行为，但她“保卫天安门”的号召和实践就是一种杀人行为，导致大量民众为此丧生。

嫌疑人在血案发生前，不但率众顽固占据广场，而且反复多次号召人民保卫天安门。天安门不过是个广场（包括四面的政府建筑物）。案发前，根本就无任何迹象表明政府或民间有谁要去破坏它，谈何“保卫”？血案发生后，除了那个未经市政当局同意私自竖立的“民主女神像”，无论是政府工作人员还是兽军都没有破坏任何东西。

因此，任何具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都能看出来，所谓“保卫天安门”的号召，其实是让人民去保卫占据天安门广场上的学生。事实上，当时的市民和学生都是这么理解的，而这也确实是多次反复发生的民众行为：他们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去拦截戒严部队，使之无法进入广场，赶走那些妨碍管理社会秩序的学生。

嫌疑人为什么要号召民众不惜冒生命危险去拦截进城清场的部队？她已经在自己的历史性证言中说得非常清楚了：

“如果是这种同学们自我崩溃，自我瓦解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要，要撤回原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这样的一种情况：党内的所有的比较先进的什么思想有点民主意识的人，还有历次运动中，象什么四五运动，象什么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历次运动中没有被打下去的人，这次一下全被清洗乾净。”

这种对政府秋后算帐的担心，在讲话中重复了多次，嫌疑人甚至把可能被判的刑期都算出来了：

“当时我参加运动的时候，也就是 25 号那天，在 4 月 25 日那天在筹委会，当时可能混进 了便衣或什么，我们在聊天，我说政治犯判多少年？他说以前判三年，后来判五年，现在加到七年，后来加到 17 年。当时我很悲哀，我在想十七年以后我出来就四十岁了，很不甘心的呀。”

这“不甘心”的感觉表达了不止一次，可见之强烈：“我跟大家不一样。我是上了黑名单的人。被这样的政府残害，不甘心。”

就是这“不甘心”，使得嫌疑人不顾一切要蛮干到底，以此抗拒政府抓捕，为此违反爱国维宪各界会议做出的 5 月 27 日撤出决定，坚持率众占据天安门。当戒严部队开始入城时，嫌疑人便公开发出“保卫天安门”的号召，大规模使用情感讹诈（emotional blackmail）的手段，“看看人民的面孔，看看中国还有没有良心，还有没有希望”， 用哀兵之计感动人民，让他们冒死犯难，用血肉之躯去挡住坦克装甲车，好使运动不至于自动消亡，让她失去肉盾，被政府轻而易举地抓起来。

因此，所谓“保卫天安门”，其实还不是“保卫所有占据广场的学生”，说到底只不过是保卫那几个上了政府黑名单的学领而已。中共从来强调“团结教育多数，分化、孤立、瓦解、打击一小撮”的统战策略，大多数占据广场的学生根本就不会被遭到迫害，秋后算帐的对象只不过是那几个著名学领。嫌疑人完全明白这一点，她在证言中还特地点明了“学生领袖”：

“把一大批这次运动中先进的领袖，学生领袖，和知识界的人物，社会上的人，各阶层的人士，还有党内的，军内的一些能与他们相抵制的，代表一些人民利益和呼声的这样一些人全部清洗乾净。”

为了逃避这种结局，唯一的办法就是让运动永不结束。只要学生一天不撤离广场，运动也就不会结束，而政府也就没有可能去零星抓捕学领。

但当时学潮已经呈现明显消退迹象，无论是市民还是学生都丧失了热情。学生领袖们为了挽回这种结局，甚至连以竖立“女神”像吸引市民重返广场的旅游手段都使了出来，却只收到了短暂效果。更严重的是，学运内部也对是撤是留出现了严重分歧，爱国维宪各界联合会甚至做出了 27 日撤出广场的决议。

这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嫌疑人的悲哀：

“可好多同学都不明白，我们现在在广场这是我们最后唯一的阵地了。有人一再主张撤，这撤，唯一高兴的就是政府。我悲哀的是什么呢？我是总指

挥，我一再要求这个权力，掌握这个权力，就是为了抵制这种妥协，这种投降派。”

“现在广场是我们唯一的阵地了，我们再失守这个阵地话，那么中国就要复辟了，我想每个同学都有自己的判断。”

在这种情况下，如我在旧作中指出过的，其实政府只需用疲兵之计，使出个“拖”字诀来，避免刺激市民学生的逆反心理，低调处理学潮，转移民众注意力，则学生就会不战自溃。再狂热的志士，也决不会有在广场上过冬的打算。等到学潮自动消亡之日，便是静悄悄地抓人之时，不必死一人便可和平解决这学潮。

不幸的是，老谋深算的党内保守派却利用邓小平对群众运动的痛恨与恐惧，利用学潮煽动起他反动残暴的那一面来，于是便在学潮本身已经进入低潮时，还毫不必要地下达戒严令并派兵入城，反倒刺激起民众的逆反心理，为已经失去势头的学潮火上加油。

这对日坐愁城的嫌疑人来说无疑是天赐良机，她提出了“保卫天安门”的口号，其犯罪动机已经在证言中供认得清清楚楚：

“政府这方面已经逐渐的稳固了。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我们在天安门广场坚持，等待看一看人民能不能真正团结起来，因为到最后只有是人民跟这个与人民作对的政府来较量了。

同学们老在问，我们下一步要干什么，我们能达到什么要求，我心里觉得很悲哀，我没办法告诉他们，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 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在嫌疑人看来，如果政府大开杀戒，人民就会起来和政府较量，“最终的就是推翻这个没有人性的，不再代表人民利益的反动的政府，而建立一个人民自由的政府，而让中华人民真正地站起来，让一个人民的共和国真正地诞生。”

如果这种好事发生，当然嫌疑人就成了功臣而再不会作阶下囚了。为此目的，流血是必要的，通过牺牲部份学生，唤起人民来和政府较量：

“所以我觉得很悲哀。这些话没有办法直接跟同学讲，跟同学说，我们就是要在这里流血，用我们的鲜血和生命来唤起民众，同学们肯定会这样做的，但是，他们年轻的孩子们（哭　）。”

但这可是流别人的血，不是自己的血：

“下一步作为我个人，我愿意求生下去。广场上的同学，我想只能是坚持到底，等待政府狗急跳墙的时候血洗。”

“问：你自己会继续在广场坚持吗？

我想我不会的。

问：为什么呢？

因为我跟大家不一样。我是上了黑名单的人。被这样的政府残害，不甘心。我要求生。我就这样想。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说自私什么的，但是我觉得，我的这些工作，应该有人来接着干下去，因为这种民主运动不是一个人能干成的。这段话先不要披露，好吗？”

本检必须在此指出，嫌疑人之所以有这种丧心病狂的罪恶思想，根本责任还必须由教育她的那个党来负。她这里流露出来的完全是十足真金的党文化教条：人民是万能的救世主，为了唤起这万能的人民来推翻政府，解救面临厄运的学领，必须流血，但流的决不能是领袖的血，那是由革命需要决定的，等等，等等。所以，真正的教唆犯，还是那个万恶的毛共。正是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本检才从宽发落，不起诉她的故意杀人罪。

但我们并不能就此否认她的杀人行为。虽然行凶的是受到严令不惜动用一切手段清场的兽军，但军队入城的原初目的是赶走广场上的学生，结束学运，如果柴玲不因为担忧自己的个人安全，利用民众爱护自己的儿女的侠义心肠，使用他们去作保护自己的肉盾，妨碍军队执法，则血案也就不会发生。因此，邓、李的行为、兽军的行为和她的行为都是杀人行为，两者都是血案得以发生的必要条件，区别只在于主次而已。

如果法庭根据云律的杀人行为判定原则，否认嫌疑人应负的罪责，那么，请陪审团诸先生考虑以下案例：

警察去抓捕某个嫌犯，该嫌犯不想被捕，便用亲情打动他的亲戚，煽动其亲戚去拦阻警察，警察在未受到生命威胁时便轻易开枪，造成该亲戚丧生。这里，难道该嫌犯就根本没有参与作出杀人行为？

2003 年 4 月 4 日

附录：云儿大律师的辩护词

尊敬的大法官先生（向非文人鞠躬）：

陪审团各位女士先生们（点头致意）：

昨天本律师已经指出，所谓“过失杀人”，必须具备两大要件：即客观上必须确认为是“杀人”，主观上必须证明其有“过失”。

什么叫“有过失”？中国的刑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大检察官也认可这些规定，故而暂可不提。然而什么算“杀人”？大检察官与本律师在这一点上存在重大分歧。下面我要向你们说明，大检察官在把“过失杀人罪”强加于我的当事人头上时，对杀人罪作了不合法理的推广，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

杀人，在中国现行刑法中，是一个原始概念，法律未作明确的具体的定义。但是各国（包括中国）司法实践却形成了一套基本上共通的据以认定杀人罪的法理原则。这套原则，在有关刑法的基本教科书中都有提及。这就是，被害人的死亡必须是行为人的行为造成的，两者之间有客观的因果关系。

换言之，要认定一个人犯了杀人罪或过失杀人罪，我们必须证明三点：

（1） 行为人有杀人的行为，这包括作为---即作了某件可能致人死亡的事情，也包括不作为---如没有看管好宠物导致其咬人等；

（2） 被害人死亡；

（3） 被害人死亡是由于前述杀人行为而不是别的什么原因造成的，此即因果关系原则。

以上三点，是认定杀人罪的必不可缺的前提。例如在某甲用刀砍死某乙的案件中，要认定某甲犯有杀人罪，第一要证明某甲用刀砍了某乙，第二要证明某乙被砍之后死亡，第三还要证明

某甲用刀砍是某乙死亡的原因，某乙的死亡是某甲用刀砍的结果。三者缺一不可。

又如，某甲在某乙的饮料中放毒，意图毒死某乙。这种犯罪行为可能产生死亡的结果。但是，如果某乙在用此饮料前突然死于心脏病，那么，由于某乙的死亡不是某甲的行为所造成，就不能认定某甲犯了杀人罪，至多只能定他一个杀人未遂罪。

在柴玲案中，缺乏的正是这样一种行为与死亡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简言之，大检察官所描述的柴玲的行为----号召率领学生坚守广场，与后来大量市民学生的死亡，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大检察官对柴玲的指控，正是缺了这样一种行为与死亡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来支持。简言之，大检察官所描述的柴玲的行为----号召率领学生坚守广场，与后来大量市民学生的死亡，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然而我要提请各位女士先生注意，我们在这里要确定的，并不是一般意义上或逻辑上的因果关系，而是刑法意义上的，据以确定刑事责任的因果关系。

刑法上在处理案件的因果关系时，必须决定是否存在着别的重大因素，导致了有害后果的发生。如果存在，我们就说因果关系的联锁性被打破了，行为人的行为就不能再被认定为是刑法意义上的原因。

例如在某案中，某甲意图使某乙受伤，致使乙受伤躺地。这时，原来根本打不过乙的某丙，趁甲不备突然走来将乙的头割下。试问甲是否犯有杀人罪或过失杀人罪？

答案为否。假如甲与丙没有任何共谋，则甲的行为只构成了伤害罪，并不构成杀人罪或过失杀人罪。因为在甲的行为以后发生了丙的行为，这就打破了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刑事责任时，就不能把乙的死亡说成是甲的行为的结果。犯杀人罪的是丙而不是甲。

当然在泛泛而论的一般意义上，我们仍然可以认为甲的行为是

乙死亡的原因之一。我们甚至可以用大检察官提出的两个标准，来论证甲伤乙是乙死亡的原因：

（一）甲伤乙先于乙死亡而发生；

（二）由于丙打不过乙，如果甲不伤乙，则乙就不会被丙杀死。换言之，除去甲伤乙一事，则乙死亡一事决不会出现。

然而这只能建立起一般意义上的或逻辑上的因果关系，却不是法庭用来确定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从而确定刑事责任的原则。在刑法上，大检察官所谈的这种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仅仅只是确定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上述判定因果关系的法理原则，也可以用来分析大检查官提出的一个例子：

“张某建房需要铁丝，于是告诉雇工李某，路旁的高压电线其实是普通的金属线，让他去把它扯下来。李某信以为真，触电而死。这里，杀人的是供电公司，并不是李某，难道可以以此为张某开脱罪责？”

此例中，假如张某的杀人罪名成立，其根据只能是，在张某的指使与李某的死亡之间，存在着刑法上的直接因果关系。这里，虽然供电公司的高压电是致人死亡的原因，然而它却不是打破张某行为与李某死亡之间因果联锁性的因素。因为，无论张某行为如何，高压电始终存在。在刑法上，象这样持续存在的原因，不能打破因果关系的联锁性。张要李去触摸高压电，此行为本身就可能造成李的死亡，于是张就要为李某的死亡负上刑责。

持续存在的原因，不能打破因果关系的联锁性，还有其他许多例子。比如某甲意图枪杀某乙，结果仅使受其轻伤，但由于某乙患有一种稀有血液病，使伤势无法治疗，致其死亡。这时，尽管造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血液病，我们仍可断定某甲的行为构成了杀人罪。因为血液病是一种持续存在的原因，不能打破某甲行为与某乙死亡之间的因果联锁性。

回到柴玲案中，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本案与检察官所举例子，存在着两点重大区别：

第一，学生和群众坚守广场，此一行为本身，并没有可能造成任何人死亡，因此柴玲号召坚守，也与张某要人去触电不同，其本身根本不会致人死亡；

第二，在柴玲行为之后，被害人死亡之前，兽军中途插入，大开杀戒。兽军杀人，显然并非持续存在的因素，而是如同前述例子中某丙突然插入割某乙脑袋一样，属于并发因素，正是此原因造成了大量学生平民的死亡，从而打破了柴玲行为与被害人死亡之间的因果联锁性，使得柴玲的行为在刑法上不能成为后者的原因。

可见，在刑法意义上，只有兽军杀人才是被害人死亡的原因，需要为其死亡负刑责；而柴玲号召坚守，则不能认定是被害人死亡的原因，因此她无须为其死亡负刑事责任。

至此，我想各位陪审员女士先生已经明白，大检察官芦笛先生在指控柴玲“过失杀人罪”时，并没有遵循刑法上判定因果关系的基本原则，而是把一般意义上或逻辑上的因果关系加了进来，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这样，他的指控就完全不能成立了，应当予以彻底推翻。

在结束之前，简单澄清一下我昨天说的一段话。我提到“过失杀人”的客观要件是：

（1） 客观上，必须是行为人发出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的死亡，两者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用大白话讲就是，必须能够肯定被害人是行为人所发出的行为杀死的；

这里的最后一句，“必须能够肯定被害人是行为人所发出的行为杀死的”，指的是“必须能够从刑法意义上肯定行为人的行为是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检察官的反驳，似对此语作了过于狭义的理解。本文的说明，相信足以反驳他的反驳。

最后提请各位注意，本律师在陈词中举了一些例子。这些例子仅仅用于阐明法理原则，而不是用它们进行类推。我恳请陪审

团各位尊敬的女士先生们，依据这些公认的法理原则，裁定我当事人“过失杀人”的罪名不成立。

辩护律师　　云儿

不是英雄是恶人

尊敬的陪审团诸位先生：

法庭辩论现已结束。请允许我在此作总结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对嫌疑人的辩护人云儿大律师和非文人大律师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因为他们的主动合作，使本虚拟法庭能够开起来，对愚昧的大陆人进行了一次生动的民主法治教育。

的确，哪怕是在许多所谓“海外精英”中，起诉他们心目中的“人民英雄”都是骇人听闻之举。这些人白白出国多年，却连“无罪推定”、“公平审判”的起码感性知识都没有，连“审判≠批斗≠定罪≠侮辱”都不懂，连“审判”、“嫌疑人”是个中性词汇都不知道，以为“审判柴玲＝侮辱柴玲”，为此在观众席中对本检进行了种种侮辱。

在这种愚昧的国情下，两位律师以敏锐周密的思维能力和出色的风度，为在中文网上进行文明政治辩论作出了楷模。希望他们的表现，对只知道以人身攻击侮辱持不同政见者的“民主”人士会有所触动。

光从这些“民主人士”的表现中，人们就不难看出，如果 1989 年真的发生了柴玲希望的事，独裁政府被人民推翻了，一个“真正的人民共和国”建立了，今日中国会不会有真正的民主。

本检在此想着重指出：沙滩上是建立不起宝塔来的，出于污泥，岂能不染？一个被万恶的党文化特别是“斗争哲学”浸透了每一寸领土的腐恶国度中，决不会有什么真正的民主运动，也不会哺育出真正的民主领袖，有的只会是形形色色的野心家，使用党妈妈教给他们的那套童子功，欺骗煽动人民去和政府较量，实现私人野心或达到卑污的个人目的。

王军涛先生说，“六四是一场有罪人而无恶人的运动”。他这话说得西化了些，不懂英文的人可能不明白。他所说的“罪人”，意思大概是 criminals，中文就是“罪犯”，而“恶人”，意思大概为 sinners，指的是犯了道德错误者。他这里的意思很明确：六四中的罪犯是中共当局，而学生领袖

是没错的，连道德责任都用不着负。他这个观点很有代表性，直到现在，“天安门一代”还在被许多人当成英雄欢呼。

本检认为，这个评价违反了历史真实。本案审理表明，某些学运领袖不但不是英雄，反而是道德意义上的坏人，其中情节特别恶劣者，甚至触犯了刑律，其实是罪犯。最可悲的是，这些人作恶甚至犯罪，根本就不是像好来坞电影中的坏人那样，因为天性邪恶，蓄意犯下反社会的罪行来，而是真诚地为他们的信念斗争。可惜，他们相信的完全是党文化那一套。斗争方向错了，车再好，马再快，不但永远到不了楚国，而且必然陷入“集体无意识作恶”之中。本案嫌疑人柴玲就是这样一个最有代表性的悲剧式的人物。

为说明这点，请允许我从中国社会文化历史背景的角度对此案进行一番剖析。

一、我们的“斗争”和他们的“斗争”

六四迄今已近 14 年了。中外议论这一历史悲剧的文章可谓汗牛充栋。然而可悲的是，除了本检的文章，似乎没有哪个论者一语道出了症结，那就是：运动之所以以如此惨绝人寰的悲剧落幕，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的指导思想完全错了。无论是草根民众、是风云一时的学生领袖和幕后可能有的高参、还是举起屠刀的独裁政府，所有人的指导思想其实都是同一个：万恶的“斗争哲学”。

限于特殊的历史条件，学运的参与者、领导者和出谋划策者们的思路都只能是我党教给他们的那一套。他们根本就没有可能认识到：社会进步当然需要人民与统治者进行斗争，但这种斗争的目的，应该是而且只能是达成对人民有利的妥协。

因此，斗争必须是有明确、具体、有限诉求的，每次斗争的诉求，都应该是统治者让步的上限，不但具有迫使统治者让步的可能，而且具有客观可行性和渐进的特点。斗争应该是有节制的，斗争者应具有高度的灵活应变能力，如果发现诉求超出了统治者的最大让步极限，领导者们应能及时调整己方要求，及时达成妥协，使斗争在迫使统治者作出一定让步后胜利结束。在本质上，它与农贸市场上司空见惯的讨价还价活动并无差别，是建设性而不是破坏性的。

纵观文明世界史，这就是人民逐渐获得政治权利的斗争正道。西方民主社会的建立，走的是一条缓慢渐进的上升曲线，在每一个微观阶段都因人民的有限斗争或统治者的主动被动让步而出现一个明显进步，但绝不是大幅度飞跃或突变。英国、北欧诸国的民主社会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为世人普遍盲目膜拜的法国大革命，其实只造成了使社会大幅度倒退的混乱局面。社会的稳定持续进步，还是在革命结束将近百年后才开始出现的。

我党提倡的“斗争”则在本质上完全与此相反。它的目的不是人民自身起来争取具体的权益，也不是谋求社会进步，而是为某个集团夺取政权。因此，它的宗旨不是谋求妥协，而是通过“合法斗争”来羞辱对方，在拒绝与对方合作并作出任何让步的同时，抓住一切机会宣传对方对谈判缺乏诚意，堵死对方下台的一切可能，使对方在恼羞成怒之余举起屠刀，从而向人民暴露统治者的反动残暴本质，以此“唤醒民众”、“教育人民”，将他们拉到己方来形成统一战线，最后达到孤立对方并最后推翻对方，自己取而代之的战略目的。

因此，这种“斗争”，其实是“战争”的同义语，它是流血或不流血的战争，目的是消灭对方，而不是和平共处。实质既然如此，则它最大的特点自然就是所谓“坚定性”，亦即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在共产党的词典里，“妥协”就等于“投降”。任何主张妥协的人，都要被谴责为“投降派”、“阴谋家”、“特务”、“奸细”，等等。从志在夺权的野心家们那面来说，这倒确实是顺理成章的逻辑结论，既然是中国式夺权，它当然就只能是你死我活的，“心慈手软”、“书生气十足”就是“宋襄公蠢猪式的仁义道德”（毛泽东语）。

这就是“天安门一代”长大时学会的东西。他们对“斗争”和“妥协”的理解，绝对超不出上面的概括，正如鱼缸里的金鱼不会长出超过鱼缸的身材、北半球的人看不见南极星空中的南十字座一样。因此，当他们在 89 年起来和当局斗争之时，绝对只可能使用党妈妈耳提面命教会他们的童子功。

89 学运最明显的表象特点，是它只有模糊不清的口号，根本没有明确的具体诉求。此特点不但为许多论者在事后指出，而且已经为采访柴玲的记者注意到了。在柴玲的历史性证言中，记者多次询问柴对学运的具体打算以及实现它们的计划，柴却除了“指望人民起来和下流政府较量”这个不着边际的梦想之外，什么都说不出来。

那讲话还暴露了柴玲作为一个硕士生，其精神世界的惊人的苍白与荒凉。她不但对自己追求的“民主”毫无最起码的理性和感性认识，对马丁·路德·金这样一个深刻影响了现代文明史的重要人物一无所知，甚至还不伦不类地篡改了鲁迅的诗句，把它强加在谭嗣同头上。

如果说她毫无建设性知识，对党教会她的那套破坏性知识却非常精通。如果我们把她谴责的对象置换为“国民党反动政府”，则那个讲话完全可以作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历史性教材，送入“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

的确，她不但是最坚定的“坚定分子”，反对一切妥协，和形形色色的“阴谋家、投降派、特务、奸细”作斗争，而且彻底看穿了反动政府的残暴本质，根本不对之抱任何幻想，将对话轻蔑地斥为“白日做梦”。总而言之，她完全是中共电影里“江姐”式的革命女英雄，在她眼里，中共政府就是她从小看熟的《农夫和蛇》里的那条毒蛇、《东郭先生和狼》中的那只狼。

柴玲的知识结构的致命缺陷，其实是所有学运参加者和涉及者包括当时的文化界、知识界的共同特点。一言以蔽之，我党只教会了大家怎样去破坏一个旧世界，却不懂并禁止大家去学习怎样和平推动一个旧世界发展，使之逐渐转变为一个新世界。

在此，历史对中共作的最大嘲弄是：当初他们发明并向人民传授这套邪恶功夫时，做梦也没想到有朝一日，自己会在人民心目中变成旧世界，变成当年被他们推翻的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类似物；而电影小说中那些英勇不屈的男女革命英雄，却居然成了新一代如柴玲者的效法榜样和灵感来源。这样，当他们无限惊恐地发现作法自毙、徒弟使用自己那套功夫来对付自己时，就必然要进入深度的 paranoia 状态，以为大位行将不保，自己将会被人民革命推翻，因而作出过度反应，杀人立威，“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平安”。

对人民来说，历史作的最大嘲弄是，党妈妈在教他们那套邪恶功夫时，忘了告诉三个事实：第一，天下并不是只有我党发明的那种破坏性斗争方式，还有别的建设性斗争方式；第二，我党发明的那种斗争方式是为夺取政权特地设计出来的，只有一个功能——夺权；第三，那种斗争是一条单行线，是不可逆反应，一旦上了那贼船，就再无回头路，只有两种可能结局：无从和解的对抗导致的不是鱼死，就是网破。

以此来透视学运，则所有的事态发展都一目了然，偶然的事件变成了必然的表现：学运从头到尾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可操作的建设性诉求，是因为参与者、涉及者、领导者们自己就不知道他们要追求的民主社会是个什么样子，遑论实现它的具体斗争步骤。当然，他们的主观意图很可能并不是要推翻政府，但那其实无关紧要，那种传统斗争方式，决定了它不但不会有什么建设性成果，反而只会招来当局的疯狂镇压。

的确，学运在发展和恶化的每一个关键阶段都体现了这个破坏性特点：领导者们非常注意在表面上循规蹈矩，以剥夺政府的镇压借口，却处心积虑地利用戈氏访华，在全世界面前羞辱当局；学运领袖对对话毫无信心，却急不可待地采取绝食的极端措施，以此将当局的军，并引起民众对当局的愤慨；阎明复代表赵紫阳去说服学运领袖撤出广场，被他“慈父形象感化”的学运领袖却被其他人罢了官；在戒严令下达后，部份学生仍然顽固拒绝撤出广场，甚至号召人民去堵截入城清场的戒严部队……自始至终，学运的发展，一直指向那个不可避免的结局——对抗。

二、“革命浪漫主义”的罪恶

示威者采用的斗争方式，从一开头就注定了他们后来的厄运。由毛酋钦定并花了三十年的功夫，通过历次政治运动灌输给全民的“斗争哲学”，其实主张的是一种视野中没有休止符的无限运动。因此，学领们知道怎样去发动一场学潮，却根本不知道如何去结束它——教科书里从没讲过这一段。就连民运人士中唯一能写点通俗小册子的“理论家”胡平先生也看不出这种斗争的荒谬本质来。他在事后提出“见好就上，见坏就收”的策略主张，其实是梦想左右一场本质上是不可控的运动，雕凿一株触手成灰的朽木。

因此，当人民发动起来后，领袖们便必然陷入不知所措的尴尬局面，不知道怎样利用眼下的局面去谋求一个最有利、最实惠的结局。正如我在旧作中指出过的，这些人最初起来闹事，其实是出于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制止动乱》引起的对“秋后算帐”的恐惧。然而就连这个有限的、完全可以实现的目的，他们都没有本事达到。其所以如此，完全是拜“革命浪漫主义”情怀之赐。

似乎可以说，世上一切民族中，再没有哪个比敝民族那样轻言“暴力革命”和“流血”了。共党在大陆执政三十年，把绝大多数人都变成了完全脱离现实的“浪漫主义者”。这些人从来不知道、也没想过“流血”是怎么一个惨不忍睹的情景，从来没见过被弹片削去半个脑袋的恐怖人脸，没见过被重机枪子弹掏空的筛子状躯干。他们更不知道也不愿相信，由于现代武器的出现，他们从小从文学作品中看来的“革命”、“起义”不过是进了博物馆的恐龙。对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一连武警来说，一万革命民众不过是一堆肉。

更严重的是，党的教育，让他们错误地把人民当成了万能的救世主。在他们浅薄的头脑中，“人民”占据的其实是“上帝”加“圣人”的位置，它不但是全知全能的，而且是世上一切美德的象征。另一方面，吊诡的是，党妈妈同时还用自己的言传身教，教会了他们在实践中把人民当成实现领袖私欲的方便工具。因此，为了革命需要，必须牺牲一部份人民的性命，以便唤起民众，和专制政权较量，但革命的长远利益规定，领袖们的血是万万不可流的，以便“人亡旗不倒”，使革命在遭受挫折后还能进行下去。

因此，世界在他们眼中，其实不过是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的舞台场景，比好来坞卡通片还滑稽荒诞：要推翻一个政权，不过是小菜一碟。他们要作的，不过是像伟大领袖在《愚公移山》上教导过的，去感动那个人民上帝。上帝感动了，就会派神仙下凡把那压在他们头上的大山搬走。一切就像他们从小看惯的电影场面一样简单：那里面见不到血污，被打死的多半是坏人，偶而牺牲的好人也毫无痛楚，而且一无例外地能在英勇就义前交上最后一次党费。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不但是 80 年代大多数中国人对真实世界的理解，而且竟然仍然是如今许多身居海外的大陆出身的“知识”分子（包括个别大“汉奸”在内）的理解。就是这种昏乱的神智，构成了他们轻言革命的全部“理论”基础。这种全民共同走火入魔的奇特昏悖现象竟然会出现，光这一点就足以说明党文化造成的民族灾难之深重。

在这种党文化世界观指导下的学运，必然就只能是我们见到的那个样子。既然斗争哲学同时为双方在主观上排除了达成和平妥协的可能，运动当然也就只能一浪高过一浪。于是当统治者拒绝让步时，学运领袖便一筹莫展，只能回应以更极端的手段。这反过来又让统治者更加相信他们面临着“亡党亡国”的

深刻危机。当迹象显示出镇压在即时，学运领袖想的不是如何撤退，避免毫无必要的惨痛牺牲，却只知道如过河卒子一般拼命向前。当危机一触即发之时，他们便按党妈妈的教材指示，效法革命老前辈，乞灵于那个万能的人民上帝，躲在“人民战争”的肉盾之后，靠人民去为他们保驾护航。

任何人都能看出这就是柴玲证言中描述过的情景。现代文明读者很难设想、也不愿相信一个 23 岁的年轻人会有如此险刻深沉的心术。他们不知道，这种心理在文明世界显得非常恶毒荒谬，但在那个是非颠倒的国家里，它的出现完全是“必然导致的偶然”。共党本身就是如此发家的，每个青少年对这套成功秘诀都耳熟能详，根本就不觉得邪恶荒谬。当邪恶被奉为国教后，人民也就必然进入“集体无意识作恶”的“气功态”中，柴玲不过是这种不以恶为恶的无数青少年中的一个代表人物而已。

这就是为何她在屠杀前夕还约见外国记者，坦率向全世界详细披露了她用人盾来逃避秋后算帐、期望流血而自己又不愿流血的罪恶心理。作为受过高等教育的成年人，她当然知道那谈话会被发表，实际上，记录稿中还有她交代记者暂时不要披露某段内容的话。

在她，党的斗争哲学已经成了天经地义，她自己根本就不觉得反对妥协会是什么错误。革命浪漫主义情怀更让她天真地以为，只要流血事件发生，人民就会起来推翻那个反动政权，一个“真正的人民共和国”就会诞生，而她自然也就是开国功臣。那些反复标榜自己是学运元老、绝食发起人和反复拒绝妥协的“坚定分子”的话语，其实是作为功劳记录下来预先存案的，以待革命成功后作为她的政治资本。这一招她其实也是从革命老前辈那儿学来的：毛泽东和江青都干过类似的事。

也许有的读者要觉得我这是以小人之心度淑女之腹。但仔细阅读文稿的客观读者不难得出这种感觉：它的主旨就是表功，表明她本人如何自始至终与各种各样的“阴谋家”、“投降派”、“特务”们坚决斗争，坚持了决不妥协的正确路线，与敬爱的江青同志回忆她本人在“路线斗争”中的英勇表现相似到了极处。特别能说明这点的是，仔细阅读文稿可以发现，柴虽然是绝食团指挥，但其实绝食的主意并不是她想出来的，但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她却要把“绝食发起人”的“功劳”勉强拉在自己名下。

总而言之，阅读那份讲话，我仿佛听到了历史的回声，不止一次地毛骨悚然：江青同志的幽灵在 80 年代的青年一代中借尸还魂到了如此逼真的地步，不能不让人为党的教育之成功感到彻底的绝望。看来，要摆脱党文化的深重毒害，不是一两代人的努力可以作到的。

当然，柴女士并不是江青同志，她不过是一个被党文化彻底洗脑洗到不辨南北的浪漫主义者加上精明的个人盘算的野心勃勃的小青年罢了。真实的世界根本不是洗脑电影小说中描绘的那个世界。急转直下的事态，无情地粉碎了她的革命浪漫幻想。

首先，人民并不是那个万能的上帝，不过是像你我一样的无所作为的庸人罢了。他们可以做的，顶多就是上街游行示威一阵子，还得担心奖金和工资不被扣了，让一家老小生计成问题。面对具有强大镇压机器的独裁政府，他们可以为学生作出的最大牺牲，就是把自己的性命徒劳无益地搭进去，而这丝毫也改变不了学领的厄运。

其次，虽然口口声声看穿了独裁政府的反动本质，对之不抱丝毫幻想，柴玲其实不过是在下意识地重复党妈妈在政治课里教给她的话，只是把“美蒋反动派”、“帝国主义”的字样换成中共政府罢了。党可以凶残到何等地步，她对此根本连最起码的概念都没有。我相信，虽然她口口声声“期望流血”，“让广场上血流成河”，但在内心深处，她不但没去仔细想想这些话是什么意思，而且，如同那些以血肉之躯去阻挡钢铁怪物的市民学生一样，她骨子里大概根本不相信“人民子弟兵”会对人民开枪。要摆脱几十年洗脑教育造成的幻觉，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因此，她虽然畅谈流血，并准备欺骗同学们去为她送死，但那其实只是理论上的计划，纸上谈兵而已。当事实无情地证明万能的人民并不能挡住坦克装甲车，“人民子弟兵”竟会真的疯狂屠民，而现实中的流血情景又是何等可怕时，她必然会受到极度震骇。其他学领大概也有类似的感情经验。从那个时刻起，他们才第一次知道了“流血”是怎么回事。

这就是学领们逃出来后全都变成了“事后温和派”的原因，没有一个人敢出来承认当年他坚决反对撤出广场。就是柴玲本人，如果不是她事先记录了那个“功劳证言”，我深信她也一定会摇身一变，成了坚决主张撤退的“事后温

和派”。这种急剧转变，其实只不过反映了理论上和现实里的“流血”的巨大差别。

我想，今日在论坛上放言高论暴力革命的政论家们，其实全该送到巴勒斯坦去接受一下再教育，亲眼看看流血是怎么回事。而亲身经历了六四还坚持暴力革命主张的人，必然是世上最无天良的丧心病狂之辈。

这就是柴玲本人的悲剧：她其实如同一个梦游患者，把党妈妈从小教会她的那套本领下意识地、不加思索地、本能地使了出来。她和其他人的区别，只在于她特别忠实于剧本，一丝不苟地念了党妈妈为她写下的对敌斗争的台词。悲剧就在于历史为她和别的党的好儿女们提供了一个表演机会，因此而给全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而她因为最忠实于党教条，造成的恶果就特别严重。正如本检在法庭辩论中反复指出的，如果不是她效法我党建立人盾保护自己，世上也就不会多出数百甚至数千怒目苍天的冤魂来。

因此，清算以柴玲为代表的学领犯下的错误和罪恶，说到底，是清算党文化对全民犯下的滔天大罪。不彻底清算视人命如粪土、以鲜血染顶珠的万恶的“斗争哲学”和“革命浪漫主义精神”，类似的更大的民族悲剧还会在未来不断发生。

三、六四血案的罪责

关于这个问题，我已经在过去一系列文章中反复指出过了：中共当局是罪魁祸首。

学运之起，不过是因为胡耀邦猝逝，让“挺能杰儿”们伤了一阵子心。这种自发的民间追悼活动不是什么对抗性示威，根本就没有什么犯法可言，何况追悼的还是前共党元首，并不是蒋介石、李登辉那样的钦定“阶级敌人”。

然而中共党内的死硬派却抓住这机会作文章，推出“动乱”社论来，因而激起了学潮。因此，从一开始，89 学运就是官逼民反。这里的因果关系一目了然：大学生们从小就从父兄辈那儿听惯了共党“秋后算帐”的整人伎俩，此时不过因一时冲动，公开表达哀思，却变成了“动乱分子”，后果可想而知。出于这种合理的恐惧，他们当然要起来要求政府平反，以免后患。这一抗争行动的合理性无可怀疑。

学领们犯的错误是在后期。学运一开头还不失谨慎，但后来党内势力半公开地卷入进来，促成了百万民众大游行。学运领袖看不到这是党内权力斗争的结果，却为自己呼风唤雨的巨大能力陶醉。在“斗争哲学”的指导下，毫无必要地将运动步步升级，干出了一系列过激行动：从占据广场妨碍接待重大国宾、绝食、在戒严令下达后仍拒绝撤出，直到最后使用人民去作肉盾。

所有这些错误，除了最后一条，都只是策略错误，谈不上道德责任问题，虽然构成了妨碍管理社会秩序罪，但在毫无法治观念的国家出这种事也是可以理解的，何况还有党内势力半明半暗地参与。但学运领袖干出来的最后那件事则不但在道义上绝对不能原谅，而且构成了过失杀人的刑事犯罪。

关于这个问题，本检已经在先前的证词中反复证明过了，陪审团诸位先生也听到了熟悉法律的云儿大律师的辩护，本检认为，她的辩护并不能成立。本检已经指出，大律师的主要思想局限，是用确定民间普通杀人案因果关系的一般性原则，来套这桩多人参加、由间接杀人者作为主凶的头绪纷繁的大屠杀案，因而不适当地强调了杀人行为的直接发出者。其实，如果我们机械套用只涉及顶多三四人的民间杀人案的因果判定原则，只会得出更不利于嫌疑人的结论来。

这里以大律师举的案例来作个说明：

> “例如在某案中，某甲意图使某乙受伤，致使乙受伤躺地。这时，原来根本打不过乙的某丙，趁甲不备突然走来将乙的头割下。试问甲是否犯有杀人罪或过失杀人罪？
>
> 答案为否。假如甲与丙没有任何共谋，则甲的行为只构成了伤害罪，并不构成杀人罪或过失杀人罪。因为在甲的行为以后发生了丙的行为，这就打破了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刑事责任时，就不能把乙的死亡说成是甲的行为的结果。犯杀人罪的是丙而不是甲。”

如果我们机械套用这个案例揭示的因果关系确定原则，则只能有利于专制政府的辩护人。他们可以辩称说，戒严部队本来只是去赶走占据广场的学生的，而这事本可和平解决，正如部队突入广场后发生的真实情况显示的那样。“派兵——学生被迫和平撤出广场”，这就是原定的因果关系，但因为嫌疑人鼓动市民学生拦截部队，打破了原来的因果关系，造成了原计划外的大量市民

的死亡，因此，确定刑事责任时，就不能把市民的死亡说成是派兵的结果，犯杀人罪的不是派兵的人，而是嫌疑人。

由此可以看出，此案决不能机械套用简单的民间杀人案来判定因果关系。本检觉得，确定此案刑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应该根据两个主要原则，第一，当事人各方杀人行为的主动性高低；第二，追究“能避免而不避免”这种主动决策中的各方责任。

如果用这两个原则来考量，则当事各方的责任一目了然。从“动乱”社论的发表、宣布戒严令直到派兵不惜一切代价武力清场，这一切行为都是政府主动发出的，与学生无关，而且都不是不可避免的，其唯一的作用就是激起学生民众的反感，从而激化恶化学潮，完全是一种恶意的挑衅行为。到最后杀人行为的主动发出者也是政府一方，也完全是可以避免的。如我在旧作中多次指出的，在遭到拦截后，不开枪，撤回原地又有什么不可以？民众堵截军车的唯一目的是不让他们伤害广场上的学生，并不是蓄意和军人过不去。军队撤回，市民并不会追击。军人根本就没有面临任何威胁，需要自卫还击。

从嫌疑人那一方来说，她和同志辈如李禄者在戒严令发布后还长期占据广场，本身也可视为一种藐视当局的对抗挑衅行为。而号召民众冒死犯难，让他们在第一线用血肉之躯拦截坦克装甲车，自己却坐在市中心大后方“保卫天安门”，这本身就是一种借刀杀人行为。这种行为虽然不是直接的杀人行为，但应视为主动发出的间接杀人行为。而且，它的后果不是不可预见的，更不是不可抗拒、不可避免的。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9 年刑法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如我在本总结发言中第二段指出的，嫌疑人其实已经在理论上预见到了这种可能，但她大概在骨子里并不相信“人民子弟兵”真会对人民开枪，所以，客观地说，她属于“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属于过失犯罪。

这里要强调指出，嫌疑人犯罪行为情节之恶劣，还不光在于出于自保的私人打算而主动发出间接杀人行为，更在于她一意孤行，顽固拒绝悔改补过，避免本来可以避免的惨祸。哪怕嫌疑人在紧急通知广播后迅速动员学生撤退，屠杀就可以在最后一刻避免。就算是她动员无效，学生仍然赖在广场，屠杀照样

发生了，那么她毕竟还是尽力补过了，本检今天也就不会来追究她的刑事责任。

在这方面，刘晓波先生和侯德健先生为国民作出了光辉榜样。虽然刘先生在惨案发生前一两天还跑到广场上去搞什么“君子绝食”活动，给斗志丧尽的学生打气，但在大祸临头时，他还能以苍生为重，迅速和侯先生与部队指挥官接洽，并动员学生主动撤离，从而在千钧一发之际避免了一场更大血案，有大功于苍生百姓！

与此相比，虽然嫌疑人也在场，但却无任何证据表明她参与了这一旨在消弥大祸、拯救生黎的努力。如果她不是被杀气腾腾、刀出鞘、弹上膛的兽军吓傻了，本检敢说，她还要谴责刘、侯是“投降派、阴谋家、特务、奸细”！

非文人大律师指出，柴玲不过必然推出来的一个偶然人物。这话本检其实早就说过了，在党文化浸透的腐恶土壤上，必然要长出无数毒蘑菇。没有柴玲有米玲，没有王丹有金丹。但这丝毫不能构成开脱柴玲刑事责任的理由。相反，非大律师没有看到，追究柴玲个人的刑事责任，正是拆毁社会化大生产这种罪犯的罪恶机器的第一步。

柴玲这种人物的出现之所以是必然的，是因为我们的社会长期奉行“奖恶罚善”的邪恶国教。任何不明白这一点或对此有怀疑的读者，请去看柴的历史证言。在那里，柴将所谓“革命坚定性”当成了最优秀的道德品质，将“妥协”视为“投降”、“出卖运动”的“阴谋”勾当，将“流血”当成了社会进步的充分必要条件。任何一个在毛共制度下生活过的大陆人一眼就能看出来，这些东西完全是原汁原味的党教条。

令人吃惊的不是柴如此精通这些教条，甚至不是她说出这些令文明人震骇不已的话语时的那种理所当然、视为天经地义的从容态度，而是这种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流着党文化污浊的角色，竟然是所谓“民主运动”的领袖，而且竟然在学运后期逐渐占了上风，以致任何人都奈何她不得，凡是反对她的激进政策的学运领袖都要变成“阴谋家、投降派、特务、奸细”而被罢免！

这种怪现象说明，党文化那一系列颠倒是非的价值观念，已经成了一种无从抗拒的负筛选机制，任何稍有三分理智的学生领袖，如果胆敢逆这价值观念而动，立刻就要身败名裂。而身体力行那一套的学领因为占据了“道义制高

点”、变成“道义权威”，就能顺利击败竞争者，掌握权力。这就是学运越来越激进、越来越不可控的根本原因。

如果不从国民观念上彻底粉碎这个负筛选机制，则未来中国一定还会出现柴玲这样的领袖，也必然会让这些人因占据“道德制高点”而主宰运动。而粉碎这负筛选机制的唯一办法，就是把党妈妈颠倒的是非价值观念重新颠倒过来，彻底清算由这种负筛选选择出来的佼佼者犯下的一系列道德错误，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使得后来人对类似行为深恶痛绝，至少要让他们失去本不该有的榜样鼓舞作用。

在本检看来，这就是起诉柴玲的重大历史意义。在此敬请诸位陪审团先生尽可能摒除主观情绪，潜心思索一下本检所说的有无一丝道理。

四、为什么要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和道德责任？

本检明白，许多善良人对我坚持追究 89 学运领袖的个人责任深具反感。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三年前，我在旧作《“六四”是保守派与“民主造反派”联手对改革的颠覆》中就说过：

> 六四大屠杀，使人们无比憎恨残暴的中共当局，悲悼死难烈士。这种情绪，导致人们对学运领袖心存宽容，不去揭露他们的错误甚至罪行。而那些靠学运挣来个人的巨大政治资本的领袖们更不愿人们去细细端详他们当年的丑陋。哪怕是某些立场比较超脱的人士，对于反思六四的尝试也投以“马后炮”之讥，浑忘了一切反思都不可避免地是“马后炮”，而中国人正是因为从来不会走“马后炮”，才一次又一次地重犯前人的错误。

在许多人看来，追究学领的个人责任，就等于否定了那场运动，就等于开脱了屠夫刽子手们的责任，就等于抹黑了死难烈士的形象。就是这种朴素的正义感，使得犯了严重错误甚至触犯了刑律的学领逃过了理所应当的人民质询。

这种想法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其实我自己就一度有过这种想法。学运发生时本检在国外，虽然从头到尾持反对态度，但大屠杀发生后我也破例参加了游

行抗议。此后多年，出于对万恶的刽子手们的痛恨，我一直缄口不言，没在公开传媒上说出心里话，一直到 3 年前才把早就形成的思想一股脑儿说了出来。

促使我最后跨过心理障碍的，还是那些学领毫无悔过之心、对客观上配合中共完成大屠杀的罪孽毫无认识、不以为罪、反以为功的表现。正如我在旧作《东方人的良心和西方人的良心》中指出的：

> 永不认错，决不忏悔，这就是我党的党性，比钢还硬，比铁还强。不幸的是，所谓民运领袖那些毛主席的好孩子们，同样具备了这种钢铁般的党性。 “天安门一代”基本就是这种小毛泽东。柴玲、李禄、吾尔开希辈，居然丧天良到这种地步：在戒严令下达甚至紧急通知广播后，不但赖在广场不走，还要号召人民“保卫天安门”，听任或唆使人民用血肉之躯去阻挡坦克装甲车。他们干出这种事来，基本目的就是怕政府秋后算帐，把他们抓到牢里去。为了这自私的目的，他们竟然想出了用人民作肉盾的下流招数，直到肉盾被武力突破，面临着荷枪实弹、杀气腾腾的兽军时，才现了原形，仓惶遁去。如果他们真有勇气“保卫天安门”，用鲜血去擦亮人民眼睛，此其时矣，何不“吾以吾血建中华”（柴玲女士语），效法谭嗣同颈血溅地，丹心书青？
>
> 说到底，“自大”建立在“合群”的基础上，“勇敢”建立在安全的盘算上，流血建立在别人的动脉上，“慷慨”体现在唆使别人为自己火中取栗上，“良心”发作在不负责任的煽动上，“聪明”用在寻找替罪羊上。志士祸国，尤惨烈于汉奸；书生煽情，恒嫁祸于苍生！
>
> 最体现出这些人毫无天良之处，是这些人在事后毫无忏悔之心。本来，那些人虽然是在中国那种人事关系无比险恶复杂的环境下长大的早熟青年，我党耳提面命传授的革命策略本是童子功，但毕竟还是一群青年人。如果他们稍存三分天良，只需诚恳地说：
>
> “对不起，我们万没料到党会这么凶残，以为用人民去堵军车就会一步棋把党将得死死的，只有丢脸的份。没想到我们的轻举妄动却害死了这么多无辜的人，让难属日夜以泪洗面，从此生活在无边无际的悲恸折磨中。纵是己身万死，也赎不回我们铸下的大错，挽不回我们闯下的大祸。我们深知，光是谢罪，无论如何诚恳，也无法让时光倒流，换回

那些倒在长街上的热血青年的性命。毕此有生之年，我们唯有日日夜夜椎心泣首，尽一切努力去弥补自己的过失，协助大赦国际查明死者名单和就义情形，为烈士早日平反、凶手早日得到审判而日夜努力，并虔诚献上自己的全副身心，尽自己财力，去抚恤安慰烈属，争取补过于万一。”

如果他们真的这么说、这么做了，我相信，任何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包括老芦在内，都会原谅这些无知无德的竖子。然而他们作了什么呢？柴玲想和大陆作生意（按，这是 2000 年 5、6 月间倒共义士剿芦时透露的），李禄开香槟庆贺高风险投资成功，吾尔开希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那倒在长街上的数百甚至数千名市民就像被屠的死猪烂狗，在他们那古井无波的黑洞洞的心眼里激不起一丝波纹！也许，在他们心目中，那些无辜英魂不过是用来敲开美利坚财富之门的敲门砖。门既敲开，砖头当然也就该扔掉了。

更不能容忍的还是他们不容别人揭疮疤。像毛共凶残镇压胆敢怀疑批评“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那样，他们不但没有丝毫愧悔之心，还容不得别人的批评。谁要敢出来说他们其实起到了帮助屠夫完成屠杀行为的客观帮凶作用，他们就要使出我党那套文化战争的下流手段来万炮齐轰，打哑天良的声音，让中文网上只回响着对屠夫的谴责和对革命领袖们的赞颂。

难道这就是民运？这就是民主？这就是中国之路？没有良心的民运，到底和人民有什么相干？难道我们这个灾难深重的民族百多年来，还没让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野心家和骗子们利用够？

由此，我认识到，这些人其实和我党当年的革命领袖也没有什么差别，搞的仍然是“一将功成万骨枯”的那一套。如果说我党用成千上万的白骨搭起了魔鬼宫殿，那么这些人就是把无数烈士的鲜血化作了个人的政治甚至经济资本，利用国际社会对死难烈士的同情，获得了如果光凭个人努力根本就达不到的社会经济地位。但他们在获得这种优越的社会经济地位之后，又何尝对当年为保护他们而默默倒在长街上的烈士遗属有过丝毫表示？正如我在旧作中指出的：

> “情感讹诈”再次奏效。人民的侠义心肠被唤醒被触动了，集体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壮丽史诗。为了保护他们的子弟，他们如同狼牙山壮士一般，迎着弹雨一次又一次地走上去栽倒在血泊里，让全世界观众为他们的英雄气概屏住呼吸。我不知道那位当年谋划学生自焚（其实只会是“他焚”）的副总指挥、如今成了腰缠千万贯的现代陶朱公的李禄先生，在开香槟庆贺自己的高风险经济投资成功时，会不会有那么一刹那想起当年高风险政治投资的伟业丰功？可曾拔一毛以利天下，救助死难者的遗属？午夜梦回之时，“天安门一代”在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之余，又会不会偶尔记起只身挡住坦克阵的王维林和永失爱子的丁子霖教授夫妇和类似的父母们？可怜天下父母心，最恨世间薄幸儿，这个民族竟然会生养出这些良心如初生羊羔一般洁白的宝货来，端的是世上第八大奇迹！

所以，真正的英雄是那些为了保护他们不受伤害，赤手空拳迎着钢铁怪兽走上去，倒在弹雨之中的无名英雄们，决不是这些先用人民作肉盾、后以鲜血为资本的恶人！不清算他们的罪过（sin）甚至罪行（crime），我们就对不起倒在长街上的那些烈士们，对不起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丁子霖教授那样的烈士遗属！

更重要的是，不清算他们的过错，让国民培养起码的社会公德心，则未来类似悲剧还会层出不穷，这我也早在旧作中指出过了：

> 在这种刁滑的民风中，产生柴玲、吾尔开希那样毫无公民责任心的人物就毫不足怪。如同围棋高手，他们“未谋胜，先谋败”，在煽动别人流血的同时早就营就狡兔三窟、安排下退步抽身的逃路。对于他们来说，“领袖”意味的就是“权力”而不是对中国、对人民乃至对同志的“责任”。“权”、“责”分离的结果，就是“发财不见面，倒楣大团圆”。前呼后拥、一呼百诺时活跃着他们的身影，血洗长街、万象肃杀时就“身有彩凤双飞翼，腰藏美元一路通”。天下竟有切腹自杀以谢战败的日本武士这种荒唐事，在他们那高智商的脑筋里是从来不值一笑

的。如今他们回顾自己留在中国改革史上的黄白之物，依旧毫无忏悔之心，反倒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似乎那明黄之处，真的就黄如金銮殿的宝顶，而雪白之处，确实白似柴女士的良心。

为了纠正这种浇薄的民风，为了让我们的子孙不再享受那些轻佻的领袖们留下的黄白之物，我们必须从现在起停止姑息养奸，把那些闯下大祸的民间领袖押上道德法庭，让他们看看自己的轻率留下的严重后果，让他们想想那些为了保卫他们而断送在长安街上的年轻的生命，让他们知道当领袖不光意味着鲜花、掌声和水银灯，更有着严峻、沉重和无法逃避的道义责任。什么时候民间领袖们知道会发愁、会忧虑、会着急、会后悔、会内疚，什么时候这个堕落的民族也就有了点希望。

为此，我再度重申本人在《关于"扫荡伪民运"的战略思考与建议》中提出的两项有关要求：

（1）敦促伪民运人士公开向全民族就他们在六四大屠杀起到的客观帮凶作用道歉

为了从根本上杜绝未来的统治者再度实行"杀人治国"，人民必须永远铭记造成六四大屠杀的各有关方面的责任。首先要追究的当然是中共屠夫的法律责任。在这方面，伪民运人士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去协助国内死难烈士家属秘密调查和收集作出屠杀决定的主凶和负责具体行凶的刽子手的名单和罪证。其次，在客观上配合了屠夫的学运领袖如号召"保卫天安门"的柴玲女士等人必须出来向全民族道歉。

必须指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后一条要求几乎和坚持要求中共当局平反六四一样重要。中国之所以有这种残民以逞、屠民自保、相信"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平安"的流氓政府，固然是毛共那个无比残忍血腥的流氓集团留下来的政治遗产，但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中国从来没有珍视人命的传统使然。为了震慑未来的统治者，我们一定像以色列人一样，死咬住六四血案不放，坚持当局平反六四并严惩罪魁祸首和大大小小的刽子手们。与此同时，我们也一定要追究那些扮演了客观帮凶角色的学运领袖的道德责任，用舆论压力逼迫他们出来公开谢过道歉，以

震慑未来那些想利用无辜民众来作自己的肉盾的野心家们。只有全面清算历史的血案，才能杜绝类似的血案再度在中华大地上发生。

（2）敦促伪民运人士慷慨解囊，救助死难烈士遗属

前学生领袖（包括实际的和精神上的领袖们）自现代陶朱公李禄以下，必须尽自己的一切财力为当年犯下的严重错误补过。他们应该公布自己现在的经济收入，捐出百分之二十来成立一个“天安门母亲基金会”，以资助彻底查明死难烈士和受伤、受牵连等一切受害人的数字和受害经过，将这些情况整理成具体的材料，送交大赦国际存档，以作为将来为六四平反的铁证。这个基金会还应该长期补助那些痛失爱子爱女的母亲们，在每个母亲节都应该寄出慰问品和由学生领袖们签署的悔过卡。

必须指出，这一措施具有无比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将是帮助咱们这个视人命如粪土的民族建立珍视人命的人道主义传统的第一步。如果统治者们知道自己害死的每一条人命都将被人民世世代代牢牢记住，要上穷碧落下黄泉地追究到底，那么他们就会像前苏联短命政变的左派头子们，只因为有两三个平民死于事故就吓得自动向戈尔巴乔夫投降。而学运领袖如果想证明他们自己不是利用人民自保自肥的政治骗子，就起码应该作到这个微不足道的要求。

这就是本检提出来的对本案嫌疑人及其同志的微不足道的惩罚，其实这根本也就不是什么惩罚，是任何一个有良心的人处在他们的位置上都会作出、而他们至今未作的最起码的补过措施。

本检在此诚恳请求陪审团先生们仔细阅读本庭辩论记录和双方的总结发言，经过自己客观的、审慎的独立思考，在自己心中投下庄严的一票。如果您同意本检的看法，请尽自己的努力，让我们一起形成舆论，迫使学运领袖们作到以上所列的两项最起码要求。谢谢！

2003 年 4 月 5-6 日

是屠杀，还是“平叛”？

最近封从德先生重返本坛，和随便先生进行有关六四本质的辩论，为网上不同政见之争作了个辉煌的表率。最难能可贵的是，封先生坦然承认了过去猜测随便其实是由多人组成的“集团”的错误，并对随便先生公开作了道歉，引来老芦的狂热喝彩。

令人遗憾的是，随便先生没有从封先生的榜样中受到启发，反而重蹈了封先生的覆辙，在坛内散布不负责任的关于丁子霖教授的流言蜚语。他竟然没有意识到，用“我听人家说”这种遁词，在公众场合散布败坏他人名誉的谣言，比封先生过去说他是“超限战集团”还恶劣，因为至少封先生还出示了他作此“判断”的根据，那就是随便上网的时间分布统计表，而随先生在败坏丁教授名誉之时，竟然连类似的“根据”都拿不出来！

更令人遗憾的是，当老芦指出这种作法不妥之后，随先生还不承认错误，愣要说他没有什么政治目的，只不过是喜欢在网上聊天，议论“名人逸事”。既然如此，我看不出来他还有什么理由一再要求封先生道歉：难道封先生不也是在网上闲聊，议论本坛名人随便先生的逸事么？您能说他此举有什么政治目的？又何必为此承担责任，在事后一年还特地来此郑重道歉？

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生前有言，他觉得未来中国还会爆发文革，良有以也。这些连“摆事实，讲道理”的起码概念都不懂的“知识分子”，就是将来中国再度爆发文革的雄厚的社会基础。

为了教育这些愚氓，老芦不能不在这儿讲点文明辩论的ＡＢＣ：您提出某个主张之前，先得给出根据，这是最起码的一条。有了这条还不行，您还得证明给大家看您的根据确实是事实，并非虚构。

如果“民主”好汉看到这里明白了这点起码文明常识，则不难看出该如何破解随便昨天应的招数来。封先生认为六四是大屠杀，而随便认为那是“平叛”，两人都各自给出了立论“根据”，封先生等人出示了民间拍摄的图片和证词，而随便引用戒严部队声明。

如此一来，便有了两个截然对立的“根据”，当真是公婆各有理，到底该听谁的？

“民主”好汉们的通病，就是不许人家质疑己方证据的可靠性。谁要是怀疑那些照片是否真实，他们立刻就要勃然大怒，什么冲动的话都可以说出来，那架势颇有点“我说的绝对是事实，你只能接受”的味道。

这么干在策略上非常愚蠢，适足让中立者反感。从道义上也绝对说不过去，须知怀疑你提供的证据是否真实，是读者的神圣权利，而中共之所以反动，正在于它剥夺人民的这种神圣权利凡几十年。人民有权知道一切真相，而质疑当事双方的证据，正是知道真相的唯一可靠途径。

当然“民主”派也有道理：中共在本质上就是个欺骗政权，是伪造历史的高手，举凡近现代史上的大事，我党基本达到了“无事不撒谎”的无可企及的高度。在六四这种涉及到政权信誉的根本大事上，您怎么能指望它说真话？

可惜这并不是根据，“看它的过去，就知道它的现在，看它的过去和现在，就知道它的将来”不过是共匪逻辑而已。您总不能以人家过去的表现作为判断现在某事的依据吧？采用这种先入为主的判案方式，正是中共制造冤狱凡几十年的轻车熟路。

更何况确有证据表明，“民主”派说的也确实不完全是真话，大夥儿大概都记得当时美国之音传了多少事后证明是毫无根据的谣言，“南苑兵变”就是其中之一。

那么，公婆双方到底是谁有理？

如果咱们有点英国人 16 世纪就有了的觉悟，则这根本就不是难题：在处理类似争执时，两造的话都不足取信，必须由超脱的第三方出面作独立调查，以调查结论作为断案依据。

如此说来，则随便引用的戒严部队声明就根本不能作为立论依据，同理，封先生作为当事人的另一方，提供的材料也不能当成根据。真正可信的证据，还得由第三方通过独立调查提供。

那岂不是说这争论无解？众所周知，六四至今 15 年，仍然没有什么正式的独立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采用无罪推定的原则，岂不是只能既假定政府无罪，也得假定人民无罪，只有等到正式独立调查之后，这问题也才不再是悬案，咱们才能谴责某一方？

这从原则上来说大致不错。但问题在于，虽然至今没有正式的独立调查，但非正式的独立调查却是从事变之前到之后一直都在进行，那就是独立的国际新闻界的客观报导。

请诸位争论时别忘了这个事实：当时戈氏访华，全世界记者团云集北京，举凡首都发生的大事，统统都在人家的录像带上。其时咱们这些出国较早的老同志，日日夜夜守在电视机前，同步跟踪事态的发展。首都到底有没发生“反革命暴乱”，中共政权是否面临被暴民推翻的危险，咱们可都看得清清楚楚。那焚烧军车的景像咱们都看到过，到底是发生在军队开枪屠杀无辜平民之先，还是发生在那之后，我相信所有看过同步报导的同志都心知肚明。

用当时某记者在招待会上驳斥袁木的话来说：“我们有几英里的录像带证明事实真相！”

随便先生及其同情者可能会使用袁木同志的回答来驳斥：“以现代高科技手段，比那更长的录像带也不难制造出来。”

没错。不过，据我记忆，那电视节目和后来美国侵伊战争播放的节目一样，都是同步播放的。老芦不懂行，不知道以现代高科技手段，全世界媒体是否能串通一气，同步伪造新闻欺骗全世界观众，起码得在摄影棚里这么干吧？更何况后来许多录像片段被中共接了过去，作了移花接木的颠倒剪辑，用来作为“叛乱”证据。对此西方媒介已经揭发得够多的了。

更何况西方媒体安身立命的依据就是诚信、独立、客观。有哪件英美政府干的烂事，从水门事件到现在闹得沸沸扬扬的虐俘丑闻不是他们揭发出来的？一旦被发现伪造事实，新闻从业员立刻就要身败名裂。最近英国的一家大报主编就黯然去职，不过是因为他的报纸刊登了伪造英军虐俘的照片。

所以，全世界媒体串通一气，在大型摄影棚里同步伪造出几英里的录像带来欺骗全世界观众，包括王维林只身挡下坦克阵的情景，这种事的发生概率到底有多大？袁同志的“巧妙”回答只证明了一个事实：那种政府简直是下作到了常人无法想像的地步了。

总而言之，依区区愚见，根据国际独立新闻界自始至终的现场同步全面报导，六四完全不是什么“反革命暴乱”，事变前根本没有发生过暴民袭击军人的事件，相反，学生还尽力制止民众的过火行为，甚至把涂污毛像的三个外地人抓了起来送给当局。说中共当局面临被推翻的危险，简直是对天下人智力的

放肆嘲弄。事实真相是：军队为了清场武装进城，在受到爱护学生的民众拦阻时不退回去，避免流血冲突，却大开杀戒，滥杀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写下了中国有史以来最丑陋、最无耻、最黑暗、最肮脏、最血腥的一页公开记录。

这罪责首先必须由最高决策当局承担，一定要在将来彻底清查追究，但信奉“斗争哲学”的学运领袖的责任也该全面清算，以惩前毖后，震慑未来的统治者，引起未来民间领袖的警觉，防止将来再出这种民族悲剧。

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正式结论还是上面说的，必须通过正式的独立调查团来作出。

要做到这点其实也不难，倘若中共说的是事实，六四确实是“反革命暴乱”，政权面临被推翻的危险，则不妨开放国际独立调查，由第三方来作出结论。当年日本入侵中国满洲，还有那胆量请国联前去调查，为何心中无鬼的中共当局连日本人的胆子都没有呢？

如果要硬说那是内政，不能由国际干涉，那好，请先开放司法系统，成立不受党和政府控制的独立的司法机构，由它们来进行超脱于政府与民众之上的独立调查，犹如当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纽约时报》和美国国防部之间的官司，行不行啊？

如果连这点都做不到，硬要坚持“党天下”、“党即法”，那也可以阿，起码要放开舆论控制，让国内人民也能像海外华人一样，自由接触到各方提供的材料信息，自由发表意见讨论，通过理性争论，自己作出结论，而不是由中宣部暴烈强奸每个公民的大脑，行不行阿？

如果连这条都做不到，则我看那“镇压有理”论还是趁早收起来为好，免得引起大众剧烈恶心，影响进食，降低人民体质，成了名副其实的“东亚病夫”。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2004 年 5 月 20 日

英雄母亲颂

过来人大概都忘不了六四之后弥漫在海外华人圈中那悲愤、绝望、椎心泣首的气氛。尽管我早知中共的残暴本质，一直反对学运，和我周围那些革命乐观主义者多次激辩，并预言了镇压在即，但我还是被荧屏上展现的赤裸裸的横暴与残忍惊呆了。那一晚，我们通宵未寐，先是热泪滂沱，继而哽咽失声，不忍看、又不能不看那一幕幕难以置信的血腥画面在眼前不断闪现，后来就是几个人塞进一部老爷车，驱车到所在国首都去游行抗议。那是我一生参加过的唯一一次反共示威。

第二天导师关切地问我："有什么我们能为中国人民做的事么？"

我犹带哽咽地说："Nothing!"

他惊愕地扬起了眉毛，疑问地看着我。

我更加愤愤："Absolutely nothing! Yes, that's right. Absolutely nothing!"

说完我便愤然扭头而去，让他大惑不解地站在那儿。

他怎能明白我的心事？即使是中国人，又有几人能明白我的心事？其时有人来约我写反共文章，我断然拒绝了，告诉他把人民煽动起来，只会招致更惨痛的牺牲，哪怕就是把中共推翻了，换上去的政权只会更反动。

"死了这么多人，就这么算了？"他勃然。

"当然只有算了！还能怎么的？你还嫌人死得不够多么？当初北京要是多上几千个芦笛，那也就不会有这场大屠杀了！"

结果自然是不欢而散，在他眼中，我大概成了冷血动物吧。其实我又何尝愿意如此？幸或不幸的是，我比别人更有理智，因而也就更痛苦，其中的滋味，大概只有重症肌无力患者才清楚：瘫痪的不是头脑，而是肌肉。唯其深知肌肉瘫痪，头脑才更加痛苦的敏锐。

后来就看到了胡平在《中国之春》（《北京之春》？记不得了）上的文章，他说，对这场大屠杀，人民可以做的一件事，就是"记变天账"。

我只觉得眼前一亮：没想到胡话满口的胡主席还能有这点见识。那大概是我见过的他最有水平的主张吧。这话把望不到边的漆黑撕了个口子，眼前顿时敞亮了许多。

犹记 70 年代初偷读禁书《论法的精神》时，乍见孟德斯鸠“民间羞辱法”的说道时那因恍然大悟而带来的惊喜。毛共使用“民间羞辱”的邪法之出神入化，我早就有了切肤之感，然而只是到了那时才有了“一览众山小”的理性认知。

中共政权之所以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最黑暗、最残暴的独裁政权，根本原因是它是一个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实行“人民民主”（＝多数暴政）的“人民政权”（＝暴民政权）。维系独裁统治、镇压和震慑政敌或异己分子都是通过人民来进行的，最主要的手段就是孟氏揭示的“民间羞辱法”，也就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孤立、分化、瓦解、打击一小撮敌人”。

具体的操作过程早在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中讲得清清楚楚了：当局发动群众把政权的打击对象彻底孤立起来，连他们的亲友都被威胁利诱拉拢过去，由此造成受害人的极度的孤立无援感和压断脊梁的心理压力，任何残存的抵抗意志都被彻底摧垮，最后不但周围的人把受害人当成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就连受害人本身都深信自己罪孽深重，被巨大的耻辱感彻底压倒。所有的“攻心”手段，诸如隔离审查、写检查、各种规模的批斗会直至戴高帽子游街，都是围绕着这一目的精心设计出来的。

我早在小学六年级时就尝过这种滋味了，在《黑崽子》中，我回忆道：

> “另一方面，我的操行却毫无改进，吴老师的耐心也终于走到了尽头。一天她在班上宣布对我实行‘孤立’，从此谁都不许和我讲话，禁令由中队长负责监督执行。
>
> 这以后的日子真是不堪回首！旦夕之间，我不胜惊骇地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幽灵。我坐在教室里，没人跟我说话，我走了出去，没人跟我玩。周遭是一个喧闹的世界，充满了欢笑、尖叫、哭喊和咒骂声，然而这一切都与我毫无相干。彷佛在最可怕的噩梦中，我给困在一个透明罩子里，无法走进眼前的真实世界。孤独、困惑、自怜、恐惧、自卑、自责、懊悔、憎恨、酸楚、恼怒、挫折感、自我贬低……各种各样复杂的感

情汇成了滔滔巨流，在我心头汹涌泛滥，彻底地冲垮、压倒、淹没了我。在课堂上，我死死地盯着吴老师，默祷她来骂我，但她根本不理我。就是偶尔向我这个方向望过来，她的目光也总是笔直地横扫过去，彷佛穿过透明的空气。有一次中队长忘了禁令又向我挥起老拳，我感激得几乎拥抱了他！

　　这段人生经验在我幼小而敏感的心灵上留下了难以痊愈的创伤。多年后当我读到前‘右派’白桦‘难为阳世鬼，羞作阴间人’的诗句时，泪水不禁湿润了我的眼睛。我知道需要多少血泪才能结晶成那几行简单的诗，尽管我从来无幸变成‘人民的敌人’。”

中共这有史以来最出类拔萃的整人大师的整人神功，在心理学上说穿了一钱不值，无非是利用人类的社会依赖性和特有的羞耻感，把被整的人变成了群体争相羞辱的对象，从而彻底摧毁他们的自我尊严，不可避免地堕落为精神上“断了脊梁骨的癞皮狗”，非但逆来顺受，而且只知道摇尾乞怜，只要主子把自己从地狱的 18 层提到了 17 层，就一定会感激涕零，哽咽失声，山呼海蹈，三跪九叩首，感谢浩荡圣恩。

这就是现代中国人劣根性的由来。中共的“人民民主专政”，把全民族的人格降到了史无前例的最低点。我早在 20 岁刚出头时就下了这结论：“‘旧’社会是否把人变成鬼（按，50 年代的官方宣传是“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咱不知道，咱知道的就是‘新’社会确确实实把人变成了狗”。

当然也有这万能的“民间羞辱法”偶然失灵的地方，我在时评《郎姆费尔德“穿草鞋”？》中回忆过：

　　“到下乡时，邻近的村子就是个回民村，目睹的一件事更是让我 shock and awe。那村有人犯事给政府抓了。抓走的那天，全村人依依送别一直到村口，父老乡 亲们拉着衣襟，语重心长地叮嘱了一遍又一遍。末了几个小伙子挤上来，说道：

‘大哥，你放心地去吧，别牵挂家里。你家两老有我们照料，事无大小我们全包了。十年后你回来，要是自留地长了一棵草，兄弟我把脑袋割给你！’

他们还真说到做到。临到我走时，那犯人家里的重活一直让那几个小伙子承包了，对他的父母比亲生儿子还好。至于缝补洗涮那些事，则完全由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们代劳。

那是什么年月？‘清理阶级队伍’那最恐怖、最黑暗的岁月！我有个哥们是造反派头头，过去门庭若市，道道地地的‘杯中水常满，座上客不空’。后来他给政府抓起来了。抓走那天，我刚好在学校里，目击了一切。但他家人还不知道，于是晚上我便去告诉他父母，只见往昔热闹异常的院子此时门可罗雀。那强烈对比不能不让人因世态炎凉、人情冷暖而悲从中来。次日我去找另外一个同学，见他正在忙着烧和那哥们的合影，让我恶心得什么都说不出来。

另外一个同学的遭遇也是这样。那时我从农村倒流回来，惊闻他父亲给当成特务抓起来了，母亲也给隔离了，家里只剩下个小弟弟。他父亲素性豪爽，喜欢做孟尝君，家里也是车如流水马如龙。但‘特务’可是比伤寒、天花的传染性还高，往昔的客人此时自然云落星散。我本来也不敢去招惹，无奈同学来信托孤，只好硬着头皮去他家，指导他弟弟的谋生及求职活动。当我踏进那个寂寞小院时，真是感慨万端，一面心中栗六，生怕这‘烈性传染病’由我传到家人头上，一面又为自己颇有燕赵慷慨悲歌古士之风而暗自得意，一面还痛恨那些凉薄小人。

世态如此，自然我就为那回民村发生的一幕由衷地感到 shock and awe。我敢说，在那 900 多万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决没有哪个汉族聚居的村子发 生过这种事。咱们不敢！”

说句让汉族同胞切齿衔骨的难听话：当时我真认定汉族是天下最劣等的种族，而回回乃是中国最高等的民族，因为人家的骨气和尊严居然在那种泰山压顶、无坚不摧、所向披靡的民间羞辱大法之下幸存下来！

这就是共党为何敢干出以前的统治者连想都不敢想的兽行来。三十年代“爱国”愤青被共谍愚弄煽动，云集南京示威抗议，居然冲进政府机关，打伤

外交部长王正廷和德高望重的教育部长蔡元培先生，国府不但没有干出中共那种兽行来，蒋公还接见了几千人次的学生，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们散去。

这当然首先是统治者的观念不同所致——和继任的痞子党魁不同，传统道德是国府的精神柱石之一，但它也反映了政权对人民的操纵程度。历史上还从来没有哪个独裁政权能像中共那样把人民随心所欲地玩弄于股掌之上，人民不但以党之是非观为自己的是非观，而且以党之荣辱观为自己的荣辱观，党让辱谁便辱谁，党让恨谁便恨谁。在全民的感情世界都被党随心所欲地塑造和控制起来后，在京城杀几百甚至几千无辜百姓又有什么大不得了的？杀完了还得让你们受全民唾弃，让你们永久钉上历史的耻辱桩！

中共的确有足够的理由如此自信。血染京城，比起执政 30 年来的无边血海到底又算得了什么？我在旧作中说过，如果把倒在中共政权之下的尸骨连起来，大概可以绕地球一圈不止。可如今又有谁记得那些倒在“清匪反霸”、“镇反”、“土改”、“肃反”和历次残民运动中以及大饥荒之中的几千万人姓甚名谁？那无数冤魂，只有用英文的 faceless 才能形容。

这也就是历次残民屠民运动后无任何人被惩罚的根本原因。别说是无关的群众，哪怕是受害人的家属，望眼欲穿盼望的，不过就是一封盖了官方大印的“平反通知”而已。只要能正式去除官方打在死者白骨上的耻辱烙印，遗属便只有畏威怀德、感激涕零的份，岂还敢得陇望蜀，要求追查迫害者们的刑事责任？

突破这“政府主导的民间羞辱法”的唯一途径，是“不与圣人同是非”，即人民不再与政府同荣辱，俯首听任统治者任意塑造自己的荣辱观。令人欣慰的是，改革开放已经在客观上实现了这翻天覆地的社会进步。如今中共已经再也没有过去那种绝对的精神权威，让你恨谁就恨谁，让你辱谁就辱谁了。相反，“骂共成名”竟然成了一种普遍社会现象，实在是对中共的最大讽刺。

这也就是本坛有人无奈之极，只好用散布流言蜚语来败坏难属名誉的下作功夫，来实行“曲线民间羞辱法”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的出现，说明中共已经“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再也无法靠舆论工具主导人民的好恶，只好效法当年国府制造李公朴的“桃色新闻”，在私德上下龌龊功夫，以此拙劣办法去涂黑政敌。这事实本身就反映了天翻地覆的社会进步。

但这还不够，还不足以震慑统治者，制止他们在将来任意糟践蹂躏屠杀人民。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得让施暴者知道作了恶要受惩罚，哪怕是地老天荒，也终将被人民追查出来，送上法庭，就像以色列人几十年来追遍天涯海角，擒拿当年的纳粹罪犯一样。而这就是“记变天账”的震慑作用。受害人及其家属一定要把自己受的罪孽和施暴者的姓名记得清清楚楚，这本身就会构成一种强大的威慑作用，结束既往那种“杀人如草不闻声”的令人绝望的全民冷漠、麻木与沉寂。

可叹的是，在中国，“人命轻于草芥”从来是咱们的优良传统。鲁迅的小说《药》的结尾，烈士的母亲上坟时见到旁人，顿时因为自己的孩子葬在死于非命的乱葬岗而羞愧难当，欲行又止，最后才鼓足勇气走到坟前。即使如此，她也忘不了大声哭诉给那旁人听：

“瑜儿，我知道他们是冤枉了你。如果你死而有灵，就让那乌鸦飞到你的坟头上来。”

等了半天那乌鸦都不动，母亲说不出的失望，而旁观者心头竟然如释重负！

有谁看了这小说，还会不对中国人那无边无际的愚昧而感到绝望？连烈士的母亲都以自己的孩子的死亡为耻，乞求那乌鸦来颁发“平反证书”，证明自己的孩子是清白的，并非可耻的罪有应得的罪犯！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丁子霖教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挺身而出，突破这种愚贱入骨的民族性的英雄母亲。最令人敬佩的是，她不但不像《药》上描写的那个可怜巴巴的老愚妇，内心深处竟然以自己的孩子被害为耻辱，也不像过去我党整过的无数人一样，梦寐以求的就是一己的平反，而是认定这屠杀惨案本身就是罪行，要求的是全面平反。最难得的是，她不但是共党中国的第一人，也是整个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人，顶着当局施加的巨大压力，不顾无穷无尽的骚扰，采用合法手段，尽全力调查了能查到的死难者的名单，并且想方设法地传到国外，使这些无辜受害者的英名再不会像先烈那样被全民漠视和淡忘。

正是最后这一点，使得丁教授成了开创新的民族传统的第一人。在中国的一切事物中，人命是第一个不可宝贵的东西，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借口，就再杀多少人也不在话下。不但“新”社会如此，就连“旧”社会也好不到哪儿去。小到南京大屠杀，大至整个抗战，究竟有多少人死去，至今是一本

糊涂账。交战诸国中，只有中国拿不出死难者的名单来，只有那本事闭着眼睛穷嚷嚷：“一千万！两千万！三千万！四千万！”与时俱进，蒸蒸日上。因为咱们毫无心肝，才使得本民族有史以来的最大惨剧变成了腾笑万邦的滑稽剧。

就连那些学运领袖、“天安门一代”又何尝不是这种狼心狗肺的东西？柴玲、吾尔开希、李录、沈彤之辈把轻率的政治冒险当成了高风险投资，把民众的鲜血化成了海外终生受用不尽的政治经济资本，在开香槟庆贺自己投资成功之时，又几曾回首凝眸，看过一眼留在他们身后的狼籍死尸？所谓海外“民运”，除了作廉价恶心秀外，又有哪一个组织曾下过点水磨功夫，在周密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个可信的死难者名单来？如果没有丁教授等人十几年茹苦含辛、锲而不舍、坚忍不拔的默默调查，那倒在长街上的无数冤魂，就只能任行人来往践踏，零落成泥碾作尘，消失得无影无踪。

因此，是丁教授代表的天安门英雄母亲们那坚韧卓绝的努力，为未来中国的孩子不被统治者轻易枪杀带来了希望，是她们在天安门广场傲然为自己无辜被害的孩子献上的鲜花，代替了鲁迅无奈地虚构出来的烈士夏瑜坟上的花环。当她们的先知先觉的榜样为神州大地无数母亲们理解、尊崇、推重、效法之日，或许也就是潜在的刽子手们知道临事而惧，从而使“白发人送黑发人”的连台悲剧在祖国最终停止上演之时，而“丁子霖名单”也就会像“辛格勒名单”一样，为世世代代的中国人传颂。

向丁教授致敬！向英雄的天安门母亲们致敬！

2004 年 5 月 21 日

解决六四问题的一个折衷方案

自蒋彦永大夫上书事在网上披露以来，六四血案再度成为网人争议焦点。老芦虽然认定六四就是共党政府主导的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子子孙孙都要把这血债记在心，决不能让时间冲淡记忆，让无数冤魂被大众默默遗忘，为此我破例参加了网上签名活动，声援蒋大夫，要求当局为六四平反，但以本人对中共的本性的深刻认识，也知道这事超出了他们让步底线，用网友端木丁的话来说，六四是中共“不可承受之重”，他们是绝对不会屈服于这种毫无份量的压力的。那签名无非是个无济于事的表态活动而已。

窃以为，虽然当年主持大屠杀的元凶首恶已经或去世或去职，现任领导班子和那烂事并无直接关系，但要他们为六四全面平反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因为要这么做，只有找一个四人帮式的替罪羊，把所有罪责赖到他们头上去，装做那并非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所为，而是与我党毫不相干的坏人干的。如此则既可达到平反目的，缓解民怨，又能保住党的光辉形象。过去中共平反冤案，统统走的是这条路子。

但这明摆著是不可能的。谁都知道老邓在决定开枪上起到的关键作用，更何况他还真敢作敢当，在“镇暴”不久后便以接见戒严部队的方式公开承担了责任。如果要翻案，势必得袭用老谱，硬说老邓如同林彪、四人帮一样，并非共产党，否则就得承认“人民政府可以下令屠杀人民，人民军队可以向人民开枪”的难堪事实。

可惜这根本就没有可能。谁都知道，不但敬爱的太上皇江总，就连次敬爱的今上胡主席都是老邓选中的儿孙皇。和四人帮完全不一样，老邓不但是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而且是现政权的意识形态上的祖师爷和组织上的掌门人，代表着现政权的唯一合法性。他和老毛眼中的贫雇农一样，“若否定他们便是否定革命，打击他们便是打击革命”，是万万动不得的。

因此，要全面平反六四，就得否定老邓，从而引起一连串瀑布效应，使现政权彻底丧失统治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全面平反，无异于申请人家自杀。这有可能吗？

绕过这难题的办法，还是只有师老邓为右派“改正”的故智，发扬中国人自欺欺人的优良传统，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以部分“改正”之名，行全面平反之实。如此即可平息民怨，又可保住我党的宝脸，更为新政权解除历史重负，逐步实行全民和解。

那借口其实袁木同志早在 15 年前就留下了。当时他代表国务院，声明死难者包括“一部分误伤的好人”，但 15 年过去了，政府始终没有进行任何调查，连个死难者的名单都不拿出来向国人交代，遑论逐一作出结论。这还像个“人民政府”的模样么？请问环球还有哪家政府比咱们这“人民政府”还更下流？已经拖了 15 年了，再拖下去，说得过去么？就算（虚拟语气）真是“平暴”，那你们自己宣布的误伤的好人究竟是哪些？政府为此做了什么补过的工作诸如对遗属进行抚恤、赔偿和公开道歉？

区区不才，却也知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道理，所以还没蠢到对我党晓以大义的程度，咱们不谈道义谈功利。

窃为今上借筹代谋，殊为万岁爷不值，众所周知，今上并未卷入那桩我党有史以来空前的丑闻中，何必为前任扛这烂木梢？须知此事乃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残暴、最血腥、最突出、最集中、最公开、最为全世界同声谴责、最无法隐瞒、最不可抵赖的政府大规模犯罪行为，一直是改善中外关系的实质性障碍，早就成了对外邦交的七寸，动不动就让人家捏得翻白眼。上次太上皇访美，让人家华莱士当着全世界观众问得张口结舌，丑态百出，连我这小草民都替他臊得慌。大概只要人类存在一天，王维林只身挡坦克阵的照片就会流传下去，以赤手空拳的平民与无数庞大的钢铁怪物对峙的象征性意义，再生动、再直观、再形象不过地向世人昭示贵“人民政权”的本质。

再说此案早成了全民心中永久的痛，成了可能引爆空前深重的社会矛盾的潜在雷管，越拖下去便越不利，最终只会导致海内离心。即使能拖过今上的寿命去，在今上大行之后才爆发出来，那又便如何？雁过留声，人过留名，难道今上就不想想未来的史学家们会给皇上作个什么样的千古鉴定？那可比不得我党给人作的这样那样的组织鉴定，可是翻不了案的阿！莫非皇上就愿意让子孙后代唾骂万年？您手上并无血迹，如此为人作冤大头，到底是吃错了什么打药？君不见直接“涉过愤怒的河”的李鹏同志人之将死也想到了这点上去，赶

快趁没断气留个历史的证言作日后的变天账。难道您连那只配堵长江的草包都不如么？“告诉世界，我不相信！！！”

因此，窃为今上计，不如当断早断，面对现实，抄袭先帝邓公高度的政治智慧——他老人家连自己亲手整治的“右派”都有本事以“改正”的名义平反，难道您连为这并非您作的孽“改正”的勇气和智慧都没有吗？？“告诉世界，我不相信！！！”

如果您觉得有道理，则我建议您在适当时机宣布：“六四事出有因，戒严部队奉命入城武装清场，驱逐滞留在广场上涉嫌妨碍社会秩序的学生，途中受到保护学生的民众拦阻，部队过度反应，开枪误伤了许多好人，现在应该全面调查，对无辜死伤者给予公开平反、道歉、赔偿。”在调查结束后，应向全国人民公布死难者名单，除经公开审判证明确实犯有杀人罪者外，所有的死难者都应作为误伤的好人处理，并严令制止国家安全部门对这些人的家属的监视、跟踪、拘留和其他一切性质的骚扰行动，开释一切因六四被捕或受牵连的人员，停止一切形式的对他们的狱外迫害。

本人为争执双方熟筹再三，觉得这是解开这 15 年的死结的唯一办法。从受害人这面来看，如果我们能摆脱毛共那种“决不妥协”的“斗争哲学”，就必须承认，社会进步只能在现实情况允许之下一步步实现。就六四一事来说，这是在现政权存在的前提下可以争取到的最有利的结局。当然这不是最理想的结局，因为虽然受害者和家属获得了平反，罪犯并没有得到惩罚。所以，家属必须牢记这一点，保留日后追究责任的权利。从统治者来说，这种处理不但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改善我党内外形象，而且也不会诱发社会震荡。因此应该说，无论对统治者还是对人民而言，这都不失为“双赢”之策。

2004 年 5 月 24 日

如果 89 学运取得胜利……

昨见网友写了篇《可惜历史没有如果》，似乎是看了某位网友的有关文字引出来的。那位网友的原文顾不得看了，大概是慨叹和惋惜赵紫阳当年没有出来登高一呼，否则今天的中国就会何等光明吧。

这虚拟其实没多少现实依据，我已经在楼下的跟帖中指出了：首先，自发的群众运动根本就不是什么头面人物可以操纵的。八九学运以大屠杀告终，正是因为学生们生怕被“出卖”，拒绝与赵派合作。老赵如果出来登高一呼，只怕多半是应者寥寥，除了断送自己的性命之外，什么好处也没有。其次，就算部份军队响应了老赵，那又便如何？难道终生在血海里打滚的老邓就会乖乖屈服？如果触发了内战甚至军阀混战，那到底对全民族是福还是祸？就算老赵获得全军拥护，轻取全国，他在军中毫无渊源，能控制手下的悍将么？如果出现军人专制，那岂不是比现在更糟？

所以，这种虚拟，似乎只说明在网上议政的许多同志其实既不懂多少中国的事，也不懂什么政治。高寒先生就是最光辉的典范，他唯一会干的事，无非是背诵党妈妈教给他的那本革命圣经而已，满脑袋只有美好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不过那文章确实有很大的启发作用，东西方人对历史的态度迥然不同。西方人作历史的虚拟，是为了总结教训。例如当年英法对纳粹采取绥靖政策，一直被后来的政治家们引为鉴戒，这教训其实就是用“如果当时英法首脑及时制止希特勒扩张会如何”的虚拟总结出来的。而中国人作历史虚拟却反其道而行之，不过是用来自慰而已。所以，咱们喜欢作“如果岳飞不死”的虚拟，因为那能给我们带来一种想像中的的快感，至于“直捣黄龙”有什么现实可行性，那是绝对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之中的。

有鉴于此，我曾动念写本“历史幻想小说”，名曰《如果历史这样发生》，乃是假想蒋公动用军队残暴镇压了全国学生的抗日示威，到西安逮捕法办了通匪的张学良，完成了剿匪大业，使残匪取道新疆逃入苏联，及时抓住了在芦沟桥打枪的匪谍，避免了“七七事变”发生，完成备战后联合英美，在满洲与日本展开战略决战，最终使中国真正统一等场景。这目的不是想获得廉价

快感，而是想让国人认识到，国民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的浅薄正义感一向是中国最大的灾难根源，庶几在未来儆效尤，阻轻狂。

根据同样的道理，我曾写过“政治幻想小说”《当中国成了世界的龙头老大……》（载奇奇书屋本人文集中），目的是想让那些做强国梦的爱国同志看看，中国真的强大起来也不一定就是什么好事，反而可以是何等可怕的噩梦。

这些当然是虚拟，似乎有点网友“回首五千年”先生热衷建立的空中楼阁的味道。我已在楼下答他的帖子中说了，他那“为什么中国不称霸”的问题完全是个伪问题，根本没有任何现实基础。中国永远只配作东亚病夫，配谈什么称霸不称霸？可笑的是，他连我说得如此明白的回答都看不懂，还要问我什么国家才配称霸，连“道义上该不该”和“事实上有无可能”都分不清楚，只知道遥望着五千年前华夏文明连影子都没有的那段绝对虚空。

但我说的这类虚拟本质和他的伪问题不同，虽然不免空中楼阁之嫌，但不可不作，缺了这些虚拟，咱们就既不懂中国的过去，也不懂中国的将来。看了另一位网友老怪的帖子，我才意识到这个问题：八九学运至今被人视为“民主运动”，此说之所以出现与被坚持，除去感情因素之外，主要还是大家忘记做两个虚拟：第一，如果学运没有发生，中国会怎样？第二，如果学运胜利了，中国会怎样？

第一个虚拟其实已经有人做过了，戴晴就是其中之一。她认为，如果学运不发生，本来提上日程的政治改革就不会中断。我本人在一系列旧作中对学运作了严厉批判，那虽然是基于学运给中国社会进步带来的重大打击的事实，但说到底还是基于“如果学运不发生”式的虚拟。

总而言之，如果学运不发生，在我看来，可以肯定的是起码有以下几条：

一、数百甚至数千的无辜平民不会被残忍屠杀。

二、以赵紫阳为首的改革派不会遭到全面清洗。

三、80 年代生机勃勃的自由宽松政治文化局面不会逆转。

四、政治改革可能会逐步投入实施（这是连西方观察家都承认的）。

五、整整一代精英不会流亡海外。

六、中国的国际形象不会受到永久性伤害。

七、中共不至于变成惊弓之鸟，对此后的任何“动乱苗子”都过度反应，无情地加以铁腕镇压，堵死了朝野良性互动的可能。

这当然首先是统治者的责任，但一场运动既然在实际上促退了中国的社会进步，它还能称作“民主运动”么？歌颂鼓吹这种实际上只会造成社会退步的群众运动，究竟对中国的民主事业有什么好处？

第二个虚拟却是至今谁也没做过。昨夜到今晨，我一直在苦苦思索这问题，却无法想出答案来，那似乎根本就是个无解题。我敢在这儿撂下一句话：哪怕就是让那些学运最狂热的歌颂者来回答，他们也没那本事讲明白，因为那运动从头到尾就没有个明确的目标。连目标都没有，您怎么确定什么算“胜利”？所谓“胜利”，不就是“运动达到预计目标么”？

想来想去，学生领袖提出的唯一明确的诉求，大概就只有推翻那篇《必须旗帜鲜明地制止动乱》的《人民日报》社论吧？反正西方学者就是这么认为的。他们对中共的残暴非常震惊，说学生要求的不就只是推翻一篇社论么？那又有什么大不得了呢？为什么当局会犯下如此残暴罪行？

现在让我们假设当局完全同意了这唯一的要求，推翻了该社论，以政府公告形式郑重声明学运不是动乱，那又便如何？中国今天就会变得非常光明、非常民主么？这里面有什么高深道理，尚请诸位博雅君子有以教我。

此外民间还有点零星诉求，都是非正式的，散见于大字报或是在游行中喊出来的口号：一、反官倒；二、要求巨头们公布经济收入；三、要求新闻自由。除此之外，我实在是什么也想不起来了，请运动的参加者补充。谢谢！

反官倒那条完全是口号，一点具体的建议都没有。当局完全可以满口答应，到后来兑不兑现你也就根本不知道，因为人家从来是黑箱操作。你既不从制度改革上想办法，又没有什么确有效率的监督手段。这种口号便绝对只能如我党的“埋葬帝修反，解放全人类”那样不着边际。

公布经济收入倒是唯一的比较实在的要求。但那也是不可操作的，理由同上：人家满口答应，弄出假账来糊弄你，请问你又怎么识破？没有相应的制度和权力分立，这就完全只能是空谈。

新闻自由似乎是参加游兴的新闻从业人员喊出来的，那口号我记得是：“不要让我们再撒谎”。这算是整个运动中最富有民主自由精神的一个诉求，可惜还是没有相应的制度改革建议。须知那些人比不得一无所知的学爷们，应该算是“知识分子”了吧，可就连这些人也光知道作这种空洞的抗议姿态，竟然连“新闻界独立”的口号都想不出来！

当然，上面这些要求也能不折不扣地兑现，那前提就是我党乖乖下台，学运取得空前胜利。那又便如何？请问当时的中国有什么政治势力能出来填补我党下台后出现的权力真空？党军会听诸位学爷和后面的“高参”的指挥么？闹出个军阀混战来，请问诸位如何善后？

总而言之，要以群众运动促进社会进步也不是不可能，但其本身的大轰大嗡方式，决定了运动只能有一两个集中的、明确的、可操作的、非常具体的诉求。例如 70 年代后期老知青游行示威，要求回城，其诉求就非常具体，也在当局让步的底线之内，这样才有成功的可能。如果要用民众“斗争”的方式强迫统治者让步，这就是个范例。一个又一个这种取得表面上微不足道然而无比实在的成功的“斗争”汇集在一起，就逐渐推动了社会进步。

因此，八九学运的最大错误，还是在它的大而无当、毫无明确具体诉求这一点上。于是它在本质上就只是一种廉价的民众情绪发泄，在当局眼中却成了居心叵测的推翻政权的大阴谋，镇压就是必然的了。

当然，也不能说学运完全没有达到学领们的目标。柴玲女士在其历史性证言中说：

“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

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

人才能真正擦亮眼 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事态的发展果然实现了他们的期待，因此，对柴女士以及其他持类似期待的学领来说，学运应该是取得伟大胜利了罢。

2004 年 6 月 1 日

谁是六四最大的赢家？

前两天在此坛看见网友转来的吾尔开希攻击戴晴的帖子，说是他们不过是一群不懂事的大学生，为什么要替“高知”们背黑锅？

为什么学领不能承担那世纪第一烂事的责任？不由他们承担，请问该谁来负责？据吾某说，他们后面有黑手，那好啊，过了 15 年，就是官方档案也该解密了，请告诉天下人是谁操纵了你们，省得你们为人背黑锅，行不行？

有的网友说六四是一场没有赢家的战争，愚以为此说谬之极矣。

除了毁灭全球的核战争之外，任何一场战争都会赢家和输家。哪怕是两败俱伤，也照样有得利的渔人。例如抗战，国府和日本人其实都败了，最大的受益者乃是本来濒于覆灭、随时准备逃往苏联的共匪。又如韩战，表面谁都没打赢，但日本和台湾都是最大受益者。这些大概都是公认的史实吧？

六四又如何？这完全是秃头上的狮子。

最大的输家当然是人民，他们不但为了保护那几个愤青陈尸街头，而且过后还在清查运动中遭受各式各样的迫害，最后还得承受西方经济制裁的沉重后果。直到现在，那些连官方在当时都不能不承认的“误伤的好人”仍然不但没有得到平反昭雪、抚恤赔偿，甚至家属至今还在遭受迫害。前两天有人转了个帖子来，是一位双腿被扎断的市民，那真是字字是血，行行是泪。任何一个稍有三分天良的人，恐怕都看不下去。

其次的输家乃是以赵紫阳为代表的党内健康力量。凡过来人恐怕都记得 80 年代那建“国”以来空前恐怕也是绝后的自由宽松气氛。网上有篇鲍彤写的文章，那里面说的基本是事实。客观而论，老赵确实是对中国社会进步事业做出了极大贡献的共党政治家，主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全是他当总理那阵出台或酝酿成熟的。后来他担任总书记期间又开始筹划政治改革，不但抵制了 86 学运后保守派的疯狂反扑，使“清污”再度无疾而终，而且采取主动措施打破党天下，“党委退出企业领导，厂长责任制”就是那阵开始兴起来的。学运爆发之前，“党政分开”似乎已成定局，呼之欲出。

学运断送了这大好局面，政治改革从此成了中共碰不得的心病，而且改革派一垮到底，只剩下个李木匠闲着无事去“扫黄”。

奇怪的是，15 年后，许多人非但看不出学运当初最大的策略失误来，而且居然还指责学运介入党内权力斗争，被老赵利用。人之初网友前两天的帖子就是个代表作。这在我看来完全是党文化套路：人民斗争决不能通过与统治集团内部勾结，不能被统治者利用。

为什么不能？如果学领及其“黑手”们的脑壳里有点灰白质，就该看出和党内改革派联手是合理和平结束学运的唯一希望。学运最大的错误，就是“革命派”拒绝接受阎明复的“欺骗”，致使赵紫阳输光当尽，不得不为他的怀柔政策付出丧失人身自由的沉重代价。

其实如果学领们听了老阎的话，乖乖撤了回去，老赵在党内说起话来必然气粗百倍，而保守派必然一拳打在空处，再也无理由坚持那是“动乱”，更无理由主张镇压。倘若此，则老赵多次公开表示的“循法制途径解决”的主张也就会占了上风，从此为朝野之间依法解决争端树立了个楷模，为朝野对话、良性互动摸出个路子来，那么今天中国也就决不会是这乌烟瘴气的鬼样子了。

这些话，说了毫无意思，反正那夥人是死也不会认错的，在他们，学运就是宝二爷脖子上的那块石头，这辈子都只能“莫失莫忘，仙寿恒昌”。长街上的无量鲜血就是他们终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政治经济资本，他们就是六四最大的赢家。

我早在旧作中反复指出过了。那几个学领根本不是什么年少无知的顽童。不但年龄和毛、周、张国焘等人投身革命时差不多，而且学历都比毛周高，有的还是硕士生，在中国那种文盲国度称得上高级知识分子了。而且，这代人和当年那些傻傻的革命志士不同，是在无比险恶的环境中长大的，具有与年龄极度不成比例的早熟。其心计之深，恐怕一般西方人活到老都无从想像。光看他们跑得那么顺利那么快，便再傻的人也能想出，这些人早在屠杀发生之前就安排好逃路了。西方报纸早就披露过，吾尔开希和他的女朋友是由中央情报局的保镖保护的，这难道还不说明问题？

而且，请诸位平心静气地想想，如果没有六四血案，凭那几个人的能耐，就算有本事考出国来，能那么顺利地进入名校，过后又那么顺利地变成千万富翁么？什么好事都让他们占全了，作为六四血案的最大受益者，这责任不由他们承担，难道该让戴晴去承担？她究竟犯了什么错？据我所知，好像人家第一没有率众“保卫天安门”，第二作了极大努力想使学爷们恢复神志，第三受到

了共党无情惩罚，连公费医疗都给剥夺了。人家本来是叶剑英的养女，如果她有三分学领们那种病态“成熟”，根本也就不会去趟那浑水，只需稍微利用一下养父的袍泽故旧，弹指间便富可敌国。即使人家真成了陶朱婆，那金钱虽是不义之财，却比沈彤、李禄的干净得多，因为那上面起码没有人血。

这就是中国人的“逻辑”：见到“英雄”的光荣称号和随之而来的巨大经济实惠时当仁不让，待到人家追查责任了，便撒娇卖痴装天真，作出学龄前儿童“小喇叭”的恶心模样来。真让人没法不把隔夜食都吐出来！

其实要推卸责任很容易，第一，有点起码的自知之明，辞去“英雄”称号，以后一听到“六四”二字，便面红耳赤，恨无地缝可入。就算不能做到停止以此作为政治经济资本招摇撞骗，至少不能制止别人批判六四。第二，把发的人血横财统统吐出来，设立“天安门母亲基金会”，用来救济抚恤难属及资助民间调查活动。只要作到这两点，则老芦再也不会说第二句话。

2004 年 6 月 4 日

六四与诺曼地登陆

前见郑义先生在网上跟人争辩六四功罪，说出下面这番话来：

> “楼下娜娜介绍 D-DAY 的文章，提到艾森豪维尔将军因空降部队可能伤亡惨重而心情沉重，很感人。但他仍然下令出征，把 101 空降师投到敌后。死了那么多人，他应该问什么罪呢？更不用说共产革命，那些以杀人起家一直杀到今天的团伙了！好了，如果您说他们是胜利者，而胜利者是不受惩罚的，我就服了。谁让我们败了呢？失败者要接受大家的践踏，这我多少还明白！但楼下老古的帖子说中国民主革命先驱失败者很多哩，死的人也不少哩，后世不见挨骂，当年骂的似乎也不多哩？这我也正在努力明白——时代不同了！哪里有什么道理好讲？成王败寇罢了。大家伙严格要求是好的，这好意我也懂。我心里有些不服气的，仅仅是大家伙过于偏爱，要求忒严格了！人类历史上从来未见过因士兵战死而责怪元帅将军首长没死的，华盛顿、林肯、艾森豪维尔、麦克阿瑟……手下军队死了多少？他们是下了命令的，这命令是一定要死人的！八九民运的领袖们再伟大也有限，不要用超过华盛顿麦克阿瑟的标准好吗？”

看了此话，由不得要来请教郑义先生。我的理解是，你其实是说：

一、八九学运在本质上是旨在消灭共党、解放人民的战争，如同诺曼地登陆是为了消灭纳粹政权一样。

二、学生占据广场，号召市民拦阻军车，导致大量死伤，这和诺曼地登陆一样，是不可避免的。要消灭纳粹当然得死人，要消灭共党也同样得死人，那是必须支付的、不可节约的正当人命开支。

三、正如艾帅一样，你们在行动之前已经预计到了大量伤亡。像艾帅一样，为了保证战争的全面胜利，你们这些指挥官们想尽办法不让自己遭受不必要的伤亡，只让“士兵”（＝市民）们去奋勇杀敌，因为那是他们的革命分工。

你说我的理解对不对？如有误解之处，敬请指正，谢谢！

如果我的理解无误，那我只有一个疑问：众所周知，诺曼地的战略目的和战略计划很明确：登陆之后，消灭德军，直捣柏林，摧毁消灭纳粹的第三帝国，解放欧洲人民。现在据你披露，原来学运是类似的战争。既然如此，能否请你披露你们原来制定的战略是什么，解释一下如何通过该战役实现推翻共党，特别是为什么死了那么些人就能达到推翻共党、解放全国人民的战略目的。行不行？

这问题其实早就在拙作《如果八九学运取得胜利》中问过了，就是请你们这些参加者或领导者给大众解释一下：学运的目标是什么，到底什么算是取得胜利，又该怎么办才能达到原来设计的战略目的，获得完胜。

直到现在我见到的只是口号派的回答，那意思似乎是学运本身就不可能取得胜利，它的整个目的就是死人，而死了人就是大胜，因为它教育全民看清了共党本质，等等。姑不说必须使用鲜血来擦亮人民眼睛这种战略使人寒战，就连这种丧天良的战略是否奏效也大成问题。如果说学运真的为人民擦亮了眼睛，那么海内外民运应该蒸蒸日上才对啊，怎么大众悉数化为“犬儒”了呢？你说人民从此对政治冷漠，究竟和学领的飞毛腿神功有无关系阿？

2004 年 6 月 7 日

是谁害死了“共和国卫士”？

刚才看了网友偷笑挖苦“共和国卫士”的帖子，我觉得对一个死人太过分了。我当然不知道该同志是怎么死的，此生大概也没有什么可能知道真相，因为我从 20 来岁起就知道：党决不会把真相告诉我们。

伟大领袖教导我们：“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话虽然许多忠党爱国的积极分子们至今奉为圭臬，可惜我早在 20 郎当时就知道那该读成：“我们不应当相信群众，我们不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你就是世上最蠢的人。”迄今为止，我还没有发现我党没在哪个重大历史事件上撒谎，而我的启蒙过程，其实也就是发现真相、戳穿谎言的痛苦过程。一个人竟然必须把大量脑力和时间花在戳穿我党制造出来无数谎言之上，这真是生为中国人的最大不幸与悲哀。更可悲的是，至今还有无数忠党爱国的好同志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继续这种智力犯罪活动，热情传播我党的一面之词，把那看成是不容挑战、不可怀疑的终极真理。

这当然不是我党说的：“看他的过去，就知道他的现在，看他的过去和现在，就知道他的将来”，根据我党过去的流氓行为来想当然地认定他们在六四事件上撒了谎。我早在《是屠杀，还是“平叛”》中说过了：任何一个具有起码法治观念的现代人都该知道，这种事，两造的话都不可信，只能以独立调查为准。虽然我党“非常必要”地压制了正式独立调查，但非正式的全过程的独立调查却早由国际独立新闻界作出了，人家有几英里长的录像带证明那究竟是不是“反革命暴乱”。

其实就是我党的公报也雄辩地证明了这点。那宣布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清场通知是什么时候发布的？好像是 6 月 3 日下午吧？那几位“卫士”是什么时候英勇牺牲的？难道是在发布那通知之前不成？有哪位忠党爱国的同志敢出来说一声，发布那通知之前，首都确实发生了反革命暴乱，暴徒们确实以武力进攻政府机构以及电台、报社等要害机关，妄图推翻共产党？直到现在，我也没看见政府拿出任何证据来，证明在他们宣布“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之前确实有过任何反抗政府、威胁到政权存在的民间暴力行为。

因此，无论是从国际新闻界的独立调查提供的现场第一手资料，还是从官方提供的材料来看，任何一个客观的人都只能得出结论：所谓“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完全是中共政府蓄意制造出来的无耻谎言。兴许，这就是后任的中共政府再也没脸坚持那谎言，改口称六四为“风波”吧？

可叹的是，本坛许多同志却拒绝与敬爱的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坚持那“反革命暴乱”的谎言，蓄意越描越黑，把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个我党目前巴不得大家彻底忘记的尴尬事上来。这些同志的“曲线反共”水平，甚至超过了最坚定的理性反共人士芦某，佩服阿。

这些“形左实右”、实行“曲线反共”的好同志这么一折腾不要紧，却更加凸显了我党的尴尬：我党改口称“风波”没关系，那些“党卫士”们不是就此死得不明不白了么？原来那些人不是为保卫共和国不被暴徒推翻而壮烈捐躯，而是死于自然气候导致的事故（所谓“风波”的准确表达）！您们如此过河拆桥，兔死烹狗，以后有谁还愿意为我党赴汤蹈火？

最重要的还是，感谢“曲线反共”同志们的辛勤努力，众人终於给提醒了，开始考虑“卫士们”的死亡责任问题。

如上所述，连我党现在都不敢再坚持“反革命暴乱”的无耻谎言，只能用中性的文学比喻“风波”来不明不白地糊弄愚昧绝伦的中国人，却忘了这么一来，等於承认了当初宣布的罪名是无耻捏造，承认了前任政府为了杀一儆百，竟然不惜制造谎言欺骗人民与戒严部队广大官兵，最后悍然下令开枪滥杀无辜，导致军民对立，互相仇恨，使少量军人为此不幸丧生的一系列犯罪事实。这里的犯罪因果链一目了然：如果他们不欺骗愚弄军民，不下那屠民命令，还会有“共和国卫士”丧生的事么？

所以，不是别人而是李鹏政府，才是不但害死大量无辜民众，而且害死了被他们愚弄和强迫的军人的罪魁祸首！

感谢本坛那些“曲线反共”志士们的提醒，使我想到了这些问题，不知当否，特地在此抛玉引砖，候教于那些忠党爱国的好同志。

2004 年 6 月 21 日

“屠民治国论”的“道理”究竟何在？

老芦最惹左中右一切网民齐齐痛恨的一条，就是我不但肆无忌惮地糟蹋中国的传统文化，而且毫不留情地嘲笑国人的平均智力水平。当初为了一句“愚昧绝伦的中华民族”，不知有多少壮士气势汹汹地打上门来，更有专门在网上批量生产粪帖、凸显国人智力谷底的“诗人”刀客用最下流的语言侮辱本人的父母。

可惜的是，无论是比对传统文化的熟悉还是比个人智力，这些人都远远不是我的对手，迄今为止还没有谁讨了好去。或许，这就是他们必须使用下流话“论战”的缘故吧，一如随网理屈词穷之余，只能去用下流话糟蹋无辜受害者，甚至公开在网上煽动仇视普通共产党员，为了保卫党中央一小撮独夫，竟然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广大党员打成异类，入了“另册”，公开实行政治歧视一样。其实越是这么干，倒越让中立者看出谁才是真正按“事实和逻辑”以理服人。

当然，或许随网深谋远虑，其实是用这种曲线战略战术来巧妙败坏拥共派声誉。这可能就是他为何不顾敬爱的党中央颁发的统一口径，至今还在坚持“反革命暴乱”说，甚至特地把中央希望大家彻底忘记的“共和国卫士”抬出来，千方百计引导大家去对那些业已忘得差不多的怪事进行再思考，开始追究导致那些普通士兵惨死的根本原因。如果这真是随网的“曲线启蒙”目的，则本人在此向您脱帽致敬，三呼“和瑞”！

扯远了，其实我想说的是，本人在网下非常谦卑，从来缺乏自信心。不料上得网来，发现网民的平均智力水平竟然低下到了惊天动地、令人无法置信也不敢置信的地步，这才越来越狂妄，而且从此认定中华民族确实是非常愚昧的一个民族联合体，其愚昧度不说是举世无双，也该是名列前茅。大多数中国人无论政治立场如何，是左是中是右，一律蠢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

例如这世上第一混帐的 89 学运就是这样，无论是镇压的统治者，还是学运的领导人，全蠢到令人无法相信。前段我公开请教学运的领导人和参加者们，请他们告诉大家六四到底伟大在哪里，那个运动究竟有些什么具体目标，如何才能实现那些目标，使运动获得完胜，等等。这么简单的问题，可居然也就没

一人能答得出来。只有位诗人出来说，其实那种运动根本就不可能胜利，只要死了人，便是伟大胜利。这种“死人胜利法”的“逻辑”，我可是连作噩梦时都想不出来，到现在也不能理解，岂但如此，这辈子看来也没指望理解。

无独有偶，过了两天又见阶级弟兄老郑出来献丑，把六四和诺曼地登陆相提并论，证明死人的必要性。我随便问了他几个问题，那帖子进了导读，副标题还专门标明了“致阶级弟兄老郑”，想来他不大可能错过，可到现在也没见他答上一句话来。这本来是神仙也解不脱的套子：只有中国人才会蠢到将诺曼底登陆和六四这两类实质完全不同、毫无可比性的历史事件相提并论，也只有蠢到中国人才看不出其中的惊天动地的荒谬来，还需要老芦特地出来点破。

拥共派又何尝不这样？这些人口口声声拥护中央对六四的处理，基本考虑还是出於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可这些同志怎么就不 会问一声：这种“平反必然导致天下大乱”究竟有什么道理在内？到现在我还没见到有谁写出篇文章来，详细论证为六四平反可能导致的各种副作用。我在此特地请那些为我党辩护的党卫军好同志们对此作出充分论证，行不行？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共产党员凡事都要问个为什么。”可惜他炮制出来的中国人，从来是将模糊信条奉为天经地义，从来不会第一问问那是什么意思，第二问问那说法到底有什么根据。是人都知道的“下结论前必须论证”，在他们却是根本不知道的。

其实，就连敬爱的故国家主席李先念同志都满怀感激地说过，中国人民是世上最好的人民，如果“三年困难时期”发生在别的国家，人民早就起来造反了，云云。他这指示一点都不错，中国人确实是天下最容易治理、最麻木、最逆来顺受、最怯懦、最胆小、最不知道也最不敢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民族，但得有口饭充饥，就决不会起来造反。起来造反从来是实在走投无路，进入“反亦死，不反亦死”绝境时的困兽之斗，这乃是两千年的历史反复证明过的。只有毛泽东那种心理严重变态者，才会时时梦见“千百万人头落地”。

所以，用“失控”、“社会动乱”来吓唬百姓，在统治者当然是非常简便的御民之术，可惜任何一个粗知中国历史的非爱国同志（因为爱国同志恰好最不知道中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正如“回首五千年”和“人之初”网友向我们展示的那样，爱国热情与对传统文明的掌握程度成反比）都知道这不过是“狼来了”，从来缺乏历史根据。

这种“恐乱症”就更缺乏现实依据了。我早说过无数次：社会科技进步是有利于统治者而不利於人民的，社会生产力越发达，暴力革命就越无可能出现。原始社会最容易，因为酋长和百姓都靠爹娘给的“拳头产品”。封建社会也不怎么难，因为农民可以铸犁为剑。近代就比较难些了，因为百姓一般没造快枪的能力，到了现代，暴力革命就彻底失去了现实可行性：谁有本事（姑不说那资本）制造坦克飞机榴弹炮加农炮中子弹神经毒气？要靠“梭标亮堂堂，工农齐武装”，一万暴民还不够作一连武警的下饭菜。只要我党不从窝里反起来，不遇到重大自然灾难或国际战争（例如打台湾），老百姓又有什么能耐“动乱”？

再说，平反的事，我党不止干过一次了，比这性质更严重的平反都搞过。例如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同志可是被我党永久开除出党并不许重新入党的，这不但写到了小学教科书里去，而且似乎还进入了党章。但中央一个通知，不也就把那长达好几年，当时看来是绝无可能翻案的铁案钢案钻石案，轻而易举地翻了过来么？

文革就更是这样了。那可是伟大领袖平生干过的两件事之一阿，同样写进了党章宪法。还不是中央一纸通知就翻了过来。请问社会上出现了什么动乱？

如果说上面的例子属於狗咬狗，一嘴毛，做不得数，那么，为平民翻案的事，我党也不是没干过。70 年代末期，在老邓的授意下，胡耀邦的主持下，我党进行了中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涉及人数最多的冤案平反工作，不但平反了文革制造出来的无数冤狱，而且为百万右派作了“改正”，进而为所有的“地富反坏”摘帽，其波及面之广，涉及人数之多，为中国有史以来所仅见（仅此一端，便足证中共政权是中国历史上最反动、最残暴、最黑暗、最血腥、最无耻、最下流的极权政体），请问当时的社会动乱了么？

所以，我挠破了头，也想不出我党有什么理由不为六四平反。请党卫军的好同志们教教我，好么？

说穿了，这些同志的“思想方法”，其实不过是毛共发明的“屠民治国论”而已。建“国”伊始，毛就指示：“必须杀掉一批人，不杀政权不能稳固。”敬爱的春桥同志在毛死后准备接班时也在日记中写道：“如何巩固政权：杀人。”

这就是咱们的“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精神实质：为了社会的长治久安，为了国家政权的巩固，必须以牺牲一部分人民为合理代价。所以，杀掉那些人，不是因为那些人恶贯满盈，罪该处死，而是为了维持社会秩序！这大概就是随网主张的“民族和解”的实质。

任何一个具有最粗浅的现代法治知识的公民都能看出这种反动理论有多荒谬：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竟然可以去杀掉一部分人！这里的考虑，竟然不是那些人究竟是罪有应得还是完全无辜，而是整体利益！

这当然是从道义上讲，如今忠党爱国的同志们似乎不买这道义的账了，那么，从功利上来看又如何？这么多同志中，似乎就没一个人问问自己：

一、杀人是否真是维持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

二、如果是，其理由是什么？为什么不杀人社会就不能维持安定？

三、假定杀人确实是维持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那么杀的该是什么人？难道滥杀无辜也有助于平息仇恨、维持社会安定不成？

四、到底是滥杀无辜、死不认罪有助于民族和解、社会安定，还是及时认错、采取补救措施更能化解民间仇恨、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和社会安定？

本人还要上班，这几个问题就算留给党卫军同志们的家庭作业吧。

2004 年 6 月 22 日

六四中最惊心动魄的屠杀场景

与中共执政后制造出来的无边血海相比，六四不过是涓涓细滴，它唯一空前绝后之处，便是竟然从头到尾都在全世界的电视机屏幕上展开，以致万里之外的观众对该事件的了解，竟然比运动的参加者们还更全面、具体和直观。

我这辈子也不能忘记，坦克隆隆驶入长安街时，鬼子解说员讲解道："这是一场战争，政府对自己的人民宣了战；这是一场入侵，军队攻占了自己的首都……"在鬼子们，军队从来是对付外敌、保卫自家人民的，连屠杀外国平民的战争罪行人家都不能容忍，何况是屠杀自家的国民？

这种烂事，就连纳粹都没干过。我记得好来坞有部故事片：纳粹军民躲在一个隧道里，某位平民惊惶失措，想逃跑，却被某纳粹军官打死了。那军官立刻成了众矢之的，另外一名军官沉痛地责问道："难道我们真堕落到开始杀起自家人来了么？"

这当然是艺术作品，所谓小说家言，未可尽信。我知道的是，纳粹败回德国本土后，抵抗无比激烈，因为官兵全都意识到他们是在保卫父老乡亲不受外敌蹂躏。就连日本人也如此，神风特攻队员就是为了不让本土被美军攻占而壮烈捐躯的。

无怪乎鬼子们要大惊小怪：人家还真没见过这种正规军大举进攻自己的首都，大肆屠杀自家国民的奇迹。他们不知道所谓"中国特色"就是专杀没有抵抗能力的自家平民，外敌是绝对没那胆量和本事去杀的。

奇怪的是有人还有那胆子去"回首五千年"。老芦只略略回首了两千多年，就面红耳赤，汗下如雨，再也看不下去了，正所谓"不堪回首"，因为看见的全是窝里斗，对内残暴凶狠如豺狼，对外孝顺恭敬如羔羊，泱泱大国连个总数不足 20 万的蛮族都打不过，有本事称臣称侄，写那些让万世子孙蒙羞的"臣构言"（这里跟爱国国学盲们解释一下：这话是"臣赵构［宋高宗的名字］谨奏"的意思，那是南宋皇帝写给金朝皇帝的奏章，流传至今。其实赵构的字写得颇好，此类奏章颇有收藏价值）。

鬼子们和爱国同志们一样，对中国的辉煌文明一无所知，所以六四大屠杀才会让他们大大地开了眼，以为那是人间奇迹，叹观止矣。这也就是人家不会

轻易忘记六四的根本原因所在，那其实是人家的文明特性决定的：见识过这种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残杀自家国民的奇迹后，那印象便用斧子也砍不去了。有了这种印象后，还要让人家认你为文明之邦，岂不是梦想？

更令人震惊莫名的是：在全世界人民目击之下滥杀手无寸铁、毫无抵抗能力的平民，这本是板上钉钉的事，根本就无从抵赖。但这种证据无比确凿的罪行，我党就是有那本事赖了，甚至反咬一口，诬蔑人民“暴乱”，而这种天下最下作的勾当，竟然还引动了无数忠党爱国的好同志们为之摇旗呐喊，以致老芦顾不得大脑惨遭老化，必须写下一系列的文字来驳斥那些“良心老茧化”的党卫军们胡说八道。光这个事实本身，就足以使我羞为中国人！

世间一切生物中，中国人是第一下流的东西。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阵容庞大的党卫军，就什么无耻的奇迹都可以造出来。

那么，我目击的最惊心动魄的屠杀场景到底是哪一场？

“民主”人士们最津津乐道的，当然是王维林只身挡住坦克阵的照片。那照片确实非常有教育意义，不幸的是，他们死也不会悟出那力量对比显示的象征意义，决不会明白那其实是告诉他们：在当今之世还死抱毛主义不放，指望以民众暴力推翻共党是何等荒唐。这场景当时当然深深打动了我，但引起的只是令人五内如焚的绝望。

老布什总统发表的观感更加深了这无边绝望。记得他说，他从那驾驶员的反应中看到了中国的希望。就算他说的有点道理，那又怎么样？他无非是指出一个无情的事实：当今能彻底改变中国的社会制度的唯一力量就是军队，难道这竟然成了咱们唯一的希望？

最惊心动魄的，还是发生在广场东侧的冷血屠杀。那是六月四日清晨发生的事，一看就知道是记者在北京饭店用望远镜头拍下来的。

四日清晨，军队已经完成了清场，在广场四周排成方阵，阻断了东西长安街通过广场的路段。此时市民逐渐在广场东端集合，遥望着占据了广场、荷枪实弹的军队方阵。过了许久，人群就渐渐朝着军队走了过去，等到跨过了某道看不见的线后，军队在毫未预警的情况下，突然万枪齐发，轰击手无寸铁、毫无攻击能力的民众。许多人当场就栽倒了，其他人吓得逃了回去。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过了一阵子，人群又渐渐集中起来，似乎为眼前的冷血屠杀刺激得丧失了理智，竟然又向军队走去，于是刚才的一幕再度上演，等

跨过了那条看不见的线，军队再一次开枪，又是许多人血溅当场，其他人逃了回去。

这场景竟然重复了三四次，每次的结局都一样，到最后，民众终于失去了勇气，再也没向军队走过去，这屠杀才没有再重复。

这其中，我记得有人回去，想把被打倒的人拖回来，竟然也被无情射杀，甚至连赶来的救护车都遭到射击！

这场景深深地烙在我的记忆之中，永远也无法抹去。到我死那天，大脑彻底老化之后，我也无法明白下令进行如此冷血屠杀的军官的心态。其实北京市很大，头晚发生了什么事，很多市民并不知道。广场东侧堵下来的许多民众中，我敢断言有许多人其实是清晨起来赶着去上班的，到了那儿才知道出了事，当然不免好奇心起，要上去问个明白。没想到却会冤冤枉枉地送了命！

就算那些民众知道出了事，赤手空拳，即使走到军队面前，又能干什么？无非是“说理斗争”而已。对毫无攻击能力的民众开枪，难道能算是自卫？即使要开枪，至少也先得用高音喇叭喊话，禁止民众接近吧？起码可以先对天鸣枪警告，为何毫不警告就滥杀手无寸铁、根本不足以威胁自家安全的平民？

当然，在首次开枪之后，再度上前的民众就知道上去会送命了。可怜这些人几十年如一日被我党洗脑，“人民军队爱人民”的鬼话深深地溶化在血液中，如今眼见“人民子弟兵”居然杀起父老乡亲来，其震惊、愤怒和难以相信的心情不难想见。更何况军队刚刚才证明过他们能干出什么惨无人道罪行来，眼见这兽军占据了广场，他们又根本不知道那些无耻学领在闯下大祸后早已带着学痞们全身而退，毫发未损，当然要以为广场上的学生也难逃毒手，牵肠挂肚之余，当然要上去问个明白，这才一而再、再而三地干出那不可思议的事来。

这场景之惊心动魄，还在于它回味无穷。

首先还是那句老话：一万民众也不是一连武警的对手。对于武装到牙齿的中共，全国人民不过是赫鲁晓夫说的“一堆肉”。“民运”垃圾至今还抱着毛主义的“武装斗争”那“三大法宝”之一不放，只能说明这些人蠢到了无药可医。

其次，再没有什么事件，能比这更直观地说明我党为了捍卫政权可以走多远。连虚构的危险都能引出这种极度病态的超强反应来，那么，在政权真的面

临威胁时，独夫们一定有那魄力动用核武器。所以，中国成了核大国，大概是上帝给咱们的最恶毒的诅咒。建议那些有志于在中国开展群众运动、以此推翻共党的“民运”斗士，把这段录像当成“天天读”教材。

第三，任何对我党我军抱有幻想，还以为那真是人民的党、人民军队的幼稚同志也该把这段录像当成“天天读”教材，庶几可以明白我党我军的实质。其实，民众之所以在六四中遭受如此惨痛的牺牲，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们普遍相信了我党的欺骗宣传，普遍认为“军队不敢向人民开枪”，却不知道世上还真没有我党我军干不出来的事。以后再和政府有什么冲突，千万不要把胜利的希望放在“他们不敢干”的指望上，否则只会再度血流成河，还要让党卫军们践踏尸骨，侮辱难属是“母猪”。

另外一个令我终生难忘的场景倒不是直接的屠杀，却引起了我极大的困惑。记得那是军队换防，某部队从东长安街撤出，沿途高唱粗旷鄙俗的文盲痞子军歌，同时疯狂地扫射两旁的建筑物，打碎了国际大厦的无数玻璃窗。

记得电视报导用特写镜头展示了一个被击碎了的玻璃窗。解说员先通知大家那窗子是何等昂贵，接着又慨叹中共多年来“筑巢引凤”、勾引外商投资就此化为春梦一场，却严重低估了人类在利欲驱使下的高度勇气：首先是港台商为逃避东南亚经济危机，率先抢滩登陆，把工厂转移到大陆，接着是各大国陆续跟上，最后靠恩公老萨帮了一把，反共立场最坚定的美国为了从科威特武装驱逐萨达特，终于解除了对中国的禁运封锁，最终促成了大陆的经济起飞。这是后话，不题。

却说军队这种奇怪的举止，引起了西方观察家的极大困惑，纷纷猜测入京的部队已经失控，否则无法解释兽军何以如此 trigger happy（乐于开枪）。这大概就是当时“兵变”谣言蜂起，直到人家的情报机构出来澄清后才 平息的缘故吧。

我当时也错愕难解。凭本人对共党共军的深入认识，我决不轻易相信为我党牢牢控制的枪杆子会失控。但共军干出这种只有在党电影上才能见到的日本皇军干出的烂事来，到底是何原因？我党的“易容”神功举世无双，明明是魔鬼却有本事装扮成天使，何以要在全世界电视屏幕上露出土匪的穷形恶状来？这么干，到底有何必要？想达到什么目的？

直到看了某个鬼子写的六四专著，我才豁然开朗：原来，那完全是有意为之，目的是恐吓北京市民，让他们此生再也不敢稍生异心。

说到底，这就是整个六四屠杀的目的：用鲜血来震慑人民，让他们此后再也不敢对党有任何怨言。这道理，人之初网友已经给大家讲得很明白了：在中国，所有的人都必须和敬爱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事上和党的政策有分歧，哪怕那事再小也罢，都只能视为“推翻政府”，都只能用无比残暴冷血的手段镇压之。简言之，北京不相信反对，因为“反对＝推翻政府＝暴力推翻政府＝政府有权格杀无论”。

在这点上，我其实和人之初同志没有太多的分歧，唯一的分歧是：我认为这是中国特色，而他却要把脏水泼到西方国家头上，昧着良心否认西方反对党的专业就是和平地、程序化、合法地推翻政府。而回首两千年所见的中国的一切烂事臭史，恰在于不允许人家和平地合法地推翻政府，甚至不允许分享权力。到了我党统治时，就连传统社会御史式的反对都不允许了，对于一切反对声音，我党只有永恒不变的回答：子弹。

2004 年 6 月 27 日

敦促彭德怀元帅与贺龙元帅认罪服法书［注］

彭元帅和贺元帅：

首先，让我们敬祝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爱的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

“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在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指引下，史无前例的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在全国各地如疾风暴雨般蓬勃兴起，荡涤着一切污泥浊水，把各种各样隐藏得很深的阶级敌人挖了出来。展望全国，革命形势一片大好，而且越来越好！全国人均寿命空前增长（饿死者和其他各种各样“非正常死亡”不计），令唐虞盛世望尘莫及。

彭元帅这个大军阀出身的“海瑞”，过去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期间，疯狂地跳了出来，以所谓行使党章宪法规定的党员和公民权利为借口，给党主席写信，对工作提出不同意见，并在党的会议上发言指出“大跃进”中的某些问题，建议采取措施纠正，其实质乃是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亲手制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并夥同张闻天、黄克诚、周小舟等人组成“军事俱乐部”，企图与国际修正主义头子赫鲁晓夫里应外合，向党发动猖狂进攻。如果他们的阴谋一旦得逞，千百万人头就要落地，我们的党就要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

贺元帅是大土匪出身，混进革命队伍几十年，曾勾结国民党特务准备叛变革命，后来阴谋暴露，便杀了和他接头的特务以灭口，还诡称是奉中央指示这么干的。在与林副主席共同主持中央军委工作期间，他千方百计抢班夺权，疯狂反对林副主席，并夥同彭罗陆杨反党集团密谋发动“二月兵变”，实在是罪该万死，死有余辜！

两位元帅被隔离审查后，至今顽抗到底。彭元帅竟然说：“枪毙了我，杀了我的头，也没有什么军事俱乐部！”。贺元帅竟然否认他是大土匪、大叛

徒、大特务，更矢口否认“二月兵变”的罪恶阴谋，真是屎可忍，尿不可忍，如要强忍，党的尿脬必然破裂，后果不堪设想！

我作为坚定的无产阶级逍遥派战士，听到这个消息，肺都气炸了，因此特写此公开信，敦促两位元帅认罪服法，争取中央宽大处理，为此特向两位晓谕我党“法制”原则如下：

一、无论在党内还是党外，我党都绝对不容许任何意见分歧，更不容许任何反对，哪怕是为了党的长远利益提出的善意批评和建议，都一律是恶毒攻击，其目的一定是推翻我党领导，只能视为阶级敌人乱说乱动，必将被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痛击。

根据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推算，30 多年后有党员向中央汇报地方当局隐瞒非典型肺炎的消息，虽然这种作法有利于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有利于我党的统治，但严重违反了我党报喜不报忧的“马屁法”，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二、党章规定党员有越级向上级直到中央写信反映情况的权利，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那权利和自由都是有明确限定的，也就是说，无论是党员还是普通公民，拍马屁不但是他们唯一的权利和自由，而且是他们必尽的公民义务，哪怕到了海外也得坚持每天拍马不止，即使引起旁人严重的消化道反应也在所不惜。换言之，彭元帅给党主席写信可以，在党的会议上发言也可以，但只能是痛拍圣上的马屁，如果敢于汇报真实情况，那就是违法乱纪的罪恶行为。

三、两位都是军人，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现在中央军委主席要两位服法认罪，两位不认就是目无军纪，理应按军法从事，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我诚恳劝告两位迅速服从军令，乖乖承认上级指定的罪名。上峰既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元帅是大土匪、大军阀，两位当然只承认自己或是大土匪或是大军阀；上峰既然认定彭元帅组织“军事俱乐部”，他当然只能承认是该部部长；上峰既然认定贺元帅密谋发动“二月兵变”，他当然只能承认自己确实怀有狼子野心。如果拒绝认罪，那就只能以违抗军令论处，官法如炉，尚方宝剑是无情的，是两位自作自受，须怪不得旁人。

如果两位拒绝认罪，请先公开声明退党，辞去一切军职和军衔并退出现役。奉劝二位还是认清利害，迷途知返，千万不要逞英雄演虚构出来的许云峰，而要去作同样虚构出来的甫志高。

不过因为二位实在是罪大恶极，即使这么干，我猜圣上也不会放过二位了，还是乖乖等候高浓度的葡萄糖注入静脉，以期糖尿病早日痊愈算了。

四、必须看到，上述三项基本原则，不但为维持我党权威特别是那“全知全能，决不会错”的光辉形象所必需，而且能保证我党政策无论如何荒谬，都能不受到任何阻力推行到底。所以，逼迫受害人违心认罪不但是打断对方精神上的脊梁的强大“攻心”手段，而且是慑服一切潜在抵抗者的威力无穷的法宝。如果 57 年的右派不认罪，就决不会有 58 年的大跃进，如果 59 年的右倾机会主义者不认罪，就决不会有史无前例的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类似地，如果 30 多年后不把那汇报非典真实疫情的家伙抓起来杀一儆百，以后遇到这种事还要有人多嘴。

红旗舞东风，战鼓震海川，欣看长江后浪推前浪，革命传统代代传。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深入人心，不但今日中国是红彤彤的新世界，而且再过 30 多年也同样如此。无产阶级革命派战士一定会在天涯海角誓死捍卫毛主席和他老人家的灰孙子，捍卫不需监督、不许反对、不许批评而能永远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

但我们必须看到，革命斗争是复杂的，阶级敌人是阴险毒辣的，一定会有一小撮坏人打着红旗反红旗，实行“曲线反共战略”，效法林副统帅，用极度肉麻的吹捧引起中立者对我党的反感，凸显“不拍执政党的马屁就不可能在中国生存”的实际国情，更有甚者，这些人还专门在某些敏感问题上作文章，引起论敌反驳，使原来不知道我党光荣历史的人也知道了那些现在不宜再讲的事。所以，战斗正未有穷期，老谱将不断袭用。但我们无产阶级逍遥派战士坚定的相信，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红彤彤的无隐私世界！

最后让我们共同高呼：

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

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指点江山战斗兵团第一号勤务员

芦笛

1967 年 7 月 12 日

————————————————————————————————————

注解：

蒋彦永大夫上书要求中共平反六四、受到当局迫害的消息传到海外，网上舆情愤激，有的党朋却说，蒋必须认罪服法，因为他是军人，军人以服从军命为天职。此文就是为了驳斥这种荒谬论调而作。

2004 年 7 月 12 日

暴乱之说的无耻与后果自负论之荒谬

马悲鸣在《「六四」屠杀究竟是谁屠杀了谁？》一文中，竟然说什么“学生市民一方的暴徒屠杀了戒严部队的士兵，而不是相反”。至于倒在兽军枪下的市民学生，据他说是：“但六四戒严部队突防时所针对的是不服从警告继续正面抵抗的暴徒，并没有追逐滥杀无抵抗者。开枪仅限于推进中士兵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时的必要。当然，子弹出膛后无法制导，偶有不听警告，进入突防正面的未抵抗者被流弹误中也是可能的。但那都和「屠杀」两字相去甚远，而且属于预先警告过的‘后果自负’之列。”

现在咱们就来看看到底谁才是罪犯，谁才该承担后果。

政府公开欺骗公众、捏造“反革命暴乱”罪名才是罪犯，倒在这种犯罪行为下的死难者统统是受害人，需要承担后果的不是他们而是罪犯政府。当然，这道理马先生也不可能懂，“强奸也是爱”么，人家要强奸，你不躲开，岂不是要后果自负？制止流氓行凶被杀伤也是后果自负，须怪不得流氓。

连袁木都不能不承认有误伤的好人。莫非这些好人被误伤也要后果自负，政府不必赔偿？请问世上有这种流氓政府流氓“法律”么？捏造谎言欺骗公众，然后下令杀人，却要让人家后果自负！

那反革命暴乱之说都能推出来，只能说明政府对人民的智力轻视到了何等地步！世上竟然有人发动旨在推翻政府的“暴乱”，而其行为不过是去占据一个毫无实际意义、无险可守的四战之地广场！你见过这种暴乱么？更何况那广场早就给学痞们占据了，并不是下通知时发生的事。而如果说他们还额外占了什么要害部门或战略要地，为何不见政府宣布出来？更何况进城部队就只有一个攻击目标：广场。在这种情况下还能捏造出那种无耻谎言来，只说明政府下流到了何等地步，而事过15年居然还有人坚持此说，更是让人无话可说！

2004年7月17日

“中国人，我不值得为你献身……”

——纪念“六四”大屠杀十六周年

打下标题时，黯然神伤久之。上网 5 年多，年年此时纪念六四，年年写下据说是“振聋发聩”的文字，然而有什么用？

5 年前我第一次在网上说出了心里话，建议将六四定为“国耻反思日”，说一个民族出了这种丑事，全民都要沉痛反思。然而弹指 5 年就过去了，网上弥漫的依然还是五年前的乌烟瘴气，六四仍然没有被还原为全民族必须为之痛心哀悼的空前悲剧，依然是政治斗争工具，人心如此，夫复何言？

金庸小说《天龙八部》中有个邪魔老怪丁春秋，练有一门毒功，便是抓住一个无辜者，将其化为“腐尸毒”，亦即剧毒无比的死尸，再拿这尸体去打人，谁碰上了也就立刻变成“腐尸毒”。大概连作者也没想到，此乃咱们的国术。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政治家们手上的“腐尸毒”。

16 年后的今天，六四依然是拥共派与倒共派的政治斗争工具。拥共派或证明“暴徒们” 死有余辜，或证明君恩浩荡，或欢呼杀人换来了“太平盛世”；倒共派特别是那些既得利益者则绝不放过这一号召人民的大好时机，或声泪俱下地痛诉共党暴政，呼唤人民起来“销毁魔党”，或再次爆炒他们的政治经济资本，恬不知耻地把当年以人民为肉盾的卑鄙无耻行径，吹嘘为什么“为民主事业奋斗”的丰功伟绩。

这其中最令人忍无可忍的，大概当数马悲鸣先生持续多年贩卖“中共万恶，唯善六四”论，吾尔开希在 5 年前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以及著名作家郑义先生以指挥诺曼底登陆的艾帅自命，认为那些倒在长街上的市民和学生是为了伟大事业必须付出的人命支出……真难想像 21 世纪的人，还会对民命如此漠然无动于衷，到了如此傲慢如此轻狂如此毫无心肝的地步！

最足以暴露某些中国人冷血的，大概还是法轮功悼念六四案。所谓“民运”人士还居然为此郑重其事地争辩了一番，实在不能不让人悲从中来：任何人当然都有权悼念六四的烈士。但“法轮功也有权悼念六四”这问题之所以出

现，本身就说明了这种所谓“悼念”的实质。六四并不是去年发生的，那么多年法轮功上哪儿去了？要等到他们开始大规模 “销毁魔党”的政治运动时，才突然想起六四烈士来了。死了那么多年还能被心怀叵测的野心家、政治经济骗子李洪志当成“销毁魔党”的“腐尸毒”，这种冷血，实在不是人类可以理解的。

这其间，似乎就没谁想起那些在长街上喋血辗转的市民和学生，想起推着血迹斑斑的平板三轮疯一般地向医院跑的市民，想起医院里狼藉遍地的伤员，想起受伤残废并备受政府迫害、在饥寒交迫中苦苦挣扎、默默无声的小人物，想起丁教授那些难属们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椎心血泪……大众或是漠不关心，或是只关心一件事：再提往事，到底对哪个政治势力有利？

那些在长街上零落成泥碾作尘的无名烈士泉下有知，不知当作何感想？或许，柴玲女士的名言“中国，我不值得为你献身”会成为他们的共识，他们会深深后悔当初上了那几个无耻政治骗子的当，无怨无悔、却又毫无价值地作出了一个人所能作出的最大牺牲，至今还被各种政治势力当成武器运用？

“烈士的鲜血是不会白流的”，这是大家从小就学来的一句话。可惜，在中国，烈士的鲜血从来是白流的，而且流量似乎与中国倒退的速度成正比。鲜血流得越多，社会倒退幅度也就越大。六四不过是又一证明而已。

此所以六四乃是全民特别是统治者最大的耻辱。六四把中共统治者永久钉上了耻辱桩，证明他们是历史上最丧尽天良也最没有政治智慧的暴君，解决朝野争端的唯一手段就是坦克装甲车，信奉“杀人治国论”到了事后 16 年还不沉痛反思吸取教训。去年温总理还要召开记招会，宣布历史证明中央当时的决定是正确的，浑不知六四的枪声宣告了朝野良性互动、推动政治改革的死刑，将人民的选择永久锁死在“顺从或暴力反抗”的两个极端中，从此使贪污腐败再不可遏制，为我党钉上了棺材钉。

六四也是那些玩忽民命、以人民为要挟中共的人质的学运领袖及其幕后可能有的黑手的耻辱。这些人虽然成功地用人民的鲜血换来了在海外的迅速“经济起飞”，此生安富尊荣，达到甚至超过了原设计目的，但我相信他们绝不会逃脱历史的审判。未来中国人写历史时，一定会把他们送进从犯的被告席，正如当年国共两党幕后操纵者已经开始变成段祺瑞制造的“三一八惨案”从犯一样。

在人民，六四也是洗不去的耻辱，它暴露了人民双重的轻信：既以为“人民政府”爱民如子，“人民军队”更绝对不会向人民开枪，为此居然狂妄到去冒充“解放军”的父老乡亲，希望凭苦口婆心说服“子弟兵”放弃屠杀人民的使命；又以为那些居心叵测的学运领袖真的“爱国”，看不透那几个跳梁小丑无非是生怕运动自动衰亡，被官家悄悄法办，蓄意煽动人民起来，把事情闹大，“让广场上血流成河”，自己好趁乱逃生而已。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犬儒主义”乃是民众觉醒的表现。但我想提醒那些愿意听的人：逃避现实不是办法。六四证明了朝野双方都缺乏政治智慧，由此导致了中国政治从开明的 80 年代连续 16 年的倒退。我党必须认识到，依靠杀人是绝不可能长治久安的，杀人当然明确无误地向人民宣示了党民之间的主奴关系，给奴隶们划定了不可逾越的界线，可枪杆子也从此保证了党国腐败的畅通无阻。人民也必须看到，“犬儒主义”思潮只会促进社会道德彻底崩溃，最终让全民生活在充斥着洪水猛兽的可怕丛林之中，连起码的安全感都没有保证。因此，要中国健康地活下去，朝野双方都必须努力，在“顺从”与“对抗”之间找到第三种互动的方式，在“犬儒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之间找到中庸之道。

只有这才是纪念六四的正确方式，也只有做到这一点，六四烈士的鲜血也才不会白流。而要作到这一点，全民包括统治者在内都得沉痛反思，放弃把六四当成现实政治斗争工具的卑劣作法，先学会真诚地追思悼念那些倒在长街上的烈士吧，不是为了国家，更不是为了革命，而是为了人道。

2005 年 6 月 4 日

从万润南先生的选择说到寻找“王维林”

岁岁六四，今又六四，本来不想写什么文字——便是铁打的胃口，也早就让两派的表演倒了。

例如党卫军首领马悲鸣出于对公费生的“仇富心理”（更准确地说应该是红崽子特有的“嫉才心理”），竟然十几年如一日，将此全民悲剧周年纪念作为造谣诽谤报私仇的良机。他在昨天那烂文字里，竟然不顾我多次辟谣澄清，坚持造谣说留美公费生在看到电视上出现军民对峙的场面时高呼：“为什么不开枪？快开枪啊！一开枪老子就不用回国了！”

我已经多次指出，六月三日晚上之前，电视上只有民众拦阻劝说乘车或不乘车的徒手部队入城的镜头，从未出现过武装士兵和民众对峙的场景，而六月三日晚间一出现的电视镜头就是士兵开枪杀人。虚构出这种荒诞不经的神话来，只说明这位“网上高手”脸皮有多厚，胆子就有多大，脑子也就有多小。

更不用说在当时留美学生中，笼罩一切的乃是革命乐观主义精神。除了老芦这异数，不但根本就没人预见到学运会以屠杀告终，而且大众一致相信李鹏立刻就要倒台，民主就要在中国实现，就连驻华记者团事后也承认他们也是这么想的。我当时给大众泼冷水，还遭到一致批判。正因为开枪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我虽然预见到会镇压，但也没料到竟会以如此肆无忌惮的冷血方式进行），海外华人的反弹才会那么激烈与悲愤。那时谁都不知道老布什总统会下那个行政命令，怎么可能去深谋远虑地指望靠政府开枪而规避回国的责任？就算公费生当时会想到回国的事，也只会巴不得民主革命成功了，可以回去作大官。刘晓波还迫不及待地跑回去，生怕错过了那班车。把后来发生的事倒推回去欺骗网民，捏造并坚持“六四开枪是公费生力逼不撤促成的”无耻谎言，再一次说明这位“网上高手”脸皮有多厚，胆子就有多大，脑子也就有多小。

另一方面，我至今没有看到六四的既得利益者们出来，如实说清当初他们干了些什么事，对后来发生的悲剧应该承担多少责任，只看到他们把这事当成终身政治经济资本加以誓死捍卫。至今只知道在网上煽动仇恨，不敢承担自己的道德责任，遑论总结血的教训，避免中国日后再出这种悲剧。

这就是六四的真正悲剧所在：那还不光是多少无辜百姓惨遭“人民政府”枪杀，更是从统治者到人民都从此相信了“屠民治国论”。政府看到了屠民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神效，而人民因为看够了学运领袖的无耻表演，发现天下落到这些人手中只有更糟，于是默认了政府镇压有理。而这就是最可怕之处：既然朝野都是这种心态，六四就决不会是中国最后一个以屠杀收场的全民悲剧。

正因为明白这点，我才万念俱灰，不想再说什么废话。不料见到万先生的文字，这才忍不住来写这篇多余的话。

指点“政变阴谋家”万润南

老实说，对万先生下海和网友一道摸爬滚打，我是很不赞成的：犯不上来此脏水里打滚。在这种丛林中混，时间长了，饶是圣人也会变网霸。这原因很简单，人家不是从理论上批驳你，而是进行“阴暗心理分析”，专门追究你不可告人的犯罪动机，指鹿为马，血口喷人，还不许你辩解，最有代表性的就是yoke、昭昭若昏等人这次显示的文革专案组神功。没几个凡人受得了这种冤枉，迟早要大打出手。就算不走上老芦的邪路，也得写许多追加解释的文字，结果是为人家兴冤狱授予更多把柄，非但无济于事，还要招来更多的气恼，不知伊于胡底，那又何苦？

果然不出我所料，刚才进来又见老万的追加解释。这么下去，你还干不干正事哪？犯得上么？我还是以资深网霸之身，给你“疗疗愚”，为你指点一条明路吧。

这网上主要是两类网友：党朋和民朋，两派都不是讲理的人。党朋的特点是脏口，民朋的特点是搞网上文革兴冤狱。但自从民朋从此网站大规模撤退之后，党朋近来除了“脏话卫党”的优秀传统之外，也开始“诛心卫党”，其代表者就是yoke和昭昭若昏。

谁要用脏话侮辱我，本人非常欢迎，因为这只能暴露对方的低下。如果竟然出自女士之口，那就再妙不过了，乃是绝妙的“人格自杀”。但我对民朋制造冤狱反弹很强烈，为此和伪民运头子打得乌烟瘴气，直接导致了两川分裂。之所以如此，是我觉得那些人在国人心目中砸了民主的牌子。现在党朋搞这

套，我倒是很欢迎，觉得他们不但辛勤暴露自己的阴暗心理，而且其实是曲线倒共，越这么干，越能破坏中立者对我党的信心：如果一个政党及其代表的事业只能用脏话和造谣诽谤来捍卫，那这个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也就给这些同志摧毁得差不多了。所以，我个人认为，这些同志乃是“托儿”，根本不必答理，除非你是老芦这种“贫贱闲人”，没事时为了开心破闷，玩上一把。

为了说明这些噪音不必答理，我在这儿代你接受所有的冤枉指控，看看那到底是什么罪，为何因此必须流亡国外。

1、你是赵紫阳的“上书房行走”。

是么？请问那是什么罪，犯了刑法哪一条？

2、你做的第一件事（亦即建议人大常委开会解决当时的政治危机）乃是为了搞政变。

什么叫“政变”？据我的理解，那就是践踏法律程序，使用暴力推翻政府。中国政府乃是人大这个最高权力机构任命的，而宪法规定在人大休会期间，其权责由常委会代行。即使人大常委通过决议罢免李鹏的总理职务，那也是行使合法权力，乃是干他们的对口专业活。而任何一个公民都有建议乃至lobby人大常委召开紧急会议的合法权利，这不但是西方法治国家的标准政治实践，也从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禁止过。

相反，搞政变的不是你，不是赵紫阳，更不是人大常委们，而是邓小平和李鹏。他们利用手中权力特别是枪杆子，非法干扰立法机构运作，逼迫人大常委改变立场，甚至劫持回国的委员长万里，迫使他改口，更非法囚禁党总书记赵紫阳，未经审讯宣判便将其软禁至死，写下了中共党史上最可耻的一页（老赵死前说，如果不在死前把他放了，就要开创我党终身囚禁前总书记的先例了，可惜什么用处都没有），完全是枪指挥党、枪指挥法的流氓传统作派。口口声声“法律”的党朋们却倒打一耙，颠倒黑白，兀的不令人笑煞也么哥！

3、召集人大常委会违反戒严法。

此论乃是马悲鸣那网上首浑发明出来的，所以其荒谬不是一般的耀眼夺目。听他那意思，军法大于宪法，立法机构必须接受枪杆子指挥，宪法不是决定一切子法的最高最根本的母法，反倒可以被军管冲销！这简直是蓄意为日后军人政变劫持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机构造舆论，务请敬爱的党中央对这种谬论提

高警惕，千万不要让它在我党内部获得市场，为日后军界强人篡党夺权提供“法理依据”。

这其实正是六四给我党留下的致命遗产。老邓复出之后，鉴于毛泽东无法无天，践踏国法党纪，非法整死一大批党国元勋，一度想用法制建设来避免这种悲剧再度发生。可惜当他掌握了巨大权力之后，便把这教训扔到脑后去了，效法毛泽东粗暴践踏党纪国法，发扬“真理永远在拳头最大的流氓手里”的我党优良传统，以普通党员之身，下令非法囚禁党总书记并将其关到死。毛邓开创的流氓先例如果不在党内得到彻底清算，必将埋下定时炸弹，在国家再度出现危机时就要爆炸，党国领袖将被再次炸上西天，下场恐怕还要惨过刘少奇、赵紫阳等先驱。

所以，胡温至今不拨乱反正，其实是坑害自己。听任老邓依靠实力篡党夺权的先例鼓舞未来的强人，则我党“以法治国”的号召永远只能是梦呓，而党朋那些新时代法家们口中的“法”不过是暴露自己弱智与人格分裂的obscene joke（yoke?）而已。

还不止此。我现在才明白老万为何要流亡海外：他干的两件事都犯了大忌，老邓绝不会轻饶之。

先说第一件事。老邓对此事的党思维方式完全与joke以及昏昏若死的一致，与文明准则彻底相反。在文明人眼中看来那是解决社会危机的正道，在他眼中看来则是“政变阴谋”，属于彻底背叛了“组织纪律性”的叛变行为，而所谓“组织纪律性”其实就是“狼羊律”，亦即“羊必须永远服从狼，真理永远属于强人”，而“按法律轨道解决危机”的主张必然最终颠覆这“宇宙运行规律”。

那第二件事也同样糟糕。老邓杀心已坚之时，我看是戒严部队入城受阻之日。在屠杀前，戒严部队多次试图徒手入城，都被拦阻回去了。自建党建国以来，我党还从未出过这种大丑，丢过如此大脸。在老邓看来，如果不来真格的，大开杀戒，则此后党国威信荡然无存。因此，他需要屠杀来杀千儆亿。任何试图化解这种危机的努力都只会被他视为阴谋——不难想见，如果老赵能和平化解这场危机，必然要在全国人民心目中获得空前威望，而他以后就再没什么戏了。老赵可以作全党全国领袖，但必须是他的传人，威望必须来自于他而不能由赵本人独树一帜。

草庵有个据说是对高干作的讲话，深得我心。记得他说，连黑社会的流氓都有自己一套规矩，我党折腾几十年到现在也不按规矩行事，这对自己有何好处？我也觉得就是这么回事。

上面这些文字本来不必写，写下来倒不是真的大言不惭、僭越地指点老万，而是告诉他不必理睬混混们，真要理睬，也根本不用解释分辩——那些人是没有相信别人的官能的，只会用自己卑下的心术揣摩他人动机。不如像我这样全认下来，看他们还有什么话说？

老万的选择

老万作的那两件事，在我看来是真有良心的知识分子在那种危机之中可以作出的唯一正确的选择。不仅从道义上无可指责，而且深得西方民主政治要旨。冲突双方都让一步：学生撤出广场，政府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撤销戒严，换马以息民愤。当年英国就是如此平息人头税引起的暴乱的：撒切尔被当成替罪羊抛了出来，百姓也没再闹下去。

更重要的是，如果人民和政府都采纳了这双方各退一步的妥协建议，则中国从此就走上了真正以法治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解决朝野冲突的大道。苟如此，则我党也就不会失去民意监督，变成今天这种为所欲为、疯狂掠夺民脂民膏、无从制约的凶龙。

但问题在于朝野双方都不会接受这主张，国人的脑袋至今没有容纳“民主政治的操作前提是冲突双方都有让步意愿”这个常识的余地，冲突双方都坚信“退后一步就全完了”。因此，老万两面碰壁是必然的——他的主张太超前了，或许在今日提出都没有实现可能。似乎可以说：“凡是合理的就不是煽情的，为各派中国人无法接受，因而是不可行的。”

因此，如果要批评，也只能说那两件事在道义和功利上都很合理，但不符合中国国情民俗，因而缺乏现实可行基础。我早在《重释“民主恩赐”论》中说过了，毛的“斗争哲学”是一把锈锁，只要朝野一发生冲突，它就要出来把双方套牢锁死，谁也解脱不了。

但除了这么做，老万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昨天看了那文字后，我一直在想这问题：如果我在老万的地位上，我该怎么做？想来想去，觉得自己大概还

是只有像他那么做。我当然可以置身事外，缄默不言，但我既然出自对我党的深刻了解，预见到了即将到来的血腥镇压，在那种场合还是只有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我想，老万即使一生什么事都没做，做了那两件事也就够了。许多人包括老芦在内活一辈子，连其中任何一件事的百分之一都没有做出来。历史慷慨地赋予了老万那种机会，他还有什么可抱怨的？正因为他的主张太超前，这才具有了启蒙性质的历史意义。我相信，历史是会记住先行探索者们的。和这比起来，俗世的荣华富贵实在算不了什么。

寻找“王维林”

前段看了一部题为《坦克勇士》（The Tank Man）的电视文献片，该片围绕著追寻那位只身拦下坦克阵的勇士的身世和下落，全面回顾了89学运以及此后的中国经济奇迹以及深刻的社会危机，还邀请了诸多大腕，诸如封从德、童怡、吴弘达、伯克利大学教授萧强（从未听说过此人，也不知道是否这个名字）发言。据该片说，其实那勇士姓甚名谁，下落如何，谁都不知道，也没法查清。那“王维林”之名其实是记者们虚构出来的，最先发明这名字的记者是驻在伦敦的华人记者Joe Lee，而捏造出他被当局枪决的乃是英国驻华记者Passmore。最无耻的是，当采访者出示了Passmore写的那则假消息之时，后者居然也就有脸否认那是他的作品！

总之，反正谁也不知道挡坦克的那勇士的姓名、身世和下落，而且苦苦追寻十几年也没查清，看来这是永远查不明白的悬案了。大腕们最后说，其实追查出他是谁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已经成了一种象征，一种感召，永远向世人昭示权力并不是一切。

看了那影片，我只觉得心里沉甸甸的。中国似乎从来不缺少奋起抗暴的道德感召榜样，可两千年前仆后继的反抗到底为中国进步起到了什么作用？悲剧可能正在于人们太习惯于沉湎于“王维林”式的审美迷醉之中了，看不到真正难做也真正需要学习的，其实是老万那种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引入西方实践的尝试。

2006年6月4日

“现代法家”们最好少拿“法”装幌子

破题

“法”这个词汇不是从西方引入的，中国古已有之，甚至成了个政治理论流派，称为“法家”。但咱们的“法”和西方的“法”完全是两回事，主要区别是，咱们的“法”乃是统治者的意志，是统治者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单方面强加给人民的，而西方的“法”乃是社会契约，是社会经协商获得多数共识后形诸条文的对所有社会成员的强制性约束。咱们的“法制”乃是统治者随心所欲地使用法律条文来治人，罪名早就安下了，“法律”不过是个事后追加的冠冕而已；人家的“法治”（rule of law）则是“法律本身是统治者”，换言之，法律高于一切，独立于一切，执法人员不过是抽象的法的物化而已，任何人都不能高于或超越于法律之上。哪怕贵为美国总统，在理论上不过也只是议会决定的各种法案的执行工具而已。

党朋们如今乃是中国最喜欢卖弄“法”的同志，可惜他们卖弄的“法”不但和现代法治精神毫无相干，甚至还比不上古代法家，称这些人为“当代法家”其实是抬举他们了，理由见后文。不过，既然用了，那就用下去吧。

“装幌子”乃是章回小说里的用语，不是现在“打着什么什么的幌子”的意思。幌子乃是古代的商店招牌，类似旗帜，上写商号名称，高挑出来招引顾客。这“装幌子”乃是“自暴羞处自我出丑”的意思。我这题目是说，党朋们如果尚有三分羞耻之心、一分藏拙之智，则最好不要自暴其丑，专提自己不开的那把壶腾笑天下，把尿片子当成辉煌战旗挥舞，让大众一看就知道来的是那位 20 岁还尿床的勇士。这就是“装幌子”的意思，简短截说，也就是“拿自己见不得人的事当作字号招牌”。

老马和阿随就不必说了，看看和合同志的近作足矣。小和同志大概在网上混了 10 年了吧？该同志的唯一爱好就是钻研并使用“法律”，此外什么都不写，可令人气短的是，这世上没比他更大的法盲了。如果我像他那样潜心地、专一地钻研一门学问，早就成大师了，可他却至今是这惨不忍睹的模样。令人

伤心的是，他和阿随、老马、偷笑辈不同，不是专门上网来恶心人的，而是相当认真诚挚地钻研“法律”并宣讲他的理解，唉！

说不得，这就为他郑重疗一次愚吧，至于是否能理解，看他的造化了。

“当代法家”的特点

上面已经说过，在把法律当成统治者单方面镇压人民的工具这点上，“当代法家”和古代法家是一致的，但在许多方面前者连后者都不如，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

1、当代法家从来不敢承认法治的前提是司法独立，连原始人老子都不如。老子尽管毫无“三权分立”观念，还在其著作中反对“代有司杀”。如果当代法家们真的热心法治，最该作的事就是尽一切努力争取司法独立，为中国实现法治创造最起码的前提，而不是去论证某个具体案例政府如何正确。

2、当代法家从来不敢支持人民获得立法权和修改法律权，拒绝实现法律从“统治者单方面的意志”到“社会契约”的根本转变。

3、当代法家从来不敢承认恶法的存在，更不敢谴责恶法，不但自己主张“凡是存在的都是神圣的”无耻哲学，而且试图制止他人抨击并争取废除恶法的努力，连古代儒生都不如。

4、当代法家从来不敢谴责政府犯法。但凡朝野冲突，他们必然站在政府一边，言伪而辩，毫不知耻地扭曲法律。古代法家还有“法不阿贵”的勇气，商鞅同志连公子虔的鼻子都敢割，当代法家却专门实行“法必阿贵”，专为政府的犯罪行为辩护，专打太平拳，千方百计为受害人罗织罪名。

5、当代法家从来实行无耻的双重标准，用西方法治国家对公民的要求去苛责中国那种无法无天的国家中长大的公民，却从来不敢用西方国家对政府以及官员的要求去要求显贵们。

6、当代法家丝毫没有逻辑思维能力，马、随、和无一例外，无一篇作品不是暴露自己的极度错乱。这些同志若看过荀子那谨严的作品，又有足够智力理解其妙处的话，只怕当下就要浊气一涌，打连环吊去者。

综上所述，当代法家的存在，已经构成了中国法治化的最大障碍。

八九学运期间朝野双方的犯法行为

我历来主张，人民应该反对恶法并争取通过法律程序废除之，但在恶法废除前必须遵守。只有这样，才能既达到争取社会进步的目的，又能避免人民土匪化，使得中国永远没有实现法治化的可能。这一普遍原则也适用于评价六四。老万之难能可贵就在于他作的那两件事正体现了这一原则。

89 学运期间，朝野双方都有犯法行为。政府犯罪远远大于百姓。学生和市民违反的无非是影响公众秩序罪，未经当局许可，并在戒严令下达后还非法占据公众场所，但这只是轻微犯罪，党朋们便说下大天来，也无法再上纲上线到哪儿去。连袁木都在六四后承认有“误伤的好人”，莫非尔等比他还积极？

政府犯罪则非常严重，计其大端有三者：

1、欺骗全民特别是人大这个最高权力机构，在政权存在、社会治安以及人民生命财产毫未受到威胁、只是发生了长期和平示威之后，便滥用权力，毫无必要地下令戒严，激化了朝野矛盾，使得学运在本已呈现自然消解趋势之后再度获得势头，招致人民和政府毫无必要的尖锐对立，直接引出了后来的流血冲突。

2、依靠武力发动政变，不仅未经审讯宣判便终身囚禁党领袖赵紫阳，非法将人大任命的若干政府官员停职，而且使用威吓手段胁迫人大常委，不许他们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已经引出严重后果的戒严令。人类历史上还难得见到如此无耻的赤裸裸的“下克上”——人大任命的政府不但敢擅自将副总理田纪云等官员停职，而且居然敢胁迫其上司，完全是党内文革再现。

3、公开捏造“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无耻谎言欺骗国内外视听，以此为借口调动大军入城，以坦克装甲车镇压手无寸铁的百姓，血洗京城。

这三项大罪，党朋们就是浑身是嘴也赖不掉吧？尔等若真是党的忠臣而不是历史上见惯的白鼻子奸臣，就该看到，不清算邓小平、李鹏犯下的这些滔天罪行，最大的受害人还是中共。胡温应该看到，我党若想长治久安，当务之急就是先以法治党，彻底批判毛邓等人恃仗武力篡党夺权的历史罪行。如果连这条都作不到，则我党永远只能是个毫无规矩的流氓党，胡温以后的下场恐怕要比刘少奇、赵紫阳还惨。

总而言之，党朋如果真爱党，就得谴责个别党内败类犯下的这三项滥用武力篡党夺权的大罪。如果真的讲究法律，也得从公民角度谴责政府的这些犯罪行为。如果做不到这点，当然也可以在网上混下去，但拜托不要再用“法”装幌子，免得无情摧残大众肠胃。

和合同志的“法”和“逻辑”

“首先说明，我相信万先生的为人。”

老万为人如何，与他的论点是否正确毫无相干，就算他是十恶不赦的坏人，也不等于真理就不会在他那边。这句貌似存心忠厚的话，其实只暴露了论者彻底缺乏现代文明意识，当然比起其他爱党丑类来，和同志算是白乌鸦了。

“不过，从万先生所提供的事实来看，我认为，马悲鸣所说， 最符合法理。 ”

早在 8 年前我就说过，马悲鸣现象的出现，是中国知识分子洗不去的耻辱和悲哀。和合此言对我那话作了最好的注脚。

“只有一点需要说明。在戒严令下，并不是终止宪法。而是终止宪法中，关于示威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的部分。因为，戒严令本身就 是宪法所允许的。执行戒严令是在宪法允许下，暂时停止宪法中 的某些权利部分。

万先生的第一件事情，从万本人来说，并没有什么错。但是，从法理上来说，是想让人大，在学生示威的压力和强迫下，进行表决，从而 做出有利与学生的决定。

很遗憾，这是不符合法制原理的。 ”

戒严令只使得北京地区的人民暂时中断行使宪法赋予他们的某些权利诸如游行示威，但这并不使得议员们（人大常委）丧失行使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否则就是军人政变，难道“法律专家”和合和马悲鸣连这点最起码的常识都没有？

万先生觉得，戒严非但没有解决社会政治危机，反而激化了朝野对立，怀疑戒严令是否正确，建议议员们复审这一举措，这是他与生俱来的神圣权利，戒严令并不能剥夺他这权利。如果和合不服气，请亮出戒严指挥部的通告来，告诉大家其中有哪一条禁止人大常委召开会议，审议他们任命的政府是否滥用

了他们授予的权力，审查戒严令的法理基础与得失利弊，决定是否撤销之，又有哪一条剥夺了万先生提出这建议的权利，行不行？如果通告上找不到，刑法的有关条文也行。

做不到这点，则请随、马、和同志乖乖闭嘴，不要非法诽谤他人犯罪。诸位既然开口闭口曰“法”，自己却带头违反所在国法律，脸皮未免太厚了些吧？

至于万“想让人大，在学生示威的压力和强迫下，进行表决，从而做出有利与学生的决定”的指控则完全是典型的文革冤狱，请问你作此指控的证据是什么？万先生如果真是这么筹划，他还会同时请学生撤走么？敢情毫无证据深文周纳，罗织入罪就是你的“法制原理”？这种玩意我可是在文革见多了，用不着你去头悬梁、锥刺股地钻研凡十多年。

再说，万是否有此犯罪动机，轮得到你说么？难道人大常委们自己判断不出来？为何还有那么多常委响应他这提议？莫非议员们连建议开会权都给戒严指挥部剥夺了？或许他们也是想用暴民胁迫自己？和合先生到底是想兴个史无前例的大狱出来，把签名的常委们一网打进去，还是影射那些人是受虐狂兼白痴？莫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中竟然富集了这种心态智力两失常的怪物？就算我党和您有杀父之仇，也不该如此侮辱中国的最高统治机关吧？

那“暴民胁迫议会”一说当真是个惊天动地的笑话，要历数其弱智之处实在不是人类能力范围内的事。从头到尾，我只在电视上见过有学生在人大会堂外跪呈请愿书的，莫非那就是“胁迫”？

再说，谁规定常委会只能在人大会堂里或只能在北京召开，不能到戒严地区以外的地域去秘密召开？请问你和老马从哪儿判断出来老万乃是西方迷信中的所谓 soul snatcher，以特异功能 possessed 了常委们，使得他们只会想到广场正中去开会表决？

“我曾经在评论丁林的文章‘九十岁老太的长征’中，引用了丁林文章中的案例。说明，普通民众强迫国会接受其意见，或者强迫国会听取其意见，是一种违法行为。并且指出了，丁林文章中被丁林称赞的主角最后被法庭判断有罪。（丁林显然开始的时候，没有意识到【有罪】的判断。

（从那件案例的讨论来看，民主人士们远远没有理解案例法的概念。）

六四事件，是完全可以套用这个案例的。也就是说，强迫国会接受示威者的要求，是违法的行为。

所以说，万先生的第一件事情，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不符合法制原则的。”

上面已经指出了，所谓“强迫国会接受示威者的要求”的指控完全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弱智笑话。首先，没有什么“普通民众强迫国会接受其意见，或者强迫国会听取其意见”的屁话，万先生只不过是提了个建议而已，正式发起倡议的乃是议员们，难道议员们自己提议开会也是“普通民众强迫国会接受其意见，或者强迫国会听取其意见”？

其次，是几时起中国成了美国的殖民地，所以美国的案例可以成为中国的判案准绳？你和随便都是爱党同志，为何动不动要援引美国法律指控中国公民犯法？这就是你们的爱国主义么？

“不过，我对万先生本人是否已经违法，持保守态度。因为，万先生的这一目的并没有达到。万先生仅仅是‘企图’。而从法理上说，仅仅有动机是不能判罪的。”

看看这就是毕生致力于“法律研究”的“法学家”！连起码的逻辑都不懂还配谈法！

就连白痴都该知道“没有达到目的”并不等于“只有犯罪企图，没有犯罪行为”，否则世上也不会有什么“谋杀未遂”、“强奸未遂”的犯罪活动了。如果我连捅你三刀，你假死过去，我以为你死了，扬长而去，你却又活了过来，我没有达到杀害你的目的，这就“仅仅是‘企图’。而从法理上说，仅仅有动机是不能判罪的”？

就这种连起码法律知识都没有，连起码逻辑概念都拎不清的同志，居然不但奢谈法学，而且还有若干人认为他是什么法律专家，中国人的智力到底出了什么毛病？

2006 年 6 月 9 日

关于用中子弹解决 89 学运问题的合理性论证

今天匆匆进来看了一眼，见到网友五骆驼和马悲鸣较真，不由哭笑不得。我早指出了，阿随、老马、偷笑等人乃是专门上网来恶心人的，谁要把他们当回事，谁就是世上第一猪头三、阿木林（阿拉伯上海话）。

老芦利舌如刀，可也奈何这几位特别是马悲鸣不得。金兵有狼牙棒，大宋百姓有天灵盖，芦笛有好快刀，马悲鸣有厚脸皮。他在网上全靠造谣生事、厚颜抵挡为生，这就是他的成名绝技，谁也奈何不得。这网上也只有他，头天答应“永不攻郑”，次日即大动干戈；头天在声援蒋彦永大夫、要求为六四平反的公开信上签名，次日即有本事写文字警告中央不许为六四平反；多次造谣“六四开枪是公费生力逼不撤促成的”，每次都被我戳破，每次他都装做天聋地哑，照卖不误。就连是否上过高中那种区区无足道的小事，他也有本事横下一条心撒谎到底。遇到这种牛二，谁还能有什么办法？

所以，那什么“动用坦克装甲车对付市民学生的技术合理论证”，根本就不该打开看，遑论是去和他争论。这小子就这德行，专靠耸人听闻哗众取宠，越能耸动视听他越来劲。去和这种浑家认真，当真是正中他的下怀，何苦呢？

其实马悲鸣那文字我虽然没打开看，但从标题上也能猜出大意来，我觉得极不到位，使用中子弹解决学运问题才是人间正道，具体论证如下：

一、伟大政治意义

众所周知，中国人建功立业的方式从来是杀自己人而不是杀鬼子，统治者害死的百姓越多，也就越被人民崇拜，伟大领袖就是最新最活最高的效法榜样。国民党当初在人民中没有威信就是因为不敢乱杀百姓。30 年代学生在南京发动抗日示威，冲进外交部和教育部，打伤德高望重的部长，国府不但没敢开枪，而且在拘捕了几个犯罪分子后，竟然引起舆论大哗，不得不赶快放人，高官们还引咎辞职。抗战后此类闹剧又反复重演，国府始终不敢杀人，以致威信扫地，终于被赶到了小岛上。

反过来，我党在建国以后拥有崇高威望，正是因为它敢于杀人，善于杀人，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屠杀人民。早在建国之初伟大领袖就谆谆教导我们：“要杀掉一批人，不杀政权不能巩固，但要杀得有理有利有节，使得各界无话说。春桥同志也在日记中写下：“如何巩固政权：杀人。”

因此，正反两面的历史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在考虑解决学运问题时，杀人的规模越大，使用的科技越新，越是惨不忍睹，血流成河，就越能起到震慑百姓的作用，越能因此提高领袖和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威信。

正如戒严指挥部的张工同志在六四后召开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解释的，出动坦克装甲车乃是为了壮大声威，起到震慑作用。17 年后的今天回顾他这一指示，不能不令人倍感英明。马悲鸣竟然只从技术上作“论证”，彻底歪曲了首长们当时的动机，把这些好同志当成是平庸的技术官僚，只看到技术问题，却不是苦心孤诣地为了在人民群众中建立党的崇高威信，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必须指出，使用坦克装甲车解决学运问题，不愧是我党的伟大创举，不但在中国历史上见所未见，而且在世界历史上也见所未见，由此终于使党报最爱使用的“震惊全世界”的话语首次兑现。记得 1989 年年底，电视上推出该年大事记，在放出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的坦克部队铁流滚滚，势不可挡地驶入长安街时，解说员向无幸蒙受博大精深的中华杀人文明教化的夷鬼们解释道：

“This is an invasion. An army invaded its own capital. This is a war. A government launched a military campaign to wipe out its own people. ”

“这是一场入侵，一只军队入侵了它自己的首都。这是一场战争，一个政府发动了一场军事行动去消灭自己的人民。”

17 年过去了，解说员那沉痛震惊的话语仿佛还回响在耳畔，可见我党这伟大的创举的威力当真无穷。

但也不容否认，这种使用几十万正规军大规模攻城略地、滥施屠杀的行为，对某些死硬分子并没有起到震慑效果。四年前，我向民运人士们提出，如果要考虑在中国发动暴力革命，必须先排除暴力革命引发核内战的可能，否则就是丧心病狂。伪民运头子高寒先生竟然用所谓“28 字决杀令”一劳永逸地结果了我。他理直气壮地要求：“请芦笛先生给出一个风险为零的决策来。”这

就是说，因为世上没有无风险的决策，他就可以丝毫不必考虑暴力革命引起核内战的风险，只管放手去干就是了！

由此可见，六四大规模屠城并没有充分显示我党为了捍卫掠夺百姓的神圣权力可以走多远。这个沉痛教训必须牢牢记取。其实，如果当初使用中子弹解决学运问题，就一定能让残存下来的百姓一劳永逸地吓破胆，从此死了和我党争权夺利之心，保住我党江山万年长，让官僚资产阶级集团爱怎么捞就怎么捞，创万世不拔之伟业。

二、技术和经济意义

使用中子弹乃是零伤亡决策，操作简单，经济实惠，并不需要将全国野战军及其装备长途调入京城，也不需要总参谋部和各级指挥官事前精心策划部署调动协调各部分进合击。更重要的是，中子弹是靠释放中子流杀人的。与核武器不同，它并不会造成建筑物损坏。如果在空旷的广场上投弹，则所有实行非法“割据”的学生市民统统都要死光，而不会损坏一栋建筑物。与神经毒气不同，释放出来的中子流很快就衰减了，并不存在毒气遗留、需要驱散的问题。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它都严格符合伟大领袖毛主席“多快好省”的杀人标准，一颗中子弹即能杀死全城百姓，而我军无一伤亡，世上没有比这更经济有效干净利落的杀人手段了。哪怕只能杀死半城百姓，那震慑效果也将是永久的。只要我党存在一天，不管腐烂虚弱到了何等程度，人民便在梦里也怕，决不会敢想到造反。

三、实施方案

在投弹前一周，由戒严指挥部反复广播紧急通知并张贴公告，通知百姓首都已经发生严重反革命暴乱，限令全城百姓在一周内撤出北京城，疏散到半径 30 公里的城外去，并在未来三个月中不得返回。如果不服从命令，由此引起的一切严重后果，只能由自己负责。

最后通牒到期后，向广场正中发射载有中子弹弹头的巡航导弹一枚，其当量必须大到不但能杀死广场上所有生灵，而且能杀死所有留在城内的居民。

爆炸一月后，派特种部队入城，使用大型运输机械，将所有尸体运往渤海湾，以尸骨填海造田。

爆炸半年后，监测残余放射性。如已经恢复到正常值，即将各地居民迁入，使广场回到人民手中，恢复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首都的繁荣。

四、结语

本论证完全是按照党朋们的逻辑推出来的，唯一的区别只是他们只敢用那无耻逻辑来论证已经发生的屠杀的合理性，而我则更彻底地使用了该逻辑，雄辩地指出了该屠杀其实未能彻底解决问题，并对中子弹解决方式的伟大意义和合理性作了严谨论证。最重要的还是，这经过论证了方案不但是虚拟，更是日后用来处理类似事件的指针。考虑到如今中国社会危机重重，危如累卵，我党如同坐在随时会爆发的火山口上，我这个建议具有极深远的现实意义，迟早我党会用上。

没有哪个党朋能在肯定六四屠杀的前提下否定我这合理化建议。哪怕是绝对白痴也该看出来：若要肯定六四屠杀，就必须肯定本案。若要否定本案，势必得否定六四大屠杀。

敬请党中央考虑在日后危机再度爆发时采纳本人的合理化建议，谢谢！

2006-6-10

为封从德先生等网人指点党朋们的死穴

——兼论六四各方功罪

中国最大的国情：统治集团遭受了全面的意识形态破产

我党乃是如今世上独一无二的最可怜的统治集团，竟然找不出任何理论来支持自己的上台和当政。这浅显道理我已经说过无数次了，可惜无论朝野，竟然没有多少人明白，只好再度重复一次。

我党本是个革命党，上台靠的是杀富济贫的马列主义毛思想，全部教义都是教唆鼓励百姓起来砸烂旧社会，从头另建人间天堂，从头到尾都反对 “改良主义”，认为那不但行不通，而且是统治阶级有意迷惑欺骗麻痹人民，使之丧失斗志的阴谋诡计，消除社会不公的唯一手段只能是武装暴乱。这邪教教义很有欺骗煽惑力，至今为党朋和民朋共同虔诚信奉。前者有随便鼓吹“狼羊律”，后者有魏京生主张“世上没有不吃羊的狼”。两派针锋相对的政治势力齐齐信奉这一邪说，当真是让人笑煞。

可惜敬爱的党中央不明白，在野的革命党和在朝的执政党本质完全不同，前者唯恐天下不乱，而马列毛主义乃是人类发明的最有效的颠覆政权的强大理论武器，而后者唯恐天下大乱，最怕的就是人民群众用马列毛主义武装自己。毛就是深知这一点，才发动了文革，将人民投入实战演习，使得“造反有理”的邪教教条就此深入人心，以确保江山在他死后永不变色。

然而毛没有看到，执政党在摧毁了所有的民间社会和独立的精神权威、把全部权力和精神物质资源牢牢控制在手中后，就制造出了一个历史上最不公平的社会，统治集团可以为所欲为，丝毫不受任何外力约束，这种没有“刹车”的社会必然要腐败，一旦腐败起来，其速度、程度和规模都要让既往一切旧社会瞠乎其后。而这就是在后毛时代发生的事，论贫富不均，如今的“新”中国不但远远超过了“旧”社会，而且令世上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万恶美帝拍马也追不着。

这种腐烂入骨的社会最怕的就是燎原的星星之火，最忌讳的就是革命群众在马列毛主义的指引下起来造反。因此，我党至今把马列毛主义奉为国教，至今以其基本教义作为学校政治教材，完全是专提不开的那把壶，处心积虑地要颠覆自己的统治。历史上还真难得见到如此白痴政党——当然人家也是给逼成的白痴，并非心甘情愿的愚蠢：要否定马列毛，从邓到胡的中央首长还往哪里摆？

除此之外，我党也使用了两招来换取人民的认同和支持。一曰“爱国主义”，二曰“法制”。

这两招毫不是什么新鲜货。凡是统治者都要玩弄。鼓吹“爱国主义”，乃是因为他们窃据了国家神器，以号召人民效忠国家来欺骗他们效忠自己。而鼓吹“法制”的理由谁都明白：我党既然把立法、司法、行政、传媒全死死捏在自己手上，当然只会随心所欲地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法律。

然而可怜的是，旧统治者可以玩这套，我党不配，要弄这两件珍宝都只会给我党装幌子，盖他们的历史不是一般的肮脏。

如果要讲爱国，难免要提醒大众我党特别是毛泽东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卖国贼兼民族罪人，不但毫无必要地出卖了祖国大片河山，而且全面系统地摧毁了传统文化遗产特别是传统道德。

若要讲法律，我党乃是最大的犯罪集团，不但以财富拥有量和所谓“民愤”为处决标准，杀害了大量无辜地主，而且抢劫了地富以及农村全体自耕农的地产，抢劫了城市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小摊贩、房产主、手工业者的所有财产，使得全国人民堕为不折不扣的无产阶级，中国历史上还从未见过哪个罪犯组织的犯罪行为有如此坚决、彻底、全部、干净。我党的犯罪行为遍及党内外，无远弗届，无微不至，毛泽东、邓小平和李鹏都是凭借武力，践踏党纪国法，发动政变篡党夺权，整死、囚禁或非法罢免党国领袖以及开国元勋的党国罪人。

任何非白痴都该看出来，我党混到这份上，已经是山穷水尽，无论是走南走北投东投西都是死路一条：要歌颂毛泽东老一代土匪，则无异于否定后来无耻背叛马列毛主义、疯狂走资的官僚资本财团，号召人民起来发动第二次毛式革命；要否定老土匪，则现代中共立刻就丧失了执政的合法性；要肯定现在的治国方针，就得承认过去第一不该反帝，第二不该反修，第三不该反资，第四

不该走“社会主义道路”，毛共一切执政方针都是错误的；要提倡人民爱国，就无异于号召全民起来揭发清算共党的卖国罪行；要提倡“以法治国”，就等于号召人民起来，踊跃揭发清算共党执政以来一切无法无天的土匪行径和政变丑史；要否定共党暴政下发生的民众骚乱，否定台独、疆独、藏独，就得肯定中华民国合法政府当年依法镇压为苏俄赤色帝国主义豢养支持的赤匪发动的不折不扣的分裂祖国、另立伪政府的武装暴乱……

一言以蔽之，无论是讲马列主义还是讲现代文明常理，我党都只能理屈词穷。一个堂堂大国的执政党竟然混到了这种山穷水尽、捉襟见肘的可悲境地，老芦无知，还真没见过类似先例。

井落在吊桶里

即然我党在意识形态上一丝不挂，连件“渔网装”都找不出来，拿去“侮住羞处”（典出《西游记》），那么按说民朋们就是以下下驷对上上驷，以文盲对才子，也要杀得对方片甲无存。更何况党朋多是花花公子，毫无学问的文盲，而民朋不管怎么不成器，平均文盲度好歹还比党朋低多了。可世上就是有这种怪事，不是吊桶落在井里，而是井落在吊桶里，挨了打的，驮着打了人的，有道理的，怕了不讲理的，实在是让人气短。

之所以出现这种怪现状，我看主要是民朋的错。

须知党朋取胜的办法，便是靠胡搅蛮缠去激怒对方，使论敌失去控制，让对方趁机抓住把柄。这里拿个最近发生的实际辩论例子来作个示教。

万润南先生最近在网上发表了《17 年前我做的两件事》，党朋们便使出文革专案组那手嫡传神功来，深文周纳地追究他的犯罪动机，和赵紫阳的犯罪关系，等等。我看不下去，便撰文指出，这完全是在网上搞文革兴冤狱，真正犯了政变罪的是邓小平和李鹏。“法律专家”和合于是出来，“证明”老万犯了法，那法盲笑话竟然无人能驳，我假满回来，看不下去，当即写了篇《“现代法家”们最好少拿“法”装幌子》，算是理性批判的范文，请同志们去仔细学习揣摩。

正因为此文字字点了党朋们的死穴，才会引起了阿随空前激烈的反应。他照例是使出惯伎来“避实击虚”，无法批驳观点，便专门在本人的私生活上花

大功夫，下死力气，一连写了好几个帖子，围绕着“匪婿”作文章，什么笑话都闹出来了，甚至说我是逢共必反的民朋，指责我“极端”，完全忘了当初我为了捍卫他的发言权，制止民朋们掀起的网上文革，和民朋们大打出手，被yqy、牛乐吼、高寒等民运垃圾诬陷为共特，而他本人曾亲自在《众议院》上贴哀悼我被07封杀于前、被姚清元打落水狗诬陷于后，大喊：“芦老！是我连累了你”的事实。

其实阿随这反应，正说明我的文章起了神效，本该是值得欣慰的事，可惜民朋们不明此理，常常经不住党朋胡搅蛮缠，干出蠢事来，结果反倒使得有理的成了没理的。再加上许多民朋本身就是毛共余孽，除了声色俱厉地扣政治帽子、大义凛然地表演良心秀，便是在网上兴冤狱抓共特，靠FBI来代替阙如的理性论争能力，最后只能激起大众普遍反感，灰溜溜地黯然离去，成了大众笑柄。

当然，封先生是很不错的了，他毕竟还坚持在党朋云集的“共特基地”上，其他同志则在大抓了一阵“共特”，怒斥了一番“共奴”之后，便齐齐逃往“解放区”，实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把自己关在小屋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据说这是“清者自清”，颇有林妹妹“孤高傲世偕谁隐？一样开花为底迟”的高风亮节。

老芦愚钝，不但不欣赏这种高标亮节，反觉得那不但是懦夫行径，而且愚不可及，白白放弃了写出具有普遍启蒙意义的作品来的良机。须知党朋也好，伪劣民运垃圾那些毛共余孽也好，都是送上来喂招的行走沙袋。放弃了这种启迪自己思路，察觉国人中目前尚存的盲区的绝妙刺激，端的是愚不可及。我在《怀念战友：随便》中就坦率指出，没有阿随为我时时喂招，我就决不会写出《英雄母亲颂》、《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以及一系列揭露我党卖国大罪的重头作品来。这种不但使我保持写作激情，而且提供写作契机的“反面教员”，当真是千金难买。如今人家不请自来，几年如一日辛辛苦苦地为大家喂招，“洁身自爱”的“清流”们却要躲到智力难民营里去，请问天下还有比尔等更怯懦、更愚昧的同志么？

怎样让吊桶落在井里？

这题目的意思，不是主张阶级报复，穷棒子翻身。我历来主张全民和解，朝野和解，反对派和执政党相反相成，共存共荣。但这么做的前提是，必须从理论上彻底清算祸国殃民的共党意识形态和实践，特别是党文化的理论和实践。要让我党明白：他们不是什么国家功臣，而是戴罪自赎的千古民族罪人。只有在这认罪前提下，才能实现真正的全民和解。“让吊桶落在井里”，就是要驳倒党朋的颂党马屁，恢复历史真实面目，澄清各派政治势力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功过是非。

具体的运作其实已经在第一段中讲得很清楚了：党朋要唱爱国高调，就立即敦请他们谴责我党的卖国大罪；如果要歌颂毛泽东，就请他们回国去推翻全面背叛毛思想正在走的走资派；如果要歌颂现政府的经济政策，就请他们谴责颠覆实行更进步的经济政策的国府的毛共老土匪；要谴责台独疆独，请他们先去谴责汉奸伪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要主张“依法治国”，就请他们去谴责毛泽东、邓小平、李鹏等人发动政变，践踏党纪国法、逮捕迫害党国领袖的滔天罪行，并请他们去敦促我党尽快实行司法独立。上面已经说过了，没有哪一条他们占了理，哪怕白痴也能杀得对方的才子屁滚尿流。

此外，还要注意揭穿党朋们打着红旗反红旗，以颂党卫党为名，行曲线倒共之实。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阿随的“狼羊律”和“点菜律”，前者是蓄意离间破坏党群关系，公开污蔑我党是吃子民的大灰狼，简直是刺激煽动百姓造反；后者则是变着法儿提醒大家我党的穷棒子出身，生怕大家想不起我党从毛子那儿领薪水、靠卖大烟赚外快的丑史来。这些我已经给大家示范过多次了，其实是区区在下在高中时就练得精熟的对付积极分子诸如学运前的柴封等人的童子功。

具体说到六四的是非功过，我想提醒封先生，不要老是去被动地为柴玲辩解，对方既然要讲法，那大家就在同一平台上公平地讲。我自己的看法早就在《“现代法家”们最好少拿“法”装幌子》中说过了，双方都有犯法行为，但民众一方犯的是轻微的违法行为（offence），而政府犯的则是不可宽恕的大罪。举其大者有三：

1、欺骗全民特别是人大这个最高权力机构，在政权存在、社会治安以及人民生命财产毫未受到威胁、只是发生了长期和平示威之后，便滥用权力，毫无必要地下令戒严，激化了朝野矛盾，使得学运在本已呈现自然消解趋势之后再

度获得势头，招致人民和政府毫无必要的尖锐对立，直接引出了后来的流血冲突。

2、依靠武力发动政变，不仅未经审讯宣判便终身囚禁党领袖赵紫阳，非法将人大任命的若干政府官员停职，而且使用威吓手段胁迫人大常委，不许他们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已经引出严重后果的戒严令。人类历史上还难得见到如此无耻的赤裸裸的“下克上”——人大任命的政府不但敢擅自将副总理田纪云等官员停职，而且居然敢胁迫其上司，完全是党内文革再现。

3、公开捏造“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无耻谎言欺骗国内外视听，以此为借口调动大军入城，以坦克装甲车镇压手无寸铁的百姓，血洗京城。

这里还要强调指出，六四屠城最终发生，是朝野矛盾急剧激化的结果，而这主要是党内保守派如已经被法办的陈希同等人搞阴谋诡计的结果。一场自发的人民运动决不可能持久，如果没有党内一小撮（确实是一小撮，当时我党上自老帅和党总书记，下至基层干部，绝大多数都同情学生，连李鹏自己都不得不在后来承认当时他非常孤立）阴谋家反复制造事端刺激百姓，运动早就不了了之了，决无可能迁延到六月间。

早在 6 年前我就指出，学运本是胡耀邦逝世触发的自发吊唁，本来挺能杰儿们做够了免费孝子，事情也就完了，但党内阴谋家为了把改革派打下去，弄了个《必须旗帜鲜明地制止动乱》的社论出来，对孝子们一生前途构成了阴森森的威胁，这才激发了大规模学运。但它毕竟是乌合之众的骡马大会，屡次出现自发消亡迹象。但每逢学运有无疾而终模样，党内阴谋家就要重复那惯伎把它刺激起来，戒严根本不是在学运高潮而是在呈现衰落迹象时宣布的。即使如此，到了 5 月下旬，学生们也再坚持不下去了，以致学领们不得不靠竖立“民主女神”像来把闲汉吸引到广场去。如果不是此时老邓派兵入城，则学运迟早要无疾而终，根本就没有必要在学运自然衰落时去大肆屠杀人民。

因此，从头到尾，犯罪的都是企图利用此事件篡党夺权的个别党内阴谋家。学领们的过错，只在于他们深受毛共“斗争哲学”毒害，在客观上配合了党内阴谋家，使得朝野矛盾应后者的设计，激化到了难以消解的地步，一步步成全了后者阴谋而已。三年前，在本坛的虚拟审判中，我作为起诉人，曾经指出，如果要追究法律责任，则真正的谋杀犯是党内野心家，柴玲本人不过是过

失杀人而已。其他学领和幕后支持者们该负的则主要只是道德责任而非刑事责任。

这就是我对六四各方人物的功罪是非观。党朋们想利用学领们的道德失误来掩盖党内野心家阴谋家的刑事犯罪，这种颠倒黑白的作法不堪一笑，希望以后封先生能从这个角度去击破党朋们的诡辩。

2006 年 6 月 12 日

答封从德先生

多谢封先生答复，如此态度，令我肃然起敬，这才是真正的民主斗士！好样的！

你的批评很有道理，我确实对六四了解不够，对柴玲女士的判断，主要来自于她和加码的谈话录音（不瞒封先生说，我看电影那阵子，什么脏话都骂出来了。如果柴女士就坐在对面，我肯定要上去饱以老拳，不好意思）六四后走私到国外来的“我们的喇叭阿……（哭）”的录音，以及戴晴等人的回忆，难免先入为主。谢谢你的澄清，等我有空儿一定到有关网站仔细看看有关材料。

至于她是否坚持到最后，还是先行跑掉，我倒不觉得不是问题，最主要的是不该号召“保卫天安门”并自任总指挥。有的网友说她年轻不懂事，我觉得不是原谅理由。她是心理学硕士生，毛周干革命时也就是那个年龄吧，姑不说张国焘同志创立我党时，年龄可能还没她大，莫非那些人也可以用年龄做借口？

你倒真是个君子，连马悲鸣也加以肯定，此人有什么求实精神？不是造谣诽谤就是哗众取宠，连什么加码电影中有从匪军坦克里拍摄的镜头的神话都敢捏造。

在海外度过六四的人都能看出来，加码那电影除了她自己拍摄的部分外（如对柴玲的采访），基本是编辑当时海外记者团的摄像以及个别中共官方使用进口的闭路电视摄像镜头。这套设备本来是为了监控交通的，后来中共利用其摄像，指认并迫害了若干在学运中比较活跃的人士。此事就此压在西方的良心上。有些如此拍摄下来的镜头后来也被当局移花接木之后用来作其欺骗宣传。总而言之，当时的影像资料只有两个来源：海外记者团拍摄的“长达几英里”的摄像带，以及官方在欺骗电影中经过移花接木、乾坤大挪移之后使用的镜头。

加码的电影里根本没有什么共军在坦克里拍摄的镜头。那是典型的马氏弱智神话：当时共军使用的苏式坦克很落后，比不得老美的阿伯拉罕主战坦克，视野非常狭窄，根本不可能拍录像，即使拍了，也绝无可能公映，遑论让其流

入西方记者之手，这种不戳就穿的弱智谎言正是马家独门商标。此人连造最简单的谣的智力都没有，无一次撒谎不被网人立即戳穿。

至于那达姆弹一说，未必如他说的那么简单。我原来也觉得不可能，但问题是众口一词、包括蒋大夫都这么说，人家可是参加了救护的外科大夫，是成功的专业人士，而且还是军医，专业就是医治火器伤，莫非连创伤与众不同都看不出来？我记得你参与访谈的《The Tank Man》上学者们又一次谈到这问题。如果是空穴来风，难道真能在西方吹上16年而不止息？

因此，我认为，这事不经调查，根本就无从下结论。当然使用的未必是达姆弹，但许多见证人，特别是参与抢救手术的专业权威提供的证词，一致提示那子弹造成的创伤和常规使用的不同。只有马才会热心于外行领导内行，去教训蒋军医正常的枪伤是什么样，以绝对英文文盲兼东西文明盲去教育学贯中西、懂几门文字的龙应台什么是文明！

2006年6月13日

就网上竟然出现“抓捕总书记”的号召向党中央紧急呼吁

最近发生在本坛关于六四的讨论，触发了我早就怀着的隐忧。作为忠党爱国的老同志，我觉得责无旁贷，必须立即站出来，向中央痛陈利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全体公民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立案侦察不得居留，在拘留期满后未经起诉就必须立即释放，未经审判定罪则不许无故关押。人大代表享有司法豁免权，即使涉嫌犯罪，也须在通过严格程序免除代表资格之后，才能进入司法程序。

宪法更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国务院是人大任命的，而在人大休会期间，其职责由人大常委会代行。党章也规定，党的总书记由党中央全会选举产生，罢免必须经过中央全会。

令人痛心的是，建国 50 多年来，这些规定不过是一纸空文，而这就给野心家、阴谋家篡党夺权发动政变创造了良机。文革期间，毛泽东林彪集团凭借掌握的武力，勾结连中央委员都不是的四人帮篡党夺权，发动政变，颠覆了八大选出来的中央委员会，大多数中央委员自政治局常委刘少奇以下惨遭迫害甚至被活活整死。在他们丧失人身自由、造成了既成事实之后，才召开所谓 8 届 12 中全会予以事后追认。而本该享有司法豁免权，未经人大免除主席职务的刘少奇同志竟然在蒙冤惨死多年后，四届人大才召开！

更令人痛心的是，邓小平同志本来是这种反党政变的受害人，但他在复出重掌大权之后，竟然重蹈毛的覆辙，在 1989 年再度发动政变，伙同李鹏不但以下犯上，胁迫人大常委，不许他们开会审查政府工作，非法停止了若干常委和政府副总理以下多名官员的职务，在造成既成事实后才下令人大开会追认，而且竟然未经拘留、审讯、判决的任何法律程序便将党总书记、军委第一副主席赵紫阳非法逮捕并加以终身监禁。

尤其令人痛心的是，这一系列践踏党纪国法的犯罪行为，至今没有在党内党外加以理论上的清算，造成了人民群众思想意识的极大混乱，例如本坛网友随便先生就公然写出《如何抓捕搞暴乱的总书记》的大作来，公开号召任意抓捕党的总书记。他甚至血淋淋地说：“不配合，可以使用适度暴力。武力反抗则可以击毙。这不是很明白吗？”而另一位网人昭昭若昏先生竟然赞成这反党

乱党的血腥主张，将党国领袖应该享有的公民权利和党员权利视为“特权套路”！

可见在一般人心目中，我党完全是个不讲任何规矩的黑社会组织，谁的拳头最大谁有理，只要掌握了强大武力，就可以肆无忌惮地枪指挥党，根本不需要严格遵照党纪国法的程序，只需任意捏造个“搞暴乱”的罪名来，就可以把党领袖抓起来甚至击毙。

目睹这种种危象，我不能不为敬爱的党中央特别是敬爱的胡总书记和温总理捏了一把汗，急得连饭都吃不下，觉都睡不着，白头发添了几根根（引自贺敬之《回延安》），从昨夜到今宵，清减了小腰围（典出《西厢记》），不能不效法当年的“动乱分子”，在人大会堂台阶上长跪上书。

众所周知，无庸置疑，胡温两同志都和军队毫无渊源。毛主席教导我们：“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人民给的。”两位的权威是哪儿来的？是天上掉下来的么？不是。是头脑里固有的么？也不是。是枪杆子里面长出来的么？更不是，两位的权威完完全全是靠党纪国法维持的。党纪国法不但是两位权力的保障，而且是两位的身家性命所在。一旦党纪国法被人凭借武力践踏，则两位不但大位不保，只怕人头也难免落地。别人可以不讲党纪国法，两位万万不能不讲，这如同大观园里宝二爷脖子上吊着的那块石头，是如同布帛菽粟一般万万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如今竟然有人公开喊出了“抓捕总书记”的口号，甚至扬言：“不配合，可以使用适度暴力。武力反抗则可以击毙”，这问题就真到了十万火急、再不能拖延的地步了。两位若再稀里糊涂地苟安下去，只怕真要让人家抓捕起来，甚至被击毙！

因此，请两位万万要理解并牢牢记住：不讲法律程序的最大受益者就是那些企图篡党夺权的野心家。谁不遵守党纪国法，谁就一定是心怀叵测的野心家。因此，当务之急还不是以法治国，而是以法治党，以法治军，一定要把践踏司法程序的行为当成叛国罪加以重惩，并从理论上彻底清算毛泽东、林彪、四人帮、邓小平、李鹏的篡党夺权、发动政变的犯罪行为，只有这样才能儆戒效尤，避免发生刘少奇、赵紫阳和一大批党国元勋的悲剧发生在两位身上。

而要做到这一点，当然就只能彻底批判清算毛、林、四人帮发动的文革政变以及邓、李在 1989 年发动的政变。两位其实也是六四的受害人，只是受的害是潜在的，慢性的而已。如果不把那定时炸弹及时排除，则难免要在将来局势

稍微出现动荡时就要被人指责为“搞动乱的总书记”抓捕起来甚至被击毙。奉劝两位好自为之，迅速自救，不要如同夫差受奸臣太宰嚭愚弄一般，只知陶醉在党朋那些无耻谄媚中，等到被党朋们当成“搞暴乱的总书记”抓捕起来时，才想起我老人家这当代伍子胥的教导来。

200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这次六四讨论的小结

愚以为，本坛这次进行的六四讨论，应该在六四讨论史上占有光辉的一页。17 年来，网民年年此时都要讨论六四，但从来没人指出过，中共其实是它信奉实行的“强权即公理，有拳便是爹”的“狼羊律”的牺牲品，不仅文革十年如此，六四惨案也如此。继续奉行这种强盗哲学，则党内自敬爱的胡总书记以下，没有一个人是真正安全的。

这一点，从网友随便先生公开研究“如何抓捕搞暴乱的总书记”问题及其呼应中就最能反映出来。令人欣慰的是，不光是我一人，其他网友也立即看到了这个严重问题，并向中央作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区区以为，阿随言简意赅、生动形象地提出的“狼羊律”，对暴露我党实质起到了无人可以替代的作用。该“宇宙运行规律”指出了共产党和纳粹在本质上的相通之处：共产党的哲学就是狼羊律，纳粹的哲学也是狼羊律。两者都对法律极度鄙视，都信奉“强权即公理，有拳便是爹”的强盗哲学。

这一套无耻哲学在东方有市场毫不足怪，已经说过了，东方人信奉的是集体主义价值观，西方人信奉的是个人主义价值观。前者无视个体人权，认为可以根据集体利益需要，任意牺牲个人的权益甚至生命，而后者则以维护个体人权为立国基石，认为这是构建文明社会不容侵犯的底线。正如美国某政客在 60 年代民权运动中挺身而出为黑人说话时指出的，如果我们坐视任何一个个体人权被违反，那到最后全社会就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

这话其实说穿了建党以来我党自相残杀的悲剧实质。信奉“强权即公理，有拳便是爹”的强盗哲学，使得党本身吃足了苦头。一部党史，前部分基本是“枪指挥党”的军人篡党夺权史。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凭借武力，以少胜多，篡党夺权，颠覆了原来的中央，架空了总书记张闻天，非法抢夺了全部权力，事后才召开七大追认既成事实。在“建国”以后，他这套流氓手段更是越演越烈，竟然在 1966 年勾结林彪发动大规模政变，颠覆了整个中央，非法迫害、监禁甚至整死了大部分八大选出的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

这历史悲剧再度在 1989 年上演。邓小平连中央委员都不是，竟然因为掌握了武力，便践踏党章的起码规定，自任政治局的太上皇，以下级指挥上级，令

中央服从个人，使得党领袖赵紫阳总书记再也无法工作，不得不口头请辞。这竟然触怒了老邓，使得赵在六四之前便丧失了人身自由，一直被软禁到死。李鹏身为被人大任命的国务院总理，竟然恃强胁迫人大常委，不许他们召开紧急会议审查政府工作，甚至非法剥夺同级政府官员田纪云副总理等人的权力，威胁恐吓软禁顶头上司人大常委。除了文革，历史上还难得见到执政党如此带头犯法，踢开司法闹革命，把法律抓在自己手上，私自执法的恶劣先例。

最令人齿冷的是，邓小平在干出这一系列违法乱纪、篡党夺权的勾当后，竟然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在六四发生后没几天就出来接见戒严部队“立功”将士，慨然披露他本人就是“平暴”的总设计师，连他本人连中央委员都不是、按党章规定只能绝对服从上级领导这条都不屑地忘记了！

更可笑的是，90 年代初，邓小平连起码的伪装都干脆扔下了，以“退休老人、中共普通党员”之身南巡，一路发表讲话，扬言“谁不改革谁下台”，而堂堂政治局就得连夜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这“普通党员”口中发出来的玉语纶音，不但根据其指示，作了大幅度政策调整，而且还紧急撤换了中宣部鼓吹“姓社”的官员。这种国际笑话，至今我党不引以为耻，到现在还要把老邓的南巡讲话当成丰功伟绩歌颂！

这就是一个口口声声“以法治国”的执政党干出来的事。更奇怪的是，直到今天，我党这些罄竹难书的违法乱纪行为，至今未受到胡温的清算甚至重视。如果一个执政党连自己单向制定的法律和章程都没本事遵守，请问您们还有什么脸要求子民去遵纪守法？

更重要的是，时至今日，胡温似乎仍然没有看到，继续信奉“强权即公理，有拳便是爹”的“狼羊律”，只会有利于党内拥有武力的野心家。毛邓信奉这套可以，因为他们的拳头最大，可惜两位不是毛邓，没有无往不胜的大拳头。再不清算既往党内流氓恃强凌弱的犯罪行为，最大的潜在受害人就是两位。

不仅如此，如果折腾半个多世纪，我党还没本事摸索出一套严格的文明规矩，并严格按规矩治党，严格按规矩办事，以此杜绝恃强凌弱的毛邓式流氓行为，则我党永远只会是个弱肉强食的屠场。任何人，不论他资格有多老，地位有多高，都绝无可能是安全的。

我想，这就是本坛在今年六四讨论中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作出的最大贡献，它说出了为以往论者一直忽略的一个重大问题：六四是老邓为我党留下的最致命的政治遗产，是在现中央脚下埋设的定时炸弹。如果中央再鼠目寸光，为怕触发动乱而继续率由旧章，不敢毅然决然否定六四，则将来一旦中央领导实力弱化到一定程度，或是社会出现了某种动荡，则六四那种党内强人恃强抢夺中央领导权的悲剧必将再度发生。希望党中央深长思之，吸取教训，逐步把我党改造为一个比较安全、相对文明、适合文明人正派人生存的文明场所。

2006 年 6 月 16 日

笑答“偷着乐”先生赤裸裸的威胁

刚才见到偷着乐先生《书生空谈误国，庐大侠言论堪称典型》，觉得此文堪称经典，再典型不过地代表了许多国人非黑即白的弱智“思维方式”，很有必要作个解剖。

“在庐大侠的言论中，还是没有给俺一个明确回答，您从一开始起，到底承不承认中共这个政府？您究竟是认可中共的法，还是超越中共的法。”

此话给人的印象，似乎是他一直在苦苦追问我，而我被他犀利的质问逼得山穷水尽，一直在回避他那无法回答的问题。是这么回事么？请问小侠，您这幻想出来的蜃景，究竟何时何地发生过？

看看，这就是最有代表性的国人非黑即白的思维：你要承认中共政府，就得无条件拥护它制定的一切法，你要认可中共的法，就得无条件拥护它的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你要是敢抨击反对它的违法乱纪行为，那就是不承认中共政府，就是不遵守它的法律。换言之，你也就是任何主权政府都有权镇压的暴乱分子。

请问偷小侠，这难道不是你的逻辑？难道不是你所说的“中共的政治文化”亦即臭不可闻的党文化？

我现在明确无误地回答你，我历来坚定认为，中共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犯罪集团，中共建立的统治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社会大倒退，乃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反动、最黑暗、最野蛮、最血腥的社会，但我仍然尊重现实，承认中共政权是合法政权，愿意遵守它单向制定的一切法律包括恶法。之所以如此，是我深知除此之外，人民别无选择。使用暴力去推翻这个反动政权，不但技术上毫无可行性，而且必然重蹈毛共革命覆辙，腰斩中共自后毛时代以来一直发生着的良性变化，再度倒拨时钟，使得中国再一次跌入血海，再度发生文明大跃退。

因此，本人拥护中共领导，强烈反对以暴力推翻中共领导的一切主张，此乃本人上网六年多的一贯实践，天下人有目共睹。“动乱分子”的罪名加不到我头上来。

至于中共的“法制”，我早指出了，它在本质上连中国古代的法家的法都不如，完全是文明大倒退。

西方的法治有两个最根本的特点：第一，法律乃是基于社会多数成员的共识形成的社会契约。第二，法律是社会的统治者，执法机构不过是它的物化，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法律是每个社会成员的义务和责任，没有任何人可以超越于法律之上，哪怕是贵为美国总统或日本首相或南韩总统，犯了法也照样得受到惩罚。

古代法家的法不具备第一个特性，它是统治者单方面制定出来镇压约束人民的，用马列主义的行话来说，就是“统治者意志的表现”，根本不是基于社会多数成员共识形成的社会契约。但在真正厉行了法家主张的国家或时代，统治者还真做到了“法不阿贵”，除了君王是超越于法律的例外，哪怕是贵族犯法也要受惩罚，最有名的就是商鞅割了公子虔的鼻子。

中共的法制在这两个根本点上都和西方法治截然相反。首先，它完全是中共为了最大限度地安全地掠夺民脂民膏而单向制定出来的，因而具有许多毫无道理的恶法。其次，他们连古代法家都不如，连自己制定的法律都不遵守。如我这几天上的贴反复指出的，文革和六四都是执政党带头违反自己制定的法律和章程的辉煌表现，在世界史上还真找不出类似先例来。

怎样去改造这富有共党土匪特色的具体国情？我历来的主张非常鲜明而且前后高度一致。我多次明确提出，“恶法也是法，恶法强过无法”，如果因为是恶法就不遵守，那就只会导致公民土匪化，变成无法无天、“造反精神”十足的暴民，使得中国永无希望变成法治国家。而且，哪怕是恶法，也总算有了个规矩，比起文革那种无法无天乱来一气，算是个伟大进步。

因此，我反复主张，哪怕中共制定的法律再不合理，也只能遵守，但在遵守的同时，要抨击并争取通过合法途径废除这些恶法。如此即既能推动社会进步，又能避免社会土匪化，使得中国能逐渐完成从中共的单向“法制”过渡到文明的法治的进化。

要实现这个良性社会变化，更重要的一条，是必须用中共自己制定的党纪国法去严格要求他们自己，严厉抨击他们犯下的一切违法乱纪行为，迫使他们逐渐抛弃你心目中的宝贝“中共的政治文化”，认识到法律并不光是自己任意约束镇压人民的方便工具，自己也有遵守义务，只有自己带头遵守党纪国法，

才能指望公民遵守这些法律。更重要的是，如果以为有了权力就可以任意践踏法律和党章，到最后只能玩火自焚，让党变成个永动绞肉机，谁都毫无安全可言，文革和六四就是最有说服力的例子。

总而言之，我认为，要把中国建成文明法治国家，必须先从中共的“法制”开始，在承认现行法律的前提下，敦促迫使统治集团自己带头学法守法，为公民作出表率来，在全社会养成“法律高于一切组织、高于一切集团、高于一切个人”的鲜明意识，并逐步争取废除恶法，这才是实现中国文明化的唯一正确途径。

这次我在六四讨论中写的所有文字，都本着这一主张，着重抨击中共违法乱纪的行为。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刑法，指出中共个别领导人犯了发动政变、欺骗党和人民、故意杀人罪等三项大罪，根据中共党章，指出邓小平等人践踏“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擅自策划、指挥所谓“平暴”的军事行动，非法推翻当时的党中央领导，并利用武力，未经任何司法程序便终身软禁宪法规定为领导的共党党领袖赵紫阳，并指出这种无法无天的犯罪行为已经对现在的中央生存构成了极大威胁。从他们的切身利益着眼，恺切地敦促他们认清利害，迅速拨乱反正，彻底否定六四军人政变，采取有力措施，把中国逐步建成高度稳定的法治国家，这才是真正长治久安之道。

“老毛曾在「青年运动的方向」一文中指出：「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知识分子的最后分界，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民众相结合」。对于庐大侠，辩论国内事务的实质，就要看他是否认可中共这个政权，否则其它问题没法谈。”

上面已经说得清清楚楚，本人正是认可中共政权，正是认可中共制定的一切法律，才要求中共政权遵守他们自己制定的法律，并指出肆意践踏这些法律在文革期间和六四期间为党本身造成的巨大破坏和危害。我这么作正是真正忠党爱国的表现，也只有尔等白鼻子奸臣，才会将抨击党内败类带头践踏党纪国法、并指出这种犯罪行为对党本身的巨大危害诬蔑为“不认可中共这个政权”！

“庐大侠诡辩术堪称上乘，懂得如何回避自己难以回答的要害问题，而对另一部分枝节问题聚焦放大，纠缠不清。话扯远了，焦点自然模糊了。 ”

嘿嘿，回避要害问题的恐怕是尔等而不是本大侠吧？你既然号称认可中共政权和它制定的法律和党章，那就请不要回避要害问题，爽快回答邓小平连中央委员都不是，更未担任任何政府职务，为何有资格在会见戈尔巴乔夫时对全世界宣布："现在，我宣布，中苏两国关系正常了"？为何在六四前充当政治局的太上皇，使得总书记失去了工作可能，不得不口头请辞？为何胁迫、恐吓甚至软禁人大常委，不许他们召开紧急会议审查政府工作？为何在所谓"平暴"之后公然出来承担责任，亲口承认那是他一手部署指挥的？为何在六四前便践踏宪法、刑法和党章，非法剥夺党领袖赵紫阳的人身自由，并未经任何逮捕、拘留、审讯、判决的司法程序，将其软禁到死？难道这些骇人听闻的行径符合中国宪法、刑法和共党党章？难道这些严重践踏党纪国法并给现在的党中央带来严重的潜在威胁的犯罪行为竟然是"枝节问题"？

"话又说回来，中国的历史文化、中国的哲学认知、中国人的心机城府，是很难去拿西方的文化价值观去揣摩分析的。要谈中共，就要先搞清中共的政治文化。如果全盘否定中共建国史，那还拿什么标准来评判中共的「法」？"

你这不是公开否定我党以外国进口来的马列主义作全民指导思想么？你怎么胆敢藐视并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我在此次六四讨论期间写的所有帖子，有哪一份不是以我党制定的法律和党章为出发点？

要尊重历史事实，就决不可能否认中共乃是中国历史上使用暴力抢夺了全民财产、使全民堕为赤贫的无产阶级的空前的犯罪集团，但承认这一历史事实，并不直接导致否定共党现在的领导。相反，正是为了避免类似的犯罪行为再在将来大规模发生，才有必要反对中共执政前的犯罪行为。其实这正是现在的党中央暗中实行的政策，即抽象肯定毛共土匪造反，但具体否定并坚决镇压民间现时类似尝试。你要是不相信，这就回国"打土豪分田地"去，怎么样？

更重要的是，促使中共政权改恶从善、发生去土匪化的良性进化的前提，乃是彻底揭露批判毛共一系列土匪犯罪行为，以此儆戒现政府，使得他们以戴罪之身，战战兢兢地立功自赎。这才是通过促进中共文明化实现中国文明化的唯一途经。如果似尔等白鼻子奸臣那样文过饰非，无耻阿谀奉迎，甚至歌颂毛泽东篡党夺权、乱杀党国元勋、颠覆整个中央的大罪，则我党就永远无希望把自己逐步改造为文明组织，永远只能是"有拳就是爷"的土匪窝，最终受害者还是这土匪组织本身，特别是武斗失败的党魁如刘少奇、赵紫阳等人。胡鉴不

远，在赵紫阳之世；赵鉴不远，在刘少奇之世。如果胡锦涛不是惊天动地的白痴（It’s quite likely that he is, alas），看了我这些《治安疏》一定会悚然惊悟。

“从辩论中，俺也看出来了。凡支持 64 镇暴的人，终归都被您归作「党朋」；而反对者，自然就是「民朋」（民主之朋）了。”

那“党朋”不过是文明礼貌，抬举尔等罢了，其实准确地称呼应该是“党奸”。尔等不过是中国历史上见惯的白鼻子奸臣，靠无耻谄媚坑害主子。文革中把老当往死里打的其实不是老造反，而是老当们过去倍加信任重用提拔、后来“反戈一击”的心腹亲信。尔等不过是信奉狼羊律的“有奶便是娘，有拳即为爷”的无耻小人，唯一的效忠对象就是权力。假若明天中国发生军人政变，胡总书记如阿随谋划的那样被抓捕甚至被击毙，最先出来热烈欢呼、坚决拥护的就是尔等党奸！

“「谁是我们的朋友，谁是我们的敌人，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老毛的这句话用在这里也十分在理。如果不明确敌我，64 问题就实在不好谈。

您还没有回答俺，你究竟是承认中共政府呢，还是不承认这个所谓的「伪政府」？您要总是来回绕来绕去，咱可就说不清了。”

敢情你是来网上搞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准备再来一次镇压反革命的阿？对不起，这儿是文明公众论坛，不是文革中的刑讯室。足下想来镇反，over my dead body！

我早说过无数次，网上只有网友，没有敌人。无论是党朋，是民朋，是独知，都只是政见不同，都是人民。西方民主是全民民主，没有什么“人民的敌人”作为镇压对象。这就是言论自由的前提。过去民朋想在此清理阶级队伍抓共特，被我打得头破血流。如今党朋想来这套，也绝对只会抱头鼠窜！

2006 年 6 月 17 日

再答偷着乐

“芦大侠雄文此番再领教了，辩才仍不失当年韵谷遗风。

芦大侠辩才果然了得，如此犀利地化解偷著乐的步步紧逼，果是网上奇才，绝非浪得虚名。在此需要澄清的是，偷著乐是调侃著拿毛语录做比喻，区区以为，即便是政敌，在网上也是地位平等的提贴者，偷著乐并不想在此以阶级替网友进行划分。 ”

嘿嘿，“步步紧逼”？何时何地？真没见过如此恭维自己的！

“但即便是网友，也有民运精英仍摆出高高在上，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让众网友 「高山仰止」。君不见，煽动 64 事件的著名分子王某上网和网友理论时，可曾有过平等姿态？”

我历来主张费厄泼赖，靠真本事而不是掌握的剃刀称王称霸，为此和现在那夥开智力难民营的前同仁闹翻，网上尽人皆知，所以，你对我说这些话完全是无的放矢，不知道与咱们先前的辩论有何相干。

“话又说回来，大侠如承认中共的「法」仍是必须遵循的「恶法」，那您也多少摆出些个遵循姿态。另外，您要遵循这个「恶法」的尺度在哪里，也必须给得明确些。 不能说，对我有利的「恶法」我就遵循，对我不利的「恶法」我就违反，那您的「守法」标准究竟在哪里呢？

单就 64 事件来说，从一开始学生就违法了，因为天安门游行示威法规早就订在那里了。当然您可以说您不承认中共这个「法」。但从胡耀邦追悼会开始，到 64 开枪收场的近 2 个月时间，以中共的法律标准可以说学生们一直都在违法，不知大侠以为然否？”

拜托你去看了我的文章再来多嘴，不要浪费我宝贵时间。不过看了也是白看，因为你连我上篇文章的中心意思都敢歪曲。我上文不是说得明明白白么？“恶法也是法，恶法强过无法”，即使是恶法也要遵守。你却胆敢歪曲我的意思，捏造出什么“对我有利的「恶法」我就遵循，对我不利的「恶法」我就违反”，你知不知道起码的辩论道德？

我从来承认学生和市民犯法，但指出他们不过是轻微的 offence，也就是没有遵守戒严令，长期占据广场，但这说下大天来，按刑法来说也不过是犯了妨碍公共秩序罪，罪不该死。

相比之下，政府犯的罪更严重更恶劣。我已经在旧作中反复指出了：

1、欺骗全民特别是人大这个最高权力机构，在政权存在、社会治安以及人民生命财产毫未受到威胁、只是发生了长期和平示威之后，便滥用权力，毫无必要地下令戒严，激化了朝野矛盾，使得学运在本已呈现自然消解趋势之后再度获得势头，招致人民和政府毫无必要的尖锐对立，直接引出了后来的流血冲突。

2、依靠武力发动政变，不仅未经审讯宣判便终身囚禁党领袖赵紫阳，非法将人大任命的若干政府官员停职，而且使用威吓手段胁迫人大常委，不许他们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已经引出严重后果的戒严令。人类历史上还难得见到如此无耻的赤裸裸的“下克上”——人大任命的政府不但敢擅自将副总理田纪云等官员停职，而且居然敢胁迫其上司，完全是党内文革再现。

3、公开捏造“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的无耻谎言欺骗国内外视听，以此为借口调动大军入城，以坦克装甲车镇压手无寸铁的百姓，血洗京城。

这难道不是铁的事实？你若不敢承认起码事实，那就最好闭嘴，不要再来浪费我的宝贵时间。我的武器不是什么辩才，而是事实和逻辑。如果你连起码的事实都不尊重，那当然是你赢。

> “对于老邓这个人物，偷著乐的评价也非「非黑即白」，老邓也有他的历史局限和认知局限。比如说，即便历史证明反右是专制政治的典型作法，到最后老邓也要留几个右派亮在台上不予「平反」，以证明反右没错，这充分反应了老邓的个性为人。 对于老邓，咱们下回再论。 ”

这与咱们现在讨论的话题毫无相干，懒得理睬。

> “话再转回来，大侠如要承认中共这个「专制政权」，那也要承认老共内部的一些游戏规则，紫阳同志就是明知我党的这个政治游戏规则，却在关键时刻装傻充愣，出卖老邓和党内共识，破坏了党内游戏规则和组织原则，最后遭到废拙，并以中共家法扣上「分裂党」的罪名。

在 89 运动的关键时刻，赵在公开场合对来访的戈氏称，党内规定，重大事情的决策仍由老邓掌舵。这话一方面为自己撇清责任，将老邓拱上前台，另一方面也泄露了我党内部机密。相信老邓看在眼里，马上就定了废赵之意。

要知道，中共政权一直按「党指挥枪」、「全党服从中央」的模式运作，党是最大的，政府乃至公检法机构都是受党领导的，你要承认中共政权，就必须接受这个事实。

罗马帝国曾有过「元老院」，伊朗宗教领袖哈梅内伊权威高过伊朗总统。无论你喜不喜欢，以党领政的中共内部搞「垂帘听政」、「太上皇」制度，都是中共的家法，也算是一项「中国特色」罢。”

说半天，我的主题就在这里：这些不是文明的游戏规则，而是土匪“强权即公理，拳大就是爷”的弱肉强食的流氓“规则”。共产党连它自己订的党章都没本事遵守，你说的“家法”到底写在党章哪一条？什么时候党指挥过枪？什么时候下级服从上级？难道文革不是枪指挥党？难道六四不是枪指挥党？难道老毛搞掉总书记张闻天是下级服从上级？难道那不是枪指挥党？难道连中央委员都不是的老邓搞掉总书记赵紫阳是下级服从上级？难道那不是枪指挥党？共党内部从来就是弱肉强食的土匪窝，难道你连这基本事实都不承认，竟然要抬出罗马元老院来出乖露丑？

共匪这一套土匪流氓习惯不废除，则党国永无安宁。如果他们光是狗咬狗，则谁也不会操那闲心，但问题是他们每次土匪火拼就要把全国人民连累进去。文革是一次，89 年又是一次，每次都给全国带来深重灾难，引出全社会必须承担的严重恶果。这流氓习惯不废除，则全民将再次受害，受害人不光是胡温那文官政权，搞不好中国就会崩溃，陷入军阀混战不能自拔。因此，在这点上统治者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

中国要文明化，前提是共党必须先文明化，共党文明化，也就是去土匪化，废除这些土匪潜规则，向斯大林死后的苏共学习，以票箱代替枪杆子（中共连苏共都不如。人家把赫鲁晓夫搞下去是严格按照程序运作的，召开中央全会票决），化暗斗为明争。这一步乃是去土匪化的最起码的改革。如果连这步都作不到，即使胡温不按随便的设计死于非命，他们的继承人也迟早要死在军界强人手里。

> “您想以中共的「家法」作为钩镰枪来别中共的「马腿」，以行「曲线倒共」之实，您能做得到吗？当年鲍彤、戴晴、于浩成、苏晓康、李泽厚、刘晓波、方励之等一干书生在北京豁出老命都没能做到，您现在在海外白口强辩就能做到？ ”

当真是心地奸险、专门往坏处想人。本大侠如要倒共，明火执仗大骂就是了，何必曲线？自问以我的雄才，真要倒起共来，全部民朋加在一起比不上我的杀伤力。

但我早说过一万次，我反共而不倒共，乃是最坚定的理性反共志士，反对的是共产党的意识形态特别是毛共党文化的理论和实践，并不一定是打着共产党旗号的某个权力集团。现在共党全面背叛了马列主义毛思想，共党领导已经堕落为中国从未有过的集权力和财富于一身的大官僚资产阶级，正是毛的“继续革命对象”。毛泽东已经成了他们最大的敌人，毛思想武装起来的暴民是他们最大的噩梦。在这点上，我和现代中共领导志同道合，因此，我才会出来作“布衣帝王师”，指点愚昧的党国领袖如何扔掉毛那具僵尸，保住自己的身家性命。眼下的当务之急，就是废除毛共土匪那套流氓作法，先做到以法治党。如果连这都作不到，则我党必将被历史证明他们根本不配作堂堂大国的执政党，折腾 50 多年竟然连个解决权力斗争的文明方式都没本事摸索出来，当真是基因注定的匪类流氓。

真正曲线倒共的乃是尔等拥共派。我早在一系列文字中犀利地指出了，尔等就是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的白鼻子奸臣，专提共党不开的那把壶，专门在中立群众心目中将我党残存的那一缕遮羞布撕毁无余，要么是以脏话卫党，要么以文字狱卫党，专门凸显共产党及其代表的事业只能靠这些流氓招数捍卫。工作最勤奋努力的还该数阿随，这小子以“狼羊律”的生动表述，无比犀利地揭穿了共党的流氓土匪实质。这才是打着红旗反红旗的曲线倒共的最上乘功夫。

> “谈到「党朋」和「民朋」的概念，是大侠您在此以「非黑即白」的标准进行划分。 认可「64 平暴」的网友岂止是「党朋」和「网友」，在您看来简直是「党奸」了！ 俺真服了您。您不是反对在网上划分敌我的吗？怎么那些不认可您观点的网友便成了「奸」类了呢？”

嘿嘿，你先去看看旧帖再来出丑。“民朋”乃是党朋们叫出来的，不是阿随就是游客的发明，我不过是跟着他们叫，并效法他们的榜样，将这些曲线倒

共的同志称为“党朋”罢了。这完全符合他们“逢共必赞，逢美必反”的一贯特色，并不是如你诬蔑的根据对六四的态度划线，其实早在去年就开始流行起来了。

我称他们（包括你在内）为“党奸”，并非什么“非黑即白”的划线，更不是什么侮辱，而是一针见血地揭穿尔等打着红旗反红旗、曲线倒共的奸臣实质。其实我并不认为曲线倒共算是什么邪恶的事，更不是什么清理阶级队伍的标准。虽然我强烈反对尔等用灌迷魂汤的诡计断送我党统治，因为那必然要殃及全民，但那只是基于利害考虑，并非道德批判，更非政治判决。曲线倒共毕竟是尔等的天赋人权，我没有权利、没有权力、也毫无愿望制止你们毁灭党国。

2006 年 6 月 17 日

三答偷着乐

> “卢大侠整篇文章除了胡搅蛮缠，加上蔑视与贬低，看不出有多少说理的成分，更不用说有跟网友平等探讨的态度。要抬扛，辩论 64 议题好像不是地方。”

胡搅蛮缠的是你，不讲理的也是你，是谁先威胁诬蔑网友，在网上搞镇反，指控凡谴责六四大屠杀者即是不承认中共政府，不认可中共的法，是“革命的敌人”，等我反击后才又厚颜改口，说你是“开玩笑”？我要是不反驳，你就不开玩笑了，是不是？就这点德性，也配论敌尊重！

> “您先是称「我历来坚定认为，中共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犯罪集团」，后又声称「本人拥护中共领导」，而且「我仍然尊重现实，承认中共政权是合法政权，愿意遵守它单向制定的一切法律包括恶法」，并提出「恶法也是法，恶法强过无法」。
>
> 但在行文中，看不出您有遵循这个「恶法」的任何真实意愿，而仍是处心积虑地想用「中共之矛以攻中共之盾」，以行颠覆中共之实。您以为中共会比您傻吗？中共会按书生们的套路下棋吗？难道当年老共看不清学生流氓们的把戏吗？ ”

嘿嘿，这就是你的“讲道理”，就是你不胡搅蛮缠！不管我如何分辩，你就是要把“颠覆中共”的罪名扣在我头上。你当我会怕了这套威吓么？本大侠在海外，怕老共何来？依本大侠的脾气，我本来就要答应：“是的，我就是要颠覆中共，你来镇压我吧”，只是我知道这就是你取胜的花招，所以本大侠决不会上你的当。

更何况我早跟你说明白了，我是告诉胡温，不谴责六四军人政变，则类似的灾难就是不发生在他们身上，也一定要发生在他们的接班人身上。因为他们和毛邓不同，没有拳头，只能靠法治来维护权威乃至身家性命。

颠覆不颠覆，不是你诬蔑就可以算数的，请你这就当着天下人的面，论证我在哪篇文章哪段话里颠覆了政府。如果无法证明，这就请向你在网上严重违反中美两国法律，对我犯下了政治诽谤罪，并在受害人一再澄清后还要坚持诽

谤，向我本人和广大网友沉痛道歉认罪。否则也不必在网上混了，难道网上敢说不敢当，不敢承担文责的流氓混混还少么？

你是不是代表中共来此宣布：“凡是要求中共带头遵守自己制定的法律和党章的人都是‘处心积虑地想用「中共之矛以攻中共之盾」，以行颠覆中共之实’”？

你敢说这句话么？你这难道不是曲线倒共，诬蔑共党制定的法律和章程只是约束人民的，自己可以带头违反而不必受到惩罚？这是不是就是你的真实意思？请你不要规避，明明白白发下话来！

> “要论耍流氓玩手腕，老共在学生流氓面前是祖师爷。当年小柴小封在广场上被争权夺利的另帮学生流氓绑架，小柴一脱险，就在中外媒体前把屎盆子扣到老共头上。阴一套阳一套，学氓们的劣迹在天安门广场不胜枚举。您想，小流氓跟老流氓耍流氓，结果会是怎样？ ”

这不过是拾我牙慧，我早在六年前批判学运领袖时就指出了这点，此后又在《重释“民主恩赐”论》、《不是英雄是恶人》等文中反复强调指出，不能用共党的流氓手段去对付共党。但这只是学领的错误，不能因此就否认共党犯下的屠民大罪，把共党自行扣在脑袋上的屎盆子扣到学领头上。

> “您称「难道老毛搞掉总书记张闻天是下级服从上级？…难道连中央委员都不是的老邓搞掉总书记赵紫阳是下级服从上级？」谁跟您说中共总书记就是最大的，当初老邓当总书记的时候，上面还设有党主席呢？张闻天在建国后排第几？老毛一干人罢免他不得？ ”

狗屁不通，我说的是延安整风运动前的党领袖是张闻天，毛不过是中央军事指挥小组的成员，乃是张的下级，但他通过掌握了军权，发动整风运动，以少胜多，以下犯上，篡党夺权，搞掉了总书记张闻天和一群上司。这就是典型的枪指挥党，就是下级颠覆上级。可笑的是你连起码的党史都不知道，竟然用建国后张的位置来说事！

就连建国后的事你都拎不清，老邓当总书记时上面有党主席，党领袖不是他而是毛。但请问老赵当总书记时上面是谁阿？难道按党章他不是党内第一人，不是党领袖？

> “在后邓时代，党国元老们给赵设个总书记位置，出事后再__屡_，这就是「颠覆中央」？按您的逻辑，当年老佛爷就没办法软禁光绪？您

> 连中共内部的家规都没有弄清楚，就跟这儿胡咧。文章中您就这么反反复复，绕来绕去，最后把自己也给绕进去了。 ”

按你的逻辑，原来中共就是封建帝王，而且，赵紫阳不但是老邓的儿子，还是他立的太子，所以老邓有权可以随时废了他？你想说服大家接受的“中共的家法”不就是这点么？是不是这个意思，请你不要规避，明明白白发下话来！

可你根本不知道，哪怕就在封建时代，帝王家事也是国事，并不是帝王想怎么干就可以怎么干的，起码废长立幼、废嫡立庶要引起激烈廷争。更何况只听说过废太子的，没听说过太子登基后，太上皇还能废新皇的。就连在慈禧发动政变之后也没敢废了光绪的帝位，一切诏书仍然是用他的名义发表的，光绪爷虽然和老赵同样享受终身监禁的命运，名义上可是比老赵风光多了。谢谢你处心积虑地曲线倒共，特地把老佛爷的光辉例子举出来，向大众凸显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连封建帝王都不如，什么规矩都没有。

你口口声声“中共家法”，请问这家法到底写在何处？难道这家法还大过宪法，大过了党章？中共政府从来宣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你现在却出来说，还有部谁也没见过的不成文的共匪家法，而那才是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不过是骗人的。你这不是诋毁共党欺骗人民么？是不是这个意思，请你不要规避，明明白白发下话来！

> “至于您扯的所谓「共党全面背叛了马列主义毛思想，共党领导已经堕落为中国从未有过的集权力和财富于一身的大官僚资产阶级」，这只是人所周知的事实，跟当年的 64 平暴扯不上关系”

这是我向你解释自己为何拥护现代中共，以免你蓄意诬陷我试图颠覆中共。而且，只有白痴才看不出这事实和六四的关系来。我那意思是告诉中共，如果他们不改变毛的土匪作法，最终只会颠覆自己。

说来说去，我无非是这么一个意思：搞流氓的“家法”只会有利于流氓，而现代中共领导人没有实力作流氓。没有本事当流氓，还要默认鼓励流氓作法，那就只能颠覆自己，只有白痴才会这么干。所以，我党领袖务必迅速结束党的流氓时代，过渡到文明时代来。而要这么做，就必须否定文革和六四这两项最大的党内流氓行为。

“如果硬说有关系，那就是 89 民运不仅没有促进大陆的民主化和法制化，而且引起了民主法制和新闻自由的大倒退。没有 89 民运，当今的中国社会还没有这么快堕落成专制特权的资本主义世界。而这一切，那些当初煽风点火，跟出事情后溜之大吉的学运领袖有直接关系。 ”

这些话我早在批判学领和伪民运的一系列经典文字中反复指出过了，四年前我还在这儿出任审判柴玲的虚拟法庭检查官，写下了《不是英雄是恶人》的起诉书。

但现在咱们追究的是法律责任，不能因为六四的严重恶果就混淆了各方的罪责。我已经反复指出，除了个别学领如柴玲涉嫌犯了过失杀人罪之外，其他学领、学生和市民不过是犯了妨碍公共秩序的轻微罪行，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法处置顶多也不过就是判短期徒刑，而中共政府以“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的假情报欺骗人民，以此为借口调动数十万野战军入城大肆屠杀百姓，犯了严重的故意杀人罪，情节特别严重，后果极度恶劣。断送改革的主要罪人还是发动政变、屠杀人民并在事后疯狂迫害精英使之流亡海外的邓李等人。

“俺就不明白，几年过去了，您怎么还跟一根筋似的越来越固执，就连当初韵谷那点水平都没了，真是怪可惜的。“

谢谢你总算看清了我的真面目。本大侠最怕的就是让人谬托知己，因为我批判六四和伪民运，党朋误以为我是他们那边的，当初我重返驴鸣镇，阿随竟然高兴得出来载歌载舞，“欢呼遵义会议召开”；另一方面，因为我批判共党的深度广度无人可及，民朋们又如你一般以为我想颠覆中共。其实我哪边都不是，本是堂堂正正的独立知识分子，唯一的出发点乃是民之祸福。

我出来谴责中共六四屠杀，不仅因为我历来反对无耻的“屠民治国论”，而且因为本大侠高瞻远瞩，看到了统治者和人民在此的利益交叉之处，那就是，中共个别领袖在六四中犯了双重罪行，不但对人民犯了罪，而且对党也犯了罪。因此，清算这罪行不但符合人民利益，也符合中共现领导的利益。我希望，党中央不至于受尔等糖衣炮弹的愚弄。尔等再积极，也不过是到达了两位网友在隔壁文化论坛上作的千古佳联描写的理想境界：

“冷月冷照冷水滩，

热脸热贴热屁股。”

如此而已。

2006年6月19日

我党可试用“婴儿学步疗法”治愈“六四恐惧症”

一、所谓“婴儿学步疗法”

这是从一部好莱坞搞笑片《鲍勃往哪里摆？》（What about Bob?）的发明。主人公备受所谓“多重恐惧”（multiplephobia ）的折磨而无法享受正常人生，无论干什么都会给潜在的恶果吓得要死：上街怕给汽车撞死，打公用电话怕传染上流行病，坐船怕淹死，乘车怕翻车……。他去向某位心理大夫求治，该大夫正好发明了一种“婴儿学步”（Baby Walk）疗法，还专门写了本书，当下趁机把那书卖给他，告诉他以后要办什么事，千万别想那么多，就跟婴儿学步一样好了，走一步只看一步，走一步只想一步。例如若要出门上街，千万别想后事，在房间里时就只想到走出门去，出了门后就只想走到电梯那儿，走到后就只想坐上电梯，千万不要高瞻远瞩，预见到各种轻微动作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否则他连自家门都出不去——还没出门就历历想象出电梯不幸失事坠毁的种种惨状，那还敢坐电梯么？

世上是否真有这种心理疾障，老芦无知，还真说不上来，可以肯定的就是那“婴儿学步”疗法肯定是剧作者的杜撰。不过他决计想不到，不但“多重恐惧症”乃是我党从娘胎里带来的顽症，就连那所谓“疗法”也竟是救治它的对症良方。

记得伟大革命导师恩格斯在评论法国大革命中臭名昭著的恐怖统治时说，那群体疯狂其实是恐惧心理引起来的。雅各宾派被反革命的反扑吓得要死，对革命失败后遭受清算的严重后果怕得要命，因而出于恐慌先发制人，把所有的人都看成了暗藏的反革命，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发明了以断头台治国（按，非原话，主要是我自己的转述发挥）。

这论述极有见地，其实说出了国际共运特别是我党当国的主要的特点。我在《文字狱古今谭概》中指出，毛泽东乃是中国历史上心理变态最严重、最缺乏安全感和自信心的统治者。他好像在内心深处根本不相信自己会坐上龙廷，因而在执政后竟被自己的成功吓得灵魂出窍，坚信巧取豪夺而来的天堂会被夺走，日日夜夜辗转于“千百万人头就要落地”的恐怖幻觉之中，生怕“掉了脑

袋也不知道是怎么掉的”，这才会不但将“要杀掉一批人”当成治国根本方针，而且在赢得万民全心全意的拥戴之后还要反复折腾，众里觅他千百度，苦苦寻找“睡在我们身边的赫鲁晓夫”、“纳吉”，不但连“说说笑笑里都有阶级斗争”，连“讲吃讲穿”都意味着“江山变色”，甚至就连草民头发的长度和裤脚的肥瘦，竟然都与党国的生死存亡息息相关……，直到最后逼反所有的人而后快。一个人居然会进入这种在太平年月中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无所不恐，无一不忌的匪夷所思的病态化境，端的是心理分析学家们打着灯笼都难找到的特殊病例。

最令人哭笑不得的是，老毛一面饱受多重恐惧之苦，一面却又花大功夫，下死力气，把全民培养成土匪暴徒，不但把他们腊制成了只知道一哄而起、大轰大嗡专搞空头政治运动的纯政治动物，而且用无量马屁把他们捧成彻底丧失常识的白痴，陶陶然、醺醺然以为自己是上帝派下来的夸娥家的两位少爷，有移山填海、颠倒造化的莫大神通。这结果便是血洗京城：统治者被人民印堂上写的“蝮蛇”字样吓得灵魂出窍，而人民“等闲看惊涛骇浪”，以为“子弟兵”决计不会向父老开枪，独裁政府只会向人民上帝乖乖投降。人类历史上大概还没有这种全党全民齐齐服用致幻剂引出来的惨祸。

毛的心理变态似乎成了我党的革命遗产之一，虽然比起毛共来，后毛共简直可算脱胎换骨了，但直到今天，它仍然时时活在自己渲染出来的噩梦中，而且把这种“多重恐惧症”传染给一切可以传染的人。两年前，据说国内某元老曾指示，中国这个大国的事非常复杂，往往一点小事就能引起后果无法预计的连锁反应，所以不能不临深履薄，百倍小心。那位向我传达这一光辉指示的朋友思想相当开放，头脑极度灵光，可就连他也觉得此话非常有理，令我十分沮丧。恐惧，只有恐惧，才是我党许多人冥顽不灵，抱残守缺，发誓以身殉政权的原因。

正因为此，最近和朋友聊天，谈起六四平反的可能来，我便指出，解铃还需系铃人，这完全取决于我党的自信。如果他们自觉虚弱如骨，政权极不稳定，那就毫无希望。如果我党哪天真敢为六四平反，那就是敬爱的党中央终于摆脱了那苦苦折磨它近60年的恐惧心理，初获正常人心态之时。

二、“不承认主义”——我党自疗痼疾的偏方

客观说来，老邓的“六四恐惧症”，虽然仍然是心理变态，但要比毛共的“讲吃讲穿恐惧症”、“长发窄裤恐惧症”等红色幽默偏离现实的程度小到不可胜计。如前所述，当时全党全民自赵紫阳（特别是其“弱智囊团”）以下直到柴玲辈，统统服用了毛的强效致幻剂，变成了宇宙间最蠢的生物，真个以为“得民心者得天下”，为人民的浩大声势冲昏头脑，以为胜利在望，不惜试图劈倒支撑改革大业的唯一大梁老邓。以共产党人的反应定式，那当然是只能用大屠杀去驱散人民的幻觉，让他们无限痛楚地发现，原来政府并不是麻杆做的。

但这种动用数十万野战军、出动坦克装甲车大举屠杀首都平民的千古烂事，不但外国历史上从未有过，中国的历代帝王从未干出来过，就连我党那中国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屠民党，过去也不曾如此明火执杖、大张旗鼓，杀到全世界千家万户的电视屏幕上去。正因为这烂事实在是太丢人现眼出了格，我想，即使老邓本人，对此事的惨痛后果也心知肚明，说不定还要在心底认定那是他一生的滑铁卢也未可知。

这就是我党为何使用“猫盖屎”的方法来处理“风波”的心理原因——就连他们自己都闻到了自己遗下的恶臭，不能不扒点灰来把它草草盖住。只要自己闻不到，那当然也就不存在了。

中国人历来缺乏原创思维能力以及发明能力，我党训练出来的现代中国人尤其如此。凡是我党搞的把戏，没有一条不是老大哥用烂的旧花招。想当年苏斯洛夫等人发动宫廷政变把赫鲁晓夫搞下去后，竟有本事把多年的领袖赫鲁晓夫从一切记录中彻底抹掉，既不褒又不贬，绝口不提，装成压根儿就没有这个人，以致西方见到这别致的东洋景禁不住大呼，赫鲁晓夫成了个non-existence!

我党对六四的冷处理又何尝不如此？网友报道的《发生在〈成都晚报〉的“六四事件”》就是最有趣的“重大政治事故”。

据他介绍，某人曾到《成都晚报》代理分类广告业务的公司， 要求在六月四日刊登一份向“64遇难者母亲”致敬的广告。几位年轻的业务人员问：什么是“64”？答曰：矿难。于是公司接下这桩生意，客人飘然而去。广告刊出后才被积极分子发现举报。等到有关部门采取行动时，该报已上市发售多时，大部分无法回收了。 事后，有关领导大为震怒。《成都晚报》的分类广告在六月

五日遭停刊一天，有关人员从报社领导，编辑到广告业务人员均受到批评或处分。这就是发生在《成都晚报》的“六四事件”。

这个“事件”之精彩，在于它不但活龙活现地描绘出了我党的极端恐惧心理，而且说明了“不承认主义”的伟大胜利——青年媒体从业人员竟然不知道六四是怎么回事！不难想象，如此“老猫拉屎法”（抚远大将军韦公讳小宝语录，典出《鹿鼎记》），一代代盖下去，每天盖屎不止，当然那我党留给全民的恩典也就灰飞烟灭了。

从这个角度来说，我党似乎可以不必平反六四：他们有什么舆情压力，逼得自己非把那臭事捅开，跟自己过不去？用某网友的话来说，六四是我党不可承受之重。真要给六四平反，势必牵一发动全身，引出我党醉里梦里也怕的连锁反应。那不是自取灭亡么？

所以，任何一个在我党手下讨过生活，熟悉他们的思维定式的同志都该看出，除非我党内部发生“粉碎四人帮”式政变，新当政者急于用老猫拉下的臭屎抹黑政敌，在可预见的将来，没有为六四全面平反昭雪的可能。

三、恶臭是盖不了 D！

从功利的角度来看，我党上述思路也不是毫无道理。不过，我党既然是名不虚传的蠢党，当然那聪明也就只会是小聪明，洞察力必然只会出自隧道眼（顺便说一句，芦某上网，为现代中文增添了不少生动话语。如今本人发明的“隧道眼”、“晾干”等语，就连和我吵架的人都频频用上了）。

我曾在《重释“民主恩赐”论》中指出，驱使统治者对人民主动作出让步的一个动机，乃是为了在青史上留名。本来，位极人君，什么福没享过？什么美女没玩过？什么奇珍异宝尚未占有？活在世上还有什么可追求的？那无非就是建功立业，青史留名。这就是为何李登辉放弃万年总统不作，要去实行民主，老邓为何要一意孤行，逆党心民心而蠢蠢大动，毅然实行改革开放。两者其实都是为了冲出前任阴影，在历史上打下自己独特的印记。

现在来看六四。上面已经说了，那乃是世上几千年都不曾发生过的千古烂事，不但给中国的国际形象在文明世界留下了不可修复的损害，而且绝对不会

被未来的历史学家们忘怀。而这就是小胡、小温必须牢记在心的一条，千万不要陷入前任的幻觉中。

我在旧作中指出过，当年驱使毛泽东肆无忌惮疯狂卖国的心理原因，是他不但视小民为无物，而且以为历史和民意一样，都由他随心所欲地捏弄，要什么样都可以立刻得心应手地捏出来。这在伟大的毛泽东时代也确乎如此。可现在怎么样了呢？有哪桩毛泽东犯下的重大卖国残民罪，没被历史学家一一刨出来？就连陕甘宁边区宋老三两口子卖大烟的超级丑事，如今也成了大众常识，遑论其他？过去被毛共泼上无量污秽的人物，上至先总统蒋公，下至胡适乃至文革期间打倒的无数反动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现今又怎么样了呢？还是依然臭不可闻么？

《过秦论》有云：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莫非胡温二位如勾践一般忍人之不能忍，苦其心志，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好不容易才爬到了如今的高位，盼的竟然是将来在历史上留下个“逢君之恶之护主庸奴”的恶谥？

四、婴儿学步就从六四开始

本人作为布衣帝师医国手，在此向我党竭诚推荐拙作《也谈中共的“气数”问题》，作为专治贵党祖传疑难杂症的单方。其实我早在旧作中反复说过了，维护政权与夺取政权之难易之别不啻天渊，只有毛泽东那种极度心理变态者，才会把“无产阶级专政”当成了大观园的贾宝玉脖子上吊的石头，时时出现以他为首的“千百万人头落地”的恐怖幻觉。世上最容易统治的百姓就是我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只要贵党内部不打起来（那是必然的，但现在尚无此危险。我已经掐指算定，贵党执政熬不过百年去，将来必然毁于内讧），贵党的江山就绝无垮台危险。

既然如此，何必效前任怕进了骨子里去，抖得跟筛糠似的？实在放心不下，那就采用婴儿学步疗法好了，每次走一小步，再看看是否会天塌地陷。由此逐渐获得正常人的起码自信和安全感，做个潇洒皇帝，岂不比日日夜夜提心吊胆的偷儿要快活得多？

从这个角度来看，六四正是我党开始自疗的一个契机。如我在《也谈中共的“气数”问题》中明确指出的，如今的中国社会的稳定度要远远超过了80年

代，主要原因乃是经济起飞给许多国民特别是“知识分子”们带来了过去从未有过的机会，改变了过去那种“只有从政才有出路”的病态局面，从而引出了为民运同志们痛心疾首的“犬儒主义”勃兴，亦即全民“去政治化”的健康局面。

在我看来，这种局面之所以是健康的，乃是它将毛共腊制出来的政治动物逐渐还原成了正常生物。“新人类”比较务实，厌绝大而无当、不能给自己带来什么具体好处的毛式大轰大嗡的群众政治运动，而这正是中国逐渐发育成长为一个常态社会甚至民主社会的希望所在。

我多次不遗余力地在网上大声疾呼过，只有民众为自己争取实在利益的斗争才是真正的民主斗争，外国民主斗争无一不是争吃打闹，不但英国民主革命，就连法国大革命都是国王征税引发的。西方先进国家还从无中国自五四以来直到八九学运那一系列大而无当、毫无具体诉求，只有利于野心家们改朝换代的空头政治运动。

因此，全民去政治化，其实是摆脱毛毒走向健康的良性变化。在这种大气候下，人民被莫名其妙的煽情刺激起来大规模示威，统治者被人民那纸老虎吓得屁滚尿流、因而过度反应、痛下毒手的六四式惨剧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大大减小了。这种国民心态变化其实是同时有利于统治者和人民的。

这种良性变化不但在国内发生，在海外也同样如此。这次六四周年，我始终一言不发，原因很简单：该说的都说过了，再重复没什么意思，直到我昨天看到安田先生《胡平先生，可以休矣！》一文，才动了写作此文的心思。我几乎是惊喜地发现，就连安田先生那种“理不胜情”的纯情型的“民主愤青”，竟然也成熟到终于看透了“人民”这个神圣字样不过是巫师们借以附身的神灵，用拿破仑的话来说便是“任人强奸的老婊子”，而从我党到所谓当代“民主政治家”统统都是强奸犯。不仅如此，他还提出 “六四是全民的而不是哪一派政治势力的”，在实质上重复了我“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看待六四事件，反对把它当成政治斗争工具”的一贯主张。

由此可见，为六四平反未见得就如同我党及其弱智囊们想象的那样可怕。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野心家们当然会抓住这机会进行政治炒作，企图再度把人血化为一己政治资本，但人民在18年后毕竟还是成熟了许多，一小撮（这次可真是我党最热爱的“一小撮”了）野心家们再不可能如当年那样施其

伎了。一言以蔽之，今日中国已经具备了从人道主义而不是从政治斗争的角度来清理那深痛巨创的主客观条件了。胡温如果蠢到错过这个机会，不啻于主动放弃冲出前任阴影青史留名的良机。

当然，考虑到党国领导的具体困难，这事还是只能采用“婴儿学步”的办法，一点点地挪窝。3年前，我贴出了《解决六四问题的一个折衷方案》，建议我党采用“右派改正”的方式为六四平反，亦即抽象肯定，具体否定，除经公开审判证明确实犯有杀人罪者外，所有的死难者都应作为误伤的好人处理，并严令制止国家安全部门对这些人的家属的监视、跟踪、拘留和其他一切性质的骚扰行动，开释一切因六四被捕或受牵连的人员，停止一切形式的对他们的狱外迫害。这里唯一需要增补的只有一句话：如有必要，可以把“扩大化”的罪责赖到陈希同那死老虎头上去。

在那篇文章结尾，我说：

“本人为争执双方熟筹再三，觉得这是解开这15年的死结的唯一办法。从受害人这面来看，如果我们能摆脱毛共那种‘决不妥协’的‘斗争哲学’，就必须承认，社会进步只能在现实情况允许之下一步步实现。就六四一事来说，这是在现政权存在的前提下可以争取到的最有利的结局。当然这不是最理想的结局，因为虽然受害者和家属获得了平反，罪犯并没有得到惩罚。所以，家属必须牢记这一点，保留日后追究责任的权利。从统治者来说，这种处理不但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改善我党内外形象，而且也不会诱发社会震荡。因此应该说，无论对统治者还是对人民而言，这都不失为‘双赢’之策。 ”

如今我仍然这么认为，只愿朝野双方都在过往18年中长了些许智慧，能认识到我在这些疗愚讲义里反复宣示的简单道理。

2007年6月10日

假如明天再度爆发六四……

一、网友国内观感

今天我问某网友，谣传的股市危机到底会给中国的整体经济带来多大冲击。他刚从国内视察回来，发表观感如下：

1、同意我对“中国经济崩溃论”的质疑，认为国家的强大干预能力保证了中国经济不会像西方自由资本主义世界那样，受股市的强烈冲击，甚至因此引起国民经济崩溃。

2、指出国内存在社会危机，同意我过去提出的“经济左转”主张。

3、认为中国从来不是经济决定政治而是政治决定经济，连大饥荒都没有导致我党倒台，何况一般性或甚至是严重的经济危机（芦案：此乃典型刻舟求剑，下文将予以痛斥）。

4、认为党的内部最后彻底分化的可能性极大，由此引发社会动荡、经济滑坡甚至经济崩溃（芦案，这和我所见略同，下文当详细讨论之）。

二、网友对芦文《婴儿学步》的评点

1、目前中国朝野对立严重，几成仇敌，民众维权不知进退，政府如临大敌，几乎没有妥协可能。换言之，恶性互动已成恶性循环。我党给吓得瘫痪了，进退失据，失去了改革可能。

2、知识分子彻底分化为响马与奴才的对立两大派，失去了隔断朝野直接冲突的“防火墙”。

3、国民中并没有发生我说的“去政治化”而是“躲政治化”，不是因为大量机会出现而主动对政治丧失兴趣，而是因为恐惧和绝望远离政治。

4、因此，老芦该文乃隔靴搔痒，可能是因为脱离中国时间太长了。

三、“最可怕的人”的另一面

以上问题其实都是大话题，这儿先说那最后一个问题，亦即六四以来18年的光景中，国内普遍发生的究竟是“去政治化”还是“躲政治化”。

说实在的，那位同志提出此说，令我十分惊讶：敢情他没有接触过“新新人类”，亦即我6年前在《谁是最可怕的人》一文中介绍过的那些青面獠牙？那记录的其实是我6年前的震惊，后来我和新新人类们有所接触，观感已经改变了。

如今你要问我对那些“最可怕的人”的人的观感如何，我必须说，从总体而言，我认为他们比我们这些老帮菜受过更好教育，眼界更广阔，知识更广博，更务实，更有谋生能力，更知道享受人生，因而也就更正常，更健康。而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他们有幸生长在一个远比毛共社会更正常的社会环境之中，逃脱了被我党无情腊制成头脑偏枯、心态失常的政治动物的厄运。

在我看来，新人类最突出的优点，乃是生长于空前激烈的竞争之中，现代工商观念非常之强。虽然是独生子女，但人家的奋斗生存能力根本就不是我等在同龄时可以比拟的。来到国外后就迅速把周遭情形摸得清清楚楚，立即切入新一轮生存竞争，生财之道多极，根本就不是当年我等出国时那副穷措大的慌张失智状。

过去咱们出国，我算是有奖学金，就靠那为生，一天工都没打过。没有奖学金或是只有部分奖学金的同志怎么办呢？那就只有去中餐馆打工，要么就在校园里刷马桶。一个个全TNND穷酸样。女同志刚出国时还浓妆艳抹花枝招展，没两天便再没打扮心思，满面灰尘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沦为黄脸打工婆。一直要熬到老公毕业了，才开始有点人模狗样。

现在出来的这些后生的门道可就多了，什么都想得起来去干。如今我若有事远出去机场，根本不用一般出租司机，请的是新留学生开的廉价出租车。人家还特别讲商业信誉，不仅负责送到机场，而且负责你回来后去接。人家可是一色新式装备。飞机还没到，人家就在网上查得清清楚楚，何时着陆，何时入关，掐着时间去接你，让你一出关直接就能把行李拉到车上去，彼此都不耽误时间。那出租车上还装了用国内便宜元件自行组装的GPS导航系统，闭着眼睛也不会走丢。这些本事，根本就不是我们当年可以梦想的。如果王小波有他们那两下子，也不至于在美国饿成了瘪三。

而且，这些小同志还真会享受生活，真正实行了80年代的口号“能挣会花”，精通各种名牌。一位在麦当劳打工的小女孩，光挎着的包的价格都令人咋舌。老芦开头还不知道那是何等宝物，及至人家报出价格，让我足足纳闷了几个月：有如去买那宝包，何不省下那笔钱来，少打两个月的工，在家凉快凉快？

不仅如此，暑假一到，人家便成双成对，到五大洲四大洋去旅游。哪像老留学生们那样，暑假一到便背诵最高指示：“目前正当春耕大忙时节”，集中全年精力打歼灭战，为下一学年挣够零用钱，累得跟孙子似的？

这不是说《谁是最可怕的人》观察失实，毫无价值。它说的也全是实话。我接触到的新新人类身上似乎全都有点那个味儿，只是多少而已，而这就是最令老帮菜反感的——不管政治立场如何，他们被我党塑造出来的道德观毕竟大同小异，当然要见不得这些赤裸裸的洪水猛兽。无怪乎胡平同志要充当全民道德大祭司，出来大声疾呼：“呜呼，天降丧！犬儒病来也！”

的确，与激烈生存竞争培养出来的出色生存能力相伴生的，是触目的无情和自私，就是这一点最无法让老帮菜们接受。他们从小生长在“大公无私，助人为乐”的Ｐ话中，心里或多或少都有雷锋叔叔的幽灵，因此看见完全摆脱了那虚伪教条的纯生物，当然要说不出的厌恶。

话说90年代初，家中有人来我这儿玩了一阵子。因为他老人家一句英语都不懂，走时登机便成了大问题。我找了一队因公出差（旅游？）的中年同志，说明了情况，请他们帮助照拂一下，入关后带着老人家找到正确的侯机室，登机时招呼一声，别让老人家迷失在那迷宫里。要是他找不到候机厅错过了飞机，又不知道怎么跟我们联系，我们又给蒙在鼓里，这不就把亲人生生给弄丢了么？

那夥人满面堆笑，连连点头，说毫无问题。于是那位亲人就这么入关了。他回去后给我们来信，说那夥人还真不错。他进去后机场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航班推延到了次日。他自然是听不懂广播，根本不知道此事，全靠那夥人告诉他，并招呼他一道坐上机场的大轿车，给拉到旅馆去住了一夜，次日又招呼他上车到机场登机，云云。

前年我家又来了人，也是除了会说“senk you”外一个字都不懂，走时又面临同样问题。我故伎重演，再度去央求同一战壕的陌生战友们，却发现如今排

队的多成了小帮菜。连问了几夥人，人家都冷冰冰地拒绝了，任我如何低三下四苦苦央求，都无法软化对方那年青而冰冷的心肠。最后只好去请机场的鬼子雷锋阿姨帮忙，问题才得到解决。

当然，这态度因人因事而异。我前文提到的的哥就非常守信。无论你离开多久，事前说好了请他到时来接，人家就肯定会来接，决不会轻易食言。如果人家有事来不了，那也会用手机通知你，不会让你白等一场。虽然这颇有西方契约社会精神，但毕竟只是赖以谋生的职业道德，与“助人为乐”扯不上什么关系。其实当初我也用不着在机场求人，掏钱请人帮忙就是了，那就决不会遭到冷遇，可惜那阵子还没悟出这个道理来。

小帮菜令人吃勿大消的另一条，乃是他们似乎没有多少性道德观念。不仅聚散离合相当轻易，而且许多人对配偶的婚外情采取了我辈无法理解的宽容态度，有时对方在公众场合和别的异性打情骂俏甚至动手动脚，一方居然也就庄敬自强，处变不惊。当然这不是单向的，男女双方都能宽容对方的出轨行为，说起来还比较公平。一言以蔽之，性关系的排他性观念在这代人中已经变得很淡薄了。

我当然开头也无法接受这种全新的人生态度。但吾家婆子乃宗教狂热分子，平时聊天时，我一旦开始变得judgmental，就要遭到她的迎头痛击，所以难免也学着用鬼子自由主义的宽容态度再审视这些我无法接受的“新生事物”。最后的结论是，人家这么活，可能也有人家的道理，那其实是无情的生存竞争筛选出来的有利性状。

例如《谁是最可怕的人》中描写的那个小女孩说的就很有道理：如果她因为舍不得和男友分手，跟他一块儿离开首都，说不定后来也就没有出国机会了。如果她分手后还痛苦得死去活来，那必然要影响她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拼博。所以，为我辈老东西如此看重的真情，其实只是妨碍成功的包袱，享受不起的奢侈。出现这种心态变化无非是生物的调适，不能作出这种心灵素质调整的就要被淘汰。

问题在于，如果我接触过的新新人类具有代表意义，那么具有这种全新心态的年轻一代的出现，必然要改变社会演化的轨迹，这是我们在思考中国前途时决计不能忽略的一个重大因素。

那么，这社会心态的重大变化，对中国的良性变化究竟是有利还是有弊？

我个人认为，利大于弊。所谓弊，充其量也就是如我在那篇文章中说过的，让咱们的民族变成个失败者的民族。但即使如此，这种人生态度的出现，起码给咱们那社会安了一个安全阀，不会动不动就把它炸到九霄云外去了。

要明白这一点，只需比较一下老小帮菜就足矣。其实《谁是最可怕的人》上那女孩儿说得也不错，我们那代人真怪，怪不得国家让我们弄得乱七八糟的。

要知道老帮菜们是什么好货色，只需看看网上几位活化石就够了。但凡在网上出现的老知青和老大学生，基本上都有一个特点——统统是只有一个功能的来杭鸡。来杭鸡只会下蛋，而老帮菜们只会捣乱，乃是毛共炮制出来的不折不扣的trouble-maker。所有人的专业就是 “抓革命、讲政治、窝里斗”，这就是帮菜们的“三位一体”，每个人都有牢不可破的中国情结、革命情结、阶级斗争情结和谈政治情结。

就连老芦也这样。我唯一与那几位活化石有别之处，只在于他们全是死也改不了的毛主席的好孩子，内心世界已经被伟大领袖塑造成再也不可逆转的花岗岩溶洞了，而且个个具有从小培养出来的救世主情怀（亦即儒家的“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忧国忧民社会责任感），加之个人野心勃勃，郁郁不得志，而老芦本是卧龙岗散诞之人，天生没有野心，从来是与主旋律格格不入的落后分子，所以在世界观还来得及改塑之时及时觉悟过来而已。但所不同的也就是我在理论上对毛共党文化做过全面彻底清算，那股气质其实还是在那儿，要不也不会在变成假洋鬼子多年后，至今还在奉行“中国第一”，遇事第一个反应就是：“对中国是福还是祸？”

小帮菜跟咱们这些活化石可完全是两样，不管人家怎么自私，起码不是trouble-maker，热血祸国高手。

我对“小犬”们态度的改变，始于在网上认识出尘公子。那阵奸坛才开张，国内还没有封网。出尘公子那阵子还是爱国愤青，取了个“薄幸郎”的网名，天天跟汉奸们捣乱。忽一日，某汉奸说，国内愤青可能会去参加阿富汗人民的反美斗争。薄幸公子不屑地哂笑道：嘻嘻，现在谁会干这种事？顶多捐点钱！让我当下就喜欢上了这实话实说的小伙子，更为热血祸国高手们终于在青年一代眼中变成了傻子狂人而心花怒放，从此开始考虑这“犬儒”问题，最后结果便是长达10篇的《“犬儒”篇》系列。

所以，那位网友说这些人是躲政治，完全说错了。人家有正事要干，有财要发，没功夫去关心那些大而无当 、对自己毫无实际好处的Ｐ事。经济起飞给全民带来了过去从不敢想的机会。新留学生们并不都是大款或贪官的后代，许多人是靠自己的积蓄出来的。例如我说的那位的哥，人家大学毕业后在外企找了份月薪1万5的工作，以人民币的实际购买力，那日子过得真是滋润。如果不是谋求更上一层楼，他根本用不着出来艰苦奋斗，勤俭创业。

这种好事，毛时代的人敢想么？毛时代有什么机会？全国人民唯一招财进宝的希望，就是中央开恩，普降甘霖，每人头上落一点。70年代那阵，全国人民望眼欲穿，苦苦盼望四届人大召开。因为从58年进厂的老工人直到我这种70年代进厂的青工，所有的人的工资都给冻结在二级工水平，也就是每月30多块钱。所以大夥儿当然望眼欲穿盼人大，以为开了会就能晋级加工资。

不仅如此，在那鬼魅世界中活下去的前提，就是高度关心国家大事，因为不但是否加工资要等四届人大召开，而且每个草民的生死休咎完全取决于伟大领袖当天血压曲线如何波动。再迟钝的人都无师自通地学会了“克里姆林宫排名学”，密切跟踪报上大人物的名单，偶见某人失踪，立刻就栗栗危惧，绞尽脑汁猜测下一个雷霆要打哪些人，而自己的家人会不会在新一波整肃范围中。

如彭定康正确指出的，不关心政治也是一种人权，如今的中国人总算获得了这起码的人权，开始向正常人回归。在我看来，大多数人不讲政治不是出于恐惧而是主动放弃，反正我接触过的新人类莫不如此。人家有太多的实际事务要操心，确实对那些大而无当的破事没什么兴趣。

其实现在中共自顾不暇，问题成山，哪还顾得上如老毛一样迫害草民无微不至，无远弗届？网上现在就有怒骂“狗党”的文字，请问那作者蒙受了什么迫害？恰恰相反，许多聪明人发现骂共其实是在海外成名的捷径，这我早在旧作中反复点穿了，并多次劝告蠢党不要再动用民脂民膏去炒作那些聪明同志。

以上所述其实并不限于新新人类，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内知识分子主体。如果同志们接受我这一客观分析，则不难看出，中国日后再度发生六四那样全民规模的事件的概率是极大减小了，起码为六四平反不至于引起剧烈社会动荡，因为关心的人实在有限，而这就是《婴儿学步》文出笼的时代背景。

可笑的是那夥民运垃圾一点瞧科没有，至今还在刻舟求剑，以为国民心态还是80年代模样。赵紫阳死那阵，高寒上窜下跳，以为改朝换代的时机到了，让我再度笑落大牙。

四、假如明天再度爆发六四

我在旧作中反复指出，所谓“人民”是个大杂烩，其中最有能量的只是知识分子那一小部分人，社会的安定性主要取决于这些大脑和神经，劳动人民不过是一堆体积庞大的瘦肉、五花肉甚或肥肉而已。因此，羁縻控制住这个社会集团，也就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社会稳定，而这就是传统社会何以那么稳定，也是蠢党在六四后终于吸取的沉痛教训之一。前节介绍的新式人生态度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我党在六四后有意收买知识分子的丰硕成果。由于知识分子主体成了既得利益集团，对国内政治采取了难得的求实态度，国家因全民肾上腺功能突然亢进而出现大规模动荡的几率便大大减小了。

那么，这是不是说，如今中国真的成了舔共同志们讴歌的“唐虞盛世”，党国领导可以高枕无忧了？

远不是那么回事，在我看来，国内社会危机盘根错节，无比深重。全国性事件不出则已，一出必然要让我党在旦夕间垮台，因为这次再没有邓小平那种铁腕人物了。所以也怪不得中南海诸公要怕成那样。

我在旧作《革命有害，造反无理》一文中指出，暴力革命发生的前提有三个：第一，深重的政治、经济危机。第二，严重的意识形态危机。第三，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深刻的统治危机。只有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暴力革命才会爆发。

在后来写作的《也谈中共的“气数”问题》中，我更强调指出，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改变了统治者和人民的实力对比，使得前者完全垄断了暴力手段，人民彻底丧失了在对等条件下和统治者较量的可能。因此，在现代条件下，上述第三条件其实是最重要的一条。无论社会危机和意识形态危机何等深重，只要统治者始终保有铁腕镇压的意志和能力，政权就决不会垮台。这就是我党能在遇到六四那种空前的全国性危机之后还能幸存下来，不但化险为夷，而且居然能在此后“上了一个大台阶”的根本原因。

其实有两件事就说明了上述原理，却一直为观察家们忽略。

第一就是老邓为何要对学生市民和平示威过度反应到丧心病狂的程度，不惜当着全世界撕毁维系了几十年的“人民政府”、“人民军队”的神话，使得我党我军蒙受了几乎是再也无法修复的公关形象损失。记得作家孔捷生曾经解释道，那其实是邓小平戒烟使得他本人情绪烦燥易怒所致。此类笑话大概可以生动显示中国“知识分子”们的思维能力吧。

第二就是赵紫阳同志的政治遗嘱，也就是香港《明报》刊出的他生前最后一次对新闻界的谈话，那是个非常重要的政治文件，曾在网上广泛张贴，但远不是所有的人都读懂了那份涵义深远的启示录。

记得老赵在谈起中国的前途时，突然改用北京话说：“没治了”，并坦承让他来搞也不行，因为他没有老邓的实力。他并且无限怅惘地说，在毛死后可以把中国领出死胡同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邓小平，可惜老邓错过了这个历史赋予他的机遇（芦按，原话当然不是这么说的，这是我个人作出的准确翻译）。

我当时看了那些话，心里真说不出是什么滋味。看来老赵在死亡将临、心如止水之际，终于悟出了平生最大失误，那就是不该为手下弱智囊们所愚，蠢到真个相信我党“拜民教”鬼话，为人民那只地道的纸老虎的浩大声势迷惑，倒戈相向改革大业的唯一柱石邓小平，最终两败俱伤，使得国家错过了最后一班车。

于此也不难窥见老邓为何要干出那常人根本无法理解的兽行来：他怕的不是人民那纸老虎，怕的乃是窝里反。之所以出动几十万野战军，动用坦克装甲车，以文明世界从未见过的大手笔滥杀百姓，其实是敲山震虎，以“休克疗法”慑服四分五裂的党官僚们，后者才是他要训的“猴”。这老东西不愧是个老谋深算的老狐狸。他知道在彻底扫荡了一切民间社会的中国，党就是箍住一切的“桶箍”，一旦“桶箍”开裂绷断，全国就立刻散成片片，再也补不起来了。

然而老邓再出色也不过是郁郁涧底松，再挺拔也高不过山顶的小草。囿于共产党人背景 ，他至死也悟不出现代专制制度的死穴在哪里，到死也没有想到去解决这难题，而这在拙作《司法独立：中共最低限度的政改》中首次得到揭示，并在《也谈中共的“气数”问题》文中作了全面深入的阐发。

如曲线倒共人士阿随精辟指出的，我党极权统治的运转机制，乃是所谓“狼羊律”，也就是“谁的拳头大谁就是爷”。金庸曾在《天龙八部》中虚构了一个“星宿派”，对此“宇宙运行规律”作过非常生动的描绘。

这“宇宙运行规律”在短期内确实有效，只是运行超过半世纪之后，必然就要导致上述三大危机出现，最终使得“狼”变成“羊”。

这道理是明摆着的：毫无约束地倚靠拳头无休止地掠夺社会财富，必然要造成极度社会不公，引起全面的社会政治经济危机，使得民怨沸腾，朝野对立；百姓再蠢迟早也要对“人民政府”、“三个代表”幻灭，引出深刻的意识形态危机；而靠拳头抢夺大位，靠“指定”解决接班人问题，必然要导致最高统治者权威逐代弱化，最后党内群雄并起，互不相下，恃强抢夺大位，致使统治危机出现。最后一条才是真正的致命毒药，它决定了党一定会毁在内讧中。这就是我为何反复说“只有中共才是自己的掘墓人”、“我党才是中国社会中最不稳定的因素，是最大的乱源”。

那位网友见不及此，却刻舟求剑，只看见大饥荒饿死几千万人国家都没有崩溃，便以为经济危机再大也不会危及我党统治，却没有看到今非昔比，当年中国只有经济危机，没有意识形态危机，更没有统治危机。而今日中国社会危机极度深重险恶，官方意识形态坚决彻底全部干净破产，中共连个替代国教都想不出来，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重重，没有能以铁腕镇住全局的毛邓式铁腕人物，实在是内外交困，危如累卵。

综上所述，因为知识分子主体成了既得利益集团，对国内政治采取了务实态度，增加了社会稳定性，所以政治事件触发莫名其妙的全国性风潮的概率非常之小。在这种情况下，以“右派改正”方式为六四作实质性平反，并不会像我党弱智囊们想象的那样，会引发社会动荡。

但共党赖以治国的“狼羊律”乃是绝妙的自杀手段，它不但酿成了深重的社会危机，造成朝廷和劳苦大众的对立，更使得新一代统治者无法像传统帝王或民选总统那样，一上台就自动具备不容质疑、遑论挑战的权威，因而鼓励不得志的野心家们在重大危机出现时便悍然发难。如今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倘若深重的内外危机（诸如严重危及到知识分子既得利益集团的全面经济危机，外战等等）爆发，立即就会引爆党内大规模权力斗争，万一“桶箍”绷断，则没有“水密舱”（民间社会）的铁达尼立刻沉没，那前景真是不堪设想。

这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的“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我党就是终将导致中国沉没的内因。他老人家在世时殚精竭虑，扫荡了一切“独立王国”，把我党变成了把中国吊在悬崖上的唯一一根绳索，却没想到这绳索迟早要腐蚀磨断。一旦断裂，则神州大地立即就要淹没在他老人家一手训练出来的暴民骚乱之中。这就是我为何在纪念五一六通知发布40周年的文章结尾处说：

“所以，在中国，文革其实是永远不死的，不但当年参加革命的压迫和被压迫阶级是永生的，号召并指引双方发生暴力冲突的伟大革命导师的教导也是永世长存的。伟大领袖不但能在生前毁党造党，在死后百年内照样能这么干。上下几千年，环顾太阳系，有此本事者，也就他一人而已。”

五、姓社与姓资、北拳与南革

如上所述，当前中国社会危机重重，但最致命的隐患还是党内潜在的危机，这危机之深重，就连远居海外的草民芦某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最大的问题，乃是姓社姓资问题。我党最大的尴尬，乃是全面彻底背叛了马列毛主义，蜕化为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官僚垄断资本财团。党内权力斗争从来是打着意识形态旗帜进行的。于是这官僚资产阶级冒充“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荒诞现实，就一定要变成党内权力斗争的口实。江胡之间的明争暗斗就一直在这旗号下进行。

明眼人都该看出胡政与江政的区别，那就是江“内右外左”，胡“内左外右”。

敬爱的江总在内政上恶性走资，放纵太子党亲朋故旧袍泽大肆鲸吞蚕食民脂民膏，完全置工农生死不顾，致使贫富两极分化急剧出现，但对意识形态的管束相对宽松。此之谓“内右”。

他在外交上则处处显示背离老邓制定的“韬光养晦”、“不要扛大旗，我们扛不动”等英明国策的倾向，先是和国际法庭通缉的罪犯米洛塞维奇勾搭成奸，导致南斯拉夫炸馆事件发生，中美关系恶化，后又在台海人为制造危机，动用民脂民膏帮陈水扁拉选票，把陈捧上了台。此之谓“外左”。

次敬爱的小胡早就对此颇有腹诽，一上去便反其道而行之。针对前任的“内右”，他针锋相对地提出“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的口号，作了一系

列经济政策倾斜，力图减缓城乡分化与贫富分化速率，同时收紧了为江总忽视的思想统治特别是舆论管制，加大封网力度，以致获得“胡紧套”的美称。此之谓“内左”。

在国际上他则明智地秉承了邓小平的“韬光养晦”方针，只是将它修改为更适于公开宣传的“和平崛起”，避免和老美直接顶牛，更在台湾问题上以罕见胆识主动破冰，在与连战会谈时作出了重大让步。此之谓“外右”。

在我看来，小胡这些施政方针大方向是正确的。外交就不用说了，中国政府必须牢记在心的一个事实，就是不管咱们表面如何虚胖，内里乃是五痨七伤的东亚病夫。当务之急不是去开疆拓土，效秦皇汉武建万世不拔之伟业，而是如何避免窝里反。换言之，咱们需要的是“安内”而不是“攘外”，少在国外惹事生非。外交政策主旨就是防止国际冲突引爆国内危机，只要能“和平”就上上大吉，至于“撅起”不“撅起”则是咱们目前还不敢奢望的好事。

内政在经济上左转也是应该的。江总恶性走资，导致国家经济空前繁荣，人民空前富裕，但分配极度不公，工农大众生活品质虽然与毛时代有天壤之别，却不幸急剧“相对贫困化”了。人类的幸福感无非是比较出来的主观感觉。在社会极度不公、全党腐败的大气候之下，社会越富裕，日子越好过，工农大众便越是怒火中烧，完全忘记了他们在毛时代过的是什么牛马不如的日子，反而缅怀自己为发泄怒气而虚构出来的“失去了的天堂”。这种社会心态在底层蔓延的结果，就是网友观察到的朝野对立如敌国，局部骚乱此起彼伏。我之所以反复主张“经济左转”，正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点。钱理群大师之所以出来鼓吹“继承社会主义遗产”，也可能是出于同一动因。

总之，工农大众对朝廷充满敌意，不是因为生活水平下降了，而是因为在他们眼中，据说是代表工农大众的共产党政府，竟然堕落成了为富人看家护院的狗腿子（用曲线倒共大师阿随的话来说就是“中国共产党是富人俱乐部”）。“冷酒独酌”网友看到的“民众维权不知进退”现象，其实不过是长期积压下来的怨气的发作而已。这怨气根本就不可能靠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去纾解，只能以依法公平惩治违法乱纪的豪强来解决。

胡总乃是毛共哺育出来的政工干部，算是“姓社派”（当然只能是毛式“社会主义”），以他的管状视野，当然能想出来的就是发扬“延安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由党继续扮演包办一切、为民作主、普降甘霖的阴天

大老爷。可惜他小人家根本看不出问题的症结在哪里，兼以势单力薄，于是便只能出力不讨好，两面不是人，工农大众一方根本就不领情，却引起了“姓资派”亦即官僚资产阶级的强烈反弹，前段在网上广为流传的陈良宇的内部讲话就足以泄露此中消息，那咬牙切齿的怨毒，让我看了直打冷噤。

胡总的尴尬还在于他无从借力，党内当然有雄厚的毛分子潜势力，但他不幸是邓小平隔代指定的接班人，命运就此和老邓拴死在一起。如果他投靠毛派，借用后者力量来打走资派，那就免不了赫鲁晓夫的下场。赫氏的死穴就是他本人是斯大林一手提拔上去的。小胡若想避免他的下场，那当然就只能毛邓双捧，决不能说出“邓叛毛”的大实话来，而这就决定了他无法和残余毛派尿进一壶去。

更难办的还是江总一手哺育出来的“新北拳南革”。稍知中国近代史的同志都该知道，搞垮我大清的乃是北方的仇外拳匪和南方的窝里斗革命乱党。如今这两大祸害又再度出现，江总的恶性走资把工农大众变成了潜在的革命乱党；他的“爱国主义宣传”则把大批“知识分子”化成了“扶清灭洋”的新拳匪。

前者对胡总的威胁就不必说了，就连后者也可能变成倒胡阴谋家们借助的力量。这在朱成虎事件中暴露得最明显。除了舔共丧智的同志，就连盲人都该看得出来，朱成虎根本就不是吓唬老美，完全是代表党内武夫集团给小胡点颜色看，警告他不要向台湾“屈膝投降”。最耐人寻味的是，我在当时的评论中无情点破了这一点，挑明了说中央对朱如何处理，当表明新政权到底是在武夫胯下苟且偷安的胯夫，还是不容张狂武人妄言国事的最高权威。话说到这个地步，可至今不见敬爱的党中央宣布对朱成虎的处理，可见小胡权力基础之薄弱。

当然，小胡既能蒙老邓看中，其心狠手辣也绝非等闲。他上去后不动声色地做翻了几位方面大员，最出名的就是江总手下大将陈良宇。可惜这不过是倒行逆施，我已经在多篇旧作中警告过了，没有毛邓的实力，就不要去玩“狼羊律”，靠践踏游戏规则的“超限战”去放倒政敌，否则只能鼓励更有实力者效尤，把自己搞掉。要做的恰是反其道而行之，强调法律与秩序，首先以党章严格治党，再由此推广到严格以法治国上去。可惜限于资质和视野，迄今并无迹象表明那50年代的积极分子听懂了我这60年代的落后分子的苦口良言。

六、不治之症如何治？

如果我们看到上述重重危机，则不难看出正确的应对措施应该是下面这几条：

1、坚持“和平撅起”的明智方针，在国际上保持低姿态，尽量避免和美国冲突，冷处理台湾问题，淡化“爱国主义宣传”，停止以社会化大生产规模制造新拳匪，否则只能为从党内军阀朱成虎到民运垃圾高寒的形形色色野心家提供权力斗争炮灰，剥夺政府灵活外交空间，甚至造成“爱国人民”与“卖国政府”对立。

2、开始从严以党章治党，以法治国，强调选举产生的合法权威神圣不可侵犯，停止由党魁带头践踏党纪国法以非常手段打倒政敌的流氓作法，以免作法自毙。

3、以“经济左转，政治右转”来化解社会不公那再不能拖延的问题。胡总必须看到，现在实行的“内左”根本就无济于事。分配不公不是政策人为倾斜就可以解决的，最根本的措施还是实行法治和舆论监督，以此打击豪强，迫使他们降到民间企业家所处的同一平台上去，根据同一规则发财。而要做到这点，就必须“政治右转”，谨慎有序地开展“独立运动”，党和政府彻底退出经济生活，并使政府、军队、司法、监察、文化、教育、科研、学术等界逐步从我党的严密控制下解放出来。当务之急是首先实行司法独立和舆论独立，就算政治案件一时还放不开，起码也要实行“政经分离”，赋予这些机构独立报导、侦察、审判经济案件的权力。

在我看来，采取这些措施才是真正消弭朝野对立、化解底层革命乱党的正道。如果党放手让独立司法界去处理经济案件，那就可以从与民众的直接对垒之中脱身出来，扮演比较超脱的角色。

4、实行军队国家化，立法严禁军人干预政治、妄言国事。杀一儆百，严惩胆敢代表中国在国际上宣布重大战略计划的僭妄武夫如朱成虎辈，俾军头从此严守本分。

5、谨慎有序地实行政治操作透明化，将党内暗斗逐步化为明争。效法日本自民党，允许党内“社”、“资”两派公开拉帮结派，公开宣传自己的主张并

公开竞选党魁，轮流组阁，实行真正的党内民主化，以此逐渐建立起明确的神圣的游戏规则，脱出“狼羊律”造成的绝境。

6、用抽象肯定、具体否定的方式为六四作实质性平反，指出“扩大化”是因为前北京市委谎报军情，欺骗了邓小平同志造成的不幸悲剧。预先剥夺毛派必然要在将来用来攻击“叛徒邓小平”、把他提拔的改革派（含“社”“资”两派）打下去的政治武器。

以上六条都是最起码的保权救党（因而也就是救国）的改革措施。但我坚信，敬爱的胡中央连一条都做不到，原因无非是那么两条：主观上他绝对没有这个觉悟，客观上他也没有那个实力。不光是他，党内根本就没谁能斗过庞大的官僚资本财团那多头凶龙。这一系列任务只有老邓能完成。可惜正如老赵说的，他阴错阳差地错过了这最后一班车，而这里面也有“天安门一代”、特别是紫阳同志的弱智囊们的功劳。

“没治了！”

2007 年 6 月 15 日

六四“平暴”电视是真实的么？

网友 A 发起讨论：

“句句都说真话，却仍然构成欺骗，这有没有可能？ 希望能引起讨论。”

我答：

“那当然，我党就是利用这种断章取义撒谎的高手，六四平暴电影上的每个镜头都是真实的， 关键在于精心选择，颠倒时间顺序 ”

不料爱党人士居然比我还右，网友 B 说：

“哈，每个镜头都是真实的？那中宣部是白痴,哈”

网友 C 说：

“每个镜头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经过技术处理？中共都不敢说的这么硬，你到底毛共，特硬，特硬，死硬”

赫赫，原来诸位认定中宣部乃是造谣撒谎部，绝无诚实可能，谁敢怀疑这点，谁就是白痴，就是毛共，既然如此，诸位前些天还为何跟我争个死去活来呢？我说中宣部和西方好莱坞差不多，都靠虚构为生，区别只在于一家硬要说那是事实，另一家则承认是虚构，诸位为何还和我打得死去活来？

本人虽然反共，但那是理性反共，不是倒共，并不主张而且反对推翻共党。我的反对一律建立在事实和逻辑的基础上。没有事实依据，未经逻辑推理，我不敢胡乱指责党造谣，如果这就是毛共作派，还请网友 C 指点你的“毛共”定义是什么。如果这是白痴，那我也乐于承认。

官方的“平暴”录像我仔细看过多遍，那来源是两个：一是当时云集北京的西方媒体拍摄并公映的录像，一是装在街上用来控制交通的闭路电视，只是作了非常巧妙而且无耻的剪接，把前因后果完全打乱了，但镜头都是真实的，并非什么伪造或作了技术处理。

有几个镜头剪接特别无耻。6月3日晚以前根本就没有什么军民武装冲突。冲突是军队开枪后才发生的。次日（或两天后，记不住了）西长安街一带有大量军车被烧毁（大概有一个汽车团的解放牌吧），那是谁干的根本就是悬案。据西方通讯社说，那是共军故意扔下军车，煽动市民去放火烧他们遗弃的军车。另一通讯社则说那是共军自己干的。但两说都没有直接证据。

尽管如此，我觉得“栽赃”说虽然没有直接证据，但很可信：此前共军业已大开杀戒，若那队军车上满载士兵，赤手空拳的百姓绝无可能将其逐走再放火烧毁。可能性比较大的还是政府在镇压后觉得缺乏罪证，以此去栽赃，制造“暴乱”假象。

当然这不过是推测，并不是什么调查。可以肯定的是，那军车烧毁绝对发生在六四之后而不是之前。但那“平暴”录像却反复放出那长长的军车的残骸，把那说成是六四之前的“暴乱”罪证！那镜头在西方出现过多次，根本没有什么伪造之处。唯一的作假就是颠倒了时间顺序。

另一个镜头也是这样，不过不是颠倒时间顺序而是篡改前因后果。六月三号下午，学生和市民在广场附近截下了一张军车，发现了里面的军人带着武器，他们当即缴了军人的枪，站到车顶上向下面的群众展示那武器，藉此证明政府派兵来镇压他们。此后他们就把军人、军车以及武器全部上缴给当局，并没有把那武器用于“暴乱”。

那录像放了那俩学生站在车顶上手举武器的镜头，这当然是真实的，可解说词却把它说成是暴徒抢走了戒严部队的枪支，煽动群众起来暴乱！

最卑鄙的镜头，还是所谓“暴徒驱车冲击戒严部队”。六四清早，许多人骑车去上班，到了南池子一带才发现长安街被荷枪实弹的重兵阻断了。那些人大概不知道头晚已经开始了大屠杀（北京市很大，住得比较远的居民不一定能听见枪声），更不可能知道广场上的学生其实已经全部撤走了，挂念学生安危，就走了上去。等走到距离持枪待发的士兵大约百来米时，共军不经警告，也不对天鸣枪，一声令下，顿时万枪齐发，轰击走过来的赤手空拳的民众，当场死伤狼藉。

这场景反复发生了三四次，直到百姓彻底丧失勇气，再不敢走上去了。但前面横七竖八躺了一地尸体，总该想法救援吧？可谁要敢上去谁就要被打死，又怎么救那些伤员？

大概有人给医院打了电话，于是一部白色的救护车就开来了。尽管那十字记号非常明显，可它开上去照样遭到万枪轰击，那司机可能被打死了，半途便转向冲向路边翻了车。

兽军对手无寸铁、并无明显敌意的民众开枪的镜头当然不会出现在那“平暴”录像上。按理说这段西方记者躲在北京饭店楼上拍摄的录像应该没有什么

作文章的可能了。可人家中宣部就是有办法，单单截取了最后那救护车开上去的镜头，向观众解释说那是暴徒们用来冲击戒严部队的车！

总而言之，凡是那部官方录像报道比较重大的事件采用的镜头，都没有明显作伪痕迹，我看不出除了巧妙的编辑和无耻的解说之外，有什么技术加工的痕迹。如果有这种技术加工，人家西方媒体的内行早就戳穿了。例如上述那些编辑手脚就是人家指出来的。

因此，我觉得有充分依据说，那部官方录像采用的镜头本身基本是真实的，未发现有技术加工或伪造情事。如果上述两位网友不同意这一断语，敬请拿出具体证据来证明这不是事实，谢谢！

如上所述，“平暴”录像的来源是两个，也只能是两个，因为当时官方媒体瘫痪了，记者根本不听党召唤，所以只可能采用西方媒体拍摄的电视和交通管制用的闭路电视。

这两件事都让西方人倍感良心责备。西方记者后来发现中共竟然利用他们拍摄的录像去抓捕“动乱分子”，甚至用那录像作为起诉罪证，不禁大感内疚。此后他们再采访谁，就把被采访者的面孔作成马赛克，好让中共认不出来。就连卖那套闭路电视设备给中共的西方公司也感到内疚。我记得那家公司的发言人还出来说，他们当初卖那套设备是为了帮助中共管理交通，断断没想到中共会拿去迫害自己的人民，云云。

这就是我知道的“平暴”录像的作弊之处。遗漏之处，敬请网友Ｂ和网友Ｃ那俩很柔和的非毛共分子补充，谢谢！

2007 年 8 月 3 日

六四清场余波以及王维林事件

刚才看见偷着乐说：

“看来卢侠手中有不少平暴资料片，不知有无王维林档坦克军车的一段？

当时已是天光大亮，平暴部队清场后继续调动。这时，在众目睽睽跳出了一个两手提袋的王维林，走出人群档在坦克前方。

这一照片被西方媒体和民运精英们，视为反法西斯的经典镜头，被广为传播歌颂。许多天真善良的西方人，更为王某到底被坦克碾压了没有而担忧不已。但这一禁止镜头的后续画面，一般人却并不知情。

偷著乐看到的后续录像画面是这样的：站到街头的王维林见坦克左打右转，不敢轧他，一时间猖狂得不得了。

最后这老兄觉得没劲，居然爬到坦克上去了，并试图将坦克盖子打开，可能想学阿尔巴尼亚电影《地下游击队》中的第一个镜头，向坦克里扔个手雷什么的。

周围朋友见王维林闹得实在不像话，也许也感到有些危险，于是将其劝下坦克，拉入人群中离开现场。最末了，这位英雄都舍不得仍掉手里的2个塑料袋(或布袋？)。

这就是王英雄只身挡坦克的全镜头。断章取义造英雄的，恰恰是反共的西方媒体。”

嘿嘿，断章取义？那请问你看到的完整录像是官方的还是西方的啊？

这录像最先是西方播放的，乃是全过程。我手上没有任何资料，全凭记忆写作，若有记错之处，欢迎大家纠正。

有位网友说我对六四屠杀情景的介绍是什么“分析”，我必须在此指出，那可不是我想当然地“分析”，是凭记忆转述。对六四的全过程，海外的人比当事的北京人还更熟悉。那时咱们天天守在电视前，北京发生了什么事立即就知道了，消息要远比市民学生灵通全面得多。我说“‘镇暴’在先，冲突在后”，乃是事情的真实过程，所有当时通过电视跟踪学运的读者应该都能证实这一点——如果他们不因利害考虑而拒绝承认事实的话。

除了电视外，我还看过几本西方记者写的专著，那里面既有客观报道，又有分析，这就是我现在谈论六四的依据。但无论是电视报道、录像还是书籍，我都是看过就算了或还了，并没有作永久性保留，所以只能凭记忆转述。好在人一生也不会遇到几次那种惊心动魄的血腥事件，所以主要情节应该没问题吧。

我记得王维林事件不是6月4日而是6月5日或6日发生的。在不知道真情的读者心目中，似乎六四事件就只是个清场问题，清完场也就完了。其实不是那么回事。

大屠杀主要是在6月3日晚间发生，主要屠杀地点是木樨地、西单、六部口等西长安街沿线。每道十字路口，都有市民阻拦。部队于木樨地首次被阻时，开头没有开枪，与民众相持了许久，后来大概是接到了死命令，便开枪杀出一条血路，冲过了阻拦，一时流弹横飞，还打死了住在木樨地干部楼里的老共干。可惜在西单、六部口等地阻拦的市民并不知道前头已经出了血案，还试图保护广场上的学生，阻挡部队进入广场，于是屠杀便一再重演，直到“戒严部队突入广场”（这是当时《人民被日报》上发表的《北京这一夜》上使用的春秋笔法，后来作者受到整肃。我记得当时中央电视台两位广播员还穿了丧服，据说也被整肃了）。

“突入广场”后，六四清早还发生了大屠杀，那就是我说过的，在广场东面东长安街上阻断路面的兽军在毫未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不予警告、不对天鸣枪，便悍然万枪齐发，射杀向他们走过来的赤手空拳的平民，这种冷血屠杀还重复了几次，连当初侵入中国领土的苏联侵略军都不如。这就是“人民子弟兵”。此前，在学生撤出广场后，走到六部口那儿时，共军坦克突然开过来，横冲直撞地冲入人群，轧死轧伤了好几个躲闪不及的人。

以上就是我知道的屠杀地点和经过。死人最多的大概是木樨地，最冷血无情的是东长安街南池子一带。

共军清场之后好几天，一直在街上频繁调动部队，而且频频对空射击，连续几天几夜枪声不息。其间还发生了共军冲入建国门外外交公寓，扬言他们受到躲在该楼内的狙击手的射击，搜索半天什么也没找到，才悻悻而去。据西方媒体后来分析，那其实是当局听说方励之逃到那里面去了，于是派兵前去把他抓出来。

有一段烂事最无聊也最烂污。清场后好多天，部队换防，原来驻在广场的人列队东向游行，走出城外，豪放粗犷地唱着军歌，当西方电视台播放那录像时，解说员还解释，歌词大意是，他们是人民的军队，怎么怎么爱人民，是何等的讽刺，云云。走到建国门一带时，军队对着路旁的高楼开火，顿时把玻璃窗打得粉碎。如此一路走一路疯狂扫射，但多半是对天鸣枪。

我牢牢记得当时西方记者拍摄那录像时还特意把镜头推向国际大厦被子弹打碎的玻璃窗，说那玻璃一块就值多少多少钱。事件前中共千方百计请外国商人来投资，现在他们的努力全砸了。经过此事后，只怕要好多年西方商人都要裹足不前。事实雄辩地证明了那记者严重低估了人类逐利欲的威力。

堂堂正规军竟跟入城抢劫的土匪武装一样，在首都大街上胡乱开枪（西方所谓trigger-happy），毫无必要地胡乱扫射路旁建筑，这咄咄怪事引起了西方分析家们的困惑。一时间，关于军队失控，共军内部发生内讧、兵变等谣言不胫而走，就连美国之音、BBC这些严肃媒体，居然也传播这些流言，说什么38军和28军打起来了，直到某日电视上播放新闻，说西方情报机构披露，这些谣言毫无依据（groundless），军队一直牢牢控制在党手上，戒严部队也不是由一个而是多个部队组成的，云云。这情报非常准确，如今追思，不禁佩服人家的间谍机构的本事。辟谣后，此类谣言才止息。

这类谣言当时之所以盛行，其实是人们绝望心理的表现。当时大家为那些见所未见、难以想象的血腥场面强烈震撼，激愤伤心之余更是绝望，真巴不得有只真正的“人民子弟兵”出来制止那种兽行，惩罚乱杀平民的匪徒。当时党国领袖藏了起来（老邓是事后好多天才出来接见戒严部队的），连老布什都在电视上说：“We do not know who is running that country right now.”（我们不知道现在谁在管理那国家）西方媒体也对内幕两眼一抹黑，只能报道从民间听来的小道消息。所谓“南苑兵变”就是百姓充分发挥想象力的杰作（尽管确实有人发誓说确实听到南苑炮声隆隆）。

对这些怪事，有本西方专著的分析最符合情理。作者说，部队在换防时在大街上胡乱开枪，不是失控，也不是trigger-happy，而是奉命这么干，目的是吓唬居民，使得他们从此丧胆，再不敢挑战我党权威。至于“兵变”，他说也不完全是向壁虚构，确有事实依据。那原因很简单：共军从各地调动大军入城，又没有协调组织好，于是各兄弟部队之间难免要出现冲突和摩擦。有的军人死

在“友好枪击”下，战友们怒火中烧，便开枪还击，于是便打了起来。这其实是摩擦而不是有意的兵变。这就是中共宣称的士兵伤亡为何那么高的缘故，那主要是摩擦造成的。

我觉得这分析很有道理。的确，电视曾经采访了一位老太太，她泪流满面，绝望地请联合国去救救北京人民：“整夜整夜地打枪，我们吓得睡都睡不着阿！”除了震慑人民，让他们一劳永逸地吓破胆，我还真找不到那一系列怪诞行为的解释。从逻辑上来说，既然不是失控，那就只能是有组织的行动。既然是有组织的行动，那就必然有个目的。既然不顾国际形象损失还要干这种表面上看来毫无必要的蠢事，那当然这目的只能是压倒一切经济考虑的政治目的，还有什么政治目的比维护我党统治更重大？

关于王维林事件，我记得的全过程如下：

坦克隆隆开过长街，王维林（其实这是误传，真名实姓是什么一直没有查明）骑着车上去，把车扔下，站到坦克前头让车停下来，坦克左右前进，试图绕过他，都被他挡下来，于是坦克停了下来，盖子打开，里面的军人伸头出来和他说话，大概是要他让开，两人争执了一阵，军人不耐烦了，就坐进坦克关上了盖子。他就爬到坦克上去，那动机很明显，是想让那军人打开盖子，恢复和他对话。但人家大概根本听不见他在外面嚷嚷什么，即使听见了也不会理睬，他无奈只好跳下坦克，又站到坦克前面去阻挡。这时从镜头外跑进来几个市民，强行把他拖走了，事件于此结束。

原来，在偷着乐口中，他是想用手雷炸毁坦克啊？亏你想得出来！更亏你这么无耻！他要有手雷，为何不扔到坦克履带下面去？那不过是老式苏式坦克，要炸毁毫不费劲。即使不这么作，何不趁军人打开盖子时扔上去？那塑料袋根本就没有装什么重物，莫非他使用的是中央情报局特地制造的塑料炸药？那他为何又不趁坦克停下来时，贴到履带上去呢？

你说大致经过是不是这样啊？你说西方媒体断章取义，断在何处？取在何处？人家播放的是全过程，坦克让开他的事实，人家非但没有隐瞒，老布什总统还在电视谈话里专门提到这事，说他从坦克驾驶员的反应中看到了希望。这是断章取义么？

听你的意思，似乎报刊上登载了那幅照片，就是断章取义。那请问要怎么做才能不断章取义？把全部录像附在报纸上？既然要报道story，当然只能挑选

其中最重要照片，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办法？但当时西方报纸登载那照片时都有文字报道，详细说明了全过程。这就叫断章取义？

官方“平暴”录像里也有这段，完全是剽窃西方记者偷拍的录像，视角完全一样。那目的乃是借以证明人民军队爱民如子，高度克制。这绝佳宣传资料，我党岂会放过？若是坦克没能及时停下来而轧死了人，我党还会播放么？

这正是中宣部和西方媒体的区别，人家忠于真实，考虑的不是政治需要，所以才会有美军虐囚的丑事曝光，这种事能在中国想象么？发生在中国的事，而且是关系到普通百姓身家性命的大事，竟然需要外人去忠实报道，人家覆盖不到的地方就被死死隐瞒下来。做这种中国人，该有多悲哀！

例如坦克在六部口轧死轧伤好几个人，北京市民有口皆碑，只是因为西方记者不在场，所以没有记录下来。中国人民被剥夺了起码的知情权，党朋还有脸出来指责为中国人民提供信息的西方媒体造谣！既然人家造谣，为何不放开对媒体的管制，让中国记者自由报道真实情况？！

2007 年 8 月 4 日

国家何时为六四死难烈士默哀致敬？

最近四川汶川不幸发生大地震，胡温政府一反前任的冷血作法，不但解除了新闻管制，改变了过去向国内外隐瞒人民苦难的无耻作法，还特地规定了全民哀悼日，此举堪称自共党建政以来史无前例的重大进步。

然而这么做，胡温也为自己出了个天大难题，只是国人特别是爱党人士智力太低下，连初中生的逻辑思维能力都没有，因而看不出来罢了。

上次我写《笑看蠢党作法自毙》，说共党先说达赖“集团”是恐怖分子，后来又同意跟人家谈判，这里只有两种可能：要么达赖“集团”并非恐怖分子，我党犯下了诽谤罪；要么达赖“集团”确实是恐怖分子，而我党则是世界上第一家向恐怖分子屈服，与之谈判的懦夫政府。这逻辑结论就连初中生都能独立得出，我党作法自毙，腾笑天下，适足展览自家那令人难以置信的昏聩。

此文贴出后，某网友不赞成，说我党根本没有出丑，盖我的结论建立在一个错误假定上，那就是大多数国人都具有初中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其实大谬不然，恐怕没几个人会想得到这上头去。此言一出，我深以为然，觉得歪锅配扁灶，蠢党配愚民，当真是天作之合，相得益彰。别的不说，当年伟大领袖毛主席亲口给叶帅讲周勃除诸吕故事，语重心长地嘱咐他在自己死后搞掉爱妻的神话，我还记忆犹新，可全国人民似乎也没谁怀疑那对人类智力的最放肆的嘲弄不是？

不料某网友愤然出来质问，我有什么根据说多数国人都不具备逻辑思维能力？话音未落，海外爱国学子们就为我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人家在海外游行喊出的地动山摇的豪迈口号之一，便是“拖死达赖”，难道这还不足以证明中国乃是白痴之邦，许多国人彻底丧失了正常人的羞耻心、荣誉感，连这种见不得人的心事都不知道隐藏，要在国际上嚷嚷得惊天动地？

爱党人士怎么可能蠢到这地步，竟然会意识不到这口号只暴露了自家的虚怯与对达赖的无穷恐惧？既然达赖是罪犯，是“披着袈裟的狼”，是恐怖分子，是敲骨吸髓剥人皮点天灯的反动农奴主，那对这种超级罪犯就应该绳之以法，就算本国武力鞭长莫及，也该要求国际刑警逮捕，再送交海牙国际法庭公审，明正典刑，岂能眼看着他逍遥法外，只能指望老天按自然规律把他收回

去，让其享受天年，得了善终涅？谁听说过文明社会提出过“拖死希特勒”、“拖死东条英机”、“拖死本拉登”的？没本事对付活达赖，只好寄大的希望于白无常，这该是何等无能的草包政府阿？咱们下一步的爱国壮举，是不是就是法轮功“踩江游戏”一类“魇胜”国术，查明了达赖的生辰八字，作个草人，在他前心后背钉上几根钢针？

蠢人也见多了，这么蠢的爱国匪类，便在白痴之邦也够惊世骇俗了，连我这“曾经沧海难为水”、见惯不惊的人也难免备受惊吓，唉！

因这特殊国情，胡温政府这次行的难得仁政导致的尴尬，自然也就不可能有人看出来，即使芦某在此道破，爱国匪类们也绝不会同意，只会一如既往地把我骂得狗血淋头罢了，当然这也没什么了不起，我怕的还是大家喊出“拖死芦笛”的雄壮口号来，说不定这么喊一下，芦某的三魂七魄就只剩下魂魄各一也未可知。

其实这是明摆着的。政府此举，表明他们终于放弃了灭绝人性的毛共价值观，不再把人命看成是政治斗争的筹码与工具，可以随时随地弃之如敝屣，转而开始接受西方先进价值观（亦即所谓“普世价值观”），初获人道主义情怀，开始具备少许人味了。

可惜这却不幸为政府和爱党人士们引出了巨大的难题：该怎么看待六四死难者们？政府既然知道珍惜人命，令全国人民真诚悼念汶川震灾的不幸遇难者，那对六四死难者为何又不一视同仁呢？敢问这具有高选择性的“人道情怀”道理何在？

要说这两者有区别，无非是死因不同，前者死于天灾，后者死于人祸，前者死于无法预测、无从避免的自然灾难，后者死于完全可以避免的蓄意的冷血谋杀。如今政府和爱党壮士们对两者的态度泾渭分明，是不是说死于无法避免、政府因而不必承担责任的自然事故的人就重于泰山，值得全国人民真诚哀悼，而被政府以直接或间接手段冷酷谋杀的人就轻于鸿毛，只配全国人民遗忘与唾弃？

我知道爱党人士要说，六四死难者是起来推翻政府的反革命暴乱匪徒，任何一个主权政府都有权镇压，死不足惜，死的活该，这就是马悲鸣十九年如一日翻来覆去说的轱辘话。可我早在几年前就问过他了，所谓“反革命暴乱”云云，到底发生在何时何地？六月三日那天，到底有什么匪徒进攻过政府的要害

部门，诸如中央政府所在地、广播电台、电视台等等？学生和市民和平占据了一个大而无当、八面来风的空旷广场，除了挨烈日暴晒，骤雨猛浇之外，到底对政权生存构成了什么威胁？

直到今天，不但不具备初中生思维能力的马悲鸣没能回答这问题，我党也一直讳莫如深，至今不出示起码证据，默认了《告全党全军全国人民书》中的“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说乃是无耻诽谤，政府犯下了文明世界绝对不能容忍的欺骗人民罪，而以此为借口发动的后继大规模谋杀（mass murder）就更是连希特勒都不曾干出来的兽行。

记得六四十五周年前夕，温家宝总理召开记者招待会，说什么六四以后的中国的经济发展，证明了当年我党对六四的处理是正确的。这意思是不是说，死难者们其实并非我党指控的“反革命暴徒”，而是为了国家稳定、经济繁荣而付出的合理的人命支出？所以，哪怕你无辜如初生的羊羔，为了其他人能过上好日子，就可以冷血地把你杀掉？

看来确实只能这么理解，十九年前，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先生向全世界宣告，死者中间有一部分是“误伤的好人”，此话全世界都听见了，便用斧头也砍不掉。但十九年过去了，至今未见政府出来宣布谁是误伤的好人，该怎么道歉抚恤赔偿遗属，并追究误伤他们的行凶者的法律责任。所以，看来只要是对党国繁荣兴旺有利，哪怕是误伤好人也是非常及时的，完全必要的，是不是啊？

就算这土匪逻辑能成立吧。那么，唐山大地震中不幸丧生的死难者又怎么说？同样是死于震灾，为什么那些人就死得默默无声，死于全国全世界的不知不觉之中，死在政府蓄意施加的新闻黑幕（blackout）的笼罩之下？党国政府如此厚此薄彼，不知理由何在？对得起几十万默默死去的同胞么？被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党国高干不管死了多少年，都还要开个追悼会，以示平反，胡温政府就算不能补行全国追悼仪式，起码要代前任下个罪己诏，代他们沉痛忏悔视民命如粪土的丧尽天良的行为，保证引以为鉴，此后决不再犯吧？这在传统皇朝是司空见惯的标准实践，为何号称代表先进文化的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连传统帝王都不如？

倒在 59-61 年的大饥荒中的几千万生灵又怎么说？那些人到底是死于天灾还是死于人祸？如果是死于天灾，为何不能像汶川遇难同胞那样备极哀荣？如

果是死于人祸，请问他们犯了什么罪？如果政府不能公布罪名，好歹得向人民证明为了国家繁荣兴旺，那几千万人命的支出也是非常及时的，完全必要的，极度合理的吧？如此巨额的人命损失，为何珍惜人命的胡温政府竟然至今讳莫如深，就连死亡数字都不肯公布，到底有什么难言之隐？

至此，哪怕是智力低下者也能看出，谣传老邓说的“退一步就全完了”确实是真知灼见。“珍惜人命”的口子一开，靠果敢屠杀人民维持政权的极权制度就再也难以维持下去了。胡温政权的难处，恰在于它的不良不娼，既没有毛泽东的无赖痞子气魄与铁血心肠，又不能真正向西方文明政府学习，把自己改造为一个对人民承担起码责任的合格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它不但能幸存，甚至还能长治久安，全靠中华民族特别是爱国青年那举世无双、惊天动地的愚昧。

2008 年 6 月 4 日

屠民治国论可以休矣

刚才进来看到某位网友为六四屠杀辩护的大作，他那些心得，我早在有关六四的一系列文章里说过了，而且远比他的全面系统深入，因此除了对赵紫阳的评价问题以及此文要说的重大问题外，对其主旨并无异议。

我似乎是第一个提出“六四并非民主运动”的人，更在几年前的本网站的虚拟六四法庭上作检察官，以过失杀人罪起诉柴玲，题目就叫《不是英雄是恶人》。为此我被所谓“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大肆侮辱，骂为共特共奴，民运垃圾们还为我特地开了几个论坛在那儿辱骂我，“共舞台”就是最后的一个。大概现在这些人也住嘴了吧，因为我最近主要骂共产党，但这并不是我以后不会痛骂民主垃圾的保证，尚请倒共人士弄明白这点，切勿如过去一般单相思（其实就连“反共而不倒共”的口号都是我提出来的）。

我对六四的态度始终如一，真不明白大众为何无法理解这种稍微不是那么线性的态度，下面试图用提纲再度重复一次，论证就忽略了，因为过去已经做过太多太多，若再重复真成祥林嫂了。

一、六四并非民主运动，对中国的文明化过程有害无益，使得中国的进步遭受了沉重打击。

二、六四也是中共丧尽天良的大屠杀，这血债一定要清算，同时也必须追究导致屠杀发生的学领的道德责任。

三、六四大屠杀根本没有任何法理依据。那位网友为我党作的那些辩解根本不能成立。他忽略了以下关键问题：

1、下达紧急通知本身就是政府犯罪，因为六月三日那天根本没有什么“首都发生反革命暴乱”，以此为理由禁止百姓上街，违者射杀，乃是政府犯了欺骗人民以及 mass murder 的罪。

2、辩护者们最拿手的便是以西方执法时照样误伤无辜来证明中共杀人有理。这根本站不住脚。因为：

a）中国不是法治国家，国民毫无法治观念，相反，大众统统被我党以文化大革命系统训练成了蔑视法纪和一切权威的潜在暴徒；公民不知守法，首先必须承担责任的是政府而非民众。

b）如果要用西方法治国家的惯例来类比处于前文明时代的中国，就得对政府与人民采用同一标准，在承认人民犯法的同时追究政府的犯法行为，诸如上面指出制造“首都今天发生严重反革命暴乱”的无耻谎言，欺骗国内外舆论，为屠民制造借口的严重罪行。

c）中国当时的刑法根本没有相应的执法规定，找不出“妨碍执行公务”该受何种惩罚的具体规定来。所谓“阻拦军车就可射杀”的天经地义，只存在于辩护者们的想当然之中。当年开法庭时我等已经把这问题辩论清楚了。最后我给学生判的罪是妨碍公共秩序罪，这就是当年的刑法上能找到的唯一拉得上关系的条文。

四、即使从维持中共统治而言，六四大屠杀也毫无必要性。我不认为当时绝大部分市民和学生想推翻中共，那位网友完全是危言耸听，希望他出示有关证据。退一万步说，假定学生和市民真有此心，那也并不意味着党国政府真到了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以为学生上街嚷嚷两声就能推翻中共，这种幻觉也只有深为我党欺骗教育所愚弄的中国人才会发生。对此“拜民教”我已经批判得更多了，不想再重复。

其实老邓之所以要杀人，不是真的因为学生起来闹事，而是出于党内斗争的需要。当时老赵试图利用学潮公开倒邓，共党内部出现了分裂的危险。这个苗头若不制止，则党就有可能分裂而造成失控局面。于是老邓便以大规模杀人震慑全党，同时把党逼到绝路上去，使得大家没有退路，只好跟他干到底，此乃龟孙子兵法的“置之死地而后生”，在《水浒传》上称为“投名状”。

这策略之无耻就不用说了：你有本事自己关起门来杀个天昏地暗，拿百姓开刀杀鸡训猴算什么本事？光从功利上看也是蠢不可言：中国从来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流氓国家，赵紫阳有什么可能篡位夺权？你要担心，把他和手下的人悉数抓起来毙了不就结了？人斯大林从来都是这么解决问题的，他的名言就是“把那个人杀了，问题也就不存在了”。至于学运更是容易解决。来个斯大林式的 show trial，将老赵等人押赴刑场，验明正身，执行枪决，则学领们立刻吓得尿不分点的滴，我就不相信他们还敢赖在广场上。等到学运冷下来了，派公安去把那几个烂崽抓起来遣送北大荒不就完了？有必要在全世界荧屏上动用坦克装甲车杀得血肉横飞，让中国的国际形象蒙受不可修复的惨痛损失，也

为日后的党内权力斗争留下个借口和隐患么？此乃老邓一生干的最蠢的事，不意许多国人竟然以此为什么大智大勇！

五、六四最沉重的遗产，还是国民因此相信了“屠民治国论”的英明正确。该无耻理论我已经反复抨击过了，那就是全民坚信“为了多数人的幸福，必须把一部分人扔出门外去喂狼”。如果此论不破，则中国永远不会变成文明国家，国民永无安全感可言，任何时候政府都可以以国民利益为借口大开杀戒，屠杀人民，活在这种恐怖之邦就没有一人是安全的。就此问题我已经反复写过无数文章了，昨天那篇不过是其中之一。

六、六四必须彻底平反，政府必须对人民沉痛道歉谢罪，学运领袖也必须对人民沉痛道歉谢罪，并保证以后决不再以百姓性命作为政治斗争的筹码。不跨过这一步，则中国人永远无法建立起“人命关天，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起码文明观念来，而“为了经济繁荣，便杀掉几个人也无妨”的野兽“理论”若不破除，中国就永远只会是豺狼之邦。全民必须认识到，就算六四镇压真是后来经济繁荣的充分必要条件，那也是为文明世界不能容忍丧心病狂的兽行，宁肯不要经济繁荣也决不能滥杀无辜。如果这不能成为中国人民的坚定共识，则这种下流民族决计不会有任何前途，中国的国际形象也绝对不会好，文明社会绝无可能因为咱们暴发了便误以为中国是文明国家，再办什么奥运，传什么“肾火”也没什么鸟用。

2008 年 6 月 5 日

再驳“阻拦军车格杀无论”论

刚才进来看了一眼，看见前文批驳的那位网友跟贴反驳，说什么中国人没有守法习惯，不能作为犯法的理由。

当然，可惜啊，蓄意制造出这种公民的政府也就失去了如同西方法治国家那样严格执法的法理依据，否则就是“不教而诛” ，亦即孟子说的“网民”。此乃古人都懂的起码治国之道，你一个现代人还不懂？

他还重弹“阻拦军车就可杀”的滥调，请允许我提醒您，此调乃是六四以后才盛行起来的，此前共党治下的中国人从无这种观念。相反，我党灌输给百姓的从来只有“人民军队爱人民”的鬼话。老百姓所以敢挡军车，不是因为他们无政府主义思潮猖獗，恰是因为他们以为军人是自己的“子弟兵”，是绝不会向人民开枪的。文革期间别说拦阻军车，老百姓连军火库都敢抢。当这种观念深入人心之后，政府突然变脸，对毫不提防的百姓痛下杀手，此后才由新法家们发明出凡阻拦军车就可杀的理论来，请问有哪个法治国家干过这种事？能用法治国家的规矩类推么？

我说得那么清楚，你怎么就不能理解？连 80 后的网友的现代觉悟都没有，法律不是统治者单方面制定出来的单向有效的管束民众的规矩，是双方都必须遵守的社会契约，所以，不光是人民会犯法，统治者也会犯法，而大陆出来的“法家”都不能明白这最简单的常识，到底是什么原因？

我已经说得再明白不过了，政府犯罪在先，无论戒严令以及紧急通知都是犯罪产物，为什么法治专家们看不见这一点？政府犯法行为还多的是，诸如非法撤销人大常委职务，拦截万里，以防人大常委行使宪法赋予他们神圣权利，审查戒严令是否合法问题（顺便说一声，这正是你心仪的万润南网友的建议，也是导致他后来出亡的罪名），后来竟然非法软禁党中央总书记，为什么诸位法家看不见这些犯罪行为？政府犯罪在先，民众犯法在后，民众违反的不过是非法的法令而已。如果李鹏政府不犯下欺骗民众滥发戒严令罪，人民怎么可能触犯它？

我倒不是如民运人士那样，主张“恶法不是法”，所以可以不用守，我的意思是：

第一，在追究民众犯法的同时更要追究政府的犯法，可我从没见过尔等社会主义法家追究过政府的罪责。

第二，承认民众犯法之后，必须给出“该怎么处罚”的法律依据来，不能光靠尔等的想象胡说八道，说什么“凡拦阻军车就可格杀勿论”。六四以前中国似乎从无此类法律规定，您若不同意，这就请提出反证来，否则起码要承认“执法无据”，是不是？

第三，我不知道美国是否有类似规定，即使有，中国似乎也不是美国的殖民地，并无义务不折不扣地实行美国法律。

第四，“阻拦军车就得杀”的 P 话，建议您还是收起来为好，全世界都知道，那军车既不是去执行国防任务，保证国家安全，也不是去镇压内部骚乱，维护社会治安的，而是要去广场不惜一切代价驱散占领了一个什么狗屁用处都没有，只有象征意义，毫无战略价值，绝对不会影响国家安全乃至政府存亡的烂地方的学生们，而市民生怕他们加害于自己的孩子们，上前阻拦很自然，能以此类推文明国家阻挡军队执行军事任务么？我早在旧作中说过了，不开枪，军队退回去，到底会对国家利益造成什么了不得不得了的影响？民众并无伤害军队的意图，只是怕他们进入广场伤害自己的孩子罢了。如果军队退回去，民众并不会追击，而国家也不会因此陷入危急状态，社会治安也不会因此陷入混乱，你敢否认这点么？既然如此，那为什么还要无缘无故地杀人？

第五，白让新法家们在美国或其他西方国家呆了这么久，至今一点文明常识都没有。西方任何权力都是受到制约的，哪怕是执法机构也如此，并不是尔等想象的，只要是妨碍执法便可格杀无论。

请问诸位听没听说过赵燕案哪？该案发生后，法庭开庭审理，马悲鸣施施然出来献丑，以为是赵燕被审判，写了篇《政府有第一暴力权》（什么叫第一暴力，第二暴力，我还真不懂），让我哭笑不得，告诉他把牛逼扯到马胯上去了，那是美国联邦政府起诉毒打赵燕的海关执法人员某某（名字忘记了），赵燕并非被告，而是关键证人，而那关警被起诉，恰是因为“美国人民”（起诉一方）认为他在执法过程中动用了过度暴力。

所以，尔等如果稍微懂点西方文明常识，就该知道，执法人员在执法受阻时可以使用暴力，但那暴力必须是必要的，限制在最小限度内，如果超过了必要程度，那就是“使用了过度暴力”，就要遭受人民起诉。

因此，如果诸位敢用西方法治国家来类比中国的事，那再好不过了，首先请去追究政府犯下的一系列欺骗公民和国军，蓄意制造 mass murder（集体谋杀）的滔天罪行。其次请去追究中共未经审判便非法将公民赵紫阳软禁至死的罪行。再次请追究为何主张召开常委会审查戒严令是否合法的人大常委非但无法行使自己的神圣职权，而且因此受到迫害。最后请追究执法部队是否存在使用过度而不必要的暴力执行上级交办的“公务”的问题，并请调查他们在受阻时开枪的执法依据究竟是什么。须知在任何一个文明国家，引起如此重大争论的案件通常是由中立独立的第三方来调查审理的，请您这就向胡温呼吁从速批准建立这种独立于朝野双方的特别法庭，审查以上一系列问题，谢谢！

2008 年 6 月 6 日

宣布戒严本身就是犯法行为

——答网友问

“既然都在讲析六四事件的法律责任问题，我也问芦老师几个问题。望不吝赐教。”

过奖，不敢当，我确实全程跟踪了学运，过后也看了几本书，但现在印象比较模糊了，勉力回答如下，若有错误，请老帮菜们更正补充。

“1）六四那一天是整个 89 学运的高潮和结束点。那么，在这之前长达数月的游行集会是否违反了我国的法律？如果是，那么政府早干吗去了？中国有句古话：法不责众。这是如何体现在现代法律层面上的？ ”

高潮应该是 5.15 的百万人大游行。结束点就是六四。六四之前运动其实已经快断气了，广场上没几个人，北京学生都走了，睡在帐篷里的是外地学生，中共根本不用镇压就可以把运动拖垮。但邓小平绝对不肯如此善罢甘休，原因很简单：他觉得政府丢了脸，若不使出辣手来，百姓以后就不再敬畏政府了，所以要杀人。

从一开始，游行就是不合法的，北京市曾下过通知，规定未经公安局批准不得游行集会。此后连续发生了多次游行集会以及绝食，学生们一直占据了天安门广场，搞得国家连戈尔巴乔夫的欢迎仪式都只有改到机场去（原来是在人大会堂门口）。所以，整个学运都是犯法的，但到戒严令下达后，学生仍然拒绝撤退，这就更严重了——同时违反了北京市的规定以及国务院的戒严令。

当然，如下所述，戒严令的发布毫无法律依据，本身就是犯法的。至于学生违反了北京市规定上街游行该怎么惩罚，也毫无有关法律条文。因此，这事从头到尾都是无法从法理上讲清的烂事一台，既有学生违法，更有政府违法，无论是哪方违法，都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该怎么处罚。其中最主要的悖论是：“违反政府非法发布的戒严令，算不算犯法？”只有食洋不化的“法理派”，才会用西方法律去裁判一个毫未建立法治的国家。

在学生违反戒严令后，政府长期无动作，后来几次试图派兵入城都被市民阻拦回去了，这结果就是让大家深信政府不会开枪，于是六月三日紧急通知下达后大众才会置若罔闻。

政府之所以迟迟无动作，我认为是以下原因：

第一，党内分裂为镇压派与依法化解派。迟迟无法形成共识，一直到最后反对镇压的呼声都很高，记得当时活着的元帅如徐向前以及将军张爱萍等人都发表谈话，反对使用军队镇压学生。开枪乃是老邓力排众议的决定，据说连陈云都不赞成。即使在镇压发生后，军队老干部的反响也很强烈，许多老军头都说：军队怎么能对人民开枪？乱弹琴！只是因为党的纪律才没有公开反对。此乃我党宣传哄信了他们自己人的结果。六四开枪几乎造成了共党彻底分裂。老邓当时极度不得党心民心。此话一点都不夸张，它其实并未解决危机反倒激化了党内危机和国内危机。这危机是随着整肃赵紫阳派后被老邓慢慢拖得消失了的。如果当时有强敌入侵，我敢说人民和军队很可能全面反水。总之，我认为六四是两败俱伤，不但人民被无辜屠杀，共党也没捞到什么好处。

第二，共党白痴理论造成的困境。过去共党执政后从未出过这种成千上万的民众直接与政府对抗（不是说武力对抗而是说精神对抗）的局面，因此这个困境还不曾显示出来。常态国家的执政党经常遇到的事就是与百姓对抗，因而早就有一套化解办法了，但中国不是正常国家，开始转为正常时遇到此类情况，执政党就一筹莫展，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因为这是共党正统理论的空白，共党宣传历来鼓吹执政党代表人民，因而与人民亲密无间，绝对不会出现这种对抗局面，所以他们只能按毛共理论定式，把示威群众打成敌人，因为在共党的字典里，“服从＝人民，反对＝推翻＝敌人”，因此，谁要是胆敢和平抗议政府，谁就是蓄意颠覆政府的反革命罪犯。此乃毛共黑白两分法造成的白痴思维方式。但问题在于抗议的人实在太多太多，愣要把这么多的人打成“一小撮反革命暴徒”，在党内实在缺乏说服力；但若要承认示威者是人民，则自己竟然被人民反对，当然就变成了人民的敌人，而这是他们绝对无法接受的。就这样，毛共党文化的白痴思维方式人为地把党国政府逼进了理论困境。

西方确实也有成千上万的人犯法的事，例如 90 年代英国人民在伦敦 Trafalgar 广场集会抗议人头税，最后演成大规模暴乱，暴徒们焚烧周围的商店并打砸抢，造成了几百万镑（还是几亿镑？记不住了）的损失。但英国警察并

没有开枪（那阵子的英国警察也不配备枪支，是后来反恐怖才配发的），只是使用常规暴力镇压，诸如催泪弹，警棍等等，抓了一伙暴徒，确有证据的起诉，证据不足的就释放了。

我的感觉是“法不责众”在现代法律中没有什么规定，但在实践中确实如此，倒不是有意不责众，而是无法获得确凿证据。例如个人跑去抢商店或放火烧商店，与随众人一道干这种烂事后果当然不一样，因为实在无法区分谁是主谋谁是从犯，而且那是随机发生的冲动犯罪，并不是预谋犯罪。

“2）学运的根本目的是否是：为了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我依稀记得当时的口号是拥护中国共产党，反官倒。到后期确实出现了诸如：李鹏是周总理养的一条狗，小平小平不去不平之类的游行口号标语。但，这是否能成为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证据？如果是，那么拥护共产党又作如何解释？”

学运的根本目的当然不是颠覆政府分裂国家，这完全是诬陷。学运的发生原因很多，我已经在旧作中分析过了，这里只能简单说一下，从总体来看，它是一个社会在初步松绑后必然发生的痉挛：新的观念大量涌入，官定意识形态轰毁造成的思想混乱；贫富不均开始出现、铁饭碗开始被打破、习惯了“物价稳定”的市民突然遇到了物价飞涨等现象引出的对改革的不满，工人阶级因为失去“领导阶级”的虚荣而怀毛怀周、痛恨邓小平，更痛恨他发起的“复辟资本主义”的改革开放；自由化运动导致的青年学生对西方民主的肤浅崇拜与对戈尔巴乔夫的向往，等等。我在旧作中说，从来没有这么多的人来自五湖四海，为了各不相同甚至相反的革命或反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

具体触发的原因则是学生们因为正义冲动，悼念了猝死的英雄胡耀邦（其实老胡被工人恨得要死，工人阶级举行的示威完全是反改革的示威，人家是抬着毛周的像去的），过后党内保守派陈希同等人为了挑起老邓和学生的冲突，炮制了 4.26 社论，宣布学生是“动乱”，这吓坏了学生们，所以他们就起来游行示威，企图解决这个问题。但他们占了上风、特别是获得全社会的同情声援后便得意忘形，闹个没完没了。等到后来李鹏宣布戒严令，就下不了台了，学运领袖怕秋后算账挨整，便坚持闹下去，不知如何安全地结束这运动，最终为立意杀人立威的老邓提供了机会。上面已经说过了，就算不杀人，我看学生也坚持不到三伏天。

打出“拥护共产党”的横幅来，乃是害怕被当局抓住把柄的小聪明——这主意可能是幕后黑手教他们的，其实有个鸟用，自欺欺人，我党根本不吃这套。老实说吧，拥护还是反对的观念根本就不存在于绝大多数示威者心目中，我敢说他们根本不会去想这个问题，只觉得自己很正义。对大陆人来说，“推翻共产党”的念头简直就不可能在心底产生。我觉醒非常之早，70 年代就恨毛恨共入骨，但就连我这种人也从未想过要去推翻共产党，因为共产党的领导仿佛是与生俱来、不可改变的事实，如同日月江河那样，早在我生前就在那儿了，当然在我死后也照样会存在下去，别说共产党，就连对毛泽东那个寿命有限的活人，我的下意识里也从来认定他是永存的。共产党完全是个做贼心虚的痞子党，丝毫不懂正派人心理，这才会自惊自吓，动不动就以为人民要推翻它。

这不是说所有的人都不这么想，柴玲不是说过“现在只有人民起来和这个法西斯政府较量了”么？但那其实是机械背诵党妈妈在党电影里头教会她的话，她自己也未必真的相信，不过是想耸动海外视听罢了。更何况她根本也就没有什么推翻共产党的具体策划和部署，难道就因为她可能心中有这种念头而指控她犯下了颠覆罪么？那在梦里杀人也可以判刑了。

后期喊出打倒李鹏的口号，乃是李鹏自己去惹来的。学运之初，学生并不在意李鹏，反倒是赵紫阳的儿子赵大军因为倒彩电被学生贴过大字报。但后来李鹏宣布戒严时，莫名其妙歇斯底里地在党员会上发表演说，简直是声色俱厉，仿佛世界末日就要到了似的，以后在和学生对话时又跟吾尔开希那烂仔吵起来，于是学生便把他当成了打倒对象。后来喊出打倒邓小平我就不知道是何原因了，我猜是陈一咨、严家其那干超级草包愚蠢的教唆吧。但喊的人似乎不是很多，反正电视上只看见要李鹏下台的大标语。

把这类标语口号看成是“颠覆政府，分裂国家”乃是共党特有的愚人节笑话。文明世界的规矩咱们就不用说了。咱不像党朋那样无耻，专门用西方公民的义务去要求中国的公民，却从来不敢要求中国公民享有西方公民的权利，更不敢用西方国家的政府责任去要求中国政府。难道天下还有比这种高选择地“与世界接轨”更无耻的勾当？！

咱们就讲中国的规矩吧。“打倒邓小平”的口号我也喊过，不光是我，而且全中国人民都喊过，凡是 60 年代前生的人，谁敢站出来说他没喊过？不光是

邓小平，几乎所有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诸如刘少奇、陶铸、彭德怀、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等人，全都让中国人民打翻在地并踏上一只脚，莫非全中国人民都“颠覆政府，分裂国家”不成？既然全中国人民都要颠覆政府，分裂国家，那人民政府是不是该顺从民意，自行颠覆并肢解中国啊？

你的这个问题问得很好：如果实行以言治罪，喊“打倒李鹏”“打倒邓小平”就是“颠覆政府”“分裂国家”，那么也该实行“以言论功”，学生们喊的“拥护共产党”也该诠释为“拥护政府，促进国家团结”了。就算不记功，也该用去抵消“反动口号”吧？可惜共产党就是心理阴暗不识抬举的痞子，不相信好话专门计较坏话，你说那伙人是什么心理变态的匪类？

“3）戒严令的发出过程。谁授权的，谁执行的？在这过程中，是否符合严格的法律程序？”

戒严令是李鹏作为国务院总理宣布的，毫无法律依据，那阵子根本没有“戒严法”。直到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乔晓阳才向人大常委第 17 次会议提交《戒严法（草案）》，1996 年 3 月 1 日才由人大常委第 18 次会议正式通过。所以，国务院凭什么宣布戒严，戒严期间戒严部队究竟有什么权力，公民又丧失了什么权利，全 TMD 糊涂账一本。所谓“戒严”，根本就是毫无执法依据的烂污事体一桩，完全是政府的犯法行为。

这一点连乔晓阳在提交《戒严法（草案）》时都变相承认了，他说：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决定实施戒严，在戒严地区和戒严期间政府采取的措施，戒严执行人员的职权，公民在戒严期间的权利和义务，都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予以规范，以便实施戒严时政府和人民都能有所遵循。”

然而国务院就是有本事在毫无专门的法律规范时下达戒严令，这难道不是赤裸裸地擅权犯法？

按宪法规定，人大常委有权审查国务院的工作，所以当时胡绩伟等人想让橡皮图章变硬，策划召开常委会审查那戒严令并撤销之，后来这些人全都倒了霉。

戒严令的执行在理论上是戒严指挥部的指挥下的戒严部队执行的。但戒严指挥部似乎除了六四杀人之外，并未体现出它的存在价值来。六四之间北京社会治安非常之好，根本不需要也没有戒严部队维持治安。而六四之后大众吓破了胆，龟缩在家里，街上冷冷清清，也根本不需要他们维持治安。

“4）戒严中使用杀伤性武力的底线在哪里？法律上有没有详细的法规来写明？”

据我所知，当时根本没有此类规定，更没有什么法律条文。网上能找到 89 年时适用的中国刑法，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戒严。中国直到 1979 年才有第一部刑法（民国的不算），过去当右派很容易，说一声“咱们国家到现在连部刑法都没有”就够了。我家长辈就是这么当上的。此后断断续续地立了点法，但直到六四时，立的法还没有我大清搞新政时立下的完备。这种烂污国家，也亏党朋口口声声以西方法治国家类比，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连执法依据都没有，戒什么鸟严？

据我所知，中共有过规定开枪格杀勿论的似乎是在劳改队里，若劳改犯越出警戒线，即被视为越狱，可以开枪射杀。但就连这规定似乎也没有什么文字依据。所以，即使把长安街的市民学生视为越狱的劳改犯，也没有射杀他们的法律依据。

2008年6月6日

为什么为屠杀辩护的人越来越多？

网友郑若思写了篇精彩的大作，解释留学生们生活在自由的西方为何还会坚持我党那套。他说，党妈妈传授给他们的不但是观点，更是全套的党文化思维套路。因为这一套已经深深植入大陆人的头脑，所以即使是在脱离了那个环境之后，仍然还能余热发电，持续工作。这我完全同意，但他后来提到他当年参加六四的朋友如今反过来认为屠杀是必要的时，似乎又把用道德品质来解释这种立场转变，认为他的朋友因为加入了既得利益集团，从党那儿分到了点残羹剩饭，于是原来为他们切齿痛恨的大屠杀也就变成大善事了。

这当然不错，但我个人认为，知青（通称“知识分子”，误）们在六四问题上作了 U 转，原因是多重的。对国内知青来说，首先是物质主义的腐蚀。随着资本主义被大规模引入中国，大众的物质欲望给刺激起来了，觉得空谈政治什么意思都没有，还是捞取实惠实在。而且，反正改变不了政局，即使改变了还可能更糟，那又何必操心？只要能保证自己发财致富，政府杀几个人又算得了什么？

必须承认，这些想法确有一定道理，尤其是若思的朋友说的“王丹那伙人上去更糟”，我完全同意，正是那伙人的表现使得国人对所谓民运彻底丧失信心和兴趣。对国人的立场改变，所谓“天安门一代”以及海外民运人士作出的贡献大概不亚于我党，正如当年若没有柴玲等人的配合，大屠杀也不可能发生一样。

但这种想法除了反映国人的极端自私和短视外，还有严重的思维缺陷。此外，它显然不能解释国外知青的立场改变。例如本坛某网友显然就不属于既得利益集团，他的立场改变是理性反思的结果，并不是所谓“屁股决定脑袋”。而且，我觉得他的发言也是诚挚的，并不是为了取悦当局或是出于别的卑下动机。

我想，“犬儒主义”流行的确是原因之一，但作道德批判人家听不进去，何况它也不是全部。真诚的“屠杀必要论”者们可按所持理由分为两类，一类是“法理派”， 一类是“功利派”，或是兼而有之。例如本坛某网友为六四辩

护的出发点是功利考虑，他认为 89 民运对中国进步无益，因此镇压是必要的，但后来和我辩论时他又变成“法理派”，认定阻挡军车哪怕在西方也活该射杀，政府镇压有理。

“法理派”的首倡者似乎是马悲鸣，后来得到和合的全力拥护。此说多为食洋不化者赞成，其主要特点是抓住西方执法严峻那一面，丝毫不顾中国国情，甚至彻底忽略了当局当时的真实意图，把他们看见的那点东西生硬机械地搬运到中国去瞎套一气，还不知道自己闹出了天大的智力笑话。

其实已经有多个网友指出了，在一个连最基本的法律制度都极不完备的人治国家，用西方的法律条文（这是抬举“法理派”了，其实他们从未出示过有关的西方法律条文，完全是凭感觉胡说一气）去硬套某个具体案例，完全是搞笑的伪讨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连有关的必需法律都没有，谈什么守法？守哪条法？不存在的戒严法？谁规定过谁宣布过“阻拦军车格杀勿论”？就算宣布过，到底这规定有何法律条文作依据？如果这种思辨方式能成立，则我们也可以用现代法治国家的标准去裁判毫无法治观念的古人了。

凡是尊重起码历史事实的人都该承认，当时中国人，无论在朝在野，事前事后，都毫无“不能妨碍军队执行公务，否则打死无论”的概念，也根本就不知道“戒严”是怎么回事，戒严后公民究竟丧失了哪些权利，而戒严部队又具有什么权力。

从一开始，学生游行就是犯法的，因为违反了北京市“游行集会必须经公安局许可”的行政命令，后来更是违反了戒严令。但这种违法行为，在实质上与大众不遵守交通规则毫无区别。

要说有区别，也就是大众以为违反交通规则的后果更严重，或是出车祸，或是被罚款。一旦有法不责众的可能，则大众毫无顾忌地犯法，90 年代我回国，等候绿灯时但见大众潮水般一样迎着红灯涌上去，警察只有干瞪眼。这其实在本质上就是重演八九年大众违法游行。大众对参加游行受到惩罚的预估，乃是政府秋后算账，使用非法手段整人，并不是送法庭受审或是被执法部队打死。当这么干的人实在太多，明摆着政府整不了那么多人时，则大众当然要毫不犹豫地违反在他们看来是无足轻重的上级规定。

不光是百姓这么想，朝廷以及所谓执法机构又何尝不这么想？六四屠杀发生之前，学生抗议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警察打伤游行学生，从来没有哪个接见

他们的中央首长指出，即使警察真的打伤了学生，那也是应该的，因为他们干了犯法的事，而且还不服执法的警察指挥。相反，首长们不是否认有这种事，就是肯定广大学生的用心是好的，只是要警惕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破坏。从来就没谁对学生指出他们犯了法。朝野两方争论的重点从来是“游行是不是动乱”，从无一人提到犯法问题，双方分歧只在于是否有一小撮坏人在破坏捣乱。这完全是经典的“阶级队伍分析”，哪有一个字涉及到法律问题？

我牢牢记得，大约在 5 月间吧，高自联给国务院下了个最后通牒式的请愿书，说如果中央不接受他们的要求，则他们还要举行大规模游行。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发言指出（当时的报纸上都登载了，我是在《人民被日报海外版》上看见的），学生对政府不宜发出这种最后通牒，以游行作为威胁。但即使如此，他也根本没有指出“游行是犯法的”，强调的还是个身份问题，意思是“这不是下级对上级的态度”。他强调的是学生年轻不懂事容易冲动，竟然无只言片语指责学生法治观念淡薄，呼吁他们守法。由此可见，后来开枪杀人，当局也根本不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而是为了维护上级的面子，更不是执行已有的法律规定。

戒严令下达后也是如此。我已经指出了，下戒严令本身就是犯法行为，因为毫无执法依据。不仅如此，在我党执政后，在我记忆中，从来没有哪个大城市实行过戒严（只有西藏是例外，但西藏从来是个遥远而陌生的世界，从未整合入内地的生活中，对大多数内地人民来说等于不存在），只有过“军管”，两者的英文翻译似乎都是一个词，就是 marshal law。对军管，广大人民可是再熟悉不过了，文革期间除北京上海外各省都实行了军管，省军管会的主要功能就是让造反派隔三差五地冲击。当时军管会门口站的卫兵全是徒手——若带枪立刻就被造反派抢走了。

所以，正如乔晓阳在向人大常委提交《戒严法草案》时变相承认的那样，当时因为毫无法律规定，朝野双方都根本不知道戒严是怎么回事，对社会治安处于何种状态时政府才能下戒严令、戒严执行人员有些什么职权、公民在戒严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等问题一无所知。在这种情况下，老百姓顶多也就只能用他们见过的军管来类比。而戒严指挥部也不知道自己的使命是什么。对百姓违反了戒严令该怎么处置，连他们自己内部都无法达成共识。当时党内反对军队入城，更反对动用军队镇压学运的呼声很高，远远压倒了主张镇压的一小

撮人（强硬派才真是一小撮），光是大众知道的就有还没死掉的老帅们和老将军们。无论朝野都不知道对违反戒严令者该怎么处置，请问哪个西方国家有过类似情况？

不仅如此，从头到尾，所谓戒严都是笑话一桩。戒严令是 5 月 20 日下达的，在理论上，北京从那天就进入戒严状态，但戒严前后毫无差别，大街照样熙熙攘攘，大众照样正常上下班（当时社会治安极好，交通也已恢复正常，主要是各单位规定上街游行就要扣发奖金，这也是天大笑话一则——违法不由司法机构惩处，竟然由雇主实行经济惩罚！），既未实行宵禁，也无任何限制百姓行动的举措。

即使是杀人之后，这问题照样暧昧不明。例如 6 月 3 日的紧急通告不许百姓上街，到底何时为止？是否在清场之后大众便可以自由上街？如果还不行，请问何时为止？就算在清场前也罢，北京市那么大，到底是全城人民都不许上街，还是只禁止某些地域？

这些问题完全没有明确规定，这也好意思称为法令！请问有哪个国家的公民有本事执行那禁令？例如我家若住在安定门外，莫非我也不能上街，否则就是犯法？那要关在家里关到何时为止？难道就此既不上班也不上街买生活日用品？那阵子可是没几个人有冰箱，每天都得买菜，是不是？

就算清场前上街格杀勿论，那清场后为何还要杀人？6 月 4 日那天戒严部队清场后，不但占据了天安门广场，而且阻断了必经的交通要道长安街。清晨，城东百姓到城西去上班，走到那儿就过不去了。大众先是停下来遥望，过后便走上去，大概是要打听一下发生了什么事，不料走到离布在长安街上的军队方阵大约百米来往时，部队既不喊话，更不对天鸣枪示警，突然万枪齐发，轰击前来询问的群众，打死打伤无数。这场面重复了几次，最后兽军竟然连开去的救护车都射击。请问这究竟是犯罪还是执法？那些被无辜打死的市民阻拦了军车么？妨碍了执法么？

六部口发生的血案也如此。从广场撤出的学生走到那儿，共军的坦克突然冲入人群横冲直闯，压死压伤多人。这到底是戒严部队犯罪还是学生犯法？

在屠城发生很多天后还是如此。驻扎在广场的部队换防，沿东长安街撤出城外，走到建国门外外交公寓那段，突然全部人举枪朝着大街两边的高层建筑

胡乱扫射，打碎了无数块从外国进口的高级窗玻璃，请问这到底是执法还是犯法？是维持社会治安还是破坏社会治安？

因此，若要真用西方国家的法律精神来套用此案例，则我们唯一可以得出的结论就是朝野双方都犯法，而且朝廷犯法更严重万倍，连他们自己制定的宪法都不遵守，不但非法禁止人大常委会开会审议国务院的戒严令，而且非法罢免提出此建议的人大常委甚至囚禁党总书记。“法理派”论者蓄意无视这些事实，其实是强奸了他们为之辩护的当局。

过来人都该记得，屠杀发生后，国务院发言人袁木和戒严部队政委张工联合举办了个记者招待会，解释屠杀是怎么回事。那份东西登在《人民被日报海外版》上，大概各大图书馆都能找到。我牢牢记得，人家可没有一句话用“阻拦军车，妨碍执行公务即可射杀”来为屠杀辩护，说的是一小撮反革命暴徒发动暴乱，进攻杀害人民解放军并烧毁军车，戒严部队于是自卫反击。政府后来编制并在海外散发的录像也是这个调调，说明当局当时之所以要镇压，根本不是出于严格执法的意图，以暴力排除执法阻力。所谓“阻拦军车妨碍军务就该杀”论，乃是以马悲鸣、和合为首的“法理派”在事后多年一厢情愿地追加到政府头上去的，在本质上属于强暴政府意愿，曲解政府施政意图。

法理派的思维错乱，我已经在戏马的一系列旧作中解剖过了，就是隧道眼思维加荒诞类比，所谓隧道眼就是视野里只有一片叶子，别说整个森林，那棵树甚至那个树枝都看不见；所谓荒诞类比，就是彻底无视类比对象的本质差异，从他们自己一辈子也没本事拎清爽的西方森林中胡乱摘下一片叶子来，据此去解释中国原始森林，还要愣说那片叶子就是什么“生物全息律”，含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宇宙运行规律”。法理派的存在和它的盛行，只证明了国人的弱智以及法治观念的阙如。

“功利派”的愚蠢就更令人瞠目结舌。已经反复说过了，他们的假定就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有必要杀掉少数罪不至死的人”，姑不说它彻底违反了西方法治精神，光是从全民“利益博弈”的角度来看都是愚不可及——这些人怎么就想不到，这只能让政府以“多数人的利益”的借口为所欲为，肆意屠杀百姓，最后只能让毛时代的恐怖世界再现，其中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包括他们自己在内也随时可能被政府以“为了维护多数人的利益”轻易杀害？世上怎么会出这种主张政府有权随意杀害自己的“大公无私”的蠢货？

更何况这些人蠢到因为屠杀在先，经济繁荣在后，便认定两者是因果关系，却完全忘记了历史的真实。任何一个过来人都该记得，屠杀引来的国内空前的政治危机，不但人民与党离心离德到了“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而且连党都濒于彻底分裂。当时如果遇到外敌入侵，只怕共党要彻底垮台。在国外它引来国际社会的同声谴责与制裁，致使经济一片萧条。直到 90 年代初东南亚发生经济危机，港澳资本家为了逃避危机，把工业转入大陆，才使得奄奄一息的中国经济起死回生，与屠杀有什么鸟相干？

总而言之，在我看来，为屠杀辩护的知青越来越多，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国人的平均智力水平实在低下，尤以读书人为然。这种愚昧的民族，实在也配不上一个人道的文明政府。

2008 年 6 月 8 日

哀莫大于心死——我读若思的“荒诞派小说”

“行家一伸手，便知有没有”，若思的杰作贴出来，顿时令我等野狐禅望风披靡——专业人士和票友就是两回事。那构思之新颖，设想之生动具体，竟然连篇幅的短小也无从限制之。我也写过《2093》，可绝对没本事捏造那些生动细节。或许若思是受了日本人微型艺术的影响吧，很像盆景，于咫尺之间显现万里山河，而细节也能历历在目，绝了。

之所以能如此，大概是因为他采用了电影手法，其实有如说是微型小说，不如说是微型电影，整个文稿读来都像电影剧本，全都是场景描述。

这都成了文学评论了，还是说说我的个人体会吧。我连续看了四五遍该文，越看越觉得锥心刺骨地绝望，原来早就有的想法变得更加明晰，那就是：六四的真正悲剧，不光是它腰斩了中国原来大有希望的文明化过程，使得政治改革就此中断，剥夺了朝野良性互动的可能，甚至也不光是那么多人惨死在兽军的万枪轰击下，更是这场惨剧暴露出来的令人不寒而栗的国人的冷血。

19 年后回顾往事，当局决定血腥镇压的意图一目了然。老邓的意图根本就不是“法理派”如今追封的“维护法治”（共党乃是抵抗中国法治化的最强大阻力，恐怕连老邓本人都不能容忍法理派对他的强奸），而是这么两条：

第一，百姓对政府从来只该低眉顺眼，绝对臣服，如今百姓却竟敢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地位，非但不听政府指挥，而且竟胆敢以傲视政府的姿态在国际上屡次羞辱政府。圣人早有教导：“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孔子说的“小人”涵义混乱模糊多重，这儿指的乃是“下人”。此话是说，“君子”们（亦即上等人）对“小人”（亦即下人）和妻妾必须临之以威，否则就会被他们小看。根据孔教“天下、国、家本同一理”的公式，这也是朝廷对待百姓的原则。百姓就是贱民，不但地位卑贱，而且性格也贱，赏三分颜色就要开染坊。如果不“治乱世用重典”，痛下杀手，杀一儆百，让他们爬到政府头上来，那以后政府还能有什么威信？岂不是要“国将不国”？还谈什么现代化？

第二，学运不但暴露了人民对政府的普遍不满，更暴露了党内的严重分歧。赵紫阳等人师法毛泽东利用民意搞权力斗争的故智，挑战他的掌门人地位，党面临深刻的分裂，而这才是最可怕的内患。如果不制造大血案吓住全党，全局就可能失控，因此必须以此“投名状”战略使得全党再无退路，人为制造全党的生存危机，使本来反对派兵入城的老帅、将军和其他老共干（如人大委员长万里）们为了避免“亡党亡国”而被迫站在他那边。

学运领袖及其高参的意图也由柴玲讲得清清楚楚了：流血是必要的，它能够擦亮人民的眼睛，使得人民看清法西斯政府的真实面目，起来和它较量。“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要在诺曼底登陆就不能不牺牲许多青年人的性命。这“诺曼底登陆”的无耻说法甚至一直被郑义坚持到海外来，坚持到今天。

在此，朝野双方都把百姓性命当成了政治斗争的筹码，都认定为了达到权力斗争目的，有必要支付相当数量的人命，都想利用死人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

19 年后的今天，朝野双方仍然是这个态度。保皇党人以屠杀后的中国经济繁荣证明杀人必要，而革命党人则以此作为攻击朝廷的权力斗争武器。

我觉得，最令人发指的就是双方这种冷血态度，在中国，人民乃至民命从来是政治斗争的工具，无辜死难者的鲜血只有两种截然相反的用途：涂在脸上以美化自己的化妆油彩、抹在政敌脸上以丑化对方的污泥。死难者不但在生前被双方利用，而且竟然能在死后还“余热发电”，构成无耻政客们的政治经济资源！

若思那篇小说的意义，就在于它首次告诉大众，这种冷血心态若不改变，则六四即使平反也什么意义都没有，无辜者的鲜血仍然是政客美化自己的化妆油彩，抹黑政敌的污泥，不但死难者白白死了，而且未来仍然会有许许多多类似的冤大头。它更告诉大家，不论是倒在兽军子弹下或坦克履带下的市民，还是被暴怒的市民活活烧死的刘国庚，无论是在死亡原因还是社会功能上都没有本质差别，双方都是为了政治斗争付出的“合理”人命代价，起到的都是化妆油彩与污泥的作用。

时至今日，这种灭绝人性的“斗争艺术”仍然在政治舞台上大显神通。四川汶川地震引出的巨大人道灾难被许多毫无心肝的东西当成化妆油彩或污泥。

余秋雨那无耻老妓竟然能利用难属的苦难作“爱国秀”，世上竟然会有这些丧尽天良、丧心病狂的人渣，而此类人渣居然敢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恬不知耻地肆意表演，这才是最可悲哀，最令人绝望的真正悲剧。

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读懂若思那篇文章，偷着乐的跟帖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愚以为，若思还可以写篇姐妹篇，掉转个角度来虚构六四平反发生在海外民运胜利推翻了共党之后，柴玲、王丹、吾尔开希辈如阿亚图拉霍梅尼一般胜利凯旋，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隆重国葬，效老邓故智，将六四化为他们的四五运动。

【附录】

非科学微型幻想小说：假如明天“平反”六四

郑若思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题记

（一）

这一天的央视，报道了香港的六四烛光晚会；

这一期的《求是》而不是《炎黄春秋》杂志，肯定了赵紫阳领导改革开放的政绩；

这一年六四难属集体祭奠亲人的仪式上，不见了便衣警察；

这一届上海电影节的回顾展上，因有六四镜头被禁映的《颐和园》重见天日；

外电报道，中共内部已经成立了工作组，专门处理平反六四的问题，但是外交部发言人守口如瓶：“我国政府的立场是一贯的，外界的传闻完全没有根据。”

所有的猜测，终于在这一天得到证实了。

晚间七点，央视新闻联播的开始曲结束后，屏幕上出现的男女主人公，是两个陌生而苍老的面孔。仔细辨认，才知是薛飞和杜宪，两人一身黑衣，和 89 年 6 月 4 日那天一样。做了多年播客的薛飞，声音还是那么磁性而深沉：

“下面播送本台刚刚收到的消息：中共十×届×次会议昨天在北京闭幕，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重新评价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政治风波的决议》，决议

指出，发生在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群众游行示威活动，主流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希望推进改革开放，反对腐败，与我党一贯的方针是一致的。由于陈希同、李锡铭、杨白冰反党集团的阴谋破坏和挑拨离间，使我党决策发生失误，在杨白冰等暗藏在人民军队中的野心家指使下，戒严部队误伤了不少群众，造成党和人民之间长期的隔阂和误解。早在九十年代，我党就有很多老同志明确指出，六四政治风波是我党历史上犯下的最严重的错误，不平反就无法真正使我党重新树立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信。在 HJT 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经过有关方面长期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郑重宣布：重新评价“六四”政治风波，平反因“六四事件”出现的所有冤假错案，为被误伤、杀害、牵连的党员、群众恢复名誉，予以适当的赔偿。……

长久没有坐过主播台的杜宪，这天神情激动，声音也有些沙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今天看望了部份“六四”遇难者家属，向他们表示慰问。”

画面上，白发苍苍的温总理握着丁子霖等人的手：“我代表党中央来看望大家来了，我对你们的丧亲之痛，感同身受……”总理哽咽了，他和难属们一起老泪纵横……主播杜宪也是热泪盈眶。

接下来的新闻是：

中组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撤销对参加六四前后示威活动的党员的纪律处分，被开除党籍的允许恢复党籍，对被误伤、误杀党员的亲属做好抚恤工作。

中宣部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级新闻单位宣传好中央关于重新评价“六四”政治风波的决议，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学好决议，深入揭批陈希同、李锡铭、杨白冰反党集团阴谋分裂党、离间党和人民关系的罪恶行径，做好难属抚恤工作，把决议精神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

第二天的新闻联播，镜头转向了人民群众。

“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了决议精神以后，深受鼓舞，更加意气风发、斗志昂扬。他们纷纷表示：这表明我们的党是一个勇于纠正错误、改正错误的党，充分表现了我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光辉形象。”

（二）

同一时刻，军事科学院的军史研究人员正忙着校订新版军史，在这最新版本中，完全没有了关于“共和国卫士”和平暴的记载，只剩了 1989 年 6 月某军区某部大搞学雷锋活动的记录。

重庆的解放军通信学院内，几个战士用粗大的钢索套住“共和国卫士”刘国庚的铜像，起重机的轰鸣中铜像被高高吊起，又重重地甩在一辆开往冶炼厂的卡车上。

互联网的流量这几天都上升到最高点。人们无心上班，纷纷议论着中央的新决议。还有人把戒严部队的名单，和“共和国卫士”亲属的个人资料贴在网上，呼吁大家人肉搜索当年的“杀人犯”。

山东莱阳。刘国庚父亲的家。老人正在闭目养神，忽然被一阵激烈的敲门声惊醒了，开门一看，一伙陌生人凶神恶煞地站在门口，有人拿着油漆桶，有人拿着刷子：“这是刘国庚的家吗？”“是啊，他是我儿子。”“好你个老小子，养了一个杀人犯！”“你胡说，”老人气得胡子直颤：“他是共和国卫士，是为了国家牺牲的！”“老小子你听着：党中央已经给六四平反了，你儿子帮反党集团戒严，就是杀人犯！还不赶快向全国人民谢罪！”几个人说完，把老人的家砸个稀烂，抓起墙上的刘国庚遗像丢在地上，重重地踏了几脚，然后在门前用红油漆写了大大的“杀人犯”几个字，又把一桶粪泼在门口，才尽兴而去。

网上传闻，前“共和国卫士”的亲属遭人肉搜索后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爱国人士称：“大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叫好声响彻云霄。一个叫郑若思的人在博客上发表“要公平对待共和国卫士及亲属”的网文，立刻被上万个跟贴骂得灵魂出窍。

（三）

北大人事处的桌子上，堆了一叠求职信。王丹、柴玲、封从德、张伯笠……要求回母校执教。

人事处长皱起了眉头，拨通了给校长许智宏的电话：“按中央新规定，这些流亡学生领袖可以回国探亲、经商、执教，但是不能从事政治活动。可是如果放虎归山，谁知他们会干些什么，又给我们惹麻烦。”许校长马上回答：“你说得对，我们就以相关专业没有招聘教师名额来回应就是了。”

刘晓波的家里，电话铃声响了。他拿起来一听，居然是北师大中文系主任打来的，他兴奋得声音都发颤了：“主任，你收到我的信啦？”“是的，”系主任并不激动，“刘博士，啊，不，刘老师，我们很认真地研究了你的要求，可是呢，我们现在聘请一名教授，要看研究成果、研究领域，你这几年写的这些文章，都很好！都很好！可就是不属于本系的研究领域啊。我们中文系总不能专门搞个‘反对独裁’教研室，也不能搞什么反对专制的研究课题，那也申请不到钱是不是？您是不是上网看看本系搞的主要研究，写些相关的书再联系？”刘晓波叹口气挂了电话，两行热泪挂在脸上。

（四）

六月四日。

天安门广场上聚集了数万群众。他们臂戴黑纱、胸佩白花，高唱国际歌。五星红旗在国歌声中升到旗杆顶端，又降到了一半——中国政府把这天定为国民哀悼日，纪念六四死难者。

万安公墓的一个角落人声嘈杂，这里集中了数名六四死难者的坟墓，不断有人来送花圈，一名教师带着少先队员打着军鼓也来了，他把入队仪式搬到了这里。新队员向墓碑庄严敬礼，宣誓“继承先烈遗志，做党的好孩子”。里面只有一个顽童在指指点点：“我爷爷的墓在隔壁，以前我们来扫墓，我爸都不让我来这边，说这里都是暴徒……”他的话被辅导员听见了：“有的同学思想很不端正，从来不关心时事，不懂得怎样跟党走……”

（五）

国务院信访办。

门前排满了六四死伤者家属。这天来的一群家属很特殊，他们拿的都是医院开的“因病死亡”证明，死亡日期都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到 10 日之间，信访办内部称她们为“特殊难属”。

一个大妈红着眼圈说：“我那孩子是下夜班路上被戒严部队打死的，那时候我们怕他白送了命还摊上暴徒当，就叫医院给开了这证明，谁想到你们一平反，一抚恤，就没我们份了，这可太不公平了！”又有一个大爷挤上来说：“你儿子冤，我姑爷更冤！他在厨房里烧开水，就被窗外飞进来的子弹打死了！”“就是！就是！”后面一群大爷大妈都喊了起来。

工作人员连忙安慰："大家不要吵了，只要你们能拿出证明来，说你们的亲人是戒严部队打死的，或者还能找到当初的医生作证，我们就帮你们解决问题，行不行？""那证明让我们哪儿找啊？这不是在踢皮球吗？你们要是不还我个公道，俺们今天就不走了！"

办公室主任情急之下，拨通了温总理的电话，说明了情况以后，话筒那边传来总理坚定的声音："是人民在养你们，你们自己看着办！"主任放了电话，眼睛盯着天花板发呆。

几天后，余秋雨的《含泪劝告特殊"难属"》传遍网络。余大师用他饱含激情的笔触写道：

"你们所遭遇的丧子之痛，全国人民都感同身受。十三亿人在同一时间全部肃立，默哀三分钟，这肯定是人类历史上最浩大、最隆重的悼念仪式。悼念对象，就有你们的孩子。在全国哀悼日，一位佛学大师对我说，有十几亿人护持，这些往生者全都成了菩萨，会一直佑护中国。我想，你们的孩子如果九天有灵，也一定已经安宁。"

你们 1989 年以来的杰出表现，已经为整个中华民族赢来了最高尊严。因此，你们要做的是以主人的身份使这种动人的气氛保持下去，避免横生枝节。一些对中国人历来不怀好意的人，正天天等着我们做错一点什么呢。"

（六）

环球时报编辑部。

编辑们正忙着整理世界各国传媒对中共平反六四的反应。一位编辑从电脑画面上将一个大标题扩大了两个字号："CNN 新闻评论员卡弗蒂高度评价我国政府"。这则消息称"原来咒骂中国政府是 goons and thugs 的臭嘴卡弗蒂，在我国政府光明磊落的态度面前幡然悔过。他在最近一次节目中称赞中国政府是举世罕见的诚实的政府，中国共产党是有顽强生命力的政党。"

（七）

日本东京近郊的一所公寓。

门敲开了。来人热情地握着老郑的手："大李介绍我来找你。"

"大李？你有什么事？"

"你不记得了？六四的时候你和大李一起到木樨地堵军车，大李说你是他的老战友。"

“什么战友，难友差不多。”

“是这样，大李现在成了和反党集团作斗争的英雄人物了，我们要组织些人作报告，不仅在中国做，也在外国作，大李就推荐你了，你可以用日语跟日本人讲讲我们中国人民争取民主的事迹，长长中国人的志气。我们已经租用了东京中心的一个礼堂，准备……”来人滔滔不绝。

“这些嘛，我也不知道日本人有没有兴趣，关键是我不是什么英雄啊，大李也不是，他跟我一样，当时听见解放军枪响，腿哆嗦得就像弹棉花……”

“你到底爱不爱国？”来人彻底激怒了。“你要来也得来，不要来也得来！”几个壮汉驾着老郑的胳膊就往外走。

（八）

“救命啊！”我刚喊出来，太座怒冲冲的声音便传来了：“老头子，你发什么神经，又哭又喊的？”

我睁开眼，明白那是一场不知是悲是喜的梦。

我把梦讲给太座听。她说：“都是芦笛那老家伙害的，弄得你天天想些没用的事。你想的这些都太荒唐，只能当荒诞派小说。”

于是我就把这个梦记下来，特别要告诉那些爱较真的同志，以上事件均系虚构，乃是非科学的幻想小说。

2008 年 6 月 8 日

万润南的悲剧

和合出来胡搅蛮缠一通，倒让我想起老万的悲剧来，越想越觉得悲从中来。

许多网友表示了对老万的钦佩，觉得他为了良知弃荣华富贵如敝屣，光这一点就值得钦佩。我倒不觉得这是最难能可贵的。抛弃国内的荣华富贵跑出来的人也不光是他一个，例如体改所那伙人，若顺风转舵留在国内，现在的富贵日子又岂能是国外能比拟的？极而言之，我党当年弃富贵如敝屣的志士也不少，彭湃烈士就是一位，还带着暴民分他家的家产，这从审美角度来看当然非常了不起，但这种美学上的高尚总比不过神风特攻队或回回的人肉炸弹吧？那又给人民带来什么好处？

老万最难能可贵之处，我其实已经在和合批驳的那篇文章里说过了，那就是，他为现代中国文明化作出了难得的牺牲。光是有他那见识就很了不起了，更别说为了身体力行那见识被迫亡命海外，至今有家归不得。

89 年那档子烂事，凡是长了脑袋的人都能看出来，如果朝野不是那么愚昧，完全不必以杀得血肉横飞收场，为全民留下了个无穷隐患。可惜我党的邪恶野蛮统治既败坏了朝野双方的心术，又取消了他们的政治智慧，于是就只好以大屠杀落幕。

这本是全民的大悲剧，但更可悲的还是，直到今天，整整二十年过去了，反思和激辩的文字汗牛充栋，可中国人仍然没有多少长进。无论是海内外，都仍然没多少人看出这烂事本来完全可以用文明方式解决，而六四的最大遗恨，就是老万及其同道的努力流产了。“杀得好”派的队伍反而还越来越壮大，囊括了许多当年的示威学生，当真是让人无话可说。

如果咱们心态正常、神智正常的话，那就该立即看出来，戒严令一下，朝野对立便成了难以化解的僵局。双方都难以下台：朝廷觉得丢了面子，而人家日本人早就说过了：“中国人的血管里都流着要面子的血。”中国政府在百姓面前尤其如此，因此不能不使出辣手来，让百姓从此知道敬畏自己，而学生又因为戒严令变相宣告他们是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动摇了政府统治的暴徒，如果就此屈服，乖乖撤回去，则势必要让政府秋后算账，不但学领们要被投入黑

牢，就连普通群众都得在档案上记上一笔（请别忘记那是 80 年代，大众对我党引蛇出洞的伟大战略余悸犹存）。因此，两边都给逼得无路可退，只好顶牛到底了。

老万当初提出的方案，正是化解这僵局的唯一方法：两边都各退一步，学生撤回去，人大常委会使用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审查国务院的戒严令并 overrule 之（请法律专家们别忘记，宪法规定人大是中国最高权力机关，完全有这么做的权利）。如此则既使朝廷免去了学运压力，又从根本上消除了学领们的担忧，使学运能以双方妥协的方式和平结束。

可悲的是，在中国那种烂污国家，这种明智方案绝无可能让对立双方接受，只会让自己变成两头受气的风箱里的老鼠，不见容于任何一方。饱受我党“斗争哲学”洗脑的老百姓不可能接受这种“投降主义”，大概还要对这种“体制内人士”的叵测动机心存戒备。哪怕是今天，魏京生辈恐怕还要大义凛然地谴责这种 “怯懦的跪着造反”。另一方面，这更犯了朝廷的大忌，所以老万非逃不可。

和合在楼下质问老万曰：你既然劝学生撤退，又何必逃出国来？心智正常的人早该明白老万为何非逃不可了。我早写过无数文章强调指出，中国现在的当务之急，不是民主化而是文明化，而所谓文明化，就是严格按照明规则办事。中国社会之所以烂污腐恶，就在于全社会都不按规则，无法无天乱来一气。这就是我党统治作的最大的孽。

上次我写《临时约法：孙大炮扔下的捆仙索》，老金看后说，其实宪法订得再合理也没用，反正大家也不会拿它当回事。我觉得这有点“倒放电影”的意思，即用今日的情况去拟想史事。

须知中国虽无西式法治传统，但自晚清预备立宪开始，朝野都学着西方规矩，抠着法律条文办事，民初尤其如此。无论是国会抨击政府，还是政府答辩，都援引《临时约法》的条文作为依据，袁大总统还为此专门延请了中西法律顾问（古德诺和有贺长雄都是国际著名法学家）。唯一例外乃是孙黄那些造反派，但那几个跳梁小丑并未扰乱大局。

正因为《临时约法》构成了政府与国会唯一的权力来源，而双方都严格照章办事，老袁才会因为它使得政府无法运作而提出改法，在国会拒绝后才借故解散国会。此后又制定了正式的约法（即《中华民国约法》又称《民三约

法》），以此作为权力来源与施政依据。即使是称帝，他也严格按照了法律程序，经 “全国公投”同意将国体改为帝国，又经参政院一致推戴，这才在两辞之后“勉为其难”地同意了“国民公意”。后来西南军阀护国讨袁，老袁公布了各地的劝进书，说这皇帝是你们要我当的啊，怎么出尔反尔，现在倒来怪我了？西南军阀驳斥曰：你身为总统，宣誓效忠民国都说话不算话，我们凭什么要说话算话？

后来段祺瑞与黎元洪的“府院之争”，基本上是《临时约法》对总统与内阁的权界规定模糊不明造成的。当时双方拘泥于法律到了这个程度：总统不盖印，内阁就无法施政，而内阁不副署，总统也无法发命令，为此天天扯皮。双方闹僵后，老黎炒了老段的鱿鱼，他也就乖乖卷铺盖，并没有宣布戒严，派兵把老黎抓起来。即使是遗臭万年的贿选总统曹锟也知道尊重议会，并没有不待选举就靠枪杆子自己爬上去。

这种事，能在今天想象么？谁会在乎宪法是怎么规定的？它与政府的实际权力有何相干？有谁会觉得宪法让政治局的最高统治权名不正言不顺，因此有必要去把“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改为“中共中央政治局是最高权力机关”？有哪个国务院总理真是人大选出来的？有哪位总理觉得自己的权力来源于宪法，施政时想得起宪法的有关规定来？又有哪个国家主席会觉得宪法没有明确规定他与国务院的分权，要去请求人大修改宪法？

国民党虽然是枪杆子里出政权，但上台后还是讲究规矩的。我上次已经说了，人家制定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还是部真法律，不是糊弄百姓的，上面明确规定了“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而国民政府又由国民党中央执委会选出。哪像我党制定的完全是假宪法，明文规定人大是中国最高权力机关，而实际上却以中共中央政治局为最高权力机关！

连宪法那根本母法都是一部毫不反映真实情况的假法律，刑法民法等子法还能是真的？这结果便是中国永远不可能变成法治国家，永远只能是以潜规则治理的下烂野蛮国家。

这就是我上次为何要建议我党停止这种欺骗行为，学习国民党，把宪法修改为反映国家实际权力结构与政治运作的真实法律，规定人大常委会由中共中央选出，以它取代现在的政治局，将实际的最高权力中心与法律规定的最高权

力机关合而为一，向社会诚实化、文明化迈出第一步，最终使政府的一切权力都严格来自于宪法，结束法外施政的野蛮作法。

老万的难能可贵之处，不但在于他看出必须以妥协方式化解朝野冲突，深得西方民主精神，而且意识到必须通过现有的法律程序去作出这种妥协。如果他的考虑能够形成朝野共识，变成了现实，则中国必将向文明化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可这却犯了我党的大忌。我党施政，靠的就是毫无法律约束，任由强人随心所欲天马行空。如果真要行宪，严格按照宪法办事，则邓小平立即失去实际上的国家元首的权力。这个口子是万万不能开的。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答曰：都不大，拳头最大！

这就是我党赖以安身立命的潜规则，而老万恰恰挑战了这潜规则，那还能容忍么？真要按宪法办事，军委主席还怎么能未经人大批准，便擅自调动大军，发动军事政变，滥杀手无寸铁的平民，非法囚禁党领袖赵紫阳，非法罢免主张和平解决学运的人大常委？

因此，老万犯的滔天大罪，乃是"试图行宪罪"，他不但试图让朝野双方抛弃你死我活的斗争哲学，和平解决彼此分歧，而且竟然试图请求党国政府兑现宪法，按法律程序解决学运问题。前者势必被对立双方视为不怀好意，后者则势必被事实上的党魁恨进了骨子里。如果他只是用请客送礼拉关系求情的"合法"手段去游说李鹏解严，则也不至于闯下大祸来。可惜他与赵紫阳一样，觉悟太超前，现代文明意识太浓厚，觉得应该按法律程序去和平化解学运，那就罪无可逭了。

不过，在我看来，老万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上次我就说过了，芸芸众生中，只有极少数的幸运儿能在一生中做件把让后人感念的事，而你就是这种幸运儿。如果你那时没这么干，如今当然安富尊荣，那又便如何？无非是世上多了个默默无闻的富家翁而已。那又有什么稀罕的？但若中国将来真有变成文明国家的一天，在全民唾弃了邪恶的"斗争哲学"以及"拳大即为爷"的土匪潜规则之后，则后人总会感念为中华民族摆脱这上帝的诅咒迈出第一步的先驱们，到时人们就会想起你来的。

当个人悲剧超越了个人不幸而代表了全民悲剧时，那悲剧就格外使人心碎，然而惟其如此，那个人悲剧的意义就不会随时光消逝而磨灭。在我看来，万润南的悲剧就是这种悲剧。

2009年2月4日

二十年的绝望

明天就是六四二十周年了，此时此刻，想来我党和“民运”人士都在屏息以待。我党生怕再来个“群体事件”，民运生怕不发生此类事件。其实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双方都是四川人说的“提虚劲”，什么都不会发生的。年轻人根本不知道二十年前的今夜发生了什么事，而知道真相的大多数过来人如今都成了坚定的“镇压有理论”者，没谁会对二十年前的事感兴趣，因为那和自己的切身利益毫不相关。

这就是最令人绝望之处：二十年前，六四是一场政治斗争，二十年后，它依然是一场政治斗争，而所谓“政治斗争”，在共党和它的反对者双方看来，其实也就是“政权争夺战”。双方共同的持续幻觉，都是以为这事与党的政权生存生死攸关。那数百乃至数千无辜生灵就是我党为了维持政权付出的“合理人命代价”。二十年后，禁止公民谈论此事、悼念死者，仍然被他们认为是维持政权的必要措施，而反对者当然要“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巴不得民众来个大规模悼念活动，就算不能推翻我党，能给它找点麻烦也是好的。

世上竟有这种愚蠢与冷血思维的方式，本来就足以让人绝望了，更让人绝望的是它居然在民众中广有市场！当年参加八九学运，如今“反戈一击”，转过来认定屠杀有理的人，一开口也就是那个调调，无非是当年年幼无知，上当受骗，跟着蠢动一气，其实若真是把共党推翻了，让柴玲、王丹、吾尔开希辈上去，那也就没有今天的幸福日子了。因此，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不但当年就是应该疯狂屠杀民众，而且今日严禁大众悼念倒在长街上的冤魂，让他们在记忆中彻底泯灭，也是维护国家繁荣的前提。

这些人（绝非“一小撮”，我看是许多过来人的心理）怎么就不会想到：大规模群众运动无非是两种：自发的或是被精英组织严格操控的。哪怕是今天，大陆也没有一个能如“解放”前的我党那样能运动群众的精英组织，谁有本事去操控八九学运那种规模空前的群众运动？而一个纯粹的自发群众运动，根本就不可能具有什么明确的诉求和统一的奋斗目标，迟早要风流云散，能给政权的生存带来什么威胁？就算真是有个严密的地下党在幕后操控吧，一个政

权是那么容易推翻的么？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是干嘛用的？原子弹、中子弹、神经毒气、坦克、飞机、装甲车、火箭炮、榴弹炮、加农炮、轻重机枪是吃素的？哪怕真如伟大领袖所言，某个神通广大的地下党成功地“组织起千千万万民众，调动起浩浩荡荡的大军”，一齐开到北京去示威，那也不过是为金兵的狼牙棒提供了无量天灵盖而已，怎么朝野上下全 TMD 连起码人类常识都没有？

最令人想不通的是，中共政权乃是中国历史上空前强大的政权，不但对民众的控制令历代统治者瞠乎其后，而且垄断了所有的暴力手段，其拥有的镇压力之强大是古代帝王无法梦见的，可这空前强大的政权竟然也是历史上神经最衰弱、最怯懦、最缺乏自信、最没有容量的政权，动不动就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时时把神经崩到濒于断裂的程度，深信“退一步就全完了”的“雪崩效应”。因此，哪怕只是容许民间谈论一下二十年前的往事，悼念一下无辜死难的亡灵，则政权立即就要被推翻，不但万贯家财要被暴民洗劫一空，而且“千百万人头就要落地”！

更何况当年倒在长街上的民众们从来也就没有想到过推翻共党的统治，他们无非是怕荷枪实弹、杀气腾腾的戒严部队突入广场，伤害赖在那儿的学生罢了。为了这侠义心肠、热血冲动，就该被乱枪打死，被坦克碾压？就该背上“反革命暴徒”的罪名，被党报声讨，就该由政府将民众对他们的哀悼、缅怀与痛苦的记忆强行抹去？

党国政府害了这种妄想型人格失常（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也就够稀罕的了，这种严重心智失常还竟然传染了许多所谓“知识分子”们，让他们跟着我党相信，就连死者都会构成对政权的威胁，而若是让民众获得公开悼念他们的权利，就会让自己的幸福生活鸡飞蛋打！中国人的脑袋和心肝，到底是出了什么毛病？

二十年了，自 2000 年以来，年年每逢此时，我都要写纪念文章，年年每逢此时，我的绝望都要加深一层。这么多年过去了，六四的悲剧仍未从那“政权保卫战”的愚昧死结里脱出来。统治者愚蠢到以为那场疯狂的大屠杀是捍卫政权的必要措施，被统治者也傻傻地跟着相信这神话，而反对者们也愚蠢地相信这类活动确实能达到动摇共党统治的作用。除了几天前草根母亲们发起组织的

在华盛顿追思哀悼活动[1]，我从未见过有谁出自纯粹的人道动机，将那些无辜丧生的亡灵当成自己的亲友，感同身受地去哀悼那些被子弹粗暴终结的青春，被履带碾碎的如花年华。就连那自发追悼活动的参加者们中，也有许多是美国人！

“哀莫大于心死”，面对这二十年如一日的全民良知死亡，纵是最乐观的人也不能不心如死灰。要到哪一天，中国人才会如老美那样，知道珍惜生命的价值，知道痛惜非亲非故的旁人的无辜丧生，知道唾弃憎恶那些视大量民众丧生为伟大胜利的朝野政客们？而若不是有了这最起码的文明觉悟，即使全民响应海外“民运”人士的号召，在明天统统穿上白衣，那除了能给我党造成点小小难堪之外，又能算什么社会进步？

不久前，网友郑若思先生写了篇大作《党的被害妄想是从哪里来的？——论“三一八模式”》，主张：

> “依我之见，与其空泛地呼吁‘平反六四’或是‘大和解’，不如从厘清‘请愿’和‘造反’这两个最基本的政 治活动的定义开始，使其成为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确立和平请愿在现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合法地位，建立切实有效的政府对应和平请愿的方针，就像刘大生先生指 出的那样，将它作为‘避免政治革 命、促进政治进步的最普遍、最长久、最经常、最强大、最稳健、最平和、最有韧性的推动力’，重新确立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只有中共走出了自己的心理阴影， 中国和中国人民才有希望走出历史的阴影。”

我觉得此话确实说中了症结。中共当年夺取政权的手段之一，便是所谓的“白区合法斗争”，把国府统治区的公民请愿抗议等正常活动，化作造反的辅佐手段，人为混淆了这两者的本质差别。在他们当国之后，当然要拿那套思维定式来猜测正常请愿抗议活动的罪恶动机。弄到后来，不但他们深信“请愿、抗议、悼念亡灵即造反”，而且还把这种病态心理传染给了全民，使得大家都跟着他们相信这弱智等式。

最令人哭笑不得的，还是所谓“民运”人士，他们不但袭用共党故智，力图把正当的公民请愿化为造反活动，而且激进者如魏京生辈还嫌那不过瘾，指

[1] 请访问：http://my.cnd.org/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22776

责六四是“跪着造反”。某些人甚至耻笑 57 年的右派挨整是活该，因为那些人想的不是推翻共产党，而是诚心诚意帮助党整风，是曹长青所谓“谏士”。

如此折腾，只能加深共产党原有的深重的受迫害恐惧心理，使得统治者神智更加错乱，更要坚持剥夺人民的起码权利，使得朝野彻底丧失西方式良性互动的可能，甚至倒退到连“旧”社会都不如的黑暗世界中去。例如北宋靖康年间陈东率太学生的伏阙上书请愿，有数万乃至数十万军民参加，还活活剐了一个或数个太监，这儿的“请愿”与“武装暴乱”界限根本就分不开。又如五四也有暴力犯罪。然而无论是宋钦宗还是北洋军阀，都把它们当成了请愿活动，并未武力镇压，朝廷或政府也并未因此被民众推翻。相比之下，六四自始至终是和平抗议示威，然而共党就是有本事杀得血肉横飞，而对这种野蛮行径，居然也就有相当数量的“知识分子”认为杀得对，杀得好，不杀不足以巩固政权，维护国家安定团结！不但政府连将近千年前的“封建”朝廷都不如，而且读书人的心智也经历了将近千年的大倒退。这根本原因，就是他们不但误将“请愿”当“造反”，而且坚信共党政权不过是纸壁蒿墙，吹上一口气立刻就会分崩离析。

我想在此再一次告诉朝廷和形形色色的“文化响马”以及“文化顺民”们：推翻一个政权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推翻一个垄断了全部暴力手段与国家资源、将全民置于铁腕操控下的极权政府就更是不可能的。我党只可能因大规模内讧垮台，绝无可能被民众推翻。只有白痴才会日日活在“变天”的巨大恐惧中，以为连百姓哀悼一下二十年前的死难者都会动摇共党统治，也只有心智被党文化彻底败坏的海外文化响马，才会与共党分享同样的迷梦，以为共党统治会被民间微不足道的抗议推翻，因而千方百计把民众正当的维权斗争与人道活动纳入政治斗争轨道，更加恶化党国领导严重的心态失常，使得朝野锁死在“不是绝对臣服就是扯起造反”的死结中，使得中国和平转为常态国家更无希望。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中国的政权从来是靠枪杆子夺取来的，秀才造反，三千年不成，从未见过历史上有哪个政权被民众的请愿、抗议或示威推翻，人类有史以来也从未见过有哪个政权禁止过民间的哀悼活动。这些活动与造反无关。即使群众游行示威时有过火犯罪行为，也不可能对政权生存构成威胁，只需就事论事，严格按法律处理就行了，何必瞎马

自惊，庸人自扰，见到短袖就立即想到性交，见到烛光就想起纣王自焚于鹿台？

我在旧作中曾多次引用邓拓《燕山夜话》中的《放下即是实地》一文告诫过政府：不要被病态想象虚构出来的恐怖场景，吓得让中国永远处于违宪戒严状态。下面并非深渊而是实地，放手之后并不会就此灭顶，只会站在更坚实的土地上。稍微有点正常理智的统治者，哪怕是两千多年前的君王也罢，都知道“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邓拓的另一篇杂文题曰《堵塞不如开导》，确乎如此，一味以国家暴力剥夺人民宣泄怨气，实现自己正当要求的神圣权利，只能把国家做成高压锅，将怨气做大做强。当国家遇到重大事变时，必然要激起大规模内讧，使得积累几十年的社会矛盾总爆发，将党国炸到九霄云外去。

2009年6月3日

历史岂容任意塑造？
——驳封从德等人对《天安门》的指控

刚才看见封从德先生等人的《请签名——致〈天安门〉制片人的公开信》，指责“该影片有选择地引用了一些句语，同时又遗漏了一些重要的史实，创作了一些不真实的历史记录，尤其是关系到天安门广场总指挥柴玲的部分很不真实”。唯一能举出的证据只有两条。

第一条是：

> “显然，柴玲的用语‘期待流血’被《天安门》制片人卡玛·韩丁 Carma Hinton 错误地翻译并断章取义。“期待”应译为“预期或等待”(anticipate or wait)，而非影片中所谓的“期望”(hope for)。我们在现场的都知道，柴玲那句话是指我们预期可能会发生镇压，并希望一旦发生镇压是在公共场所和媒体面前，而不是在阴暗的角落、不会从世人的视野中消失，就像其他 1989 年之前和之后众多的民众运动那样。而且，重要的是我们预期的是镇压，而非大屠杀。另外还应注意，学运组织者已作了最大努力，以确保选择留在天安门广场的学生和民众明白风险并自愿留下。”

可惜柴女士的那个讲话录音稿就放在网上，由不得封先生 20 年后（或 1995 年后）任意作整容手术。

先看“期待流血”是否误译。根据《汉典》的解释：

> 期待
>
> 期望；等待。 南朝 梁 沈约 《还园宅奉酬华阳先生》诗：“早欲寻名山，期待婚嫁毕。” 唐 韩愈 《答渝州李使君书》：“是以负所期待，窃窃转语于人，不见成效，此 愈 之罪也。” 明 方孝孺 《与郑叔度书》之七：“但媿学术荒陋，无所建明，孤负期待，以损知人之哲。” 袁鹰 《十月长安街》：“亿万人民衷心期待的胜利，在我们最焦急、最愤懑的时刻成为钢浇铁铸的现实了。”

所举的例句，无论是古语还是现代语，全都有 hope for 的意思。

再来看柴玲原话：

> “政府这方面已经逐渐的稳固了。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我们在天安门广场坚持，等待看一看人民能不能真正团结起来，因为到最后只有是人民跟这个与人民作对的政府来较量了。
>
> 同学们老在问，我们下一步要干什么，我们能达到什么要求，我心里觉得很悲哀，我没办法告诉他们，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 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她说的清清楚楚：她期望等待的就是广场血流成河，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擦亮全国人民眼睛，起来推翻政府（“我想最终的就是推翻这个没有人性的，不再代表人民利益的反动的政府，而建立一个人民自由的政府，而让中华人民真正地站起来，让一个人民的共和国真正地诞生。”）

这难道不是“希望”的意思？请问译为 hope for 究竟有何失真之处？顶多就是该改为“hope and wait for”，少了个 wait 而已，但加上 wait 其实更糟糕，有了“迫不及待”的意思，虽然柴玲的原话确实透出了这种意味，但若真是如此翻译，封先生能同意么？

柴玲在谈话中反复用了“流血”一语，甚至具体说明那是“广场上血流成河”，证明封先生所谓“重要的是我们预期的是镇压，而非大屠杀”完全是谎言。实际发生的大屠杀，也没到“血流成河”的地步，哪怕是在最严重的木樨地也如此。所以，严格说来，匪党兽军的努力其实还没能满足柴玲的期待值。

该信作出的第二个指控是：

> “尤为重要的是，柴玲那句‘……我要求生’也被断章取义，从而给出一个虚假的印象，让人以为她自己逃跑了。而事实上，她和天安门学生和民众示威者一直留在广场，直到最后一刻，并在‘六四’清晨带领大家撤离广场，一道走回校园。正是这样的不实印象，误导了香港大学学生会会长陈一谔，导致他最近作了一个错误的公开演讲，从而被瞭解真相的香港大学的学生们罢免。像陈一谔这样受误导的观众很多，这从互联网上因贵片引起的对柴玲的大量恶评就可明显看出。

柴玲 5 月 28 日的录像谈话提到求生的愿望，这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当时的 11 亿中国人无一没有强烈的求生愿望。事实上，面临屠杀和监禁，我们和广场上的同伴中的许多人都作出了艰难的抉择，用牺牲求生的愿望来维护我们的责任与尊严。实际上，在‘六四’屠杀后被迫转入地下的过程中，在躲藏、囚禁和流亡海外的经历中，正是这种求生的愿望，给我们以勇气和力量生存下来。正如柴玲在《绝食书》中所说的那样：‘我们以死的气概，为了生而战’。”

这又是罔顾事实的文过饰非，请看柴玲自己是怎么说的：

“问：下一步呢？

下一步作为我个人，我愿意求生下去。广场上的同学，我想只能是坚持到底，等待政府狗急跳墙的时候血洗。”

“问：你自己会继续在广场坚持吗？

我想我不会的。

问：为什么呢？

因为我跟大家不一样。我是上了黑名单的人。被这样的政府残害，不甘心。我要求生。我就这样想。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说自私什么的，但是我觉得，我的这些工作，应该有人来接着干下去，因为这种民主运动不是一个人能干成的。这段话先不要披露，好吗？”

Once again, 柴玲自己说得清清楚楚，告诉大家她个人准备求生，同学们则只能坚持到底，等待政府血洗。在此，她把自己与“广场上的同学”、“大家”的命运分得判若泾渭，毫无暧昧不明之处。求生是她个人的愿望，不是封先生所谓“这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她还怕人家说她自私，若是共同愿望，何来“自私”一说？若求生真是她与同学们的共同愿望，她为何还要坚决反对 30 号撤出广场，要“想告诉大家，现在广场是我们唯一的阵地了，我们再失守这个阵地话，那么中国就要复辟了”，号召“保卫天安门”，赖在广场上不走？在戒严令下达后、或哪怕是紧急通告下达后撤出广场，不就能轻而易举实现共同求生的愿望了么？

最不能原谅的是，柴玲一面期望等待流血，准备个人求生，一面又欺骗比她小得多的孩子们坚持在广场上送死：

“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但是这种话怎么能跟同学们说？”

“所以我觉得很悲哀。这些话没有办法直接跟同学讲，跟同学说，我们就是要在这里流血，用我们的鲜血和生命来唤起民众，同学们肯定会这样做的，但是，他们年轻的孩子们（哭 ）。”

这就是封先生说的：“学运组织者已作了最大努力，以确保选择留在天安门广场的学生和民众明白风险并自愿留下”？

白纸黑字，铁证如山，斧头也砍不掉，纵是封先生利舌如簧，也不能把“期待”曲解为“anticipate”，把个人求生、集体送命的罪恶计划美化为“集体求生”。求生毫不可耻，乃是人类最正当的愿望，最基本的权利，可耻的是欺骗他人去送命，号召市民“保卫天安门”，为自己筑成人盾，一面又准备个人求生。至于柴玲最后没这么做，非不为也，是不能也，突如其来、急转直下的事态发展打破了她的如意算盘，没能来得及逃走而已，这也能当成她的功劳？

只是因为她的个人逃生计划被打破，而卡玛又没能拍到她最后撤出的镜头，封先生便指责人家歪曲事实，误导观众，这说得过去么？那部电影是报道整个历史事件的，并不是为柴女皇作起居注。提出这种奇怪要求，封先生何以不会觉得过份与僭妄？就算卡玛是柴玲私人雇佣的摄影师，她也不可能做到时时刻刻守在柴玲身边，及时拍下她的每个历史性行动吧？

就算柴玲有抓 S 糊脸的狂热爱好，明明不想独自逃生，准备一道与大众死在血流成河的广场上，却要向西方记者撒谎，以便彻底糟蹋自己的形象，那也是她自己的错，不能赖到采访者头上去。封先生为什么不去声讨责备柴玲误导观众？她自己不说那些话，还能有人误会么？

其实就算观众以为柴玲那晚根本不在，也没怎么冤枉她，盖那不过是 50 步与百步的差别，按柴玲的逻辑，撤出广场当然是可耻的逃跑，是“投降”，就算是最后一个逃跑，也仍然是逃跑，她为何忘记了自己的誓言“吾以吾血建中华”，不在广场上坚持下去，而要当她反复谴责可耻的“投降派”、“阴谋家”、“特务”，让广场那个“唯一的阵地”沦陷，中国实现了“复辟”涅？

综上所述，我认为电影《天安门》并无严重失实之处，是一部相当难得的好电影。柴玲因为该片没有美化她，反而为世人如实留下了她的历史性证言，

向读者揭示了她阴暗的内心世界，就此恼羞成怒，动用自己公司的雄厚财力，对非盈利组织长弓纪录片摄制组恶意兴讼缠讼，搞到人家快破产的地步。封先生还雪上加霜，呼应柴玲的迫害行动，在网上散发公开信，歪曲事实诋毁《天安门》制片人，企图封杀不利于自己神话形象的客观记录，实非文明人所当为，所屑为！

希望有识之士起来捍卫神圣的言论自由，捍卫草民对朝野政客们品头评足的神圣权利，抵制毛共余孽在西方开展造神运动、赤化西方世界、压制言论自由、实行舆论一律的反动行为，在声援长弓纪录片摄制组的呼吁书上踊跃签名，使得纯洁的西方不被从东方流来的共毒败坏，让我们可以继续享受自由的多元舆论，谢谢！

2009 年 6 月 3 日

附录：

呼吁书　纪念六四 兼论言论自由及其倡导者

（长弓纪录片制作组，2009 年 4 月 15 日）

值此 1989 天安门抗议运动 20 周年之际，我们怀着沉痛的心情纪念这一惨遭残酷镇压的民众运动。在这场运动中，数以百万计的中国民众曾走上街头，要求新闻与言论自由。

20 年前，长弓制作组着手编导纪录片《天安门》并建立相关的历史资料网站（www.tsquare.tv），旨在以独立的视角和深入浅出的方式表现这一历史事件的复杂动因及过程，并为学者和公众持续提供有关的研究资料。

1995 年 10 月，《天安门》入选纽约电影节。影片尚未公映，就遭到来自中国政府和某些 89 学运参与者两方面的声讨。随后中国政府要求所有的国际电影节禁 演此片，声称《天安门》“歌颂暴徒，误导观众，伤害了 12 亿中国人民的感情”。反对此片的学运参与者则一口咬定我们是受中国政府指使，斥我们“是一群苍 蝇，是我们这个时代真正的疾病。”

尽管如此，《天安门》仍在美国和世界各地获得多项电影与学术大奖。影片至今依然受到媒体、有关研究人员以及教育界人士的关注，与其网站一道，已成 为国际上有关中国现代史研究探讨的组成部分。我们深信，此类独立研究与独立影片的制作只有在学术界同仁、公共基金会及私人捐助的鼎力支持下，在言论自由得 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才能得以进行。

然而今天，我们作为一个独立制片和历史档案机构的基本生存正在受到严重的威胁。令人深感担忧的是，这种威胁竟来自一个曾在 1989 年学生运动中声称支持言论自由和民主的人士。柴玲，原保卫天安门广场指挥部总指挥、尖子班（注：美国一商业软件公司 Jenzabar）现任总裁，与她的丈夫 Robert Maginn（原 Bain Capital 的合伙人及 director，现任尖子班首席执行官）于 2007 年在美国麻州波士顿以损害名誉和商标侵权两项罪名对我们提出了控告。

“损害名誉”的指控基于我们的网站链接了美国一些主流媒体发表的文章，其中涉及到有关尖子班、柴玲和 Robert Maginn 的一些负面消息。关于商标侵权的指控，则仅仅基于我们的网站中引述相关文章时出现了“尖子班”这一名称。对于“损害名誉”的起诉，法院决定不 予受理。对“商标侵权”的指控，法院认为：虽然由于两家公司业务不同，尖子班胜诉的可能性极小，但仍决定给予尖子班一次为其指控提供证据的机会。

我们的长弓制作组是一个非盈利性的纪录片制作公司，而尖子班是一家为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管理系统软件的商业公司。我们与尖子班的业务毫不相干，亦不 存在任何商业上的竞争。尖子班却指控我们的网站侵犯其商标，误导其潜在用户，从而造成其公司的客户流失。我们并非商业软件公司，也不销售尖子班的客户可能 感到兴趣的一类软件，而且事实上也从未有人就尖子班或其软件与我们进行过联系。

近年来，美国的一些主流媒体，如《波士顿环球报》、《福布斯》、及《高等教育学报》，都曾报道过并在网上存档尖子班及其总裁柴玲的情况。长弓网站 仅止于引用了这些报道。据我们所知，首发报道的这些主流媒体并没有受到尖子班的任何指控。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次法律诉讼显然是旨在以要挟为手段，迫使 我们从网站上删除与柴玲和尖子班有关的信息。柴玲的律师就曾明确要求我们从网站上删除一切有关尖子班的材料。然而我们认为，这些历史资料不仅有关公众利 益，而且早已通过其它途径进入公众视听领域。为尽早

结束这场在我们看来是惩罚性的法律诉讼，我们与对方进行了多次谈判并作出某些和解性让步，然而这场官司 目前依然在继续，已经给我们带来巨大的财务损耗，以至威胁到我们这个机构的生存。

以下是 2007 年 5 月对方提出的控告的摘录。 这些严重的指控既是对长弓制作组的威胁，更是对我们一贯所珍视的政治与言论自由等基本原则的威胁：

“出于恶意和对共产党政府官员的同情，并一心想诋毁中国天安门民主运动的一名学生领袖柴玲，长弓制作组在其网站传播有关原告的虚假信息，从一些过 时的报道中收集误导性言论，散播半真半假的消息，以期造成对尖子班、柴玲和 Maginn 的不良印象。为确保这些内容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以造成最大损害，长 弓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法律保护的尖子班商标，将读者引到长弓网站。后果之一是，尖子班的客户及潜在客户被误导到该网站和该网站上的诋毁性内容，由此 造成对尖子班名誉的伤害和商业机遇的损失。”

“我们获知并认为长弓的诋毁性言论出自对柴玲本人的恶意，图谋损害柴玲的声誉，以达到他们别有用心的政治目的。”

起诉书同时还要求：

“长弓必须申报由前述非法行为所带来的所有赢利，并用此非法获得的赢利对尖子班进行陪偿。”

我们认为，尖子班这一指控，旨在伤害我们这个非盈利性的独立制片和研究团体，这个团体在过去三十年间为世界各地的广大观众与教育界提供了有关中国 历史、人文风貌的各种影片。柴玲和尖子班似乎已下定决心，除非我们顺其要求从网站上删除历史资料并回避尖子班的名称，他们就要通过旷日持久的诉讼过程耗尽 我们这个非盈利机构的有限财力。我们认为，他们的目的和手段不仅对我们具有极其严重的后果，同时在更大的范围内，对言论自由与独立学术探讨也具有深远的负 面影响。

我们认为，在纪念六四 20 周年的同时，有必要反思与重申如下一些原则在我们自己所处的环境中的重要性。这些原则包括：独立思想、独立于任何政治与商业利益集团的历史研究、收集和保护历史文献、以及言论自由。此，我们向各位专家学者、各媒体及教育界的同仁们、以及关注此案的公众提出呼吁，请到我们的网站（www.tsquare.tv）阅读有关这场法律诉讼的详细资料，以期就言论自由等有关问题作出你们自己的判断。

此呼吁书绝非针对尖子班、其产品或其所提供的用户服务。我们无意引起或参与任何抵制尖子班，或有损于尖子班 的营业与雇员的任何活动。我们只要求维护我们的权利，捍卫言论自由，保护我们自己和我们所从事的工作不受这一无理指控的伤害。

如果你愿意助我们一臂之力，请在这份呼吁书上签名，以表示对我们立场的支持。你的签名不具备任何法律义务、责任或承诺，也不表明你一定认同我们在 影片或网站上发表的观点。你的签名只意味着，当一个商业公司企图凭借金钱与权势来压制争论、删除历史资料时，它的这种行为将在学术界以及公众中引起关注。

如果你愿意签名支持我们，请发电子邮件至 info@longbow.org 。请标明你的职务和所属机构。

英文稿件以及签名名单如下（略）

以柴玲为首的激进学领劫持了学运

有的网友为柴玲辩护，认为她是被群众运动“裹挟”了，身不由己，云云。我看根本不成立。我是文革过来人，比谁都熟悉暴民心理是怎么回事，专门在《纪念五一六通知发表40周年》的长文中论述过，这儿随便引上一段：

> “为什么直接民主会导致暴民专制？这道理 Lipmman 已经说过了，简单来说就是：不按一定程序集合在一起的个体的综合效应小于单独的人。个人幽居独处时是深思熟虑的理性生物，但如果把他们杂乱集合在一起，不按严格规矩约束其行为，则必然像把铀块胡乱堆积在一起一样，引出‘蠢疯链式反应’，使得全体丧失理智，变成可怕的野兽。
>
> 这当然是我自己的表述，不过我记得大致意思是他的。他认为，当个体变成群体时，就从用大脑思维的人变成了用脊髓思维的野兽。如果用理工科干面包喜欢使用的“数理比喻”来表达，那就是：
>
> 1＋1＋1＋1＋……＋1＝一个无穷大负数
>
> 凡是亲历过文革和89学运的人都应能同意这个‘数学比喻’吧？不过，这其实只是现象观察，没有指出发生机制是什么。
>
> 我自己的体会是：这是人类天性决定的。人类天生有表演欲，并具有接受外来情绪影响的官能。作为个体存在时，表演欲无所用武，不会出来干扰思索，个体也没有外来情绪干扰，因而可以心平气和地进行理性思考。但如果处在人群中，则他必然要在潜意识中感到他人的期待，必须会根据这期待，下意识地调整自己的情绪和行为，使之与主导大众的情绪合拍，否则就会本能地感到不安全。所谓‘随大流’就是这个意思。
>
> 其实‘随大流’乃是人类作为群居动物的天性。一个猿人能遇到的最恐怖的事，就是被群体拒绝。因此，通过‘随大流’来获得起码的个体安全感的本能，大概是写在我们基因中的。这种行为并不一定是有意识的，行为发出者不一定意识到自己是在迎合群体。相反，他们常常误以为那是自己自发的反应。

换言之，当个体处于人群中时，必然要在情感上进行‘调谐’（又是理工比喻），将感情的‘波长’调得与大众的‘主旋律’一致，发生‘情感共振’。一旦进入这种状态，则原来的情绪基调立刻进入正反馈式的强化放大，再输出去感染他人。这样情绪互相感染，共振越来越强烈，大众便进入所谓‘群体催眠’阶段，彻底丧失理智，变成了彻底为肾上腺支配的感情动物。

至于那最后输出的效果是什么，则完全取决于最初的基调。如果是哀伤，则最后大家必然哭得昏倒在地；如果是悲壮，则大众到最后全成了‘英雄’（亦即充分进入角色的戏子）；如果是崇高感，则大众最后统统成了圣人；如果是仇恨，则大众最后就成了嗜血的疯狂野兽。最终输出方式可能不一样，但有一点绝对是共同的，那就是必然要出现攀比竞赛，使得情绪越来越极端，行为越来越过火，越来越走火入魔。

凡经过文革的老帮菜，都应该见识过上述种种场合：仇恨驱使下的批斗会，群情越来越沸腾，最后与会群众统统变成发疯嗜血的野兽，高帽越做越大，铁牌越作越沉，毒刑越来越毒；在群体拜神活动中，像章越作越大，口号越来越响，忠心表得越来越肉麻；好总理逝世后则是花圈越做越大，哭得越来越伤心，在灵前宣誓的人越来越显得悲壮崇高，等等，等等。

正因为见够了这种群体催眠场面，89 学运发生时，我不用看电视就能猜出那局面来，知道谁也抵挡不住那种‘群体情绪电磁场’引发的‘共振作用’。后来看戴晴的文章说，他们本来到广场上是想去劝学生撤退的，但一到广场立刻就被那无比悲壮的气氛彻底征服俘获了，根本也就不可能再去说服谁，云云。

这种经历我早就有过，好总理逝世时，我到广场上去看热闹，照样涕泗横流，比死了老子娘还伤心，过后才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又骇然。

可笑的是许多同志到现在也不明白这点，至今还在引用 89 学运期间小偷绝迹的事实来论证‘革命的净化作用’。他们不知道所有的革命开头都有这阶段，初期必有‘群体圣徒阶段’，法国大革命的这‘圣徒初阶’最明显，但后来巴黎肉食店供应的却是断头台源源提供的人肉。是

群体圣徒还是群体刽子手，那转化可以发生在旦夕之间。其原因毫不难明白：情绪从来就是翻来复去毫无稳定可言的玩意，只有理性才是持续的。

总而言之，当个体自发形成集体时，唯一的驱动力就是情绪，理性说服毫无作用，而煽动群众效果最强烈的情绪就是仇恨，一旦群众被仇恨刺激起来，则立刻要出现互相攀比竞赛的恶性循环，最终使得大家彻底丧失神智，变成丧心病狂的野兽，什么灭绝人性的勾当都能脸不变色心不跳、毫不犹豫地干出来。”

然而这并不是原谅柴玲的理由，我早在旧作中反复说过了，毛共“斗争哲学”教义将“妥协”当成最可耻的罪行谴责，而这套党文化教义就是指导八九学运的基本精神，使得学运成了毛共党文化的强大负筛选场，把所有温和的学运领袖都撵下台去，同时也为精通共党斗争权术的野心家们提供了一个排众而前、青云直上的良机，柴玲就是这种经过层层负筛选脱颖而出的人渣。

局外人不知道，当学运领袖其实具有强大的诱惑，镁光灯下举世瞩目的风头能极大地满足人的虚荣心，而呼风唤雨、一呼百应、改天换地、书写历史的虚幻的权势感与自我陶醉感简直就不是凡人能抵抗的。柴玲就是冲这爬上去的，她已经在 1989 年 5 月 28 日那个臭名昭著的讲话中不小心泄露了天机：

“那么多人争夺权力，我从来不迷恋权力，我只是为了，为了良心，我才不愿把这个权力放弃给那一小撮那种投降派和阴谋家。但是我不知道这些人为争夺这权力，而发起一次一次的攻势。我感觉这不对（哽咽）我就是想全中国的中国人，全世界的华人，我就是想说中国人，我们作为这个民族太不幸了，不要再自相残杀了，中国的机会已经不多了。（哭）”

这段话也泄露了她采用的争夺权力的战略：抢占最高的道义制高点，显示最坚定的革命立场与毫不妥协的骨气。这就是扫荡一切竞争者的最强大武器，必能让她在这激烈竞争中胜出。除此之外，她也深通共党那套权术。据戴晴说，柴玲的城府之深与她的年龄极不相称，学领等人开会时她一言不发，下来后便在学生中散布流言蜚语，指责谁谁是阴谋家，投降派，要出卖民主运动。

戴晴的揭发我看完全是真实的，在那个臭名昭著的讲话中，她从头到尾都在指责“阴谋家”、“投降派”、“特务”、“奸细”，吹嘘自己怎么怎么与这些人作斗争，像煞了江青同志的“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

“我想，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计划。种种迹象表明，而且我们已经得到一些消息，政府正在收买学生中的一些变节分子，主要他们想大力地扭转和削减广场上的组织领导力量，整个葬送我们这场学运。”

“对，对。更可怕的是，有些同学逐渐被政府收买，他们作一种学生中的特务和奸细。这么跟他们讲，你们能让同学撤走的话，那你们就是人民的功臣，国家的功臣，人民会记得你，国家会记得你。如有些死硬派不撤的话，那么周围的便衣随时可以调动。”

“可好多同学都不明白，我们现在在广场这是我们最后唯一的阵地了。有人一再主张撤，这撤，唯一高兴的就是政府。我悲哀的是什么呢？我是总指挥，我一再要求这个权力，掌握这个权力，就是为了抵制这种妥协，这种投降派。而且作为北京高联和外高联，外校的高联，他们很愿意要这种权力。”

“作为一些知识阶层的人，成立了一个知识……什么各界联合会议，爱国维宪委员会，在昨天会上我很愤……愤慨，因为我感觉到这些人也是在利用学运重新塑造他们的形像。我一再抵制这种倾向，象刘晓波把吾尔开希（断）对不起，上面说的可以删一下吗？要推举他作发言人什么的。我在运动中对这类人有些看法，吾尔开希，就是他，曾经利用他的影响，他所处的那种领袖地位，对整个学运产生了很大的破坏作用。这已经发生两次了，最后一次给我们坚决抵制，而且罢免了。但现在他们有些人要重新树他这个形像。”

“尤其可悲的是，有一些同学，有一些什么上层人士，什么什么人物名流，他们居然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完成自己的一些交易，拼命地在做这个工作，就是帮助政府，或者不让政府采取这种措施，而在政府最终狗急跳墙之前把我们瓦解掉，分化掉，让我们撤离广场。

“如果是这种同学们自我崩溃，自我瓦解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要，要撤回原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这样的一种情况：党内的所有的比

较先进的什么思想有点民主意识的人，还有历次运动中，象什么四五运动，象什么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历次运动中没有被打下去的人，这次一下全被清洗乾净。”

“我昨天非常痛心，因为我，（哭）因为我，又一次看到形形色色的人在出卖这场运动，在葬送这场运动。”

“我们本来有五六百人，现在只剩下十多个人。说我们这些人都坚持下去，都是坚定分子。”

“那天我从知识界联合会，就是昨天，回来的时候，我哭了。（哭）我感觉到我那么热爱广场上这儿万万的孩子们。（哭）我有责任用我们的生命坚持到底，但是我又觉得我很悲哀，我实在是无力回天，（哽咽）我一个人太有限了，……我就是想说中国人，我们作为这个民族太不幸了，不要再自相残杀了，中国的机会已经不多了。（哭）

“二十七号撤离这个决议是所谓的爱国维宪各界会议决定的。他们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当时我也在，但是我没有很明确的意识到有这么大的危害力。同时，兴奋点集中与他们有一些人要通过这个运动树一些自己的形像，什么什么的，而且我没有坚决抵制这种东西。他们这些人决定在新闻招待会上发布，来不及再更改了。但是后来我们一再声明，还造成很坏的影响。但是可以说肯定有人坚持下去的，因为我就想告诉大家，现在广场是我们唯一的阵地了，我们再失守这个阵地话，那么中国就要复辟了，我想每个同学都有自己的判断。”

这些话泄露了她“保卫天安门”的决心来源。六四发生前夕，学运已经处处显示了难以逆转的自然消亡颓势，根本不是早期那种轰轰烈烈风起云涌的局面了。学生们耐不住持久战与消耗战，广场上的人寥寥无几，以致学领们不能不在那儿树立个民主女神像招揽游客。柴玲的讲话流露出了这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悲凉与绝望：“我们本来有五六百人，现在只剩下十多个人。”特别是 5 月 27 日召开的“爱国维宪会各界会议”议决 30 日撤出广场，更激起了她的绝望的恐惧，理由她也如实讲出了：

“当时我参加运动的时候，也就是 25 号那天，在 4 月 25 日那天在筹委会，当时可能混进了便衣或什么，我们在聊天，我说政治犯判多少

年？他说以前判三年，后来判五年，现在加到七年，后来加到 17 年。当时我很悲哀，我在想十七年以后我出来就四十岁了，很不甘心的呀。”

很明显，如果学生真的遵照那决议在 30 日撤出广场，运动和平结束，则她就要被政府投入大牢，蹲上 17 年的大牢，她怎么也不能甘心，于是就决定死赖在天安门广场这个“唯一的阵地”上，这理由她也说得明明白白：

> “可好多同学都不明白，我们现在在广场这是我们最后唯一的阵地了。有人一再主张撤，这撤，唯一高兴的就是政府。我悲哀的是什么呢？我是总指挥，我一再要求这个权力，掌握这个权力，就是为了抵制这种妥协，这种投降派。而且作为北京高联和外高联，外校的高联，他们很愿意要这种权力。”
>
> “政府这方面已经逐渐的稳固了。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我们在天安门广场坚持，等待看一看人民能不能真正团结起来，因为到最后只有是人民跟这个与人民作对的政府来较量了。
>
> 同学们老在问，我们下一步要干什么，我们能达到什么要求，我心里觉得很悲哀，我没办法告诉他们，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
> 但是这种话怎么能跟同学们说？尤其可悲的是，有一些同学，有一些什么上层人士，什么什么人物名流，他们居然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完成自己的一些交易，拼命地在做这个工作，就是帮助政府，或者不让政府采取这种措施，而在政府最终狗急跳墙之前把我们瓦解掉，分化掉，让我们撤离广场。如果是这种同学们自我崩溃，自我瓦解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要，要撤回原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这样的一种情况：党内的所有的比较先进的什么思想有点民主意识的人，还有历次运动中，象什么四五运动，象什么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历次运动中没有被打下去的人，这次一下全被清洗乾净。而且邓小平就说了，是有极少数的人，党内有，好像社会上也有，学生中也有一小撮。”

所以，不是学运推着柴玲辈向前，而是柴玲力挽狂澜于既倒，她靠最坚定的革命立场、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与路线斗争觉悟，打倒了形形色色的“阴谋

家”、“投降派”与“特务”，坚决反对首都爱国维宪各界会议撤出广场的决议，率领十几个人赖在广场上，自任“保卫天安门广场总指挥”，甚至与副指挥李禄策划自焚，使得市民们为了保护他们不能不去堵入城的军车，成全了当局的大屠杀。如果不是柴玲等少数人靠抢占党文化斗争哲学的道义最高点，劫持了学运，在广场集会时怂恿极端分子抵制各界联合会 27 日的决议，学生早在 5 月 30 日就撤退了，那也就不会有大屠杀的发生。当然柴玲辈不免如王丹那样被投入黑牢，但毕竟代价要小到不可胜计。

柴玲同情者的误区，是以为柴玲如常规领导那样，身不由己地被民众推着走。其实哪有这种事？八九学运是纯粹自发的群众运动，学领随时可能被群众抛弃，只有蓄意以最激进的口号蛊惑群众，并先发制人抓“特务”、“奸细”、“投降派”、“阴谋家”的野心家才能始终保持“权力”。

柴玲就是靠这策略爬上去的野心家，当运动转入自动消亡的低潮时，她害怕政府秋后算账，率领一小撮人赖在广场上，以情感讹诈（emotional blackmail）的下作勾当打动市民的侠义心肠，让他们为保护学生们去与钢铁怪兽拼搏，最后一个个陈尸街头，换来的却是那伙人渣“身有彩凤双飞翼，腰藏美元一路通”，由中央情报局的保镖护送出国（这是吾尔开希到达西方首次露面时西方报纸的报道）。如果不谴责这种以民命为刍狗的下流行径，中国就永远断不了此类悲剧。宽容这种毛共“运动群众”的下流战略，不仅对不起长街上倒下的许许多多生灵们，也无异于对未来的中国人犯罪。

2009年6月4日

为党的女儿柴玲同志说句公道话

某网友在拙文《以柴玲为首的激进学领劫持了学运》跟帖，说他被我说服了，但又怀疑柴玲是否有杀人故意，年纪轻轻，真有可能有我说的那么坏么？我看了之后觉得内心不安，因此再来追补上这篇文章。

柴玲当然极有心计，不是什么好东西，乃是天生的政客，绝非什么天真无邪的小姑娘。我那篇文章主旨不错。网友转贴来的刘刚的回忆就证实了戴晴早在 90 年代写的文章，而且说得更具体。5 月 27 日，“爱国维宪各界联席会议”通过决议，拟于 5 月 30 日撤出广场，柴玲在会上一言不发，却于次日约谈自由记者金培力（Philip Cunningham），留下了那个历史性证言，旗帜鲜明地表示了她的反对态度，以便在未来证明她在革命成败的关键时刻反对了形形色色的阴谋家、投降派、特务与奸细的妥协投降、葬送出卖学运的罪恶主张。此后学领们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在纪念碑那儿召集广场上的学生开会，动员他们撤出广场。王丹服从了会议决议，宣读了联席会议的十点声明。此前柴玲都不表示反对，但等到关键时刻却来了个突然袭击。据刘刚的回忆：

> “五月三十日撤出天安门广场的动员大会。我让刘苏里主持，让王丹念联席会议起草的十点声明，我让吾尔开希重点强调一下这一个月来北京民主运动所取得的重大成功，强调我们们的民主运动会尽快向全国各地延伸。在王丹和吾尔开希讲话时，我草拟了一个字条，主要写了这次大会后将进行由天安门广场出发的民主大游行，目的地将是北京的各大学校园。我同时将全国的八大地区与北京的八大学校对应，比如说华北地区同北大对应，要求来自不同地区的学生都参与到对应的北京高校的游行队伍和以后的校园集会活动。要求北京各高校保障外地来京学生的食宿。
>
> 我将我草拟的这份撤出方案，交给柴玲，让她照着念一遍就行。张伯立也要求讲了几句，他不过是又借机宣扬一通他自封的天安门民主大学校长的身份，声称要坚持占领天安门广场。我让刘苏里安排柴玲讲话。柴玲站起来，一手持话筒，另一手拿着我的字条。她并没有按着我的字条宣布大游行路线和各地区进驻北京各高校的方案。而是说：‘5 月 30 日撤出天

安门广场，不是我们广场指挥部的决定，也不是我们坚持在广场的广大学生的意愿”，说到这里，她用手指着我，又指指刘苏里和甘阳，继续说：‘而是他们，那些所谓的精英们的意见’。这时我听到广场上一片喧哗，她后面再讲什么，我就全然不知了。我当时只是想，在纳闷，这丫头也真会煽动，也真够老辣的，想不到在这最后关头被这丫头给耍了。我还想，就是黄金荣杜润生再世，也没有这丫头这胆识这能量啊。我让刘苏里尽快宣布大会结束。随后，甘阳似乎是担心我们被激怒了的外地学生围殴，立即拉上我和刘苏里撤到政法大学的帐篷内，甘阳还是气得直哆嗦，他猛然站起来，说了一句：‘我去抽她丫的。’说完就向帐篷外冲，被我和苏里左右抱住才将他拦下。并不住地劝他：咱们好爷们不同女斗。”

来这阴毒的一手，老毛也不过如此吧？刘刚气糊涂了，没能听见柴玲后面说的话，那其实全在她与金培力的谈话中。幸亏她以为革命会成功，为了青史留名，特地留下了那份历史性证言，证明自己毫不妥协的坚定立场，这才有力地证实了戴晴与刘刚的指控的真实性。

柴玲既然反对撤出广场，认为“有人一再主张撤，这撤，唯一高兴的就是政府”，那她为什么不在会上和私下坚决反对，要等到正式召开动员大会才来此突然袭击呢？此中奥妙，她其实也在那个讲话中泄露了：

> “我悲哀的是什么呢？我是总指挥，我一再要求这个权力，掌握这个权力，就是为了抵制这种妥协，这种投降派。而且作为北京高联和外高联，外校的高联，他们很愿意要这种权力。”
>
> “作为一些知识阶层的人，成立了一个知识……什么各界联合会议，爱国维宪委员会，在昨天会上我很愤……愤慨，因为我感觉到这些人也是在利用学运重新塑造他们的形像。我一再抵制这种倾向，象刘晓波把吾尔开希（断）对不起，上面说的可以删一下吗？要推举他作发言人什么的。我在运动中对这类人有些看法，吾尔开希，就是他，曾经利用他的影响，他所处的那种领袖地位，对整个学运产生了很大的破坏作用。这已经发生两次了，最后一次给我们坚决抵制，而且罢免了。但现在他们有些人要重新树他这个形像。”
>
> “尤其可悲的是，有一些同学，有一些什么上层人士，什么什么人物名流，他们居然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完成自己的一些交易，拼命地

在做这个工作，就是帮助政府，或者不让政府采取这种措施，而在政府最终狗急跳墙之前把我们瓦解掉，分化掉，让我们撤离广场。

“如果是这种同学们自我崩溃，自我瓦解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要，要撤回原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这样的一种情况：党内的所有的比较先进的什么思想有点民主意识的人，还有历次运动中，象什么四五运动，象什么反自由化，清除精神污染历次运动中没有被打下去的人，这次一下全被清洗乾净。”

这些话的意思可以大致总结于下，

1）如果撤出广场，则学运成果就会被上层人士、人物名流、阴谋家、投降派、特务、奸细们篡夺，让他们成为政府的功臣。

2）如果撤出广场，就是学生们自我崩溃，使得政府失去了“最终狗急跳墙”的机会，学运就此被毫无结果地葬送，而她和其他人就会被政府清洗干净。

3）因此，必须坚决抵制这阴谋，在广大群众面前揭露之，把权力从上层人士、人物名流、吾尔开希、北京高联和外高联中夺过来，这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中国的前途。

很明显，如果柴玲只是在私下串连说服各界联席会议的头头脑脑们，并在会上据理力争，通过民主表决挫败“投降派”的阴谋，则投降派、阴谋家们的罪恶阴谋与反动面目就不会在广大群众面前暴露出来，仍然能对群众具有欺骗作用，因此，必须让他们表演得十足，然后在他们毫不提防的最后一刻加以致命的一击，煽动起群众对他们的无产阶级义愤，擦亮革命群众的眼睛，提高群众的革命警惕性，把权力从出卖学运的阴谋家投降派手中夺过来。

这在现代人看来当然非常邪恶，因此大众实在无法相信一个 23 岁的心理学硕士生竟然会有如此深沉恶毒的算计，如此丰富的权力斗争经验。可惜这是事实，而这种邪恶心术之所以显得邪恶，是因为今日大家都生活在西方，忘记了它乃是党妈妈手把手教会每个人的童子功。大环境就是那样，柴玲不过是千千万万个党文化学得最好，用得最活的毛主席的好学生中之一个罢了，又有什么难以想象、难以理解的？

我辈回首往事，不能“倒放电影”，用现代人的觉悟去回顾历史，而要用当时的人的文化心理去如实还原他们的心态。请记住，当时所有的国人无一人

有西方文明常识，所有的想法都只能来自于党书籍，分析形势、拟想对策的全套思维方式都只能是党思维套路，革命家们当然只可能按照党教的方式去干革命。历史的讽刺在于，那场所谓的“民主运动”乃是我党写下的剧本，其中的所有角色都严格按照按党电影、党小说中的英雄人物的台词出演那场威武雄壮的活剧，忠实到了可以乱真的地步。鼓舞着柴玲等人英勇斗争的英雄形象，不是马丁·路德·金（她连那是什么人都不知道），也不是她看过的浅薄电影《谭嗣同》，而是卢嘉川、江华、林道静、许云峰与江姐们。

九十年代我在《华夏文摘》上看到一份报告文学，讲的是一位姑娘怎么怎么机智勇敢地掩护救助被政府通缉的王军涛，像煞了我自幼便读熟了的革命故事（特别是《红岩》），当下又是感动又是啼笑皆非：鼓舞着新时代青年去与我党斗争的英雄形象与效法榜样，竟然是老一辈坚贞不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而他们与“共产党反动派”斗争的灵感，竟然来自于党小说、党电影中描写的革命先烈与“国民党反动派”斗争时使用过的机智勇敢的战略战术！

这就是柴玲可以原谅的理由：她这位“杰出的民主斗士”不过是个乔装改扮的共产党人罢了。因此，她真诚地反对一切妥协，因为那在党字典里就是投降，真诚地期待（也就是盼望与等待）我党狗急跳墙，对着人民举起屠刀，让广场上血流成河，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擦亮人民的眼睛，唤起他们起来和法西斯政府较量，让革命成功。她看过的所有政治读物都是这么教诲她的，她又岂能有另类思维方式？至于血流成河到底是什么景象，人民又如何才能以赤手空拳与武装到牙齿的兽军较量，这些问题从来不会出现在她头脑中，因为所有读物中没有一本讲过这个问题。

所以，谴责柴玲心地邪恶当然不错，但问题在于，那就是她知道的干革命的唯一方式，她非但不知道别的方式，而且还把自发产生的不邪恶的方式真诚地看成了邪恶。国家的整个教育都是邪恶的，她不过是个背书背得比较流畅的好学生罢了。这就是整个悲剧中最令人不寒而栗之处。遗憾的是，直到今天，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清晰地看出这点来。

当然，再进入角色、表演得再真诚的演员，其表演也不可能没有私心杂念。柴玲的稚气，在于她居然把自己是革命火种，是指挥诺曼底登陆的艾帅，因此决不能轻易牺牲的台词也背出来了，而这就是她与那些革命老前辈的区别。

须知社会上除了党教育外还有其他私人来源。那个时代的青年从小就听过长辈讲述我党引蛇出洞、秋后算账的“阳谋”。因此，柴玲内心深处潜藏着对党的深深的恐惧，害怕运动灰溜溜地结束，很不甘心在黑牢里蹲上 17 年，放出来时就 40 岁了，这也是很自然，可以理解，值得同情的。

出于这种绝望的恐惧，煽动百姓堵军车，让她和其他人可以无限期赖在广场上，也就是她能唯一想得出来的招数。因为不幸的是，革命并没有像党神话中描绘的那样发展，她看过的所有读物都没教过她如何既能保证自己安全，又能体面结束运动的策略，当然就只能将求生的希望寄托在万能的人民身上。就连这招也是党教给她的：当年的八路军好汉们之所以能躲过鬼子的刺刀，不就是全靠乡亲们保护么？

这儿的悲剧在于，尽管柴玲口口声声识破法西斯政府的本质，斥责与我党妥协是“作梦”、“白日作梦”，但她对党的本质根本没有最起码的理解。我党几十年的“人民政府”、“人民军队”的欺骗宣传功夫并没有白费。虽然她口口声声“期待流血”，但我深信她不过是在机械背诵党台词罢了，其灵感很可能来自于邓小平在 86 学运时说的“我们不怕流血”。在内心深处，她可能根本就没去想过、也无法想象那是什么意思。我记得她在事后传出了一份录音带，上面说她原来最坏的设想也就是派人把他们从广场上拉出去，没想到会如此滥杀一气。我相信这很可能是她真实的心声。

因此，事实是：

1、如果学生按各界联席会议在 5 月 27 日作出的决定于 5 月 30 日撤出广场，则大屠杀就不会发生。

2、柴玲在动员学生撤出广场时违反她参与的各界联席会议的决议，采用突然袭击的方式，在刘刚让她宣读撤出方案时，以广大学生代表人的身份宣布抵制该决议，并煽动学生反对执行该决议的刘刚等人。

这就是柴玲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出于自由意愿作出的表演。当然，我反复说过，群众运动若没有一个列宁党在幕后操控，就只能是刘刚无限痛苦地发现的“布朗运动”、“不可控热核反应”。即使柴玲忠实执行了各界联席会议的决议，学生也未必能听她的指挥撤出广场，从而避免六月三日的大屠杀。但不管怎么说，她必须为她自己在关键时刻的表演承担历史的责任。

这不是说她有杀人故意。上面已经说了，我倾向于认为她的“期待流血”之类的大言壮语不过是机械背诵党台词，并没有去仔细想过那是什么意思，也不相信共党真会这么干。退一万步说，即使她真有这意愿，那也不能构成我党滥杀平民的理由。学运从头到尾都是和平抗议示威，别说与剐了宫中太监的北宋学运相比，就连五四运动中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30 年代共党操控的学生冲入政府部门打伤外交部长与教育部长之类的过火行为都没有。

说到底，作为学运的激进领袖，柴玲的道德责任只在于为了一己安全，不但坚持赖在广场上，而且发起市民“保卫天安门”的活动，在客观上成全了当局的大屠杀。但这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对当局统治的威胁，毫无武力镇压的必要，更不是血洗京城的借口。柴玲的失误只是低估了中共政权的凶残，未能预见到她的求生行为将给人民带来何等深重的灾难。但对于一个党的好女儿来说，犯这种错误是很自然的。更重要的是，她的错误不但是党教育直接造成的，而且也只有在空前黑暗的中共统治之下才成其为错误。在任何一个比中共极权统治稍微文明一点的威权国家，诸如过去的台湾、南韩等国家，这种行为都不至于引起灾难性后果。

但这不能成为伪民运人士维持“八九民运”神话，在海外继续造神活动，封杀批评，制止对六四国殇进行客观反思、总结经验教训的借口。迄今为止，我对柴玲这个曾经深刻影响了亿万中国百姓生活的公众人物的批判，都是着眼于还原历史事件的真实面目，揭示共党统治的凶残，以及使用共党那套不知妥协、大而无当的政治斗争去对付共党可能招致的恶果，强调的是新时代的革命家们必须从共党空前的凶残性着眼，加强“责任伦理”观念，在号召人民行动时，必须吸取八九学运的沉痛教训，时时处处以苍生性命福祉为念，民之祸福，长在我心，不要再像方励之那样哗众取宠，轻率煽动人民起来“以斗争争取民主”，也不要像柴玲那样，为了自己的巨大荣誉不被“上层人士”、“头面人物”们窃夺，为了逃避 17 年的黑牢生涯，就轻率号召市民“保卫天安门”，期待广场上血流成河。

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这么想。20 年来，我一直期待着当年的学运领袖出来真诚地向人民道歉谢罪。然而，这些人以及伪民运人士的毫无心肝的反应激怒了我。如果说 20 年前的柴玲还可以原谅，如今的柴玲还要坚持维护她的神话形象，为此不惜动用她的雄厚财力搞垮一家非盈利组织，只不过是因为

人家拍的电影忠实记录了她的心声，那就绝对无法原谅了。更不能原谅的是，在八九学运发生之后，对我党可以凶残到何等地步，海外人士都有了最起码的感性认识，伪民运头子居然还有本事在网上盛赞“我们的英雄杨佳” ，呼唤“大泽乡起义”！悠悠苍天，此何人哉！需要多少年的邪恶文化积累，才能锻造出这种毫无心肝的“民主斗士”来？！

不知道珍惜民命的“民运”只该破产，以民命为成功代价的野心家们只配被万众唾弃。只有当这形成国人的普遍共识后，我们这个民族也才能算是成熟了。

2909 年 6 月 6 日

我为什么批柴玲？

我们在论坛里批柴玲，某位怜香惜玉的大侠看不下去了，在他那病态想象中，我们都是强抢民女的王老虎，专吃小红帽的大灰狼，联手欺负柴玲那“弱女子”，是以激动他的侠骨柔肠，发誓 “锄强扶弱”，要来演一出“英雄救美”了。

刨去那些不可整理的浆糊，这位救美英雄的观点如下：

一、柴玲是弱者，我们是欺负她的强者，这么做在道德上很不应该。

这是我在扫荡伪民运中反复批驳的谬论，最先提出此说的是网上混混看好戏。我反复说过了，真正的弱者是那些被柴玲用为肉盾，为了救护她和其他学生倒在枪林弹雨中的市民。伪民运在海外完全是惹不起的黑恶势力，特别是在卡玛等人的呼吁书发表后还把柴玲视为弱者，那需要的就不是一般的脑袋了。

二、是为人民造福还是带来灾难，事前不可预知，若学运能圆满收场，则柴玲今日就会被当成英雄赞美了，所以，不要以胜败论英雄。

此话之似是而非，涉及到的思维错乱，不是三言两语能讲清楚的，真 TMD 晦气。

1）一个政治决策，给人民带来的是福还是祸，真的全然无法预知么？

在若干情况下当然如此，但若认定所有的情况都无法预知，那就是白痴了。能不能预测，要看该决策实行后会不会引出必然的结果来。偶然因素造成的结果无法预知，但必然因素造成的结果就是可以预知的。例如辛亥革命爆发前，梁启超就准确地预见了革命必然造成国家解体。57 年的许多右派之所以当上右派，就是因为他们警告对苏一边倒必然没有好结局。老毛发动大跃进，只有白痴才看不出那是胡闹，必将祸国殃民。类似地，我早在学生们趁戈尔巴乔

夫访华时霸占天安门时就知道镇压是不可避免的了。又如朱成虎的疯狂主张若被中南海采纳，莫非那给人民带来的是福是祸也不能预知？

2）如果不能预知，则是不是推行该政策的人就不能被责备？

如此说来，世上没有一个可以被批判的政客了。希特勒入侵波兰，触发了二次大战。当时谁也无法预知他会打败，他的失败有很大的偶然因素，并不是必然的。如果打胜了，对德国人民当然是福音，然而对战败国呢？若他真是胜了，是不是就不可责备？若他败了，是否就该按“不可按胜败论英雄”原谅他？类似地，毛泽东发动大跃进也是为了为民造福，使得国家迅速富强起来，并不是蓄意搞垮国民经济，他只是因为彻底缺乏自然科学知识，没有预见到大炼钢铁和高产田的灾难后果罢了。那我们是不是也就可以因此原谅他？

我知道那位大侠绝对不明白我这些反问是什么意思，正如某人把我用反问句写的反驳当成请教他一般。所以，还得用简单明快的意思说出来，当然他大概还是看不懂，这是写给可能有类似糊涂观念的读者看的。

我认为，评价一个政治人物，首先是看他是否讲“责任伦理”，亦即作出决策时是否考虑过给他人特别是老百姓可能带来什么恶果，其次是看那决策本身是否符合人道主义。

亟待那位大侠去救援的弱女子柴玲根本就无法通过这两条标准。她考虑过自己的决策的后果，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预见到了结局。这一点她说的清清楚楚，和平解决是白日做梦，唯一的办法是让广场上血流成河，以此擦亮人民的眼睛，让人民起来推翻法西斯政府。

这种丧尽天良的考虑就叫做丝毫不讲“责任伦理”，而那决策乃是对人道主义的彻底践踏。这两条，哪怕是走火入魔的神汉或 religious fanatics（宗教狂热分子）或色迷心窍的大侠也该能看得出来吧？为了逃避蹲大牢，不惜让人民作肉盾，“保护天安门”，赤手空拳去堵军车，不惜广场上血流成河，哪怕人民真的起来推翻了共党，这能是人道主义的行为么？

3）学运能有什么收场？什么是“圆满收场”？

发言之先，学会界定自己要用的概念，也就是弄清楚自己到底想说什么。学运除了被镇压，难道还能有别的收场？

可以争取到的最好结局，就是在政府同意对话后撤回学校，使得强硬派失去镇压理由，让党内改革派的怀柔政策收到效果，加强他们在党内的地位，为

朝野良性互动摸索出条路子来。能做到这点，就是大大地推动了中国的社会进步。其次能争取到的次好结局，是在“政府最终狗急跳墙”之前撤回去，避免重大牺牲。虽然柴玲等辈免不得要蹲一阵子牢，但也不会长，盖毕竟没有杀人，政府不需要把责任赖到他们头上去，而党内改革派也不至于一垮到底，中国人民也不必白白牺牲，还得承受国际禁运造成的经济后果。

但这并不是柴玲心目中的理想结局，可能也不是那位大侠的理想结局。他们的理想收场，就是非得把政府逼到狗急跳墙那一步不可，这才能唤醒人民，让他们起来推翻那个法西斯政府。柴玲的错误估计在于她认为这是可能的，而那位大侠似乎也认为不经过试验，谁也不能在事前知道那是不可能的。

如果诸位同意柴玲的估计，则我无话可说。我已经反复讲过了，这是不可能的，在现代化武器面前，人民不过是一堆肉，nothing more, nothing less。您要认为这是可能的，我也不反对，不过建议自己去试，不要使傻狗咬石狮子。

正因为时至今日还有这种高尚、侠义、多情而又愚蠢的好汉，所以当时对抗是不可避免的，以党文化作为指导思想的学运只能以大屠杀收场，绝无其他“理想结局”。上述最好结局和次好结局的实现前提，是学领不是党文化炮制出来的革命家，而群众不是那么愚昧。在当时那种全民愚昧的状况下，学运只可能以大屠杀收场，这点不必待智者而后知之，蠢笨如我者早就料定了，没想到的只是竟然会出动几十万野战大军，动用坦克装甲车而已（其实就连出动坦克我都预言了，只是在内心深处仍然不想相信，直到看到电视才彻底 shocked，毕竟，预见与目击的心理效应完全不同）。

我反复讲的主题是：

1）中共是人类历史上最残暴的政权，千万不要低估它的残暴性，不要用血肉之身去试试它敢不敢杀人。 如果要做这种实验，最好自己去试，不要让大家学蚂蚁抱成团，外面的死了，躲在里面的还活着。

2）柴玲犯的错误，一是低估了共党政权的屠民决心，二是高估了人民的能量。这种错误在当时可以原谅，盖当时全国也没有几个芦笛，能看透党的残暴本质和人民的虚弱。但 20 年后伪民运还要文过饰非，压制批评，坚持神话，这就是不可原谅、必须批判的了，否则不能总结教训，那么多人就白死了。而且，不在国人中牢牢建立责任伦理观念与人道情怀，将来还会发生类似悲剧，

还要白死大量的人。 在智者大声疾呼，反复提醒之后还要择恶固执，姑息养奸，那就近乎丧天良了。

3）这就是我为何要批柴玲，是我自 2000 年以来写了十几万字反复述说的中心意思。我根本不认识柴玲，对她毫无私人恩怨。这不是与她本人过不去，也不是欺凌“弱女子”，而是惩前毖后，告诫后人，预防未来的中国人再被这种以民命为赌资的丧尽天良的野心家蛊惑，再一次血溅长街，最后只造就几个亿万富翁，用人血将他们的政治经济资本做大做强。

2009 年 6 月 8 日

没有学会的北京教训

Yvonne Abraham 原作

芦笛翻译

你最近一定听到很多关于天安门广场的议论，那是因为礼拜四是中国政府残暴镇压民主示威者的 20 周年纪念日。但你可能并未听说那个被镇压的运动的领袖之一是怎样正在波士顿这儿试图动摇民主基础的。

柴玲，有时又被称为 1989 年示威的总指挥，现居麻省，领导着一家成功的软件公司 Jenzabar Inc。自从她逃离中国后，她很动情地讲过言论自由的重要意义。然而 Jenzabar 却在利用法庭搞到两个制片人几乎毁灭的地步，只不过是因为他们的网站含有批评柴玲和她的公司的文章摘要与链接。

先得介绍点背景材料。自从柴玲到达美国这些年来，关于她的争论一直在进行。某些她的同代人和历史学家说，柴玲和其他学领在对抗中国政府的最后几个小时内犯了错误，他们留在广场上的决定导致了更多的牺牲。柴玲在混乱的最后那几天中会见记者时的谈话译文本身就支持这指控。

获奖纪录片《天安门》采用了这谈话，柴玲在其中说："我怎么能告诉（跟随我们的人），当政府准备厚颜无耻地屠杀人民时，我们实际上是在希望流血。只有当广场被血浸湿时，人民才会睁开眼睛。"

（芦注：这儿是直译，柴玲的原话是："同学们老在问，我们下一步要干什么，我们能达到什么要求，我心里觉得很悲哀，我没办法告诉他们，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读者不妨看看英文翻译是否如封从德指责的那样是曲译原话、误导读者。严格说来，那翻译其实是极大地弱化了，柴玲的原意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时用屠刀对着它的公民"，含有主动挑起屠杀的意思，而且还更进一步论证了这挑衅的必要，那就是广场上血流成河是人民擦亮眼睛的必要条件，非如此则不能唤醒人民。而翻译则成了"政府

准备杀人，我们也希望流血”，虽然仍保留了流血必要性论证，但意思毕竟比原来的弱化多了，）。

柴玲一直在说这评论被误译了，而且是断章取义，某些其他学领也支持她的观点。卡玛·韩丁和理查德·戈登则维护他们拍的电影，其他领袖也支持他们。他们还办了一个网站，更新有关柴玲和 Jenzabar 的报道与评论，某些文字颇不客气，包括发表在环球报上的一篇文章。

Jenzabar 以诽谤罪控告了制片人的长弓电影公司，其理由仅为将读者引导到柴玲和她的公司认为是无礼的与不正确的那些文章上去。沙福克高等法院的法官明智地驳回了诽谤指控：不管怎样，宪法修正案第一条保障人民的说话权利，（引用）哪怕说的是你不喜欢听的话。

然而案子却拖延不决，因为 Jenzabar 还争辩说，长弓网站将 Jenzabar 的公司名称用作附签，因此犯了商标侵权罪。有人可能用 Google 寻找 Jenzabar 公司，却会找到长弓的网站，因而困惑不解。

这是胡闹。

“认为有人会因此困惑不解的想法是如此罕见，就跟不能通过‘是否严肃合法的测试’一般。”（芦注：原文是 pass the giggle test，那意思是律师不能提出令人喷饭的说法来）哈尔微·希尔维尔格雷特，一位第一修正案案件的专业律师如是说。就连法官都说 Jenzabar 不可能赢。然而柴玲就是要坚持诉讼。

为什么？世上不是只有一种压制言论自由的手段，Jenzabar 有大量的钱，韩丁和戈登却没有。柴玲的诉讼至今已经耗费了他们 7 万美元。就算她将来输了法庭上的战役，却仍能以逼得长弓关门而赢得这场战争。

“这事已经吸去了我们许多资源，”韩丁说，“我们可能还等不到上法庭那天就会被逼得破产。”

还不止此。上周 Jenzabar 的律师要求法官禁止长弓公司在其网站更新有关缠讼的消息。礼拜四法官驳回了他们的要求，说“害怕坏名声”并不是下令压制言论自由的依据。

双方律师都拒绝就此作出评论。

“长弓已经无故中伤柴玲几十年了，” Jenzabar 的发言人鲍勃·格雷说，“现在是她有资源还击的时候了。他们不喜欢这么干。”

但这不是柴玲还击的问题，而是她怎样还击的问题。她正在利用司法系统去攻击她的同学为之献出生命的自由。

作者 Yvonne Abraham 是波士顿环球报的专栏作家，她的电邮邮址是 abraham@globe.com

原文见：

http://www.boston.com/news/local/massachusetts/articles/2009/06/07/beijing_lesson_unlearned/

译者说明：

本人尽力做到忠实于原文，但水平有限，若有误译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为照顾国人阅读习惯，译文没有严格按照原文分段，而是根据起承转合将有的段落合并在一起。

2009 年 6 月 8 日

致王容芬与封从德二壮士（妪）

前些天似乎是杨佳被处决一周年，网上某些反共义士又出来上演连台良心秀。那伙人吹捧杨佳也倒罢了，早见惯不惊了。当初那什么何清涟竟然欢呼“我们的大泽乡英雄杨佳”，此乃典型的“我们的正义不是他们的正义”：因为杀了共党官员，所以就是正义的。谁若胆敢认为杨佳不该滥杀无辜，那就是“他们的正义”亦即共匪的正义，不是“我们的正义”亦即人民的正义。在“他们”与“我们”之间不可能有共同的正义标准。这种人不是毛共余孽，还能是什么东西？更别说号召全国变成大泽乡，人人手持杨佳的牛耳尖刀和共军的现代武器拼命，绝对是只有丧心病狂者才会发出的呐喊。

近期内我觉得最恶心最可怕的，还是那什么王容芬与封从德联手诬蔑卡玛的丑恶表演。卡玛到底犯了什么罪？不就是如实报道了八九学运，特别是披露了柴玲的讲话么？若那电影《天安门》造谣，指出它的失实之处，加以痛驳就是了，犯得上去抛档案、公开诽谤加上长期恶意缠讼，非要把人家搞到身败名裂、倾家荡产才算？敢情这就叫良心？就叫道义？就叫恻隐之心？一个人，而且还是个女人，何以会生得如此狠毒，如此无情，如此决绝？

我实在想不通：柴玲一不小心说出了实话，一失口成千古恨，也是可以理解的，值得同情的。但她要怪，该去怪她自己，跟卡玛究竟有何相干？她要不约谈那什么金培力，留下那段历史证言，谁又能知道她心术有那么卑鄙阴险怯懦？那些话是她自己说的，又不是卡玛编造出来的。封从德口口声声指控卡玛曲译误导了观众，可我看的是柴玲的中文讲话录音稿，我敢说绝大多数中国读者看的也是那份东西。我看后气得把再教育里学会的全部脏话都骂出来，那一瞬间真是如同古人说的“恨不得食其肉而寝其皮”，难道这也是卡玛的错？

王容芬那篇烂文字更是让人觉得此人乃是共党监狱里炼出来的狱渣。任何一个文革过来人都知道她完全是造谣。起码我本人从未听说过卡玛是什么文革风云人物。凡是心智正常的过来人都知道共党那猜忌成性的鼠肚鸡肠，外国人在他们心目中个个是天然特嫌。据李志绥大夫披露，就连“中国人民的老朋

友”斯诺，也被毛泽东认定是中央情报局间谍。卡玛那种来路不明的洋崽子岂能在中国发迹？笑话！

更恶心的是封从德还把《人民被日报》上刊登的周恩来接见韩丁和卡玛的照片登出来，拿报上所用的“美国朋友”作文章，仿佛那是什么罪名！

请问封、王二位：这是不是共党的文革功夫？与文革专案组抛档案，追出身的下流做法有何区别？漫说父亲欠的“政治债”绝无让女儿偿还的道理，就算可以株连吧，那请问卡玛是个什么人，与她拍的电影《天安门》是否真实到底有何鸟相干？二位在西方少说也有十来年了吧，怎么行动就露出党棍的匪气来？莫非尔等到西方来，就是想赤化文明世界，用共党那套流氓作派污染西方？

更可笑的是两位掐掉历史的 context，把历史上一切与中共有过来往的中国人和外国人都打成阶级敌人。如此说来，白求恩更是名副其实的共匪了，人家直接就是加拿大共产党员，受美国共产党派遣，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去年春上到延安，后来又到五台山工作，不幸以身殉职，是不是更该受尔等口诛笔伐并株连子孙？说尔等是毛共余孽还是抬举尔等了。我记得那阵子搞血统论，共党还好歹作了点划分：在抗战期间加入国军但未参加戡乱战争的就不算“反动军官”而算“旧军人”，尔等连这点毛共策略都没有，还敢冒充文明人，甚至据说是什么研究韦伯的“学者”！

真要玩这套也行，那就请两位以及柴玲披露自己的家庭出身，本人成分，是否加入过共匪的组织，是否写过吹捧共匪的反动文章，说过歌颂伟大光荣正确的共产党的无耻话语，亲属中有无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等等，等等。别的不敢说，我敢说尔等至少参加过共青团，在庄严的团旗下发誓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是不是？那还有什么脸皮到西方来招摇撞骗，搞逆向血统论？

王容芬大概是被我党的监狱折腾得心态失常，从此满腔仇恨成了驱动人生的主要精神动力，其实是我党的受害者，值得悲悯。柴玲与封从德就不可原谅了。柴氏吃了人血馒头，将六四无辜民众的大量鲜血化为政治资本，跑到西方招摇撞骗，兑换为经济资本，变成亿万富翁，享尽荣华富贵还不知足，还要因为卡玛披露了她在大屠杀前夕作的谈话便往死里报复人家。而封从德等人为了捍卫“天安门一代”的政治光环，不惜堕落到使用文革手段公开诽谤卡玛的地

步。这些人的毒辣手段，不能不让旁观者不寒而栗，从此知道这些人如同黑社会的匪徒，是绝对惹不起的。

这就是“犬儒主义”为何在中国勃兴，“道德”、“正义”、“良心”这些美好字眼为何在“新人类”中成了笑料，而“忧国忧民”成了别有用心。这孽其实是我党和良心家们一道作下的，“民主良心家”们与我党一左一右，相推相挽，相反相成，愚公移山，改造中国，终于使得中国成了丧德之邦。谁要责备小帮菜们没良心，恐怕还得追本溯源，先让这种丧尽天良的良心秀绝迹才成。

2009 年 11 月 29 日

老邓为何决定开枪？

——兼论老邓的其他选择

前两天还和朋友谈起这事，现在网友又引发了讨论，那就再说说我的看法吧。

已经说过，认为六四镇压合理的人分两大派，一派是“法理派”，即认为学运是犯法的，任何主权政府都有权镇压。另一派则是“功利派”，认为镇压换来了稳定和后来的繁荣。大多数人都持后一类态度。有的人则兼而有之，认为镇压既是合法的，在功利上也是合理的。

这两种主张我都详尽批驳过。对法理派，我告诉他们学生和政府都犯了法，但学生是轻微的 offence，政府则是犯了大罪：在戒严法制定出来之前几年便无据执法，宣布戒严；欺骗公众罪；屠杀平民罪；以及军事政变罪（非法软禁党总书记，罢免人大常委等等）。

对功利派，我告诉他们屠杀非但没有解决党内危机，反倒使得党彻底失去民心，内外交困，遭受国际社会一致声讨制裁，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当时若有外敌入侵，则我党立即垮台。危机是慢慢拖过去的。至于后来的经济繁荣则是 90 年代东南亚发生经济危机，港澳台资本家为了逃避危机，大量将工厂内迁引出的，与大屠杀什么关系都没有。把先发生的大屠杀当成后发生的经济繁荣的结果，乃是典型的国产白痴思维。实际上，大屠杀给中国带来的损失在各方面都是惨痛的。它吓得我党肝胆俱裂，使得朝野良性互动再无可能，政治改革中断，制造出了如今的庞大的权贵资产阶级以及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

这都是说过几万次的车轱辘话，再说真成祥林嫂了。这次只想说过去没怎么细说的问题：邓小平为何大开杀戒？

法理派与功利派的共同假设，都是“若是不开枪，则政府就会被推翻”，而且都以西方政府为论证出发点，认为那是“人类社会常识”，却忘记了人类社会有各种各样的，他们的社会不是我们的社会，他们的政府不是我们的政府，他们的正义，呃，当然也不是我党的正义。在西方，如果闹出八九那么大

的“风波”来，政府确实会垮台。可惜啊，那是他们的政府，不是我们的政府。

已经反复说过了，民意在中国的作用即使不等于零，也是趋近于零。我党是一个自我支持的官僚集团，并不需要人民去拥护它。民意只在党内分裂时会被党内野心家用作权力斗争借口。我党真要垮，也只会是因为大规模内讧所致，绝不会被人民推翻。而且，哪怕是党内分裂也不要紧，只要党魁牢牢捏住枪杆子，他的统治也不会被推翻，文革已经充分演示过这一点了。认为八九年政府会被人民推翻，犹如造反派领袖认为他们真是靠人民群众“夺了权”一般，都是自我恭维过份。其实都是我党拜民教的流毒。

既然政府不会被人民推翻，老邓还为何杀人？是毛式 paranoid 的过度病态反应，还是别有用心在焉？

已经说过了，老邓决定杀人，乃是杀鸡训猴，项庄舞剑，其意常在沛公。那猴，就是党内赵紫阳为首的改革派，那鸡则是倒在长街上的百姓。死难者不过是老邓为了巩固党内团结付出的“必要开支”而已。他不是因为怕人民推翻他才开枪，而是借头示众，杀人立威，制造一个大血案慑服全党，告诉他们无路可退，只能跟自己干到底。这就是为水泊梁山发明、为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发扬光大的伟大的“投名状”战略。

八九年中国的确遇到了严峻危机，不过那危机不在党外而在党内。从一开始，改革就是不得民心、不得党心的，完全是老邓一人逆潮流而动，违反党内外绝大多数人的意愿（除了少数开明知识分子之外）搞起来的。他靠实力把胡赵提上去，弄了个中顾委，把那伙被毛泽东腊制多年的榆木脑袋们统统弄进去架空了，让胡赵掌握了具体执行权，自己垂帘听政。胡赵虽然拉起了自己的体系，但一直是党内大佬的眼中钉。86 年学运，大佬们以此为理由打下了胡耀邦，把李鹏、姚依林等人推上去。赵紫阳接任总书记后，地位一直不稳。我记得早在 88 年，消息灵通的香港《争鸣》杂志上就多次发表他地位不稳，可能会下台的消息。

89 学运使得老赵的处境雪上加霜，进退两难。作为对意识形态负责的总书记，他很可能步胡耀邦后尘，被保守派大佬们指为“自由化”罪魁祸首；如果他主张强硬镇压学生，那未必会赢得大佬们的欢心，反倒让他丧失可以利用的政治资源。在这种情况下，他决定背水一战，不但在 5 月 3 日发表的纪念五四

的讲话中不提“反自由化”，而且还说学生的要求与党的一致。在 5 月 4 日召开的亚银会议上，他还公开与“四二六社论”唱反调，说学潮会逐渐平息，中国不会出现大的动乱，以获取学生欢心。

这也倒罢了。最要命的是，他大概是听了白痴高参的劝告，居然在 5 月 16 日会见戈尔巴乔夫时公开出卖了邓小平，告诉中外记者他其实做不了主，掌舵的不是他而是邓小平。这消息立即传遍海内外，引起强烈反响。

此乃老赵的致命失误。我当时听到这新闻，连连跌足骂白痴，知道老赵就此完蛋了。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不是人民给的，而是主子给的。”（为本人无耻篡改）。老赵唯一可以依靠的力量不是人民，而是他的主子邓小平。可他见不及此，却以为可以像毛泽东那样，利用人民打代理战争，把人民的斗争矛头引到老邓头上去，借力打力，摆脱太上皇，当个真正的天子，潇洒治一回。

老赵大概看够了文革中的代理战争，居然会白痴到去相信我党拜民教，以为可以用人民去当杀人刀，却不知道第一，人民在权力斗争中毫无用处，在党内角力靠的是实力，不是人民是否拥护你。第二，人民乃是多头怪兽，除了列宁党，谁都无法控制。而六四乃是自发群众运动，属于毫无理性的多头抽风。老赵根本不可能让学生令行禁止，配合自己。所以，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拥护革命的群众。勿过，那是一堵贾蔷，靠上去后你才发现它根本不存在。”（关于贾蔷的笑话，请参考《红楼梦》）

这不幸就是老赵的痛苦发现。他让阎明复去游说柴玲、吾尔开希那伙烂仔，让他们撤出广场，说到几乎声泪俱下，却什么鸟用处都没有。漫说柴玲那“民主克格勃”正在抓“特务”和“学奸”，谁敢去跟党内政客勾结，“出卖学运”？就算是连柴玲也接受了“招安”，那他们也只会立即被更激进的学生领袖罢免。自发的群众运动根本就是不可控的。老赵不知道这点，乃是因为他终生从事的历来是为列宁党严密操控的群众运动。

假墙既然靠不住，那还凭什么去跟老邓斗？翻出荷包底来，无非也就只有体改所那几个白痴罢了。5 月 17 日，严家其、包遵信等发表声明，公开攻击邓小平，在赵紫阳的棺材上钉上了最后一枚钉子。5 月 19 日凌晨，赵紫阳突赴天安门广场，看望绝食学生。此举涵义很明白：他情知镇压在即，自己行将完

蛋，趁自己尚有行动自由，给学生一个含混的警告，劝他们撤出广场，同时为历史留个证据。

老赵的背叛让老邓怒不可遏，下了铁腕镇压学运的决心。共产党人最痛恨的恶德就是背叛，而在老邓眼中，老赵就是背恩反噬的叛徒（这其实也错不到哪儿去，老赵确实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把他抓起来倒是小菜一碟，问题在于当时党内四分五裂，非但舆论对学运持一边倒的同情态度，而且在李鹏于 5 月 20 日颁布戒严令后，就连老帅们也表示："军队和老百姓，咱们是一家人，唉嗨咱们是一家人哪！"认为不能用军队去镇压学生。这就更激发了老邓的杀心。他需要一个大屠杀慑服全党，重建他说一不二的威望。

这是共党的思维定式，他们深知贱民心理，知道要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真心拥戴你，先得让他们怕你。所谓"敬畏"，畏是因，敬是果。伟大领袖毛主席把这点参悟得很透彻，在建国之初便英明指示："要杀掉一批人，不杀政权不能巩固。但要杀得有理有据有节，让各界无话说。"敬爱的春桥同志也曾指示："如何巩固政权：杀人。"因此，老邓动了杀机，乃是无耻阶级革命家们"突出重围"、解决难题的典型便捷手段。

可惜从权术的眼光来看，老邓不及老毛多矣，他忘记了老毛那后半截话"但要杀得有理有据有节，让各界无话说"。学运的全过程都让海内外人民看得清清楚楚，他还有那本事硬说"一小撮反革命暴徒发动反革命暴乱"。于是非但没有达到原设计效果，反倒弄得政府彻底失去民心，党内四分五裂，危机不是解决而是深化了。更糟糕的是，打掉赵紫阳引来了保守派复辟的趋势。六四后，《人民被日报海外版》读来如同文革出版物。此后国家长期陷入"鸟笼经济"的困境中，达到了国内外还债高峰。老邓的个人威望也并未得到恢复。江泽民、李鹏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公开在报上发表《问一声是姓社还是姓资》，就连经济改革都面临流产之虞。这才逼得他效法毛泽东"以农村包围城市，以诸侯压制北京"，发表南巡讲话，威胁"谁不改革谁下台"，把朱镕基推上去作总理，把李鹏踢到人大去，这才总算勉强保住了经济改革。如果老邓 92 年前就死了，则今日中国肯定还在那困境中。

所以，从功利的角度来看，老赵和老邓都犯了错误。老赵要扮演开明派没关系，但不能出卖老邓。老邓则即使被老赵出卖，也根本用不着采用大屠杀这种极端手段。

这事若摊在老毛手上，分分钟搞掂。他根本不必下那戒严令，只要发挥“革命的灵活性”，来个华丽转身，公开表态说，学生提出的反官倒是帮助我党整风的，对学生的善意表示感谢，鼓励他们揭发党内的贪腐，然后由纪检会宣布赵紫阳涉嫌包庇家属搞官倒，实行“双规”，再来一个陈希同式的 show trial，即可一劳永逸地搞臭老赵。同时严格约束保守派，不许他们再去刺激学生，则学潮迟早要平息下来。等到事态冷却后，再在学校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把学领和外国人接触、进餐的秘密录像抛出来，打成间谍，关进大牢就完了。到时候墙倒众人推，学生们只会忙着洗清自己，哪还敢再生事？

在我看来，此策完全可行。老赵的政敌，无非是党内保守派大佬。那些人之所以要刺激学生，煽起学运，目的就是以此打倒老赵。只要老邓告诉他们，倒赵没问题，但不能再去刺激学生，则那伙人完全是可以约束下来的。另一方面，用真实或虚构的经济犯罪去搞倒老赵，不但能迎合民意，“平了民愤”，而且比政治理由更有持久杀伤力，老赵连翻案的可能性都没有。老邓计不出此，却去以大屠杀的笨拙方式倒赵，非但是杀鸡用牛刀，而且反而成全了老赵“真正的人民领袖”的历史形象，可谓愚蠢至极。

2009 年 12 月 6 日

为何屁民会真诚地为我党分忧？

本来说不再为六四问题没完没了地吹轱辘笛了，但看了某网友的帖子，又让我不能不再说两句。他说：

> “回到国内，和老干部、老党员私下交换意见（当然不是在公开场合），在六四问题上多数是批评老邓的，即使不批评，也不敢说杀人有理。而遇到非党群众，或者是顶了个‘屁挨着地’（甚至留过学）的识字分子，大讲屠城有理的人多不胜数。”

据我观察，这“多不胜数”的同志，都并不是出于什么个人利益，是因为得了共党的什么好处，违心发言，他们真是这么想的。本区两位网友似乎都真诚地相信，我党再无退路，不杀人政权就要被推翻，天下大乱，玉石俱焚，谁也没好处。有如死个几千万，不如杀掉几千人。他们这么说，并不是因为得了我党什么好处，而是真诚地这么相信。

这当然是一种政见，大家可以心平气和地讨论或辩论。可惜我这人涵养太差，特别无法容忍“屠民治国论”，一听就要跳起来。尽管我知道在本区发言的都是朋友，已经是倍加克制了，仍然在辩论中免不得火气十足，实在抱歉。

为什么他们会有这种真诚的想法？说起来还是可以理解的，甚至可以算一种认识上的进步——他们看到了统治者与人民之间利害交集之处。我反复说过，统治者与人民之间并不是我党说的要么完全一致，要么水火不相容，而是有着共同利益的。我还说，尽管我党犯下的大罪罄竹难书，但他们能为国家民族带来的最大灾难，很可能还是突然垮台后引出来的，那是因为他们彻底摧毁了民间社会，使得百姓彻底丧失了自治能力，因此共党突然消失后必然出现难以填补的权力真空，势必要引出史无前例的大乱来。因此，从全民的利益来看，除非有强国接管，否则我党只能消亡，不能推翻。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党会因百姓抗争而轻易垮台，那两位网友的误区，在于他们为我党的病态恐惧感染，在脑子里牢不可破地建立了一个恒等式：“民众大规模抗争＝推翻我党”，这其实是老金发现的“五大致定律”（极权统治致死、致穷、致愚、致奴、致痞）使然。

已经反复说过了，我党从当国那天起，便生活在病态恐惧中，完全是集体害了 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妄想型人格失常）的病人，尤以毛泽东最可笑。他分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见所未见的最强大的政权，把每个子民都牢牢攥在手心里，百姓根本没有造反可能，却天天担忧“千百万人头落地”，今天怀疑这人是睡在身边的赫鲁晓夫，明天说那人是匈牙利的纳吉，天下太太平平本无事，庸人无穷无尽自扰之，直到把所有的人都逼反了而后快。

后毛共又何尝不这样？他们理解的“正常”的朝野关系，就是统治者颐指气使，发号施令，百姓俯首帖耳，百依百顺。“正常”的人民必须是顺民，如果人民起来抗争，那就必然是“人民起义”，必须铁腕镇压，否则就是“向人民投降”，而“投降＝垮台”。一言以蔽之，统治者与人民的关系只能是驯兽师与猛兽的关系，“退后一步就全完了”。

不能说这种担忧一点依据都没有。前段朋友跟我说他的“三民主义”：国人在铁腕统治下是顺民，开明时代是刁民，乱世是暴民，却从来不会是公民（看来老金总结的少了“致暴”一条）。文革过来人见多了暴民，自然以为非此即彼。不是顺民，当然只会是试图推翻政府的暴民。

可问题是，非但“反对 ≠ 推翻”，而且“想推翻”也未必等于“能推翻”。更何况整个八九学运连反对都谈不上，充其量不过是 “不乖乖顺从”而已。无论是学生和市民，都没有什么推翻共产党的心思，完全是热血一涌，“国际悲歌歌一曲，狂飙为我从天落”，自己把自己感动得一塌糊涂，进入集体催眠态，觉得自己很悲壮、很高尚、很爱国、很民主、很委屈、很自恋而已。从头到尾，百姓没有任何暴力行为，只有几名湖南工人用油漆泼污毛像，犯了损坏公物罪，都还立即被学生纠察队抓起来扭送公安。在涉及上百万人的和平示威能有如此高度克制，在世界史上端的见所未见。

90 年代初英国人民在伦敦 Trafalgar Square 集会抗议人头税，和平集会演变为大规模群体犯罪。示威者们打砸焚烧了附近的商店，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与维持秩序的警方发生暴力冲突，导致多人受伤。也没见人家出动大军，杀得血流漂杵。抓的暴徒都因为证据不足释放了。 要说“政府对人民投降”，这才真算是。可也没见人家国将不国，陷入内战。

担心八九学运会导致共党垮台，与我党害怕冯正虎入境一样，都是常人无法理解的心理病态造成的恐惧。您说政府不许冯正虎入境，到底是怕什么？谁

有本事解释这种病态恐惧？难道他真有洪钧老祖的大神通，以一人之力便能颠覆政府？如果他不能，难道手无寸铁的一伙愤青靠死赖在一个广场上，就能颠覆政府了？这结论是怎么推出来的？

有人要说了，那不是赖在广场上的问题，而是百姓不遵从戒严令，堵军车的问题。如果再不杀这些无法无天的暴徒，那就是政府向人民投降，政府就会自动垮台。

Is that so？How？恕本人迟钝，我还真没法理解这具体工作机制。老百姓去堵军车，并不是去施暴，如我党造谣宣传说的那样毒打杀害戒严部队士兵，而是去开展“说理斗争”，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父老的身份，苦苦哀求子弟兵们不要进城伤害学生。当时全世界的电视放得清清楚楚。如果政府不派军队入城，那还会有这种事么？把学生晾在广场上，看他们爱怎么折腾怎么折腾，根本不理他们的人来疯，则他们哭闹累了，觉得无趣，自然也就会悻悻散去了。

我就是这么对待对我实行 emotional blackmail 的孩子的，而我这是从我父母那儿抄来的，行之而有奇效。这既能避免不断去刺激他，为其提供无限哭闹的动力，又能避免把自己逼到武力摊牌的困境。这点起码的政治智慧，连升斗屁民都有，老邓何以就是不懂？

其实学领最怕的就是这一手。2000 年 6 月间，我在《大家论坛》跟六四的捍卫者辩论，其中一位过来人就曾坦承，当时他们很着急，因为许多市民已经丧失了兴趣，运动开始变得冷清了。而他们又无力回天，无法再回到五月中旬呼风唤雨的风光中。他们最怕的就是毫无结果地散场，这样必然后患无穷，云云。

这恐惧心理在柴玲那个讲话中也表露无遗。明眼人一望即知，她比统治者更恐惧，生怕运动无疾而终，自行消亡，让我党秋后算账。她没说的是，她们一开头就把“招数使老”了，毫无必要立即就来了个绝食的最高威胁手段。这强刺激确实有效地激起了广大群众的同情，然而政府不为所动，他们便也无法坚持下去，自行灰溜溜地结束绝食。此后学领们便再无刺激性更强的后招了。如果不是当局奇蠢无比地用派兵入城的手法去提供更强的刺激源，学生们还有什么本事让市民持续处在兴奋状态中？

所以，大屠杀是老邓故意制造的。他这么干的目的，一是把赵紫阳做成“反革命暴乱后台”（邓纳吉抓赵纳吉，真是历史的讽刺。老邓是四五运动的黑后台，老赵是 89 运动的黑后台，何等红色幽默！）。二是以大血案震慑全党，使用“置之死地而后生”的龟孙子兵法，人为制造“退无可退，背水一战”的困境。三是杀人立威，用大屠杀一劳永逸地吓得人民肝胆俱裂，从此做梦也不敢再丧失对我党的敬畏，终生乖乖做顺民。

这最后一个目的，袁木已经在 89 年 5 月 3 日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说得清清楚楚了。他指责学生不仅想与政府平起平坐，而且要超越于政府之上。这就是老邓等人最恼火的地方。他们理解的政府与百姓的关系只能是一方高高在上，一方卑微屈从。如今学生竟然胆敢与政府平起平坐，那当然只能用大棒打下去。以“不应招”的方式当然可以拖得学运无疾而终，但不能恢复朝廷不可忤犯的尊严，因此不是根本的解决办法。连白吃都想得过来：如果不是一顿打怕了学生，那就算这次学运和平化解了，日后学生们还会三天两头上街。长此以往，“国体”何存，君威何在？

这就是中国人理解的“常态社会”。令人骇然的是，它竟然在中国识字分子们成了主流看法。老金在他的《中国的事，难说！》中一文介绍，他们学校有位学贯中西的教务长（或是什么官员，记不得了）跟他说，学校就是该办成衙门，决不能办成民国的自由思考中心，否则学生三天两头上街闹事，把政府闹垮了有何好处？

于此可见中国知青们的智力水平。国民政府不是学潮能闹垮的，是被共党的武力打垮的。如果没有共党，学生们再闹国府也不会垮。一个高压社会在减压时，民众必然大规模释放怨气，甚至会出现失序乱局。这丝毫不可怕。台湾刚解严那阵也是酱紫的。闹来闹去怨气释放得差不多了，朝野也就见惯不惊了。一个真正的常态社会，不能没有百姓上街，否则怨恨无法消散，社会矛盾也无从暴露，遑论得到及时化解。

从百姓的角度来看，这是“顺民 / 刁民 / 暴民”进化为“公民”的发育过程。从朝廷来看，这是从革命党转化为执政党、“驯兽师”转化为真正公仆的必经步骤。怕的是统治者被吓坏了，又回到老路上去，捡起鞭子来，把百姓打怕为止。以此治国，则“国体”与君威当然能保住，只是国家永远只能是个不

知何时爆发的活火山，而统治者永远生活在恐惧中，连个区区屁民冯正虎回国都要给吓得屁滚尿流。

2009 年 12 月 7 日

小昭的情书与“法治教条主义”

适才看见小昭写给刘晓波的第三封情书，谈到六四问题，明显误读了我的旧作，有必要作点说明。这些话其实都在我谈论六四的旧作里说过，无非是再吹轱辘笛罢了。

吹笛之先，评论一下那“情书”的用语。恕我直言，无论是谈论国事，还是表示对刘晓波的声援，似都不宜用这种方式。或许是我心理阴暗，我觉得这么做有点“show”的味道。它固然吸引读者眼球，但或许会给刘晓波及其家人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刘晓波现在成了在朝的土匪（中共）与在野的土匪（“民运”垃圾）的夹击对象，体谅他的人不宜再在无意中增加他的个人烦恼。而且，使用这种方式似乎冲淡了文章严肃性，转移了读者的注意，成了个毫无意义的 distraction。当然这也只是我的个人感觉，未必正确，仅供小昭参考。

现在来看那文章的主题。窃以为，小昭割断了六四的 context，把它拎到美国或其他成熟法治国家的大环境下去审视，而且把注意力集中在检视百姓一方的过错上，这就有堕入为六四屠杀辩护的“法理派”窠臼之嫌。小昭忽略了以下几个重大问题：

1）当时的中国根本不是法治国家。当然现在也不是，但那阵更不是。那阵中国刚从文革中挣扎出来不久。而所谓文革，就是毛泽东对人民进行的长达十年之久的土匪训练，所谓“造反精神”就是“无法无天”，六四不过是文革的惯性运动罢了。人民目无法纪，是前任政府长达十年的制度性教唆逼迫的结果。要追究责任，首先是中共的责任。用西方成熟法治国家的公民行为规范去苛责人民，未免谬以万里。我在驳斥“法理派”的旧作中已经反复指出了：那些新时代的法家只敢用西方的公民义务与责任去要求中国民众，却从来不敢用西方政府的责任去要求中国政府。他们的“法”，就是中国古代法家的法，亦即统治者单向行使意志，而不是旨在保护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的统治者与人民都必须信守的社会契约。

2）89 学运当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秩序与人民生活，但远远没有到迫使政府必须以铁腕镇压的地步。事实上，除了违反戒严令占据广场和堵军车外，无论是市民还是学生都严格约束自己，毫无暴力行为，从头到尾都是和平

抗议。与西方法治国家相比，规模这么大的群众运动，竟然没有出现打砸抢，堪称奇迹了。

90 年代，英国人民在伦敦集会抗议人头税，打砸抢劫焚烧附近的商店，造成巨额损失；洛杉矶发生种族暴乱，造成 58 人死亡，2300 多人受伤，11900 多人被捕，5000 多座建筑物被毁，财产损失达 10 亿美元。在这两次事件中，政府虽然出动警力弹压，但也没有出动大军，杀到血流漂杵。无论是参与人数还是延续时间，89 学运都不是这两次事件可比的（人头税暴乱只是一天，洛杉矶暴乱持续了三天），但毫无暴力行为，从头到尾百姓都严格约束自己，毫未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政府毫无宣布戒严的理由，更无理由动用大军杀到血流漂杵。

3）中共之所以要屠城，并不是如你设想的，是为了维护公众秩序、保障公民的权利不受暴民侵犯，而是出于病态恐惧，生怕党分裂，失去对国民的铁腕控制，丢掉政权，因此必须用“有组织的恐怖”（捷尔任斯基语），杀得百姓魂飞胆落，以此重建政权不容挑战的权威，同时在党内造成“破釜沉舟”的困境，用“投名状”战略防止党内分裂。这是共产党人的一贯思路与实践，不能以正常人尤其是西方政治家的心理去类推。

4）学运完全可以用和平手段化解，屠杀人民非但毫无必要，而且使得双方都受了难以修复的重创，是共党“零和博弈”思维方式造成的典型的“双输”。为六四屠杀辩护的人被中共的受迫害妄想疯病传染，竟然以为若不用屠杀结束学运，中共政权就会被推翻，可笑到了极点。论政府对人民的控制力，英美政府恐怕不如中共极权政府的万分之一。如果这些人的“逻辑”成立，那杀人越货的人头税暴乱与洛杉矶暴乱早就推翻了英美政府，使得全国大乱了。

5）因此，学运的错误，不能简单地视为犯法问题。若是如党朋那样，援引西方的法律去妄加裁判，只会造出无穷的混沌来。这问题在文革中最突出：那阵子国家连部刑法都没有，当然在理论上举国就无一人犯罪——法都没有，从何犯之？类似地，中共在学运中犯了政变罪（非法囚禁党总书记，非法阻止人大常委会召开紧急会议，非法罢免人大常委等等）、欺骗人民罪（谎称“首都发生了反革命暴乱”）、无据执法罪（没有戒严法便乱下戒严令）、屠杀人民罪，等等。但中国到现在也没有惩罚政府犯罪的刑法规定，你说这悖论谁有本事钻出来？

6）我对学运的批判，首先是谴责中共丧心病狂的“屠民治国”的土匪理论与实践，其次才是对学领的道德批判以及对学运的功利批判。诚然，学领多是信奉毛共斗争哲学的党的好儿女，其中有的人如柴玲辈更是以万民为刍狗的野心家与阴谋家。学运是类似文革的大而无当的政治斗争，毫无民主斗争的起码内容，根本不能称为“民主运动”。所谓民主运动，就是百姓争取权利的斗争，请问学运在这方面有过什么诉求？它完全是一场反改革示威，与“解放前”的“逼蒋抗日”、“反饥饿、反内战”一样，是对中国进步的一种反动，是国人百年蠢动的继续。但这不能构成政府屠杀百姓有理的论据。柴玲那种垃圾政客也是毛共党文化制造出来的，最终要负责的还是中共。

7）因此，用 89 学运那种蠢动类比今日中国的民主维权运动是极不适当的。两者的区别就在于，89 学运根本不是什么百姓争利运动，没有任何“铜臭”。我已经在旧作中反复说过了，所谓民主斗争，就是百姓与政府（或是弱势集团与强势集团）争吃打闹。民主斗争首先必须是经济斗争，必须落实在公民的钱包上，而不是为了什么大而无当的“天理大义”。英、美、法历史上的民主革命，无一不是政府增税引发的。而中国的“民主运动”却总是用一种大而无当的模糊道义口号把愚民煽动起来，去和当局过不去，乃是只有弱智之邦才会出现的愚民运动。

因此，无论是文革中的“刮经济主义妖风”（工人要求涨工资，临时工合同工要求享受与正式工的同工同酬，复员转业退伍军人要求经济补偿等等），70 年代老知青争取回城的斗争，还是如今的富士康与本田工人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工作条件的罢工、冯正虎争取回国、乃至钉子户自焚抗议，统统都是货真价实的民主斗争，而无论是五四运动，是“逼蒋抗日”，“反饥饿，反内战”，还是文革“反修防修打倒走资派”，直至 89 学运，都是百姓什么好处都得不到的愚民大抽风。

8）小昭的最大误区，是没有分清中国的“法”与西方的法，没有看到现在的中国与过去的南非十分相似。如所周知，曼德拉是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是推进了南非民主化过程的伟人，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曼德拉青年时代是个恐怖分子，不是哈维尔那样的良心犯，坐牢并不是因为政见，而是因为恐怖活动。而且，前南非从来不是中国那种极权政体，而是标准的民主法治国家，只是只有白人才能享受公民权利罢了。前南非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彻底剥

夺了黑人依法抗议的可能，这才逼得曼德拉去武装训练平民，策划发动游击战，搞爆炸事件，颠覆南非政府。很明显，如果要请小昭去裁判曼德拉的行为，她也肯定只会照搬英美法律，认定南非政府对曼德拉的惩罚是应该的。

中国与前南非的相似处也就在这里，只是人家搞的是针对异族的种族歧视，咱们搞的是针对同族的权势歧视；人家的统治等级（请注意，是等级而不是阶级。中国和前南非一样，主要特征是等级社会而非阶级社会）严格实行民主法治，而咱们的统治等级则是个连起码规矩都没有的土匪山寨。但两者的统治等级单向制定的法，都剥夺了被统治等级以合法手段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可能，都人为制造了人权的“天赋”与“合法”的不兼容关系——行使天赋人权必然要犯法，您说到底是“天”大还是“法”大？这完全是逼良为匪。

我不是主张百姓起来武力抗争。相反，我历来反对这么做。但这不是出于道义而是功利考虑。理由也反复说过了：第一，在现代条件下，百姓武力抗争是“自杀”的同义语。第二，暴力革命只会越搞越烂，使得社会持续倒退，让人民把原有的有限自由都丧失了。但这不是说，咱们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谴责“刁民”。咱们不能像何清涟那样歌颂滥杀无辜的“我们的大泽乡英雄”杨佳，但也不能如岳武那样出来欢呼“赵紫阳一怒斩刁民”，歌颂解放大军在汕尾英勇“镇暴”。在我看来，两者都毫无心肝、丧心病狂。

中国需要的，首先是一个公民可以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环境。当然，公民应该尽一切努力让自己的抗争严格限于合法轨道，但若公民因为官方剥夺了一切合法抗争的可能而被迫犯法时，独知的谴责对象首先是政府。这在逻辑上是显而易见的：官逼民反，不得不反，官家的逼迫是公民被迫犯法的原因。不消除这原因，公民违法行为就永远不可能根除。

因此，冯正虎违反了日本的有关法规（恐怕也是国际法规吧），赖在两国之间的 no-man’s land 拒绝入关，那不是因为他缺乏法治观念，而是中国政府居然下滥到不许公民回国逼出来的。四川某妇女（忘记姓名了）以自焚抗议强制拆迁，也不是因为她把钱看得比性命还重，而是叫天天不应、呼地地不灵，而又实在咽不下那口气的绝望之举。这里面或许确实反映了“刁民”素质，但此类“刁民”完全是那不合理的社会环境大批量生产出来的。这些维权斗争都与 89 学运不同，后者既非官逼民反，也不是为了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抗争。以 89 学运的疯蠢攻心大抽风来类推这些案例，窃以为并不恰当。

令我失望的是，小昭这种“法治教条主义者”在国内异议人士中似乎并非绝无仅有。前段国内工人罢工，刘荻女士撰文论述罢工不是天赋人权，而是毁约行为，令我废然长叹。诚然，西方国家的工会几乎堕落成了蛮不讲理的恶霸，鄙人颇有腹诽，然而中国是西方么？中国工人是西方国家那种“领导阶级”吗？他们能有什么权利？逼得人家接二连三去跳楼了，咱们的“知识份子”还一点同情心都没有，还要搬出一知半解、食而不化的“人权”和“法治”教条来妄加非议，这算什么“民主派”？一般而言，专制国家争民主的知识份子和知青们多是 liberals，而中国的这种人却成了 conservatives，这到底是何缘故哪？

2010 年 7 月 30 日

【附录】波斯小昭：给刘晓波的第三封情书——但你们也要“买单”

晓波亲亲如晤：

先给你看一个故事。去年 2 月 5 日我因签署零八宪章和接受外媒采访而“喝茶”，当晚将此事告诉了美国哥哥大卫。第二天，他在邮件中写道：

小昭妹，当一个普通美国人，我还是很难体会到你的喝茶事。我一辈子只经过一次这类的事。可是，那次是我故意搞的。

1977 年，我跟 300 个史丹福大学的同学示威，反对南非洲的种族隔离政府。我们要求大学不再投资在南非。我们占领一间房子，不肯散。静坐在那边，等警察拘捕我们。有的同学怕学校也会另外惩罚我们，把奖学金解除掉，甚至不给我们继续读书。可是我那天全心的支持我的同志们，不管学校和警察怎么做，我们还是要连在一起，让大家了解到我们的合理的要求。

那天，被拘捕，带着手铐，算是我一辈子最光荣的日子之一。后果？我们案子里，谁都认罪。要付＄50 罚款，可是不用坐牢。奖学金还是能够有。可是，最重要的后果是每一个报纸，媒体机构都报道这条大新闻——300 个大学生被拘捕！到那时候，没有多少人留意到南非的问题。我相信，从那天开始，不少的美国人突然留意到这个很重要，很可恶的事。

晓波，先搁下大卫的陈年旧事。我再讲一个新故事给你听。

去年 9 月，我在重庆老家（近郊一座小城市）。那天去南坪办完事，乘公交车回家。还有十分钟就到家的时候，堵车了。那条路是新修的宽阔大道，平常基本不堵车的。听说是有人在“堵路”。

我肚子饿得咕咕叫，急于回家吃中饭。堵在路上没奈何，下车去看看。

往前走了一段，见二十多个男女老少排成一线，将公路拦腰截断。来往车辆都被堵住，望不见头尾。边上散着十来个警察。有个三十左右的女人，显然是带头堵路的，正和警察争吵。我凑上去旁听。

事情是这样的：昨晚有个男人骑摩托车，被一家单位的汽车撞死了。当晚，死者家属要求赔偿，那家单位本来答应，“但是直到半夜两点多钟都没送来。我们找交警队，找区政府，都把我们当球一样踢来踢去……”女人愤怒地说。

堵路的地点就在撞人单位的门外。单位大门紧闭，不晓得有没有领导出来。

警察们态度很好，百般劝解，劝家属不要堵在路中间，影响交通。“事情会给你们解决的，”一个年轻警察说，“但你们也要为此买单。”

我心中一动。这警察有水平。

晓波，故事讲到这里，你有什么感想？告诉你吧，我对“买单”二字深有共鸣。

死者家属的遭遇令人同情，这种事在中国的发生率也很高。他们有权抗议。但他们采用了违法的方式——聚众堵塞交通。

围观的乘客，大部分都同情死者家属，但，不满：“跟我们没有关系，为什么要影响我们呢？”

被堵在路上的，总有几千乘客。一不曾作为肇事司机撞死人，二不曾作为肇事者单位拖延支付赔偿金，三不曾作为执法部门互相推诿。何辜？为什么要侵犯我们的通行权，耽误我们的宝贵时间？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

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死者家属的行为，毫无疑问违犯了《治安处罚法》，应该承担相应的后果，也就是那个警察说的 “买单”。至于是否情节严重到违犯《刑法》，要看堵路时间的长短、被堵车辆的多少、是否并有其它违法行为。

死者家属巴不得闹得越大越好，被堵的车越多越好，要是惊动了市领导，问题更有解决的希望。我们这些受连累的乘客可就惨了。我还好，只是要回家吃饭而已，多饿一阵也罢了；如果谁有急事，或者要去赶火车赶飞机，那真是要急死人的。

我很想看到底。但，肚子饿可以坚持，上厕所可就没法坚持了。那段公路旁边没店铺也没公厕，我只好离开。往前走了一大段路，绕过被堵的车辆，转乘小巴回了家。

晓波，这件事我当时没在网上披露。“堵路”肯定具备新闻性，若是立刻放到网上，会引关注的。但我向来稳妥。事情正在发生过程中，官民双方都比较平静，最好别插手。媒体乃是双刃剑，外界的关注可能促使事情尽快解决，也可能反而扩大事态、难以收场。

其实，警察当场就可将堵路的家属们强制带离车行道。但警察对这种事也头疼，一般不轻易“强制”。如果一直堵下去，那就只好出手。因我没看到底，不知最后“强制”没。

第二天我才听说，死者家属是我一个亲戚的牌友。我问亲戚：“后来这件事怎么解决的？”她回答：“怎么解决的？该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

由此可知，此事已得到妥善解决。心里只留一个悬念：不知堵路的家属是否“买单”？

晓波，现在咱们回到大卫哥哥的故事。他是被美国警方正式拘捕，跟我的“喝茶”有本质区别。你有没从大卫的故事联想到六四？告诉你，我当初一听大卫的故事，立刻联想。

1977 年史丹福大学的学生们，跟 1989 年北京的大学生们一样热血涌动。所不同的是，大卫和他的同学有“买单意识”，而北京的大学生没有。

大卫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知道这样做的法律后果，并且乖乖地承担后果。

他们有权示威，但 “占领房子”就违法了。史丹福大学是私立高校，房子是校方财产，美国法律咱也略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岂容你想占领就占领；大学是教学场所，有正常的秩序，不是想干啥就可干啥的。

晓波，毕竟我未曾去过美国，也不熟悉美国的法律条文和案例，为谨慎起见，特发邮件请教美国华人寻正：“如果史丹福的学生在校园里示威，占领了一间房子，是否违法？”

寻正回答如下：

要看占领什么样的房子，占领了做什么。可能违法，也可能不违法。比如占一间教室，这间教室没有特别用途，那就不违法；但如果破坏了教学秩序，就违法了。违法并不标志警察就会采取行动，在示威性事件中，警察的第一职责是保护公共安全，其次才是执法。美国警察要受民众制约，仅仅执法二字不足以保护他们，他们要考虑政治上的适当性，很多地方的警察局长是公选的，如果暴力使用不当，马上就可能下台，其他由民选官员任命的警察局长也一样。

民众犯罪，政府有公诉部门，而公诉部门并不针对所有的潜在犯罪行为采取行动，因为不是他们来定罪，定罪的人是 Peers，同等地位的普通人，在美国，如果杀人犯赢得了陪审团的同情，一样地可以无罪释放，因此，公诉部门只会针对有把握的犯罪行为采取行动。

长话短说，警察有着很有限的临时拘捕权，他们如果滥用这个权力，只会踢掉自己的饭碗，而得到民众同情的示威者几乎不会受到什么损伤——随后的审判中，他们即使犯罪，也很容易被陪审团原谅，因此，警察不会采取过激行动，以免让场面不可收拾。警察在不采取行动会引发公共安全事件时，会毫不犹豫地出手，否则又会因失职而掉饭碗。

寻正的回答我并非完全同意，比如“如果杀人犯赢得了陪审团的同情，一样可以无罪释放”，我就不同意。但与本文无关，以后再说。

他最后这段话，正和我前文所述在重庆“堵路”事件中警察的反应大致相当。我很欣慰堵路事件和平解决，更欣慰重庆警察提醒堵路家属“你们也要为此买单”。

咱们再来看史丹福大学的大卫和同学们。他们选择了用违法的方式来抗议，事先知道会被逮捕。他们坦然接受警察的拘捕，并且全都认罪。初衷就是想以“300 个大学生被捕”的新闻来引起公众对南非种族问题的关注，他们的目的达到了。

如果此事发生在中国，啊哟不得了，警察会被大义凛然的正义人士斥为“政府的走狗”，警察的执法行为会被正义人士定性为“镇压学生运动”！……

六四运动前后一个多月，其间发生的违法行为数不胜数。我至今没听到有几个人用法律来衡量当初学生和其他民众的行为，只看到他们形容“这是一场伟大的民主运动”，只看到他们痛骂中共政府的违法镇压和冷酷屠杀。

公权力一方的罪过，人们揭露、批判已多，无需我再赘言。但是一枚硬币有两面。民众这方呢？真的那么理直气壮、正义凛然、合乎法律？

如果摈除对政府的偏见与敌意，以无情的眼光来审视历史，我想很多人都不得不承认，政府并非学运一开始就打算大开杀戒的。最后的血腥结局，是在几十天的时间里，一步一步走过来的——不守法律的官和不守法律的民，双方共同将局势推进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我称之为“合谋”。

定居海外的芦笛，在《三论柴玲是导致大批民众死难的原因之一》提到：

为了让大家看个明白，我把诸事件按时间顺序列出来：

学生占领广场——军委决定武力清场 / 政府下戒严令——军队入城——市民堵军车——军队开枪

上面诸事件中，我无法准确确定先后顺序的只有“下戒严令”和“武力清场”这两桩，但这对我的论证并无实质影响。

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以上诸事件不但在时间上有先后关系，而且前事是后事的原因。只要把其中任何一个事件拿去，则最后那件事就不会发生。最

主要的是，如果把“学生占领广场”这件事一拿去，则后面的一系列事件根本就不会发生了。因此，无庸讳言，学生顽固占据广场，就是最后军队开枪射杀民众的初始原因。

芦笛当时已移民海外，是在电视上全程旁观的。他写过很多六四相关文章，见解深刻。我真希望六四参与者们也能像芦笛那样静下心来反思历史，可惜，太少。

六四学生“占领广场”，和美国学生占领史丹福大学一间房子，非常相似，只是规模迥异。我打赌，中国学生们不会想到占领天安门广场是违法的，他们只想到“我们是正义的”、“我们是在要求民主”、“我们没有使用暴力”。

史丹福的学生们也没使用暴力，却被警察拘捕了，乖乖戴上手铐，乖乖交出 50 美元罚款。六四的学生们会这么乖吗？他们向往美国的民主，但他们不知道，民主是靠法治来维持的，法律既是用来约束政府的，也是用来约束民众的。

从占领广场开始，学生就没撤过，视公共场所为私宅，扰乱了公共秩序，侵犯了其他人的通行权和休闲权，甚至自建“纠察队”盘查路人、私设层层关卡……至于“号召市民堵军车”，我只能说这些学生太卑鄙无耻，自己做事却要别人去担危险。

学生似乎从没想过法律问题，只想到“爱国有理，爱国无罪”。

这期间，政府的每一项决定，几乎都没有人遵守。连戈尔巴乔夫访华，中国政府想在天安门广场举行欢迎仪式，都无法办到。常言道“远来是客”，做主人的总该礼貌些，但这些年轻的主人们视天安门为自己的地盘，怕的是一旦丢弃就夺不回来。

晓波，我当时在重庆郊区一所中学读书，完全不曾参与六四，仅仅从报纸和周末回家的电视上看到一点点。最初我同情学生，后来看局势太乱，转而站在政府一边。我跟同学说：

“如果我是国家领导人，我也会——”当时我伸出右臂，做了个用力往下压的动作，“我会使用铁腕，先把事情平息下去。其它的以后再来慢慢商量。”

当年我不明真相，年纪尚幼。如今我年也不小，真相已明。无数次想过这问题，最后，我这个民主人士、异议人士、零八宪章签署人，冷冷地在心里说：我会使用铁腕，先把事情平息下去，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其它的以后再慢慢商量。

当学生们最初占领了广场，无论如何劝不退，我将下令拘捕他们。

晓波，我想很多人会大吃一惊：

——唐小昭，你比李鹏还要狠！

——当然。

——李鹏最初也没下令拘捕学生。

——我知道。

——那你为什么要抓他们?

——他们违了法。

我的“铁腕”就是法律。执法如山，令出必行。该抓就抓，岂会手软。

我“狠”吗？不。你看看美国警察拘捕我的大卫哥哥，就知道为什么我不狠了。依法执法，何“狠”之有?

再看看芦笛所列的那个公式，“学生占领广场”乃是其后所有事情的起因。我铁腕一出，先从这一点截断，“前因”之不存，“后果”之焉附？出手越早，越容易控制事态，不致恶化扩大化。我以法律来震慑，先声夺人。其后学生们若要继续“运动”，行为自会收敛，不敢逾越法律雷池。

李鹏错就错在起初手太软，最后心太狠。

李鹏的六四日记我当然得到了，还没看（他文学水平太差，通篇“党式语言”，我翻了几页就不耐烦，先搁着），不知他如何为自己辩解。

其实我对李鹏也充满同情。所谓“4.26 社论”糟糕之极。李鹏这 20 后的脑子，哪能跟我这 70 后相比？他们从小浸淫的就是这一套，只会这一套。

而学生们也拿不出新的一套。一看“政府定性”就吓个半死、怒火冲天，全然不知“法律”，不知道若要定自己的罪须凭法律作依据，不是一个“社论”就可以秋后算账的。结果越闹越大。

晓波，我前面说到我会一开始就下令拘捕占领广场的学生，由此促使局势好转，其实是大话。就算以今日之我，去做二十一年前的总理，也无法控制局势。违法的学生太多了，又不肯像大卫哥哥那样束手就擒，北京警力能有多

少，哪里抓得过来？若是他们再向我喊几句响彻云霄的口号：“爱国无罪！民主无罪！”“正义在我们这边！”“妈妈，我们没错！”我只好气个半死。——想到这点，我也对李鹏充满同情。

学生们正义在身，理直气壮、气壮山河。李鹏的 426 社论把他们吓不住，赵紫阳和阎明复的好言相劝把他们劝不住，简直软硬不吃。非得答应他们的要求不可。政府若是专制皇帝，学生便如太上皇。

政府偏偏又不想答应。一来利益冲突太激烈，学生要谁下台就下台，谁能甘心？二来么，这种局势下答应了，真如胁迫，政府以后实难做。

正是这样的局势下，开始调集军队……后面的我就不说了，众所周知。

晓波，说起六四我就情绪不稳，但总是忍不住思考它。我觉得，把所有责任推到政府头上，是不公正的，最后的结果是双方“合谋”而致。若说政府不知道反省，那么，当年参与的学生和非学生们，有几个人反省过？

妖精妖怪一个妈。官民双方极其相似。

对比 1977 年史丹福学生抗议事件，我只能感叹，中国政府遇到的不是美国学生，中国学生遇到的也不是美国政府。蛮横的中国政府遇到蛮横的中国学生，冲突一再升级。这哪里是政治斗争，分明“斗气”。终在枪声中落幕，成为双方永恒的痛。

“谁料到爱国会爱成这样？”一个六四幸存者说。

我在网上看到这句话时，心中无限悲悯。

晓波，我没有见过六四。从网上看来的言语，诸如：“甚至北京的小偷们也发起了罢工，以停止盗窃来支持我们的运动。事实真相是，‘六四’镇压之前，表面上看，人很多，好像很乱，实则学生和市民都很平和，民事纠纷比平常还少，交通事故也极少，连小偷都比平常的少。”简直一个黄金时代。

但我不相信。并非我不相信小偷罢工、纠纷和事故减少，而是我不相信它的美好。就我所了解的而言，当时的北京，已陷入了无政府状态，除了狂热的参与者之外，其他人的生活、工作、学习，都是大受影响的。

去年十二月，我在上海与一位朋友吃饭。她六十多岁，越剧迷，与政治无涉。上海 1989 年也闹得很厉害，她旁观过，持同情态度。我问她：

“那时候的社会秩序怎么样？乱不乱？”

她侧头想了一下，肯定地说：“没有文革乱！”

我大为惊讶。完全没想到，她会将六四与文革作类比。那么，社会秩序之“乱”，看来超过我的想象，不然她不会联想到文革。

没有文革乱。这真是一个讽刺。

晓波，在智商、情商、财商之外，我要不遗余力提倡另一个：法商。中国人的法商普遍偏低，可是我们正在进行争取民主的政治斗争，以后要建设民主制度的中国，缺乏法商怎么行？

再给你讲一个故事。唉，你在牢里风平浪静，外边的世界却故事多多。

赵连海你知道吗？他是结石宝宝的家长，创办“结石宝宝之家”网站，带头维权。去年参与李蕊蕊强奸案的抗议，被以涉嫌“寻衅滋事罪”逮捕。纯属冤案一桩，对他的维权打击报复而已。

今年 3 月 30 日上午，赵连海案在北京大兴法院开庭，很多网友去抗议。我当然没去。以下是从网上收集的，网友在现场用手机发的推，描述庭审结束后的情景。

屠夫吴淦：“估计庭审要结束，门内外加强聚集警力和穿迷彩服不明身份人员。”

老虎庙：“警戒突然升级，突然增加十几个迷彩服帮法警，场面再次紧蹦。”

老虎庙：“赵连海乘坐的警车正准备离开法院。”

滕彪：“载赵连海的警车要从大门出，众喊口号。”

hz0497：“囚车在法院内绕圈，网友们狂奔在西、北两个大门间，围追堵截。人们高喊：赵连海无罪！释放赵连海！”

滕彪：“警车从正门，西门没有出去。群情激愤。”

june197433：“大家堵住门口，喊赵连海无罪，警车无法出来。”

Mayachina：“围观对峙中，虽然无法改变审判结果，但我们让他们看到了我们不怕，我们是正义的。”

杨立才：“警察在正门左侧人群中间拉起一道警戒线。法院的车被吓得在围墙内两个门之间徘徊，已经 20 多分钟了。”

杨立才：“法院的车忽然冲向西门，大家飞奔过去。”

杨立才："西门没人，车一溜烟跑掉了，象贼一样。"

屠夫吴淦："大家看到赵连海坐警车离开法院，大喊：释放赵连海，赵连海无罪！"

晓波，我不知道你看到这些话有何感想。而我，看到网友对囚车"围追堵截"时，不由大惊：你们疯了？

第一，围追堵截正在行驶的车辆，对车上的人、车下的人，都非常危险，一不小心就是车祸。

第二，莫非他们不知道这行为是违法的？如果其他人不知道，至少滕彪该知道，滕彪是法学博士、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

说起滕彪，我先讲点题外话。某次滕彪在推特上说："胡佳是我见过的最纯洁、最勇敢的中国人（而不是之一）……"我说："此言忒也夸张，不该出自律师之口。"他说："我除了是一个律师，还是一个诗人。"

我坐在电脑前忍不住笑。滕彪不知道，就这么两句对话，我便将他从"民主中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候选人"名单中剔除掉了。

我认为律师和医生都应该"冷血"，这是他们的职业所要求的。冷静、理性，不动感情。任何病人躺到手术台上，在医生眼中都只是一个生物体，倘若生爱憎，极易出事故。西方国家的法院门口常有正义女神雕塑，正义女神为啥蒙着双眼？只有这样才能坚持正义，不受任何先入为住的偏见左右。

OK，回到赵连海案。我很想问问那些网友：你们想劫囚车么？如果不想，那就让开，让囚车出门。

判决赵连海有罪无罪、该不该释放，那是本案法官的事情，跟押送犯罪嫌疑人的警察无关。车上的警察此时只有一个职责：将犯罪嫌疑人迅速平安送回看守所。无论他们多么同情赵连海，他们都无权释放赵连海，或者停下车来让网友跟赵连海握手言欢。何必为难警察？为甚阻挠执行公务？

刘晓原是我的"法师"（法律方面的老师，哈哈）。为写此信，在 QQ 上向他请教：

"庭审完毕，囚车带着犯罪嫌疑人要离开法院，一些人在法院院子里'围追堵截'囚车不让离开，警察可以怎么做？"

我没告诉他这是赵连海案，怕他产生先入为主的同情。

刘晓原回答："涉嫌妨害公务罪。"

OK，《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建议网友以后行动时，随身携带法律小册子。

另外，友情提示：警察押送犯罪嫌疑人，好像是带枪的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我猜，这些网友没胆子、也没意愿劫囚车。但警察未必能猜到。

警察是个危险性很高的职业，随时准备应付各种突发事件，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压力大，精神高度紧张。当他们开动囚车，要将犯罪嫌疑人押送回看守所，忽见一群人跑过来围追堵截，因此判断这群人是要劫囚车，你不能不说他们的判断没有道理。至于围追堵截囚车算不算"暴力行为"，我真的不晓得，你们还是去问滕彪吧，他可能晓得。

大家都觉得美国的民主好，恐怕网友们没想过，在美国，谁敢"围追堵截"囚车？叫你让开你不让，说开枪就是真开枪。

切不可视法律为儿戏。囚车不是堵着玩儿的。

唉，晓波，这些网友其实都是聪明人，也知道斗争中须有法律意识。单独一个时绝对脑子灵清，坏就坏在人太多。人多势众，往往就忘了法律。

倘若忘了法律，第一自己要"买单"，第二跟民主诉求相背离。

咱们与专制作斗争，依仗的是什么？无非法律与正义。前述围追堵截中，有个网友说："我们是正义的。"我心里想：未必！——如果你离开了法律，正义同时也离开了你。

我非常喜欢那个重庆警察说的话：

"但你们也要为此买单。"

在这个 case 中，因为警察也知道赵连海是冤案，官方违法在先，所以在网友面前气不壮。但，毕竟，"围追堵截"是相当危险的行为，可一而不可再。

算网友们运气好，没遇到我这个比李鹏还狠的唐小昭。倘若我是现场的警察头子，一声令下，将围追堵截囚车的人通通拘捕，戴上手铐，拉到警署，一

个一个录口供，末了每人罚款 50 美元，我还做好事，跟学校说别扣你们奖学金了。你们当然会骂我镇压维权人士的正义行为，我就扮个鬼脸：

“嘘！你们要向我的大卫哥哥学习，向史丹福大学的学生们看齐。”

中国的现实是，公权力缺乏约束，公职人员的违法率远远超过普通民众。咱们要逼迫他们守法。如果我们自己也不守，可怎么去逼官方呢？那不成了“大哥不说二哥，大家都差不多”？

好了晓波，这封信已太长，不写了。

其实这种内容不是写给你看的，是给在监狱之外、正在维权或争取民主的网友们看的。有“法商”并不保证不进监狱（如你，如赵连海），但可以减少进监狱的风险。咱们的中国不仅需要民主体制，还需要与民主体制相符合的“人”。

信又超重了，我又得多贴一张邮票。虽然明知此信不能到晓波手，我还是会寄出。

在此向拦截我信件的狱警提两个要求：

第一，希望你们将我所有信件保存好，待晓波出狱时交给他。信一旦寄出，便属刘晓波的私人财产，你们不可以侵犯人家财产权的哦。（物质信件的所有权属晓波，文字内容的版权属我。我的“法商”可高了，嘻嘻。）

第二，狱警先生既然要拆我的信件，就请好好阅读，若能对你有所启迪，也不枉我辛苦写一场。（私心盼望将狱警先生争取为我的忠实读者。给我个面子行不行啊？）

现在撇开狱警，回到晓波身上。

晓波，我爱你。

你未曾犯法而入狱，买了不该买的单。这个单我切切记下了，将来要去找应该买的人来买，且，加上利息。

等你出牢笼。我相信你不用坐满 11 年的牢。将来无论他们以何种理由将你提前释放，你都要立刻出来，不要斗气。

风物长宜放眼量。来日方长。

（签名）小昭

2010 年 7 月 27 日 上海